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7n1764

大般涅槃經義記

隋 慧遠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壽命品(一- 二)
    - 1
    - 2
  - 金剛身品(二)
  - 名字功德品(二)
  - 如來性品(二- 四)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- 大眾所問品(四)
  - 現病品(四)
  - 聖行品(五)
  - 梵行品(五- 六)
    - 1
    - 2
  - 嬰兒行品(六)
  - 德王菩薩品(六- 八)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- 師子吼菩薩品(八- 九)
    - 1
    - 2
  - 迦葉菩薩品(九- 一〇)
    - 1
    - 2
  - 憍陳如品(一〇)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2
  - 3
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a
    - 10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64 [cf. No. 374]
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一(之上)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聖教萬差，要唯有二，謂聲聞藏及菩薩藏，教聲聞法名聲聞藏、教菩薩法名菩薩藏。

聲聞藏中所教有二：一聲聞聲聞、二緣覺聲聞。聲聞聲聞者，是人先來求聲聞道，常樂觀察四真諦法，成聲聞性，於最後身值佛，為說四真諦法而得悟道，本聲聞性，今復聞聲而得悟道，是故名曰聲聞聲聞，如經中說「求聲聞者為說四諦」。據此為言，緣覺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緣覺道，常樂觀察十二緣法，於最後身值佛，為說十二緣法而得悟道，本緣覺性，於最後身聞聲悟道，是故名為緣覺聲聞，如經中說「為求緣覺者說十二緣法」。就斯為論，是二雖殊，同求小法，藉教、處等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為聲聞藏。

菩薩藏中所教之人亦有二種：一漸、二頓。言漸入者，是人過去曾習大法，中間學小，後還入大，大從小入，謂之為漸，故經說言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入是法中」，此是漸入。言頓悟者，有諸眾生久習大乘相應善根，今始見佛則能入大，大不由小，目之為頓，故經說言「或有眾生，世世已來常受我化，始見我身、聞我所說則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」，此是頓悟。漸入菩薩始小終大、頓悟之人一往入深，頓、漸雖殊，以其當時受大處一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為菩薩藏。

聖教雖眾，不出此二，故龍樹云：「佛滅度後，迦葉、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為聲聞藏，文殊、阿難於鐵圍山集摩訶衍經為菩薩藏。」《地持》亦云「佛為聲聞菩薩行出苦道，說修多羅。」結集經者，集為二藏，以說聲聞所行為聲聞藏、說菩薩所行為菩薩藏。彼論復云「十二部中，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」此經亦云「唯方廣部菩薩所持，餘十一部二乘所持。」菩薩所持猶菩薩藏，二乘所持猶聲聞藏，故知聖說無出此二。此二亦名大乘、小乘，半、滿教等，名雖改變，其義不殊。今此經者，二藏之中菩薩藏收，漸教眾生長養法門，故下文言「先教半字，後教滿字」。已知教之分齊。

次釋其名。今言大涅槃者，乃是標經別部名也。經名不同，乃有多種，或有當法、或復就人、或時隨事、或從喻況、或就人法、或從法喻、或隨事法，其例非一。今此經者從法為名，法謂諸佛大涅槃果，故始舉之。此名不足，若依梵本，名為摩訶般涅槃那。摩訶名

大，歎勝之詞。涅槃有三，謂聲聞、緣覺及佛所得。簡別前二不加，是故言大，體實絕待，寄對顯之。
大義有六：一常故名大，故下文言「大名為常」；二勝故名大，如世勝人名為大人，故下文言「是人若能安住正法，名人中勝」，勝故名大，涅槃如是；三廣故名大，故下文言「大名廣博」，體窮法界，名性廣博；四多故名大，故下文言「譬如大藏，多諸珍異」，涅槃如是，多有種種妙法珍寶，故名為大；五高故名大，故下文言「譬如大山，人不能上，故名大山」，涅槃如是，凡夫二乘乃至十住不能到故，名之為大；六深故名大，如海淵深，名為大海，故下文言「大者名為不可思議，淵深難測，名不可思」。大體不同，略有三種：一者體大，謂性淨涅槃，體窮真性，義充法界；二者相大，謂方便涅槃，過無不盡，德無不備；三者用大，謂應化涅槃，妙用曠周，巧化無盡。故下文言「大般涅槃能建大義」，義猶用也，具斯三義，是故言大。
所言般者，此翻名入。入義有三：一就實以論，息妄歸真，從因趣果，名之為入；二據化辨入，示滅有因，現亡身智，趣入無為；三就真應相對說入，息化歸真。今此所論，備具三義。
言涅槃者，有人釋言「非梵、非漢，直是佛語。」若論佛語，一切皆是，豈獨涅槃？故下文言「種種異論、文章、呪術，皆是佛說」，雖是佛說，不離方言，若離方言，佛則無說，云何而言非梵、非漢？有人復言「是天竺語，名總萬德，此方更無一名能翻，故存梵本，名曰涅槃。」涅槃之體實備萬德，涅槃一名非盡萬德，若使涅槃名含萬德，是則宣說萬德之時，不應隨德更立名字，欲說萬德，更立別名，明知非總。若言此方無名能翻，此義不然，如下文中如來隨類普告眾生：「今日如來將欲涅槃。」隨音異告，云何叵翻？今正相翻，名之為滅；隨義傍翻，名別多種，或云不生、或云不滅、或稱不燃、或言不織、或曰寂靜、或名無為、或云無相，如是非一。云何得知是滅非總？今此且以四義驗之：一就昔以求，如來昔於餘契經中每常宣說生死因果盡無之處以為涅槃，今日涅槃，名不異昔，何忽是總？二據終以驗，如來今於婆羅樹間，大音普告云：「今涅槃。」眾生聞已，咸皆悲惱，詣佛請住。若使涅槃名總萬德，是則宣唱萬德示人，眾生應喜，何故悲泣，詣佛請住？以斯准驗，明知非總。三准定方言，其外國人見人死滅，咸皆稱言某甲涅槃。世人死滅，何德可總？四取文為證，如下文中佛歎純陀能知如來，云同眾生方便涅槃，世間眾生何曾有彼萬德涅槃可以示同？蓋乃如來同世盡滅，名示涅槃。又，《法華》中日月燈佛說《法華》竟，於夜後分入般涅槃，下偈頌云「佛此夜滅度，如薪盡火滅」，明知涅槃是滅非總。

問曰：若言涅槃名滅，下文說言「諸結火滅，名為滅度，離覺觀故，名曰涅槃」，是則涅槃與滅義異，云何而言涅槃名滅？釋言：外國滅有多名，所謂涅槃、毘尼及與彌留陀等，以名多故，隨其異義各施異名，故滅覺觀說為涅槃，諸結火滅更作異稱，此翻名滅。此方名少，涅槃、毘尼、彌留陀等同翻名滅，其猶外國菩提、末伽，此俱名道。何者是滅？滅有四義：一是事滅，滅生死因，盡生死果。二是德滅，捨修安寂，故名為滅。又佛真德離相、離性，亦名為滅。言離相者，如淨醍醐，體雖是有，而無青、黃、赤、白等相，亦如一切眾生心識，體雖是有，而無大、小、長、短等相。涅槃亦爾，體雖是有，而無一相、無何等相，如下文說「謂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無生、住、滅、男、女等相，乃至無有自相可取。」言離性者，大涅槃中諸德同體，共相集成，無有一德別守自性，如就諸德宣說常義，離諸德外無別有一常性可得，諸義齊然，故下文言「又非別異，故成涅槃」。三是應滅，隨化世間，示滅有因，現亡身智。四是理滅，如經中說「一苦滅諦，一切眾生畢竟寂滅，即涅槃相」，如是等也。理滅有二：一是相空，妄想諸法，空無自實；二是真空，如來藏中恒沙佛法，離相、離性。言離相者，如馬鳴說：「謂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、非自相、非他相、非非自相、非非他相、非自他俱相，如是一切妄心分別，悉不相應，唯證境界。」言離性者，是諸佛法同一體性，互相集成，不離、不脫、不斷、不異，以同體故，無有一法別守自性。滅義雖眾，要唯此四。此四滅中，理滅為本，由見相空成前事滅、由見真空成前德滅、依德起用便有應滅。若以分相，說前三滅以為涅槃；攝相論之，四滅俱是。

問曰：此經具明諸義，何故偏言大涅槃乎？涅槃為宗，故偏言耳，亦可諸義不可備彰，且舉涅槃。那者名息，今略不舉。息有三義：一息生死有為因果，趣入無為，名之為息；二息修契實，名之為息，故下文言「若能斷除三十七品所行之事，是名涅槃」；三息化歸真，名之為息。此舉所詮。

經為能詮，外國正音名修多羅，此翻名線，以能貫穿一切法相，如線貫華，是故就喻說之為線。而言經者，線能貫華，經能持緯，其用相似，故復名經。若依俗訓，經者常也，教之一法，經古歷今，恒有曰常。

壽命品者，依多品經，名為序品；依小品經，名壽命品。諸經立品，大例有三：或有從廣、或復就略、或當相以名。此言壽命，從略言耳，以下迦葉偈請之後，明其慈悲不殺因緣，得壽命長，就此彰名，名壽命品。命限稱壽，神慧不斷，目之為命。品者品別，亦

可品者是其品類，隨其所明，類類同聚，故言品類。此經合有十三章別，此品建始，故稱第一。
此經始終，文別有五：一者序分、二「純陀」下開宗顯德分、三「三告」下辯修成德分、四「若人能知是名沙門婆羅門」下破邪通正分、五如來滅度闍維供養分。此後一分，外國不來。化必有由，故先明序；由序既興，宜顯所明，故次第二開宗顯德；宗謂諸佛圓極妙果，果成由因，故次第三辯修成德；真法既開，欲以所明傳化不絕，故次第四破邪通正，故下文中對破外道以通正義、對破眾魔以通正說；為化既周，遷影歸寂，故次第五如來示滅，人天大眾闍維供養。
問曰：諸人多以三分科判此經，今以何故離分為五？釋言：准依《勝鬘經》等三分科文，實有道理，故彼經中十五章前別有由序，十五章後別立流通。此經判文不得同彼，以第五分非流通故。又諸論者作論解經，多亦不以三分科文。五中，初一化益方便、中三正益、後之一分化訖取滅。
就初序中義要有二：一發起序、二證信序。辯此二序略有五門：一釋名義并顯立意、二明兩序名之差別并顯得失、三明二序名之通局、四定二序文之前却、五隨文解釋。
就初門中，先釋名義。言發起者，佛將說經，先託時處，神力集眾，發起所說，名為發起。以此發起與說為由，名發起序。言證信者，阿難昔時稟承佛說，欲以所聞傳之末代，先對眾生言「如是法，我從佛聞」，證成可信，名為證信。以此證信與傳經為由，名證信序。名義如是。次顯立意，何故有二？由經二故。經正是一，何曾有二？經體雖一，約時就人，故得分二：一如來所說經、二阿難所傳經。如來所說益在當時、阿難所傳傳之末代，對斯二經，故立兩序，對佛所說立發起序、對阿難所傳立證信序。
第二門中，先明二序名之差別，後辯得失。名別有四：一當相以名，名為發起及以證信；二就人為名，名如來序及阿難序，發起序者，如來所為名如來序，證信序者，阿難所作名阿難序；三就時為名，名現在序及未來序，如來序者名現在序，阿難序者名未來序；四對經為名，名經前序及經後序，如來序者名為經前，阿難序者說為經後。此名佛說以之為經，約對此經以別前後，彼證信序更有一名，名遺教序，佛將滅度，遺言教置，故曰遺教。名別如此。次明得失。此四對中，證信發起，名義無爽。第二對中，阿難序者名亦無過，道如來序，義有不足。云何不足？如說《勝鬘》，有佛化主、王及夫人、旃提、勝鬘五人影響，共為發起。諸經發起多不獨佛，若使發起名如來序，失他餘人發起之義，以如來序有過須廢，阿難序者對亦不立。第三對中現在無爽，未來不便。是義云何？若

使如來現在說經，所立之序名為現在，阿難傳時亦是現在所立之序，何為非現？若對如來現在說時，阿難之序遂名未來，是則對於阿難傳時，如來之序應名過去。佛雖過去，正取說時以為現在；阿難亦爾，對佛雖未，正取傳時，亦是現在。二俱現在，何可偏名一為未來？良以未來有過須廢，所對現在事亦不立。第四對中，經前無過，經後不便。若道經後，云何名序？若說為序，則非經後。當知二序約對二經，皆是經前，不可偏判一為經後，良以經後不便須廢，所對經前義亦不立。良以諸名斯皆有過，故今釋者偏存證信發起之稱。

第三明其名之通局，通則二序俱名證信，齊號發起立序之意皆為生信，故通名證信，同為發起，故齊號發起。今為別二序，故如來序偏名發起，阿難序者偏號證信。等為別序，隨便以彰，便義如何？阿難小聖，懼人輕謗，立序之意專為生信，故今釋者望其本意，名阿難序以為證信。如來大聖，人皆重信，立序之意多為起發，不專為信，故今釋者望其本意，說為發起。

第四定其文之前却，先敘異說，次辯得失，後顯正義。異說云何？昔來相傳，言證信中句別有五：一如是、二我聞、三一時、四住處、五同聞，後來釋者更加一佛，通餘說六，異說如此。言得失者，如是我聞判為證信，此言當理，是其得也。一時佛等定判經後，此言乖理，是其失也。是義云何？先以事徵，後以文證。言事徵者，一時佛等若是經後，經前無佛，誰之說經？無時無處，說何所託？經前無眾，說何所被？賴藉此等起發所說，何得一向判為經後？人復救言：「事雖經前，後引來證成可信，故判經後。」若爾，何獨五句、六句？正說已前但可有事，所有言說皆後引來，如此經中流血已前，當時但可有事而已，是中言說悉是阿難後時引來；然下文中六種相等雖後引來，得判經前，一時佛等，何為不爾？以斯推驗，一時佛等定判經後實非道理。事驗如此，今以文證，如彼《地論》解佛在於第二七日他化天說，言時、處等校量顯勝，此法勝故在於初時及勝處說。佛將說經，先託時、處，表彰法勝，然後起說，明知時、處，經前起發。又《法華論》釋《法華經》義亦同爾，彼言「何故在王舍城祇闍崛山？此法勝故。」寄處表法，然後起說，明非經後，得失如是。次顯正義，「如是我聞」一向證信，「一時佛」下義有兩兼，取其當時起發之義判為發起，阿難引來證成可信判為證信，義既兩兼，不可偏取。

第五門中，先解「如是我聞」之言，三門辯釋：一解如是我聞有之所由、二明立意、三釋其文。如是我聞，何因緣有？由佛教故。佛何故教？阿難請故。彼何緣請？阿尼樓馱教故。彼何因教？由見阿難心憂惱故。阿難比丘何故憂惱？由見如來般涅槃故。佛將滅度，

在雙林間北首而臥。阿難爾時以佛將滅，心懷悲惱，莫能自勝。阿尼樓馱開覺阿難：「汝傳法人，何不請佛未來世事？徒悲何益？」阿難對曰：「我今心沒憂海，知何所問？」阿尼樓馱遂教阿難請佛四事：「一問佛滅後，諸比丘等以何為師？二問比丘依何而住？三問惡性比丘云何共居？四問一切經首當置何字？」阿難聞之，心少惺悟，受教請佛，佛依答之：諸比丘等以何為師者，當依波羅提木叉為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於此。木叉是戒，比丘所學，故說為師。一切比丘依何住者，當依四念處住。何謂四念？所謂比丘觀內身循身觀，精勤一心，除世貪憂，如是，觀外身、內外身、受心法亦如是，是謂比丘所依住處。故經說言「若住四念，名自境界，不為魔縛；若住五欲，名他境界，為魔所縛。」惡性比丘云何共住者，梵檀治之，若調為說，離有無經，梵檀是其默不共語。一切經首置何字者，當置「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某方某叢林」等，由佛本教，故有斯言。言立意者，為生物信。云何生信？言如是者，阿難彰己自信佛語，道佛所說以為如是，令他眾生同己生信。言我聞者，阿難自是不足之人，若道此法是我所說，人多不信，道我聞故，人多生信。生信如是。信有何義，而為生乎？信者是其入法初門、攝法上首，凡入佛法要先生信。故《華嚴》中說信為手，「如人有手，至珍寶所隨意採取，若當無手，空無所獲。」信亦如是，入佛法者有信心手，隨意採取道法之寶，若無信心，空無所得。

次釋其文，先解如是，於中初先就人以定，然後解釋。定之云何？昔來多就阿難以釋，阿難所傳如佛所說，故名為如。簡去相似，故復云是。究尋此言，就佛以釋，非就阿難。何以得知？如《大智論》言「如是者，信順之詞，其信者言是事如是、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」阿難彰已信順佛語，名佛所說，以為如是。又，《溫室經》初云「阿難曰：『吾從佛聞如是。』」故知阿難名佛所說，以為如是。但方言不同，彼《溫室經》順此方語，故說從佛聞於如是；餘經多順外國人語，先舉如是，後彰我聞。定之麁爾，釋之云何？言如是者，解有兩義：一約法解，阿難道彼如來所說如於諸法，故名為如，說理如理、說事如事、說因如因、說果如果，如是一切如法之言是當道理，故曰如是，良以乖法名為非故，如法之言得稱為是；二約人解，阿難道今釋迦所說如於過去一切佛說，故名為如，如諸佛說是當道理，故曰如是，良以乖佛所說為非，如諸佛說得名為是。言我聞者，阿難對彼未來眾生道己飡說，故曰我聞。聞實是耳，云何稱我？諸根之別皆我用具，就主以名，故曰我聞。法中無人，云何就主宣說我聞？釋言：法中雖無定主，非無假名，綰御眾生，故得稱我。譬如四兵合以為軍，雖無定主，亦得稱言我軍勇健、我軍勝彼，此亦同爾。

問曰：阿難得理聖人，以何義故同凡說我？釋言：阿難雖復說我，不同凡夫。云何不同？說我有三：一見心說我，謂諸凡夫我見未亡，於此心中稱說有我；二慢心說我，謂諸學人我見雖亡，我慢猶在，於此心中宣說有我；三世流布我，謂無學人見慢已除，隨世流布，稱說有我。阿難當於結集法時身居無學，見、慢已除，隨世流布稱說有我，是故不同。

問曰：無我是勝，有我不如，何不從勝，就劣說我？答：化我眾生法須如是，若不說我，何由可得標別彼此，令人識知？是故至佛化我眾生皆自說我。

「一時」已下，義雖兩兼，對前一向證信序故，今偏就其發起以釋。於中初先就佛明處，「與大」已下就佛明眾，時則兼通。前中有三：一明化時、二明化主、三明化處。言一時者，為化時也。釋此時中，先敘異說，次辨過非，後顯正義。言異說者，昔來相傳：言佛說時、阿難聞時更無先後，簡去傳謬，成上我聞，故云一時。異說如是，辯過云何？先以事徵，後以文證。言事徵者，阿難是佛得道夜生，佛成道已，過六七日即便說經。若依大乘，過二七日佛便說經，阿難爾時猶在懷抱，身不預會，度二十年方始出家，三十年後方為侍者，自斯已前所說諸經多不親聞，雖不親聞，而所集經皆云一時，判知一時非簡傳之詞。又小乘中不得說言阿難是權，何由得言說聽一時？以斯推驗，定知人語，不可輒依。

云何得知阿難是佛得道夜生？為證此義，須知阿難立字因緣。阿難陀者是外國語，此名歡喜。喜有三緣：一過去因緣。釋迦過去行菩薩時，見過去世釋迦文佛，父名淨飯，母名摩耶，侍者弟子名曰阿難，國土眷屬與今不別，因即發願：願我當來成得佛道，如今無異。由斯本願，今得果成，故今侍者還字阿難。二現在因緣。阿難端正，人見皆歡，故字歡喜。三父母立字，父母何緣與字歡喜？喜時生故。何者喜時？佛得道時。

如來十九踰城出家，既出家已，五年習定，六年自餓，父王知子身極微劣，常恐不全。菩薩後時知餓非道，受食乳糜，欲取正覺，魔作是念：「若佛成道，空我境界，曼道未成，當敗其志。」遂率官屬十八億萬，將諸苦具來怖菩薩，菩薩爾時入勝意慈定，令魔眷屬顛倒墮落。魔既被降，便作是念：「菩薩力大，非我能勝，當惱其父。」遂便往詣淨飯宮上，唱如是言：「大王當知：悉達太子昨夜死矣。」王聞是語，從床而墮，猶若魚王熱沙所爍，良久乃蘇，念子在家當為輪王，何期出家空無所獲？未久之間，菩提樹神以佛道成，遂持天華慶賀父王淨飯宮上，唱如是言：「地天太子昨夜道成，明星出時降魔兵眾，得成佛道，故以天華用相慶賀。」王聞生疑：「向者有天言我子死，今復有天云子成道，何者可信？」菩提

神曰：「我言可信，向者是魔，故相惱耳。」王便作念：「我子在家當為輪王，今日出家為法輪王，彼此無失。向者聞死，今忽聞活，一重大喜；復聞道成，兩重大喜。」未久之間，王弟斛飯夜生阿難，寅抱詣王：「弟於昨夜生此一男。」王便對曰：「我子成道，汝復生男，眾慶併集，與字歡喜。」以斯推驗，阿難定是得道夜生，何緣得言說聽一時？事驗如此。次以文證，如《轉法輪經》宣說阿難結集法時，先昇高座，而說偈言：「佛初說法時，爾時我不見，如是展轉聞，佛遊波羅榛，為五比丘眾，轉四諦法輪。」然彼經首亦云一時，彼言傳聞復云一時，明知一時非簡傳謬，辯過如是。

次辯正義，蓋乃如來為化之辰，說之為時，化時眾多，簡別餘時，是故言一。此云何知？如彼《地經》大本之中云言「爾時佛在天中」，及其別傳改爾為一，爾時之言不可成上，改爾為一，寧不屬下？諸經之中大有此例，如下文中：我於一時在尸首林、我於一時在迦尸國、我於一時在王舍城、我於一時在恒河岸，如是非一。

所言佛者，標其化主，此翻名覺。覺有兩義：一覺察名覺，如人覺賊；二覺悟名覺，如人睡寤。言覺察者，對煩惱障，煩惱侵害事等如賊，唯聖覺知，不為其害，故名為覺。言覺悟者，對其智障，無明昏寢事等如睡，聖慧一起，朗然大悟，如睡得寤，故名為覺。無明有二：一性結無明，迷覆實性，對除彼故，覺窮自實如來藏性，故名為覺；二事中無知，不了世諦，對除彼故，覺知一切善惡無記三聚之法，故名為覺。故《地持》云「於義饒益聚、非義饒益聚、非義非非義饒益聚平等開覺，故名為佛。」義聚是善、非義不善、非義非非義是其無記，於此悉知，故名覺矣。既能自覺，復能覺他，覺行窮滿，名之為佛。自覺簡凡，覺他簡異聲聞、緣覺，覺行窮滿彰異菩薩，是故獨此偏名為佛。

「在拘尸國」等是化處也，處別有四：一國、二地、三河、四林。遊化處中，目之為在。拘尸國者，從城為名，此云軟草，《阿含經》中名曰茅城。力士地者，約人別處，國界寬漫，故復別指，諸力士子生於此處，是故名為力士生地。阿利羅跋提河邊，約河別處，生地猶寬，故復辯之，此方翻名金沙河也。娑羅樹者，約林別處，河猶寬長，故復曲指，此方翻名堅固林也，冬夏不改，名堅固林。何故在此國樹二處？下文自解地河二處當亦有以，文中不辯，不可輒言。有人於此寄事表法，言拘尸城是仙人城，仙人長命，表佛長壽。力士生地表佛大力，不為四魔之所摧伏。金沙河者，表涅槃河有佛性沙。堅固林者，表示如來真身堅固，不可破壞。或可如此，但非經說，未可為定。

自下第二就佛明眾，三門分別：一就佛分別、二就眾分別、三就佛眾相對分別。為知化相，是故宜須就佛分別；為知所化新舊之異，是故宜須就眾分別；為識其文，是故宜須佛眾參論。言就佛者，佛現六相：一出聲、二放光、三動地、四變林、五淨土、六攝光歸口。於此六中，先辯正義，後非異說。正義如何？通則此六斯皆表滅，與滅為相。於中別分，前三召眾，後三起說。就前三中，兩門分別。一表滅分別：初一聲相，令知滅時及知滅人；第二光相，令知滅處；第三動地，彰滅決定，示滅不貰。二召眾分別：初一聲相，告滅令知，為使眾生戀聖故來；第二光相，令知滅處，并除惱礙，前聞聖滅，有心欲赴，惱礙嬰纏，莫能自運，故放慈光，除其惱礙，故下文言「其中眾生遇斯光者，罪垢煩惱一切消除」；第三地動催令速集，故下大眾覩相催集。後三相中亦兩門分別。一表滅分別：第一變林，改常住處，顯聖必去；第二淨土，示所歸處，彰聖必赴；第三攝光，示化已周，彰滅不貰。二敦勵眾心起說分別：初一變林，此方眾集，見聖猶在，望佛不滅，求法心貰，佛為敦勵，變林現滅，以增求心；第二淨土，他方眾集，見佛猶在，望佛不滅，求法心貰，佛為敦勵，變土現滅，以增求心。前雖知滅，謂滅不即，戀情猶貰，受法不慇，故復敦勵，攝光歸口，彰化已周，示滅在今，令增渴仰，聞法即受。正義如是。

次非異說，於中有三：一破多相，有人於此建立七相，六種如前，加一現堂，通前為七。若林上現堂，堂為別相，堂下有池，池亦應異，池中有華，華亦應別，池、華、嚴堂不可別分，堂為嚴林，何得為別？故下文中現堂之後方言「爾時娑羅樹林種種莊嚴，甚可愛樂，如欝單越歡喜之園」，明知不別。二破少相，有人於此但立四相，動地、淨土非涅槃相，故但有四。何故動地非涅槃相？以眾哀泣，故令地動，非佛所現，故非滅相。何故淨土非涅槃相？淨土由於大眾心淨，非佛所現。又淨殊好，故非滅相。若言動地由眾哀泣，非表滅相，何故大眾見動止悲，相催詣佛？見動相催，何為非相？若動非相，大眾因何共相抑止？若言土淨，由眾心淨，非佛所現，全非滅相，何故下言「佛神力故，地皆柔軟」，不言由心？若土嚴淨便非滅相，莊嚴樹林何得為相？彼得為相，此亦同爾。三破異表，有人說言「第一聲相為表滅時，不表餘義」，聲中舉時便名表時，聲中道佛將欲涅槃，何為不表？人復說言「光示滅處，不表餘義」，若爾，文中應言眾生遇光知處，不應說言眾生遇光，罪垢煩惱皆悉消除。人復說言「何故變林得表滅者，林白死相，故得表滅」，此乃鮮白，非是艾白，故下文言「其林變白，猶如白鶴，甚可愛樂。」林白可愛，云何死相？人復說言「淨土為欲顯說淨法，

不為表滅」，此同前破，嚴林表滅，淨土似彼，何為不表？此是第一就佛分別。
第二別就徒眾分別，開合不定，或分為二，唯新與舊。離合為三：一列舊眾、二列新眾、三「爾時娑羅吉祥」已下總結新舊。文別有五：一明舊眾；二「聲光」已下，明其新眾覩相增悲，相催詣佛；三「時有無量大弟子」下，明前舊眾覩相增悲；四「復有八十百千」已下，明新眾雲集；五「吉祥」已下，總結眾集。若隨眾別有四十八，新、舊比丘、兼尼為三，始從一恒乃至十恒通前十三，「二十恒」下乃至「林白」有二十四，通前合為三十七眾，林白已後梵眾新集，并有十方菩薩新來，通前合為四十八也。若分欲天、色無色天、并分四方無量無數無邊身，眾即無限。舊傳五十四眾之言，一向非是，此第二門就眾分別。
第三佛眾合明之中，文有十二：一明舊眾、二聲光召新、三明新眾覩相增悲、第四如來動地催集、五明諸眾見動相催雲集佛所、六明如來變林敦勵、七重明諸眾覩相增悲雲集獻供、八總結眾集、九變土令淨、十眾因土淨普見十方、十一如來攝光、十二眾因攝光悲歎流血，下即依此十二段文次第解釋。
就初段中，言「爾時」者，集眾時也，謂佛在於拘尸國時。言「世尊」者，是集眾人，佛備眾德，為世欽重，故號世尊。「與大」已下是所集眾，以身兼彼，稱之為與。大比丘者，標別其眾。大者，外國名曰摩訶，此翻有三：一名為多，如世多人名為大眾；二名為勝，勝過餘眾；三名為大，曠備高德。比丘，梵語，此翻有五：一名怖魔，初出家時令魔戰怯，魔性垢弊，懼他勝己，故生怯怖；二名乞士，既出家已，無所貯畜，乞求自活；三名淨命，以正乞求，離於邪命；四名破惡，持戒離過；五名淨持戒，以離惡故，持戒清淨。五中，初一就始彰名，中二據次，後二就終。「八十億百千」，列其數也。「前後圍繞」，彰其所在，在佛前後，圍繞如來。
自下第二聲光召新，先聲後光，音聲是語，表召分明，故先出之。「二月十五日」者，出聲時也。垂滅曰臨，晨朝出聲，後夜當滅，去滅不遙，故曰臨也。此說化滅以為涅槃，又復息化歸真亦名涅槃。
問曰：何故此時涅槃？下經自釋，依《阿含經》「如來八月八日涅槃。」此經下文亦有此相，故下文言「須跋陀羅竟安居已，當至我所，是故我昔告魔波旬：『過三月已，吾當涅槃。』」今言二月十五日者，當是見聞不同故爾。
「以佛神力」，明出聲人，亦得名為聲發所由，此是如來如意通力，非餘通等。通有幾種而言非餘？通有四種：一是幻通，轉變外

事；二如意通，運變自身，大音普告；三法智通，通達諸法；四聖自在通，能於苦中生於樂想、於樂事中生於苦想、苦樂法中生不苦樂想，不隨緣變，名聖自在。今出大音，是其第二如意通矣。「出大音」下，正明出聲。出大音聲，是其總也。音謂言音，謂梵、漢等，音體是聲，下別顯之。大有三義：一寬遠故大、二普告故大、三說大事故名為大。「其聲遍滿乃至有頂」，是其初大。傍遍餘方，上極有頂，悲想是其三有之窮，故曰有頂。上明所至，餘略不辯，當知十方隨所至處，皆從阿鼻上至有頂，非獨此界。「隨類普告」，第二大也。梵中梵語、漢中漢言，名隨類音，此乃一音令人異解，非作多音，有緣齊悟，故曰普告。「今日」已下第三大也，於中有二：一告聖今滅，為令眾生戀聖故來；二舉疑勸問，欲使眾生為益故集。又，唱聖滅欲令眾生獻供請住，以攝功德；舉疑勸問，為使眾生雲集請法，以生智慧。前唱滅中言「今日」者，告示滅時。言「如來」等，告語滅人。「將欲涅槃」，告其滅事。人中，如來、應、正遍知是自利德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曰如來。應者是其應供之號，諸過永斷，證滅相應，故名為應；又應供養，亦名為應。正遍知者，理無偏邪，故名為正。於理窮照，稱曰遍知。自德無量，且舉此三。「憐愍」已下是利他德，初「憐愍」等顯利他相、「大覺世尊」舉利他號。利他相中，憐為慈憐、愍為悲愍，此二內心。覆者，覆令善法增長；護者防護，使其離惡，此二外相。「等視眾生」，顯前憐愍。等視正辯「如羅睺羅」，類以顯之。「為作歸」等，顯前覆護。作歸法說，屋等喻況。利他號中，「大覺」佛號。言「世尊」者是世尊號，化德無量，略舉此耳。「將欲涅槃」，是告滅事，垂滅曰將。下勸問中，「一切眾生有疑悉問」，彰己無偏，欲令齊問，舉一齊餘，故名一切。眾法成生，故曰眾生；又多死生，亦名眾生。有疑須決，故悉可問。「為最後問」，顯己定滅，欲令必問。何故此中無眾悲歎？乍聞唱滅，必未審定，悲惱相微，為是不說。又設有悲，悲相同後，故不別論。光明之中，初明如來放光普照，「其中」已下明諸眾生蒙光獲益。初中，「爾時」，放光時也。言「世尊」者，放光人也。「於晨朝時」，重復明時。日時寬長，故復曲指。「從其面門」，明放光處。口是面門，何故此放？佛一一相備含多用，寧可具責？又復如來面門放光多為授記，下說眾生皆有佛性，悉當作佛，即是普授眾生記別，故此放之。下明放光。「放種種光」，總以標舉。「其明雜色」，總顯其相。「青、黃、赤」等，別以顯之，別有六色。「光遍」已下辯光分齊，近照三千，遠至十方三千世界。如論中說，千四天下合之為一，名小千界；數小至千復合為一，名中千界；數中至千復合為一，名為大千。此三千界名世界剎，同時成、

壞，故合為一，光今遍之。人言此光與下所攝光相別異，云何知異？此六彼五，故知不同。此照十方，下但覆會，明知別異。計應無別，何以得知？下文說言「所放光明還從口入」，自下更無放光之處，故知是一。若爾，何故此六下五？一義解云：頗梨瑪瑙為一雜色，故下說五。外國相傳：所放光中攝五留一以通正法，故下說五，或可如此。何故此中云照十方，下言覆會？蓋隨所照眾生故爾。此中所照眾生未集，故隨所照言至十方；下眾皆集，故隨所照云言覆會。若下所攝唯覆一會，何故下言「必於十方所作已辦，將是最後涅槃之相」？既言十方所作已辦，明與此同。

下明眾生蒙光益中，其中「六趣」舉其所益，謂前光明所照之中六趣眾生皆得益也。人、天、修羅及三惡道為因所向，故名六趣。道別不同，故亦名道。經或說五，離合故爾。六中修羅攝入何道，經論不同。依《毘曇論》，攝入鬼道；依《法念經》，攝入鬼畜，如彼羅睺阿修羅王是師子兒，名為畜生。依《伽陀經》是天、鬼、畜三趣所攝。毘摩之母，天女所生，名之為天，是故經言汝本是天。又復經中名為劣天，今此利分以為六趣。

「遇斯光者」，簡去無緣。「罪垢、煩惱一切消除」，正明利益。罪名罪報即是報障，垢是業障，煩惱即是煩惱障也，遇佛光故，三障皆除。亦可罪垢是其惡業，業與煩惱遇光皆滅。

自下第三明其新眾覩相增悲。「是諸眾生」，舉悲哀人。「見聞是已」，生悲所由。見光聞聲，名見聞已。下顯悲相，「心大憂惱」，意業憔惱。「舉聲啼」等，口業傷歎。「舉手拍頭」，身業悲惱。身惱不同，或有悲切不能自裁、舉手拍頭、搥胸大叫，或有自抑內心難忍、身體戰慄、涕泣哽咽。問曰：何故拍頭搥胸？有人釋言：拍頭顯己失於導首，搥胸彰己心胸不暢。未必如此，蓋乃世人悲怨之相。世人悲怨相別種種，或有拍頭、或復搥胸、或有拍手、或時拍頰、或復蹋地，何必一一別有所表？

自下第四動地催集。言「爾時」者，動地時也。下正明動，大地山海皆悉震動，彰大異小，故下文言獨地動者名為地動，山、河、海水一切動者名大地動，是中略無動地所由。若具應言，以佛神力故地震動。

自下第五明諸大眾見動相催雲集佛所，於中有三：一明諸眾見動相催、二「時有無量大弟子」下明其舊眾覩相增悲、三「復有八十百千」已下明新眾雲集。初中有三，應上三相：初應地動相催詣佛、二「互相執」下應前光相而為傷歎、三「復作是言世間空」下應前聲相重為傷歎。初中有二：一共相抑止，且各裁抑，莫大愁苦，若不詣佛，徒悲無益，故相抑止，望留聖住，未敢專決，故言「且抑莫大愁苦」；二「當疾往」下，共相驅催，三相頻現，聖滅不賒，

故須疾詣。「頭面禮」等，明催所為，為請佛住，禮敬身請，頭面己尊，佛足彼卑，以己至尊，禮接彼卑，顯敬慇至。「勸」下口請，請佛住世一劫及減。有人釋言：請住一劫為顯滿字，請減一劫為表半字。此何必爾？若此大眾已知滿字，便解佛常，何勞請住？蓋乃大眾自許之詞，多望一劫，脫若不遂，望減一劫。

下應光相，於中有三：初「相執手」共相開慰，同失所尊，故相執手。二「復作言」下，發言傷歎，世間虛空，傷失所尊，時中無佛，故言世空；「眾生福」下，傷己失利，由佛滅度，無人教善，故生福盡；無人示惡，教令裁斷，故不善業增長出世。十惡是其不善諸業，惡本性成，加以現起，故言增長。流行世間，名為出世。非是增長過出世法。何故此中為此傷歎？前蒙佛光，罪垢消除，聖若一去，我等罪業誰能復滅？故為此歎。三「仁等」已下，共相驅催速往速往。正相駈催，不久必入，須速所以。下應聲相而為傷歎。復作是言「世空世空，傷失所尊」。何故重言？人言「前空傷失如來，後空失法」。當應不然，直是大眾怨嗟之深，重言空耳。如世間人得稱意事，快哉快哉；得違意事，禍哉禍哉。何必重言即有異表？「我等」已下，傷己失利。「我等從今無救護」等，對上聲中憐愍覆護而為傷歎。「一旦遠」下，對上聲中舉疑勸問而為傷歎。

前中初言「我等從今」，明無救時。先來有師，失蔭在後，故言從今。「無有救護」，無離惡處，現惡無救、當惡無護。「無所宗仰」，無集善處。言「貧窮」者，彰無宗損，謂無法財。言「孤露」者，顯無救失，無人救護，所以孤露。後中初言「一旦遠」者，就始為言。設有疑佛斷，後疑不定，故言「設有，當復問誰」以除疑也。

此三段中，初應地動共相抑止，後二略無，文之隱顯。第二段中共相開慰，餘二略無亦是隱顯。初二段中共相驅催，後一略無亦是隱顯。後兩段中發言傷歎，初段略無，亦是隱顯，道理齊等。

自下第二明其舊眾覩相增悲。云何知此是前舊眾？文不說來，故知舊眾；下簡未集，不簡此眾，故知是舊。以是舊故，六卷經中全無此文。

問曰：憍梵佛滅度時在忉利天，文不說來，下亦不簡，而非舊眾；今此所辯，何必不然？釋言：不同，依《大智論》，佛滅度後，結集法時，唯說憍梵在天不來，遣人往喚，喚亦不來，不言更有，故知不同。

「時有無量諸大弟子」，標別其人，學在佛後，故名為弟；從佛化生，故復言子。「迦旃延」等，列其名字。「遇佛光」下，覩相增

悲。先別，後結。別中遇光，「其身戰」等，身業不安；「心濁」，意惱；「發聲大喚」，口言傷歎。「如是」下，結。
問曰：羅漢已離壞苦，何故悲惱？釋言：羅漢於世法中憂悲已斷，於佛境界不能自裁，故生悲惱。其猶迦葉及阿難等，世間五欲不能傾敗，大樹緊那鼓琉璃琴，摩訶迦葉不覺起舞，阿難比丘不覺歌吟。大樹緊那是其菩薩，上人五欲，小乘不堪，此亦相似。亦可現悲，生眾戀意。
自下第三新眾雲集。何故須集？所為有八：一為請住，故上文言「疾至佛所，勸請如來莫般涅槃」；二為獻供，故下諸眾辯供奉佛；三為闍維，故下文言「為欲闍毘如來身故」；四為決疑，故下文言「并可禮敬，請決所疑」；五為顯法，故下文言「為顯如來方便密教」；六為眾生，故下文言「為益眾生」；七為論難，如下文中十仙雲集；八為觀看，如律中說：「佛滅度後，摩訶迦葉見一尼乾手持天華，尋路而行，問從何來，尼乾對曰：『從拘尸來。』『見世尊不？』答言：『我見。』『平安已不？』答言：『滅來已過七日，我從彼會持此華來。』」如是等輩直為觀看。來意如是，今此所列具前六意，所以來集。
文中初先隨數多少，漸增以列，「二十恒河大香象」下，亂列諸眾。前漸增中，初列道眾，「四恒」已下明常流眾。道眾德尊，數少故先；常流行卑，數多故後。道法眾中，先列出家，後列在家。以出家者形尊數少，是故先列；在家形卑，數多故後。
出家眾中，先列聲聞，後列菩薩，諸經多爾。何故而然？汎解有四：一遠近分別，聲聞之人常隨如來，因明佛後，隨近先列，如上所列比丘眾是；菩薩不爾，故在後論。何故聲聞多近如來？釋有兩義：一聲聞智劣，未閑道法，雖得聖果，進止威儀，常須佛教，是故如來乃至滅度常為制戒；二聲聞眾現蒙佛度，捨凡成聖，荷恩深重，雖得漏盡，常隨供養，故近如來。菩薩兩義，故不近佛：一智解殊勝，深閑道法，不假佛教；二隨感現化，故不近佛。此是第一遠近分別。
二形相分別，聲聞之人執持威儀，形相端嚴，世共尊敬，故列在先；菩薩隨化，身無定准，形儀不整，故列在後。
三就德分別，亦得名為約教分別。如龍樹說教有二種：一祕密教、二顯示教。祕密教中，菩薩德尊，理應在前。如《華嚴經》顯示教中羅漢、辟支同佛漏盡，人多重敬，宜在先列。菩薩隨化，現處諸漏，若聞菩薩在羅漢上，人多驚怪，故列在後，如《大品》等。今依顯示，先列聲聞。
四就數分別，聲聞眾少，故列在先；菩薩眾多，故彰在後。

雖有四義，此中具依後三釋之。聲聞眾中先列比丘，後列尼眾，比丘人尊數少故先，尼眾形卑數多故後。比丘眾中，文別有三：一列眾歎德、二覩相增悲、三雲集佛所。就初段中，先列其眾，舉數辯眾，文顯可知。下歎其德，初先總歎，次別，後結。「皆阿羅漢」，是總歎也。羅漢，梵語，此名無生，隨義傍翻，亦名無著，無生報亡，無著因盡。「心得」下別，別中初先歎其德備，「如栴檀」下歎其眾純。歎德備中，准下歎尼，最初少一諸漏已盡。通其所少，文別八句，句雖有八，體唯有四，所謂四智。前四正歎，後四重顯。所少漏盡，明我生盡，准《毘婆沙》，生盡即是斷集之智，故盡諸漏，名我生盡。「心得自在」，明梵行立，依《毘婆沙》是修道智，道行成滿，進任從意，名心自在。「所作已辦」，即是所作已辦智也，依《毘婆沙》是證滅智，證滅功成，名所作辦。「離惱」是其不受後有，准《毘婆沙》是斷苦智，今言離惱，舉因顯果，由離惱故不受後有。此之四義，廣如後釋。「調根」顯初諸漏已盡，從眼至意，生識名根，善調諸根，故不生漏，如龍有威，顯前自在。「成慧」顯前所作已辦，斯乃成就眾生空慧。「逮得己利」顯前離惱，煩惱損己，故離煩惱名為己利。逮名為至，亦曰及矣。下歎眾純，有行共俱，故「如檀林，栴檀圍遶」。備斷同聚，「如師子王，師子圍遶」。行德普熏，其猶栴檀；斷德摧惡，狀同師子。上來別歎。「成就」下結成。「無量」等，結歎前德。「一切皆」等，結歎前人從佛化生，名佛真子。

第二覩相增悲之中，初明見光，次相驅催，後增悲哽。戀情深重，沸血將出，故體血現，如波羅華。六卷經云「如日初出，照青樹葉，赤脈皆現。」

自下第三雲集佛所，於中先明集之所為，為益眾生。句別有五，「為欲利益安樂眾生」一句是總，中三是別。「成就大乘第一空行」，大乘法化，大乘離相，故名空行。「顯發如來方便密教」，小乘法化，無小權施，故名方便。權言覆實，名為密教。「為不斷絕種種說法」，世間法化、世行參差，名為種種。亦可此三同成大乘，成就大乘第一空行，令其入證。「顯發」已下令入阿含，顯發密教，令知昔權，棄而不從；「不斷說法」，令修今實。是義云何？由諸比丘集詣佛所，佛教修學大乘空行，他聞同入，故令他成。由其詣佛，佛對破小，彰昔是權，論昔覆實，名顯如來方便密教。由其詣佛，佛教修習大乘諸行，名「為不斷種種說法」。「為生調伏」一句總結。上來五句明集所為。「疾至佛所」，正明雲集。「稽首佛」等，到已設敬。

列尼眾中，先實後權。實中三分，與比丘同。就初段中，先列其眾，列名舉數，辯眾可知。下歎其德。「一切亦是大阿羅漢」，是

總歎也。「諸漏」已下是別歎也。別中准上，文少不足。前比丘中先歎德備，後歎眾純，今此略，無歎眾之文。就歎德中，准歎比丘，末後少一，逮得己利。通其所少，文亦八句，所歎四知與上無別。「諸漏盡」者，煩惱連注，其猶瘡漏，故名為漏。漏別有三：所謂欲、有、無明漏等，下當具辯。三漏非一，是故言諸。無學斷竟，名之為盡。餘如前釋。「亦於晨」下，覩相增悲。「亦欲利」下，雲集佛所。文如上說。明權眾中，「於尼眾中復有諸尼，皆是菩薩」，拂權顯實。「人中龍」下，就實歎德。先歎自德。人中之龍，彰其人尊。龍是一切畜生中上，此諸尼等人中最勝，與龍相似，約喻名人，名人中龍。「位階」已下，明其位極。「位階十住」，簡異前九。「安住不動」，簡異初住。下歎利他。「為化現女」是化他身，「常修無量」是化他心，四無量義下當別論。「得自在力能化作佛」是化他能，通力自在故能作佛。

次列菩薩，文亦有三，與比丘同。初中有四：一列其眾、二略歎德、三列其名、四廣歎德。初列眾中，一恒舉數。「菩薩摩訶薩」者，標其眾別。菩薩梵語，此方翻之名道眾生，此人求道，內懷道行，以道成人，名道眾生。

問曰：二乘之人並皆求道，斯有道行，何故菩薩獨得其名？釋言：賢聖名有通、別，通則須陀乃至諸佛，名同無別，如下文說；別則各異，今為分別，賢聖不同，故此菩薩偏得名為道眾生也。何故如此？釋有三義：一就願心望果分別，唯此眾生求大菩提，餘悉不求，是故獨此名道眾生，故《地論》言「上決定願，成大菩提，偈言菩薩」故。二就解心望理分別，凡夫著有、二乘住無，有無乖中，不會中道，是故不得名道眾生；唯此菩薩妙捨有無，契會中道，是故獨此名道眾生。三就行分別，入佛法中有三種門，一教、二義、三者是行，教淺義深，行為最勝。聲聞軟根，從教為名，聲者是教，飡聲悟解，故號聲聞；緣覺次勝，從義立稱，緣者是義，於緣悟解，故名緣覺；菩薩最勝，就行彰名，以能成就自利、利他俱利之道，故名菩薩。故《地持》云「聲聞、緣覺但能自度，菩薩不爾，自度、度他，是名道勝。以道勝故，名道眾生。」

摩訶薩者，此翻名大。大有三種，如《地論》說：一者願大，期大菩提；二者行大，曠集諸度；三利眾生大，四攝等益。「人中龍」下，第二略歎，先歎自德，「方便現身」，歎利他德。第三列名，名別可知。「其心皆」下，第四廣歎。廣中初別，「成如是」下總以結歎。別中歎其三世功德，先歎現德、次過、後未，此三世中皆歎自利、利他之德。就現在中先歎自德，句別有五，前四攝法、後一護法。就前四中，「敬重大乘」是自分始。乘者是其行之功用，行能運通，名之為乘。乘別有三，所謂聲聞、緣覺、佛乘。諸佛所

乘，前二不加，故名為大。「安住大乘」是自分終。修成不退，故曰安住。「深解大乘」是勝進始。於未修處觀照分明，故曰深解。「愛樂大乘」是勝進終。於前所解，樂欲修行。上來攝法。「守護大乘」是護法行。不令他人誹謗毀滅，故言守護，是義如下〈金剛身品〉具廣分別。上歎自德。

下歎利他，「善隨世間」，世間法化。世間有二：一眾生世間、二器世間。今此善隨眾生世間。眾生云何得名世間？世者是時，間者名中，所化眾生不出時、中，故名世間。「作是誓」下出世法化，「已於過」下歎過去德。先歎自利，「已於過去修持淨戒」是離惡行，「善持所行」是攝善行。「解未解」下歎利他德，「解未解者」小乘法化，「紹三寶」等，大乘法化。此如《華嚴．明法品》說彼有三番：能令眾生發菩提心，令佛寶不斷；開示演說十二部經甚深法藏，令法寶不斷；受持一切威儀行法，令僧寶不斷。其第二番，讚嘆大願，令佛寶不斷；分別顯示十二緣起，令法寶不斷；修六和敬，令僧寶不斷。其第三番，下佛種子於眾生田，生正覺芽，令佛寶不斷；護持法藏，不惜身命，令法寶不斷；善御大眾，心無憂悔，令僧寶不斷。此三番中亦有階降，先就佛寶彰其階降：初番能令發菩提心，起求佛願；第二番中讚大願者，讚起行願，令其修習；第三番中下佛種子於生田者，化成行種。次就法寶彰其階降：初番演說十二部經，是其教法；第二番中顯示緣起，是其理法；第三番中護持法者，是其行法。下就僧寶彰其階降：初番受持威儀法者，僧行方便；第二番中修六和者，行成不乖；第三番中善御大眾，德熟攝他。下歎未來，「於未來世當轉法輪」是利他德；未來成佛，故能轉法；「以大嚴」等是自利德，謂以功德智慧莊嚴而自嚴也。

上來別歎，下總結之。「成如是等」結前自利，「等觀生」下結前利他。上來第一列眾歎德。增悲雲集，並同前釋。

問曰：何故上來諸眾不明獻供？以出家者無為法住，無所貯畜，故無奉獻。

自下次明在家二眾，以優婆塞形尊數少故在前列，優婆夷等形卑數多彰之在後。優婆塞中文別有四：一列眾歎德、二「於晨朝」下辯供奉佛、三「世尊知」下如來不受、四不果却住。此之四分，諸眾多同，宜審記知。初中有四：一列其眾、二恒舉數，前說一恒，今增說二。

問曰：現觀人類不多，今此何故獨優婆塞有其二恒，餘眾漸多？釋言：今此三千同聚，故有二恒。又隨報別，一處之中有多種人，斯皆雲集，故有二恒。如《法華》中「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天人常充滿」，如是等也。

下諸眾中恒數漸增，其例皆爾。「諸優婆塞」，標別其眾，此云近住，近善而居，亦名善宿男，懷善而住，名為善宿，又亦名為清信士也。二「受持」下略歎其德，「受持五戒」明離重過，「威儀具足」彰離輕罪。五戒是其在家正行，故偏歎之。三「其名」下列其名字。四「深樂」已下廣歎其德。於中初歎護煩惱行，「亦欲樂」下歎護小乘行。護煩惱中，初總、次別、後總結之。「深樂觀察諸對治門」是其總也。此下所觀皆能治過，故名治門。「所謂」下別治門無量，今此略舉六種門矣。初「苦、樂」等是八修門，觀生死法無常苦等，觀涅槃法常樂淨等。二「實、不實」者，是二諦門，真諦為實、世諦不實。三「歸、非歸」，是忻厭門，歸向三寶名為歸依，背離邪法名非歸依，亦可趣向出世涅槃名為歸依，連背生死名非歸依。四「生、非生」者，是假實門，五陰非生，所成假人名為眾生。五「恒、非恒」等是因果門，恒與非恒是其果門，涅槃是恒、生死非恒；「安與非安」是因行門，善行是安、惡行非安。亦可無漏聖行是安、有漏非安。六「為、無為」等是四諦門，為、無為者是其苦諦，有為是苦，色法、心法、非色心法是有為也。無為非苦，相對故來，虛空、數滅、非數滅等是無為也。「斷」者是集，可斷名斷，「不斷」非集，相對故來。「涅槃」是滅，「非涅槃」者相對故來。「增上」是道，以殊勝故，「非增上」者相對故來。

「常樂」已下第三總結護小乘中，初別、後結。別中唯歎現、未功德，不歎過去，以優婆塞迹居近行，故略不歎。就歎現中，自他並歎。文有三對，初對行始、第二行次、第三行終。「亦欲樂聞無上大乘」是自利始，對前稱，亦「如聞為他」是利他始，此是初對。「善持淨戒，渴仰大乘」是自利次。持戒離過，渴大修善，「既自充足，復充餘渴」是利他次，此第二對。「善能攝」等，是自利終。句別有三，前之兩句明攝法行，攝無上智，求大果也；「愛樂大乘」，學大因也。亦可「攝取無上智慧」求於證法，「愛樂大乘」求於教法。「守護」一句是護法行。「善能隨」下是利他終，善隨世間、世間法化。「度未度」等，小乘法化。「度未度者」令度苦果、「解未解者」令斷集因。「紹三寶」等，大乘法化，此第三對。下歎未來當轉利他，以大嚴等是其自利，以大莊嚴是攝善行，深味淨戒是離過行。上來別歎，下總結之。「悉能成」等結前自利，「於眾生」等結上利他。

自下第二辯供養佛，以在家者有供可奉，故下辯之。文別有四：一辯諸供具；二「復作念如來今者受我供」下，念佛受已當入涅槃，心懷悲惱；三「各各齎」下持供奉佛；四「舉聲號」下哀請佛受。前中有二：一財供養、二「各作是念一切眾生若有乏」下明行供

養。財中有八：一辯香木、二具寶幢、三持寶蓋、四作眾樂、五擎妙華、六齎眾香、七備食具、八嚴處所。就初段中，「亦於晨朝」，辯木時也。「為欲闍毘」，辯木所為，此云焚屍。「人人各取」，正明辯木。其栴檀等是其木體，光香華幡嚴木之事，車馬二種運木之具。第二寶幢加以網嚴。第三寶蓋雜以華飾。「是華臺中多有黑蜂」，何故在此？蜂多依華。何故云黑？人言為表無明眾生。容有所表，文中不說，不可輒定。何故道此是蜂出聲？有所陳說，所以舉之。伎樂、華香，文別可知。第七食中，「為佛及僧辦食」是總，下別顯之。香薪、德水成食之緣，苦、酢、辛等食之體味。下有三德，顯食殊勝。成食緣中，「八功德水之所成」者，清淨、不臭、輕、冷、軟、美、飲時調適、飲已無患，是其八也。清淨色入、不臭香入、輕冷及軟此三觸入，美為味入，後二法入，此八是其水之功能，水家之德，故名功德。食體味中，六味總舉，「苦」等列名。下說甜酥，八味具足，今此言六，其義何耶？然六與八，離、合言耳，合即說六，離即為八。分甘為三：一不苦名甘，翻對苦味；二不酢名甘，翻對酢味；三不辛名甘，翻對辛味。其猶醎淡二味相翻，外國語中應有別名，此無異稱，通說為甘。後三德中，先舉、後列。言「輕軟」者，是食功能，食之令人身輕體軟；言「淨潔」者，食體精純，無餘穢污；言「如法」者，受用順道，非酒肉等。第八處中，先到、後嚴。初嚴其地，次座，後樹。諸優婆塞現居人報，安能嚴座如須彌山？釋言：此等雖居人位，並是出世不思菩薩，故能如是。又是如來三昧法門之所示現，故能如此，下皆同爾。

上來等一明財供養，下明行供，亦名法供，《地持》名為至處道供。於中有三：初「作是念一切眾生若有乏」等，念眾生心；二「作是施時離欲、瞋」等，護煩惱心；三「無餘思」下，求菩提心，無餘思惟求世福樂，唯期菩提求佛果也。「皆已安住於菩薩道」，具佛因也。又復前句是求佛願，皆以安等是求佛行。上來第一辯諸供具。「復作念」下是第二段，念受當滅，心懷悲惱。「各各齎」下是第三段，持供奉佛。「舉聲號」下是第四段，哀請佛受。初先號泣，「復相謂」下發言傷歎，「便自舉」下正請佛受。「舉身」身請，「而曰」口請。上來第二辯供奉佛。

自下第三如來不受。言「知時」者，不受所以。知今非是受供之時，故曰知時。何者受時？受時有二：一許受時，〈純陀章〉中；二正受時，〈大眾問品〉。前許受時顯示佛常，後正受時顯涅槃常，今非彼時，所以不受。言「默然」者，明不受相。何故須默？如來大人，體道少欲，若受、不受，多皆默然。云何可別？現相令知。言「不受」者，正明不受。釋意有四：一欲令諸眾齊有獻奉，

故此不受。若受此供，餘眾絕意，何敢更獻？二為使純陀獻供顯法，故此不受。若受此供，純陀何敢更生獻意？三欲令諸眾於施重心，故此不受，至後〈大眾問品〉之中方為受之；四於此處未對純陀顯佛常義，恐彼諸眾施無所趣，故此不受。下對純陀顯常已竟，〈眾問品〉中等為受之。今對此供不受既然，下餘眾中不受例爾。
自下第四不果却住，初先不果、後悲却住。於中初法，次以喻顯。供佛善根可愛如子；如來不受，名病喪亡；所設虛棄，名送塚間；無善復本，名為歸還；施心不申，名為悵恨，下合可知。
優婆夷中，文亦有四：一列眾歎德、二辯供奉佛、三如來不受、四不果却住。初中有四：第一列眾，「三恒」舉數，「諸優婆夷」標別其眾，此云近住女，亦云善宿女，義同前釋；二「受持」下略歎其德，亦如上解；三列其名；四廣歎其德，於中初別、後總結歎。別中有四：初「能堪任護持法」等，護小乘行；二「呵責家法」，護煩惱行；三「自觀」下廣護煩惱；四「深樂」下廣護小乘。初中悉能護持正法，是護法行；「為度」已下是攝人行。第二段中呵家法者，呵責自家五陰身法，呵義如後。
第三段中，文別有二：一觀過生厭、二「以是緣」下修治斷除。前中，初先觀身五過。「寧以牛」下，二事顯失。「是故當」下，總結生厭。初觀過中，先觀身苦。觀身如蛇，是其內苦，譬如四蛇，性相乖反，四大如是，地堅而重、風動而輕、水濕而冷、火燥而熱，各相乖反，故如四蛇；諸虫啖食是其外苦。苦別無量，略舉此二。
「是身臭」下觀身不淨，不淨有五：一種子不淨，現在父母精血為種、過去煩惱結業為種；二住處不淨，在母腹中，生藏之下、熟藏之上安置己體；三自體不淨，三十六物共成己體；四自相不淨，九孔常流；五畢竟不淨，此身死已，虫食成糞、火燒為灰、埋之為土，至竟無淨。今此文中略舉三種：身臭、貪縛、種子不淨。現在父母精血為種，故身臭穢；過去貪愛煩惱為種，名貪獄縛；身如死狗，自體不淨，九孔常流，自相不淨，兩眼、兩耳、兩鼻及口、大小便道是九孔也。「身如城」下，觀身無我。於中初先當相觀察，寄託城喻，明身虛假，文相可知。「如是身城諸佛棄」下，寄人顯法。諸佛棄捨，彰實無我；凡愚常味貪等止住，明著是癡。又佛棄捨，舉聖呵凡，凡愚味著，責凡異聖。「是身不堅，如蘆葦」等，觀身是空。
下觀無常，初先正觀，「誰有智」下寄聖顯過。前中汎論無常有三：一分段無常，六道果報，三世分異；二念無常，念念遷謝；三者自性不成實無常，有法虛集，都無自性。今略論二，「是身無常，念念不住」，是念無常，「如電光」等，喻以況之。「是身

易」下，分段無常。「是身易壞如河岸」等，觀生易死，先法後喻。「不久」已下，觀死易至。上來正觀。「誰有智者當樂此身」，舉聖不樂，明身可厭。

上來第一觀身五過，自下第二二事顯失。兩義釋之：一難易分別，「牛跡盛海」，「丸地如棗」乃至如塵，是事至難，猶可為之，具說身過，畢竟叵得：二多少分別，大海深廣，牛跡盛之，數亦可盡，大地寬廣，丸之如棗乃至如塵，數亦可盡，身患多彼，具說叵盡。「是故當捨，如棄涕唾」，是第三段總結生厭。上來第一觀過生厭。「以是緣」下，修治斷除。以是觀身多過因緣，故修空等而為對治。空無相願，廣如別章。就第四段廣護小中，歎其現在、未來功德，不歎過去，義同前釋。現中歎其自利、利他。文別三對：初對行始、第二行次、第三行終。「深樂諮受」，自行始也；「聞已演說」，利他始也。此是初對。「護本願」等，自行次也。護持本願，守菩提心。「毀呰女」下，起菩提行，先厭有為、次忻無為。厭有為中，「毀呰女」等，現過能厭；「破壞生」等，當過能滅，「渴仰大乘」，是趣無為。「既自充」下，利他次也。此第二對。「深樂大」下是自行終，「深樂」「守護」，就實歎德，深樂還是攝法之行，守護還是護法之行。「雖現女」下，拂權顯實。「善能隨」下是利他終，善隨世間、世間法化。度、未度等，小乘法化，令度苦果，解其集因。「紹三寶」下，大乘法化，此第三對。歎未來中當轉利他，以大嚴等歎其自利，以大莊嚴是攝善行，堅持禁戒是離惡行。上來別歎。下總結之，「皆悉成」等結前自利，「於諸生」等結上利他。上來第一列眾歎德，後三可知。

上明道眾，下列常流，先列離車，以此人供多前少後，故次列之。文別有四：一列眾歎德、二辯供奉佛、三如來不受、四佛力住空。就初段中，先列眾、次歎德、後列其名。初列眾中，「四恒」舉數，「離車」辯眾。離車梵語，有人傳釋：此名迭治，是其王種，迭治國事，故云迭治。下列諸王過於五恒，夫人七恒，王種應多，今此何故但有四恒？有緣者來，無緣不集，多少何定？次歎其德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有三：一護法行、二「願令我」下明護法願、三「常欲樂」下明護法心，此三段中皆利自、他。護法行中，「為求法故善修戒」等，是攝法行，此即自利。「摧伏異」等是護法行，此即利他。「摧伏異學壞正法者」，是摧邪行。異學、外道、邪見無信，懷正內學破戒無行，並以王力而摧伏之。「常相謂」下是通正行。常相謂言，相率弘法，當以金等捨財通道，供人使學，故令甘露久住於世。佛法能除煩惱燋渴，故如甘露。寬廣難窮，名無盡法；潤遂叵測，名深奧藏。護法願中，「願我常學」，是攝法願，此即自利。「誹謗」已下，是護法願，此即利他。於中四句，前二

罰惡、後二賞善。前罰惡中，若有謗等，外道毀正，斷舌令息；若出家等內學犯戒，罷以清眾。下賞善中，「有能樂」等，在俗有信，敬事若尊。「若有僧」下，出家有行，憙助如親，故令得力。護法心中，「常欲聞」等是攝法心，即是自利；「亦為人說」是通法心，即是利他。上來別歎，下總結之。列名可知，此初段竟。次二可解。第四段中，初明離車不果悲惱，後以佛力令其住空。何故而然？以諸離車專情護法，護法功高，故令住空，使人倣習。七多羅者，一多羅樹去地七仞，一仞七尺，一樹合有四十九尺，七樹合有三百四十三尺。

次列大臣及諸長者，亦以人供多前少後，故次列之。文亦有四：一列眾歎德，辯眾歎德，列名可知；二辯供奉佛，五倍前者，當應望彼最初說五；三如來不受；四佛力住空，此亦護法，故令住空。

次列諸王，亦以人供多前少後，故此列之。文別有六：一列其眾、二辯供具、三歎其德、四持供奉佛、五如來不受、六不果却住。就初段中，先明所集。「除阿闍」下，簡所未集。世上殺父，愧懼情深，故此未來。下列其名，以何義故不列其數？當以諸王過於五恒，不滿六恒，分齊難彰，故隱不列。第二可知。第三歎中，先自、後他。自中四句，前之兩句捨邪歸正，後之兩句棄小學大。利他可知，後三易解。

次列夫人，亦以人供多前少後，故此列之。文別有四：一列眾歎德、二辯供奉佛、三如來不受、四不果却住。初中有四：一列其眾、二歎其德、三列其名、四重歎德。初列眾中，「七恒夫人」正列所集，「除阿闍」下簡所未集。世王未至，夫人亦爾，隨王未來。第二歎中，「為度現女」是利他德，「常觀身等」是自利德，列名可知。第四歎中，初明自利，「安住」攝善，「修戒」防惡，「憐下」利他，後三可知。

次列天女，文別有六：一列其眾、二「作是言」下詳宜獻奉、三歎其德、四辯供奉佛、五如來不受、六不果却住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初相告勸，觀他所設，「我等亦」下自欲獻奉。於中有四：一許有奉獻；二念佛受已當入涅槃，顯必須為；三明最後供佛至難，彰必須作；四舉如來滅後世空，明今應供。第三歎中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歎其現未功德，不歎過去，義同前釋。現中歎其自利、利他。文有三對：初對行始、第二行次、第三行終。「愛樂欲聞」，自利始也；「聞已為人」，利他始也，此是初對。「渴仰大乘」，自利次也；「既自充」下，利他次也，此第二對。「守護大」等，自利終也，於中先明攝善之行，此以護法為攝善行。守大是總，「若有異」下別顯護相。持戒儀具，是離過行；「善能隨」下是利他終，「善隨世間」，世間法化，「度未度」等，出世法化，此第三對。

下歎未來，「當轉法」等是其利他，「以大嚴」等是其自利。上來別歎。下總結之，「成如是德」，結前自利，「等慈生」下結上利他。第四辯供奉佛之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嚴辯供事，供事有十，所謂香、木、蓋、帳、幢、甘饍、伎樂、床座、灯、華；二念佛將滅，心懷悲惱；三為生詣佛，文同前釋；四請佛受供。後二可知。
龍等眾中，多先列眾、次辯供奉佛、後「如來不受」下不果却住，文顯可知。上來隨數漸增，以列「二十恒河大香象」下亂列諸眾。「爾時閻浮比丘及尼、一切集」者，與上何別而復列之？前唯無學，此通上下，凡聖皆集，故云一切，唯除迦葉、阿難眾者。阿難林外為魔所嬈，故此未至。迦葉後來，佛現雙足，廣益多人，故此未集。
問曰：如來般涅槃時，憍梵波提在天不來，何故不簡？釋言：迦葉及與阿難，今雖未至，後必當來，故此簡之。憍梵在天，畢竟不來，故今不簡。如此流例亦應非一，此第五竟。
自下第六如來變林以敦眾心。何故須爾？新眾既來，見佛猶在，望聖不滅，戀情容賒，故佛變林，表滅敦勵。文中初辯、次類、後合。辯中，初先變林令白，明是鮮白，故說如鶴。何故現白？人言白色是樹死相，為表聖滅。此如前破。又人復云：「白是色本。」顯佛歸本。或容可爾，但非經說，未可專定。次現寶堂，映發雙林，人亦就此種種異表，難知且止。下現泉池，妙華盈滿，映飾寶堂，類合可知。准此合文，定知林堂非是別相，現堂之後方言樹林，種種莊嚴，甚可愛等。
自下第七重明諸眾覩相增悲，獻奉供養。於中有二：一明此方所集諸眾覩相增悲，獻奉供養；二「爾時東方去此」已下明他方眾雲集獻供。就初段中先明覩相，皆悉悲感，是增悲也，名前變林為涅槃相，下明獻供。
問曰：此等是前眾不？釋言：欲天及阿修羅是上所列天及修羅二眾所攝，今復舉之。故前文中標列四王，今復重舉，餘亦如是。梵眾新來，如下所列。
欲天修羅既是前眾，何故至此方論獻供？釋言：此等向前空來，既至雙林，見眾施設，方生獻意，故此列之，故下相謂「汝觀人天大設供養，我等亦供。」亦可前者人供俱來，其中人供漸次增者，前即具列，或有人多而供減少、或復人少而供增多，前列不便，故此辯之。於中有六：一明欲界地天獻供、二明欲界空天獻供、三諸梵獻供、四毘摩質多修羅獻供、五魔王獻供、六大自在天王獻供，此等隨供漸增以列。初中有三：一四王帝釋詳議獻奉、二四王獻供、三帝釋獻供。初中「汝等觀天人」等，觀他施設。「我等亦」下，自欲獻奉。「若我最」下，舉益相觀。

四王獻中，先標供主，須彌四面有四那乾呵羅山，去地四萬二千由旬，縱廣亦爾。上有四王：東方天王名提頭賴吒，此云持國，領諸天眾並乾闥婆及毘舍闍二部鬼神；南方天王名毘樓勒叉，此云增長主，領諸天眾并鳩槃荼及薜荔多二部鬼神；西方天王名毘樓博叉，此云雜語，領諸天眾及龍富單那二部鬼神；北方天王名毘沙門，此云多聞，領諸天眾及夜叉、羅剎二部鬼神。是故向前鬼神王中列毘沙門，此等四王今來獻奉。「所設」已下辯供奉佛。倍過前者，倍過上來一切所設。下佛不受，不果却住。

帝釋獻中，先標供主，釋提桓因忉利天王，此翻名為能為天王。三十三天兼列其眾，須彌頂上有其三十三處之別，當中釋居，面各八國，臣民所住，故通說為三十三天。次明獻供，倍過前者，倍過四王，亦可倍前一切所設。如來不受，不果同前。乃至第六「所設」已下是其欲界空天獻供，始從夜摩乃至他化皆來獻奉，文相可知。

諸梵獻中，文別有五：一總明梵眾一切來集，上至有頂。一切來者，所謂至於色界有頂，無色無形，所以不說。亦可上至非想有頂。四空無色，彼云何來？釋言：凡夫二乘不見，故云無色，事實有之，故得說來。故《阿含》中說「舍利弗般涅槃時，無色諸天咸來淚下，如春細雨。」《華嚴》亦云「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」此經下文亦說有色，故至非想悉皆來耳。以色界上悉皆離欲，通名梵眾。二「爾時」下標別供主。前所集中有設、不設，故別舉之。此應是彼中間梵王。云何得知？其幡短者，但懸梵宮，明知非上。亦可是其三禪梵王。三辯供奉佛；四如來不受；五不果却住。

毘摩獻中，先標其主，此大菩薩，故放身光過於梵天，蓋覆千界，辯供不受、不果同前。

魔王獻中，文別有六：一標供主，并歎所作；二辯供奉佛；三獻神呪；四請佛受供；五佛許受呪，不受其供；六不果却住。初中「欲界魔王波旬」標列供主，魔羅梵語，此云殺者，害人善故。波旬梵語，此云極惡，依於佛法而得善利，不念酬報，反欲加毀，故名極惡。他化天上別有魔界，通亦是其他化天攝，故今說為欲界魔王，此多菩薩隨化示作，故引眷屬來此供養。「開地獄」下歎其所為，先救獄苦，後攝魔民。救獄苦中，初明所與、後明所去。所與是何？與樂、與善，開獄、施水，是與樂也；「因告」已下是與善也。乘前施水，兼勸以善，故曰因告。「汝無能為」，彰所不堪，不堪供佛。「唯當」已下，量其所堪，教修善意，初教念佛、後教隨喜。「當令汝」下明修利益，生死昏寢說之為夜，輪轉無際謂之為長，得善自寧名為獲安，此明所與。「魔於地獄悉除刀」下明其所云，為除刀劍、注雨滅火，此是眾生惡業果報，魔復安能為之除

遣？直爾不得，由前教勸，念佛隨喜，罪垢消薄，故得滅除。又，魔是其不思菩薩，有逢遇者，必定是其宿世善人，受報可轉，故為除之。如人貧窮，雖是果報，可以財救，彼亦同爾，上救獄苦，下攝魔民，以佛神力，生心所由，復發是心，重起化意。「令諸」已下誡捨鬪具，魔專壞亂，壞人善時多以鬪具恐怖行者，今勸捨之。第二辯供，文顯可知，就第三段獻呪文中，別有六段：一自宣己心，彰己愛法；二「男子、女人為供養」下明呪所為，為於一切諸持法者；三「啅枳」下正宣呪詞；四「是呪能」下辯呪功能；五「為伏」已下明說呪意；六「若有能」下明持者獲益，亦得名為舉益勸持。初中「我等愛樂大乘」，是攝法心；「守護大乘」，是護法心。魔多虛詐，懼佛不信，故發此言，顯己誠意。

第二段中，明己為護受法之人，說呪以防。人通真偽，為道、為人，名之為真；為身、為財，說以為偽。文中具論應有三分：一舉其真、二辯其偽、三「或真偽」下雙牒真偽。彰己為說，文但有二，略不舉真。偽者尚為，真則亡言，故略不舉。偽中有五：「為供養」者，為得衣食、臥具、湯、藥四事供養，受持經法；「為怖畏」者，畏現諸苦當來惡道；「為誑他」者，欺誑他人令其敬己；「為財利」者，為得金銀倉庫等物；「為隨他」者，為他抑遣，自無誠意。為斯五事，受是大乘，所以名偽。通則受於一切經法，斯皆是偽。今對此經，且云受大，偽乃無量，且舉斯五。五中怖畏，一向為身；供養財利，一向為財。誑他、隨他，通為身財。下牒所為，或真牒前所少真也、或偽牒上所辯偽也。我為是人除畏說呪，總明為說。益事非一，除畏功強，是以偏舉。

第三呪詞。何故不翻？翻改失用，多不神驗，所以不翻。又復呪詞未必專是天竺人語，翻者不解，是以不譯，諸經呪詞不翻多爾。

第四能中，語義不足，若具，應言是呪能令諸失心者、怖者、說者、不斷法者離諸怖畏。離畏如後持益中說，故此不舉。言「失心」者，偽中之劣，此前偽中為供誑他、為財隨他，四種人也，此等失於出離善心，故名失心。言「怖畏」者，偽中之勝，謂前偽中為怖畏也。言「說法」者，真中之勝，所謂宣說大乘經法。「不斷法」者，真中之劣，所謂不斷小乘法者，權化不絕，名不斷法。以此呪力，通護一切四部眾故，大小通舉。此四種人，呪皆能令除滅怖畏。

第五明魔說呪意中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四句，前二為人、後二為法。就為人中，初言「為伏外道故」者，對前說者、不斷法者彰說所為，為使此人宣通正法、降伏外道，故為說呪，防護其人。「護己身」者，對前失心及怖畏者，彰說所為，為使彼人得此神呪，防護己身，受持經法，故為說呪。就為法中護正法者，護小乘法，魔

意為護小乘法故，說呪護前不斷法者；護大乘者，魔意為護大乘法故，說呪護前說大法者。「說如是呪」，總以結之。
第六持者，獲益之中，初獲法益，先列、後結，文中可知。「持是呪者我等護」下，獲其人益，持者我護，如龜藏六，護前失心及怖畏者，令無衰惱，龜藏四足，頭、尾為六。我不諛諂，至誠益力助前說者、不斷法者，令增說力，欲令未來傳法之人知魔實護，決意弘法，故說不諂，至誠益矣。上來六段合為第三獻奉神呪。
第四請佛受供可知。第五段中，初不受供、次為受呪、後明受意為安四眾。准此定知魔意通為諸持法者，非唯此經。下默不受。第六不果却住同前。
大自在中，先標供主。大自在者，猶是魔醯首羅天王，如龍樹說：「五淨居上別有菩薩淨居天處，名摩醯首羅，十地菩薩多生其中。」今來獻供。「所設」已下辯供奉佛，於中有三：一辯供過前，持至佛所；二「白佛」已下彰己供微，顯佛田重；三「是故」下請佛哀受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別有三文：一彰己供微、二「若以三千大千」已下舉多顯少、三「何以」下釋。前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說可知。喻中初先別舉五喻。就初喻中，蚊喻自己、我喻如來，餘四可知。「豈當有」下，結前微少，不能益多。何者是少？自在所獻。何者是多？所謂如來淨土依果。但結後四，初喻不論。「豈益大海」結前第二，明一掬水不益大海，喻己所獻不益如來淨土依果；「豈益日明」結前第三，明一小灯不益多日；「豈益眾華」結前第四，明其一華不益眾華；「豈益須彌」結前第五，明一亭歷不益須彌。下合可知。
上來第一正辯供微，自下第二舉多顯少。佛德恩深，假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供具而為供養，尚不足言，我等所設寧不微少？自下第三舉佛恩深，釋前供少。「何故」，問也。何故三千大千供養猶名不足？下對釋之。以佛為生，常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受苦救拔，故以三千大千供養猶名不足。「地獄」，外國名曰泥犁。《地持》釋云「增上可厭，名為泥犁。」《雜心》釋言「不可樂故，名為地獄。」其義一也。此之二義，皆對厭心以彰其過，非是當相。當相正解，就處彰名，地下牢獄是其生處，故云地獄。言「餓鬼」者，《雜心》釋云「以從他求，故名餓鬼。」又常飢渴，故名為餓；恐怯多畏，故名為鬼。言「畜生」者，《雜心》釋云「以傍行故，名為畜生」，此乃辯相，非解名義。正解從主畜養作名。一切世人或為噉食、或為驅使，畜養此生，片從此義，故名畜生。「諸惡趣」者，謂修羅等。佛為眾生，常於此處受苦救拔，故合多供。自佛至此合為第二彰己供微。

自下第三請佛哀受。是佛為生，常於惡趣受苦救拔，故今應愍，受我微供。何故此中無佛不受、不果却住？有人釋言「他方客至，故略無之。」當應不然，縱使客至，何妨不受、不果却住？直是經家略不云耳。

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一

誂賴壽闍梨

應永三年十月日以勸修寺大經藏書寫了。

法印權大僧都賢寶

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一(之下)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自下第二明他方眾雲集獻供。彼他方眾何故至此？汎釋有三：一自為故來，欲來此處供養請法，供養起福，請法生智，故下文言「汝持此飯奉獻彼佛，并可禮敬，請決所疑。」何不即於彼方佛所供養請法，而來至此？於此佛所有宿緣故，如說《大品》，普明遠來，如是等也。二為他故來，於中有二：一為此土眾生故來，此土眾生應見彼來，生善根故；二為彼土眾生故來，彼土眾生於此佛所有宿因緣，應見生善，德力微劣，莫能自運，故彼菩薩導引使來。故下無邊身中持彼無量眾生令來至此。此是第二為他故來。三為影響顯法故來，文中宣說四方無量無邊身來，先列東方，文別有六：一列彼國及佛名字、二彰彼佛告無邊身令來至此、三無邊身奉命至此、四到已獻供、五如來不受、六不果却住。就初段中，言「東方」者，示其所在。「去此無量」，彰其遠近。「土名意樂」，列彼土名。「佛號空」下，彰彼佛名。虛空別名，如來、應等是其通號，諸佛皆有此二名字。化身須別，故立別名；實德須顯，故立通稱。通稱有十，如下廣釋。

第二告中，先彰此國。「彼有佛」下，彰此化主。「欲般涅槃，汝可往」下，勸來供養以生功德。「并可禮」下，勸來請法，生於智慧。禮敬身請、請決口請。

第三無邊承命來此，隨化從於東方而來，實則平等法身中現，故名為來。準下琉璃、放光應爾。今就化相，文別有九：一敬辭彼佛，欲來至此；二將來此處，先現瑞相；三明此處覩相驚怖；四文殊安慰；五明此眾尋言見彼；六文殊告眾「以佛力故，當見九方」；七明大眾知彼來已，如來定滅，咸皆悲歎；八明大眾以無邊身威德之力見其神變；九明無邊身量分齊，唯佛所覩，餘不能見。

初「無邊身即受教」等，是初段也。「應時此」下第二段也。「六種動」者，如《地經》說，所謂動、涌、振、覺、吼、起。「於是

眾」下是第三段，明眾驚怖。何故如是？以此菩薩威德尊重，深可驚畏，故令眾怖。又彼來已，如來定滅，大苦將至，事理如此，故使眾畏。下瑠璃來，何故不爾？彼來為欲開發實義，令人證入，又欲導人往生淨土，勝益將至，故令眾樂。無邊今來，眾意未純，為增戀仰，故使驚畏，化隨時變，不可一定。「時文殊」下是第四段，文殊安慰，初勸莫怖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「爾時大眾悉遙見」下是第五段，尋言見彼。「文殊師利復告」已下是第六段，文殊預記，明以佛力當見九方。何處得見？謂下如來變土中見，彼乃汎見十方佛國，非唯見於無邊來處，無邊來處唯在四方。「爾時大眾各相謂」下是第七段，大眾傷歎「大人既來，聖滅不遙」，故歎世空。「是時大眾一切悉」下是第八段，明眾以彼無邊之力見其神變，於中有二：一見其神變、二「以是菩薩神通力」下明見所由。前中有三：一見其身并及眷屬、二「一一毛」下見其身中國土人民、三「爾時無邊與無量菩薩圍遶」已下見其所持供養之具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初見國土，「是一一城各有八萬四千王」下見其人民，於中三有：一見其受樂、二「是中」已下見其修善、三「安止」已下見其傷歎。初中先見人王受樂，後見人民，文顯可知。見修善中，初明所聞，純聞大乘；「華中各有師子座」下，明其所說，純說大乘；「其衣微妙，出三界」者，出世淨報，故過三界；「或有眾生書持」已下明其所修，純修大乘。見傷歎中，「安止無量，於自身已」，牒前起後，令捨世樂，生其厭心。「皆言世空」，增其戀心，戀聖懼滅，發言傷歎。此等所見，為實？為化？釋言：應實。若實，何故在於無邊身中而住？釋言：身土相依不定，或身依土，如常所見；或土依身，如《華嚴》說「諸佛國土所依不定，或依菩薩天冠中住、或在菩薩衣文中住、或在力士掌中而住、或依普賢願力而住。」今在無邊毛孔中住，何足可怪？上來第二，見其身中國土人民。自下第三，見所持供。「爾時無邊示神通已」，牒前起後。下明供事，先明香華、幡蓋等事，種種，多也，無量，廣也，謂一一種皆有無量。下明飲食上妙，香美食體勝也。若聞垢滅，資用勝也。上來第一見其神變。「以是菩薩神通力」下是第二段，結明大眾得見所由。從眾悉見無邊身來合為第八，自下第九明其無邊身量分齊，唯佛所覩，餘不能見。「身大無邊，量同空」者，量同彼界虛空佛也，亦可同於法性虛空。上來大眾唯覩其化，實則寬廣，如於法界三世諸佛，法身體同，故唯佛知，餘不能見。等行菩薩亦應見之，今略不論。上來九段合為第三承命來此。第四獻供、第五不受、第六却住，文顯可知。

下辯餘方無邊身來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彰其來處。「亦有無量無邊身」者，辯列其人，謂一一方各有無量無數菩薩，字無邊身，同來

獻供，非謂一方各有一來。「供倍前」者，南方所設倍過東方并上所獻，乃至北方倍過三方無邊所設及上所奉，越請不受，超舉却住，故曰乃至。

自下第八總結眾集，於中有四：一明娑羅眾集多少，縱廣三十二由旬處，大眾充滿，此處生善，名吉祥地。其一由旬有四十里，三十二由旬合有一千二百八十里，眾皆充滿。前優婆塞莊嚴處中十二由旬，此中三十二由旬，下師子中四十由旬，何故不等？當應三廣住處故爾，與《法華》同。二「爾時四方無邊身」下釋防疑難。疑相云何？無邊身大，三十二由旬，其處至狹，安得相受，復容餘眾？故今釋之，四方無邊，所坐之處或如錐頭、針鋒、塵許，故得相受。人多說言有其十方無邊身來，準前驗此，唯有四方。三「十方」下明眾皆集，於中先明他方眾集，唯止菩薩。「及閻浮」下此方眾集，雜類皆聚，先明人集，除迦葉等，「乃至」已下餘眾皆集。十六行惡，如下〈師子品〉中宣說，四「陀那婆」下明所集眾皆捨惡念，慈心相視。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，下簡闡提。

自下第九，變土令淨。「三千大千」，淨之分齊。「以佛神力」，土淨所由。「地皆軟」等，正明土淨。「猶如西方」，類顯淨相。其土常淨。物本見穢，由前心善，佛力轉之，今始見淨，名為變土，理實變心。

自下第十，明諸大眾由土清淨徹見十方微塵數剎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文殊向前言「以佛力當見九方」，指此事耳。此見十方，何故言九？前者告時，已見東方，對此所見，故偏言九。

下第十一，如來化周，攝光歸口。前放六光，何故言五？此如上釋，頗梨、碼磲合為雜色，是以言五。又外國人相傳釋云「所放六中，留一傳法，故但收五。」前照十方，今此何故但言覆會？亦如上釋，隨其所照眾生故爾，示化已周，故從口入。

下第十二明諸大眾覩相悲惱，於中有四：一覩相驚恐，「見光入口皆大恐怖」，內心驚也。「身毛皆豎」，形不安也。二「復作言」下，辨光入意。三「何期」已下，發言傷歎。所傷有四：一傷己苦，現今悲惱，當墜生死，是其苦也。無慮卒至，故曰何期。哉是助詞，怨嗟之甚，重言以歎。二「一旦」下傷不受供，昔行四等饒益世間，今廢名捨。「四無量心」，如下具論。不受供養，是捨離相。三「聖慧永滅」，傷失明師，聖慧除闇，如日如月，故從喻名。四「法船沈沒」，傷法早滅，法能汎濟，從喻名船，此第三竟。四「嗚呼」下，悲怨懊惱，悲怨過增，流血灑地。此序分訖。經第二。

第二開宗顯德分中，先敘異說、次辨得失、後顯正義。異說如何？昔來相傳從此至後〈迦葉品〉來同為正宗，正宗之中麁判有二、細

分有六。麁判二者，唯略與廣，初至〈眾品〉是其略說，〈眾品〉已後是其廣說。細分六者，略中有三：一明佛現果、二「三告」下顯其緣因、三「二十五有有我不」下彰佛性正因。廣中亦三：初〈大眾問品〉廣前現果、二〈現病〉已下廣上緣因、三〈師子品〉下廣前正因，異說如此。

次辨得失。昔來所傳，麁看似是，細窮則非。兩義辨之：一準問以驗、二即文以求。準問驗者，若〈眾品〉前與〈眾品〉後廣略別者，便應兩處別問別答，何緣略中與廣為問、廣文之中與略作答？然「三告」下迦葉廣問，如來廣答。廣答未竟，忽爾中分前略後廣，不亦枉乎？「三告」已下併問通答，明是一分，非別廣、略。又若六分，一次第說，是則應在〈純陀章〉初併問使託，然後併答，不應純陀〈哀歎章〉後方始為問，〈純陀〉、〈哀歎〉二章之後別為問答，明知與前分齊全別，不得相從合為六分。若使〈純陀〉、〈哀歎〉所辨與後義異，不得一處併問併答，「三告」已後併問併答，明是一分，不得與前合為六分。準問如是。

次須即文驗其是非。就前所立六分之中，初分明果，第二分中辨明緣因，麁有此相。若言「二十五有」已下至後〈眾品〉通皆明其佛性正因。是義不然。如下文中辨明菩薩，見難、見性，解字半滿。未發心者得為菩薩，於眾無畏，處在濁世不污如華，處在煩惱煩惱不染，觀察三寶得不壞眾，為諸生盲作眼目導。此答九問，皆明菩薩緣因之行。云何得名佛性正因？又如下說如來現化、如迦隣提、日月歲星、佛為船師、佛捨生死、如蛇脫皮、佛示多頭、說如初月。此答八問，皆明如來現果作用。云何得名佛性正因？人復釋言：「雖辨此義，宗顯佛性，故名正因。」文既不說，云何得知？爾許經文偏顯佛性，是大難解。又若此等實不論性而言顯性，〈純陀〉、〈哀歎〉實不辨因，應名顯因；「三告」已下實不說果，應名顯果。然說果處不可名因、說因之處不可名果。不說性處，云何強抑令使說性？良以世人不識其文，妄為此判，六分科文，大過在斯。

人言：「〈眾品〉廣前現果。」是亦不然。云何不然？下〈眾品〉中具答七問，答初一問明佛常住，可使名果；答後六問皆明因行，云何得名廣前現果？又言：「〈師子〉、〈迦葉〉二品廣前正因。」是亦不然，准下問答，後〈迦葉品〉乃明如來德用善巧，能益闡提，非為顯性，云何得名廣前正因？以斯驗求，六分定非。

次顯正義。此經始終文別五分，備如前判。上來序分；此極〈哀歎〉，第二開宗顯德分也；「三告」已下是其第三辨修成德；「若能知此是名沙門婆羅門」下是其第四破邪通正；第五一分如來滅度，人天大眾闍維供養，外國不來。五中，初分化益方便，中三正

益，末後一分化訖取滅。中間三分正化益中，益人有三，文別有四，細分有六。益人三者，化益凡夫、聲聞、菩薩，是其三也。文別四者，從初訖盡星喻已來化益聲聞，令其學大，故下文中多明如來破小歸大；二「譬如日出眾霧除」下化益凡夫，令入佛法，故下文中多明化益三罪人等令入佛法；三〈聖行〉已下化益菩薩，故下文中純明菩薩所修所證；四〈迦葉品〉下盡〈陳如品〉化益凡夫，故下文中明化闡提、諸魔、外道，令入佛法。細分六者，前第二中相別分二：從初極盡〈大眾問品〉多明化益有罪凡夫，令離三罪，趣入佛法；〈現病〉一品多明化益有苦凡夫，現通說法，令其離苦。第四重明化益凡中，相別亦二：初〈迦葉品〉明化闡提，令信佛法；〈陳如品〉中化魔外道，令歸佛法。通餘說六。中間三分益人如是。

就初開宗顯德分中，四句釋之，一辨開宗顯德之義。宗謂常果，開有二種：一者拂應顯真名開、二者破小顯大名開。〈純陀章〉中拂應顯真，名為開宗。〈哀歎章〉中破小顯大，說為開宗。良以常宗昔為無常化迹所隱，故須拂應顯真以開；昔為小乘言迹所覆，故須破小顯大以開。二就人辨開。人有二種：一是所寄、二是所為。所寄是佛，所為眾生。所為眾生身有常性，惑障所覆而不覺知，猶如貧女宅中寶藏莫能知者，今欲即忘，顯真令入，但就妄辨真理在難彰，故寄佛以開。雖說佛常，意顯眾生身有常性，令其趣入。三對人辯開，人有二種：一聖化所對，影響之流；二聖化所為，當機之眾。純陀、文殊是其影響，諸比丘等無常學人是其所為。所為智劣，分外常義不能諮啟，是故先於〈純陀章〉中對其影響開示常法。因前開宗，諸比丘等於常法中漸能悟入，故〈哀歎〉下對其所為廣解常義。四分文解釋。〈純陀章〉中對其影響，開示如來菩提報常；〈哀歎章〉中對其所為，顯明如來涅槃法常。此二何異而須別論？通釋是一，一切諸德寂名涅槃，虛通無礙悉名菩提，隨相別分，非無差異。異有三種：一因果分別，因名菩提，菩提是道，因中所行通人趣果，故悉名道，果名涅槃，涅槃是滅，至果捨修，無為安寂，故悉名滅；二行斷別說，一切行德悉名菩提，一切斷德齊稱涅槃；三就性淨方便別論，如下文說「生因所起方便之果悉名菩提，了因所顯性淨之果說為涅槃」，今依後門方便報龕，為是先明性淨法細，故在後辯。

問曰：此經涅槃為宗，今以何故宣說菩提？釋言：分相，菩提、涅槃兩門各別；若據攝相，互得相成。今據攝相，故說菩薩亦成涅槃，亦可此經具明菩提涅槃常果。經初題言「大涅槃」者，名不盡法，且舉一邊，不具言耳。〈純陀章〉中，義二文三。言義二者，一明如來真身常住、二明如來應身無常。

問曰：真常昔來隱覆，今可須開，應是舊化，昔來恒見，何勞說乎？釋言：應身雖是舊化，昔來言實，今方言應，是故須辯。又復權隱導引化廢，故須明應。明佛真常，欲令眾生趣入無為；顯佛應滅，為使眾生同厭有為。

文別三者，初佛對純陀開真辨應；二「純陀白佛：如是如是，誠如聖」下，純陀對文殊廣顯前真；三從「光照文殊」已下，佛對純陀廣顯前應。前中初因純陀獻供，明佛應受，實則無待無差故常。二「爾時大眾聞佛世尊普為」已下，因純陀請住，明佛應滅，實即不遷，無為故常。前中初因純陀啟請，略開常法；二純陀白佛，二施無差；「不然」已下因純陀設難，廣解常義。就初段中，先請、後答。請中，初先標列請人。「爾時會中」，彰其所在。「有優婆塞」，標別其人。此實大聖示居，始學導引不及。「是拘尸城」，出其住處。「工巧之子」，彰其種姓。「名曰純陀」，辯其名諱，「與其同類十五人俱」，兼列其眾。

問曰：此等是上所列優婆塞不？釋言：非是，云何知非？前從遠來，此是舊眾。又復向前優婆塞等已辦食具，獻佛不受；今此純陀未有施設，下蒙佛許，方始備辦，故知不同。若非前眾，向前序中何故不列拘尸舊眾？不列者多，何獨責此？

下正為請。「為令世間得善果故」，意業方便，菩薩悲深，凡所施作無不為物，故今獻供，為世得善。善謂善因，果是樂果，純陀自獻，云何令世得善果乎？由獻成佛，化他同己，故令得之。「捨身」已下，身業方便。威儀有四：行、住、坐、臥。今捨坐儀，進詣佛所。「從座而起」，顯其捨相。「偏袒右肩」，示有所作。「右膝著地」，釋有三義：一右膝有力，跪能安人；二右膝有力，起止便易；二右多躁動，著地令安。故坐禪人右手右足皆令在下。「合掌向佛」，為專其心。「悲泣墮淚」，求佛哀憐。愍世長苦，傷己沈溺，并緣佛去，所以悲泣。「頂禮佛足」，顯己虔至。頂是己尊，足是佛卑，以尊接卑，顯敬之極。「而白佛」下，口言正請，先請受供。「如剎利下」，請佛說法。「我今所供雖復微」下重請受供。純陀因前大眾獻供，如來不受，故先請供。請供為福，求智依法，故次請法。前雖請供，懼畏如來同上不受，故復重請。前請供中，初先為他，「我等從今無主」已下第二自為。就為他中先請受供，後顯所為，文顯可知；就自為中，先彰所為，後請受供，文之左右。明所為中句別有八：初六無人、次一無法、後一結求。「從今無主」，無離惡處；言「無親」者，無集善處，對先有佛，故說從今；「無救、無護」，明無主失，現惡無救、當惡無護；「無歸、無趣」，明無親失，始無所歸，終無所趣。此六無人貧窮飢困，明無善法，欲從如來求將來食，結己所求，以從今後無

主親等，故從如來求將來食。供佛期果，說之為求。當來佛果濟己虛乏，就喻名食。又是現在施食家果，從因名食。上明所為。「唯願」已下結請受供。唯是專義，專求受供故曰唯願。食竟取滅，名後涅槃。純陀今者非直獻供，亦欲請住，何故言中聽佛涅槃？事不並說，且乞受供，蒙受供已然後請住。又復純陀為佛將滅，最後獻供不得請住，若請佛住，不得為滅。

「請佛受供」下，次請法，初先自為、「拯及」已下第二為他。與前左右。就自為中，初喻，次合。「唯願」已下結請令說。喻中六句，「如剎利」等是第一句，喻於自己求法之人剎利王種，婆羅門者，淨行高良，毘舍中庶，首陀雜役，此四性中趣舉一種，貧者為喻不具取四。人言：舉此為欲要請，佛若說法，我同剎利及婆羅門；佛若不說，我即同於毘舍、首陀。若爾，世人可得天雨即名剎利及婆羅門，不得天雨便為毘舍及與首陀？義無斯理。「以貧窮故」，是第二句，喻己所乏。「遠至他」下是第三句，喻昔所作。純陀昔日捨邪歸正，邪正疎異故名為遠，歸投佛法名至他國，行因資果名役力作。「得好」已下是第四句，喻己所有。「無諸沙」下是第五句，喻己所無。「唯悕天」下是第六句，喻己所求。合中不次，而復不盡。先合後三，却合初二，故云不次。第三不合，故言不盡。先合第四。言「調牛」者，牒舉前喻，喻身、口七，合之顯法，此明有行。純陀先來為優婆塞，除身三邪、離口四過，是其七也。「良田平正」，牒舉前喻，喻慧顯法，此明有解。純陀先來修習小解，能為大因，故名為田。正解不邪，稱曰平正。通則過去所修大解，斯名智慧。次合第五，「無諸沙」等，牒舉前喻，喻除煩惱，合以顯法。純陀昔來所斷見惑如彼沙滷，所斷修惑如草株杌。亦可所斷四住之地如彼沙滷，四住所起如草株杌。「世尊」已下合第六句，「我今身有調牛良田」牒前第四，「除去株杌」牒前第五，求法依此，所以牒之。「唯悕」已下正合第六，「如來」合天，「甘露法雨」合前雨也。約喻名法，名甘露雨。「四姓我是」合第一句，「貧法財寶」合第二句，上來合竟。「唯願哀愍，除斷我貧」，結請令說。

上來自為，下明為他。「拯」猶濟也。因說廣濟，名拯無量苦惱眾生。

下重請供。「我供雖少」，謙己供微。如下文說飯唯八斛，故言微少。所奉雖少，望得廣充，辨少兼多，是以言「雖」。

問曰：純陀下為如來莊嚴處所，令三千界如安樂國，應堪多辦，何故微少？釋言：純陀實能多辦，為欲寄少，顯示如來不思議力，令眾歸信，故下大眾見此神變皆大歡喜。「冀得充足如來、大眾」，申己廣意，冀猶望也。望以此食充足佛眾，如維摩詰取飯一鉢望充

一切。為此言者，欲使如來遂己心願，演少為多，令諸大眾覩佛神變，歡喜信樂。「我今無主無親」已下請佛哀受，此還牒上無主親等請佛憐愍，求佛深憐，乞同羅睺。羅睺是佛生身之子，慈愛深重，諸憐眾生多取為類。

下佛答之。「爾時世尊」，舉酬答人。「一切種智無上調御」，舉酬答德。於一切法種別而知名一切智，自調、調他，調御中極名無上調御。別即種智是能說德，無上調御是受供德，自調心故，能受物養。通則義等，一切智故，能為說法、能受其供，并知說時及與受時；無上調故，能調眾生，為之說法、為之受供。「告純陀」下明酬答詞，先總歎善所請事好，是故言善。哉是助詞，由請契當，重言以歎。

下正答之，先許說法、後許受供。何故與前請詞不次？良以純陀意專獻供，故先請受。佛意在法，故先說法。「我今為汝除斷貧窮」對上請中「唯願哀愍，除斷我貧」，由說得果，故斷貧窮，此明所去。「無上法雨雨汝身田」對上請中「唯悕法雨」，依前身、口七支授法名雨汝身，依前智慧良田授法名雨汝田。約喻名法是故名雨，由說起彼法身種子名生法芽。此明所與。許受供中，「汝今於我欲求壽」等，牒其所求，名前所求「將來之食為壽命」等。「我當說」下正許受供，由佛受供，令彼得果，是故云施。常田植福，得報不遷，是以言常。壽命、色等是其果體，現在施食能令受者得其壽命，色力安辯，五事利益，故於未來還得此果。

「何以」下釋，初先徵問。問有兩意：一問行因，自能得果，我以何故云言施汝？二問五果，是有為法，我以何故言施汝常？下別釋之，先解施常。釋意如何？由我常故，能施汝常。然今文中但解佛常，佛常既成，彼常自顯，不勞更辯。

問曰：何不望直就彼所得解常，乃就佛乎？釋云：彼常當來未現，冥冥難彰，故就佛論。佛常為昔權迹所隱，今須拂權以顯其實，故約二時無差以顯。呼言純陀，起發其心。施食有二、果報無差，正解常義。施食有二，文少難解，若具，應言受施食人有二，翻者為欲四字成文，略去初受。此云何知？下就受者以辯二故。果無差者，拂權顯實，隨化以論，前受施時是因非果、後受施時是果非因，因果兩差即是無常。據實二時無非佛果，果報無差，所以是常。

問曰：上言此段因於純陀獻供，明佛無待，故名為常，今以何故無差釋常？釋言：無差猶是無待，今、昔兩時並無假待，故曰無差。

下辨二相，先問、後辯。「一者受已得菩提」者，未成佛前，先受二女所奉乳糜，然後成佛，阿耨菩提是外國語，此云無上正真正道。阿之言無，耨多羅言上，三之言正，藐之言真，三復名正，菩

提名道。「二者受已入於涅槃」，指今所受。上來解常，下釋施義。「我今受汝最後供養，令汝具檀」，未來得果，故名為施，此是法施，非餘施也。

上來因請略開常法。自下第二因純陀設難，廣解常義。純陀先難無差之言乖昔所聞，是以難之。「如佛所說二施果報無差不然」，牒以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廣顯不然。先自徵責我以何故道佛不然，下舉五事難破無差成前不然：一就田為難、第二就人、第三就身、第四就因、第五就緣。受施是田，故先就田；田者是人，故次就人；人必有體，故次約身；身必有本，故次就因；身有假藉，故次就緣。

此五難中例應有三：一彰昔異今、二明今異昔、三結破無差，然今文中有具、不具。就初田中但有前二：初彰昔異今，「先受施者煩惱未盡」，斷德不成，「未成種智」，智德未備，「未能令生具足檀」者，生福不勝；二明今異昔，「後受施者煩惱已盡」，明斷德成，「已成種智」，明智德備，「令生具足」，明生福勝；三應結破，文中略無。

第二人中亦應具三，文但有二：初言先受，直是眾生，彰昔異今，前受施時生死未盡，猶是眾多生死所攝，故名眾生。二「後受」下明今異昔，如下文中天有五種：一是世天，《大智論》中名假號天，謂世人王名為天子，或云天王。二者生天，從四天王乃至非想；三者淨天，從須陀洹乃至辟支；四者義天，從初地上乃至法雲諸菩薩等解達空義，故名義天；五第一義天，謂佛如來見性窮極，名第一義佛，於如是五天之中最為上天，名天中天。三應結破，文略無也。

就難身中文具有三，一彰昔異今，「先受施者是雜食身」，約緣辯身；「煩惱身」者，約因辯身，從煩惱生，生煩惱故。「是後邊身、無常身」者，當相辯身，後邊簡前，生死之窮，故曰後邊；無常異後，遷機未息，故名無常。二明今異昔，「後受施者無煩惱身」，翻前煩惱。「金剛」別論，非是翻前，其身難壞，故如金剛。「法身」翻前雜食之身，諸功德法集成佛身，故名法身。常翻無常，無邊翻邊。

問曰：純陀難破無差，成佛無常，今言如來後受施時，法身、常身、無邊身等，已知佛常，何須更難？釋言：純陀道佛常者，一得不退故名為常，非是凝然，故得為難。亦可純陀且縱佛常令與昔差，今昔既差，還是無常，難意如是。

三「云何」下結破無差。就因難中文亦有三：一彰昔異今，「先受施者未具檀」等，明行未圓。六度之義，廣如別章。「唯得肉」下彰解不具。何故五眼乃名為解？於五眼中，佛、慧、法眼是智解

故。五眼之義亦如別章。於五眼中，肉眼為始、天眼為次、慧眼第三、法眼第四、佛眼第五。於此五中，肉眼先有，故云唯得；餘四修起，爾時未得。就未得中，天眼凡法今廢不論，餘三聖智今此辯之。就此三中，從下向上應當說言未得慧眼乃至佛眼，今此文中從上向下，是故說言未得佛眼乃至慧眼，越法名「乃」。此約三乘別教言耳，據實菩薩亦分具五眼。二明今異昔，「後受施者已具檀」等，明其行圓，以此諸度修在菩薩，成在佛故。「具佛眼」等彰其解具。就聖眼中從上向下，故云具佛乃至慧眼，天、肉不論。三「云何」下，結破無差。就緣難中文亦有三：初言「先受入腹消」等，彰昔異今。二「後受」已下明今異昔。「無五果」者，無食所成色、力、壽等五事果也。三「云何」下，結破無差。

下佛釋難，與問不次，初先就身釋成無差、第二就因、第三就人、第四就田、第五就緣。身是德體，故先就之；身必有本，故次就因；身能成人，故次就人；身能受供，故次就田；身有假待，故次就緣。就此五中例應有三：一彰昔同今、二明今同昔、三結成無差。然今文中有無不等，就初身中但有前一，無後兩句，文顯可知。

第二因中亦應具三，文中但有第一、第三，略無第二。就初段中，釋難不盡。云何不盡？向前難中言先受施，六度不具、五眼不足，今但釋眼，六度不論；就五眼中但釋佛眼，餘四不解，故云不盡。一義既通，餘類可知，故不具釋。云何得知偏釋佛眼？照見佛性是佛眼故。文中初言「未見佛性名煩惱身、雜食身」等，約前顯實，亦得名為約果顯因。顯之云何？未見佛性名煩惱身，雜食、後邊，無常身故。向前宣說無量劫來無有食身、煩惱身等，明知我於無量劫來已見佛性，已見性故先有佛眼。「菩薩爾時受飲食」下，約真顯應。顯之云何？實則如來無量劫來已是常身、已見佛性，而言「爾時受飲食已入金剛定始見佛性、得菩提」者，明知是應。「是故我」下，結成無差，良以今昔同見性故，二果無差。

第三人中，文具有三：初言「爾時破壞四魔」，彰昔同今。煩惱、陰、死及與天魔，是其四也。破煩惱魔離生死因、破壞天魔離生死緣、破陰、破死離生死果，破此四魔故非眾生。二「今入」下明今同昔。三「是故」下結成無差。

第四田中，文亦有三：初言「爾時雖不廣」等彰昔同今，釋難不盡。向前難云「前受施者煩惱未盡，未成種智，未能令人具足檀度」，然今直釋，有智便罷，餘皆不論。此明如來前受施時雖不廣說十二部經，先已通達，是故我先具一切智。十二部經，下當具辨。二「今入」下明今同昔。三「是故」下結成無差。

第五緣中亦應具三：一彰昔同今、二明今同昔、三結成無差。今有前二，略無第三。初中「如來於無量劫不受飲食」，正顯其實。「為聲聞」下拂權顯實，先舉昔權。言「受難陀、難陀波羅所奉乳」者，昔有二女，長名難陀、少名難陀波羅，共牧千牛，於一時中搆千牛乳用飲百頭，復搆百頭用飲十頭，復搆十頭用飲一頭，搆一牛乳煮以為糜，糜在空中七尺而沸。女見奇異，不敢自食，用上樹神。佛在樹下，二女不知，到已遇見，遂即奉獻，故今舉之。上來舉權即是顯應，「我實不食」拂之顯實。「我今為」下是第二段明今同昔。為於此會受汝所奉，應同昔也；實亦不食，真同昔也。問曰：應身為一向食？亦有不食？佛化種種非是一向，如《轉女身經》說佛應身如全段金剛，無生熟藏、無大小便、無出入息，凡所受食持至十方施諸大會，自無所食。故知應身亦有不食，今據一化，且言食也。

自下第二因純陀請住，明佛應滅，實即不遷，無為故常。純陀先請，如來後答。請中有二：一眾推純陀以為請主、二「純陀喜」下為眾正請。前中，初先總明眾喜。「爾時大眾」，舉歡喜人。「聞佛普為大會受供」，明喜所由。「歡喜踊躍」，正明歡喜。喜有二意：一純陀獻供普為大眾，如來今受，眾則有分，所以歡喜，彼成時能度我故；二純陀為眾獻奉供養，如來為受，為眾請住，佛亦應留，豫望佛住，是故歡喜。二「同聲」下別顯喜意。別中有二：初盡長行，顯初喜意；下有四偈，顯後喜意。前長行中，初歎、後歸。「善哉」，歎也；「南無」，歸也。以其所成檀行可尚，故眾同歎；所成可伏，故眾同歸。歎中初言「善哉希有」，是總歎也；「汝今立」下，是別歎也。別中有四：一準德驗字歎名不虛、二歎得名利、三歎願滿足、四歎成五難。於初段中別有四句：一歎名不虛；二「言純陀」下釋其名義；三「汝今建」下彰其實德，如《地經》中十波羅蜜有大義利，同名大義，純陀獻佛，成就檀度，名建大義；四「是故」下就德結名，能立大義，故名純陀。

問曰：純陀所建大義今時始立，名字先有，今云何言從義立名，名曰純陀？解云：賢聖所有名字雖是父母生時建立，冥與德會，如維摩詰名無垢稱、如須菩提名曰空生，如是等也。

自下第二歎得名利。由佛受供，美譽遐布，稱得大名；由得名故，眾皆歸從，成攝他行，說得大利。

自下第三歎其願滿。純陀過去迦葉佛時曾起供佛，攝功德願，彼願今遂，名德願滿。又於現在起供佛心，亦是純陀攝功德願，此願得遂，名德願滿。

自下第四歎成五難。「甚奇，純陀」，總以標歎，下別顯之。何者是五？一人身難得、二佛世難值、三信心難生、四經法難聞、五後

供難成。「生在人中」，是初難也。下舉餘四，「復得難得無上之利」，總以標舉於人身上更得四難，故云復得人身世利。後四出世，名無上利，下別列之。於中先明佛出世難，如優曇華，世間希有，喻說彰難。此方名為靈瑞華也，輪王出世，此華乃現，名世希有。佛出世難，合喻顯難。下約此佛明後四難，差別可知，以此皆於難出佛邊而成就故，所以極難。

上來歎竟。下歸命中，初歸純陀供佛之行，「雖受人」下歸命純陀供佛之心。行能度物，故歸其行；心專為物，故歸其心。前歸行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下結法中，初言「南無純陀」是歸命詞，梵言南無，此言歸命，誠心歸命，重言顯之。「汝已具檀」，出所歸事。喻中如月乃至無翳，喻前所歸。「秋月」正喻純陀之身，「十五日夜」喻佛滅時，「淨滿無翳」喻成檀行，「一切眾生無不瞻仰」喻上能歸。合中，初言「汝亦如是」合上如月淨滿無翳，「而為我」下合一切生無不瞻仰。下牒結之，先牒前法，「佛受汝供，令汝具檀」牒上所歸，「南無純陀」牒上能歸。「是故」已下合之同喻，是汝具檀故說如月，眾咸歸汝故說一切無不瞻仰。下歸純陀供佛心中，「南無純陀」歸命之詞，「雖受人」下出所歸事。「雖受人身，心如佛心」，正出所歸。身劣心勝，舉劣兼勝，是故云「雖」。佛心為物，純陀亦爾，是故云「如」。「汝真佛子」，歎人顯心，心如佛故。終能紹繼，名真佛子。「如羅睺羅」，類以顯之，純陀是佛法身之子、羅睺是佛生身之子，子義不異，是以言「如」。

自下第二顯後喜意，推為請主。偈請之中，初之一偈，推為請主；第二一偈，正勸令請；第三一偈，彰請所為，為留佛住，身口益物；第四一偈，結勸令請。初中上半歎其人尊，以人尊故堪為導首，為眾啟請，所以歎之。解有兩義：一約純陀內心以釋，純陀之心為物如佛，是故雖復生在人趣，已超第六天道之上；二約純陀請德以解，佛初成時，初禪梵王請佛說法，純陀今者請德同彼，是故雖復生在人中，已超第六他化天上。「我及一切今故稽首」，推為請主。第二偈中，上之半偈舉佛滅事，下之半偈正勸令請。第三偈中，上之半偈為留佛住，身業益物，「演說」已下半偈之文為留佛住，口業益物。「無上甘露」是大乘法，為佛智者之所稱讚，願住演說。第四偈中，上半明其不請有損，解有二義：一現在悲苦身命不全、二流轉生死慧命不全。下之半偈結勸令請。此偈須記，「純陀」下還述此為請。

上來大眾共推純陀以為請主，自下第二純陀為請。於中初明純陀心喜。彼何故喜？還有二意：一蒙佛受供，成檀故喜；二準前類後，望留佛住，所以生喜。文中初法、次以喻顯。「父母卒喪忽還活」

者，解有二義：一就檀行以釋還活，供佛善根，可尊可重，如世父母。佛前不受人天供養，名為卒喪；今受純陀所奉供養，如似還活。二就佛解，佛如父母，向前唱滅，名為卒喪；純陀今者準前驗後，望留佛住，說為還活。下合可知。次以身禮，下以口請。偈言巧妙，少字之中能攝多義，故以偈請。於中偈有十八行半，判以為二：初十偈半慶前所得，下之八偈啟請於後。對前大眾歎成五難所以慶前，對上大眾四偈推請所以請後，此二即顯喜中二意。

問曰：純陀今為請住，直請便足，何勞慶前？欲使如來述後同前，故須慶前。

於中初偈慶得人身。「快哉獲利」，慶喜之詞。下出所慶，善得人身，彰己所得，得身修善，故名善得。蠲除貪等明己所離，「蠲貪、恚等」明斷惡因，舉除貪、恚等取離癡，「永離三惡」明離苦果。依六卷經，此離泥犁地獄之苦。今以人身勝過三塗，故言永離三惡道也。

第二一偈慶得值佛。「快哉」慶詞，下出所慶。「遇得金聚，值調御師」，明己所得，先喻、後法。「不懼墮畜」，彰己所離。值佛除癡，故離畜生。前得人身，應離地獄，隱別彰通，後值佛等亦應通離，隱通彰別，文之左右。

次一偈半，慶得生信及與聞法。先彰所得，「佛如優曇」，明佛希有。下對此佛明其生信、聞法為難。「值生信難」，慶生信也；「遇已種善」，慶聞法也。下明所離，「永滅餓鬼」，生信所離，信樂供養，故離餓鬼；「亦復損減修羅種」者，聞法所離，聞法除疑，故離修羅。

下有七偈，慶成檀度。於中有二：初之五偈舉其所慶、下之兩偈彰己歡喜。前五偈中，初明所得、「度人天」下彰其所離。前所得中，「芥子投針，佛出難是」，明佛難值。舉佛難值，明於佛所成檀至難。先舉難事，後約顯佛。「我已具檀」，明於向前難值佛所成檀可慶。

下明所離。「度人天死」，總明所離。「佛不染」下別明所離，於中有二：一以己檀行上求佛果，故得度於人天生死；二「一切煩惱摧破」已下，不將檀行求人天報，故得度於人天生死。前中，先明佛出生死，「生世難」下用己檀行迴以求之。明佛出中，「佛不染世」，離生死緣，緣謂煩惱；「善斷有種」，離生死因，因謂業行。非想是其三有之窮，名為有頂。佛斷其種下即亡言，度生死流、離生死果下以檀度。願求之中，初明生世為人至難，舉此為顯難得身中所起檀行，唯應求佛，不應求餘。彼云何難？如下文說，捨於人身還生人中，如爪上土。「值佛世」下明佛難逢，先法、後喻。舉此為顯難值佛邊，所成檀行，唯應求佛，不應求餘。我今奉

食，願無上報，正願求佛，求前不染，乃至永渡生死流。佛名無上報，以求此報，故得度於人天生死。下明不求人天之中，一切惱結摧破不堅，破人天因，行檀求佛，故能破之。「我於此」下離人天果。我今此處不求天人，未得不求。謂今於此供佛所成檀行之處。不求未來人天之身；設使得之，心亦不樂，已得不受。

上來五偈舉己所慶，下明歡喜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，下結可知。上來慶前。自下請後，述前大眾四偈所勸，即為請也。

下八偈中，初之一偈述前大眾第一偈意，明眾推己以為請主。次有兩偈述前大眾第二偈意，為之正請。次有三偈述前大眾第三偈意，彰請所為，為留佛住，身、口益物，此亦即明聖住有益。下有兩偈述前大眾第四偈意，明眾有苦，此亦即顯聖去有損。

就初偈中，「我得現報最勝上處」，述上偈中汝雖生人，已超六天，由佛受供，得為大眾攝法上首，名得現報最勝上處。「釋、梵天等悉來供我」，述上偈中我及一切今稽首請。

次二偈中，初至「高聲唱無調御」，述上偈中人中勝尊今當涅槃，明眾悲苦，一切世間悉生苦惱，以知世尊欲入涅槃明眾心苦，高聲唱言「世無調御」明眾口怨，道佛涅槃名無調御。「不應捨生，應視如子」，述上偈中汝應愍我，唯速請佛，為之正請。

次三偈中，「如來在僧」，述上偈中久住世間，利無量眾，明住身益，僧猶是前無量眾矣。「演無上法」，述前偈中演智所讚無上甘露，明住口益。「如須彌山安處大海」，顯前如來在僧之益，須彌寶成，映發大海；佛眾德成，顯發大眾。「佛智能」下，顯前演說無上法益，佛智能斷我等無明，除無明地，如虛空中起雲清涼，喻以顯之。佛如虛空，說如起雲，由斷無明，四住不生，猶如日出，除雲光照，喻以顯之。斷除四住，由滅無明，故如日出，除雲光照，斯乃本末互相顯示。

下兩偈中，初偈述上第四偈中「汝若不請，我命不全」，是諸眾生啼泣面腫，明現悲苦，身命不全。「悉為生死苦水所漂」，明沒生死，慧命不全。後偈述上是故應見為啟請調御師。「以是故」者，以眾啼泣，生死漂故。「應長信」者，對前啼泣，請佛住也。眾謂佛滅，所以啼泣，佛應久住，長其常信。「為斷生死」，對前生死苦水所漂，請佛斷也。「久住於世」，總以結請。

下佛答之，文還有二：一述前所慶、二「不應請」下違其後請。前中，先述所成五難，「汝今」已下述勸令喜。前中，初言「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」，總述其言；「佛出世」下，別述其言。上有五難，今述其三，人身、聞法略而不舉。於中先明如來難出，下約此佛明其值遇生信等難，下勸令喜。於中初言「莫大愁苦」，勸苦愁心；應生踊等，教生喜心。「得值如來最後供」等，舉上後難，成

前應喜。下違請中，文別有二：一明如來化必須滅，不應請住；二從「離欲善思」已下明真常存，不應請住。前則顯應，後則開真。前中有二：一正違其請，「不應請佛久住於世」；二「汝今觀」下明化須滅，成前不應。於中，初先明應須滅，彰請不應，即為純陀而說偈。下九偈半文明有叵樂，成請不應。前中，初言「汝觀佛境悉無常」者，明應境界之無常也。應身分齊名佛境界，隨化示滅故曰無常。斯乃如來得大涅槃，不捨世間，常共無常。「諸行性相亦如是」者，以聖類凡，五陰諸法遷流名行，同佛無常，故云如是。正應先明諸行無常，後類於佛，今此何故先說諸佛境界無常，後類諸行？釋言：取義左右不同。若欲知佛有為無常，舉行以類；若欲令人知行無常，舉佛以類。然今化意為使眾生因佛無常，知有為行無常可厭，故先舉佛，後類諸行。

自下第二明有叵樂，成請不應。「為純陀說」，經家總舉；下正說之，於中合有九偈半文，前九廣明有為多過，未後半偈結己不樂。前九偈中明有為法五非常過，初三偈半明其無常，次一偈明苦，次半偈明空，次兩偈半明其無我，下一偈半明其不淨。

空與無我有何差別？空是法空，無我是其眾生無我。初中約就生、老、病、死以說無常。

初偈明其生法無常，「一切世間生皆歸死」，明無常寬遍。「壽雖無量，要必當盡」，明無常決定。生無常故，皆死必盡。次有三句，明老無常。「夫盛有衰，合會別離」，汎舉世事，類身必老。「壯年不停」，正明老體；「盛色病侵」，一句明病。下一偈半明死無常，「命為死吞」，當相辨死。「無法常」下，舉類顯死。「無有法常」，舉法以類。「諸王自在，勢力無雙，一切遷動」，舉人以類。「壽亦如是」，約類顯死。

就明苦中，初有半偈明其麁苦，言「眾苦」者是其重苦，內有生、老、病、死等苦，外有種種逼迫等苦，名為眾苦。「無際、無息」是其深苦，過去無際、未來無息。下半明其生滅細苦。「三界無常」，明苦所以。「諸有無樂」，正明其苦。良以三界皆無常故，三有之中悉無有樂。

就明空中，「有道性相一切空」者，三有、六道因緣虛集，求其性相一切空也。假中無性，名為性空。緣假亦無，名為相空。

明無我中，初之二偈正明無我，下有半偈約智顯過。前兩偈中，初一偈半就生死果以說無我，後之半偈就生死因以明無我。前偈半中，初偈正辨、後半結之。前正辨中，「可壞流動」約無常義以顯無我，「常有憂等」約其苦過以顯無我。憂患心苦，恐等身苦。就身苦中，「恐怖諸惡」是其外苦，「老、病、死等」是其內苦，亦可憂者是其心苦，患是身苦，此二並舉，是故名等。恐怖諸惡出其

所憂，老、病、死等出其所患。上來正辨，下次結之。「是諸無邊」，是總結也。是前諸過細分廣多，故曰無邊。「易壞怨侵」，是別結也，易壞結前可壞流動，怨侵結前常有憂等。上來就果，下就因說。「煩惱所纏」，法說以論，「如蠶處繭」，類以顯之，唯是妄想煩惱所纏，故無我體。上來正辨。「何有智者而當樂此」，約智顯過。下明不淨。「此身苦集，一切不淨」，果體不淨。「扼縛癰瘡，根本無利」，種子不淨。扼者四扼，所謂欲、有、無明及見。欲界煩惱除無明見名為欲扼、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見名為有扼、三界無明名無明扼、三界諸見名為見扼。此等四種能令眾生為苦所扼，故名為扼。如《雜心》釋：縛謂四縛，名同四扼。癰瘡是漏，漏有三種：所謂欲、有及無明漏。廣如下釋。用此以為身之根本，故無義利。「上至天身皆亦如是」，明其分齊。下至地獄、上至天身，皆是苦集，根本無利，故是不淨。上來廣辨五非常過。「諸欲無常，故我不貪」，總結捨離。上有五過，以何義故偏言無常？無常在初，故偏說之。亦可諸義互以相顯，且言無常。

上來第一明應須滅，不應請住。自下第二明真常存，不應請住。於中偈文多少不定，凡有三別：依一經本但有兩偈、依一經本有五偈半、依一經本有六行偈。六行者是，今依解釋。於中分二：前三偈半明真常住，彰其不應請住所以；後兩偈半正勸不應。前明應中，先勸不應、後出不應請住所以；今此先明不應所以、後勸不應，文之左右。前三偈半明真常中，分之為四：一斷集證真、二「究竟斷」下除苦得滅、三「我渡有」下明其除苦得滅故樂、四「以是緣」下明其斷集證真故常。初中「離欲」，明其斷集，諸過皆斷。欲過深重，受生之本，三毒之首，故偏說離。「善思」已下明其證真，善思是其趣證方便，「而證真實」正明入證。如來藏性是其真實，捨妄契真，說以為證。

第二段中，「究竟斷有」，明其除苦。「今當涅槃」，明其得滅。實自久證，對今息化，始歸其實，故言今日當涅槃矣。

第三段中，「我渡有岸」，牒前斷有。「已得過苦」，牒前涅槃，涅槃之果超出眾苦，故言過苦。下約此義以明佛樂，以過諸苦，故於今者純受上樂。

第四段中，「以是緣」者，以初段中離欲因緣證無戲邊，猶初段中善思證實。妄心分別名為戲論，得實除捨，故名為證無戲論邊。下約此義明佛常住，永斷纏縛，今入涅槃，離無常因。以前離欲，故斷纏縛。纏有十種，謂無慚、無愧、睡、悔、慳、慳、掉、眠、忿、覆，此是十也。通則諸結，斯名纏矣。縛如上辨。我無老病，壽命不盡，離無常果，由前證實，故命不盡。

上來第一明佛常住，自下第二彰請不應。於中分二：初一偈半對向永斷諸纏縛等，勸其莫思；下有一偈對前今者純受上樂，勸其莫啼。前中初言「我今涅槃猶如火滅」，對前文中「永斷纏縛，今入涅槃」，明已諸過畢竟永滅。「純陀不應思如來」者，對上「我無老、病、死」等，勸其莫思，莫思如來有老、病、死諸過之義。「當觀如來如須彌山」，對前文中壽命不盡，教其正觀，正觀如來常住不動，如須彌山。後中初言「我入涅槃，受第一樂」，牒前文中「是故今者純受上樂」。「諸佛如是，不應啼哭」，結勸止悲。
上來第一佛對純陀開真辨應，自下純陀對於文殊廣顯前真。又復前來佛對純陀以理正教，生其常解；自下文殊反試純陀，堅其常解。然下純陀對於文殊，還顯向前兩段中真，先對後段廣顯如來不滅之真，「如來次後自當廣」下，廣顯如來無待之真，乘言便故，從後向前次第顯之。初中有四：一純陀乘言，啟請為由；二文殊反試；三純陀因試，自申己解；四文殊述讚，堅其常解。初中有三：第一純陀述佛前言，彰己智微，不能思佛涅槃深義，故須佛住；二「我今與」下明己所解，高參上流，聞說堪受，敢留佛住；三「譬如飢」下請佛深憐，必為己住。初中「如是，誠如聖教」，總述佛語。依舊經本，向前偈中佛勸純陀不應思量如來之義，故今述之「我今智微，何能思量如來深義」，別述佛言？以我智微，不能思量如來涅槃，故須佛住。
第二請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結。法中明己內有常解，故與文殊法王子等。喻中「幼年初出家」者，習道未久名為幼年，常解始生名初出家，未有常行名未受具，解常處同名墮僧數。合中初言「我亦如是」，正合前喻。「以佛菩薩神通力故，得在如是菩薩數」者，純陀明己在數所以，以現佛力、過去菩薩教化之力生我常解，故在如是大菩薩數。「是故」下結。是我有解，上同菩薩堪受法故，故請佛住。
第三請中，「如飢無吐」，立喻請佛。佛常思化，如世飢人願莫捨我，名不變吐。「願使」已下，約喻求佛，願如飢人，莫捨我等，入涅槃去。
第二文殊反試之中，先呵、後教。初文殊告「汝今不應發是言」等，是呵詞也，明佛無常，是故不應。「汝今觀」下，是教詞也，教觀如來有為無常，息其請意。「汝今當觀諸行性相」，正教起觀。小乘法中佛是有為，諸行所攝，若觀諸行性相無常，自然知佛終歸盡滅，不應請住。「如是觀行具空三昧」，舉益勸，由觀無常，知法無性，故具空定。「欲求正法應如是學」，結勸修習。欲求空法應當如是，學觀有為性相無常。

第三純陀顯已解中，初先受前文殊所教，以理觀佛，非是有為。短壽喻下，以己所知，教呵文殊。前中，初言「夫如來者，天上人中最尊最勝」，直立道理，下約此理推驗如來，明非有為。於中初明同於有為，非尊、非勝。力士喻下，明是尊勝，必破有為。前中有二：一正明如來是其有為，非尊、非勝；二「復次文殊為如說」下，重審文殊。

前中有四：初「如是如來豈是行」者，審定其言；二「若是行」下，縱以示過，明同諸行則有生滅流轉之過；三「我聞」下，明有生滅流轉之過，便非尊勝；四「是故」下，結呵文殊。就初段中，「如是如來」，牒上之詞。所謂如是天上人中最勝如來，豈是行耶？審定其言，疑問不決，故言豈耶。

第二段中，「若是行者」，牒其所立。下就顯過，於中初先就佛明過，「一切行」下，類以顯之。前中初言「為生滅法」，法說，明有生滅之過，「譬如水泡速起速滅」，喻說，明有生滅之過。「往來流轉」，法說，明有流轉之過，「猶如車輪」，立喻彰過。下類顯中，「一切諸行亦如是」者，生死諸行亦同有此二種過也。諸行例然，佛是有為，何獨不爾？

第三段中，初就生滅明佛不得為尊為勝，「如聚落」下就前流轉明佛不得為尊為勝。前中，「我聞諸天極長」，舉凡驗聖，亦得名為辨凡過聖。如四天王壽五百歲，乃至非想壽八萬劫，名為極長；云何世尊是天中天，不滿百年？準凡責聖，亦得名為彰聖劣凡。世尊既是天中之天，壽應無量，云何命短，不滿百年？不滿百故，不得名為天中之天、最尊最勝。下就流轉明非尊中，初先立喻，「如聚落主」，喻佛得為三千化主。「勢力自在，能制他」者，喻佛自在能調眾生。「其後貧賤人所輕」者，喻佛流轉，為人輕也。「為他使」者，反為他化。「所以」下釋，下合顯法。「世尊亦爾」，合聚落主勢力自在，能制伏他。「同於諸行」，合其福盡，「不得稱為天中之天」，合其貧賤，為人輕也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即是合上失勢力故。

第四結中，「是故文殊勿觀如來同諸行」者，以同諸行便有生滅流轉之過，不得名為天中天，故莫觀如來同有為行，非尊非勝。

自下第二重審文殊。文殊高人，喜有異見，故須審之。「復次文殊！為知而說、不知而說」，審定其言，為當知佛定是有為說同諸行？為當不知闇心妄說？「設使」已下，縱以示過。設知如來同於諸行，命報短促，不得名為天中之天，流轉不定，如聚落主，不得名為自在法王。

上來明佛同於有為，非尊非勝，自下第二明是尊勝，必破有為，破離四魔有為生死，方得名為三界尊故。於中先喻、次合、後結。喻

中有三：一佛破有為喻、二「如是力士王所愛」下世共尊敬喻、三「所以」下佛是無為喻。初中「如王有力士」者，眾生有其感聖之力，為佛隨從，故名為王。佛能摧破四魔強敵，名為力士。力當千者，當敵四魔，更無降者，魔不能伏，故稱當千，結佛力勝。第二段中，「如是力士」，牒佛如來。「王所愛念」，為世尊仰。「偏賜爵」等，別加敬養。第三段中，「所以得稱當千人者」，問前起後。「是人未必力敵千」者，簡前起後，未必專以破障之力，當敵千人。「種種伎能能勝千」者，具足種種無為功德，過千人也，故稱結之。

「如來」下合，依前三段次第合之。合初段中，「如來亦爾」，合前力士。「降煩惱」等，合力當千，更無降者。降煩惱魔，斷生死因；降伏天魔，摧生死緣；降陰及死，離生死果。以降此四，故非有為。「是故如來名三界尊」，合第二段王所愛念，偏賜爵祿。

「如彼」已下舉喻以帖，偏帖初段。「以是緣」下合第三段。「以是緣」者，牒前顯後，以佛破壞有為因緣，成就種種無為功德。「成就種種無量真德」，合上種種伎能勝千。「故稱如來應正遍知」，合前喻中故稱當千。「文殊不應憶想如來同於諸行」，總以結呵。

上來純陀受文殊教，以理推驗佛非有為。自下純陀以己所知教呵文殊。於中先呵，「貧女」下教。呵中先喻，「譬如巨富長者生子」喻凡感聖。感聖之人內有道機名富長者，感聖出現名為生子。「相師占之有短壽相」，喻前文殊說佛有為。文殊相師，觀佛名占，說佛今滅名短壽相。「父母聞」下喻世輕賤。父母聞等喻，明感聖道機，眾生聞短不愛，知佛不能常流法化，名為不任紹繼家嗣，由是不愛。觀同凡夫、聲聞、緣覺名視如草。「夫短壽」下，喻明其餘，無道眾生聞短不敬。

次合顯法。「若使如來同諸行者」，合前生子有短壽相。「亦復不為世間敬」者，超合不為沙門等敬。「如來所說不變真法亦無受者」，却合父母不復愛等，以不愛故所說不受。「是故文殊不應說」下，總以結呵。

自下純陀以己所知反教文殊。於中兩喻：初貧女喻反教文殊，顯佛無為；後大人喻反教文殊，覆佛有為。前中先喻，次勸，後合。喻中六句：一處苦求善喻、二「止他」已下依教主解喻、三「是客舍」下教授令出喻、四「其產未」下懷解向果喻、五「於其中路遇惡」已下逢苦不退喻、六「慈念」已下賞解得果喻。初中，貧女喻修行人，無德稱貧，能生常解，故名為女；無境安心，名無居家；離善知識，名無救護；煩惱嬰纏，名加病苦；無法充神，名飢渴逼。訪友遊行，求法乞匄。第二句中，「止他客舍，生一子」者，

名佛為他；大乘教法是佛攝人所安止處，名為客舍；依教曰止，起解名生，終能結繼，故說為子。第三句中，「是客舍主，驅逐去」者，佛是舍主；教授向果，名驅逐去，亦可教令捨詮求實，名驅逐去。第四句中，「其產未久，携抱是兒至他國」者，解生不遙，名為未久；懷解在心，名抱是兒；悕心向果，名為欲至；無上菩提是佛住處，名為他國。第五句中，於修行時名為中路；觸對塵境名遇風雨；起惡招苦，逼切自身，名寒苦至；加為惡友侵害善法，名為毒虫之所嗟食；中逢小乘，名經恒河；賞解求出，名抱兒渡；小乘眾生共相逼勸，名水漂疾；守解不從，名不放捨；乃至為彼小乘所殺，人喪道廢，是故名為母子俱沒。未必有此，蓋乃假設過分為言，縱使有此，亦須堅守。第六句中，「如是女人生梵天」者，喻諸菩薩賞解功德，終得菩提。

上來立喻，下次教勸，於中有二：一勸愚人一切莫說、二「若正見」下勸其智者定說無為。前中，「文殊欲護正法，勿說如來同於諸行」，勸其莫說。良以愚人心未見法，言多謬失，是故勸其一切莫說。次教莫著，「唯當自責我今愚痴」，勸捨解心；「如來正法不可思議」，教生信心。「是故」已下結勸莫說，是如來法不可思故，不應定說有為、無為。下勸智者定說無為，「若正見者，應說如來定是無為」，以理正勸。

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問、後解。由說無為，令人正解，起修趣向，名生善法；不說有為，令人捨謗，不墮三惡，名生憐愍。下次合喻，前六句中但合後二，「如女在河愛念子」等，牒前第五。「護法菩薩亦應如是，寧捨身」等，舉法以合。「以說如來同無為」下合第六句，於中有二：一明得果、二明其人得果自然。前得果中，初先正合，「如彼女」下舉喻以帖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云何護」下顯護法相，謂說如來同於無為。所謂同於涅槃無為，亦得同於法性無為。下自然中，初先舉法、後以喻帖，文中可知。

下教文殊覆有為中，初先立喻，次勸，後合。喻中有六：一行修中癈喻、二「寄止」下退住小乘喻、三「臥寐」下聞說無常喻、四「即時驚」下懼說濫佛喻、五「具慚愧」下正言覆佛喻、六「生忉利」下覆佛得果喻。就初句中，起修長久名為遠行，行修中癈名為疲極。第二句中，「止他舍」者，小乘之法，是小乘人所安止處，名為他舍。退住名止，暫停名奇。第三句中，大解未發名臥寐中。聞說無常燒諸世間名室忽然大火卒起。權教忽施，所以言卒。第四句中覺知無常，濫佛之過，名即驚悟。愁慮佛身為彼無常權教所隱，名自思惟。「我於今者，定死不疑」，此以自身喻於佛身，諸佛法身是已體故。第五句中，「具慚愧故，衣纏身」者，佛現無常，似若身醜，恥佛無常，名具慚愧。說佛真常，隱佛無常，名衣

纏身。護佛至死，名即命終。第六句中，「生忉利天」，喻得三十二相之果。「滿八十返作大梵王」，喻得如來八十種好。「滿百千世為輪王」等，喻得十八不共法等無量功德。

上來立喻，下次教勸。於中文有六句三對：一邪正相對，「有慚愧者不應觀佛同於諸行」，明正不應，「外道邪見可說如來同於諸行」，彰邪所應；二持犯相對，「持戒比丘不應如是生有為想」，明持不應，「若言如來是有為」下，彰犯所為，「若言有為即是妄語」，明有罪因，「死入地獄」，彰有罪果；三心言相對，「如來無為不應說言如來有為」，勸捨邪言，「汝從今日應捨無智，求正智」等，勸捨邪心。上來教勸。「若能」下合，前六句中但合第六，文相可知。

上來第三純陀因試自顯已解，自下第四文殊述歎堅其常解。文殊歎言「善哉善哉」是總歎也。下別歎之。別中，初先約貧女喻反歎純陀，「汝今已作長壽因緣」，歎其所成，「能知如來是常法」等，歎其所解是常，總也。「不變無為」，是其別也。離細生滅名不變易，離麁分段名曰無為。亦可如來真身無生名曰無為，以無終滅說為不變。下復約前火人之喻反歎純陀，「汝今如是善覆如來有為相」等，歎其所說。於中先法、後以喻帖。「以是善心生忉利」下，歎其所得。於中先喻，「汝亦」下合，「汝亦如是善覆有為」，合前以是善心言也。「必定當得三十二相」，合生忉利。「八十種好」，合為梵王。「十八不共無量壽命」，合為輪王。「不在生死」，合不生惡。「常受安樂」，合常受樂。

上來四段合為第一顯佛無為，自下第二明佛無待。於中有四：一明如來身患已亡、二「佛告」已下如來述讚、三因前言重明如來心患已盡、四文殊言「如是如是如汝說」下文殊述讚。就初段中，文殊初先催供反試；「純陀言」下，純陀以理明佛無待。文殊催中，先止前言、下正催之。止前言中，「如來次後自當廣說」，推說歸佛。佛〈哀歎〉下廣顯已常，名後自說。「我與汝」下自相抑止。「我之與汝俱覆有為」，息其論心。「有為、無為且共置」者，止其論言，暫停非永，故言且置。

下正催中，句別有四：一催令速施。二「如是施」，下歎勝勸為。何故此施偏得為最？解有三義：一因此施廣顯法化，故得為最；二佛食此已入大涅槃，所為事大，故施為最；三如來垂滅，道眾斯集，供奉寬廣，故得為最。三「若比丘」下，舉類顯勝。然此汎舉一切比丘、比丘尼等，遠行疲極，隨時給施，具檀種子，類今亦然，不言此會。四「若有最後施佛」已下，舉滅重催。

上來文殊催供反試，自下純陀明佛無待。施中四句：一呵文殊：「汝今何故自貪此食，令我時施？」問曰：文殊為佛催供，純陀何

故呵責文殊自貪此食？釋言：文殊為佛催供，元由自己須食心起，自己須食，謂佛亦然。純陀深測，就本以呵，故云「何故自貪此食？」又復文殊向前催供為佛及僧，文殊是僧，為己催食，是故呵之「汝今何故自貪此食？」道其自貪，明佛無待；二「如來昔」下，正明無待，於中舉昔苦行以驗；三「汝今實謂如來」已下，審定文殊；四「我定知」下，申己所解，彰佛無待。

第二如來讚純陀中，初對文殊印可純陀，文殊深智，明練是非，對之述可，以顯純陀所言決定。「善哉」已下，正對純陀而為述歎。純陀如學，人多不信，故佛述可令人歸信。「汝成大智」，正是歎詞。「善人」已下顯大智相。入猶解也，謂解大乘經中深義。

自下第三重明如來心患已盡。何因辨此？由向如來述可純陀，似有愛憎，故下遣之。於中有二：一明如來體無分別、二「如國王」下明佛出過分別境界。前中有四：一因文殊反試明佛無偏；二文殊言「如來於汝及以我」下，因文殊反試明佛無悅；三「如來無有愛念想」下，顯前第二；四「等視一切如羅睺」下，顯前第一。

初中，文殊先為反試，語純陀言「汝謂如來是無為者」，牒其上言，如來之身即是長壽，自述其語。「若作是」下，明佛悅可。純陀答言「非獨悅我，亦悅一切」，明佛無偏。

第二段中，初文殊言「如來於汝及我一切皆悉悅可」，文殊反試。「純陀答」下，明佛無悅。於中有四：一總呵文殊「汝不應言如來悅可」；二「夫悅可」下明悅可過，過有四重，悅可一重、倒想兩重、生死三重、有為四重；三結呵文殊，「勿謂如來是其有為」，據後以呵；四縱以示過，「若言有為，我與仁者俱行顛倒」，言佛悅可即是有為，故是顛倒。

自下第三明佛無愛，成前第二無悅可義。「如來無有愛念之想」，正明無愛。「夫愛念」下，舉過彰離，先舉其過。夫愛念者，總以標舉。「如彼」已下，寄喻顯過。如世母牛愛念子故，雖復飢渴，行求水草，若足、不足，忽然還歸到其子所，喻明世人有愛念故，雖復行化饒益他人，若竟、不竟，忽然放捨，還益所親。佛無此念，對過彰離。

自下第四舉佛等慈，成上第一無偏之義。「等視一切如羅睺羅」，正明等慈，「如是念者是佛境界」，結德屬人。

上來明佛體無分別，下明出過分別境界。於中兩喻，初喻明其近不及遠，亦得名為鈍不及利；後喻明其下不測上。前中先喻「譬如國王調御駕駟」，喻佛勝出。久習勝慧，名調駕駟。「欲令驢及，無有是處」，喻己不及。下合可知。下不測中，先喻、後法。喻中偏明上能知下。「如金翅鳥」，喻佛真身。「昇虛空」者，喻佛真身住法性空。「無量由旬」，顯證深遠。此明證智。「下觀海」者，

喻佛教智，照知世間生死大海。「悉見水性，魚、鼈」等者，喻見眾生愚智差別。「及見己影」，喻見自己應身隨世。法中偏明下不測上，文之左右。「凡夫小智不能量」者，明凡二乘不能知上，二乘之人名之小智。「我與仁者亦復如是不能量」者，明諸菩薩不能知上。純陀道己及與文殊亦如向前凡夫小智不能量也，道己及與文殊不量，類諸菩薩一切皆爾。

上來明佛心患已盡，自下第四文殊述讚。何故須然？文殊高人，言設非理，人多從受，故讚純陀令人歸信。「如是如是」，印可其言。「我於此」下迴解歸己，彰己先解，成其說是。「直欲試」下拂會上言。自己久知，專為試彼，是故云直。試汝純陀同諸菩薩所解之事，故云試汝諸菩薩事。由前純陀自言己解，己與諸大菩薩齊等，故須試之。

自下第三佛對純陀廣顯前應。問曰：直爾辨直便足，何勞說應？釋言：權隱導引化廢，故須辨應。其義何也？若不明佛應身有滅，無由使人厭捨有為。若不明佛應身受供，無由使人成就檀行，趣入無為，故須辨應。文中有四：初佛催供，明佛有待；二「爾時純陀聞佛語已舉聲啼」下，明應有為；三「如來不欲久住」已下，對前第二明應有滅；四「我今受汝所獻供」下，對上第一明應有受。

問曰：何故有此四段？良以翻前成上故爾。四中，前二翻上純陀所辨二真，後之兩段成前如來所顯二應，故有四段。是義云何？向前純陀初明如來真身無為，後顯如來真身無待；今乘言便，從後向前次第翻之，初段翻後真身無待明應有待，第二翻前真身無為明應有為。後之兩段成上如來所辨二應，如來向前初明如來應身有受，後明如來應身有滅；今乘言便，從後向前次第成之，第三成上應身有滅，第四成前應身有受。

初中有二：一光照文殊身業催供、二言告純陀口業催供。前中有三：一光照文殊。何故須然？上來文中純陀辨真、文殊顯應，今欲述成文殊所顯，故光照之。又復文殊前已催供，如來今欲令其重催，是以光照。又佛大人望直發言，自為催食，於化不便，故照文殊，令其先催，然後助勸。第二文殊遇光知表，催令速施。「遇斯光」者，身遇光也。「知是事」者，內心知也，知佛滅事，亦知放光為催供事。「尋告」已下，口言催也。先辨光意，佛現是相，不久涅槃；次勸速施。下勸純陀令知光意，佛放是光為催汝供，非無因緣。三純陀聞已悲塞默然。佛口催中聖意慇懃，鄭重至三。

上來第一明應有待，自下第二明應有為。於中純陀先請為由，後佛答之。請中有二：一聞如來正爾涅槃，悲號啼哭；二「復白眾」下求眾共請，一人之感未若多人，故求眾請。答中還二：一對前悲哭，勸之莫啼；二「當觀」已下對前請住。勸觀五非，明應有為，

不可久住。初先勸觀空、無我義；「坏器」已下勸觀無常；「當觀諸行如雜毒食」，勸觀其苦；「有為多過」，勸觀不淨，三十六物集成已體名多過患。

自下第三明應有滅。文別有四：一純陀請、二如來答、三純陀領解、四如來述讚。初中有二：一對前如來莫啼之言，明佛不住，悲啼難止；二「唯願」已下，對上如來勸觀有為，請佛哀憐為我久住。請意如何？雖知如來自厭有為，願佛憐我，為我等故久住於世。又復我等有斯五過，未能捨離，願佛慈憐，久住於世，教我捨離。

答中亦二：一對上後請，明為憐汝今入涅槃；二「汝今觀」下，對上初請，明有為法不可久住，勸令止悲。前中四句：一呵其請詞，汝不應言憐我故住。二「我以憐」下，顯己化意翻其請詞。「我以憐汝」，對前唯願憐愍我也。「及一切」者，對前及諸眾生言也。「今入涅槃」，翻前久住勿入言也。云何以憐，今入涅槃？為令眾生同捨有為、趣入無為，故曰憐愍。三「何以」下，釋顯憐相。我以何故今入涅槃名為憐汝？諸佛法爾，有為亦然。對問辨釋，諸佛為化，法爾盡滅，故云法爾。有為同佛，故名亦然。令諸眾生「知佛法爾，有為亦然」，厭離有為，故名憐愍。此與向前諸佛境界皆悉無常，諸行亦然，其義相似。四「是故」下，顯前有為亦然之相。有為無常，生已不住，明同如來有為無常，無常故苦。「寂滅樂」者，明同如來滅已為樂。

下對初請，勸止悲中，先對向前如來不欲久住之言，明有為法多過難住；「是故」已下對上文中「我當云何而不啼哭」結勸止悲。前中，「汝觀一切行雜」，勸其觀苦。「諸法無我」，勸觀無我。「無常不住」，勸觀無常。「此身多有無量過患」，勸觀不淨。「猶如水泡」，勸觀其空。「是故汝今不應啼」者，是有為法具前諸過，不可住故，不應啼泣。

第三純陀領解之中，「如是如是，誠如尊教」，總述佛語。如佛所說一切皆是，故曰如是。下別對之，「雖知如來方便涅槃，而我不能不懷苦惱」，對佛後勸不應啼泣，顯悲難止。「覆自思」下，對佛前答明己歡喜，由佛示滅，知有為過、趣入無為，所以歡喜。

第四如來述讚之中，初對向前雖知如來方便涅槃而為讚歎。「善哉」歎詞。「能知」已下，出其所歎。「汝今」已下，對前不能不懷苦惱而為開解。於中有三：一明如來化必須滅；二「不應思」下，明佛壽命長短難測，不應愁惱；三「一切法」下，明佛於有心不染著，令求捨離，不應愁惱。初中先喻，「如娑羅娑鳥」，喻佛應身；「春陽月」者，是養子月，喻諸眾生道機熟時；「皆共集彼阿耨池」者，喻佛同歸盡滅大池；鳥入大池，引子同入，佛入涅

槃，為引眾生趣入無為。下次合之，「諸佛亦爾」，合娑羅娑鳥。「皆至是處」，合春陽月，集阿耨池，所謂至於盡滅之處。第二句中，「不應思佛長壽、短壽」，以理誡勸長短難測，故不應思。第三句中，「一切諸法皆如幻」者，明有虛妄。「如來在中以方便力無所染著」，明佛不染。在而不著，故曰方便。「何以」下，釋諸佛於有法皆不染，故曰法爾。以不著故，今入涅槃，不應愁惱。

上來第三明應有滅，自下第四明應有受。於中有二：一佛許受供，催令速施；二純陀奉命，歸家辦供。前中復二：對上純陀自為之心，許為受供；二「汝若為生作福田」下，對上純陀為他之心，催令速施。前中，「我今受汝所獻」，正許受供。「為欲令汝渡生死」者，明已受意。「若諸人天於後供」下，歎益勸為，謂得如來不動果報。「何以故」下，釋得所以，以我是生良福田故，供者皆得。對為他中，「汝欲為生作福田者」，舉其所求，速辦權施。

就明純陀辦供之中，句別有三：初言為生得度脫故，低頭飲淚，強抑哀情，若不供佛求度生死，徒悲無益，故須強抑，裁己哀情，便淚不墮，名為飲淚；二「白佛」下，領佛前勸，明己現在不能思量佛壽長短。於中先明當來能知，「我等今」下明現不知，此名如來應化示滅以為涅槃，真身當住為非涅槃。若我成佛堪為眾生作福田時，知佛化滅名知涅槃，知真常存名非涅槃。現在未知如來化滅，故言我等不能思量如來涅槃，亦不知佛真身常住名非涅槃；三「爾時」下，辭佛辦供。純陀獻供，須人教示，故與文殊相隨而去。

上來第一對其影響明菩提報常，自下第二對其所為明涅槃法常。於中，初先動地為由；「時天龍」下，比丘哀請如來為說。前中有三：一正明地動、二「動有二」下汎明地動大小差別、三「從兜率」下明動所為。就初段中，「其去未久」，明地動時。「是時大地六種動」者，正明地動。地動有六，如《地經》說：一動、二涌、三起、四振、五覺、六吼。「乃至梵世」，明動分齊。第二段中，先舉二數，次列兩名。或有地動是小動也、或大地動是大動也。依如《地經》，動別有三，謂動、遍動、等遍動也。一處動者直名為動、前後次第周遍動者名為遍動、一時遍動名等遍動。今攝為二：初直動者名之為小，遍及等遍說之為大。下廣辨之，句別有五：第一就動以辨大小，動如車掉；第二就吼，地中出聲；三就振起，振則下去，起如麵起；第四就涌，涌如泉沸；第五就覺，令人覺知。文相可解，此集經者所分別耳。

第三段中，初集經家汎明所為如來八相，成道之中且就六相以明所為：一從兜率下閻浮時、二初生時、三出家時、四成佛時、五轉法時、六涅槃時，上生兜率及住胎中二時不論。「今日」已下地動聲中自辨所為，故下文言「人非人等聞是語已身毛皆豎」。

自下第二比丘哀請，佛為宣說。於此分中，義二文四。言義二者，一明如來三事涅槃；二「時諸比丘聞佛世尊定涅槃」下，明四法實義。言文四者，一諸比丘等哀請為由；二「佛告比丘莫如凡夫諸天人」下，如來為說三事涅槃；三「諸比丘聞佛世尊定涅槃」下，比丘重復哀請為由；四「佛告比丘諦聽」已下，如來為說四法實義。
第一段中，初明大眾覩相悲哀，先舉悲人。「聞是語已」，悲哀所由，謂聞向前地動聲中「今日如來將入涅槃」，如是大動。「身毛」已下正明悲哀，先身、後口。下請佛住，於中有二：一舉如來去住損益求請如來、二偈後長行舉聖去不應徵請如來。前中偈有十三行半，分之為二：初十一偈半明聖去有損，末後兩偈明聖住有益。損中有四：初四行半明己無救，次有四偈彰己無依，次有一偈舉聖去不還成前無救，下有二偈舉佛放捨成前無依。
第一段中，初有二偈明無救者，後兩偈半明無救損。無救者中，初有半偈自宣己心，次有半偈明無救者，後之一偈彰己悲苦。無救損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結。「貧窮無救」，是法說也，貧無善財，惡無救護，猶如下喻。「眾生」下合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其次，四偈明無依中，初偈明無功德所依，先喻，後合。「我等」合人，「失蔭」合前國無君主。「及法味」者，合前飢餓。第二一偈明己悲苦，先法，後喻。第三一偈無慧所依，「大仙涅槃，佛日墜地」，無所依人。「法水枯涸」，無所依法。「我等定死」，明無依損，慧命不續，故名定死。
第四一偈明己悲苦，先法，後喻。其次一偈舉佛不還成無救中，初之半偈舉佛不還，後之半偈彰己無救。其次兩偈舉佛放捨成無依中，初有偈半明己悲苦，後之半偈怨佛放捨，成己無依，上明去損，下彰住益。初一偈半明佛住世，令人離苦。初偈立喻，後半合之。「如來通光」，合前三句，「能除我苦」，合後一句。下有半偈，明能生善，先法，後喻。
自下第二明去不應，徵請如來。請別有五，兩義名之。一約所化，以別五請。別之云何？一所化有本請、二所化堪受請、三所化未出請、四所化未齊請、五所化迷惑請。二就能化以別五請，別之云何？一明如來有始無終請、二有怖未除請、三所作未訖請、四所為未等請、五未同慈導請。
第一請中，初喻，次合，「唯願」已下結請佛住。喻中，「如王」喻佛如來。「生育諸子」喻諸比丘，從佛化起故言生育。道機不邪，名貌端正，聖心慈憐，名常愛念。勸教三學名教，伎藝所習皆成名悉通利。此喻有始，下況無終。佛捨滅度，令諸比丘為其變易生死所切，名為將付魁膾令殺。下次合之，「我等今日為法王子」合前王子，「蒙佛教誨」合教伎藝，「已具正見」合悉通利，亦可

合前形貌端正。此合有始，下合無終。「願莫放捨」，反合付殺；「如其放捨」，順合付殺。結請可知。
第二請中，初明如來有畏未除，「若使」已下請住除畏。前中先喻，「有人」喻佛，「善學論」者，喻自知法，「復於此論而生畏」者，懼他不信。下次合之，「如來亦爾」合前有人，「通達法」者，合學諸論，所謂通達大乘諸法。「於法畏」者，合於此論而生怖畏，畏人不信墮於地獄。下請住中，「若使如來久住於世，說甘露味充足一切」，請住說法，名大乘法以為甘露。「如是眾生則不復畏墮地獄」者，明說利益，謂於如是所化眾生，如來不復畏其不信，墮於地獄。
第三請中，先喻，後合。喻中，「如人初學作務，為官所收，閉囹圄」者，喻佛化始，隨物在有。有人喻佛，本在因時始習化人，名學作務。感聖之機名之為官，感佛在有名官所收，恒隨不捨名閉囹圄，古舊方獄名為囹圄。有人問下喻化未訖，不得自安。「有人問之：汝受何事」，假問起發。同行之流，名為有人。問佛在於三有所以，名受何事。「答曰：我今受大苦」者，假答顯德，為物辛勤，名受大苦。「若其脫」下，喻明化訖方得受樂。下次合之，「世尊亦爾」，合有人也。「為我等故修諸苦行」，合初學作為官所收。「我等今者未免生死，云何如來得受樂」者，合有人問汝受何事，答言我今受大苦惱，我未出苦。佛今正應為我受苦，云何捨我自受安樂。若脫受樂，略而不合。
第四請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明如來所為不等、二「如來於法應無慳」下以理責佛、三「唯願」下結請佛住。初中先喻，「醫王」，喻佛。「善解方藥」，喻佛能知大乘祕法。「偏教子」者，喻教文殊。「不教餘」者，喻佛不教諸比丘等。下次合之，「如來亦爾」，合醫解藥。「獨以祕藏偏教文殊」，合以祕方偏教其子。「遺棄我等」，合不教餘外受學者。第二責中，初明如來於法無慳，責同世醫；後明如來於人無偏，責同世醫。前中，初言「如來於法應無慳」者，量聖異凡，以理測尋，未敢專決，是以言應。「如彼醫王偏教子」等，責聖同凡。後中，初言「彼醫所以不能普教，情存勝負」，簡凡異聖。「如來之心終無勝負」，量聖異凡。「何不見誨」，責聖同凡。第三結請，文顯可知。
第五請中，先喻，後合。喻中「譬如老少病人」，比丘喻己。「離善行險」，彰己迷惑。「更有人」等，喻佛如來應見示導，「異人」喻佛。「見之憐愍」喻應憐己。「即便示」等喻應教己。合中，初先合己迷惑。「我亦如是」，是總合也。「所謂」下別，「唯願」已下約前異人請佛示導。「唯願示我甘露正道」，請佛說法。無上涅槃能除熱惱，故曰甘露。約喻名法，說為正道。「久住

世」等，請佛不滅。然此二請，下佛對之，有順、有違，宜審記之。

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一(之下)

應永三年十月日以勸修寺大經藏本誂弘清阿闍梨書寫了。

法印權大僧都　賢寶

涅槃義記卷第二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上來比丘哀請為由，目下第二如來為說，文別有二：一對前眾悲，抑止哀情；二「復次比丘」下對前眾請，正為宣說。以眾悲哀妨亂受法，故先抑止。於中，初先止其悲相，「為說偈」下開解其心。前中，如來先勸止悲，後明大眾聞勸悲止。如來勸中，「汝等比丘莫如凡夫、諸天等」，誡勸悲止。比丘愛盡，是故不應如諸凡夫，良以比丘正是所為，故偏誡之。此文雖復言對比丘，意兼大眾，故下大眾聞說止悲。「當勤精進，敬修善念」下，明比丘聞說止悲。初先法說，「如人」下喻。雖裁外相，內悲難止，故如殯子，止不啼哭。下開其心，於中兩偈，前偈以理勸捨悲苦，後偈依善勸生歡喜。前中開意不應愁苦，正勸止悲。「諸佛法爾，是故當默」，以理開解。

後中，初先教修善法：「樂不放逸」，教修戒行；「守心正念」，教修定行；「遠離非法」，教修慧行，慧能治過，名離非法。亦可初句樂不放逸，勸修慧學，慧是波若不放逸根，名不放逸；守心正念，勸修定學；遠離非法，勸修戒學，戒離諸過，名離非法。「慰意受樂」，勸令生喜。慰意當前，汝等開意，受樂當前，不應愁苦。

自下第二對請為說，於中有三：一舉疑勸問；二「亦當為汝先說」已下，對上所請，許說違住；三「佛出世」下，正為宣說。初中，如來懼諸比丘不堪諮啟，故舉勸問。於中初先舉疑令問，後許酬答。前中「比丘有疑當問」，是總勸也；「若空」下別。別中略舉十四種門以勸其問。「若空、不空」，義有多含：若就生死、涅槃相對，生死名空、涅槃不空，故下文言「空者，所謂一切生死；言不空者，謂大涅槃。」若就二諦相對以論，義則不定，若說相空以為真諦，真諦名空、世諦不空；若說真實如來藏性以為真諦，真諦不空、世諦名空，以不實故。故《勝鬘》中妄法名為空如來藏、真法名為不空藏矣。「若常、無常」，義亦多含：若以生死、涅槃相對，生死無常、涅槃是常；二諦相對，世諦無常、真諦是常。「若依、非依」，義亦多含：邪正相對，三寶可依、外道非依；真妄相對，真法可依、妄法叵依，故《勝鬘》中說如來藏以為一依。「若去、不去」，義亦多含：邪正相對，正行出離名之為去、邪行沈沒說為不去；因果相對，因名為去、果則不去。「若歸、不歸」，義亦多含：大小相對，小乘趣大名為有歸、大無所趣說為不歸；因果相對，因則有歸、果則無歸。「若恒、非恒」，與前若常無、常何

別？通釋是一，於中別分，不生名常、不滅曰恒，義亦多含：染淨相對，生死非恒、涅槃是恒；二諦相對，真諦名恒、世諦非恒。「若斷、若常」，義亦多含：染淨相對，生死終斷、涅槃是常；真妄相對，妄想可斷、真識是常。「若眾生、非眾生」，義亦多含：內外相對，內是眾生、外非眾生；假實相對，假是眾生、實非眾生；空有相對，有是眾生、空非眾生；就人相對，佛非眾生，離生死故，餘是眾生。「若有、若無」，義亦多含：若就有為、無為分別，三有為法名之為有、三無為法說之為無；若就二諦相對分別，有為、無為同名為有，無我、我所說之為無。如《地持》說，若就人論，凡有生死而無涅槃；聖有涅槃而無生死，如下文說。「若實、不實」，義亦多含：染淨相對，生死不實、涅槃名實；權實相對，一乘是實、三乘不實；真妄相對，妄情不實、佛性是實；二諦相對，世諦不實、真諦為實；淺深相對，三諦非實、一實為實。「若真、不真」，義亦多含：染淨相對，生死不真、涅槃是真；二諦相對，真諦為真、世諦不真。「若滅、不滅」，義亦多含：四諦相對，滅諦是滅、餘三非滅；真妄相對，妄法可滅、真法不滅。「若密、不密」，就教論之，大小不定，或小教名密、大教不密，小乘覆實名之為密、大教顯實故名不密；或大教名密、小教不密，大乘深隱故名為密、小乘麁顯故名不密。「若二、不二」，就乘論之，權分大小，說之為二，實唯一大，名為不二。「如是種種有疑今問」，總以結勸。「我當隨順為汝斷」者，許為酬答。

自下第二對上所請許說違住。「亦當為汝先說甘露」是許說也，對前許答，故云亦當。望後取滅，名為先說；然後涅槃，違其請住。向前比丘第五請中云言「示我甘露正道」，故許為說；復言「久住勿入涅槃」，故今違之。

自下第三正為宣說。於中有二：勸捨昔偽，令修今真；二「我今當令一切生」下，就真為說三事涅槃，正酬上請。前中有三：一雙奪因果，勸修今真；二「云何莊嚴正法城」下，別奪昔果，勸修今真；三「汝等雖得出家」已下，別奪昔因，勸修今真。就初段中，先奪昔偽。「我於往」下勸修今真。奪昔偽中，先明昔來所得是難，「離八難」下牒以奪之。

前中，初先法說明難，難有六種：一佛出世難。二得人身難。三值佛出世難。四生信難。五能忍難忍，明聞法難。忍猶可也，難信之法而能忍可，故名為難。亦可忍者解之別稱，於難解法而能解知，故名為難。六具禁戒得羅漢難，具戒是因，羅漢是果。六中初一就佛說難，後五約就比丘辯難，下喻顯之。「如求金沙」，喻後五難，求金於沙甚難可得，生死法中求是五事，至極難得。「如優曇華」，喻佛出難。上來明其所得是難，自下第二牒以奪之。「離八

難」者，牒舉向前六難所離，比丘得向後五難時即離八難，故今舉之。言八難者，三塗為三、生盲聾等以為第四、世智辯聰以為第五、佛前佛後以為第六、欝單為七、長壽天處以為第八。八中，前三在下三趣、次四在人、後一在天。得人身故，離三塗難；值佛，離於佛前、佛後；生信，離於世智辯聰邪見之難；聞法，離於盲、聾等難；具戒得果，離於欝單長壽天難，彼無得故。「得人身」下，牒其所得。後五難中偏牒初二，初二亦是大乘所依，不須奪破，故偏牒之。「得人身難」牒前第一，「汝等遇我」牒前第二，「不應空過」約就前二，奪後三種。於小乘中雖有信等，望於大乘全無所得，故曰空過。

上來奪偽，下勸修真。句別有四：一舉己昔因。二「今得」下，舉己今果所成果德超過二乘，故曰無上；得大涅槃，不捨世間，無礙善巧，故曰方便。三「為汝等」下，就己昔因明修所為，欲使眾生荷恩受行。「捨身、手」等，猶前苦行；四「是故」下，就己今果結勸修習。我為汝等求得如是無上果故，不應放逸棄而不學。

別奪果中，初辯今真，「汝今遇」下約真奪偽。前中「云何莊嚴法城」，問以起發。涅槃正法似世寶城，法從喻稱，名法寶城。「此法寶城云何莊嚴」下對顯之。「具種種德」，總顯莊嚴。「戒、定、智慧為牆塹」等，別顯莊嚴。戒能防非，故說為牆；定意深靜，說之為塹；慧能觀照，名為埤堄。就下約真奪偽之中，「汝今遇是，不應取此虛偽物」者，正勸捨偽。「譬如」已下明取偽失，先喻、後合；「汝諸」已下，結勸捨偽。

別奪因中，先奪昔偽，「今當」已下勸修今真。前中四句：一奪出家、二奪染衣、三奪乞食、四奪剃髮，文顯可知。勸修真中，「我今真實教勅汝等」總以標許；下別教之。於中有三：一明現在三寶緣具，勸令勤修。「我今現在」佛寶緣具、「大眾和合」僧寶緣具、「法性不倒」法實緣具。「是故」已下結勸修習，「當勤精進，攝心勇猛」勸修善法，「摧諸結使」教斷惡法。二「十力沒」下，舉聖滅有損，催令速修。名佛以為十力慧日，佛滅度後無人教汝斷除闇障，是故當為無明所覆；曼佛今在，當應速修。三「譬如」下，嘆法多益令其必修，先喻、後合。「我法亦爾」，合地藥草，「出生妙」等，合為生用。「出生妙善甘露法味」，明能生善，「而為眾生病之良藥」，明能滅惡。下眾因此所奪、所勸而為啟請，宜須記之。

上奪昔偽勸修今真，自下第二就真為說三事涅槃。文別有三：一許安眾生令住祕藏；二「我亦」下，自許安住；三「何等」下，顯其所住祕藏之相。初中，「當令一切生」者，凡夫眾生；「及我子」者，菩薩名子，以諸菩薩德堪紹繼，故說為子；「四部眾」者，謂

聲聞眾，在家、出家，各分男、女，故有四部。同教令證大般涅槃，名安祕藏。大般涅槃昔隱不說，故名祕密。權教所覆，故復名藏，故下文言「十一部中所不說故，名之為藏。」又於其中包含諸德，亦名為藏。第二段中，「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涅槃」者，自許安住，已住同他，是故言「亦」。實則久住，對今息化始入名「當」。息化歸真，名入涅槃。第三段中，「何等祕藏」，牒問起發，下對顯之。應先解釋三事涅槃，然後釋文，義如別章。文中先喻，喻中初言「猶如伊字」，總舉喻事，此乃舉其胡書伊字。下辯喻相，文有四句，前後不次，若正，應言三點若並則不成伊、縱亦不成、三點若別亦不得成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，準合應爾。但今文中先舉縱、並，次舉摩醯三目成伊，却明別異。道「如摩醯面上三目」，立喻顯喻。合中初言「我亦如是」，合初伊字。此言不足，若具，應言「我之所得祕密之藏亦復如是」。下別合之，先合不成，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乃至般若亦非涅槃」，合上縱、並不得成伊；「三法各別亦非涅槃」，合上文中三點若別亦不成也。此成、不成，別章具論，今此略以三義釋之：一就真應相對分別，應化三事，無常生滅不成涅槃，以不成故今須滅之；真德三事方成涅槃，以真成故今入其中。二約性淨方便分別，方便三事菩提門收，不成涅槃；性淨三事方成涅槃，此經偏明性淨之果為涅槃故。三就性淨總別分別，別分不成，總攝則成，如彼三點別不成伊，總攝則成。「我今安住如是三」下，合如摩醯首羅三目乃得成伊，此乃安住真常三事，亦可安住性淨三事，故成涅槃。所住雖常，為化眾生，滅應歸之，故言為生名入涅槃，所謂入於化滅涅槃，故下大眾聞之悲啼。「如世伊字」，舉喻以帖，隨法麁分。
上來明其三事涅槃，自下顯其四法實義。若作四分科判其文，前二段竟，自下第三比丘重復哀請為由。「聞佛世尊定當涅槃皆悉憂」等，明眾哀泣。「稽首」下請，稽首身請、白佛口請。口請有三：一嘆昔以請、二「如帝王」下比丘舉己有惑以請、三「如有人嘆芭蕉」下嘆己以請。比丘何因嘆昔為請？由佛向前別奪果中告諸比丘：「汝等不應取虛偽物。」故今比丘反嘆昔日所得法真、能觀想勝，欲使如來翻之顯真。何故第二舉惑以請？由佛向前別奪因中勸斷結使：「十力滅已，汝等當為無明所覆，我法能為病之良藥。」故今比丘舉己有惑，請佛住斷。何故第三嘆己有解？由佛向前雙奪比丘因果之中告諸比丘：「汝等遇我，不應空過，不應放逸。」故今自嘆善修無我，故非放逸；以修無我能得涅槃，故非空過。作此語者，欲使如來翻己所解，更明正修。
下依此三，如來別答，宜須記知。初中為四：一因佛今滅，反嘆昔教，彰己昔日所得法真，非是虛偽；二「如眾生跡」下，彰己昔日

能觀想勝，非是虛偽；三「如來若離無常想」下，難破如來安住之義，明佛定滅，成初段中無常法真；四「如農夫」下，重嘆昔日能觀想勝，成前第二能觀想勝。

初中「快說無常苦」等，反嘆昔教。比丘何因歎佛昔說？由佛今滅。佛今定滅，明法定是無常苦空。法既如是，昔言當法，是以言快。何故嘆者？為顯自己所得無常苦空法真，使佛翻之，更顯真法。

第二段中，先喻，次合，後顯勝相。喻中，「生跡」喻不淨等五度門觀，「象跡」喻於無常苦空無我等觀。象跡寬大，廣破故勝。合中，初言「是無常想亦如是」者，合前象跡。此文略少，若具，應言是無常苦無我等想亦復如是。文中就始且言無常。此實是慧，以想名說。何故如是？諸心心法更相受名，如四念處體實是慧而名為念，此亦同彼。又復此慧取相名想。「於諸想中最第一」者，合前一切跡中為上。下顯勝相，「若有勤修能除欲愛乃至憍慢」，明能斷除修道煩惱，得有餘果。欲界欲愛、色無色愛三界貪使，無明憍慢是三界中癡、慢二使，瞋在欲界得那含時已能斷除，故略不論。修無常想皆能滅之，亦斷見惑。文中舉終，始則可知。「及無常想」，明能滅智證無餘果，亦滅苦空無我等想，且說無常。自下第三難破如來安住之義，明佛定滅，成前第一無常法真。於三事中，且就波若難破住義，餘類可知。然今約前無常之想，進退作難，以無常想與彼波若同是慧故。難意如何？如來若離此無常想更有常法於中安住，安住則不滅，今則不應入於涅槃；今入涅槃，明佛離此無常想外更無常法可以安住。若佛不離此無常想，畢竟安住如是想中，此想便常，不可斷滅，云何昔言修無常想能滅煩惱及無常想？修無常想還能滅於無常之想，何處安住而言不離？離與不離皆無住義，明佛定滅；佛定滅故，無常理定，無常法真。

第四重顯能觀勝中，初先正嘆，下牒結之。前中先喻，上說象跡廣破故勝，此說秋耕永盡故勝。下合可知。下牒結中，先牒耕喻，乘言便故；次牒跡喻，「於諸想」下總合顯勝。

第二大段舉惑請中，文別為五：初二彰己無明未遣，請佛住斷；次二彰己四住未亡，請佛住斷；後一彰己倒想未除，請佛住斷。比丘何因舉斯請斷？由佛向前別奪因中云言「十力既滅沒已，汝等當為無明所覆」，故舉無明請佛教斷；由佛向前勸摧結使，故舉四住請佛住斷；由佛前言「我法能為病之良藥」，故舉倒想請佛住斷。

問曰：經說二乘能斷四住煩惱，比丘應無，今以何故請斷四住？解言：四住有麁、有細，麁者久無，細者猶在，故今請斷。

又問：倒想與前四住無明何別，而別請斷？解言：倒想是無明起，四住家因，故別請斷。云何得知？如《地持》說「如是如實，凡愚

不知，起八妄想。」故知倒想是無明起，即彼宣說八種妄想能生見、慢、貪、恚、癡事，故知倒想是四住因。
五中，初二有何差別？前一彰己無明未斷、後一顯己無明在故，不得如來三事涅槃。次二何別？前一彰己四住未斷、後一顯己四住在故不得安樂，故有五別。
就初請中，初先立喻，「帝王」喻佛；「知終恩赦獄囚脫」者，喻佛垂滅，應教眾生除滅無明；「如來今」下約喻求佛，「我等今」下彰己未出，徵請佛住。
第二請中，初先立喻，「如人鬼持」，比丘喻己為無明縛；「遇良呪師，呪力除差」，喻佛能救；是中少一身得安樂。下約求佛，「如來亦爾」，合良呪師；「為聲聞」等，求佛同前呪力除鬼；「令得安」下，合同病人身得安樂。此舉波若及與解脫等於法身。如世伊字約喻別法，大乘三事如世伊字，小乘三事或縱、或並、或復別異，不似伊字。今言如伊，即顯不同小乘三事。
第三請中，初先立喻，「我未」已下彰己未同，「云何」已下徵請佛住。喻中「如象為人縛」者，喻佛菩薩本為四住煩惱所縛。人喻惑境，鞅鎖喻惑，纏心名縛。「雖有良師不能制」者，喻上五欲及眾魔等不能繫縛。「頓絕鞅鎖自恣去」者，喻佛菩薩斷障出去。次約前喻，彰己未同。「我未如是」，未同香象；「未脫五十七煩惱」者，自未見文。有人傳言出《佛毘婆沙》，《佛毘婆沙》有十八卷，彼說見惑有其五十，所謂十使迷覆五陰；修惑有七，欲界有四，貪、恚、癡、慢，上界有三，除瞋有餘。義甚契當，但《佛毘婆沙》經錄中無，不知是非。「云何」已下，徵請佛住。
第四請中亦先立喻，次約顯己。「云何」已下，徵請佛住。喻中，初言「如人病瘧」，喻佛菩薩本為使縛，細使在心，未發如瘧；「值遇良醫所苦除」者，喻佛菩薩，值遇過佛，聞法除障。次約顯己，「我亦如是多諸患」等，明己同於向前病人，四住殘結殃累身心，名多患苦，見為邪命，愛為熱病。「雖遇」已下，彰己未同所苦除者。「雖遇如來，病未瘉」者，惡法未離，未得無上安隱常樂，淨德未成。「云何」已下，徵請佛住。
第五請中，初先立喻，次約顯法，後請佛住。喻中有二：一喻己迷惑、二「時有良醫與藥」已下，喻佛能治。前中，初言「譬如醉人」，舉其喻事，醉人喻己；無明住地及妄根塵能生倒想，喻之如酒；惑心起妄，說之為醉。下顯醉過，過有三種：一喻起煩惱、二「言語」下喻明造業、三「臥糞穢」下喻明受苦。起煩惱中，「不自覺知，不識親疎、母女、姊妹」，喻己有癡。不知自體如來藏性本寂無為，名不自知；不知妄心親迷真起，名不識親；不知妄境從妄心生，名不識疎。不識此等，故名為癡。「迷荒婬亂」，喻起倒

想。想謂八妄，如《地持》說。喻造業中，言語口業、放逸身業，受苦可知。
第二喻佛能治之中，初治醉體，「還自」已下除其醉過。治醉體中，「良師」喻佛；說法授人，名「與藥服」；受法修行，名為「服已」；捨離癡惑，不取妄境，名為「吐酒」。除醉過中，悟解自體本性清淨，名為「自憶」，翻前不自覺知言也；識知親疎，名之與識，翻前不識親疎等也；「心懷慚愧，深自剋」等，翻前迷荒、婬亂等也。言語放逸、臥糞穢中，略不翻之。
下約顯法，於中還二：一約前喻，明己迷惑；二約後喻，明佛能治，請佛說法。前中先合譬如醉人，「我亦如是」，合前人也；「往昔已來情色所醉」，合前醉也。情謂五根、色謂五塵，此根舉塵生惑之緣，故說為酒。依此生結惑亂己心，名情色醉。下合醉過，不自覺知、不識親等略而不合。「貪嗜五欲」，合前婬亂；「非母母想乃至非生作眾生想」，合前迷荒；言語放逸，略而不合；「是故輪轉受生死苦」，合臥糞穢，「如彼醉人」，舉喻以帖。
自下第二約前良師能治之喻，請佛說法。「如來今當施我法藥」，請同良師與藥服也。「令我還吐煩惱酒」者，合服已吐。「而我未」下，彰己未同醒悟之人，徵請佛住。
就第三段嘆己請中，文別有三：第一比丘因佛上言「汝等遇我，不應放逸，不應空過」，嘆己善修，欲使如來翻明勝修；二如來述讚；三比丘聞讚，乘言起過。
就初段中有五復次：前三復次嘆己善修、後二明己所修殊勝。復就前中，初一復次責情顯理，彰己善修；後二復次觀法離我，明己善修。前中先喻，次合顯法，「我等」已下結己善修。喻中，「如人嘆芭蕉樹以為實」者，喻凡計我，芭蕉喻身，說我為實，無有是處。責情顯理合中，「眾生」合上人也；「若嘆我」等，合嘆芭蕉以為實也；「亦無是處」合無是處。「我等」以下結己善修，亦能修習無常想等。無我治勝，所以偏說。就後二中，前一復次觀五陰法無其我用，先喻、後合；後一復次觀五陰法無其我體，先喻、次合。「我等」已下，結己善修。後二嘆己所修勝中，前一能除修惑故勝，於中引佛昔說顯之，貪、瞋、癡慢斯皆除斷，且說除慢，餘類可知。後一能除見惑故勝，先喻、後合。「修無我想」，合前空也，「而有諸見無是處」者，合上鳥跡現無是處。
第二如來述讚之中，「善哉」嘆辭。「汝等善修」，出其所嘆。於有為過，此實能治，故佛嘆之。
第三乘言起過之中，初先起過，「如人醉」下自是非他。前起過者，起何等過？以佛嘆其有為法中善修無我，乘於佛地起無常等無

為四倒，故名起過。比丘白佛「我等不但修無我想，亦更修習其餘想」者，不但於彼凡夫陰中修無我想，亦更於彼佛果陰中修無常苦、無我等想。然此正得名於佛地起無常苦、無我等想，不得名為無為法中起無常苦、無我等想。何故如是？若知無為，終不起於無常等倒。以何義故不說不淨？不淨事觀，故不論之。又於如來無漏法中，人多不取以為不淨，故不說之，理實具有。

問曰：比丘於佛所得一切法中皆起此想？有不起處？釋云：比丘於佛所得數滅涅槃，其唯起於無我之想，終不計為無常苦等；於佛身智具起倒想，以己所得仰類佛故。

就下自是非他之中，初先非他，後便自是。前中，初先立喻非他，「人」喻凡夫及諸菩薩，癡惑亂心說之為「醉」，心志濁悶名為「瞑眩」，「山、河、石」等喻凡五陰，「日、月、星辰」喻佛五陰，妄見稱視，取為常樂我淨之法，翻違前境名「悉迴轉」。視山河等皆悉迴轉，喻凡妄計下地五陰為常樂等，視日月等皆悉迴轉，喻諸菩薩計佛五陰為常樂等。聲聞之人悉用為倒，故名迴轉。「若不修」下，法說非他。先舉凡夫及諸菩薩為不修人。下就顯非，「如是之人不名為聖」，明無正解。「多放逸」等，明有邪過。放逸是因，生死是果，道不修者是其放逸。顯己修故，不名放逸，不放逸故，佛上不應言我放逸。上來非他。「以是因緣我等善修」，自是言也。以不修習無常等想不名為聖，多諸放逸流轉因緣，故我所修得名為善。

上來比丘哀請為由，自下第四如來為說四法實義以酬上請。依上三請，從後向前次第答之：先對第三自嘆之辭，更為演說勝修之法；二「比丘白佛：如佛所說，若離四倒，則得了知常樂我」下，對前第二請住之辭，明己不住；三「汝等當知先所修習無常苦等非真實」下，對上第一嘆昔之請，教其甄簡。

初中，如來先勅諦聽，後為宣說。說中有二：一奪昔偽修；二「何等為義？無我者名生死」下，教其真修。前中復二：一明比丘具足八倒故修非真；二「世間亦有常樂我」下，彰彼八倒依三倒生。前中復二：一對前比丘自是非他，明諸比丘無為法中具足四倒；二「汝等若言我亦修」下，對上比丘乘言起過，明諸比丘有為法中具足四倒。有為四倒猶未除遣，云何自嘆我等善修無常苦等？前中有三：一牒以總呵、二「何等義」下廣顯不達、三「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」下總以結呵。初中，「汝向所引醉喻」，牒前比丘非他之辭。「但知文字不達義」者，呵以顯過，所謂但知迴轉名字，不達名下非迴轉義。第二廣中「何等為義」，徵問起發。此問不足，若具，應言「云何不達？何等名為所未達義？」準答應爾。下對顯之，先對向者所少之問明其未達，「我者」已下對前文中所有之問

辯出其義。前中，初先明諸比丘自是迴轉，次明不達，後以喻帖。明迴轉中，「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，生迴轉想」，牒前比丘非他之言。比丘前說見山、河等悉皆迴轉，今此何故但舉日、月？釋云：山、河乃至屋舍喻凡五陰，日、月、星辰喻佛五陰。於凡五陰計常樂等名迴轉者，正當道理，不須非毀，為是不牒；見佛五陰為常樂等名迴轉者，乖違法理，所以偏牒，推過比丘。「眾生亦」下，約就前喻明諸比丘自是迴轉。「眾生亦爾」合前醉人，此名比丘以為眾生。「為諸煩惱無明所覆」，合前醉體。煩惱四住無明即是無明住地。「生顛倒」下合前迴轉。「生顛倒心」，總明迴轉；「我計無我乃至計苦」，別明迴轉。下明不達，「以為惱覆」，不達所以。「雖生此想，不達義」者，正明不達。雖生無常、無我等想，不達常、樂、我、淨等義。「如彼醉人」，舉喻以帖。上明未達。

下次辯義，常樂我淨理實遍通一切佛法，然今隱顯，我偏就人，餘三就法。「我是佛」者，自在名我，自在之用在於佛人，故說為我。又復我者，人之別稱，故就佛人而說其我。「常法身」者，法身佛體，顯本法成，性出自古，體無變異，明常義顯，故說為常。「樂涅槃」者，涅槃是滅，滅離眾苦，寂樂義顯，故說為樂。「淨是法」者，謂三寶中法寶之體，能治垢染，故說為淨。

上來第二廣明未達，「汝等」已下總以結呵。「我是佛義」，善取我者稱當佛義。「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者，憍慢貢高，流轉生死？」比丘上言若有不修苦無常等名有我想，亦應說言無常想等對初我義，且云我想，比丘上言多諸放逸，今名慢高。

下明比丘有為法中具足四倒，文中有三：一呵其所取；二「我今當」下舉真顯偽；三「苦計樂」下正明比丘有為法中具足四倒，不應自嘆善修苦等。就初段中，「汝等若言：我亦修習無常苦」等，牒其上言。比丘上言「我等不但修無我想，亦更修習其餘諸想」，謂無常苦無我想等，故今牒之。是三種修無有實義，以理呵奪，於佛常、樂、我、淨法中而修苦等故無實義。以何義故不明、不淨？義如上釋。

第二段中「我今當說勝三修」者，下說常、樂、我、淨四修，但今翻對前三偽修，故言三耳。道已當說勝三修法，即顯比丘所修不實。

第三段中，文復有三：一汎舉八倒；二「有如是等」下，明八倒中有為四倒不知正修；三「汝諸比丘於苦法」下，結彼四倒屬諸比丘。初中應先解八倒義，然後釋文，義如別章。文中初言「苦者計樂、樂者計苦是倒法」者，生死實苦，妄計為樂，涅槃實樂，橫計為苦，故是顛倒，餘三類爾。前已宣說無為四倒，今此何故重復論

之？蓋乃舉前類後故爾。比丘不但無為法中具足四倒，有為法中亦具四倒，故通舉之。又復懼人聞說常樂我淨是倒，一向入於苦無常等四顛倒中，為遮此過，故說八種悉是顛倒。第二段中，「有如是等四倒法」者，就前八中偏牒有為四顛倒也。「是人不知正修法」者，不知無常苦無我等微細四修，又亦不知常樂我淨四種真修。第三結倒屬比丘中，「汝諸比丘苦中生樂，乃至不淨生淨想」者，解有二義：一就眾生分齊以說，比丘雖復觀眾生空，斷除正使，習氣未盡，故起常樂我淨等想；二約諸法分齊以論，諸比丘等未得法空，故於諸法起常樂等四倒之想。以不知法自性無常，故起常想；不知諸法自性壞苦、虛集行苦，故生樂想；不知法空，故起我想；不知諸法淨相本寂，故生淨想。此想未除，云何自嘆善修無常、無我等乎？

上來第一明諸比丘具足八倒，自下第二彰彼八倒從三倒生。八倒、三倒，有何差別，而言依三生八倒乎？是中三倒是迷理倒，迷諸法如，建立生死涅槃法相，不同小乘所說三倒。八倒是其迷法相倒，迷前所立生死染法建立常等、迷前所立涅槃淨法起無常等，於彼三倒所立法中而起八倒，故說依生。文中初明有為四倒依三倒生，「以三倒」下明無為倒依三倒生。前中有四：一明世間及出世間並皆有其常樂我淨。二分虛實，世間常等有字無義、出世常等有字有義。三「何以」下解釋世間無義，所以於中先問，何故世間偏獨無義？下對釋之，以有常樂我淨四倒，不知真實常等正義，所以無之。四「所以」下解釋世間有倒所以，正明四倒依三倒生。於中先問所以世間有四顛倒，下對釋之，以有心想見倒故爾。七識心體是其心倒、妄取法相名為想倒、於所取相建立定實名為見倒。亦可妄想謂有諸法名為想倒、重起心緣緣前所想名為心倒、於心所緣執定分明名為見倒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下次明其無為四倒依三倒生，句別有二：一明世人以三倒故樂中見苦，乃至淨中見其不淨；二「以顛倒」下明其世間有顛倒故，但知無常苦等名字，不知常樂我淨正義。

上來第一奪昔偽修。從此已下第二大段教其真修，於中有三：第一汎明八法實義、二「是名」下約義辯修、三「若欲」下就所修中簡勝勸學。初中先問「云何為義」，下對辯釋是中正意，為明常樂我淨四義約對以辯，通明苦等，常樂我淨理實齊通，但今隱顯。如來名我，義同前解；法身名常，亦如上釋；涅槃名樂，滅離苦故；法寶名淨，能治障故。苦無常等理亦齊通，但今隱顯，就生死人偏說無我，往來流轉不自在故；就二乘人宣說無常，終歸滅故；就外道人宣說其苦，外道所作是苦因故；通就一切有為之法宣說不淨，能染污故。第二約義以辯修中，「是名不倒」，約法辯修，如法正解

故名不倒。「以不倒故知字義」者，知八法名、知八法義而不迷惑。第三簡勝勸學之中，簡取常等令人修習。「若欲遠離四顛倒者」，離前無常苦等四倒。向說比丘具足八倒，今此何故但言離四？無常等四比丘所保，正違出世常樂我淨，故偏舉之。常等四倒非彼所保，力雖未及，當必厭斷，故不舉之。「應知」已下，勸知常等四種正義。

上來一段答上比丘第三所請，自下次答向前第二有惑之請，明佛不住。於中比丘乘佛前言重請起發，下佛答之。請中有四：初「比丘白佛：如佛所說離四倒者則知常」等，牒佛前言；二「如來今者永無倒」下明佛離倒，具知常等；三「若已了知常樂」已下徵請佛住，若佛已知常樂我淨，何故不住一劫、半劫，教導我等而欲涅槃；四「若見顧」下要請佛住，於中先舉住益要請。若住，教我常樂淨等，「我當至心頂受修習」。「若入」已下舉彼如來去損要請。若佛不住，入於涅槃，我等何能與是毒身同共止住，修治梵行？「我亦隨佛入於盡滅涅槃」中去，文意正爾，不勞異解。下佛答之，明已正法悉付迦葉，不須我住。於中先呵「汝等不應作如是語：我住則修，不住隨滅。」「我今」已下明不住意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明所有正法悉付迦葉，後明迦葉作依同佛。

問曰：下說一切聲聞及大迦葉悉常無常，應以大乘付諸菩薩令法久住，不付聲聞，今云何言無上正法悉付迦葉？釋言：付法分別有三：一約時分別。時有二種：一始終常付，付諸菩薩，以諸菩薩常能受持，流布不絕，所以偏付；聲聞弟子大迦葉等悉皆無常，不能流通，所以不付。二隨時別付，通付聲聞及諸菩薩，如《付法藏》說聲聞弟子雖復不能常流法化，亦能一時匡化益物，故通付之。今言正法悉付迦葉，義當後門，以彼迦葉佛滅度後二十年中弘通正法，所以付之。下言大乘付諸菩薩，義當前門。二約人分別，義別有三：一凡聖通付，如下文說「如來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、大臣、宰相、四部眾」等；二簡凡付聖，唯付聲聞及諸菩薩，如《付法藏》說；三簡小付大，唯付菩薩，如下文說。今此文中言付迦葉，義當第二；下付菩薩，義當第三。三約法分別，義別有三：一大小分別，小付聲聞、大付菩薩，故下文說「十二部經，唯方廣部菩薩所持，餘十一部二乘所持」；二就大乘淺深分別，淺付聲聞、深付菩薩，故龍樹說《波若》義淺付囑聲聞、《法華》義深付諸菩薩。《波若》多說破相空理，未顯實義，故名為淺；《法華》宣說聲聞作佛，顯其有性，故名為深；三就深經教義分別，論其教法通付聲聞，義付菩薩，故下文言「今問阿難欲令受持《大涅槃經》，阿難比丘所未聞」者，弘廣菩薩當能流通。良以付法有斯多義，故此所說與後不同，喻合可知。

「汝等當知先所修」下，第三大段對上初請，教其甄簡。於中初先正教取捨，遣其執心；「比丘白」下為之會通，遣其疑心。前中有二：一對上比丘嘆昔所修無常想勝，以理呵奪；二春時喻下對前比丘嘆昔所解無常苦空、無我法真，教其甄簡。初中，「當知先所修習無常苦想非真實」者，以理正奪；無我等想亦非真實，略不備舉。

後中先喻，後約教勸。喻中有三：一求真取偽喻、二「持出」下知偽非真喻、三「是時寶珠猶在水」下捨偽取真喻。前段喻中，初喻聞慧、次思、後修。佛初出世名為「春時」，比丘非一說為「諸人」，昔教為「池」。諸比丘等依教除障名在池浴，尋教起聞稱曰乘船，得法暢心說為遊戲，聞說苦等迷覆常樂我淨真法名為失珠，權教所隱名沒深水，此喻聞慧。下次喻思，思教求義名共入水求覓是寶。下喻修慧，人別證法名為競捉，所證苦等悉非真理名為瓦石，取偽為真故言自謂得瑠璃珠，得法適心所以歡喜。

第二知偽非真喻中，得旨 捨詮故言持出，悟解苦等非是實理名知非真。

第三捨偽取真喻中，還初喻聞、次思、後修。常樂真理猶為權隱，故言寶珠猶在水中；由理別故權實教分，故言珠力水則澄清；水之一事況於二教，濁喻權教、清喻實教，尋詮悟旨 故言見珠；猶在水下，理未即心，故言如觀虛空月形，此喻聞慧。次喻思慧，比丘眾中能解常者以為一人，巧觀求真名方便力，依教審思名安徐入。下喻修慧，修心證實名即得珠。

下約前喻教勸比丘，句別有四：一約初喻呵其取偽、二約第三教其取真、三約第二勸知昔偽、四重約第三勸取今真。初中「汝等不應修習無常等想以為實」者，約喻以呵。「如彼人」下，舉喻類責。「汝等應當善學方便，處處常修常樂淨等」，約第三喻教修趣實，生生恒習故云處處。「復應當知先所修習四法相貌悉是顛倒」，約第二喻勸知昔偽。下重約第三勸修今真，「欲得如是修諸想者」，舉其所求。「如智出珠」，約喻以勸。「所謂我」等，辯出所修。下為會通，今言異昔，故須會通。於中且就我與無我一對會通，餘類可知。比丘先問「昔說無我修學有益，能斷煩惱，得入涅槃。」今復說我以為真實，是義云何？下佛答之，先嘆，後會。會中先喻，次合顯法，「如大醫」下牒以結勸。喻中有二：一昔說無我喻；二「其後不久王復病」下，今說真我喻。前中復二：一外道說我喻；二「時有明醫從遠方」下，聖說無我喻。外道說中，「如王闇鈍」，明所化愚，如舍利等在俗之時各有匡領，故說為王。內無解慧，名為闇鈍。所知淺狹，故曰少智。「有一醫」下，明能化癡，於中有四：一能化人癡、二所化不別、三重明其能化人癡、四

重彰其所化不別。就初段中，富蘭那等六師之徒邪法訓世名為醫師，心不覺法名之為頑，口無正言說以為囂。自下第二所化不別，加以敬養名賜俸祿。自下第三重復廣前能化人癡，「療治眾病純以乳」者，不知廣治，說我為乳。「亦復不知病起」已下，不知正治。於中初言「不知病」等，明不識病。「雖知乳藥復不善解」，明不別藥。「風、冷、熱病悉教服乳」，明不解治。風病喻瞋，以躁急故；冷病喻癡，以頑騃故；熱病喻貪，以燒心故。煩惱非一名一切病，齊教計我名悉服乳。自下第四重復明其所化不別，「不別是醫知乳好醜及善惡」者，好醜據體，善惡論用。

第二聖說無我喻中，文別有三：一如來出現喻；二「是時舊醫不知諮」下，反迹同邪喻；三「是時客醫即為王」下，破邪通正喻。初中「明醫」喻佛如來，能宣治法故說為醫。「曉八術」者，喻佛如來明識根藥。何者八術？一知病體；二知病因；三知病相；四知病處，或在五臟或在支節；五知病時，平旦發者是如此病，如是等也；六者知藥，識其藥體；七者知治，知如此藥治如是病；八者知禁，知如是病服如是藥、忌如是食，如是等也。善療知方八中差別，從真現應名遠方來。

第二反迹同邪喻中，文別有五：一外道不識反生貢高喻，外道不知請佛為師名不知諮，不知從佛聽聞正法名不知受，謂己勝佛名反貢高，謂佛劣己名生輕慢。二如來迂德示受邪化喻，先思、後請。思中，「明醫即便依附請為師」者，請人為師。「諮受方」者，謂受其法。下正請中，「語舊醫言：我今請仁以為師範」，請其人也。「唯願宣」等，受其法也。三外道要請喻，外道要佛為己弟子順教奉行，名給走使。要佛一化常為弟子，是故說言四十八年。如來在世四十九載，除後宣說《涅槃》之年，是故但云四十八耳。四如來權從喻，「明醫受教，我當如是」，權從所要。「隨我所能」，明不專從。既言隨我，明非一向從彼要也。五徒眾共匡喻，「即將客醫共入見」者，徒眾共知。如佛昔日從於阿藍迦藍等學，彼後共佛同知僧事，此之謂也。亦可此中邪正兩師共察眾機，名共見王。上來五句合為第二反迹同邪。

第三破邪通正喻中，先遣邪人，「客醫作念欲教王」下破其邪法。前中復二：一為說正法、二「爾時王」下擯遣邪人。前中，初言「即為王說種種醫法及餘伎藝」，正為說法。醫方是其治惡之法，伎藝是其集善之法。又復醫方是自行法，伎藝是其化他之法。「大王當知應善分別」，勸知得失。今昔相濫，故須分別。此法如是可以治國、可以療病，嘆勝令受。所說伎藝可以治國，治國化他；所說醫方可以療病，療病自行。下遣邪人，「爾時國王聞是語已方知

舊」等，知舊劣新，所以擯遣。「然後」已下，知新勝舊，故加倍敬。
破邪法中，文亦有二：一破邪法；二「爾時客醫以種種」下授其正法，與前左右。初中有四：一請施法化、二「王即答」下彼聞敬從、三「彼客醫」下正施法化、四「時王答」下彼聞奉行。就初段中，先思、後請。「客醫作念欲教王者今正是時」，內心思也。機熟在今，故云是時。「即語王」下，發言正請。物機順聖名實愛念，請施法化名求一願。
第二段中，「王即答言：從此右臂及餘身分一切與」者，機顯聖心，義說為答。受小之機，攝道方便，名為右臂。一世所行，名餘身分。皆從聖化，名隨意求。自無顧執，名一切與。
第三段中別有四句：一直勸斷我、二「所以」下明斷無損、三「若欲」下立制斷我、四「斷乳已終更無」下明斷有益。就初句中，「王雖許我一切身分」，牒前所許。「然我不敢多有求」者，明化不頓。大機未熟，未可頓攝，名不多求。「今所求」下正勸斷我。道今所求，明不同後。諸比丘等在俗之時各有匡領，如王統國。佛昔化之，自斷我心兼勸餘眾，故言「願王宣令國內不得更服舊醫乳藥」。第二句中，「所以」徵問，下對釋之。「是藥毒害，多傷損故不得服」者，著我之心，招苦障道，名多傷損。第三句中，「服斬首」者，斷其出世法身之首。第四句中，「斷已更無橫死之者」，不墮生死，常受樂者，受涅槃樂。「故求是願」，結明化意。上來四句合為第三正施法化。
第四彼聞奉行喻中，「王答：汝求不足言」者，明堪斷我，此亦是其根性中語。對後化人，名初受小。為不足言，尋為宣令一切國等順教斷我，為藥斬首，舉過勸斷。上來四段合為第一正破邪義。下授正法。「以種種味和合藥」者，謂無常苦無我等味合之為治。「以療眾病無不差」者，用治眾惑，無不滅也。
第二今說真我喻中，文別有五：一患機感聖喻、二「醫占王」下聖說真我喻、三「汝今狂」下初聞不受喻、四「是時客醫復語王」下聖為會通喻、五「王聞語已讚言」已下領解修行喻。初中，「不久王復病」者，喻諸比丘因學無我，遂於佛地起無我倒，我心息已即便計佛以為無我，故云不久。患機感聖名為命醫有病感治，義言「我今病重欲死，當云何治？」執見情深，故云病重。斷絕常命，名困欲死。請問治方，名云何治。
第二段中，「醫占王病應用乳」者，審病擬藥。無我之病非我不治，故云應用。「尋白王」下，正為說我，於中有三：一喻授真我。二「我於先」下，毀昔讚今，令人樂受。「我先斷乳是妄語」者，是毀昔也。自名向前斷乳之言以為妄語，亦可名前所斷乳藥以

為妄語，是彼舊醫妄語藥故，彼說濫真所以毀之。「今若服者最能除病」，是讚今也。三「王今患」下，彰病顯治，令人信受。
第三初聞不受喻中，初言「狂耶為熱病乎」，呵責其人。「而言」已下，呵責其言。初先直呵「而言服乳能除此病」。「汝先言」下，舉昔徵今。「先醫讚」下，舉舊責新。「如汝言」下，讚舊毀新。
第四聖為會通喻中，初呵不應；「如虫食」下廣顯不應，先喻、次合。「王言云何不解」已下，問答重顯。然此文中以喻況喻用之顯法，虫喻舊醫，遠況外道；推求治方名為食木，遠況外道推求五陰；有成字者近況舊醫說乳為藥，名當好乳名為成字，遠喻外道說我為治，偶當真我；此虫不知是字非字，喻彼舊醫不能自知是藥非藥，遠況外道不能自知是理非理；智人見之，終不唱言是虫解字，亦不驚怪，喻世智者口不宣唱舊醫解藥，心亦不怪，遠喻智者口不宣唱外道解我，心亦不怪。
下次合之，然此文中以喻合喻，舉彼舊醫妄說乳藥合虫食木。初言「舊醫亦爾，不別諸病悉與乳藥」，合虫食木；「如彼虫」下舉喻以帖，「是先舊」下，合虫不解。「是先舊醫」，合是虫也；「不解乳藥好之與善」，合不知字；「不解乳藥醜之與惡」，合不知非字。好醜善惡備如上辯。智人見等略而不合。
自下問答重顯向前不解之相，初先總問云何不解；「客醫答」下，對問略辯。下復廣顯，先解甘露，初問、次辯。「若是牸牛」喻諸菩薩。「不食酒糟滑草麥麨」喻離煩惱，酒糟喻癡，滑草喻貪，麥麨喻瞋，斷名不食。解心柔順名「犢調善」，遊觀境界名「放牧處」，離有、離無名「不高原亦不下濕」，飡受正教名「飲清流」，起行詳審名「不馳走」，遠惡知識故言「不與特牛同群」，教授以時名「飲餧調適」，止觀調停名「行住得所」。依此證我堪為真治，是故說言「如是乳者能除諸病」。「是則」下結。下解毒藥，文顯可知。上來會通。
第五領解修行喻中，初先自行，後勸他修。自中「王聞讚言始知」，領解辭也。「即服病除」，修得益也。就勸他中，句別有四：一勸他修行。二「國人」下始聞不受，先呵其人，初瞋、後呵。受他邪語名「鬼所持」，自生邪想名「狂顛耶」。下呵其言，先呵、後瞋，文顯可知。三「王聞」下，推佛免過，先勸莫瞋，而下推佛，非下免過；四彼聞奉行。上來立喻，下次合之。先合昔說無我之喻，「為調生」下合後今說真我之喻。就前昔說無我喻中，文有兩段：一外道說我喻、二聖說無我喻，備如上辯，今但合後聖說無我。就所合中，喻文有三：一如來出世喻、二反迹同邪喻、三破邪通正喻，亦如上辯，今此但合初後兩段，中間不合。「比丘當

知如來應等亦復如是，為醫出世」，合上第一復有明醫曉八術也。「降伏」已下超合第三破邪通正。於中喻文有其兩段：一遣邪人、二破邪法。如前廣辯，今具合之，「降伏一切外道邪醫，唱如是言：我為醫王」，合遣邪人，欲伏外道故唱是言。「無我」已下合破邪法。於中初言「無我人」等，正合斷乳。「比丘當知諸外道」下，懸取後喻，呵其所立。是中未合食木之喻。「是故如來唱言無我」，結說所以。以彼外道所說之我，如虫食木偶成字故，我言無我。「為調生」下，合後聖說真我之喻。喻文有五：一患機感聖喻、二聖說真我喻、三初聞不受喻、四聖為會通喻、五領解修行喻，備如上辯，然今但合第二、第四，餘三不合。「為調生故、為知時故」，如是無我，有因緣故亦說有我，合第二段王應乳服。為諸比丘除無我倒名為調生，知諸比丘應受大時名為知時，有此因緣故說其我。「如彼醫」下，合第四段會通之文。然上文中初立如虫食木之喻、次合舊醫、時王問下問答廣顯，今但合後重顯之文，餘略不合。「如彼良醫善知於乳是藥非藥」，牒舉前喻，向前明醫廣辯其乳有是甘露妙藥之義名知是藥，亦辯是毒名知非藥。下約顯法，「非如凡夫所計我」等，合知非藥。於中先舉外道說我差別種種，「如來說我不如是」下對之辯非。「何者我」下，合知是藥，先問、次辯。涅槃之體不同生死誑相虛假名之為實，出離情妄說之為真，體無遷轉是故云常，為眾德本說之為主，諸行所託故復名依，體無生滅名不變易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自下第三牒以結勸。「如彼醫」等，牒舉前喻。「如來亦」等，牒舉上法。「汝等」已下結勸修習。

第三辯習成德分中，四句分別：一解辯修成德之義，上明果德，果由因成；從此已下廣辯行修成前果德，故云辯修成德分矣。二就人分別，人有二種：一是所寄、二是所為，所寄是佛、所為眾生。所為眾生身有常性，非行不顯，顯性之行必由學成，學依法起，故須寄佛廣辯其因為所學法。雖說佛因，為使眾生學之起行。三對人分別，人有二種：一是影響、二是所為。迦葉、德王、師子吼等是其影響，憍陳如等無常學人是其所為。所為之人智解微劣，分外常因不能諮啟，故先對彼影響論之。由前廣辯，所為之人便能悟入，故後重復對之以顯。

四分文解釋。就此分中大段有二：從此盡後〈迦葉品〉來，廣對影響辯修成德；〈陳如品〉初，對其所為無常學人憍陳如等辯修成德，與前開宗顯德相似。

就初段中麁分有二：初請、後答，偈來是請、偈後是答。細分有五：一如來勸問、二「爾時會中有菩薩」下迦葉請問、三「佛讚」下如來讚問、四「迦葉白佛我無智」下迦葉謙問、五「諦聽」下如

來答問。就初段中，先告比丘、後告大眾。比丘所為，故先告之。亦可乘上哀嘆章中對其言便，是以先告。彼辭不堪，高推菩薩，故後告眾。前中有三：一直告令問、二重勸令問、三舉益勸問，良以聖意丁寧故爾。就初告中，佛先勸問；「我已修」下，比丘自誇，拒勸不問；「汝等莫」下，佛呵令問。初中，「佛告汝於戒律有疑問者」，正勸令問。得常因中戒學為首，又復戒律比丘所習，故勸令問。「我當解說」，許為酬答，令汝心喜，彰己善答。比丘拒中，「我已修學一切諸法本性空」者，人解不定，有人釋言：此是佛語，如來道已知法空寂，欲令比丘就之諮問。依六卷經，此比丘語，故彼經中比丘白佛「我已修法本性空寂，了了通達。」比丘道已我於諸法先已通達，何須更問？五陰是其一切諸法，比丘觀法但從緣生，無有本性，名性空寂。解過始學，名了了達。下佛呵中，「莫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」者，如來彰己更有大乘不空之德，明須問也。故經說言「諸佛如來不以得此一無分別法說名為佛。」第二告中，初佛勸問「汝於戒律有疑可問」，下諸比丘謙己不堪，於中有三：一明己無智，不堪發問；二「譬如老」下，明己無力，不能受持；三「從我今無智」已下，結己不堪。初中「我等無智能問」，正明不堪，「所以」下釋。「如來境界不可思」者，明慧難測，智慧分齊名為境界。佛智深廣，超出餘人，餘心不及故名不思，餘言不逮稱曰不議。「所有諸定不可思」者，明定難測。「所演教誨不可思」者，明戒難測。亦可初句總明不思，後二是別，別中初證、後一是教。「是故」已下，結己不堪。

第二明己無力持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五：一喻自己無能持德、二「有一人」下喻明如來不應付己、三「是時老」下喻明自己不應輒受、四「而是老」下明受者失、五「財主行」下明付者失。初中，「如人年百二十」，比丘喻己有重煩惱，取老為喻，不取其數；「身嬰長病」，喻有變易；因果未除，心好寂止，名「寢床席」；不堪隨有行化眾生，名「不能起」；悲願薄少，名「力虛劣」；取滅不遙，名「命無幾」。第二段中，「一人」喻佛，具法稱「富」，隨感遷化，故言「緣事欲至他方」；大乘正法喻百斤金，取重為況，不取其數；用付比丘，名「付老人」；「作其言」下，顯委付相；「或十年還、二十年還」，彰還不定，根熟早來、不熟晚至，是以言或；令法住持，稱佛本化，義言「還我」。第三段中，「是時老人即便受」者，比丘喻己非分輒受。第四段中，諸比丘等無有受法傳化弟子可以付囑，名「無繼嗣」；無常遷逼，說為「病篤」；滅身歸無，稱曰「命終」；所付之法無人稟行，名「皆散失」。第五段中，此方有感如來復化，名為「行還」；本法全滅，名「債索無所」；「如是癡」下，呵以顯過。「是故」行

下，結以明失。下次合之，前五句中但合第一、第三、第四。「我等聲聞亦復如是」合第一句，「雖聞」已下合第三句，「不能受」下合第四句。「如彼老」下，舉喻以帖。上來第二明己無力不能受持。「我今無智，當何所問」，是第三段，結己不堪，前兩段中就初以結。

第三告中，初佛勸問，次諸比丘高推菩薩，後佛述讚。初中佛告「汝今若問，能益一切」，舉益勸問。「是故」已下，結勸所以。就明比丘推菩薩中，初推菩薩，「我等智慧如蚊虻」下，謙己不堪；「時聲聞」下，謙已默住。初中先喻、次合、後結。喻中有五，與前相似：一喻菩薩有能持德、二「亦有人」下喻佛應付、三「有壯人」下喻菩薩應受、四「其人遇病命家屬」下明受者得、五「智者」下喻付者得。初中，「如人年二十五」，喻諸菩薩法身充盛，取少為喻，不取其數；智解不邪，故曰「端正」；具眾善法，名「多財寶」；父母、妻子、眷屬、宗親，如《維摩》說智度為母、方便父等。第二段中，類前稱「亦」。「有人」喻佛，委法菩薩名「寄寶物」，「語其人」下顯委付相，義同上釋。第三段中，「壯人護物如己有」者，如己自心所證法也。第四段中，菩薩於此感化已周，名為「遇病」；告傳法人，名「命家屬」；語其所付是諸佛法，名「他所有」；勸令堅持，復聖本化，義言「來索，悉皆還之」。第五段中，「智者善量」，喻佛善付。聖復本化，名為「行還」。先所委法住持如本，義言「索物皆得無失」。下次合之，文中但合第二、第四。合第二中，「世尊亦爾」，合前富人。若以佛法付迦葉等，舉失顯得，反合應付，先明其失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如彼老」下舉喻類顯，「是故應」下彰得異失，正合應付。「以諸菩薩善能問」下合第四句，先舉其法與前少異，向前喻中明由付後財無損失，今此合中明諸菩薩能善問答，法得久住，言左右耳。「如彼壯」下，舉喻以帖。上來合竟。以是義故，菩薩能問，結推菩薩。上來仰推菩薩能問，次謙、後默，文顯可知。

第三如來述讚之中，先嘆自謙、後述推他。前中，「善哉」正是嘆辭，「得無漏心、阿羅漢心」，出其所嘆。不自高舉名無漏心，不著吾我名羅漢心。「我亦曾」下，述上推他。「我亦曾念以此二緣應付菩薩令法住」者，念諸菩薩能問、能答二種因緣，故應付之。亦可曾念付囑聲聞疾滅因緣，付諸菩薩久住因緣，應付菩薩。上告比丘，以彼自謙，高推菩薩，故下告眾。於中亦三。就初告中，先舉五果，下勸問因，果中偏舉壽命辯才，餘略不舉。勸問因中，「若戒」離惡、「若歸」集善，勸之問也。聖意慇懃，故至二、三。

自下第二迦葉請問，於中麁二：一請由序、第二正請。細分有七：一標列請人、二彰問所由明由佛力、三請佛求聽、四如來聽許、五蒙聽許問、六欲問承力、第七正問。初言「眾中」彰其所在，「有菩薩」下辯列其人，「本是多羅」出其生處，「姓大迦葉」彰其氏族，「婆羅門種」明其種姓，「年在幼稚」辯其老少。第二段中，明因佛力所以發問，舉此為彰所問契當。第三段中，「從座起」等身業方便，「而白」口請。第四段中，先聽其問，後許為說。第五可知。第六段中，初先彰己智微故承；「如來」已下明其所對可畏故承，於中初先明佛可畏，「是眾會」下菩薩可畏，「今當」已下明己承力。佛可畏中句別有四：一嘆佛德巍巍高勝；二嘆佛眾精純無雜；三嘆佛身，「猶如金剛」明身堅也，「色如琉璃」明身淨也；四嘆佛眾智慧深廣。就明菩薩可畏之中，初明菩薩皆成廣德，「是大眾前豈敢發問」明其可畏。下承力中，初承佛力、後承眾力。第七問中，佛前說偈，經家序列。何故偈請？偈言巧約，少字之中能攝多義，故以偈請。

下列請辭，三門分別，一定問多少。昔來相傳，云此偈中三十六問。準法驗答，此中具有四十二問。人復所以言三十六，說共聖行乃至歲星合為一問，眾生大依兩足妙藥，今欲問陰，而我無智不以為問，是故但云三十六矣。彼共聖行乃至歲星四種譬喻，下皆別答，何得為一？若以此等共一，云何便為一問？初偈之中，云何得壽、金剛不壞亦應為一，彼得分二，此別何疑？眾生大依兩足妙藥，今欲問陰，此等下文皆有別答，何為非問？多少如此。

二彰問差別。問別有六：一者疑問，亦名請問，如言「云何得長壽」等；二者求問，如言「願佛開微密」等；三者難問，如言「三乘若無性」等；四者責問，如言「如其斷疑，云何不定說」等；五者讚問，如言「眾生大依止」等，迦葉欲難，將奪先與而為讚嘆，是故雖讚而得為問；六者謙問，如下文言「今欲問蔭我無智」等，謙己不堪而起後說，故名謙問。問別如此。

三分文辯釋。偈判有二：初問學法云何得近無上道、下問其學行。此云何知？如下〈大眾問品〉之末將答學行，迦葉請云「唯願說是大涅槃中所得功德」，判知前法，後是學行。學法、學行有何差別而須別問？汎論有四：一理事分別，法通理事，行唯在事；二內外分別，法通內外，行德唯內；三三性分別，法通三性，觀三性法皆得起行，行唯在善，此說善行，不論餘義；四自他分別，法通自、他，他人之行得為己法、己家之行得為他法，行則不爾，彼此各別。今此所論，義當後門。彼前學法，外國名為正法實義分；彼後學行，外國名為準法修成分。又，前學法，外國名為法性虛空分；彼後學行，外國名為智慧大海分。此乃依下經文名之，故下文中迦

葉自言「我無智力能問如來智慧大海法性虛空」，名雖有異，其義不殊。
就學法中，初先對上〈純陀章〉中五事報果問菩提因，云何復示現究竟涅槃？下對前〈哀嘆章〉中涅槃之果以問其因。菩提從於生因所生，涅槃由其了因所得，故別為問。前中有二：一教賢聖趣菩提行，謂教聲聞趣大菩提；二從「云何未發心」下明教凡夫趣菩提行。前中復三：一問隨緣造修之行；二從「云何諸調御」下問其捨相入證之行；三從「云何共聖行」下問其證實成果之行，亦名證實起用之行。前問隨緣造修行中，初對五果問其行體；「云何得廣大為眾作依」下問行所依。初言「云何得長壽」者，對前長壽問其得因，不問其果。下答慈悲不殺故得。
問曰：前說施食故得，今以何故重問其因？釋言：壽命有二種因：一者養因，所謂施食，如世養母；二者生因，所謂慈悲不殺等行，如世生母。前說施食，其因未圓，故復問之，餘皆同爾。
謇言「云何得金剛身」，問其色因，亦不問果。此一云何通問兩事，下答護法因緣故得。復以何因得堅固力，對上力果問其得因，下文之中與身同答。「云何於經究竟到岸」問安樂因，此經宗顯常樂之果，常樂之果是經旨 趣，名經彼岸，到經彼岸方得安樂。此經彼岸云何得到？下佛答之，受持此經名字功德便得到之，到之究極說為究竟。「願開微密廣為生說」問辯才因，準六卷經，此問稍隱，六卷經言「菩薩為眾生說法有幾種」，下佛答之，能說之德有其四種：自正、正他、能隨問答、善解因緣。所說之法有其三種，法身、解脫、摩訶波若。將彼驗此，此問略少。若具，應言願佛開微密，菩薩依此法，廣為眾生說。故下文中佛開三事令菩薩說，由為他說故得辯才。
上問行體，下問所依。於中兩偈，初之一偈正問所依，「云何得廣大，為眾作依止」。人雖實非諸佛羅漢，而能化益與佛羅漢化功等者，我等依之。下答四依，是其人也。後之一偈問所不依，「云何知魔為眾留難」問其邪人，邪人濫聖，故問捨之。「佛說魔說云何別知」問其邪法，邪法濫正，故問捨之，下佛具辯。
上來第一問其隨緣造修之行，下問捨相入證之行。於中先問入證行體，「云何菩薩能見」已下問證所依，與前相似。問證體中差別有三：一尋相趣實、二辯邪歸正、三捨相入證。「云何調御，心喜說諦」尋相趣實，諸調是佛無作四諦。說稱佛心，名心喜說。此義云何？下佛廣辯。何者是其不喜說諦而言喜說？有作四諦隨情局說，非盡道理，不暢聖意，名不喜說。辯諦何為？諦是法相，藏是法實，為證其實，故須辯相。「正善具成，演說四倒」辯邪歸正，呼佛以為正善具成，請說四倒；亦可正善具成就者，舉問所為，我等

欲得正善具成，願說四倒，令我捨離，成彼正善。「云何作善？大仙今說」是其第三捨相入證。「云何作善」正是問辭。問意云何？釋有三義：一據修為問，「凡夫二乘皆作善業，不得菩提；菩薩云何修作善業能得菩提？」此乃問行以求其理，下佛答之，「捨離有無，趣入中道，如是修善便得菩提。」二對果為問，「若使當來有果可得，可須修善；若無所得，云何作善？」下佛答之，「眾生有性當必得果，如子在胎，定生不久，但當修善。」三望理為問，「我今不知所趣入處，云何作善？」與下文中「不知三寶處，云何作無我」其言相似。下佛答之，「有如來藏可以趣入，宜作善業。」「唯願仙說」，請佛酬答。如來長壽，故名大仙。

上來問其入證行體，下問所依。所依有二：一明見性必由依經、二明解經必由解字。「云何菩薩見難見性」問初義也。性既難見，菩薩何因能得見之？下答依經所以能見。「云何解滿及以半字」問後義也。字之半滿備有多義，下佛為辯，故令得解。「云何諸調」至此，第二問其捨相入證之行。

自下第三問其證實成果之行，亦名證實起用之行，於中明佛身、口、意行。「云何共聖至迦隣提」問佛意業。名佛為聖，佛所成行名為聖行。諸佛如來得大涅槃，不捨世間，不捨世間而入涅槃，無常共常、常共無常，乃至苦樂、我無我等，類亦同爾，故名為共。此相云何？下以喻顯。如娑羅鳥及迦隣提遊止共俱，不相捨離。日、月及星，此三喻佛身、口二業，下皆別答。偈初至此大段第一問其教聖趣菩提行。

下問教凡趣菩提行，於中有二：一明法力得菩提義、二從「云何觀三寶」下明其修力得菩提義。前中有三：一明法力資人發心、二「於大眾得無畏」下明其法力資人成行、三「生死」下明其法力資人得果。初問「云何未發心人令使發心得為菩薩」，下答此經入於眾生心毛孔中，令滅重罪故使發心。

第二法力資成行中，「云何於眾而得無畏，如金無過」，明法資成滅罪之行。一闡提等謗法罪人名為大眾，云何於中獨得無畏，如世間金，無能說其瑕穢之過。下答依經懺滅諸罪，令諸罪業至無至處，故得無畏，如金無過。「云何處濁不污」已下明法資成滅煩惱行。「云何處濁不污如華」就人為問。濁有五種，今此且論煩惱、見濁。云何令向發心菩薩處此濁中不污如華？下答由經故得不污。「云何處煩惱，煩惱不染，如醫療病，不為病污」就法為問。經法云何有染、不染？不能令人滅除煩惱，污經勢力，故名為染，如世醫師治病不差，污其醫道。若能令人滅除煩惱，不污經力，故名不染，如世醫師治病皆差，不污醫道。故今問之，云何是經處惱不

染，如醫不污？下答此經能滅眾生一切煩惱，如醫差病，故得不染。
第三法力得果之中，初問「云何作船師」者，問化他德。下答如來得涅槃船，故能濟渡，為大船師。「云何捨生死如蛇脫皮」問自利德，下答如來滅而常存，故得如蛇脫皮不死。分別有二：一據修入辨，捨妄契實，如蛇不死；二就息化歸真以釋，滅應歸真，如蛇不死。
上來第一明其法力得菩提義，自下第二明其修力得菩提義。於中亦三：一明觀解、二「云何菩薩得不壞」下依解起行、三「示多頭」下明依行得果。初中約就三寶佛性以明觀解。初言「云何觀三寶」者，約就三寶問其觀解。所觀三寶隨緣不定，如天意樹隨天意轉。此觀云何？下佛答之，化隨物變而實常存。「三乘無性，云何說」等，約就佛性明其觀解。於中初先當法正難。難意如何？三乘之人若無別性，云何而得別說三乘？別說三乘，明知三乘各別有性。如樂未生，云何名樂？約喻類徵，如樂未生不可名樂，樂受生已方得名樂；三乘亦爾，要有三性故得說三。下佛答之，明三乘人同一佛性，更無別性，無別性故，無別三乘，故下文言「世若無佛，非無二乘、得二涅槃。」一切世間唯一佛乘，是故無別二乘涅槃。以無別故，二乘之人終必同得一大涅槃。
次明起行，「云何菩薩得不壞眾」，問其自行。自行成就，同諸菩薩不可乖異，名不壞眾，故下文言「菩薩勤加精進，護法所得，眷屬不可破壞。」「云何為盲作眼目導」，問利他行。亦可此二同問利他，得不壞眾是攝人行，由勤護法，人皆樂從，故不可壞；為盲作導是開化行。下明得果，初言「云何示多頭」者，隨類異說。云何說者，增如月初，隨機漸說。此文顛倒而復不足。若正，應言云何說者增如初月；若具，應言云何說者增長眾生？如世父母教於初生十六月兒，准答應爾。小兒初生十六月時言語不正，父母為教，先同其言，後教正語；佛亦如是，先隨眾生說小乘法，後為說大，故今問之。
偈初至此，對上五果問菩提因。自下對上涅槃之果以問其因，於中七問。初言「云何復示涅槃」，標問其果，為欲簡上菩提之因，故須問之。問意如何？如來今者究竟入於盡滅涅槃，云何復得示現世間？下答如來終不畢竟入於涅槃，故常示現在於世間，此常示現即是諸佛善有涅槃。下對此果以問其因，於中六問，前三問其證道行因，即是自利；後三問其教道行因，即是利他。問證行中，「云何勇進示人天道」，正問證體。此文不足，若具，應言「云何勇者示於人、天，及諸魔、梵、沙門等道？」此乃名佛為勇進者，佛大勇猛最精進故，願示人等出世正道，令得涅槃。下佛示之，觀察三寶

常住同真，我性、佛性無二無別，是其正道。下次問其得證利益，「云何知性而受法樂」，問其證法得樂之益。「云何菩薩離一切病」，問其證法除障之益。下問教行，於中迦葉問教權實，知之求果。「云何說密」，問教權實。此言略少，若具，應言「云何說密及不祕密。」權教隱實，名為祕密；實教顯了，名不祕密。「云何畢竟及不畢竟」，問其教旨 ，深名畢竟、淺不畢竟。「如其斷疑，云何不定」，總就前二徵責說意。餘人有疑，可不定說；佛已斷疑，今以何故作不定說？下答化人不同故爾。偈初至此明其學法。下明學行，於中有三：一明隨緣造修之行；二「一切法中有樂性」下明其捨相入證之行；三「眾生大依」下明其證實成果之行，亦名證實起用之行。三中初二明諸賢聖所修之行，後一明佛化凡夫行。問曰：向前學法之中，菩提、涅槃兩因別因，此學行中何故不爾？釋言：辯法，理須離廣、理須委具，故前別問；依法成行，成行不異，所以合說，互從皆得。初造修中，五行世間，十德出世。初言「云何近無上道」，問世間行。出世真德是無上道，地前所行親成彼德，故名為近。此相云何？「我今請」下問出世行，我請如來自宣己心，為菩薩故彰請所為，「願說甚深微妙諸行」，正明所請。地上真德，契實名深、離相稱妙，十德非一，名為諸行。願佛說之，因修入證。

下次問之，「一切法中悉有樂性」，舉其所證，五陰是法，凡聖五陰同有佛性，故言一切悉有樂性，亦有常性、我、淨性等，今旦明樂，人多好故。「唯願仙」下，請佛宣說。請為何義？為欲證入。然此文中單問所證，不問能證，至下將答師子具問。彼言云何為佛性等，問其所證；佛住何法見性了等，問其能證。准彼類此，理亦應齊，直以偈迮，略不具問，因證成果，證寂起用。

下次問之，「眾生大依」問佛身業、「兩足妙藥」問佛口業、「今欲問陰我無智」等問佛意業。亦可初句辯明如來人為物依，為令闡提於佛生信；第二彰佛法為妙藥，為令闡提於佛教法捨謗生信；第三彰佛智德淵深，所知獨絕，為令闡提於佛義法仰推成信。

初言「眾生大依止」者，是其讚問，讚嘆如來能為物依。迦葉欲難，將奪先與，故先讚嘆，是故雖讚而名為問。迦葉是中何不即難？釋言：不得。下舉善星難佛無慈、無大方便，非物依止，難辭極廣；若此為難，言則繁多，不成偈義，故讚便罷。兩足妙藥亦是讚問，讚佛所說能為妙藥。迦葉欲難，將奪先與，故先讚嘆，是故雖嘆而名為問。迦葉此中何不即難？此亦不得。下舉二十一對諍論，難佛所說非是妙藥；若此為難，難辭繁廣，不成偈頌，故嘆便罷。

「今欲問陰我無智」等，是其謙問，謙己不知而起後說，故得為問，令欲問陰，自宣己心。下說五陰有其二種：一佛性五陰、二法相五陰。就佛性中有善、不善。佛果五陰、法相陰中有因、有果，故名諸陰。「我無智」下，彰此諸陰唯佛所知，餘人不測。故下如來答此問時，名為如來隨自意語。於中初明自己不知，次明精進菩薩不知。迦葉自身住第十地，當應名彼十地滿心以為精進諸菩薩也，以彼學窮趣佛無間，故曰精進。「如是深」下，明唯佛知。「如是等深」，牒前諸陰獨佛能知，故曰佛境。遵此語者，為彰法深，唯佛獨知，令人仰推，捨謗成信。

自下第三如來讚問。「善哉」總嘆，下別嘆之。別中有三：一嘆所問上同如來、二嘆所問中等菩薩、三嘆所問下益眾生。就初嘆中，初明迦葉智未同佛；後彰迦葉問等如來，所以可嘆。第二嘆中，「我坐道場亦曾問」等，舉《華嚴》中菩薩問也。「然其所問句義功德等無異」者，彰彼同此，彼中所問佛因、佛果共此不殊。第三可知。

第四迦葉謙問之中，初謙己問，「譬如王」下己彰慕持。前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「不能諮問智慧大海」，猶前學行；「法性虛空」，猶前學法。如來向前嘆其善問，迦葉何故謙己不能？各有所以。迦葉所問契當法相，故佛讚嘆；迦葉忖己承力方堪，自力不能，所以謙問。下慕持中，先喻、次合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文顯可知。

第五如來答問之中，依上所問，次第答之。盡此品來答上初問，於中初明長壽之因、二「菩薩如是修習此業得壽長」下明因得果。前中，初先正辯因體、二「迦葉白佛：是義深隱我未解」下拂去迹礙。初中有四：一就所寄許說如來長壽之業；二「菩薩以是業因緣」下就其所為明諸菩薩以業得壽，勸聽勸說；三「我以修」下重就所寄明己先修，今已得果；四「如王子」下重就所為明現修因，當必得報。初中，如來先勅其聽，後許說因。第二段中，初明菩薩由業得壽，「是故」已下結勸聽受。「若業能」下重舉前業，約果取業，故言能為。「菩提因者應當誠」下勸為人說，牒前聽受令依說也。第三段中，「我以修習如是業故」彰己先修，下明所得。今得菩提是自利果，為人廣說外化行果。又，得菩提是其果體，說是果用。第四段中，初明現因，「以如是等業因緣」下明當得果。前中先喻，喻中兩句，初至「憐愍」喻利他心。王喻菩薩，子喻眾生，起業煩惱名為犯罪，沈沒三有說為繫獄，菩薩慈念名為憐愍。二「躬自」下喻利他行，身隨諸有濟拔眾生名自迴駕至其繫所。下次合之。初至「大捨」合上初句明利他心，「菩薩應護一切眾生同子想」者合上王子，「生大慈」等合上憐愍。「授不殺」下合第二

句，明利他行。於中初明善法利益，「安慰」已下樂事饒益。前中，初先化益菩薩，「亦當安」下化益凡夫，「脫未脫」下化益二乘，化菩薩中授不殺戒，教令離惡。理實通受一切禁戒，但不殺戒是長壽因，故偏說之。教修善法，勸令行善。化凡夫中亦當安正一切眾生，五戒十善化益人天，五戒人法、十善天法。下利三塗惡趣眾生教修善法，名為拔濟。化二乘中，初先教化，令出生死，「脫未脫者」脫生死因、「度未度者」度生死果、「未涅槃」下令得涅槃。上來善益。「安慰一切苦惱生」等，樂事饒益。上明現因，下明得報。於中先明得出世果。「以是業緣得壽命長」，正明得果。「於慧自在」，出其命體，聖慧能持，諸德不壞，故說為命。是以經中舍利、目連、須菩提等皆名慧命。佛慧無礙故名自在，「壽終生天」得世間果。

自下第二拂去迹疑。於中有二：一拂去昔日不慈之迹、二「如佛所言則不等視同子想」下拂去今日不等之迹。前中有四：第一迦葉以理請問、第二如來以理正答、第三迦葉執迹為難、第四如來拂迹釋通。文別可知。初中迦葉先牒上言彰己未解，次呵如來不應說言菩薩修等，「所以」下釋。人有善惡，何由可等？惡有六階：一者闡提、二謗方等、三作五逆、四犯重禁、五作十惡、六犯一切威儀之罪。今應具列，略舉中三。「云何當」下結明難等。第二如來以理正答，明己實等。第三迦葉執迹難中，先舉昔事，事如經說，「是金剛」下牒以徵佛。第四如來拂迹釋中，初就化犯釋去前難，後就實犯彰己慈益。前中先呵，次辯化事，「為欲驅」下彰己化意。就實犯中，初就現犯明己慈益，「未可見法汝欲見」下就其當犯明己慈益。前中初意，次口，後身。意中，先舉四種惡人，略無五逆及威儀罪；「我於是」下明己慈益。口中，如王，有犯誅戮而不放捨，明凡異佛；「如來世尊不如是」下彰佛異凡。異有二種：一世間人王見犯罪者以苦報治，佛則不爾，為遮其苦；二世間人王治罪之時，人雖未悔亦不放捨，佛則不爾，有悔皆恕。

初言「世尊不如是也」，總明不同，下別顯之。別中，先舉七羯磨法，次明化意，後總結歎。初中，第一「驅遣羯磨」，猶是律中擯羯磨也。阿濕波等在聚落中行惡污家，如來立法驅擯令去，名驅遣羯磨。「呵責羯磨」者，如律中說：智慧盧醯那好喜鬪諍，口出刀釰，共相罵辱，令僧塵垢，如來立法呵責令止，名呵責羯磨。「置羯磨」者，猶是律中依止羯磨，僧芻比丘愚痴無智，數懺數犯，不能自制，如來立法令依有德，故曰依止，安置在於有德人邊名置羯磨。「舉罪羯磨」者，義當律中遮不至白衣家羯磨。善法比丘譏罵檀越，檀越反報，恚恨捨去。如來立法令懺檀越，遮抑不聽，不至其家，名遮不至白衣家羯磨。舉罪示之，令懺檀越，故復名為舉罪

羯磨。「不可見羯磨」者，猶是律中不見罪舉，闡陀比丘犯罪不識，如來立法，舉出眾外，有利皆奪，待見方解，名不見罪舉。「滅羯磨」者，猶是律中不懺罪舉，還是闡陀作罪識知而不懺滅，如來立法舉出眾外，待懺方解，名不懺罪舉，伏令滅罪，故此名為滅罪羯磨。「不捨惡見」，猶是律中不捨惡見舉，阿利吒比丘說欲不障道，如來立法舉出眾外，待捨方解，名為不捨惡見舉也。「如來所以與謗法」下明己化意，此即不同世間人王。「即是施」下總以結歎，制惡防苦名施無畏。

身業益中，「若放一光、若二、若五」，正明身益。五色光中，或放一、二光，乃至五種。「具有」已下總以結歎。上來就其現犯明益，下就當犯。「未可見法汝欲見」等，總標許說。末代化儀迦葉未知，名未可見。下正為說，初國王喻，教治眾生；毒樹一喻，勸治徒眾；白髮一喻，治自眷屬。前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先教治罰惡人，「當知」已下明治有益。喻中四句：一喻所治，未來惡人身為眾主故說為王，多犯禁戒名「專暴惡」，造惡不已，人皆厭賤，名「遇重病」。「有隣王」下喻能治人，持法之人說為隣王。知惡曰聞，集善比丘名「興兵來」，欲往治罰名「規殄滅」。三「時病王」下，所治降伏。四「如是隣」下，能治得福。合中，「持法亦如是」等合第二句，「得福無量」合第四句。第二段中但喻無合，「長者」喻於持法比丘，眾喻「田宅」，「生毒」喻於造惡之人，「斫」喻治罰。第三段中，先喻、次合、後舉得失勸人奉行。喻中，「壯人」喻持法者，「首生白髮」喻眷屬中造惡之人，「愧而剪拔」喻教驅遣。合文可知。就下勸中，先失後得。

上來第一拂去昔日不慈之迹，下拂現在不等之迹。迦葉先問「如佛所言則不等視如羅睺羅」，執言徵行，執前如來治罰之言徵無等行。「若有一人以刀害」下執行徵言，若治毀禁，是言則失。結以顯過，等言失也。

下佛釋通，先喻、次合、後結彰等。喻中有三：一立喻相、二反問迦葉、三迦葉正答。初中，「王」等喻佛如來，未來學人名為「諸子」，從佛化生以言產有。道機不邪名為「端正」，識達因果稱曰「黠慧」，「若二、三、四」，多少不定。惡人有六，如上所列。於此六中，闡提無信，不可攝化，今癈不論；威儀過輕，今此不說；就餘四中，造作十惡及犯四重說以為二，加以五逆通前說三，復加謗法通餘說四。以何義故不說其一？欲於其中有留、有驅，故不說一。玄委當來傳法之人令其攝化，名「付嚴師」。「而作言」下顯委付相，於中初先付令教善，勸教學人，名「君為我教詔諸子」；令成三學，名「威儀等悉令成就」。下付治惡，「我今四子就君受學」牒前所付。於中有犯四重、五逆及謗正法，此三罪人依

法擯徙，名為「三子病杖而死」；於弟子中有犯十惡輕罪之人亦須治罪，名「餘一子必當苦治」。罰惡清眾當佛本意，是故說言「雖喪三子，我終不恨」。
反問可知。
迦葉答中，初先依理總答不也，「何以」下釋。合中有四：一合前喻、二就所委反問迦葉、三迦葉正答、四如來約之顯已無罪。初中，「如來」合前王等；「視壞法者等如一子」合產諸子；「如來以法付諸王」等，合付嚴師。向前喻中舉人彰付，今此合中就法論之，左右言耳。「應當勸」下合君為我教詔諸子；「令得增上戒、定、慧」下合威儀等悉令成就；「若有不學乃至應治」合上三子病杖而死，唯有一子必當苦治。後之三段文顯可知。上來合竟，自下第三結以彰等。先就所寄如來結等，「是名」已下就其所為菩薩結等。上來明因，自下第二明因得果。於中初明果體常住，即是自德；「應當修習佛法眾僧而作常」下就常辯歸，明利他德。前中初明果體常住。
二「迦葉白佛：世、出世法有何別」下，寄對辯異，彰其不同。前中有三：初言菩薩修習此業得壽命長，善知宿世，略明得果；二「迦葉白」下問答廣辯；三「迦葉當知佛是常」下結勸修學。初段可知。第二廣中有三問答：第一迦葉執因徵果，難佛無常，如來答之，明已是常；第二迦葉聞常不解，請佛宣說，如來為辯；第三迦葉執真難應，如來為釋。初中，迦葉先牒佛言呵不應說，「何以故」下以理徵責成前不應。於中有二：一舉因徵果，難佛無常；二從「如來將無」已下准果驗因，疑無慈行。就初難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二：一言行相違喻，名佛以為「知法之人」；佛說常果酬遂常因，名「說種種孝真之法」；因為父母、果為子故，攝義就已，名「至家中」；以無常果乖違常因，名「以瓦石打擲父母」。二「而是」下，嘆因責果喻，先嘆其因，「如是父母」舉佛昔因，得果所依名「良福田」，能生常果名「多利益」，此因叵得名「難遭遇」，應以常果而酬遂之名「應供養」。下責今果，無常之果乖違常因名「反惱害」。下次合之，先合初句，「是知法人言行相違」，牒次前喻。「如來所言亦如是」者，舉法以合。「菩薩修」下合第二句，「菩薩修等應得長壽」合前嘆因；「今者」已下合後責果。第二舉果驗因之中，「將無於生有怨憎想」明無慈心，「世尊昔日作何惡」下明無善行。下佛答之。「汝今何緣」呵其難辭，翻上後難；「如來長壽於諸壽」下明佛體常，對上初難。「諸壽中勝」是佛報常，「所得常法諸常中最」是佛法常。
第二段中迦葉先請，下佛為解，有四復次：前二復次明常所以、後二復次顯常殊勝。就前二中，初一明其諸命同入所以名常，先喻，

後合。「人中、天上、地及虛空悉入如來壽命海」者，解有二義：一就自行趣果以論，佛在因中具有無量人天善業，齊應得果，今皆共感如來之命，是以云入；二約他以辯，一切人天所有壽命皆在如來壽命限中，故說為入。第二明其出生多命故得為常，於中先喻，「阿耨達池」從主立稱，此方正翻名無熱惱，傍名清涼，無熱惱龍居其中故。「出四河」者，經說不定，或云出八、或復言出二十大河，各有所以。言出四者，此池在於香山之頂，於山四面有四獸頭：東方金象口出恒河、南方銀牛口中流出辛頭大河、西瑠璃馬口中流出悉陀大河、北頗梨師子口中流出博叉大河。言二十者，如《阿含》說「四河去池四十里外各出四河，通本二十，隨方赴海。」言出八者，佛出山東，東方五河人皆具見，備取為喻，餘方大河有大名聲，人皆同知，亦取為喻，通前說八；餘方小河無大名聲，人多不知，故不舉之，所以言八。今但云四。下次合之，「如來亦爾，出一切命」，解有兩義：一就自己化用以論，化起多命，名出一切；二就如來化他以說，教他令得，是故云出。後二復次明常勝中，前明法常、後顯報常，並先立喻，後合可知。

第三段中迦葉先難「若佛是常，何不住世一劫、半劫」。下佛答之，先呵、後釋。釋中有二：初舉劣顯勝，明佛實常，先舉其劣。「如是五通尚得」已下牒劣顯勝，「以是」下結；二「如來此身是變化」下彰滅是應，先明是應，「為度」已下顯己化意。上來三番合為第二問答廣辯。下勸修學，初先勸知，次勸修行，後勸宣說，文中可知。上來第一明佛體常，自下第二寄對辯異，顯其不同。於中初明不同凡夫；「涅槃義者即是諸佛之法性」下，不同二乘；「汝今不應思量如來何處住」下不同菩薩。前中，迦葉先問起發，後佛答之。問中有二：一問佛差別、二「如佛言」下難使無別。於中先舉邪正，二「常若言」已下就之設難，先難如來同其世常，「何以故」下釋彼世常同於佛常。佛答有三：一明邪異正、二「是故如來出世」已下辯正異邪、三「以是義」下結勸修學。

就初段中，先喻、次合，「有難解者」下重顯之。喻中七句：一過佛說經喻、二「長者終」下外道竊法喻、三「賊得牛」下無師自搆喻、四「各相謂」下學佛求常喻、五「我等無」下求常不得喻、六「以醍醐」下妄加己情喻、七「以水多」下加情損失喻。初中，「長者」喻於如來，「牛」喻行法，行門差別名「色種種」，同顯一詮名「共一群」，委修行者隨緣習學名「付牧人隨逐水草」，為得涅槃不期餘報名「為醍醐不求乳酪」。菩薩如彼「牧牛之者」，依法思量說之為「搆」，得義充神名之為「食」。

第二段中，過佛遷化名為「命終」，諸外道等盜佛正法，安置己典，名為「群賊之所抄掠」。

第三段中，彼無善巧解釋之師名「無婦女」，出情圖度名「自搆抒」，憶想作解用以充神名「得已食」。
第四段中，「彼大長者畜養此牛但為醍醐」，遠尋聖意；「我等」已下學佛求常；「夫醍醐」下嘆其所求。
第五段中，外道自忖身無道機名為「無器」，此乃就其根性中語。依法修善名為「得乳」，無有道機錄彼善行名「無安處」，外道唯有世俗善機收錄彼善，故言相謂「唯有皮囊可以盛之」。不能觀察破相求實，是故說之「不知攢搖」，正觀名攢，傍推曰搖。世善叵生名「漿難得」，道果絕分名「況生蘇」。
第六段中，「以醍醐故加以水」者，為得常果，於生死中妄想建立，宣說梵天、自在天等以為常樂。
第七段中，「以水多故一切失」者，由加妄情失於世善名為失乳，失於賢聖所修道行名為失酪，不得涅槃名失醍醐，此等應得不得名失。
下次合之，前七句中但合五句，第一、第四略而不合。合第二中，初先正合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如彼賊」下舉喻以帖。次合第三，「凡夫雖得戒、定、智慧」合賊得牛。「無有方便，不知解說」合無婦女。次合第五，「以是義故不能獲得常、戒、定」等，合漿難得，況復生蘇。「如彼賊」下舉喻以帖。次合第六，「群賊加水」牒舉前喻，「凡夫亦」下舉法以合。次合第七，「實亦不得解脫涅槃」合乳酪等一切俱失，「如彼賊」下舉喻以帖。
上來合竟，自下第三重顯向前加水之相。凡夫所修人天善行如所加乳，妄說常等名為加水。文中先明所加之乳，舉法喻帖。「如是凡夫實不知」下明其加水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第一明邪異正，自下第二辯正異邪。初先法說、次喻、後合。「是故如來出世之後乃為演說常等法說」，是破外道妄說常樂我淨法故，佛為正說常樂淨等。喻中六句：一如來出現喻，「輪王」喻佛，化現世間名「出於世」；二「福德力」下外道退散喻；三「牛無損」下正法無損喻；四「王以諸牛付一牧」下付人修學喻，佛以正法付諸菩薩名付牧人多巧便者；五「是人」下修學得常喻，菩薩巧修證會常法名得醍醐；六「醍醐」下得常廣益喻，以己所得化他同證，令出生死，名無患苦。合中，「聖王出現世時」合上初句。「諸凡夫」下合第二句，先合、後帖。「如來善說世、出世法」合第三句。「牛無損命為眾生」下合第四句，付一牧人，「為眾生故，令諸菩薩隨而演說」。「菩薩既得」合第五句，是人方便即得醍醐，正應說言既得常果，法從喻稱，故云醍醐。「復令」已下合第六句，然上喻中云無患苦，今此合中言得常樂，言左右耳。

上來第二辯正異邪，自下第三結勸修學，先結、後勸。結中，初言「以是義」者，以佛不同世間之義。「如來常」等，結明常義唯在如來，不在餘人。「此常法稱要是」已下，結明常名唯在如來，不在餘法。下次勸之，初先勸知、後勸修學。勸學有三：一勸修學「常住」二字，常是法常，住是報常，依法住故；二明修者隨佛所行至佛至處，修同如來名「隨我行」，得果同佛名「至我處」，又修報常名隨我行，證會法常名至我處；三明修者佛為涅槃，言「修二字為滅相」者，修佛常住為大涅槃寂滅之相，以此二法離相、離性，故稱為滅。「當知如來則於其人為涅槃」者，大般涅槃獨顯其心，故云為般。準下解釋涅槃之義，道理正爾，不得異釋。

上來第一不同凡夫，自下第二不同二乘。於中有三：一明涅槃唯是佛法、第二迦葉執小難大、第三如來辯大異小。就初段中，「涅槃義者」，牒佛向前為般涅槃即是諸佛之法性者，約人辯法，明異二乘。

第二段中，先請，後難。請中初言「佛法性者，其義云何」，諮請佛義。「我今欲」下，求請佛說。難中四句：一有性無身難。「夫法性者」，牒佛向前涅槃法性即是捨身，准小類大，謂同小乘捨身、捨智方為涅槃。言「捨身」者，名無所有，釋大同小，同於小乘滅無所有，若無所有，身云何存？執無難有。二「身若存」下有身無性難。「身若存者」，縱聽有身。「云何而言身有法性」，難破有性，由身存故，不得滅身以為涅槃，故無法性。三「身有性」下雙牒並徵。謂言「身」者，牒後有身；「有法性」者，牒前有性；「云何存」者，就以並徵。若言有身，法性之義云何得存？若有法性，法性是無，身云何存？四「我今」下彰己不知，請佛釋通。

佛答有四：一明法性非無、二明二乘不知、三明佛身非無、四明二乘不知，文別可見。就初段中，「汝不應說滅是法性」，呵其難辭。「夫性無滅」，正顯非無。第二段中，就喻以明二乘不知，仰類佛德。「如無想天成就色陰而無色想」，舉其喻事。第四禪中廣果天處，有諸外道修無想定生於彼中，初生有想，中間想滅，經五百劫命欲盡時心想還生，便謗涅槃，終入地獄。佛今舉之，彼想滅時但有色陰，而無色陰所依之想，亦無依色攀緣之想，名無色想。「不應問」下，彰其難知。彼無想天雖無麁想，非無細想，所有心識二乘不知，故不應問。喻明如來生死雖滅，真德常存，所有真德非二乘知，故不應問。「云何住」者，問其色陰；「云何受樂」，問其受陰；「云何行」者，問其行陰；「云何想」者，問其想陰；「云何見聞」，問其識陰。此皆不應。「如來境」下，顯前不應問之所以。無想天報，唯佛境界，非二乘知，故不應問；所況佛德類

亦同爾。第三段中，「不應說言如來身滅」，明身非無。又明佛身非是無常遷滅之法，是故不應說身是滅。第四段中，就法以明二乘不知。「如是滅法」，牒前涅槃是佛境界，明唯佛知。「非諸」已下，明非二乘之所知也。

自下第三不同菩薩，於中三句：一勸迦葉不應思量。「何處住」者，思佛色陰；「何處行」者思佛行陰；「何處見」者思佛識陰；「何處樂」者思佛受陰，略不云想，此皆不應。以佛平等法門之身妙出情外，無一處在而無不在，故不應思。二「如是義」下明其不知，成前不應思量之義，不知同小，是故云「亦」。三「諸佛」下舉佛不思，成前不知。「諸佛法身」是法性身、「種種方便」是佛報身，報德差別故云「種種」，方便修生故名「方便」。亦可法身是佛真身、種種方便是佛應身，皆不可思，故彼不知。

上來第一明佛體常即是自德，自下第二就常說歸明攝他德。於中有三：一就常辯歸、二迦葉聞說領解修行、三如來述讚。初中「應修佛、法及僧而作常想」，總勸修學。亦應說言作無異想及無變想，但今文中乘上所辯但勸修常，餘略不論。「是三法」下別教修學，先開三門、次廣辯釋。「若言如來異法僧」下破邪顯正。前開門中言「是三法無異想」者明非別體，一佛體上隨義分三，故無別異；「無無常」者，體非生滅，不同變易；「無變異」者，體無終盡。不同分段，准釋應爾。約此三門，教除邪想。

下廣辯之。先廣無異，次廣第二無無常義，後廣無變。此三段中文有隱顯，廣無異中單反無順，無無常中反順雙舉，解無變中唯順無反，互從皆得。辯無異中，「於三修異，清淨三歸則無依處」，明無初始歸趣之心，清淨三歸非是其人所趣向處，名無歸處。「禁戒不具」，明無中間正修之行，趣真行闕，所以不具。諸行皆闕，離惡在初，故但云戒。「終不能得聲聞、緣覺菩提果」者，明無究竟所成之果，三乘之果並皆不成，故云不得聲聞等果。不得菩提義則可爾，云何不得聲聞、緣覺？解言：若人一向不聞一體三歸作別異想，容得聲聞、緣覺之果；若曾聞說一體三歸，誹謗不受，作別異想，此即是其謗方等人，罪過五逆，人天之報尚不可階，況能證得二乘道果？

「若能於」下，解釋第二無無常義，先順、後反。順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「若能於是不思修常想者則有歸處」，明有初始歸向之心，常住三歸是其所向，故有歸處。准前應言禁戒具足能得聲聞、緣覺等果，略不具論。喻中，「如樹」喻上初段如來體常，「則有樹影」喻此後段三歸義常。依佛常體開此三歸攝人之用，故如因樹則有樹影。合中「如來亦爾」總合，「有常法故」合前樹也，「則有歸處」合有樹影，「非是無常」總結為常。下反釋之，

「若言如來是無常者」舉彼異見，「則非世人所歸依處」辯過以非，無常滅去，誰為物歸？
自下第三釋無變異。迦葉初先舉闇無影，欲令如來同之變異；下佛答之，明影常有，顯佛無變。於中先明如來恒有，無眼不具，先喻、後合。「如彼闇」下，明諸眾生不見時節，先喻、後合。「佛滅度後」合彼闇時，「說言無常」合不見影。
上來廣辯，自下第三破邪顯正。且就初門破邪顯正，餘二可知。「若言如來異法僧者」，舉其異見。「則不能成三歸依處」，以理示過。「如汝」已下，約喻顯過。三歸各別，不即常性，故是無常。
上來第一教示真歸，自下迦葉領解修行。於中有三：一以真歸，上開父母，乃至七世、無始皆開，但隨世俗且言七世。又七世來愛習未捨，可以攝化，故說開之。七世父母隨生何道，迦葉皆往而為開化，如佛昇天為母說法。二「我今」下，中益己身；三「既自」下，下利眾生，有信眾生直為廣說，無信眾生懼伏令學。
第三如來述讚之中，初嘆護法；次嘆益人，以善益人，故曰不欺；下明得果。
〈金剛身品〉者，此品之中具答二問：一答云何得金剛身、二答何因得堅固力。此二因同，一處答之。於此二中就始以標，是故名為〈金剛身品〉。下文之中具辯五身，何故偏名〈金剛身品〉？不可並題，且舉金剛就第一問，偏云金剛。此品有四：一明得身、二總結嘆、三迦葉領解、四如來述讚。就初段中，先明其果，而未能知所因已下辯其得因。向前品中先因後果，今乘前便，先果後因。就明果中，先略、後廣。「如來身者是常住身乃至法身」，是其略也，身體不遷名常住身，不為緣沮名不壞身。不壞之義如世金剛，是故就喻名金剛身。不假資成名「非雜食身」，唯以法成名為「法身」。
下廣顯之，迦葉先問，如來次答，下迦葉領解。問中有二：一牒佛所說明己不見、二「唯見」下舉佛化迹彰己所見。先明所見無常、壞等，「壞」翻不壞，「塵」翻金剛，「食」翻非食，「等」者等於血肉之身翻前法身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入涅槃故非常等。此義上來佛數解釋，迦葉何故仍為此問？為起說故。又以世人執見難捨，欲令如來重為破遣，故復舉之。答中有四：一就所見以呵；二「如來之身無量億劫堅牢」已下，就所不見以教；三「如是功德成如來身、非食身」下，就前所呵以破，亦名為釋；四「汝今當知如來之身即金剛」下，就前所教以勸。初中「莫謂」是呵辭也。第二教中，文別有三：一辯德廣教、二「如來法身皆悉成」下總以結嘆、三「唯有如來乃知」已下明前迦葉不見所以。初中，先約過去以

教，「如來非身是身」已下就現以教，「般涅槃時不般」已下就後以教。初言「如來無量億劫堅牢難壞」，舉本顯今。現中初言「非身是身」，開列章門，有過皆捨名為非身，有德斯備稱為是身。「不生滅」下廣以顯之。於中所有遣相之言成前非身，辯德之辭顯上是身，唯可如是總相麁判，不可碎分非身是身。「不可說」下牒以結嘆，非身、是身牒前所辯，「不可宣說」明其出言，除一法等彰其離相，「除一法相」明非一相，「不可算數」明非異相。就後教中，「般涅槃時不般涅槃」明實不滅。

上來廣教，「如來法身皆悉成」下第二總結。「唯如來」下是第三段，釋前迦葉不見所以。良以佛身唯如來知，非諸聲聞、緣覺知故。迦葉不見，迦葉示同二乘不見，故今舉此釋其不見。上來第二如來教竟，自下第三就前第一所呵以破。於中三句，前之兩句舉佛真德破其所見，後之一句舉佛應病釋其所見。前兩句中，「如是功德成如來身，非是雜食」，破前迦葉唯見食身。「如來真身功德如是，云何復得諸疾苦」等，破前迦葉所見無常破壞之身。言「無危」等即是顯佛堅固力也。第三句中明佛為生示現病苦，故令迦葉見佛無常破壞身等。自下第四就上第二所教以勸，先勸令知如來之身即是金剛；次勸令思，思佛金剛非是食身；後勸令說，說佛法身。

上來第二如來廣答，自下第三迦葉領解。於中初先領佛前言，彰己解知；次受佛前勸，彰己常思；後受佛勸，彰己宣說。上來明果，下次辯因。迦葉初先領前問、後以為起發。「唯然法身金剛不壞」是領前也，「而未能」下是問後也。佛答有二：一明護法以為身因、二「是故護法優婆塞等應執刀」下明護法人德行相貌。前中有四：一略明護法以為身因、二「我於往昔」下略引己為證、三「護持法者不受戒」下廣明護法以為身因、四「過去」已下廣引己為證。初、二可知。第三段中，初明在家俗人護法，不受五戒、不修威儀，勸其捨小。小乘法中，善優婆塞不畜刀杖不得護法，為是「不受」，「應持刀」等教其習大。「迦葉白」下，出家護法。初先迦葉反問起發，「若有比丘離於守護是真比丘」，取中為上；「若隨守護是禿居士」，取上作下。戒中宣說持刀杖者比丘不得為之說法，今有隨者，犯戒無行，是故說之為禿居士。下佛先呵，莫說如是上品比丘為禿居士；下正為辯，先明中品、次明上品、後顯下品。明中品中，先彰其得、次辯其失、後結顯過。得中，初明自行之得，「有來問」下明利他得。自中初言「供身趣足，有節量行，讀誦經」等，有修善行；利他可知。下次明失，雖能如是，「然故不能作師子吼」，不能宣說大乘教法；「不為師子之所圍繞」，不能流通大乘行法、不能大乘善法攝人，是故不為師子圍

繞。不能行違攝化惡人，是故「不能降伏非法」。下結過中，「如是比丘不能自利及利眾生」，就前失中結以顯過；「雖能持」下，就前得中結以顯過。就上品中，初彰其失、次辯其得、後勸修學。失中，「供身亦常足」者，無節量行。就明得中，「復能持戒」是自利德，「能師子」下是利他德。於中有三：一能宣通大乘教法、二「利益安」下明能流行大乘行法、三「若有比丘能如是」下勸人防護。前中初總，「修多」下別。

經有十二，以何義故但言九部？釋言：諸經辯義不定，或時大小合為十二。小乘法中宣說十一，略無方廣，小乘未說方廣理故；大乘經法合為方廣，大乘為顯方廣理故。故《地持》云「十二部中，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」此經亦爾，故下文言十一部經，二乘所持；方廣一部，菩薩所持。或大乘、小乘各說九部，如《法華》說「小乘法中略無受記、無問自說及與方廣，故但有九。」小乘之中未說行因作佛之義，故無授記；法淺易諮，故無自說；未辯廣理，故無方廣。大乘法中略無因緣、譬喻、論義，故但有九。大乘眾生利根易悟，不假因緣、譬喻、論義方始悟解，是以略無。或隨義具論，大乘、小乘皆有十二。今據一門且說九部。「以如是」下，總以結之。

第二段中，初依經唱制，「若有比丘畜如是」下依法治罪。於中，初先如法治罰，「如來先」下引說證成，明合治罰。

就第三段勸人護中，初舉未來留難之事，「是說法者設命終」下彰益勸為，「以是緣」下勸人防護。上來辯得。第三結勸，文顯可知。就明下品比丘之中，「如是破戒名禿居士者」，名前破戒害法師人為禿居士，非持戒者得是名字，簡上異下。

就第四段廣引證中，文別有四：一舉往事，有德國王生阿閦國作第一弟子者，所謂聲聞四果之中第一人也。覺德生彼作第二弟子者，是四果中第二人也。二結勸護法。三會通古今，初先會通，「護正法者得如是」下嘆因成果，「迦葉白」下述嘆所成。四結勸護法。

自下第二明護法人德行相貌，先明在家德行相貌，後論出家。前中初言「是故護法優婆塞等」乘前以勸，是護法者有大果故，應持刀杖護持法人。「若受」已下正明護法德行相貌。受小五戒，不持刀杖護說法人，不名大乘；不受五戒，持杖護法，乃名大乘。

下總結勸，就明出家德行相中，初迦葉問：「為有師耶？為無師乎？」問持法人師德有無，為是持戒？為是破戒？問持法人師行持犯。

下佛答之，先對後問，明持非犯；「謂具正」下對其初問明有師德。前中先呵，「莫謂是等為破戒人」。下釋有四：一舉未來留難之事；二迦葉請，當於爾時云何行化；三如來答，為是我聽持法比

丘隨俗通化，此即明其比丘無犯；四「若諸國」下，乘明能護，俗人無犯。
於中初明諸國王等雖持刀杖，是持非犯；次勸莫殺；後結其人第一持戒。就答初問明有德中，初明其人三業善正，具有師行；「眾有三」下，善攝徒眾，具有師能，亦名師益；「善持律」下，通經達律，體聖化儀，具有師德。就初段中先明有行，「若有比丘以利養」下舉惡顯善。明有行中先明自行，「謂具正見」意業善也，「能廣宣」下口業善也，「終不捉」下身業善也，「摧伏」已下明能利他，「是名」已下結前自利，「能為生」下結上利他。舉惡可知。
明師能中，先舉三眾，次列三名：身雖不犯，與破戒者和雜一處，名「犯戒雜僧」；自身無犯，見己弟子有犯，教悔他犯捨置，名「愚癡僧」；自淨淨他，名「清淨僧」。次辯優劣：破戒雜僧為利同犯，故易可壞；淨僧不爾，故不可壞；癡僧未必為利同犯，又不能異，故癈不論。下廣辯釋，雖辯前二，意顯第三。明師德中，初明知律、後明善經。就知律中，先開五門、次釋、後結。前開門中，「善持律者」總以標舉，下列五名：「為欲調伏利眾生故」是第一門，所謂菩薩權化方便行非通道；「若輕」第二；「若重」第三；「非律不證」是其第四；「是律便證」是其第五。廣釋可知，結中「善解一字」義者，解一律字。「善持契經亦如是」者，亦同知律，且有五門：一知菩薩權行方便、第二知淺、第三知深、四是經應證、五非經不證。
上來第一明因得果，自下第二總以結嘆。「佛法不思」結嘆前因，「如來不思」結嘆上果。「迦葉白」下，大段第三領解奉行。初先領解。「如是如是，誠如聖教」，領前廣說佛法不思；「如來亦爾」領後結嘆；「故知」已下彰己奉行，先許自行，後為他說。自下第四如來述讚，先總嘆善，次勸正學，後明學益。
〈名字功德品〉者，此經名中說大涅槃功德之法，攝旨 從詮，是故說為名字功德。廣辯此義，故云〈名字功德品〉也。此品答上「云何於經究竟到岸」，辯經名德，令人奉持，窮經旨 趣，名到經岸，此乃明其安樂之因。持經名德，近離惡道，終得究竟常樂之果，名得安樂。
文中有二：一辯經名德勸人受持使到經岸、二迦葉領解。前中復三：第一總舉經名功德，勸令受持；二「聞是經名生四趣」下彰益勸持，此即明得世間安樂；三「所得功德我今說」下辯德教持，此即明得出世安樂。
就初段中，「汝應受持經名章句所有德」者，此經名中說大涅槃所有功德，攝旨 從詮，故曰名字。所有功德持之得樂，故應受持。

第二段中，「聞生四趣無是處」者，正舉聞益。聞有三品：一者上品，稱經而聞，不作聞相、不作聲相、不作字相、不作句相，乃至不取一切法相，是人畢竟不生四趣，除悲願力；二者中品，雖未離相，善心聽受，暫時不生，非永不入；三者下品，微末善心聽受此經，遠為未來出離因緣，非即不生。今此所論是其上品，故生四趣無是處也。「何以」下釋。良以此經無量諸佛所修習故，聞之不生三塗、修羅是四惡趣。

第三段中，「所得功德我今說」者，總標許說，謂彼諸佛所得功德今當說矣。次迦葉請「當何名經」，問經名字。此經之中具說多義，當於何義而名此經？「云何持」者，問奉持儀。下佛答之。「此經名為大般涅槃」答其初問，「上語善」等答其後問。於中有二：一嘆經殊勝令人敬持、二「汝今聽」下辯經名德令人樂持。三「若欲於此大般涅槃而涅槃」下正教奉持，依經學常，名為奉持。初中有四：一嘆教善、二嘆義深、三嘆文善、四嘆義備。嘆教善中，隨其經文，初、中、後別為上、中、下，合法稱機，能生行心，故名為善。第二句中「義味深」者，名義為味，不同餘處名字為味，義能津心，令人愛樂，如世美味，故名為味，與下文中「譬如甘蔗數數煎煮得種種味」其義相似。第三句中「其文善」者，言辭才巧，不增不減，故曰文善。第四句中，「純具梵行」明其行圓，「寶藏無缺」彰其理圓；亦可「純備」彰其因圓，「寶藏無缺」明其果滿。經有此勝，故勸奉持。

自下第三辯經名德令人樂持。先總勅聽，許為宣說。上已許說，迦葉遂請，不得即說，故今重勅，許為宣說。下正說中有八復次：初一正出經名功德、次四明其經教功德、後三彰其經義功德。教為此岸，義為彼岸。

初中「大者名之為常」，依於大名，辯其大德。此經具有六義釋大已如上辯，今此且以常義顯之。「如八河」下，依涅槃名辯涅槃德，先喻、後合。「此經如是降伏一切諸結煩惱及諸魔性」，破相趣寂，此經所辯同前八河，故曰如是。降伏煩惱，離煩惱魔及諸魔性，滅餘三魔。「然後要於大般涅槃放捨身命」，證實捨相，證實除妄，無妄可在，是故云捨。「名大涅槃」，總以結之。

次四教中，初一教圓，先喻、後合；次一教極，先喻、後合；後二教勝，於中前一廣破故勝，初先法說、次喻後合；後一復次，永盡故勝，先喻、後合。後三義中，初二義體、後一義用。體中，前一滅惡故勝，先喻、後合；後一備善，初先立喻。「八味具」者，就六味中分甘為三，故有八味。一不苦名甘、二不酢名甘、三不辛名甘，是名三也。下約顯法，初總、次別。不生名「常」，不滅曰「恒」，永絕危怖故名為「安」，離煩惱熱名為「清涼」，「不老

不死」，離煩惱果，斷諸惡業，名為「無垢」，離惡業果故曰「快樂」。下總結之。下一復次明義用中就菩薩說，佛則可知，名德如是，應善奉持。

自下第三教奉持儀，依經學常名為奉持。上來答問，自下迦葉領解勸學，先自領解。「如來法僧不可思」者，領向末後三寶常義。「涅槃不思」，領前嘆勝，辯經名德。下勸他學，先明學益，後彰不學有其過損。

〈如來性品〉者，此品之中備論多法。「二十五有有我不」下一段經文辯如來性，今從彼文以題品目，蓋乃攝廣從略名矣。如來之藏能為佛因名如來性，廣辯斯義名〈如來性〉。於此品中備答多問。〈四相〉一章答前問中願開微密，廣為生說。准六卷經，前問略少，若具為問，應言「願佛開於微密，菩薩依之為眾生說」，故此文中「佛就涅槃微密藏中開三事義，令菩薩說」以答上問。此明何義？今此為顯無礙辯因，無礙辯才由為眾生說法故得，故此辯之。就此品中三門分別：一科判經文、二就人辯定、三隨文解釋。科判如何？〈四相〉一章文別有二：一明四相能開之德、二「復次自正所謂得是大涅槃」下明所開法。次就人定，人有二種：一是所寄、二是所為。所寄是佛，所為菩薩；所寄之佛即是能教，所為菩薩即是所教。若就所寄，初番四相是其如來能開之德，故下文中就佛釋之。「復次自正所謂得是大涅槃」下是其如來所開之法，如來就於大涅槃中開示三事名開微密。若就所為，初番四相是其菩薩能說之德，故此經中創始標宗，云言「菩薩開示涅槃有四相義」，下復結言「菩薩如是分別開示大般涅槃有四相義」。六卷經中亦同此說，故彼經言「菩薩具足四種相義，能為眾生說大涅槃」。「復次自正所謂得是大涅槃」下是其菩薩所說之法，依佛所開為他說故，此與向前〈長壽品〉中辯義相似。彼就所寄，名為如來長壽之業；彼就所為，說言菩薩以是業緣得壽命長。〈金剛身品〉所明亦爾。就人如是。

次隨文釋，能開德中文別有四：一總標舉、二列四名、三廣辯釋、第四總結。初中「菩薩開示涅槃有四相」者，就所教人明能開德，所教菩薩具足四德方能為人說大涅槃，故云菩薩開示涅槃有四相義。故六卷經云「菩薩具足四種相義，能為眾生說大涅槃。」次列四名，先問、後列。此四通論皆是利他，是說德故。於中分別，前一自利，自行非邪故云「自正」；後三利他，正化眾生，令離邪過，故名「正他」。此一正是化他行體；後二化德，「能隨問答」明知法藥，於法自在隨問巧答，名隨問答。「善解因緣」識達根性，善知隨機，授化因緣，名解因緣。

第三釋中，先解自正，初問、次釋、後牒總結。釋中有二：一約教法以明自正、二「若言如來法僧」已下約就常義以明自正。前中假就比丘說之。「若佛如來見佛因緣而有說」者，假舉如來驗誡之言，佛於一時見大火聚熾然因緣，便告比丘：「汝寧抱是熾然火聚？寧說如來十二部經及祕密藏云波旬說？」名見因緣而有所說。「譬如」已下，對問以明比丘自正，舉彼類顯菩薩自正，故云譬如十二小教、祕藏大教，自正心堅，故寧抱火不敢說此為波旬說。何故而然？欲明抱火但壞一身，謗法能壞無量世身；又復抱火但壞肉身，謗法之罪能壞法身，為是不說。後自正中，句別有五：一知他宣說三寶無常，有大衰損，自侵損己，欺人損他，邪法教他，名為欺人；二「寧以刀」下自制不為，寧刀斷舌，不說無常，與前抱火其事相似；三「若聞他」下聞說不受；四「於此」下見說生憐，憐彼當受無量苦故；五「如來法僧不可思」下以理自遮。

上來釋竟，「自觀」已下牒以總結。「自觀己身猶如火聚」，是牒前也。前二段中就初以牒，此明菩薩自觀己身，猶如比丘寧抱大火，是名結也。就正他中，初問、次辯、第三總結。辯中有二：一明如來當時善授、二「復告女人汝有緣」下後時善付。前中有四：一明女人養子之儀，始必與蘇；二約之顯化，始須授小；三復明女人養子之儀，大須與食；四約之顯化，終須授大。初中六句：一明如來當說法時，有一女人多含兒酥來至佛會，顧念其子，不知消不。二佛知故問「汝含兒酥，不知消不？」佛為此問，具有三意：一欲令女人安心聽法；二欲彰女人善授兒蘇，約之明佛善能授法；三欲對之說消、不消，類顯自己能量眾生堪與不堪。此是第二。三女聞請佛，於中初先嘆佛知心，次請如來教示多少，後請如來說消、不消。四如來為辯，「汝兒所食即消增壽」。五女聞歡喜。於中初言「心大踊躍」聞消故喜，「復作言」下慶實故喜。六結嘆如來，世尊如是為調眾生，善能分別說消、不消。此誰結嘆？有人釋言女人嘆佛，復有人言是佛自嘆；當應是其集經者嘆。

上來六句合為第一，自下第二約之顯化。亦說諸法無我、無常，明其昔日唯得說小；亦同女人始與兒蘇，是故言「亦」；亦可同前說消、不消，故云「亦說」。「若佛世尊先說常」下，彰其昔日不得說大。良以昔日凡情未遣故不得說，若為說大，便言此法與外道同，即便捨去。

自下第三復明女人養子之儀，大須與食，文顯可知。

「我之所有聲聞」已下，是第四段約之顯化，明終說大。於中初言「我之所有聲聞弟子如汝嬰兒不消常住，先說苦」等，舉昔顯今。「若我弟子功德備」下明今異昔，於中四句：一明弟子功德已備，堪修大乘，為說六味，如兒長大能消難消，應當與食。所化如是，

應授六法，法從喻稱，故云六味。二「云何」下列其六名，具應有八，約世六味但說六種，以淨、不淨二義麁顯，故不論也，下還說有。三「彼世間」下分定優劣，三是世間、三是出世。先明世間，「彼世間中有三種味」，總以標舉，「謂無常等」列其名字。下明出世，於中先明成涅槃飯，煩惱為彼智火所焚，名之為「薪」，智焚惑薪故復名「火」，相因得名，以焚惑薪故成涅槃，法從喻稱說之為「飯」。「謂常樂」下，就彼涅槃列出三昧。四「令諸」下，就六味中簡勝勸學，令諸弟子甘嗜涅槃常樂我味。

上來第一當時善授，自下第二明後善付。於中有三：一明大乘應付菩薩，不付聲聞；二「何以」下釋菩薩知常，二乘弟子謂佛滅故；三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嘆。初中，如來先教女人行驅惡子，寶示善子。「女人白」下印可佛語。「姊」下如來約之顯化。「我涅槃時」合前女人欲至他處，「無上佛法不與聲聞」合驅惡子，「如汝」下帖要，「當付」下合付善子，「如汝」下帖。

第二釋中，先問起發，驅惡違等，故問何故。下對釋之，句別有四：一明聲聞謂佛滅度，我實不滅，舉理顯非；二「如汝」下舉事類顯；三明菩薩說佛不滅；四「如汝」下舉喻類顯。

第三段中，「以是義故，無上祕藏付於菩薩」結上初段，以是菩薩如善子故，祕藏應付。「若有眾生謂佛常」下，嘆後段中菩薩知常。若知佛常，佛於其人常存不滅，故於其家則為有佛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能隨問中，初牒前問、次釋、後結。下因其言乘唱肉制，釋中且就布施一門明隨問答，餘類可知。於中先問，「若有人來」，假舉問人。「問佛」以下，假舉問辭。施是捨財，不捨錢財，成施至難，故舉問之。下明隨答，於中初先五句別答，良以此等捨心成就故得名施。前人不受，故財不損，舉此即欲顯此經中不淨物等悉不應受。「如是施」下總以結之，施名流布，遍至他方。結成大施，寄名顯之。所捨寬多，故名大施。又因捨故，前人不受，得顯此經遮制之義。因財通法，故名大施。「財寶不失」，結成不損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
下因向前斷酒肉者施酒肉言，故從此下乘唱斷肉。文別有九：一因迦葉請正宣肉制、二「迦葉白佛：云何如來不聽食」下明斷肉意、三「迦葉言：如來何故先聽食」下會通昔言、四「迦葉言：如來若制不食肉」下明制分齊、五「如來所制各有異」下汎明一切立制之意、六「我從今日制弟子」下明食肉過、七「我涅槃後無量歲」下辯食肉人、八「迦葉白諸比丘等因他活」下辯開遮儀、九「若我廣」下總結肉制，此亦即是持戒門中能隨問答。

初中，迦葉先問起發，「食肉之人不應施肉」，以理直請，「何以」下釋。下佛先嘆，次唱斷肉，後舉餘食況肉不應。何故偏言聲聞弟子不聽食肉？菩薩先制如《楞伽》說，是中但制小乘故也。
自下第二明斷肉意，迦葉先問云何不聽；下佛答之，「斷大慈種」，是以不聽。地上大慈，地前名種。
第三會通昔言之中有三問答，初問食肉斷大慈種，云何如來先聽比丘食三淨肉？不見、聞、疑是三淨也。佛答隨事漸斷故爾，言聽食淨為斷不淨。二問如來已聽比丘食三淨肉，何緣於中十種不淨、九種清淨而復不聽？十種不淨下文自數，人、蛇、象、馬、驢、狗、師子、猪、狐、獼猴，是其十也。於此十中不見、聞、疑他為己殺，是故攝入三種淨中。生世機嫌，故名不淨。九種清淨自未見文，人傳釋之，前十種外，餘眾生中不見他殺、亦無聞、疑，及不為己，即以為四；先乾、自死及與鳥殘，通前為七；不期偶得及他自殺，請已而食，通前為九。下佛答之，此亦是我隨事漸制。三問如來隨事漸制，何故昔日讚肉為美？佛答有二：一明嘆餘食；二舉衣況食，成己不嘆。此第三竟。
第四立制分齊之中，迦葉先請。若制食肉，五種牛味、胡麻油等，佛亦應斷。下佛呵之，不應同彼尼乾所見。
第五汎明立制意中，「一切立制各有異意」，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。言「異意故聽食三」者，意為斷却餘不淨肉，言中聽食三種淨肉，心與言別，故云異意。言「異想故斷十種」者，想猶意也，為欲於彼三種淨中以漸遮斷，是故且言斷十不淨。此異前意，名為異想。言「異想故一切斷」者，為欲於彼十種之外一切悉斷，故今宣唱九淨亦斷。此乃異前漸斷之想，故復稱異。
第六廣明食肉過中，先舉前制；「從今不得食一切肉」下廣辯過，初先法說、次喻、後合。「是故」已下結明菩薩不食肉義，於中初明菩薩不食，「為度」已下拂權顯實，「如是」已下舉淨顯穢。
第七辯明食肉人中，初外善內惡，「爾時復」下內外俱惡。
第八廣明開遮之中，迦葉先請「乞食雜肉，云何得食」；佛教可解。
第九結制，文顯可知。解因緣中，先問，次釋。
第三總結，釋中有四：一問、二答、三難、四通。就初問中，為彰如來善解隨機漸化因緣，反責如來經不頓說、律不頓制。「如有四眾」假舉問人，「來問我」下假舉問辭。辭中有二：一責如來經不頓說、二「或名犯」下呵責如來律不頓制。經中初先責不頓說。「或說深」下呵其漸說，責不頓中。「如是義」者，謂佛常義。「如來初出，何不即為波斯匿王說是深義」責不頓說。佛初出時，波斯匿王其母命終，王甚憂惱，佛為開解，說佛緣覺及弟子眾皆悉

無常。故今對之，責不頓說。「或時說深、或時說淺」，呵其漸說，昔為波斯說佛無常名之為淺、今日說常以之為深。
下就律中，或名為犯、或名不犯，呵其漸制。如來初出，未廣制戒，名為不犯。後廣制戒，名之為犯。「云何隨」下責不先制。然此文中直舉三名請佛解釋以為責本，責相未顯，待佛解竟至後難中責相方顯。「云何墮」者，問其所防，所防之罪能隨地獄、畜生、鬼等，故名為墮。「律及木叉」問其能防，能防教法說之為律。律者，是其詮量為義，詮量輕重，持犯得失，能防行法，說為木叉，此云解脫。解脫業非，故名解脫。《遺教》亦云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」也。此相云何？下佛答之，文別有四：一明戒律不得頓制，若當頓制，有人便破一切禁戒；二「或復有人誹謗」已下明其經法不得頓說，若當頓說，有人便謗一切諸法；三「如是等人自言聰」下，重就經法明頓說過，由頓說故，能謗之人自言聰明，不肯改悔；四「輕重之罪皆悉覆」下重就戒律明頓制過，由頓制故，破戒之人堅覆不悔。初中有二：一對上問中云何墮等釋顯其義；二「或有人盡破戒」下對上問中或名為犯、或名不犯，明其戒律不得頓制，制則頓犯。前中有四：一釋木叉明能防行、二解墮義彰所防罪、三重釋木叉明所詮行、四解律義彰能詮教。兩處解釋木叉何別？前約遮過以解木叉，後約性罪以釋木叉。
初中，「佛言提木叉」者，牒舉所問。「名為知足」，轉名顯示。「成就威儀，無所受畜」正辯其相，「亦名淨命」轉名顯示。解此義竟，前責即顯。若使木叉有如是義，何不先制，待諸比丘犯竟方制？就解墮中，先釋、後結。釋中三番，前二就其受報以解，後一就其造因以釋。就前二中，初一通對四趣以論，依如律中，唯第三篇名之為墮，此則不爾，犯五篇戒、墮四惡趣通名為墮；後一偏對地獄以釋，墮於地獄乃至阿鼻，論其遲速過於暴雨，正解墮義。八大獄中阿鼻最下，故曰乃至。生阿鼻者，其業必重，趣報無間，故過暴雨。「聞者」已下明說墮意，聞者持戒，不犯威儀，修離過行，不犯性罪，名「堅持戒」；遮過亦離，名「不犯威儀」；修習知足，不受不淨，修離著行。下就造因以釋墮義，由造因故長養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之。釋此墮竟，前責即顯。墮有是義，何不先說，待諸眾生犯竟方制？
第三重解木叉之中，「離身、口、意不善邪業」明離性罪。辯此義竟，前責即顯。木叉如是，何不先制，待諸比丘犯竟方制？就解律中，「入戒威儀」明順戒法，入猶順也。制斷重罪名為入戒，遮離輕過名入威儀。「深經善義」明順經法，前一「入」字貫通此句。「遮受一切及不淨緣」，顯入深經善義之相，亦遮重等顯前入戒威

儀之相。辯此義竟，前責亦顯。律有此義，何不先制，待諸比丘犯竟方制？

上來第一釋前問中云何墮等，「或有人」下對上問中或名為犯、或名不犯，明其不得頓制所以。若當頓制，有人聞戒廣多難持，破一切戒，為是不得。「云何」已下辯其所破。上來第一明其戒律不得頓制。「或復有人誹謗」已下，第二大段彰其經法不得頓說。於中初言「或有誹謗甚深經法」，聞說常義謗同外道。「及一闡提具足成就盡一切相無因緣」者，聞說大乘甚深空義，盡謗真諦一切法相，無世因緣成一闡提，為是不得。「如是等人自言我聰」，是第三段重明向前謗經之人堅執難捨，自謂聰明能解深義，故執不捨。「輕重之罪皆悉覆」下，是第四段重明向前破戒之人覆藏不悔。於中初明犯罪覆藏，先法、後喻。「如是」已下，明由不悔，令罪增長。「是諸」已下，牒以結成不得頓制。「是諸比丘所犯不發」牒前覆藏，「所犯滋蔓」牒前增長。「是故」下結。上來第二如來答竟。

第三難中，文別有二：一對前如來解釋墮義責不先制、二「如多人」下對上解律及解木叉責不先制。前中，「爾時男子女人」，假舉問人。自下難辭，「如來久知如是事」者，明佛先知向前墮義，何不先制？責咎如來。如來久知犯罪墮於惡道之事，何不先制？使諸眾生犯竟方制，將無欲令眾生入獄。就後難中，初明世人迷謬無知，先喻、後合。「如來應」下徵責如來不為先說。於中初先以理徵佛，次釋，後結。徵中，「如來應先為說」，總明應說；「勅諸比丘此是犯」等，別明應說。釋中先徵，我以何故徵責如來應先為說？如來能知及能說故。「如來正覺知見正道」是能知也，「唯有如來能說十善」是能說也。能說十善是止善法、增上功德是作善法，此二行法及其義味是其理法。「是故」下結。是佛能知及能說故，我請先制。

第四通中，對前兩難還有兩釋，先對初段將無令生入阿鼻獄而自免過；「如王」已下對向後難，明為眾生不得先制。前中約就三業釋之。「若言如來能說十善是則視生如羅睺羅，云何難言將無令生入阿鼻獄」牒前問辭，明己口業利益眾生，是故不欲令生入獄。「我見一人墮阿鼻」下明己身業久住益物，是故不欲令生入獄。「我於眾生有大慈」下明己內心慈益眾生，是故不欲令生入獄。

釋後難中有三復次，前二起化漸次以釋之，後一拂權顯實以釋。前中，初明化人次第，「如輪王」下行法次第。化次第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初言「如王國內」喻三千界。「有納衣者」喻佛如來，補衣之人名衲衣者。衣喻眾生，見生造過名「衣有孔」，制戒防禁名「後方補」。人言略教以之為衣，一向非是。合中，「如來」合

納衣者，「見諸眾生」合前見衣，「有入阿鼻」合衣有孔，「即以戒補」合上方補。第二行法次第之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明王先說十善，次有惡者墮過漸斷，後諸眾生漸行聖王所說善法。合中，初言「我亦如是」合前轉王，「雖有所說」合說十善，「不得先」下合後惡者隨事漸斷，「樂法生」下合後自行聖王之法。就後拂權顯實之中，先喻、後合。「如來、法、僧不可思」者，明其三寶實德不思。「能說法者及聞法者不可思」者，明其佛僧權德不思，說者是佛，聞者所謂六群比丘須題那等，皆是不思解脫菩薩，示為起教，不可執此以為定責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上來第三廣釋四相，自下第四釋已總結。「菩薩如是開示四相」，就人總結。此四菩薩能開之德，故就結之。「是名大乘大涅槃中因緣義也」，就法別結，《涅槃經》中說是四相，故就結之。理應具結，解緣在後，故偏結之，餘三略也。

上來明其能開之德，自下第二明所開法。於中有三：一就涅槃微妙義中開出般若；二「若男子女人作如是言如來無常」下，就涅槃中開出法身；三「迦葉白佛如佛昔說無所積聚」下，就涅槃中開出解脫。前中初明波若四相，「假使有人作是言」下結彼四相即大涅槃。上來所辯是能開德，是故結之以屬菩薩；自下四相是所開法，是故結之以屬涅槃。

就初段中，「自正」標舉，「謂得涅槃」釋顯其相；「正他」標舉，「我為比丘說常不變」，釋顯其相；「隨問」標舉，下釋可知；「因緣」標舉，下釋其相。先舉二乘不解因緣、不解深義，正明不解；「不聞」已下彰彼二乘不解所由。由其不聞，不聞伊字、不聞今喻、不聞解脫涅槃波若成祕密藏、不聞今法。然上文中宣說法身解脫波若成祕密藏，此說解脫涅槃波若成祕密藏，何故不同？大涅槃中諸德同體皆相集成，互舉皆得。「我今」已下明佛善解為之開示，就結四相，即涅槃中初問起發。

次就譬喻反質問者，「不也」已下問者正答，「自正」已下約之顯法，明自正等皆即涅槃故得為一。明法身中，初明如來法身體常；「如佛言曰：我已久渡煩惱海」下，拂去迹疑，成其常義。前中，初先問答辯常、二迦葉領解、三佛述成。

就初段中有三問答：初執昔日事盡之無難佛無常；下佛答之，生死因果是無常法，如來斷盡，故名為常。第二迦葉乘言重難，如彼迸鐵，熱與赤色滅已無有，如來亦爾，滅已無有，說何為常？下佛答之，所斷煩惱更不重生，故得名常。第三迦葉難破如來不重生義，如鐵冷已，還置火中，赤色復生，如來若爾，煩惱滅已，應還生結，不得為常；佛下轉喻，釋成不生，顯有常義。如彼燃木滅已有

灰，更不作木，如來亦爾，煩惱滅已，法身常存，更不生結，故得為常。
就初難中，「若有男女」假舉問人，「作是言」下假舉問辭，「如來無常」是總難也。「云何知」下廣顯無常，先問、後辯。辯中有五：初一復次舉佛昔說有餘之滅，難佛無常；第二復次舉佛昔說無餘之滅，難佛無常；次二復次重舉昔日有餘之滅，難佛無常；下一復次雙舉有餘、無餘二滅，難佛無常。初中先舉如來昔言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；「云何」已下約之結難，難破無常。
第二難中，先舉昔說無餘之滅，言離諸有名涅槃者捨相趣寂，三有果報名為諸有，又復二十五有之果亦名諸有，離之名為無餘涅槃，是涅槃中無有諸有，證寂離相；「云何」已下執昔徵今。
次二之中皆先舉昔有餘之滅，後約結難，文中可知。
第五難中先舉昔偈，「云何」已下就之結難。前舉偈中，「如佛言」者，如來昔因陀驃比丘宣說此偈，彼知僧事，為其慈地比丘尼謗遂入涅槃。有人猶疑，不知其人實犯以不？佛為清之，故說此偈。今舉徵佛。於中，初偈立喻顯法，隨相論之。假人為鐵，究而窮之，真心為鐵。鐵外之火喻煩惱境，即鐵之熱喻煩惱性，赤色喻於煩惱之相，所觀之理喻之於鍱，觀解如槌，觀理破結說之為打，煩惱不集名為星流，後更不續名散已滅。苦報永亡，六道之中更無生處，以是義故，莫知所在。「得正」合得正解脫。「亦復如是」，總以合之。「已渡」下別。「已渡婬欲諸有淤泥」合打星流。「散已尋滅」，為清陀驃，偏言渡婬。得無動處不知所至，合後「莫知所在」言也。「云何為常」，執昔徵今。下佛答中，先呵、後釋。呵中，「若人作如是難名為邪難」，對於向前假問之人而為呵責。「迦葉！汝亦不應」已下，兼誡迦葉。釋中，初先當問正解，明佛永斷無常之法故得為常。「諸佛所師所謂法」下，辯明如來證常故常。當問解中釋難不盡，前五句中但釋初二及解第五，第三、第四同初難，故略而不釋。
釋初難中句別有三：一明如來所斷煩惱畢竟永盡，故非無常，言「滅煩惱」。「不名物」者，不得名為無常之物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問、後解，所斷煩惱永畢竟故，不得名為無常物矣；二「是故」下結成常義；三「是句」下嘆以顯勝，所謂是此滅煩惱句。煩惱滅故，不復驅馳生死往來，故云「寂靜」。超過凡夫二乘近學，故「無有上」。
釋第二中亦有三句，與前不次。初明如來所斷生死畢竟永盡，故非無常。「滅盡諸相無有餘」者，謂滅三界生死諸相，所斷窮盡故曰無餘。前言畢竟，此云無餘，言左右耳。二「是句鮮白」難以顯勝，生死報亡由離惑染，故曰鮮白。前彰寂靜，此云鮮白，亦左右

言。三「常住」下結成常義。「常住不退」總明常也，所斷生死更不重起，故常不退。下別顯之，「是故涅槃名曰常住」明涅槃常。是不退故，涅槃常矣。「如來亦爾」明法身常，常同涅槃，故云亦爾。

釋第五中，文別有二：一解前喻明非無常。「星流」舉偈，「謂煩惱」者被破煩惱，「散已滅」等牒舉偈文。謂諸如來煩惱滅已，合散已滅；不在五趣，合向偈中莫知所在；二「是故」下結成常義。是佛惑滅，不在五趣，故得為常。

上來第一當問正解，明斷無常故得為常。自下明佛證常故常。「諸佛所師所謂法」者，舉所證法。如來藏性成德所依，故名佛師。「是故如來恭敬供養」明能證行。是佛師故，如來敬養。佛本因中所修諸行，內順真性名為恭敬，熏真成德說為供養，以法常故諸佛亦常，證實成德法性緣起成佛報果，法性常故報佛亦常。

第二對中迦葉先難，就佛所釋三句之中偏難後句。難辭有三：一就熱滅為難。「若煩惱火滅」明佛因亡，斯乃名彼即鐵之熱以之為火，非鐵外火，約喻名法名煩惱火。「如來亦滅」明佛果滅，「是故如來無常住處」結破佛常。二「迸鐵」下，就赤滅為難。先舉前喻，「如赤色滅」喻佛現起，煩惱因滅，赤色喻於煩惱之相。「莫知所至」喻佛報滅。下約顯法，「如來煩惱亦復如是」合赤色滅，「滅無所至」還合向前莫知所至。三「又如鐵」下，雙就熱赤二滅設難。「又如彼鐵熱與赤色滅已無有」，舉喻類法；「如來亦」下辯法同喻。「如來亦爾，滅已無常」合前赤滅，煩惱火滅便入涅槃。「即是無常」合前熱滅。

下佛答之，以不重生釋成常義。於中，初先簡凡異聖。「所言鐵者名諸凡夫」，推喻屬凡。何故須推？世間之鐵冷熱不恒，佛前取其少分為喻，懼人取其數冷數熱難佛無常，故今推彼數冷數熱不恒之鐵以同凡夫。凡夫之人雖滅煩惱，滅已復生，故名無常，釋凡同喻。「如來不」下，辯聖異凡，以不重生故得名常。

第三對中，迦葉初先難破如來不重生義，如鐵滅已還置火中，赤色復生，辯喻類法，如來若爾應還生結，徵佛同喻。下佛轉喻釋不重生，成前常義。於中，初先呵其難辭明非無常，「何以故」下明佛是常，先問、後辯。「如來是常」總立常義。下廣釋成，於中初明自結永斷故得為常，「無量生」下能斷他結故得為常。自中，初先轉喻顯常，「如鐵」已下復喻解難。前中初喻、次合、後喻，此則是其說後喻也。「如彼燃木滅已有灰」，立喻顯法。燃木有灰，喻有常體；灰不為木，喻結不生，故得為常。「煩惱滅已便有涅槃」約喻顯法，謂有真實常樂涅槃如彼灰矣。為牢其義故，「壞衣」下更以多喻顯成常義。下復就彼燒鐵之喻釋去其難。「如鐵冷已可使

還熱」辯喻異法，良以彼鐵少分似法，故前為喻非為全同，故今彰異。「如來不爾」彰法異喻，如來不爾總明其異，「斷煩惱」等別明其異，「斷煩惱已畢竟清涼」，已生惑亡，煩惱熾火更不復生，當結不起。

斷他結中，初明無量眾生如鐵，冷而復熱。「我以慧」下明己能滅，如火燒木永更不生。上來第一問答廣明如來身常，「善哉」已下第二領解，「佛言」已下第三述成。於中初喻，「聖王」喻佛，「素在後宮」喻在閻浮，「或時遊觀在後園」者喻佛息化入大涅槃，「王雖不在諸婇女中」喻佛不在眾生化中，「亦不得言聖王命終」喻佛常存。次合顯法，「如來亦爾」合前聖王素在後宮，「雖不現於閻浮提界」超合不在諸婇女中，「入涅槃」者合遊後園，「不名無常」合不命終。下重顯之，「出無量惱」明其所離，「入涅槃」等彰其所得。於中初明得涅槃樂，「遊諸覺」下得菩提樂。

上來明佛法身體常，自下第二拂去迹疑，化跡濫真故須拂遣。於中初先拂去形迹；二「迦葉復言：如來云何名常住」下拂去言迹。拂形迹中，迦葉先問「如佛言曰我已久渡煩惱大海」，牒佛前言，名前出於無量煩惱為久渡也。「若佛」已下執迹為難。若佛已渡，何緣復共邪輪陀羅舉實徵迹？以是因緣，當知未渡，執迹疑實。「唯願」已下請佛釋通。下佛答之，先呵難辭，「能建」下釋。釋意如何？明昔納妃生子之事，是大涅槃所起德用，非實煩惱。釋相如何？汎舉涅槃所起德用類以釋之。「大般涅槃能建大義」，總舉類答。義猶用也，建猶起也，大般涅槃能起大用，用相非一，名建大義。

下廣辯之。於中初先勅聽勸說，誡莫生疑，下為說之。文別有四：一舉菩薩住大涅槃能建大義仰願如來、二「我已久住是涅槃」下正就如來明建大義、三「若有菩薩安住」已下結前第一、四「以是緣」下就前第二結答上問。初中有二：一明所菩薩證實起犯；二「菩薩所可示現」已下，以下況上明佛無欲。前中合有八復次文，初七別論，後一總結。道言「菩薩住涅槃」者，於大涅槃隨分剋證，故名為住。所住涅槃性是緣起作用之法，是故入中無心現化，三昧法力自然能現無障礙化，如如意珠無心分別自然能雨一切寶物。下舉菩薩類佛可知。

第二明佛能建義中，初明如來住大涅槃種種現化，「於此三千大千界」下廣顯化相，「以是故」下結用歸體。廣顯化中，初明如來閻浮現化，次類餘方及三千界。下舉二十五有之義，指《首楞嚴》。何者是其二十五有？如下文說：欲界十四，謂四惡趣、四天下人及六欲天；色界有七，謂四禪處中間、梵王、無想、淨居；無色有

四，謂四空處，通前合為二十五有。何因舉此指《首楞嚴》？明佛二十五有之中斯皆現化，不能具列，故指彼經。
第三重結菩薩可知，「以是緣」下就前第二結答上問。以是如來住大涅槃，起種種化示現納妃生子因緣，故汝不應言羅睺羅實是佛子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久離煩惱，常不變故。
上來第一拂去形迹，自下第二拂去言迹。於中先拂盡滅言迹，「迦葉復言：我今定知如來世尊無所祕」下，拂去昔日無常言迹。前中有三：一拂去滅迹明佛善有、二迦葉領解、三如來述可。前中迦葉先問起發，後佛答之。問中「如來云何名常」呵佛說常；「如佛言」下難破佛常；「如燈滅已無有方所」，舉佛昔言；「如來亦爾，滅無所有」，推佛同喻。滅已無有，說何為常？此難同上，何勞更為？前者難佛，如來對問直解佛常，昔言未遣，故此重問。又復向前難佛非常，佛答明常，迦葉是中難佛非有，佛答明有與前意別，故復問之。
下佛答中，先明如來是有非無；「言燈滅者是羅漢」下，推滅屬小釋會昔言。前中有二：一明如來常而是有、二「雖不俱」下辯明如來有而是常。前中先呵，「汝不應言燈滅無有，如來亦爾。」下為辯釋，釋中先喻、次合顯法，下問迦葉，迦葉後答。喻中兩句：第一依真起惑之喻，「男女」喻於起惑之人；依真起惑名「燃燈時」；如來藏性為妄所依，說與「燈爐」；真隨妄轉，隨妄廣狹，故云「大小」；無明遍覆，名「滿中油」；依無明地生於四住，妄分別心如油起明，本存末隨故言「油在，其明猶存」。二「若油盡」下，是其滅惑顯真之喻。「若油盡已，明亦俱盡」，是滅惑喻。斷無明地名油盡亡，四住隨亡名明俱盡。顯真之喻，文中略無。若具，應言明雖滅盡，燈爐猶存。喻中雖無，合中具有。下次合之，起惑之喻今略不合，但合滅惑顯真之喻。其明滅者，喻煩惱滅，合滅惑喻。文少不足，若具，應言其油盡者喻無明滅。但昔教中唯說燈滅，不說油滅，故略不合。「明雖滅」下合顯真喻。「明雖滅盡，燈爐猶在」，舉喻顯法。「如來亦爾，煩惱雖滅，法身常存」，辯法同喻。法身常存，寧同燈滅一向是無？反問反答，文顯可知。「雖不俱」下，明有是常。
迦葉初先執喻同法難佛無常；下佛答之，簡法異喻，明佛是常，先呵難詞，下為辯釋。釋中，初明法身體常，「一切法」下明佛報常。前中，初言「如世間器，如來世尊無上法器」，約喻顯法。如來法身本為妄依，容受妄想，故名法器，是故前以燈爐為譬。「而器無常，非如來也」，辯法異喻，異故是常，明報常中一切法中涅槃法常，舉本顯末，所謂性淨。「涅槃法常，如來體之名為常」者，名為報常。

自下第二推滅屬小，釋會昔言，彰昔所說燈滅涅槃是小非大。於中有四：一明羅漢所得涅槃同於燈滅、第二舉彼阿那含人有障未盡顯羅漢滅、三因言即釋阿那含人為不還義、第四舉彼阿含有還顯前不還。初言「燈滅，即是羅漢所證涅槃」，正會昔言以滅貪等釋成滅義。第二段中，「阿那含者名曰有貪」，以有貪故不同燈滅，舉有顯滅。阿那含人上二界中貪、痴、慢在，貪過重故所以偏說。「是故我」下對有彰滅，是阿那含有貪未盡，羅漢斷故，我昔說之同於燈滅，說小隱大，故云「覆相」。「非大涅槃同於燈滅」，彰滅分齊。第三段中有三復次，解阿那含為不還義。於中初二就處辯釋。「非數數來」，就欲界釋，於欲界中不數數來，故名不還。「又不還來二十五有」，通就色界、無色界釋。阿那含人於彼二十五有之中，隨所生處更不重生，故名不還。下一復次就報以釋，「更不受於臭虫身」等，故名不還。第四段中兩番舉彼那含有還，顯前不還。此名須陀、斯陀含人以為那含。「若更受身名為那含，不受身者名阿那含」，顯向後句有去來者名為那含；無去來者名阿那含，顯前兩句。

上來第一拂去滅迹，明佛善有。自下第二迦葉領解，領解如來無祕藏義說滅彰小，論有顯大，故無祕藏。於中，初明如來無藏，「何以」下釋如來昔日說小隱大故有密語，心無恪惜故無祕藏。「如幻」已下舉世祕藏，彰佛不同。下佛述讚，「善哉」讚也。「如來無藏」是述可也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有九復次：一明如來言無隱覆故無祕藏、二心無慳恪故無祕藏、三法無缺少故無祕藏、四無所貪惜故無祕藏、五慈愛深重故無祕藏、六惡根永盡故無祕藏、七言無過失故無祕藏、八量化以宜故無祕藏、九法雨等潤故無祕藏。

初復次中，先喻、次合，下約愚智以辯是非。次二之中皆先立喻，後明佛無。第四門中先立藏喻，後明不同；「如來不爾」總明不同，「不負世」下別明不同。不負世者，對前負債以顯不同。佛本發心不欲許將世法授人，為是不負。「雖負」已下對畏債主隱不欲現以顯不同，佛本發心許教眾生出世之法，彼猶未得是故名負，心恒欲與故無祕藏。「何以」下釋。第五門中，先喻、後合。第六、第七二復次中，皆先立其祕藏之喻，後明佛無。第八量化以宜之中，初明如來量宜授小，故無祕藏，「如彼長者子既大」下隨機授大，故無祕藏。前中有四：一立喻顯法；二反問迦葉，迦葉正答；三佛嘆其言；四約之顯法。初中，「長者」喻佛如來；所教聲聞名為「一子」；聖意愍念名「常憐愛」；如來以其大機未熟，懸委當佛教化開導，名「將詣師欲令受學」；慮彼賒晚名「懼不速」，攝之從己名「尋將還」，勤教學小名「教半字」，未授以大故言「不教毘伽羅論」。「何以」下釋。第二反問迦葉答中，有二問答：初

就所教反問迦葉，迦葉正答；後就能教反問迦葉，迦葉正答。「不也」總答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初明長者無祕，先問、後解。「者何」已下明佛無藏，先問、後釋。釋中，初明妬恪是藏，下明佛無。第三嘆中，「善哉」總嘆，下述其言。第四約喻顯法之中，初合教半，下合不教《毘伽羅論》，先合毘伽。「以聲聞」下合力未堪，「是故」已下合不教誨。下次明其授大無藏，初反明藏，先喻、後合。「如來不」下順明不藏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可知。第九法雨等潤之中，初先立喻，「夏月注雨」喻佛等說，「令農夫」等喻明眾生得益不同，「非龍咎」等喻佛無過。下合可知。

「迦葉復言：我今定」下拂去昔日無常言迹。迦葉初先領前問，後以為起發。「我今定知如來無藏」是領前也，「如佛說」等是問後也。於中，先牒如來上言，直非不然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舉昔偈、次舉今常，下問「云何」。佛答之中，先會昔言，「我今為」下辯釋今常。前中，「我為聲聞教半而說是偈」略舉昔言，「波斯匿」下廣明昔日起說所由，「我為」下結。辯今常中，初先約人明說今常，「若有人」下誡捨無常。

下明解脫，文別有五：一明涅槃為解脫處、二「迦葉言：何等名涅槃」下就處開出解脫之德、三「是故解脫成無量」下結嘆顯勝、第四迦葉領解、第五如來結勸修學。初中有二：一舉昔偈請佛解釋，欲於其中辯出涅槃為解脫處；二「所言大者其性廣」下就處辯釋涅槃之相。前中先問，問中初先舉偈總問。「無所積聚」是八覺中少欲之行，未得不求；「於食知足」即知足行，已得節量。「如鳥飛空迹不可得」，是其第八不戲論行。鳥喻賢聖，空喻法性，證實離相難以相求，如鳥飛空迹不可尋。略舉此三，中間寂靜、精進、正念、禪定、智慧略而不舉。此偈意趣，後半為大涅槃解脫之處，是義云何？請佛釋之。「誰得」已下就人別問。

下佛為釋，於中初明善法積聚，賢聖所有；「僧有二」下，惡法積聚，賢聖所無。前中，初言「夫積聚者名曰財寶」，總明積聚善法是其賢聖財寶。「積有二」下就人別分，先舉、次列。小乘善行生滅有為，大乘善行常故無為。下就人論，惡法積中文別有三：一辯二僧舉數列名，小乘無常故名有為，大乘行常故曰無為。二佛就有為明無積等，先定其人、下就辯德。先明無積，初先正辯，「若有說」下非邪顯正。次明知足，初先正辯，「若有貪」下舉過顯德。「迹難尋」者，牒舉偈文。「謂近無上菩提道」者，二乘所證漸近佛道。「是人雖去，無所至」者，滅身歸寂，故無所至。三迦葉因前領解無為，於中但明無積、難尋，知足不論。無積聚中句別有三：一舉下況上，「有為之僧尚無積聚，況無為僧」；第二辯出無為僧體即是如來；三就如來釋無積義，「如來云何當有積聚」，就

佛自行明無積聚，不積世間資生之物。「夫積聚」下，就佛外化以明無積，先明積過，恪法不說名為「藏匿」，「是故」已下對過辯無。所說無恪，云何名藏？以無藏匿，名無積聚。人謂此言解上無藏，故判屬前，一向非是。

下次就佛辯迹難尋，先舉偈文，釋有四句：一直辯出難尋法體，所謂涅槃；二「無日月」下明難尋相，離一切相故不可尋；三彰涅槃是如來處，常存不變，欲就此處開解脫德，故說為處；四明佛趣入，以是涅槃是如來處，故今至此而般涅槃。

上解昔偈辯出涅槃為解脫處，自下第二就處辯其涅槃之相。文別有三：一釋向前大涅槃義、二彰此涅槃是解脫處、三於前文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就初段中先解大義，三義釋之：初「言大者，其性廣博」，以廣釋大；二「如人」下以常釋大，但喻無合，與上文中所言「大者名之為常」其義相似；三以勝釋大。勝有二種：初言「是人若住正法名人中勝」，住正故勝；「如我說」下，備德故勝。如我所說《八大人覺》，舉餘經中所說八覺。「為一人」下就人分別，「為一人有」成在一人、「為多人有」修在多人，「若一人具八則為勝」者，就成顯勝。一人是佛，佛備八德，故名為勝，勝故名大。

次釋涅槃，「言涅槃者名無瘡疣」，自利以釋。瘡疣是漏，自無諸漏故名涅槃。「譬如人」下，化他以釋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二：一閻浮施化喻，「如人」喻彼閻浮眾生，起惑切己名「毒箭射」，流轉生死名「多受苦」，逢佛聖師名「遇良醫」。佛教斷惑名為「拔箭」，勸修道法名「傅妙藥」，令出生死名為「離苦」，得大涅槃名「受安樂」。二餘方現化喻，此方感盡餘方現化名「遊城聚」，有惑斯救故言「隨有瘡疣之處即往療治」。下次合之，先合初喻，「如來亦爾為大醫王」合前良醫。「見閻浮提苦惱眾生」合如有人被婬、怒等合前箭射，受大苦切合多受苦。「為說大乘」合傅妙藥，為拔毒箭令離苦等略而不合。「療治此」下合其後喻，「復至他方」合遊城等，「諸有毒處」合上隨有瘡疣之處，「作佛為治」合往其所為療眾苦，「故名大般」總以結之。

自下第二彰此涅槃是解脫處。「大般涅槃名解脫處」正辯其相。「隨有生處於中示現」明體起用，用即是其解脫德也。得大涅槃能現此用，故名涅槃為解脫處。「以是真」下結用顯體。寂而常用名「甚深義」，不同小乘名「大涅槃」。

自下第三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顯前令他無瘡疣義，有兩問答：初就喻為問，「世醫悉治一切瘡不？」佛答：不定。後就法為難，先牒佛語，下就設難。「若言治已，云何有未得涅槃者？若未悉得，云何上言療治此已欲至他方？」佛答：不定。先舉二人，次列其名，

後就其人明治、不治。「除一闡」下簡去不治，就其所治結成涅槃無瘡疣義，從偈至此明解脫處。
自下第二開解脫德，於中有四：一就涅槃開解脫德、二「迦葉言：解脫為色、為非色」下明解脫體、三「唯願哀愍重垂廣」下彰解脫相、四「迦葉言：不生不滅為解脫」下拂遣詮況。初中，迦葉先問起發，「何等涅槃」徵體起用。下佛答之，名為解脫。
第二段中有二問答，迦葉初問所言解脫為色、非色。亦應問言是心非心，就色以辯，心則可知，故略不問。下佛答中對小辯大，或色、非色開列二門。次顯其相，二乘解脫唯是斷結數滅無為，未得諸佛常住真色，又未得佛化用之色，故名非色。諸佛解脫真身常住，及隨化緣現種種形故名為色。隨化所現即是諸佛共世間身，真身常住即是諸佛法門之身。是義云何？如海十相同體義分，佛亦如是，諸根相好皆遍法界，同體義分，不如應化彼此別異。以同體故用眼為門，諸根相好及佛剎土莫不皆是一眼中現，餘亦如是。如《華嚴》云「三世一切劫，及與諸佛剎，諸根心心法，及與虛妄法，於一佛身中，一切悉顯現。」是故說辨菩提無量無有邊。「是故」下結。「如來為諸聲聞」已下會通昔言，諸佛解脫雖復是色，昔為聲聞說為非色。
第二迦葉就小徵問「二乘解脫若非是色，云何得住？」下佛答之。答意如何？彰彼二乘所得解脫亦色非色，以是色故二乘得住。於中先喻，中有二：一明非想亦色非色，佛說非色。四空有色，諸經大同，《華嚴》宣說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；《阿含經》中說舍利弗般涅槃時，色、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；波闍波提般涅槃時，色、無色天佛前側立，此云亦色與彼相似。二「如是」下就人正辯，是佛境界，非二乘知。下合顯法，「解脫亦爾，亦色非色，說為非色；亦想非想，說為非想」，合上初句。
問曰：聲聞、緣覺解脫云何亦色？云何亦想而復言非？釋言：二乘入涅槃時，事識根塵一切皆滅，故說非色；及與非想妄識、真識、及其根塵一切皆在，故云亦色及與亦想。是義云何？二乘之人入涅槃時雖滅事識，妄心猶在，說為亦想；以心在故，妄心所現妄想根塵亦在不亡，說為亦色，如睡未寤，夢心所起根塵不滅。又二乘人入涅槃時真心不滅，名為亦想。二乘之實是如來藏，如來之藏是佛法身，是法身中具佛眼、耳、鼻、舌等性，名為亦色，故經說言眾生身中有如來眼、如來耳等，以佛法身共眾生性，無別體故。故下文中說四諦實即是如來，聲聞、緣覺解脫之中具有此義，是故說為亦色非色、亦想非想。
「如是義」下合上後句，唯佛境界，非二乘知。
涅槃義記卷第二

應永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加修補書失字了。
法印權大僧正　賢寶

涅槃義記第三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自下第三辨解脫相，迦葉先請，唯願重說，對前辨體說以為重。下佛先嘆，後為辨釋以義相從，於中有其九十四句，隨別細分有一百九句，第二十二無逼切中別有七句、第二十三無動義中別有四句、第二十五希有義中有其二句、第二十六虛寂義中亦有兩句、第三十甚深義中亦有二句、第五十一平等義中亦有兩句、第六十七無迮狹中有其三句，餘各為一，是故別分有一百九句。

一一句中齊應有五：一列名、二解釋、三結、四即如來、五難解者重復分別。然今文中多少不定，或有初無後、或有後無初、或有中間而無初後。就解釋中，或但法說、或兼喻況，喻有反順，其順喻者解脫亦爾、其反喻者解脫不爾。法喻相對，前却不定，或有初法次喻後合、或有先喻次法後喻、或有先法後喻便罷，文相不定。

今初句中，先列其名，名「離繫縛」。次釋其相，兩喻兩合，略無結文。次即如來為簡，向前二乘解脫故即如來，如下文中亦即涅槃虛空佛性決定菩提一切佛法，以彼類餘，餘皆同爾，不能煩廣，故前諸句唯即如來。「如春」已下重復顯之，先喻、後合，餘類可知，名「斷一切有為之法」。

「出生一切無漏善法」者，是第八十九明離諸見，先列其名，「斷有為法」明離邪見、「出無漏法」明具正見。次釋其相，先解斷漏，「斷塞諸道」總明斷漏，斷諸外道所有邪見名斷諸道。下別顯之，「若我」有見、「無我」空見、「非我無我」非有無見，此說似真，以其定計不稱法理，故須斷之。「唯斷取著，不斷我見」，釋前出生無漏善法。所謂「佛性」，彰所不斷。此言不足，若具，應言名解佛性。「性即真脫」總以結之。

下即如來「名不空空」是第九十明異外道所得解脫。先列其名，外道解脫虛誑無實名為「空空」，真不同彼名「不空空」。次釋其相，先解空空，言「空空者無所有」釋其空義，「即是外道尼乾解脫」就人指斥，「而是尼乾實無解脫」就人解空，「真不如是」明有異空。結即可知。

名果不空，第九十一明非有無，先列其名。名中不足，若具，應言名不空空，為簡前門，單云不空。次釋其相，釋中初先約喻顯法，「彼瓶遇緣則有破」下簡法異喻。前中有三：一立喻顯法，「水、酒、酪瓶」舉其喻體，下辨喻相。於中初就水、酒等瓶明空不空；「雖無水」等，是空義也；「猶故得名為水等瓶」，不空義也，以有瓶體名為不空，非謂有其殘水、酒等名為不空。與上文中明雖滅

盡燈爐猶存，其義相似。「如是瓶」下明空、不空不可偏定。「若言空」下破他空義。若言定空則不得有瓶體色、香、味、觸等事，破其定空。「若言不空復無水等」，破定不空。二約喻顯法，「解脫亦爾」合前瓶體。下合喻相，「不可說色及與非色」合前雖無水、酒等時猶故得名水、酒等瓶。「不可說空及以不空」合前不可說空、不空。「若言空」下，合前若空則不得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若言不空而無水等。「以是」下結。三重法喻相對廣辨，於中初先就法明空。「空者謂無二十五有」，明無苦果。「及諸煩惱」，明無惑因。「無一切苦及一切相」，復明無果，以無二十五有果故則遠眾苦，亦離無常、無我等相，故說以為無一切苦及一切相。言「無一切有為行」者，明無業因，善、惡二業名有為行。初一「無」字貫通諸句。「如瓶無酪」舉喻以帖。下次就法以明不空，「謂實善色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，諸根相好，名為善色。「如瓶」已下舉喻以帖。「是故解脫猶如彼瓶」，結法同喻。上來約喻以辨解脫。人謂解脫全同彼喻，故下辨異。「彼瓶遇緣則有破壞」，明喻異法；「解脫不爾」，辨法異喻。結即可知。

「名曰離愛」，第九十二明離愛疑，名中略故，但云離愛。初先列名，次釋其相。先立反喻，下明不同：得大菩提，更無所求，所以離愛；於果決了，所以無疑。下結「即佛」，重顯可知。

「斷諸有貪」，第九十三明其遠離生死因果。先列其名：「斷有」明離生死之果、「斷貪」明離生死之因。次釋其相，句別有六：前二略顯，「斷一切相」顯前斷有，謂斷無常、苦等諸相。「斷一切縛」顯前斷貪。下四廣顯，「斷一切煩惱」明斷惑因、「一切生死」明斷惑果、「一切因緣」明斷業因、「一切果報」明斷業果，初一「斷」字貫通諸句。略無結辭。下即如來并即涅槃。

「一切生」下，第九十四明離怖畏得受安樂。就此門中，初釋，次結，後即佛等。有難解者，下重分別。初中先法，文少不足。若具，應言一切眾生怖畏生死故受三歸，以三歸故得受安樂。次以喻顯，「鹿畏獵師」喻生怖畏生死煩惱，「既得免」下喻受三歸，「得受安樂」喻其所少。下合可知。「樂即解脫」總以結之。

下以解脫即如來等佛法無量，然今且以七門相即。「無盡」是其法性虛空，「決定」是惠，良以此等同體義分，故得相即。此門既然，上亦應爾，略不具論。有難解者，下重顯之。有何難解？向前宣說受三歸依似若是別，復言解脫即如來等似若是一，一異相反，故須釋之。又復前言以三歸故則得安樂，濫同受樂，故下顯異。有二問答：前一問答釋顯三歸一異之義，後一問答明樂非受。

就初問下，「若涅槃佛性決定如來是一義者，云何說三？」執一疑三。向前宣說七法相即，今且舉四，此問不足。若具，應言歸依既

別彼涅槃等，云何即一？准答應有，且舉一邊，一邊可知。
佛答有三：一就三論一、二從「有法名一」已下就一辨三、三「如來或時說一為三、三為一」下雙就一三嘆以顯深。前中，初明「一切眾生以怖畏故求三歸依」，故有三別。以三歸故，證知佛性決定涅槃，所證同體，故得為一。第二段中，初先以理彰三是別，「是故我」下引說證別。前中，初先汎明諸法名義一異，當法施名唯有二門：一名義俱一、二名義俱異。法有體用、總別、同異，就體、就總、就同施名，名義俱一；就用、隨別、逐異施名，名義俱異。隱顯互論具有四句：一名義俱一。二名義俱異，備如向辨。三名一義異，就體、就總、就同施名，攝義從詮說為名一；隨用、隨別、隨異施名，攝詮從旨 說為義異。四義一名異，翻前可知。今於四中且列兩門，「有法名一義異」是第三門、「有法名義俱異」是第二門。
次辨其相。解初門中，先牒、次釋。佛等皆常，依常施名，攝旨 從詮，故曰名一。佛等義別，攝詮從旨 ，名為義異。「是名」下結。解後門中，先牒、次釋。佛、法、僧等義門各異，依之施名，名亦不同，故四俱異。「佛名為覺」，是其翻名，即是解義。「法名不覺」，非是翻名，亦非解義，斯乃對佛簡異之辭。「僧名和合」，翻名解義。「涅槃名脫」，是其解義，非是翻名。「空名非善」，簡異之辭，非翻、非釋。法性虛空，不同行善，故名非善。「無礙」簡他亦是辨相。「是為」下結。
下約前義彰其三歸，是別非一。就下引說證別之中，先舉昔說，「是故三歸不得為一」結成別義。前中，初告波闍波提供養眾僧即供三歸。波闍波提是佛姨母，生七日母便命終，波闍乳養。佛後出家，波闍戀憶，手自織成金縷之氎，待佛還宮擬用奉佛。佛後還國，波闍波提遂用奉獻，佛時告曰：「恩愛心施無大功德，當供養僧；若供眾僧，即供三歸。」故今舉之。波闍次問，後佛為解，以三義別，是故不一。前辨一義，次辨異義。自下第三雙就一異結嘆顯深。「如來或時說一為三」，牒上後段佛性等一，就之宣說三歸差別；「說三為一」，牒上初段就三歸依宣說佛性、涅槃等一。「如是之義是佛境等」嘆以顯深。
上來明前解脫之中三歸依等一異之義，下次明前所得安樂是寂非受。迦葉先問「如佛所說畢竟安樂名涅槃者，是義云何」，直請其相，請顯寂樂。「夫涅槃下」難破受樂。下佛答之，句別有四：一對初請彰其涅槃唯是寂樂、二「斷一切」下對向後難明其涅槃非是受樂、三「若言」下難破受樂成前第二、四「是故」下結前寂樂以為涅槃解脫之義。

初中先喻，喻有四句：一自出生死喻，「有人」喻佛，佛昔因中起業煩惱名為「食已」，受苦「心悶」，求出三界，斷除結業，名出「欲吐」，正能斷除名得吐也；二現化隨物喻，自出生死俯應隨物名「復迴還」；三假問顯德喻，同行菩薩名為「同伴」，請問如來生死盡未名「得差不」，「而復還來」怪佛在苦；四假答顯德喻，諸苦已盡名「答已差」，證寂永安名「得安樂」。
下次合之，「如來亦爾，畢竟遠離二十五有」合上初句，「永得」已下合第四句身得安樂。
第二段中，「斷一切受名無受」者，五受斯斷。「如是無受名常樂」者，嘆以顯勝。
問曰：下說「滅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云何說言佛無受樂？釋言：受中有其二種：一受境界違順等事、二證法相應攝受正法故名為受。今言無者，無其初受；下言得者，得其後受，兩言不違。後二可知。從上唯願重垂廣來。
第三大段明解脫相。自下第四拂去詮況。何故須拂？上來借喻擬況解脫，人謂解脫全問諸喻，故下拂之。於中有二：一明上來所立諸喻非喻為喻；二「云何如來作二說」下明喻非喻，不得定說。前中有三：一明上喻非喻為喻、二「真解脫者一切人天無能匹」下明其非喻為喻所以、三「如無比」下類顯非喻為喻之相。就初段中，先明非喻，「如來有時以因緣」下彰其為喻。
明非喻中有四問答：初迦葉問：「不生不滅是解脫耶？」佛答言是。第二迦葉執喻同法，「若不生滅為解脫者，世間虛空亦無生滅，應是解脫。」佛答不然。三迦葉問：「何故不然？」如來反問：「迦蘭等聲同烏鵲不？」第四迦葉以理正答，如來讚嘆。迦葉答中，「不也」總答。下別顯之，句別有四：初「烏鵲聲比命命等不可為比」，明下劣上；二「迦葉言迦蘭迦」下明上遇下，於中迦葉先明過下，次責如來「無異葦」下顯佛不應；三「佛與空」下約喻顯法；四「迦蘭迦聲可喻佛」下辨喻顯法。迦蘭喻佛，不喻烏鵲，彰其聲妙，以聲妙故用況解脫。不比虛空，佛嘆可知。
上來一段廣明非喻，「如來有時以因緣」下明其為喻。所謂有時，化他因緣。引空喻曉，所況佛德，故即如來。此初段竟。自下第二解釋非喻為喻所以。「真解脫者一切無過」解前非喻，「為化生」下釋前為喻，為化顯前有因緣矣。自下第三類顯非喻為喻之相，先舉其類，言「非喻者如無比物不可引喻」，略舉非喻；「有因緣故可得引喻」，略舉為喻。「如經中」下即事指斥。下約顯法，「不可以喻喻真解脫」明其非喻，「為化生」下明其為喻，「以諸譬」下明上諸喻悉皆是其非喻為喻。

上來第一明前諸喻非喻為喻，自下第二明喻非喻，不得定說。迦葉先問：「若當是喻，一向言喻；若當非喻，一向言非。云何如來作二種說？」下佛答之，明法不定，故不定說。文別有四：初害佛喻，明佛法身非喻為喻，不得定說；二害母喻，明佛報身非喻為喻，不得定說；三「以是因緣我說種種譬喻」已下結前第二，乘言便故；四「或有因緣亦可喻」下結前第一。

初中有四：一如來立喻、二反問迦葉、三迦葉正答、四如來讚嘆。就立喻中，舉佛法身不可得殺，類明非喻；「欲害得罪」，類顯為喻。初言「有人」喻佛應身；內具四辨名「執刀劍」；怒意說真名「以瞋心」；欲以眾喻況佛法身，說相逼真名「害如來」；法身平等，不隨相變，故言「如來和無瞋色」。下次反問，「是人當得壞如來身？」是其一問，「成逆罪不？」復是二問。迦葉答中，初辨喻相，後約顯法。喻中，初先對上初問，明佛叵殺，顯成非喻。「直以惡心」對向後問，明由惡心故成無間，顯成為喻。前中初言「不也」，總答佛不可殺，故言不也。「何以故」下釋成叵殺。「如來身界不可壞」者對問辨釋。身性名界，人身分齊亦名身界。法身離相，故不可壞。「者何」已下，轉釋不壞所以，徵問佛所以身偏不可壞。「以無身」者，明身離相，故不可壞。「唯法性」下，明身體寂，故不可壞。「是人」已下，結成不壞。答後問中，「直以惡心成無間」者，化意違真名為惡心，成其譬喻言說之事名成無間，無間之義後別具論。下約顯法，「以是因緣引諸譬喻知實法」者，偏約後句，明為喻也。以是惡心，亦得成就無間因緣。佛引諸喻得令大眾知佛真法；亦應約初明其非喻，略不明也。佛讚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文亦有四：一如來立喻、二反問迦葉、三迦葉正答、四如來讚嘆。初中「惡人」喻佛應身，說相侵真故名惡人，欲以諸喻顯示報身。喻相逼真名之為「害」，真為化本故名為「母」，化在三有名「住野田」、在諸相中名「在[廾/積]下」。報佛以其大悲願力資化不絕名「母送食」，應身如來內緣真德名為「見已」，便起說意名「生惡心」，備具四辨名「前磨刀」，報身如來明鑒化意名「母知已」，從化隨相名「入[廾/積]中」，應以利辨，隨其喻相廣說真德名「遶[廾/積]斫」，暢聖化心名「斫已喜」，念已說已名「生殺想」，真體離相名「從[廾/積]出」，安住實際名「至家中」。反問可知。迦葉答中，先辨喻相、後約顯法。喻中，初言「不可定說，若說有，母身應壞；身若不壞，云何言有？」明其無罪，顯成非喻。「若說無」下，明其有罪，彰其為喻。「以是緣」下約喻顯法，偏約後句明其有喻，初略不論。佛讚可知。

自下第三結前第二，「以是因緣我說種種喻真解脫」結成有喻。遶[廾/積]遍斫名「說種種」，「雖以無量阿僧祇下」結成無喻。下結第一，「或有因緣亦可為喻」結成有喻、「或有因緣不可喻」者結成無喻。

從上「何等名涅槃」來，合為第二開解脫德。自下第三結嘆顯勝。於中有三：初二嘆後解脫之德，「是故解脫成就如是無量德」者就法結嘆。具前百德，故曰無量。「趣涅槃者，涅槃如來亦有如是無量功德」就人結嘆。如來是其求涅槃人，名趣涅槃者；證大涅槃，成如來身，是故名為涅槃如來。前辨解脫皆即如來，是故如來亦有如是無量功德。末後一句結前第一解脫之處，以有如是解脫德故名大涅槃。

自下第四迦葉領解。「我今始知如來至處為無有盡」，重領向前解脫之處。向前廣辨解脫處中，迦葉領解如是涅槃是如來處，常不變易，故今重領。「我今始知如來至處為無有盡」，對昔不知名今為始，無盡猶前常住義也。「處若無盡，當知壽命亦無盡」者，領解脫德。法無盡故成人無盡，此即領上解脫德中如來無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名命無盡。

自下第五結嘆勸學。「善哉能護」是嘆辭也，嘆前領解。「若有欲」下勸學辭也。

〈長壽〉至此明其行體，自下第二辨行所依。於中初先正明所依，下說邪正離所不依。前中辨明四依菩薩為所依人，此即答上「云何得廣大為眾作依止」、「實非阿羅漢而與羅漢」等。彼問如何？「云何得彼廣大為眾作依止人」；雖未同於諸佛羅漢，化功同彼佛羅漢者我欲依止，故今答之，明有四人能為眾生作依止處，如佛無異，堪可依止。

文中初先正明四人為所依處，如佛所說，「依四法」下對法會通，此亦即明行所依法。前中有二：一明四人德行相貌；二「我今不依是四人」下勸人依止，教人供養。初中有四：一總舉四人總嘆其德、二別列四人總嘆其德、三別牒四人別顯其德、四總結四人總嘆其德。就初段中，先舉四人，以此四人依經成德，又此經中之所宣說，故言「是《大涅槃經》中有四種人」。下嘆其德，「護法、立法、憶念、正法」是通法行，即是自利。身能匡護，不令他人輕謗毀呰，名護正法。如上廣說，口能竪成名建正法，心思不忘名憶念法。「能多」已下是益人行，即是利他。「能多利益」出世法化，「憐愍世」等世間法化。憐愍世間是利他心，「為世依」下是利他行。人為物依，法能安樂，人天可化，故偏論之。亦可憐愍慈念三塗，為世依等近益人天。

第二段中，先列四人。「何等」徵問，「有人出」等辨列其名。四依之義廣如別章，今且釋名。「有人出世具煩惱性名第一」者，所謂種性解行地人，《仁王經》中說種性上方為法師，自前未能，故知非是種性已前。下文宣說供佛五恒方堪為依，故非善趣。文中說之，具煩惱性非第八人，明非地上。如來滅後現化益物名為出世，五住惑中無偏盡處名具煩惱。

問曰：《地持》宣說種性具足二淨，今以何故言具煩惱？解言：《地持》望於二乘，故說二淨；此對地上，名具煩惱。

「須陀、斯陀名第二」者，須陀此方名為逆流，逆生死流；亦名抵債，抵三塗債；又亦名為修集無漏。位分何處？須陀有三：一者守果，初地滿心；二者攝因，初地始心已去皆是；三者進向，上盡二地皆名須陀，合說前二為須陀洹，故《地論》中宣說初地以為見道。斯陀含者，此名頻來，於欲界地更來更生，亦名住薄。依如小乘，欲界修道，九品惑中斷六、三在，故云住薄。若依大乘，三界修惑皆能薄之，故《地經》言欲色有縛、無明縛等皆悉微薄。位分何處？分別有三：一者守果，在第三地，故《地經》中宣說三地諸縛微薄；二者攝因，二地已下漸斷修惑，通名斯陀；三者進向，上盡七地，合此三種通名斯陀。何故此二合為一？依以此二人功用行同，供佛解義過前劣後，所以合之。

「阿那含」者，此名不還。依如小乘，於欲界中更不受生，故名不還；若依大乘，不還起於愛佛煩惱，故名不還。位分何處？分別有三：一者守果，在第八地，愛佛煩惱此處斷故；二者攝因，四地已上同名那含，修習順忍向八地故；三者進向，上盡九地，合說後二為阿那含。以於此處同捨功用，供佛解義過前劣後，所以為一。

「阿羅漢」者，此名無著，斷有因故；亦名無生，盡苦果故。位分何處？分別有三：一者守果，在第十地；二者攝因，九地已上同名羅漢；三者進向，上盡金剛，合說後二為阿羅漢，以此同在究竟地故。理實佛是高美其人，故同佛稱。此皆菩薩，何故乃用聲聞、凡夫名字名之？此雖菩薩位分，與彼小乘麁同，欲令未來所化凡夫二乘人等准小知大，故用名之。

下嘆德中，偏嘆利人，與前相似，通法不論。

自下第二別牒別嘆，先辨初依。於中初問、次辨、後結。「非第八」下對餘辨異，辨中有四：初「能奉」等是自利行，奉戒離惡，建法修善；二「從佛」已下是自利解；三「轉為」已下是利他行，為說八覺令其進善，有犯教悔使其離惡；四「善知」下是利他解，善達菩薩權化之儀，名「知方便祕密之法」。「名凡」總結，凡有內、外，此是內凡，六道分段殘報之中無偏盡處，故名內凡。下辨異中，「非第八人」對上辨異。何者第八而言非乎？准《毘婆沙》

名須陀洹以為第八，對見道前七方便故。故彼論中問言云「何為八人」，所謂信堅及與法堅，鈍根之人入見諦道名為信堅，利名法堅。外國相傳言更有八：一初發心人，而未有行；二有相行，憎厭生死，樂修善法；三無相行人，學觀空理，破離欣厭，見人行惡心無忿怒，見人修善亦不欣慶；四方便行人，雖見法空而常隨有起諸善行，此四在於善趣位中；五者習種；六者性種；七者解行；八者聖種。初依地前未同聖種故非第八。「第八人者不名凡夫」彰後異前。不名凡夫，簡異初依，「名為菩薩」當相以論，「不名為佛」別異於後。

第二依中，初牒、次釋、後總結之。「未得已下」對餘辨異。就廣釋中，句別有六，前五修善、後一離惡。就前五中，初四自利、後一利他。就自利中，「若得正法」是自分始，聞法名得；「受持正法」是自分終，念誦名持。「從佛聞法」是勝進始，「如其聞」下是勝進終，此等自利。「轉」下利他，離惡可知。「是名」總結。下辨異中，「未得第二、第三住處」對後辨異。於四果中，須陀未得斯陀住處、斯陀未得那含住處。「名為菩薩已得授記」對前顯異，不同前凡故名菩薩，交能八相成道度人故為佛記。依如《地持》，地前菩薩亦為佛記，但初地上能於十方廣受多記，故偏說之。

第三依中，初牒、次辨、後總結之。辨中有三：一辨其行相、二「阿那含者義何謂」下釋其名義、三「往返」下重嘆其德。就初段中，先彰離過，「若說無我有是處」下明攝對治。前離過中先列九過，「悉無是處」總結彰離。就九過中，前之八句行德不純，「說我」一句智解不明。就前八句中，初之三句惡業不除，中間兩句煩惱未盡，後之三句果報未淨。業中，初言「誹謗法者」謗佛教法，「答言聽」下違佛行法，此二背正；「受外」一句彰其學邪。就煩惱中，「客塵煩惱」是五住起。後起名客，坌污稱塵。「諸舊煩惱」是五住地，先成名舊。苦中，初言「若藏舍利」法身未顯，舍利名身，如來藏性是佛法身，苦覆名藏。「外病所惱、四大所侵」此之二句報身未淨。「說我」一句，理解不明。「悉無是處」，總結彰離。下攝治中，「若說無我」翻前說我，「說著世法」翻受外典，「若說大乘」翻謗正法。言「聽畜」等，若所受身八萬戶虫。「亦無是處」翻前舍利，「永離婬欲」翻前客塵，「乃至夢中不失不淨」翻離諸舊，「臨終生畏亦無是處」翻為外病之所惱害、四大所侵。就釋名中，先問起發，「是人不還」如上諸過對問辨釋。下重嘆中，「往返周旋」是利他德，趣寂名往，隨有稱返；「名菩薩」下是自利德，名為菩薩，已得授記，明其因成。「不久得」下彰其果熟。「是名」總結。

第四依中，初牒、次辨、後總結之。辨中有三：一嘆其德，約就小乘羅漢嘆之。「斷諸煩惱」明我生盡，「捨於重擔」明不受後有，苦是重擔，不受名捨，「逮得己利」是梵行立，「所作已辦」是所作辦；二彰其位分；三重嘆德，「得自在智」是自利德，「隨人所樂種種悉現」是利他德。此二自分。「如所莊嚴」是自利德，謂具功德、智慧莊嚴；「欲成佛道即能得成」是利他德，所謂八相巧便度物。此二勝進。「能成如是名阿羅漢」，牒以總結。自下第四總以結嘆，「是名四人」是總結也。下總嘆之，「出現於世能多利」等正嘆其德，「人天最」等寄對顯勝，「人天中最」對下彰出，「如如來」對上明等。

問曰：菩薩安能等佛？化下眾生功力齊故。此則答上實非羅漢與羅漢等。

自下第二勸人依止，教人供養。先勸依止以攝智慧，「汝應供養如是人」下教人供養以攝功德。前中有二：一教人撿驗、二「我涅槃後當有無量百千眾生誹謗」已下勸人依止。下供養中亦有此二，至時當辨。初教驗中先教撿驗；二「是大涅槃不可消」下嘆經殊勝，令人修習，降魔依正。

就初驗中有二問答：前一問答正教撿驗、後一問答出所教人。就初問中，「迦葉白佛：我今不依是四種人」總明不依；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問、後解，明有諸魔濫同四人，故不可依。於中有三：一舉佛昔言明魔能亂正；二「魔等尚」下以昔類今，明四人有濫；三「坐臥」下顯其濫相，彰己不依。初中，如來何因教彼瞿師降魔？如來昔曾為瞿師羅說四真諦，彼悟初果；如來去後，降魔來惑亂，化作佛身，告言長者：「我向與汝說法不盡，於四諦外更有一種神我諦在。」長者推尋都無此理，遂往請佛，佛即教之：「若魔作佛，汝當撿校，知己降伏。」第二可知。第三段中，「坐、臥、空」等明其形濫，「以是緣」下彰己不依，「或有所說」明其口濫，「不能稟」下彰己不依，不能稟受，不受四人所說之法；「亦無敬念而作依」者，不依四人以為師首。

下佛答之，先述其言：「於我生疑尚不應受，況如是等四依之人？」次勸簡擇，「是故應當善分別知」正勸簡擇，有魔亂正，故勸分別。「善、不善」等出其所知，四依是善、魔化不善，依真可作、依魔叵作。「如是作」下明知利益。下教撿驗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三：一魔來亂正喻，魔如「偷狗」，四依之形名為「人舍」，伺人不覺，魔盜為之，說名「夜入」；二佛教撿驗喻。聲聞人中覺大乘者名為「婢使」，覺知是魔「即應驅罵」，令復本形，名「疾出去」，彼若不去，神呪怖之，名「奪汝命」；三「偷狗」下魔去不還喻。合中但合後之兩句，「汝等從今亦應如是降伏波

旬」合上婢使若覺驅罵，「汝今不應作如是像」合疾出去，「若故作者，五繫繫汝」合不出者當斷汝命，呪能縛其手、足及頭名之五繫，此合第二。魔聞已下合第三句，先合、後帖。

自下第二出所教人，迦葉先問。於中初就上人設難，上品之人自能降魔，近於涅槃，不假四依，如來不應教其撿驗；「如是四人所可言」下就下人設難，下品之人不能撿驗四依，所說未必可信，如來不應勸依四人。前中「如佛為瞿師說」舉佛昔事，「若能如是降伏魔者」重復牒之，「亦可得近大涅槃」者明能自知。瞿師是其須陀洹人，望大涅槃，定能趣向，以之為近；以理測尋，未敢專決，故云亦可。「如來何必說是四人為依處」者明不假依，良以此人自能降伏，近涅槃故；如來未必宣說四人以為依處，不說在佛，未敢自決，故名何必。就彼下人設難之中，文少不足。若具，應言「凡夫之人不能撿驗四人所說未必可信，云何如來勸人依止？」下佛答之，先述其言「如我所說，非為不爾」；下出所教，但教聲聞、緣覺降魔，不教菩薩。何等聲聞、緣覺須教？從初發意乃至無學。

問曰：瞿師是初果人，已能降魔，不為魔惑，云何無學猶須佛教？

釋言：望彼小乘之法，苦忍已上見法分明，魔不能惑，不假佛教；望大乘法，乃至無學猶為魔亂，故須佛教。故下阿難雖得初果，猶為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惑亂。

文中初別，後總結之。別中四對：第一肉眼、佛眼相對，聲聞肉眼故須佛教，菩薩佛眼不假佛教；二「如有人」下勇怯相對，聲聞怯故佛教降魔，菩薩勇健不假佛教；三「如有龍」下明其有力、無力相對，聲聞無力故須佛教，菩薩自有降魔之力，不假佛也；四「聲聞、緣覺於煩惱」下明其有畏、無畏相對，二乘之人怖畏煩惱故須佛教，菩薩無畏，不假佛教。

就初對中，「我為聲聞有肉眼說，不為學大」，正辨所教。誰是學大？所謂善趣五階菩薩，彼自見法，魔不能惑，是故不須教其降魔。「聲聞之人雖有」已下，彰其二人眼別不同，成其須教、不須教義。聲聞之人雖有天眼，見諸色像，於大乘法不能都見，「故名肉眼」；「學大乘者雖有肉眼」，不見遠色，照見佛乘，名為「佛眼」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大乘經名為佛乘，此乘最上，菩薩見之，故名佛眼。

第二對中，初明聲聞怯故須教。「如彼健人不從他」下明菩薩勇故不須教。前中先喻，喻別有四：一佛教聲聞習學降魔喻、二「或時有人素無」已下魔來亂正喻、三「汝於是」下正教降魔、四「如是輩」下魔退不還喻。初中兩句：一聲聞依佛喻，「有人」喻佛，佛具無畏稱曰「勇健」，十力摧邪說為「威猛」，聲聞畏魔名為「怯者」，憑佛免怖名「來依附」；二佛教降魔喻，「常教怯者」總明

教也。下別教之，別中初教降魔之德、後教降心。前教德中，修定「持弓」，習慧「執箭」，起通「矟道」，四辨「長鉤」。「神呪羂索」下教心中，「雖如履刃，不應生怖」，勸捨怖心，對邪危嶮故如履刃。「當視」已下教生勇心，先教輕他，後教自勇。第二魔來亂正喻中，「有人」喻魔，「素無膽勇，詐作健相」喻亂正心，內情虛怯名無膽勇，外現無畏名詐健相。「執持弓」等喻亂正德，邪定為弓，邪辨如刀，邪智、邪通名「種種杖」，以自嚴也。「來至陣」下明亂正相，來至身亂，「大喚」口亂，口宣大乘名為大喚。後二可知。

合中，依上次第合之，先合初段，「如來亦爾」合如有人勇健威猛，「告諸聲聞不應畏魔」合勇健人常教怯者、乃至應自作勇健想。「若魔波旬化作佛」下合第二段。

問曰：是中教驗四依，何故乃云化作佛身？蓋乃舉上類下故爾，又亦舉昔類今故爾。化作佛身尚須不畏，何況四依？

「汝當精」下合第三段，「時魔」已下合第四段。

就明菩薩不須教中，文別有三：一人能降魔故不須教、二「阿竭陀」下法力滅邪故不須教。前中初喻，「學大」下合，「得聞」下釋。於中，初明智慧深明，聞經不怖，故不須教；「何以故」下，殖福久遠，於魔不畏，故不須教。後明法力滅邪之中，初先立喻，「人」喻菩薩，「藥」喻大乘，「不畏蛇」等明人不畏，「亦能消」下彰法能滅。合中，「大乘」合阿竭陀，「不畏魔」等合上不畏一切蛇等，「亦能降」下合上能消一切毒等。

第三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麁二，細分為四。麁分二者：一聲聞從邪喻、二「有善呪」下菩薩摧邪喻。細分四者：一魔行邪化喻、二「是故一切師子」已下聲聞從邪喻、三「有善呪」下菩薩摧邪喻、四「如是等獸見善呪」下所化從正喻。

釋初段中，「有龍」喻魔，忌他勝己名「妬」，好壞他善稱「弊」，欲敗他善名「害人時」，身業惑亂名為「眼視」，口言惑亂說為「氣噓」。

第二段中，初喻從魔，後喻從損。「是故一切乃至皆畏」喻從魔化。「師子、虎」等喻於聲聞，為魔惑亂、伏從魔化，故言皆畏。「是等惡」下喻從魔損，「或聞聲」者聞其口言、「或見形」者見其身化、「或觸身」者同其心行，情近名觸，「無不喪」者喪其慧命。

第三段中，「有善呪者」喻於菩薩。「以呪力」者，大乘法力能令龍等皆悉調善。「任為乘」者明降魔能化，彼諸魔及聲聞人同歸大乘名為調善，堪為受法傳化弟子名任御乘。

第四段中，「如是等獸見彼善呪即便調」者，魔及二乘見彼菩薩善說大乘即便歸也。合中不次，先合第二，却合第一，次合第三，後合第四。「聲聞、緣覺亦復如是」合第二中師子、虎等，「見魔皆怖」合第二中皆生怖畏；聞聲見形、觸身喪命略而不合。「而魔」已下却合初段，「而魔不怖」合初段中有龍妬弊，「猶行魔業」合初段中欲害人時眼視氣噓。「學大乘」下合第三段，「學大如是」合第三中有善呪者，「見諸聲聞怖畏事於大不信」明化所為，非正合前。「先以方便降伏魔」下合第三中能令龍等皆悉調善任為御乘，於中先以神通方便降伏諸魔，後為說法。然上喻中龍及諸獸皆悉調善任為御乘，今此但合龍為御乘，餘略不合。「聲聞緣覺見調魔」下合第四段，於中初明見人生怖，「於此大」下於法生信，「作是言」下離於不信。

第四對中，初明二乘怖畏煩惱故須佛教，後明菩薩不畏煩惱故佛不教，「學大乘者有如是力」嘆大異小。

上來四對廣辨所教，「以是」下結，以前所辨四對因緣但教二乘，不教菩薩。

上來第一教人驗依，自下第二嘆經殊勝，令人習學降魔依正。「是大涅槃甚奇甚特」，當法正嘆。「若有聞」下寄人顯勝，於中兩句，前明信希，後明信益。

上來第一教人撿驗，自下第二明其四依，弘護利益，勸人依止。於中有三：一明四人於正法時弘護利益、二「迦葉白佛如來滅後四十年」下明其四人於像法時弘護利益、三「以是因緣我說四人為世依」下結明四人能為物依。

前中初明四依弘護，是經流處即是金剛，下還嘆經勝，令人愛樂，憑依修學。初中，如來先彰未來多人謗經，明須四依。次迦葉請於佛滅後久近便謗，問癈滅時，「有何等」下問弘護人。

下佛答中先答初問，「如有王」下答其後問。前中初言「我涅槃後四十年中廣行流布」明法興時。何因緣故此時偏興？佛滅度後，迦葉持法經二十年、阿難持法亦二十年，此之二人親覩佛化，行法似佛，故令法興。迦葉向前直問癈時，佛今為欲對興辨癈，故明興時。「然後乃當隱沒地」者明法癈時，當處不行故言沒地。「如甘蔗」下辨明向前興癈所由，人學故興、不學故癈，先喻後合。

喻中有四：初「甘蔗」等喻明法體；二「隨有處」下寄人顯勝；三「或有人」下明癈所由，由人棄大學小故癈，棄大學小名「食粟米」，習讀世典名「及稗子」，取劣為勝故言「第一」，學小由昔名「受報故」；四「若是福」下明興所由，由人棄小學大故興。「耳初不聞粟、稗之名」喻不聞小，「唯食粳糧」喻純學大。

合中，依前次第合之。「涅槃如是」合上初段。「鈍根薄福不樂聞」者反合第二，然上喻中舉彼福人貪樂愛著顯經殊勝，合中舉其鈍根薄福不樂聽聞顯經深重，言之左右。「如彼薄福增惡」已下合第三段，先牒、後合。「或有眾生其心甘」下合第四段，先合、後帖。

自下第二答其後問，明弘護人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三：一邊地眾生棄大學小喻、二「有異王」下四依弘化喻、三「其王得」下所化眾生得法修行喻。就初段中，「王」喻邊地匡化之人各有統領，故說為王。身居邊地，名「在深山嶮難之處」。有《涅槃經》名「有甘蔗、粳糧、石蜜」，有而難具，辨得兼失，是故云「雖」。「以其難得，貪惜積聚，不敢噉食」，喻不學大。既在邊地，全部匝備，名為「難得」，如北天竺唯有六卷，不具全部。為名、為利書寫此經，名貪積聚。不能依法自學教他，名不敢食。「懼其有盡，唯食粟稗」，喻明學小。以其殘缺，辨義不周，恐問難通，名懼有盡。專學小乘，名食粟稗。

第二段中，「有異國王」喻四依人。「聞憐笑」者，憐之棄大，笑其學小。「車載稻糧而送與」者，音聲語言以之為車，說經授彼名載稻糧而送與之，亦可紙素竹帛為車，抄經授彼名載與之。

第三段中，「其王得」者，邊地化主自聞經法即便分張；「舉國食」者，勸他同習；「民既食」下所化之人荷恩喜讚；順教奉修名為食已，慶沾法利所以皆喜；領荷四依弘化之恩，是故咸言「因彼王故得希有食」。

合中但合後之兩段，初段在於第二聞之憐笑中合，更無別合。合第二中，「四人如是」合異國王，「為法大將」釋為王義，依化不並故言「四中」。「或有一人見」合聞也。

下明所見，舉初段中所況之事為所見耳，「見於他方無量菩薩」合深山王，現雖學小，宿有大授，故名菩薩；「雖學大乘」合上雖有甘蔗、稻等；「自書寫」下合前貪惜積聚之言，「自書令他」合積聚也。「為利養」等合貪惜也，雖書經卷，專期信施，名為利養；悕求美讚，說「為稱譽」；唯增博知，不為起行，名「為了法」；合他附己，名「為依止」；用之貿小，名「博餘經」；「不能廣為他人宣說」合懼有盡，不敢噉食；「故持是經送至彼」者，合載稻糧而送與之；「令發」已下明送所為，發心起願，安住興行。

「菩薩得」下合第三段，「菩薩得已」合王得已，「即便廣說」合前分張，「令無量眾得受法味」合舉國食，食已皆喜略而不合，「皆悉是此一菩薩」下合作是言因彼王故得希有食。

先法、後帖，法中「是此一菩薩力」合國王也，是向四中或一人也。「所未聞經悉令得聞」合得希食。喻帖可知。

上來第一廣明四人正法時中弘護利益，自下第二嘆經殊勝。句別有四：前二嘆勝，令人信樂；後二學益，使人修習。就前二中，「是經流處即是金剛」寄處顯勝，處勝難壞故如金剛；「是中諸人亦如金剛」寄人顯勝，義同前釋。就後二中，初明學益，「若有生」下明不學損。於學益中，「若聽不退」成因益也，「所願悉得」得果益也，「汝等應」下結勸受持。不學損中，先明不聽，「甚可憐愍」，失大損也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
第二像時弘護益中，文別有二：一明四依於像法時弘護利益；二「有惡比丘聞我」已下顯經殊勝，令人愛樂，憑依習學。

就初段中，有二問答：前一問答明興癈時。迦葉先問「如來滅後四十年中，是經廣流過是沒」者牒上所辨，「久近還出」對滅問興。下佛答之，「若我正法餘八十年，前四十年是經復當雨法雨」者，釋迦正法有五百年，五百年中後八十年中前四十年，此經重興於閻浮提，雨大法雨，良以法通有時故爾。

下一問答對興辨癈，就彼癈時明依弘化。迦葉先問，問有二句：一舉法滅時、二「誰能」已下問弘護人。前舉滅中，准下有六：一正法滅時、二正戒毀時、三非法盛時、四增破戒時、五一切聖人隱不現時、六畜一切不淨物時。今但有五，後一略無。六中，前四就法辨時：正法滅者，經法滅時；正戒毀者，律法毀時；言「非法」者，下文名為非法盛時，對前法滅；言「增長」者，下文名為增長破戒，對前毀戒。後之兩句就人辨時：「無如法眾生」，下文名為一切聖人隱不現時，此明無善；「畜不淨物」明其有惡。

就下請問弘護人中，「誰能聽等」正問其人，「唯願」已下請佛宣說，「令菩薩」下明說利益。准依《地持》，此以護法為增上緣，故得不退菩提之心。下佛答之，先嘆、後辨。人別有十，前九在於善趣已上乃至法雲，後一是其善趣已前初發心人。以善趣上於佛滅後交能護法，是以先論；初發心者久乃方堪，故迴後說。就前九中，初五是其善趣菩薩，後四是其四依之人。

就善趣中，先辨初人，句別有二：一護法行，「因熙連佛所發菩提心」，熙連是其恒河眷屬，於此河中一沙一佛，於爾許佛所發菩提心方能護法行；二護法行，惡世不謗。第二人中句別有三：一護法行因，一恒佛所發菩提心；二護法行，不謗同前，加以愛樂；三明所不能，不能廣說。第三人中句別亦三：一護法行因，二恒發心；二護法行，惡世不謗，信樂同前，加能受持；三明所不能，不能廣說。第四人中句亦有三：一護法行因，三恒發心；二護法行，餘行如上加能廣說；三明所不能，不能解義。第五人中亦有三句：一護法行因，四恒發心；二護法行，餘行同前加能解義，十六分中得其一分，云何十六？於此經中所有義味攝為十六，如說一慈為十六

分，一斤以為十六兩等；三明所不能，雖能說法亦不具足。此五同在善趣位中。
下四在於習種已上，就初依中句別有三：一護法因，五恒佛所發菩提心；二弘法行，惡世不謗，受持廣說；三得義多少，十六分中得其八分。第二依中亦有三句：前二如上，三得義多少，於前殘餘八分之中更得其半，通前十二。第三依中句亦有三：前二如上，三得義多少，於前殘餘四分之中更得其半，通前十四。第四依中初先正辨，「善知如來所有法」下重復結之。前中亦三：一護法因，八恒發心；二護法行，於中四對自利利他，一自能不謗讀誦書寫亦教他書、二自能聽受亦勸他人、三為憐眾生自供養經亦勸他人、四自敬重讀誦禮拜亦勸他為，此之四對合為第二；三得義多少，具足十六。理實此人於前殘餘二分之中更得其半，通前十五，末後一分唯佛所證。以此學窮於佛，所觀證照分明，故云「具解盡其義味」。「所謂」已下出其所解，「謂佛常住」顯時之果，「眾生有性」隱時之因。
上來正辨，下復結之。「善知如來所有法藏」結前第三，「供養」已下結前第一，「建立」已下結前第二。
問曰：四依初劣後勝，何故得義初多後少？釋云：麁義浮淺易知，故初得多；細義難精，故後得少。又復麁者隨詮相別，少為多分；細義就實，階降相微，多為少分，分數雖少，其義實廣。
問曰：若言麁義易知，初處得多，細義難精，後得少者，何故經言初地得百、二地得千，如是轉多？解言：辨義汎有兩門：一就攝義從詮門中辨得多少、二就捨詮證實門中明得多少。從詮門中分別有四：一約一詮始終別論，初得多義、後時得少，從詮之義具顯文中，初得聞持成就之處依文具解，故初得多，後設重思委審而已，無多異見故後得少，故此經中初依之人得八分義，第二依人更得四分，乃至第四但得兩分；二約一詮以終攝始，初時得少、後時得多，故此經中初依但得八分之義，乃至第四得十六分；三約多詮始終別論，初得義少聞教少故、終得義多聞教多故，故第十地能受諸佛雲雨說法，依其所聞亦知多義；四約多詮以終攝始，初得少義、後時得多，理在易知。就其捨詮證實門中別分有二：一約就地位始終別論，初時得少，封教心多見理昧故，終時得多，以能捨詮見理明故；二以終攝始，初少後多，理在可知。《地經》所說是其捨詮證實之義，故後得多，不同在斯。
上來明其善趣已上菩薩護法，下次明其初心護法。句別有三：一明現在初發心者當能護法；二「是故」下勸人識知，為勵初心，故勸知之；三「何以」下釋。

自下第二嘆經殊勝，於中舉彼信謗損益以顯經勝。文別有四：一明其謗、二明其信、三明謗損、四彰信益。謗中，初明「諸惡比丘聞佛涅槃，內心不愁」，「今日」已下發言唱快，先總唱快，後出快事，「如是」下結。
第二信中，先勸憶持，下正明信。於中初明具德眾生能自信持，「其餘生」下明其信者能化益他，「有樂為說」正明化他，「其人聞」下明他德益，「他聞滅罪」是其益也。
第三損中，文別有四：一明現損、二「命終」下明其當損、三「若臨終」下重明現損、四「如是之人不至善」下復明當損。
第四益中，差別有三：一明聞經久信有益、二「如有人出家」已下明始信有益、三「或有生」下明微信有益。久信之益在於地上，始信之益在於地前、種性、解行，微信之益善趣已前。久信益中，初先明其自信有益，「若我」已下化他有益。自信益中，初明信者經力莊身，人皆樂見。「國王」已下經力嚴口，有所言說悉皆敬信。化他益中，先勸傳說，「若我聲聞弟子之中」舉所勸人，此實菩薩傳佛教法，故名聲聞，如《法華》說「我等今者真是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」如是等也。「欲行希事」標其所求，名修大乘為行第一希有之事，當廣說大，正勸傳說。「譬如」已下明說有益，能令聞者除滅罪障，先喻、後合。
第二始信有益之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如人」，地前人也。「出家剃髮」喻始發心，歸信大乘，捨離邪謗，名出剃髮。「雖服袈裟」喻明依教，書寫讀誦。「未受戒」下喻未有行，「未受十戒」喻未修習十地之行，尚自未受沙彌十戒，何況具戒？具戒喻佛。「或有長者來請眾僧」寄對顯勝，喻有眾生作請菩薩而欲供養。「未受戒者即與大眾俱共受請」喻始信者高參出世大菩薩數。「雖未」已下牒以結之。合中，「若有發心始學」合如有人出家剃髮，「書寫讀誦」合服袈裟，「未階十住」合未受得沙彌十戒，「已墮十數」合有長者來請眾僧，未受戒者即與大眾俱共受請，乃至墮數。
第三微信有益之中，「或有眾生是佛弟子、或非弟子」，標舉其人，善趣菩薩內有信心名為弟子、常沒無信名非弟子。「若因貪怖聽受是經，乃至一偈聞已不謗」明其微信，「當知是人已近菩提」彰其有益，上隣種性名近菩提。
上來兩段廣明四人弘護利益，自下第三結明四人為世間依。「以是因緣我說四人為世依」者，以是四人像正二時弘法因緣，我說為依。「如是」下釋，以無邪謗故說為依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上來第一勸人依止以攝智慧，自下第二勸人供養以生功德。於中有二：一直勸供養、二「眾僧之中有四人」下教其撿驗。與前相似，

然上文中先教撿驗、後勸依止，今此文中先勸供養、後教撿驗，文之左右。前中有三：一總勸供養、二別教供養、三從偈後長行已下有難解者問答會通。
初總可知。
第二別中，迦葉先請，「我當云何識知是人」，問所供人；「我當云何而為供養」，問供養儀。下佛先以長行略教，後偈廣教。略中，「若有建立法人應從啟請」答其初問，「當捨身」等答其後問。廣中，「如我於是經說」總標說處。下顯說相。初一偈半教敬而畏，後一偈半教重而愛。前中，初半明所供人，答上初問；後之一偈明供養儀，答上後問，先法、後喻。後偈半中，初半還明所供養人，答上初問；後偈還明供養之儀儀，答上後問，先法、後喻。
第三問答會通之中有兩問答：前一問答明其四人合可供養、後一問答彰其四人本戒具在成前合供。就初問中，「如佛所說供養師長正應如是」領前所解，領前偈中「若老應供恭敬禮拜」。「今有疑」下問所不解，問上解中若少應供恭敬禮拜。於中初言「有疑願說」舉疑總問，「若有長」下列疑別問。
別中先作三句審問，然「出家」下舉佛今昔二時之言請佛會通。「如佛言曰持戒比丘亦有犯」下，存昔非今，令佛解釋。於初段中，初先老少相對作問、第二持犯、第三道俗。
第二段中，先舉昔言，「又如佛」下舉佛今語，「如是二」下雙牒二言請佛會通。就舉昔中，對上三問還有三句：「然出家人不敬在家」對前第三明佛舊儀；「然佛法中年少」已下對前第一明佛舊儀，於中先辨，「以是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；「如佛言」下對上第二明佛舊儀，此舉昔言，「從此」已下舉佛今時所說偈辭。下雙牒之，請佛決通。「如是二句」是牒前也，昔為一句、今為一句。「其義云何」正請決通。「將非虛妄」徵以起答。昔言若是，今說是虛；今言若是，昔說是虛。二處未定，及為疑責，故曰將非，遣言將非明已是虛。
第三存昔非今之中，偏就持犯存昔徵今。老少道俗略而不說。於中兩句：前一弘經，明持戒人不合敬犯。「如佛言曰持戒比丘亦有所犯」，舉佛舊言，佛昔宣說敬犯得罪，故言亦犯。「何故如來作如是說」以昔徵今。敬犯得罪，何故今說有知法者一切供養，恭敬禮拜，不簡持犯？下一受經，明犯戒人唯合治罰，不合供養。「世尊亦於經中說言聽治破戒」舉佛舊言，「如是所說其義未了」以昔徵今，破戒之人理合治故，今時所說，有知法者一切供養，不簡持犯，其義未了。
下佛答中，文別有三：一就所教人而為會通、二「如我上說」下就所供人以會其言、三「以是因緣我亦不為聲聞」已下總以結會。就

初段中，「我為菩薩，不為聲聞」即是會通今昔兩言。昔為聲聞說小敬大，犯敬持戒俗人敬道；今為菩薩，故說知法一切皆敬。
問曰；何故前教聲聞降魔憑依不教菩薩，此為菩薩不為聲聞？解云；此等舉之左右，前者就本說為聲聞，今以習大名為菩薩。
第二段中，初明四人實持非犯，理合供養。「是故我昔覆相說」下明其四人實長非幼，故合供養；是道非俗，初中兼辨，更不別論。前中初言「如我上說」指前總會，如佛前說像正二時四依弘化，故合供養。
「正法滅」下別以會之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有四：一明未來邪興正滅為弘護時、二「是四人」下明其四人和光護法、三「如是四人為護法」下彰其四人是持非犯、四明其人合可供養。四中，前三文義俱有，後之一段義有文無，文雖不說，准下喻合理必須有。
就初段中，「正法滅」者經法滅時、「毀正戒」者律法毀時、「增長破戒時」對前毀戒、「非法盛時」對前法滅，此之四句約法辨時。「聖人不現」，無善人時；「受畜一切」，有惡人時，此之二句就人辨時。
第二段中，初明四依出現於世，「見比丘」下同事攝物，「雖見」已下明為護法，見犯不舉。就初段中，依化不並故云「四中」。一人出世為師匡化，故須出家。此即對前迦葉所問，明道非俗，故合禮敬。同事攝中，初「見所化比丘非法各各受」等明其無行，「淨、不淨」下彰其無解，淨與不淨一切不知，不知理法，「是律非律亦復不識」不識教法，「是人為」下同事攝取，為攝向前諸惡比丘與之同事。猶如日光與塵和合，名「共和光」。「不同塵」下明實常異。不同塵者，明其行異、形聚心乖，如光異塵名不同塵。「自所行處及佛行處善能別知」明其解異，順起所修名自行處，行非通道名佛行處，皆能知也。第三見犯默不舉中，初默不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上來第二明其四人和光護法，「如是四人為護法故不名破戒」，是第三段明實不犯。
第四合供，文略不辨。
喻中有四：一邪興正滅喻，喻上初段；二「爾時有一婆羅門」下四依弘化喻，喻前第二；三「是時童子雖為是事猶不失」下自行無犯喻，喻前第三；四「其餘居士、婆羅門等聞所作」下合可供養喻，喻上第四所少一段。
初中有五：一化主遷滅喻、二「有旃陀羅」下邪興廢正喻、三「治未久」下正眾離壞喻、四「栴陀羅王知國人」下邪徒壅正喻、五「復七日」下患機感聖喻。初中，「如王」喻佛如來，眾生感盡名

為「遇病」，聖化還滅說為「崩亡」，善趣菩薩當紹佛化名為「儲君」，化德未成說為「稚小」，未堪遙化名「未紹繼」。
第二句中，諸惡比丘名「栴陀羅」。口具邪辨名「豐財寶」，亦可此等廣積資產名豐財寶，故上說其受畜一切不淨物等。以其豪富，人皆輔從，名「多眷屬」。貴勢黨援名以「強力」，待正衰廢名「伺虛弱」，身為眾主名「篡王位」。
第三句中，邪化不遙，正便離背，名「治未久」，「國人」已下正明眾壞。正眾有三，謂下、中、上。下品之流覩惡不忍，身歸異所，故言「國人遠投他國」；中品之類形聚心乖，故言「在者乃至不欲眼見是王」；上品之人見惡能忍，形無異昔，名「不離土」。先辨，後喻，一眾分三名正離壞。
第四句中，彼惡比丘聞正違背名「知國人逃叛者眾」，使其惡黨為作留礙名「遣栴陀守邏諸道」。
第五句中，別復有四：一患機感聖喻、二始行不從喻、三不從有損喻、四從之有益喻。初中，感聖各有期限故云「七日」，機發招聖名為「擊鼓」，感聖顯彰名為「唱令」，仰感四人為己匠首，是故義言「請婆羅門有能為我作灌頂師」，師能以法灌其心頂名灌頂師，化善歸彼名「半國封而為爵賞」，亦可徒眾後必共匡，名以半國為爵賞也。
第二，始行不從喻中，「諸婆羅門悉無來者」明身不從，「各作言」下明口不從。
第三，不從有損喻中，損事顯彰名「作是言」，始行之流守正不從名「無一人為我師者」，敗正同邪故言「要令」，諸婆羅門「與栴陀羅共住止」等，共住止宿明其身同，同其事業明其行同。
第四，同化有益喻中，半國、不虛，兩釋同前。《大涅槃經》所詮常法終必同修，名「呪所致不死之藥當共分食」。
第二，四依弘化喻中，文別有二：一四依從邪喻、二「爾時童子語其王」下破邪通正喻。前中五句：一內備化德喻、二現化隨物喻、三化稱物機喻、四始行瞋嫌喻、五化善師己喻，亦名徒眾共匡喻。就初句中，諸佛淨行名婆羅門，依從化生名婆羅門子，依化不並是故言一。法身充美名「在弱冠」，持戒無犯名「修淨行」，大悲垂接名「長髮相」，博通聖教名「善呪術」。
第二句中，化赴物機名「至王所」，化現物情義言百王，隨人所求皆能俯應名「王所勅我悉能為」。
第三句中，化稱物情名「王歡喜」，物情愛樂名「受童子作灌頂師」。
第四句中，「諸婆羅門聞皆生瞋」，內心瞋嫌，「責此」已下口言呵責，呵正同邪，是故責言「汝婆羅門，云何乃作栴陀羅師？」

第五句中，化善師彼名「分半國與是童子」，亦可統眾與之共匡名分半國與童子也，同化日久名「共治國，經歷多年」。
上來從邪，自下第二破邪通正。於中有四：一通正喻、二「爾時童子以餘雜」下是摧邪喻、三「爾時童子立本儲君還為王」下是立正喻、四「爾時童子經理是」下是遣邪喻。
前中八句，初之五句攝正歸己，後之三句以正化彼。前中，初句怨彼踈礙，化顯物心，名為「語王」，亦可口言告示名語。「我捨家法來作王師，教王呪術」，彰己益彼，明己先來捨正從邪，化授小法名捨家法，來作王師教王呪術。「而今大王猶不見親」怨彼踈己，大乘未同習名不見親；二彼聞怪聞，怪聞所怨，故言「云何不親汝耶」；三申己所怨，過佛所證常住之法名為「先王不死之藥」，彼未同修名「不共食」；四「王言善」下推化四依，聞說喜從故唱「善哉」，彰己昔來未體化意名「實不知」，大乘法化推歸菩薩名「願持去」；五「是時」下攝正歸己，攝法從己名「取還家」。
上來一段攝正歸己，自下三句以正化彼。初「請大臣而共食」者化其弟子，弟子患輕所以先化。以法攝受名為「請臣」，自行大乘，勸彼同修，名「共食之」；二弟子勸師，以理曉示，名「共白王」，嘆依有法故言「快哉，大師有是不死藥也」；三師聞樂受，同勸悟解，名為「知已」，怨不早聞，故言「云何獨與諸臣服食甘露而不見分」。
上來第一喻明通正，自下第二喻明摧邪。依先為說責罪之法名「雜毒藥」，使彼聽受名「為與服」，彼惡比丘聞為服已忽便生愧故言「須臾」，法行於心名為「藥發」，心生悔愧名為「悶亂」，知己弊下退捨高意名為「躃地」，悔愧情深故「無覺知猶如死人」。
自下第三喻明立正。於中初先立正代邪合彼善趣，立階菩薩匡紹佛化名「立儲君還以為王」，復本正化故云還也。「作是言」下呵邪勸正。初先呵邪，正法之座理非破戒惡人處之，故言「御座法不應令栴陀羅昇」，破戒惡人而為眾主，自古未有，故言「昔來未曾聞見栴陀羅為王」，惡人匡眾義無斯理，故言「栴陀治國理民無有是處」。下明勸正匡紹佛化菩薩所宜，故言「汝今應紹先王如法治國」。
自下第四喻明遣邪。「爾時童子經理是」已牒前生後，經理癈邪立正事已，「復以解藥與栴陀」者，懺罪之法名為解藥，授之令懺名與栴陀，除罪心喜說為「醒悟」，彼犯重罪，雖復懺竟猶須擯遣，令遠清眾，名「驅出竟」。
自下第三喻明四依自行無犯。「是時童子雖為是」者，雖為向前同邪之事，從邪通正辨得兼失，故名「雖」也。自行無犯名「猶不失

婆羅門法」。
自下第四喻明四依合可供養。始行菩薩名「餘居士」，婆羅門等覩其巧化名「聞所作」，嗟其獨絕名「嘆未有」，「讚言善」下出其所嘆。下合有四，與前不次：先合第一；「護法」已下合前第二；「爾時菩薩若見」已下超合第四，明合供養；「若有人見護法人」下却合第三，明實無犯。
就初段中，「我涅槃後」合前國王遇病崩亡，儲君稚小，未任紹等。
第二段中，「護法菩薩亦復如是」合上有一婆羅門子年在弱冠，修持淨行，長髮相等。「以方便力與破戒僧同其事業」，合往王所，乃至共治經歷多年，餘略不合。
第三段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勸供養、二「以是緣」下結會上言、三「如彼」下舉喻以帖、四「善哉」下約喻顯法。就初段中，「爾時菩薩」舉所勸人，此乃名彼能供之人以為菩薩，聲聞人中學大乘者是能供人。「若見有人雖多犯」者舉所供人，「即往」已下正勸供養，「恭敬禮拜」明身供養，「四事」已下明財供養。財供有三：一自有奉上、二自無求與、三「為是」下明為供故得畜八種不淨之物。於中四句：一明得畜八不淨物。何等為八？如彼《善生優婆塞經》具列其名：一畜田宅；二種殖根栽；三貯聚稻粟，居監求利；四畜奴婢人民；五畜養群畜；六畜金銀錢寶；七畜象牙、金、銀刻鏤諸寶、大床、綿褥、氍毹；八畜一切銅錢釜鑊。畜此八種能污淨戒，故名不淨。二「何以」下釋。三「爾時」下明畜無罪。四「何以」下釋。
上來勸供，自下第二結會上言，「以是緣」者以是四依摧邪立正通法因緣。
「我此經中說是二偈令諸菩薩供養法」者，後二可知，此第三竟。
第四自行無犯之中，句別有四：一舉謗得罪彰其無犯、二「護法」下明實無犯成謗得罪、三「有比丘」下舉犯顯持、四「菩薩」下明持異犯。先明無犯，「何以」下釋。從上「如我先說」至此合為初段，明其四人是持非犯，故令供養。自下第二明其四人是長非幼，故令供養。是彼四人實是久行，為化始行，故我經中覆相說言「若少應供，理實長宿」，前就所教而為會通，此就所供而為會通。
「以是緣」下第三結會，前兩段中就初以結：以是聲聞不知四依權化因緣，我今不為聲聞說偈；菩薩知故，我為說偈。
就會通中，有二問答：前一問答明其四人合可供養；下一問答明四依人本戒具在，成前應供，良以菩薩本受行違通法之戒，今時所為稱當本戒，故得具在。文中，迦葉先問起發「如是菩薩於戒極緩」

以為一句，牒舉前事同惡犯戒，名為極緩；「本戒在不」為第二句，正為徵問。
下佛先呵，「何以下」釋，先問、後解。解中有二：一對向後句明戒具在、二「於乘緩」下對向前句明戒不緩。前中，初明自行清淨故戒具在，「如堤塘」下令他戒淨故戒具在，「若有清淨持戒」已下結明戒在。自行淨中，「本所受戒如本不失」明專護持，「設有」已下明犯已悔。
令他淨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就前喻中，初先反明不治有損。遮水之阜名為「堤塘」，喻於眾法。眾法損壞名穿「有孔」，「水」喻眾僧，僧行缺減名為「淋漏」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若有」已下順明持益，四依為人秉法為治，僧行無損名「水不出」。就下合中，先合治益，「菩薩亦爾」合向有人，「雖與破戒同其僧事，所有戒律不如堤塘穿穴淋漏」合水不出。下次合初不治之損，言「何以故」徵前起後，何故戒律不如堤塘？「若無」已下舉後顯前，反以釋之。「若無清淨持戒之人」合初句中無人治故。「僧則損」下合初句中提塘有孔，水則淋漏。
第三結中，「若有清淨持戒之人」牒舉四依，「即能」已下結明戒在。下對初句明戒不緩，句別有三：一汎立道理，「於乘緩者乃名為緩，於戒緩者不名為緩」。不能和光以通大乘名於乘緩，視法貫閑故名為緩；又違菩薩大乘正戒故名為緩，破戒通法名於戒緩。為法心急故不名緩，又順菩薩大乘正戒故不名緩。二明菩薩於乘不緩，即得名為於戒不緩。為法毀戒名「於大乘心不懈慢」，本受戒時要期如是稱當大戒，故名本戒，名本戒故，於戒不緩。三「為護法」下辨明其人以法滅罪成戒不緩。「為護法故，以大乘水而自洗浴」故得無罪，所弘大乘能除罪垢故名為水，護法滅罪名自洗浴，是大乘水自洗浴故雖破不緩。
上勸供養，自下第二教其撿驗。前已驗竟，何勞重驗？釋言：前者魔化為依，邪來亂正，故教撿驗。今此四依亦同破戒，以正濫邪，故復須驗。迦葉先請，如來次教，「迦葉」下復領解讚嘆。請中，初言「眾僧之中有四種人」，法說明濫。內熟外生、外熟內生、內外俱生、內外俱熟，是四種人「如菴羅果」喻說明濫。「破戒、持戒，云何可識」，請佛教示。
下佛教中，「因《大涅槃》則易可知」總教驗法。「云何因」下別教驗法，先問、後辨，汎論驗法、驗說，必依三藏廣教能定是非。驗行必須加以四觀，共住、久處、智慧、觀察，是其四也，共住、久處驗其身行，智慧、觀察驗其心行。身有難知、易覺之別，其易覺者共住即知，共住不練加以久處。心中亦有難、易之別，其易識

者慧驗即知，若慧不了加以觀察。准教驗心名為智慧，以理測尋說為觀察。
自下文中教以四觀撿驗其行，於中三喻：初田夫喻，教其共住久處撿驗；第二林喻，教以智慧；第三藥喻，教以觀察。
初中先喻，喻中，初至「名為淨田」喻明共住。眾僧如田，能生福故，殖福之人如似「田夫」，供僧生福如「種稻穀」，僧中惡行如似「秭稗」，簡惡供善故名「芸除」，麁瞻似好名「肉眼觀」。「名為淨田至其成」下喻明久處，似穀之秭、似稻之稗不可別故，至成方異，所況如是微惡難識，加以久處方知其別。
下次合之，先合初段，「如是八事能污染僧」合前秭稗，畜八不淨名為八事，如草穢田名污染僧。「若能除却」合上芸除，「以肉眼觀即知淨」者合肉眼觀名為淨田。「若有持」下合其後段，至成各異。「持戒、破戒，不作惡時難可分別」反明未熟難可別異，「若惡彰」下正合成熟草穀各異，「若惡彰露則易可知」合草異穀，「如秭」以下舉喻以帖。「僧中亦爾」合穀異草，僧如淨田故云亦爾。「若離不淨」明其離過，八不淨物能有損害名「毒蛇法」。「是名」已下結嘆顯勝，「應為」已下明合供養，「非肉眼」下明唯久處方能識知。
智慧驗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四：一邪正交參喻、二「其果熟」下無智濫傳喻、三「凡愚」已下愚人不別喻、四「有智」下智人能別喻。初中，「迦羅」喻破戒僧，破戒者饒名「樹眾多」。「鎮頭」喻於四依之人，依化不並是故云「一」，依化同邪名「菓相似不可分別」。第二無智濫傳喻中，依及邪人名隨已解，起說教人名「果熟時」。「有一女」者喻濫傳人。女有多義，是中唯邪無智為喻。邪正並納名「皆拾取」，邪多正少故言「鎮頭纔有一分，迦羅十分」，邪正濫傳名「女不識」，在眾宣唱名「詣市賣」。第三句中，「凡愚小兒」喻濫受人，小兒無智故取為喻，不識同前名「復不別」。棄正取邪名「買迦羅」，以受邪法墜墮三惡名「噉命終」。第四句中，「有智人輩」喻能別人，知彼愚人受邪有損名「聞是事」，推得所從故言「何處持是菓來」。答其聞處名「示方所」，智者知彼邪多正少故言「是方多有迦羅，唯一鎮頭」。棄邪不受名「笑捨去」。
合中但合第一、第三及與第四，不合第二。合初段中，「大眾之中人不淨法亦復如是」合迦羅林，此文略少，若具，應言受畜八種不淨法人亦復如是，於是眾中多有受畜。「如是八法」合樹眾多。「唯一持戒，不受不淨」合唯一樹名鎮頭迦。「知畜非法，然與同事不相捨離」合果相似。「如彼林」下舉喻以帖，此初段竟。

次合第二、三，愚人不別。「有優婆塞」合愚小兒，「見是諸人多有非法併不恭敬」反合不別買迦羅菓，「噉已命終」謂不敬養是四依人。喻中彰其通取之過，合中明其併捨之失，皆是不別，舉之左右。

下合第四智人能別，於中四句：一教審問「八不淨物，佛聽畜不」。二彼若言聽，更教審問「如是之人得共布薩羯磨以不」。三彼若言得，復教受經以驗其說。「如是問已，皆言八事如來悉聽」，舉彼邪答。下教撿驗。「祇洹比丘或言金銀佛所聽畜」，舉昔邪言，「或言不聽」，舉昔正語。「有言聽者」牒前邪人，「是不聽者」牒前正人，「不與共」等明正擯邪，「不與共住說戒自恣」明法不同，「乃至不共一河飲」等明事不同。「汝等云何言佛聽畜」以昔徵今。四教其呵勸，「佛天中天雖復受之，汝等眾僧亦不應畜」對上初答勸自不受，佛為利他故得受之，眾僧自為故不應畜。「若有受」下對上後答，明有受者不應共同，先勸不同。「若共說」下明同有損，先法、後喻。

觀察驗中，初先立喻、次合、後勸。喻中，准合具應有三：一邪正交參喻、二愚人不別喻、三智人能別喻。今此文中但有前二，略無第三。

就初段中，「城市」喻眾，「有賣藥人」喻說法者，「有妙甘藥出於雪山」喻說正法出《涅槃經》，「亦賣雜藥」喻說邪法，邪言順情名為「味甘」，邪說濫真故曰「相似」。

第二愚人不別喻中，「諸人欲買然不識」者始時不別，「至賣藥」下中間不別，初問、次答。「是人」下與，與其邪法名「以雜藥」，嘆非為是，故言「此是雪山甘藥」。「時買」下取闇昧之心不達邪正，故言「肉眼不能善別」。聞說聽受名「買持去」。「復作言」下終時不別，取非為是，故言「我得雪山甘藥」。

合中有二，先合初段，「若聲聞眾」合前城市，乃至四依亦名聲聞，四依出世現為聲聞化眾生故。「有假名僧」合城市中賣毒藥人，實無僧德假與僧名，名假名僧。「有真實僧」合賣雪山妙藥之人，四依之人實有僧德名真實僧。「和合僧」者合味相似，邪正交參名和合僧，更無別人。

「若持戒」下合前第二明愚不別，先合、後帖。

「誰是持」下是第三段，合上所少明智能別。誰持、誰破，就行分別；誰真、誰假，就人分別。此舉所知。「有天眼者乃能分別」彰其能知，謂有三乘淨天眼者乃能知耳。

勸中三句：一明未來有破戒人不應給施禮拜供養；二有受畜不淨物者亦不應施禮拜供養；三重戒勸有破戒者不應以被袈裟因緣恭敬禮拜，破戒過重，故偏舉之。

自下第三領解讚嘆。「善哉」嘆辭。餘言領解，「說真我受」法說領解，「如金剛」等喻說領解。
上來對問正明人依，自下第二對昔會通。昔法今人，二言相異，故須會之，亦即明其行所依法。迦葉先問，問中先舉昔所說法非四種人，對人徵問。前中如說，「當依四法」總舉昔言，「何等」下別，「如是」下結。
下佛為會，於中應先解四依義，如別章說。文中有二：第一辨法即人以會，今所論法即四人故，依今法者亦依四人；昔所辨法異四人故，依今人者不依昔法。第二簡法異人以會，人、法異故，人為肉眼、法為慧眼。
前中兩番：一從體起用以辨四依、二從「復次依義」已下據果尋因以辨四依。就初番中，初辨、後結。辨中，初先明其依法，法是諸佛大涅槃體，故先辨之。次明依義，義謂法身、解脫、般若一切種德，依體有德，故次論之。次明依智，智謂諸佛一切種智，依德起於阿含智用，故次辨之。第四明其依了義經，經謂諸佛大乘教法，依智起說，故次明之。
初依法中，文別有四：一正明依法不依於人；二「如上所說四種人」下簡真異偽，明向所說不依人者不依邪人，非謂不依四依人也；三「依法者即法性」下明其依人不依於法，謂依向前即法之人，不依向前即人之法；四「若人破戒為利益」下簡偽異真，明向依人依於真實即法之人，非謂依於破戒之人。
就初段中，先明依法，句別有四：一出法體，謂大涅槃；二「一切」下明大涅槃即於法性，一切佛法猶前涅槃，法性是其無始法性，顯本法性以成涅槃，故即法性，為簡對治，斷結涅槃故即法性；三明法性即於如來，顯法成人故得即之，為簡小乘所證法性故即如來，又為明佛同法可依故即如來；四明佛即常，如來是佛即法性故，故常不變，為簡如來無常化身故須說常。「若復言」下明不依人，聲聞、緣覺言佛無常不見法性，不見性故不應依止。
第二簡真異偽之中，初明四人即法可依，「若有人能了知」已下舉劣況勝明四可依，謂舉善趣五階菩薩以況四人。前中初言「如上所說四人出世應當依止」正明可依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先徵昔說依法不依於人，今以何故言人可依。下釋有二：一明其人能解深義故可依止、二「如是四人即如來」下能解密教故可依止。前中初言「善解如來微密藏」者，知前涅槃，「能知如來常不變」等知前佛常，先順後反，前有四句，然今且對最初及後以說知也。下知教中，初明「四人即名如來」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、後解。「能解密語」明解同佛，「及能說」者明說同佛，以此同佛故名如來。舉劣況中，先舉其劣，「若有人」者善趣位中五階人也，「能知如來

深密藏」者知前涅槃，「及知如來常不變」等知前佛常，先順後反，下牒況勝，「如是之人尚可依止，何況四人」。
第三依人不依法中，文有三對：一定上人法，前「依法者即是法性，不依人者即是聲聞」；二用前法即所依人，謂「法性者即是如來」，并用前人即所證法，謂「聲聞者即是有為」，小乘之法無常流轉故曰有為；三明向前所即人法有其可依、不可依義，如來常住是故可依，有為無常故不可依。
第四簡偽異真之中，「若人破戒」明其無行，「為利養故說佛無常」明其無解，「如是之人不應依止，此義決了故名定義」，此明向前所依人者依於如來，不依如是破戒之人。
就明依義不依語中，先舉、後釋。初明依義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有六：前三即是涅槃三事；「義名覺了」是其波若，波若觀照故名覺了，「覺了義者名不羸劣」是其解脫，障累斯盡故不羸劣；言「不羸劣名滿足」者是其法身，法身圓備名曰滿足。後三是其三寶功德，「滿足義者名如來常」是其佛寶，「如來常者即是法常」是其法寶，「法常即是僧常」是其僧寶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「何等」已下明不依語，初問、次辯。辯中有三：一世俗「諸論綺飾文辭」不可依止；二「如佛說」下虛妄邪經詐稱佛說不可依止，亦可如佛於餘經中宣說世俗無量邪經不可依止；三「又唱」下謗佛之言不可依止。「如是」可結。
就明依智不依識中，先舉、後釋。釋中有四：初言「智者即是如來」明依佛智、二「若有」下明其不依聲聞之識、三「若知如來即法身」下依菩薩智、四「若見如來方便身」下明其不依凡夫之識。於中初明不依於識，「若復有」下明人及說皆不可依。此句與前第二何別？前彰迷真，此明惑應。
依了經中，先舉、後辯。辯中，明其小乘不了故不可依，大乘了義所以可依。文有七對，前六明其了、不了義，後之一對明其可依、不可依義。前六對中，初二就因明了不了，前解、後行，次一就果，次一就因，後二就果。果中，前一約就菩提、後約涅槃。亦可六中前二就因，次一就果，次一就教，後二就義。第七對中，初明小乘不了叵依，「聲聞乘法則不應依」，正明不依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、後解。解中四句：一明小乘權而不了，先法、後喻；二「聲聞乘者如初耕」下明不應依；三「如是名為不了義也」，結前第一；四「是故不應依聲聞乘」結前第二。
下次明其大乘可依，句別有四：初「大乘法則應依」者正明可依；二「何以」下明大了義，成前應依，先徵、後解，明「佛為度諸眾生故，以方便力善說大乘」，窮深決了，是故應依；三「是故應

依」結前第一；四「是名了義」結前第二。「如是四」下總以結之。
第二番中，初明依義，義謂果德；第二依法，法謂法性；第三依智，智謂僧行；第四依經，經謂教法。四中，前二就果說依，後二就因。義是果體是以先明，果依法成故次辨法；智是因體是以先明，因由法成故後辯經。又復前果由因而成，故須明智；前法必藉教詮方顯，故須論經。
文中，初二一處合論，先明依義，次明依法，第三明其不依於人，第四彰其不依於語。義中准前，具亦應六，今但舉四，法身、解脫、波若、如來，略無法、僧。
初言「復次義名質直」是其法身，身無邪曲故曰質直，「直名光明」是其波若，慧無闇障故名光明，「明名不劣」即是解脫，「名曰如來」是其佛寶。下重顯之，「明名智慧」辨波若體，「直名常住」彰法身義，常以身住，不隨時變，故曰質直。
次明依法，「如來常者名為依法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，常與無邊當相論法，不變名常。義多體廣，故曰「無邊」。「不可思」下對情辯法，初明「非有而亦可見」，彰法非無，前非有中不可思議明離心相，「不可執縛」明離色相，體實不無所以「可見」。「若有說言不可見者，所不應依」明不依人。「是故」下結。「若以妙語宣說無常，所不應依」明不依語，妙尚叵依，何況麁鄙？「是故」下結。
第三依中先明依智，初舉、次辯。「眾僧是常，無為不變」是其證智，「不畜不淨」是其教智，「是故」已下結明應依。下亦明其不依於識，「不依識」者總以標舉，次辯其相。「若有說言識作識受無和合僧」舉其邪識，執實謗假所以是邪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和名無有」，無所有者則無有常，何處有僧？「是故」已下結成不依。
依了義中，先明依了、後明不了。就依了中，初明義了，「名知足」等行法中了，「亦於如來隨宜所說不生執著」，言佛亦是無常、苦等義法中了。「是名」下結。「若有能」下明依了義，依前二了名為「能住」，如來等中所依殊勝，名「為已得住第一義」，「是故」下結。下次明其不依不了，先舉、後釋。釋中，初先就義法中明不了經不可依止，「若有人言如來憐」下約就行法明不了經不可依止。前中，初先廣辯不了，後結不依。
明不了中，文別有四：一舉昔日不了義經。「如經說」者，如昔小乘經中所說。「一切燒」者，昔說三毒燒諸眾生故名為燒，如下文說；亦可昔說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故名為燒。宣說諸法斯皆彼燒，故云一切，無常、苦等類亦同爾。「是名」下結，以說一切言無簡別，故名不了。

二「何以」下釋不了義。言「何以故」，徵前起後，一切燒等何故不了？不能解了如是義故對以釋之，依止生心不能解向燒等諸義，局在有為，故名不了。
三「令諸」下明不了損，「令墮阿鼻」正明其損，令他依之乃至謗佛，無常、苦等成謗方等，故墮阿鼻。「所以」下釋，於中先問所以令墮，「以取著」者對問釋之，聞說一切無常燒等決定堅執，言佛亦然，故曰取著。
四「一切燒者謂如來」下辯不了相，先辯、後結，文相可知。「不應依」者結成不依。下約行法明不了經不可依中，初先反舉了義可依，以顯不了。「若有說言時、非時」下翻對前了，正明不了。
前中四句：一就人語明了義經、二結可依、三「若有戒」下汎就教法明了義經、四結可依。初中，「若言如來憐愍善知時宜，說輕為重、說重為輕」，略明了義。時別有四，如下具辯。於此時中，若有檀越豐，非護法，不為淨施，受畜一切不淨之物，佛說為重，翻此名輕。
下廣顯之，於中有四：一「觀弟子有諸檀越」，重物即遮，無則聽畜；二「雖無檀越」，豐時即遮，儉時聽畜；三「雖儉時不為護法」，如來則遮，為護聽畜；四雖護法不依淨施，如來則遮，淨施聽畜。於此四中，如來所遮名為說重、如來所聽名為說輕。「如是四法所應依止」結明可依。
就下約教明了義中，「若有戒等不違四」者不違前四，「亦應依止」結明可依。
就下正明不了義中，句亦有四：一就人語以明不了，「有時、非時」翻上第二，儉名有時、不儉非時。「有護、不護」翻前第三。餘之兩句略而不翻，謂言「如來悉聽受畜不淨之物」，故名不了；二「如是言」下結明不依；三「若有戒」下就其教法以明不了；四「如是」下結明非依，名彼三藏以為「三分」。
上來辯法即人以會，自下簡法異人以會。於中初先明人異法，二「法者」已下辯法異人。前中初言「我為肉眼，不為慧眼」正明異法，以肉眼者不識法故為說人依，「是故」下結，是肉眼者不識法故，我今為之說人四依。就後辯法異人之中，辯法體狀彰彼肉眼不能照見，唯為慧眼。前兩番中就初以別，後略不舉。聲聞人中學大乘者名為肉眼，一切菩薩名為慧眼。
下明邪正，答上問中「云何知魔為眾留難，佛說、魔說云何別知」。何故辯此？釋有三義：一為明四人摧邪通正，能為物依；二為明眾生須依所以，故經說言應依四人，有四魔故；三欲令人識邪不從，離所不依。文中有三：一因迦葉請略舉四魔、二因迦葉請廣辨四魔、三因迦葉領解如來述讚。

初中，「如上四人應依」問前起後，下佛答之，「如我所說應當依止」正答前問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有四魔惑亂眾生，是故必須依仗四依。「何等」已下辯出四魔，先問、後辯。餘處多說煩惱、陰、死及與天魔而為四種，是中唯就天魔說四。四相云何？一義分別，魔及弟子相對為二，所說經律復以為二，合為四種。四中，前二是其魔、人，後二魔、法。舉人答上「云何知魔為眾留難」，舉法答上「佛說、魔說云何別知」。又更分別，四種皆悉就人以說，說經魔一、說律魔二、受經魔三、受律魔四。

第二廣中，迦葉先問，「如佛所說有四種魔」牒佛前言，下就作問。於中准答，問少不足，應有三問：一問諸魔以何等形壞亂正法、二問魔說及佛所說云何可別、三問隨魔隨佛教者云何可知。三中，初一問其魔師、次一問法、後問弟子。又復初一問其形濫，中問說濫，後問受濫。然今文中但有後二，略無初句，准答必須。下佛答之，先對向前所少一問，魔壞法時作是言下對向文中所有兩問。

就初段中，「我般涅槃七百歲後」明壞法時，「是魔波旬」舉壞法人，「漸壞我法」，正明壞法。「譬如」已下明壞法相，先喻、後合。二中，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

就後段中，初廣、後結。廣中十對：一就佛下生以辯邪正、二就如來現行七步以明正邪、三就天神敬奉之事以辯邪正、四就如來娉妻之事以辯邪正、五就制戒以辯邪正、六就如來種種技能以辯邪正、七大小相對以辯邪正、八就佛身以明邪正、九就戒行持犯之事以辯邪正、第十約就內外道法以明邪正。十中，前四成道前事，次一是其成道後事，次一通明一化之事，後四還明成道後事。十中皆先明說邪正，對向初問；後辯受人，對向後問。

就初對中，先辯魔說，文別有三：一說如來因愛受生；二明生已不為世敬；三說如來唯修布施苦行成佛，不修餘德。次明佛說但翻初句，明佛應生，非因愛欲。

第二對中說佛初生現行七步叵信為邪，說佛現行可信為正。

第三對中說佛初生入天祠中，天神不敬以之為邪，敬事為正。

第四對中說佛在家貪心娉妻實受欲樂以之為邪，說佛應作以之為正。

第五對中說佛聽畜不淨之物以之為邪，言佛制斷名之為正。

第六對中說佛不具種種技能以之為邪，於中有六：一說如來為供天神故入天寺，「所以入」下舉正顯邪，「若言不」下非邪顯正，若言如來為調天人故入天寺為不爾者，比言乖理名無是處；二說如來不能入於外道諸論知其威儀、文章伎藝；三說如來不能和合僕使鬪諍；四說如來不為男女王臣所敬；五說如來不知和合一切諸藥，於

中初先明其不知，次明不知故名如來，後明若知則墮邪見；六說如來唯能處中不能具足種種巧便隨順世間。
下說如來具種種德名之為正，亦有六句：一明如來為菩薩時，為調眾生，示入天寺，翻前第一；二明如來外學法中出家修道，知其威儀、文章、伎藝，翻前第二；三明如來能和鬪諍，翻上第三；四明如來為世欽敬，翻前第四；五「亦能示」下明佛隨世，亦能示現和合諸藥，而非邪見，翻上第五；六「為度」下明佛為度諸眾生，故種種方便，隨順世法，不唯處中，翻前第六。
第七對中，執小非大名之為邪，知大外小說以為正。邪中有二：一執小非大、二「是人復言如是經律我當受」下學小捨大。初中復二：一執小律非於大律、二「如來先說九部法」下偏執小經非於大經。
律中五句：一舉佛昔制，如來昔於小乘律中宣說五篇輕重之罪及偷蘭遮，其性皆重，故今舉之，同招大苦故言皆重；二「我等律」下舉小屬己；三「我久忍」下彰己信受，嫌他不信；四「我當」下執小捨大，小乘戒法名為己律，大乘戒法名為汝律，故今說言我當云何自捨己律就汝律耶；五「汝所有」下推大為邪，故言汝律是魔所說。
經中有三：一明魔人執小非大、二「未來之世當有」已下佛呵顯過、三「我又說」下明己說大成彼邪謬。
初中有六：一舉九部證無方等；二舉如來無量小經證無方等；三「如其有」下推方等經為調達說；四「如是等」下推為魔說，先推、後釋；五「如是言」下推他經有，道己經無；六「我經律」下妄引佛說，證是為非。
此初段竟，未來之世當有如是諸惡比丘是第二段，佛呵顯過。
第三段中別有三句：一佛自彰己過九部經，說有方等；二「若有人」下明正者之得；三「若有說」下明謗者之失，先明其謗，後結得罪。
上來第一執小非大，自下第二學小捨大。「如是經律我當受持」正明學小，「何以」下釋。知足少欲因中之道、斷除煩惱因中之滅、智慧是其果中之道、涅槃是其果中之滅，此前四種通名善法。小乘經律與此為本名善法因，以善因故我今受持。「如是說者非我弟子」呵以顯過。次辯其正，「若有說言如來為度說方等經，真我弟子」正顯其正，「若有不受方等經」下呵邪顯正，「如是經律是佛所說」結明前正，「若不如是，是魔所說」結明上邪，下明受人。
第八對中，說佛不為無量德成名之為邪。於中初明如來不為無量德成，唯得空法，「宣說」以下明說無我不順世間，是故假言無量德

成。「如是」下結，說佛具為無量德成，名之為正，先辯、後結，下明受人。
第九對中，約就持犯以明邪正。文別有四：一就無犯以辯邪正、二「復有說言無波羅夷」下就有犯義以辯邪正、三「迦葉白佛如上所說一切眾生有佛性」下問答重顯無犯中義、四「犯突吉忉利天上八百萬」下重顯向前有犯中義。
就初段中，先辯邪正，後顯受人。辯邪正中，無犯說犯名之為邪，無犯復復說為無犯以之為正。此二文中言有左右：前明邪中偏說小乘知足之人以為無犯，說此無犯以為有犯故名為邪；後明正中偏說大乘正見之人以為無犯，說此無犯以為無犯故名為正，理實齊通。
就初邪中先明無犯，「若說是人得罪」已下對之辯邪。前中有四：一略明無犯、二「何以」下釋、三廣明無犯、四「何以」下釋。就初略中，「或有比丘實不毀犯波羅夷罪」正明無犯，如下文說有諸比丘少欲知足，住空閑處，人謂是聖，禮拜讚嘆，比丘不受，名實不犯。「眾人」已下明邪見人謂此比丘實犯重罪，「如是」已下如來以理彰其無犯。
第二釋中，初先徵問「我以何故道其無犯」，下對釋之。於中舉犯以顯無犯，「我常說言四波羅夷若犯一者，猶如折石」正舉犯過，「若有自說得過人」下辯其犯相，「何以故」下釋顯犯相，「如是人」下結成犯過，謂退出世聖人之法。
第三廣明無犯之中，文別有五：一明比丘少欲知足住空閑處、二明王與大臣謂之是聖、三「比丘聞」下比丘不受、四王與大臣轉謂是聖、五結成無犯。初段可知，第二段中初念其人現得羅漢，後嘆其人當得菩提。第三段中文別復三：一彰己現在未得道果，勸王莫說；二「唯願」下明不知足過，請王莫說，於中初先請王勿說，「不知足者乃至」已下明不知足相，「我今」已下明不知足過；三「知足行」下舉知足得彰己樂受，於中初明知足之得為佛稱讚，「是故」已下明己樂受，又知足下明知足相。第四段中，王初自嘆師得羅漢，次告國人，咸使同知，「是故」已下國人聞之，率共稱讚。第五段中，初嘆其人自行清淨，「以是緣」下能生他福，「如是」已下結成無犯。
上來第三廣明無犯，「何以」下釋，文顯可知。上明無犯，下對辯邪，若說如是無犯之人為得罪者是魔所說。
就明正中，先辯後結。辯中有四：一說身有性、二「是雖」下彰其無犯、三「有比丘即出家」下思得菩提、四「如是之人雖未得」下還明無犯。
初中三句：一明比丘說佛祕藏，言一切生皆有佛性，以有性故，斷煩惱結即得菩提。二「若王」下假問顯法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，

「比丘！汝作佛不」是其一問，「有佛性不」是第二問。答中，「我今定有佛性」先答後問，「成以不成，未能審之」答其初問。三「王言」下，王聞領解，比丘印可。此初段竟。
第二段中，明說有性，稱當道理，不犯重罪。
第三可解。
第四段中，別有三句：一明其人雖未證果，得福無量，以菩提心廣大意故；二「假使」下彰其無犯，假舉邪言類以破之，若彼得罪，一切比丘皆同其人，自念得果齊應犯罪，一切不犯，彼亦如之；三「何以」下雙釋前二，於中先問「何故其人得福無罪」，「我於住」下舉己類顯，舉己住修，今得菩提，類顯彼人當必得果，成念無罪，「往昔常離不淨物」等明修緣因，「亦自知」等知有正因，「是故我今得成菩提」成自利果，「有大慈悲」成利他果，彼人同我當得菩提，故自念己當得菩提，稱當道理得福無罪。
上來廣辨，「如是」下結，受人可知。上來第一約就無犯以辯邪正，自下第二約就有犯以辯邪正。有犯說無，名之為邪；有犯說犯，以之為正。
就前邪中，初辯、後結。辯中有五：一說無罪報、二「若言佛說欲行婬」下明婬非過、三「或犯四」下明其諸罪不障解脫、四「如來說突吉羅」下明罪有報是佛怖人而無真實、五「波羅夷至突吉」下明五篇戒非佛所制。下辯正中還翻此五，宜審記之。
就初段中，初說無罪，「若有比丘犯如是」下明無罪報。初先設難，「若犯此等墮地獄者，諸外道等無戒可犯，齊應生天。」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第二段中句別有四：一舉如來聽諸比丘罷道行婬證非性罪、二「復應」下明婬舊法非我過咎、三「如來在」下明婬不障生天解脫成前第一、四「古今有」下結前第二。
第三段中明一切罪不障解脫，文顯可知。
第四段中舉佛昔說突吉羅罪，如忉利天八百萬歲墮於地獄，但是怖人，明無實報，且說突吉，餘者類爾。
第五段中明五篇諸罪律師妄作，假稱佛制，「如是言」下結邪異正。正中有三：一明有罪報，翻前第一；二「我於經中亦說有」下明一切罪皆是佛制，翻上第五；三「若不持戒云何見」下明罪障脫，翻前第三；餘之二段略而不翻。
初中有五：一明諸罪受報無限，勸人防護。二「有律師」下明其宣說無罪報人不應親近。三「如佛說」下舉佛昔言成前叵親，先舉昔言。「若過一」者，謂說戒時誦過一戒。「名妄語」者，於此時中有罪覆藏名默妄語。「不見後」者，謂此妄語不招當苦名不見後，以不見故諸罪皆覆名「無惡不造」。「是故」已下結成叵親，是於

如是默妄語罪不見後世，便於諸惡無不造故。向前宣說都無罪報不應親近。此第三竟。四「我法」下舉輕況重成前有罪。「我佛法中清淨如是」是舉輕也，乃至默妄突吉羅罪亦悉不聽，故云「我法清淨如是」。「況復」已下以輕況重成重有罪。五「是故」下結勸防護，初先勸護，「如是等法若不守」下呵人不護。

上來第一合有五句明其罪報。第二可知。第三段中「若不持戒，云何見性」正明諸罪能障解脫，「一切眾生」下明其離罪方得解脫，「九部經」下釋疑顯法。疑相云何？昔教之中不言有性，云何說言持戒見性？故今釋云：九部經中無方等故不說有性，經雖不說，理實有之，故持得見。下明受人，辯正隱邪。

自下第三重顯向前無犯中義，有二問答：前一問答重顯初段正中之義，後一問答重顯初段邪中之義。向前正中有何不了而須重顯？前說有性當得菩提，不犯重罪，宣說有性，不犯須釋，故今重論。又復向前宣說不犯，未明其犯，故今重辯。向前邪中有何不了更須重顯？前說比丘少欲住空，他讚不犯，未明犯義，故須辯之。

前問答中，先明不犯，「若有不能作如是說」下明其有犯。不犯有三：一說有不犯、二「譬如有人說大海」下說無不犯、三「有外道」下宣說非有非無不犯。初中先問，問因何生？因於向前九部經中不說性生。上說一切眾生有性，九部經中未曾說性，如其說有乖違聖教，云何不犯波羅夷罪？下佛答之，經雖不說，所言當理，是故不犯。

第二說無不犯文中，先喻、次合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初明二乘之人不知佛性，以是義故說無不犯。「如是境」下彰性唯是如來所知，釋顯二乘不知所以。「若人不」下明二乘人不聞祕藏故不知性，「何等」已下辯出祕藏，謂方等經。

第三段中先明佛性非有非無，「若有說」下明其無犯。前中初言「有諸外道或說斷常」舉邪顯正，「如來不」下辯正異邪，不犯可知。

上明不犯，下次論犯，於中有三：一就性明犯；二「我已成」下就菩提說犯；三「以是義」下因人不解，妄取成犯，嘆法不思，令人仰推，捨犯成持。初中「不能作如是說名為犯」者，不說身中實有佛性，惑障不見乃云定無，名犯重罪。

第二段中「若言我已成就菩提」說因有果，「何以故」下釋成有義，「以是緣」下結成有義，此顯犯相，「當知是」下結明有犯，宣說因中已有方便菩提之果，所以成犯。「何以故」下釋成犯義，「有性未修不得菩提」舉是顯非。

第三段中，「以是義故佛法甚深不可思」者以人不解，妄取成犯，故法甚深不可思議。

下次顯上邪中之義，迦葉先請，「有王問」者假以言之，以上文中王歎比丘，比丘不受為不犯戒，故今此中還言王問。上說比丘少欲住空，王嘆不受不名犯戒，云何許犯墮過人法？下佛為辯，於中初先正對前問，明諸比丘為利詐善，犯過人法；「復有比丘為建立」下簡真異偽，明其不犯。
犯中，初明為利詐善，欲令他人知己乞士，「如是比丘多愚癡」下為利詐善，「欲令他人知己是聖」下結為犯。
明不犯中，初為通教法，現聖無犯，「復言我今亦有性」下為通證法，說己身中有性不犯，「作是」下結。初中五句：一為建正法住空寂處，欲令他人謂己是聖；二令他敬信；三因他敬信，悉來附己；四因來附己，令起行以通正法；五「光揚」下因他附己化令生解，以通正法，謂令眾生解佛所說輕重之義。
第二段中，句別有三：一為教他故說己身中有性得果，「我今身中亦有佛性」明現有因，「有經名」下明當得果，「我成佛道」得菩提果，「盡煩惱結」得涅槃果；二「廣為」下說他有性；三「我與汝」下明己及他以有性故當具佛因，成就佛果，「我之與汝俱當安住如來道地」明具佛因，所謂住於十地之道，成下得果。於中初明成菩提果，「無量」下得涅槃果，「作是說」下總結無犯。
自下第四重顯向前有犯中義，於中初言「犯突吉羅，忉利天上八百萬歲墮地獄中，況偷蘭遮」，翻上邪中說突吉羅八百萬歲墮在地獄如來怖人，故今明其實墮不虛。舉輕況重，故言「何況故犯偷蘭」。此中重罪通名偷蘭，不唯方便。「此大乘」下翻上邪中五篇諸罪非是佛制，明一切罪皆是佛制，先制盜戒，次制殺戒、飲酒、妄語，後制邪婬。以制婬中問答重顯，故迴在後。就制盜中，句別有三：一總舉偷蘭勸人莫親、二「何等」下三番別顯、三「如是比丘名無根」下總呵顯過。制殺等中，文相可知。下制婬戒，即是翻上行婬非過，明是過矣。初先正制，「迦葉白」下問答重顯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初先正答前問，明夢不犯。下乘教之，句別有五：一教於婬欲當生穢想；二教於女人莫生愛想；三夢行婬已教生悔意；四教比丘生厭食想，食是婬因故教厭之；五若生婬心，教疾捨離。「如是」下結。下明受人。
第十對中，先辯邪正，後論受人。外法名邪，內法稱正。邪中有四：一說外道苦行邪法以為正道；二說如來聽度惡人及無根等；三說如來聽畜種種不淨之物，於中初先辯其所聽，「除是」已下就所不聽明邪異正；四言如來說草木等皆有壽命。如是四種名魔所說。下辯正中但翻三句，第二一句略而不翻。「我亦不聽，常翹一脚，乃至害生方道呪術」翻前第一，「珂貝」已下翻上第三及翻第四。

於中初先呵邪顯正，「我唯聽」下辯正異邪，「我唯聽食五種味」等正翻第三，「我說四大無壽命」者正翻第四，「若有」下結。上來十對廣辯邪、正、魔說、佛說差別，已下總以結之。「迦葉白」下是第三段，因迦葉領，如來述讚長壽，至此合為第一，明其隨緣造修之行。

自下第二明其捨相入證之行。證中，初先正明證行，「眾生薄福不見」已下明證所依，與上相似。正明證中，差別有三：初四諦一章辯相趣實、四倒一章辯邪歸正、「二十五有有我不」下捨相入證。初明四諦，即是答上云何諸調心喜說諦，今此辯明無作四諦暢佛化意，名心喜說。辯諦何為？諦是法相，如來藏性是其諦實，欲令眾生尋相趣實故須說諦。四諦之義如別章釋。於中如來初廣辯諦，後迦葉領解。初中先別，後總結之。別中，苦、集、滅、道為四。

就明苦中，文別有二：一辯相異實、二「若人」下明實異相。就初段中，前言「苦者不名聖諦」正明異實，今此宣說諸佛法身如來藏性以為苦實，苦相非實故苦非諦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初先徵問「我以何故言苦非諦」，「若言」已下非邪顯正。若當苦事是苦聖諦，牛等有苦，應有聖諦。

問曰：此等豈無聖諦？釋言：此等體實即是，於其情分所覺不真，故得言非。如下文說有苦、有諦、有實，苦尚非諦，焉得為實？

就下辯實異相之中，約就愚智顯法是非。義要有二：一約愚辯非、二約智明是。文有三對：一明愚智迷悟得失、二彰其損益、三雙結非是。就初對中，先迷、後悟。迷中有二：一正明其迷、二明迷有失。迷中，「若人不知如來甚深境界」，迷如來藏佛性境界；「不知如來微密法身」，謂是食身，非是法身，迷佛法身；「不知如來道德威力」，迷佛報身。亦可前句迷於佛心，後迷佛德。

問曰：如來法身道德非是苦法，云何迷此名迷苦諦？釋言：此等雖非苦相而是苦實，故迷此等名迷苦諦。是義云何？苦之實性是如來藏，如來藏者乃是一切凡佛之體。據佛以望，本來常淨，藏外無一生死可得，故如來藏即是佛身、即是佛德。就凡以論，彼如來藏為妄所覆，所覆之藏與後顯時法身為本，說為佛因、說為佛性，如此佛性與彼實諦及佛法身無二無別，故下文言有苦有諦有實，乃至有道有諦有實，是實諦者即是如來佛性虛空，以無別故。今說佛身及佛諸德以為苦實，迷此苦實名迷苦諦，餘諦亦爾。

下明迷失，是名為苦。總明迷失，迷真生苦，故名為苦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不知故，法見非法、非法見法」，明有苦因，不知猶是迷之別稱。迷佛法身，謂是食身，非是法身，是故名為法見非法。生死虛無是其非法，妄取為有故言見法。「當知是」下明有苦果，「必墮惡道」是三塗果，「輪轉生死」是人天果。此前一對總報因

果。「增長諸結」復明苦因，「多受苦惱」復明苦果，此後一對別報因果。亦可前對是分段果，後是變易。
悟中，初先正明其悟，後明悟得。悟中，「若知如來常住，無有變易」，是其眼見，「或聞常住二字音聲」是其聞見。常是法常，住是報常。就明得中，初先正辯，「我於本」下引己為證。前中，初言「若一經耳即生天上」離三塗苦，「後解脫」下離人天苦。後解脫時乃能證知如來常住，從始趣終，「既證」已下據終尋始。引己證中，「我於本際以不知故輪轉生死」反舉迷失，「始於今」下翻之顯得，文少不足，若具，應言始於今日乃得真智，以真智故出離生死。上明迷悟，下明損益。「若如是知真是修苦，多所利益」明前悟益，見苦實性名真修苦，「若不知」下彰前迷損。
第三結中，先結悟是，後結迷非。
次明集諦，先舉，下釋，釋中還約愚智顯之。文有三對：一明愚智迷悟得失、二明損益、三結是非。就初對中，先迷、後悟。迷中，初言「於真法中不生真智」明迷集諦，如來藏性是其真法，無心悟解名不生智。「受不淨」下明迷有失。於中，初至「不知法性」明有集因，「受不淨物所謂奴婢」明其無行，「能以非法言是法」下彰其無解。能以非法言是法等，不解行法，以是因緣，不知法性、不識理法。「以不知」下明有集果，先明受苦，「不得」已下彰其失樂，「不得生天」失世間樂，「及正解脫」失出世樂。悟中，初言「若有深知」明知集諦，知集實性故曰深知。「不壞」已下明悟有得，「不壞正法」明無集因，「以是因」下明無集果，「得生天上」無三塗果，「及正解脫」無人天果。
第二對中但明迷損，略無悟益。「若有不知苦集諦處而言正法無有常」等牒舉前迷，名如來藏為苦集處，「以是緣」下正明其損。
第三結中，先結悟是，後結迷非。
次明滅諦。於中有四：一舉滅法、二就人辯修、三結前法、四結前修。
初段可知。
第二修中迷悟並明，文有兩對：一明愚智迷悟得失、二明損益。就初對中，先迷、後悟。迷中，「若有修習空法」正明其迷，「名不善」下彰其迷失，「是為不善」總明迷失，取空違實故名不善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滅一切法」違佛真德，說滅唯是結盡無為，謗無真德故滅一切。「壞如來藏」違佛真性，說滅唯空而無真實，以是義故壞如來藏。「作是修」下牒以結過。次明其悟，於中，初先教其趣入，令其悟解，「若發」已下明悟有得。前中，初言「修苦滅者逆於外道」辯正異邪，知滅體性是如來藏，不同外道一向取空，故名為逆。「若言修」下破邪顯正，初舉外道邪修類破，「若有

說」下以理正教，藏體不空是以言有。有相如何？如經中說一苦滅諦是如來藏，如來藏者是真識心，是真心中具有一切恒沙佛法，所謂智慧三昧神通解脫等法，如妄心中具有恒沙諸煩惱法，是心與法同一體性，不離不異。如來藏中具有是義，故名為有。藏體雖有，而為惑隱，不可得見；斷煩惱已，定必得之，故知是有。如人迷解正方可見，故得名有。下明悟得，所謂若發知藏之心下極一念，藉此因緣生死妄法不能為障，佛性真法證知無礙，名於諸法悉得自在。

第二對中，先損、後益。損中，「若修如來密藏，無我空寂」牒舉前迷，取彼空理為如來藏，名修密藏無我空也。「於無量世在生死中流轉受苦」正明有損，取空謗實故在生死名受諸苦。益中，「若有不作如是」牒舉前悟，反空求實名不如是，「有惱疾除」正明有益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知藏故達妄本無，故疾滅惱。

上來第二廣辨其修，是名滅諦。是第三段結明前法。

「若能」已下是第四段結明前修。「若能如是是我弟子」結明悟是，「若有不」下結上迷非。

道中亦四：一明道法、二就人辨修、三結前法、四結前修。初中「道者」，總以標舉，「謂佛、法、僧及正解脫」指其道體，於中別分如來、法、僧是其道緣，及正解脫正是道體，此乃是其有為解脫。第二修中，迷悟並論，先迷、後悟。迷中，初先正明其迷，「以此因」下明迷有失。前中，初言「有諸眾生顛倒心言無佛法」等明其所謗，「生死流」下彰其所立，宣說一切唯是生死，猶如幻化，「修集是見」結明其迷，迷失可知。悟中，「若能發心見」等正明其悟，「乘此」以下明悟有得。於中先辨，「何以故」下引己為證彰悟有益。於中初先徵前起後，何故見常使於果報隨意而得？「我於往昔以四倒」等舉損顯益，「今已滅」下正明有益。「是名道諦」是第二段結明前法。「若有人」下是第四段結明前修，先結迷非、後結悟是，唯應結道，據後攝前，是故乘言「真見修習四聖諦法」是名總結。領解可知。

自下第二辯邪歸正，此即答上正善具成，宣說四倒，欲令眾生捨邪歸正，是以論之。文中初辯，後迦葉領。辯中，初言「謂四倒者」總以標舉。實有八倒，何以言四？為四對故。下廣辯之，初先明其苦樂二倒，先明樂倒，次明苦倒，後總結之。是中樂倒少異餘處，餘處直說生死之苦以之為樂名為樂倒，此中宣說迷佛真樂妄取為苦名大罪苦，取此罪苦以為樂因，望得受樂，名為苦中生於樂倒。

文中有其六句三對：一明眾生妄計佛樂以之為苦，二說彼倒心以為罪苦，此二一對；三釋佛為苦成上初句，四說前罪苦以之為樂，此

二一對；五難破佛樂成佛為苦成上初句，六結前計苦為樂是倒，此二一對。
就初句中，「非苦為苦名曰顛倒」總以標舉，下釋其相非苦，如來解其所迷。生倒想者謂佛無常，彰其所立，無常故苦。
第二句中，「若說如來是無常者」牒前倒想，「名大罪苦」結以為苦。此是罪過，與苦作因，故名罪苦。
第三句中，「若言如來捨此苦身入於涅槃」舉滅證苦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第四句中，「我若說言如來常者即是我見，有無量罪」畏樂為苦，「是故應」下取苦為樂，取彼顛倒罪苦為樂。言是故者，是說佛常有無量罪。「故應說佛無常」，說佛無常謂當道理，是以復言「如是說者我即受樂」。
第五句中，「如來無常即為苦」者自立苦義，此乃名前如來捨身入於涅槃以為無常，無常故苦；亦可無常是其有為生滅行苦，故言是苦。「若是苦者，云何生樂」，難破佛樂，成佛為苦。
第六句中，「苦中生樂名為倒」者，謂於顛倒罪苦之中妄取為樂，故名顛倒。
次明苦倒，「樂生苦想名為顛倒」總以標舉。次廣釋之，於中三句：一迷樂計苦，「樂即如來」辯其所迷，道言「苦者如來無常」明其所立，「若說」已下牒以結之。二破樂成苦，「如來常住是名為樂」反以縱立，「若我說常，云何復得入於涅槃」舉應難破；三難破非苦成佛非樂，「若言非苦」舉他所立，「云何捨身而取滅度」舉應難破。
上來廣釋，「以於樂中生苦」下結，「是名初倒」總結前二，謂四對中初對到也。
第二對中，「無常常想、常無常想，是名顛倒」總以標舉。次釋其相，於中但明無常計常、常計無常。上來數辯，今略不論。言「無常者，名不修空」，明無常所以不修空，「故壽命短促」，正明無常。由不證空，隨有流變，故命短促，此明所迷。「若有說」下明其所立，「是名」下結，「名第二倒」總以結之。
第三對中，「無我我想、我無我想，是名顛倒」總以標舉。下釋其相，先明我倒，「世間之人亦說有我」正舉我倒。佛性亦爾，舉正顯邪，「世人雖」下明邪異正，「是則」下結。下次明其無我之倒，「佛法有我即是佛性」舉其所迷。「世間說」下明其所立，「世說無我」正明起倒，「是名」下結，「若言」已下引說證無。准驗斯言，破相之空定非佛性。「名為」下結，「是名第三」總以結之。

第四對中，「淨不淨想、不淨淨想，是顛倒法」總以標舉。下廣辯之，於中先明淨計不淨，淨「者即是如來常」等辯其所迷，「若有說」下彰其所立。下明淨倒，「不淨淨想名顛倒者」總以標舉，「若有說」下廣以辯之。「若說身中無一不淨」正明起倒，「以無不淨定當入」下舉終顯始，成其淨義，涅槃之果名清淨處。「如來說」下破穢顯淨，「是名」下結，「名第四倒」總以結之。領解可知，示同始行，故言「自前悉名邪見」。

自下第三捨相入證，答上問中「云何作善，大仙今說」。彼問如何？釋有三義：一據修作問「凡夫二乘皆作善業不得菩提，菩薩云何修作善業能得菩提」，下佛教之，捨離有無，趣入中道，如是作善，便得菩提；二對果為問「若使當來有果可得，可須修善；若無可得，云何作善」，下佛答中明諸眾生現有佛性當必得果，如子在胎定生不久，但須修善；三對理為問「我今不知所趣入處，云何作善」，下佛答之，有如來藏可以趣入，宣修善業。

文中有二：一明眾生有如來性可以趣入、二「方等經如甘露」下教人趣入。前即所證，後即能證。前中復二：一正明有性、二「迦葉白佛實無我」下問答重顯。前中，初明凡夫眾生有性不見，嬰孩喻下明二乘人有性不見。前中，先問二十五有有我不也？問由何生？如來向言世雖說我，無有佛性；迦葉知有，所以為問。下佛答之，佛性之義如別章釋。文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

法中三句：初言「我者即如來藏」指斥我體，望直說我懼同情取，以是義故對藏以說。如來藏者佛性異名，論其體也是真識心，於此心中該含法界恒沙佛法，故名為藏。又為無量煩惱所藏亦名為藏，如來法身蘊此藏中名如來藏。又此藏中出生如來，是故亦名為如來藏。

二「一切」下明眾生有。一切眾生有如來藏，能為佛因，名「有佛性」，如睡心中有覺悟性，亦如礦石有金銀性。如是一切，此性是其眾生自實，故名為我。以是我故，一切有性即名有我。何不望直說生有我，乃先說性方言是我？此如前釋，望直說我懼同情取，故說有性就之辯我。我義不同，凡有四種：一自實名我，所謂一切諸法體實；二自在名我，謂八自在，如下文說；三是假名集用之我，如下所說六法中我，五陰諸法集成我人；四是外道所立神我，今所論我是其初門。

三「如是我」下明諸眾生不見所由，由煩惱覆故不能見；道言「本來為惱所覆」即顯不同八自在我，道言「常為煩惱所覆」即顯不同世諦假名無常之我，道言「一切眾生不見」即顯不同外道神我。

喻中有三：一凡夫有性惑障不見喻、二「有異人」下佛始為說彼聞不見喻、三「即於其家掘出」已下終為開示彼聞悟解喻。初中，

「貧女」喻諸凡夫，無德稱貧，能生真解故名為女。五陰為舍，即陰有性，故言「舍內多有金藏」，自己心識名為「家人」，心有麁細利鈍之殊說為「大小」，不覺自身有如來性名「無知者」。亦可二十五有眾生名為家人，人有勝劣名為大小，不同解性名無知者。第二段中，文有三對：一佛勸修行彼要見性喻、二如來許示彼聞不信喻、三佛害已能彼聞求見喻。就初對中，「有異人」等喻佛勸修，佛超群俗名為異人。善解造修顯性之法名「知方便」，以法告示名「語女人」，勸之斷障，令善益彼名「雇除草」。下要見性，女即答言「我不能也」，反要見性機顯聖心義稱為答。若無所證，不肯修斷，名我不能。「若能示」下順要見性，未來解心假現修生名為「我子」。若佛顯性，今我當求解心證見，故云若示我子金藏。為性勤修，名為「速作」。第二對中，「我知方便，能示汝子」如來許示。「女人答」下彼聞不信，「我家大小」義如前解。性在我身，我尚不知，況佛異人，能知我性？能示我子？第三對中，「是人復言我審能」者，佛因彰已能知能示，「女人答」下彼聞求見，非直求於當來證見，亦求現在隨文解見，是故說言「我亦欲見，并可示我」。

上來三對合為第二，佛始為說，彼聞不見。

自下第三終為開示，彼聞悟解。「即於其家掘出金藏」喻佛開示，如來今於眾生身中開示佛性名於其家掘出金藏。「女人見」下喻明眾生因說悟解，尋說解性名為「見已」，解性釋心故云「生喜」，妄中見真故「生奇想」，解法敬佛名「宗是人」。

合中，初先依文正合，「善方便」下隨事重合。前正合中，依上三段次第合之。「佛性如是」合初段中舍內金藏，「一切眾生不能見」者合前家人大小不見，「如彼寶藏貧人不知」舉喻以帖，寶藏帖性，貧人不知帖生不見。「我今普示眾生佛性為煩惱覆」合第二段，向前喻中文有三對，今總合之。「如彼貧」下舉喻以帖。「如來今日普示眾生諸覺寶藏」合第三中即於其家掘出金藏，「所謂佛性」指其藏體。「而眾生」下合第三中女見生喜，「宗仰如來」合宗是人。就下隨事重合之中事別有三：一能開人、二所示者、三所開金。「善方便者」舉能開人，「即是如來」對法以合；「貧女人者」舉所示人，「即一切生」對法以合；「金」舉所開，「即佛性者」對法以合。

就明聲聞有性之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三：一昔說無我喻、二「因告女」下無我覆真喻、三「遂至」下今說真我喻。就初段中，「女」喻如來，佛能養化故說為女。佛於過去化諸眾生，令起大機，名「生一子」，所化眾生法身未增名為「嬰孩」，起惑計我名為「得病」，佛心慈憐說為「愁惱」，訪求化義名「覓醫師」，化

儀現心名「醫師來」，說無常、苦、無我等治名「合三藥」，「蘇、乳、石密」舉其藥體，勸之修習名「與令服」。
第二段中，句別有三：一化義現心喻、二「是時女」下權言覆實喻、三「小兒渴」下所化眾生執權捨實喻。就初句中，正說無我兼遮說我名為「因告」，為化之儀現於聖心名「告女人」，如來昔教聲聞弟子修學無我名「服藥已」，未得受我名「莫與乳」，暫停非永以是言「且」。我患既除，無我治癈名「藥消已」，方得說我名「乃與之」。第二權言覆實喻中，佛說無我隱覆真我，故言「女人苦味塗乳」，誡令捨我名「母語兒」，「我乳毒塗」真為權隱，未可受習名「不可觸」。第三執權捨實喻中，所化眾生大欲漸起名為「兒渴」，厭小心生說之為「乏」，求佛真我名「欲母乳」，執昔權言名聞毒氣，未肯從真名「遠捨去」。
上來三句合為第二，第三今說真我喻中別有四句：一為說真我喻、二始聞不受喻、三佛為會通喻、四領受修行喻。就初句中，我患既除，無我治癈名「至藥消」，佛以大教拂權顯實名「母以水淨洗其乳」，以法招引名「喚其子」，勸學真我名「與汝乳」。第二句中，大欲轉慇名為「飢渴」，保昔權言未肯受大名「聞毒氣是故不來」。第三句中，化顯物心名「母語兒」，「為汝服藥以毒塗乳」明已昔說無我所由，「汝藥消」下明今宣說真我所以。藥消、洗意，義同前解，今學非過名飲「無苦」。第四句中，所化聲聞聞佛會通名「兒聞已」，修學真我名「還飲乳」，學之不頓故言「漸漸」。
合中，依上三段之文次第合之。合初段中，「如來亦爾」合前女人，「為度」已下合醫既來合三種藥與之令服。於中三句，前之兩句破離能取，後之一句破遣所取。就前二中，初破我見，後破餘見。就初句中，「為度一切教修無我」量病受法，「如是修」下明學有宣，「永斷我心」明其所離，謂離我見，「入涅槃」者彰其所得，得小涅槃。第二句中，「為除妄見」令其離障，謂離邊、邪、戒、見取等，「示現出法」令修對治，謂示出世無漏道法令其習學。前斷我見明其證滅，此斷餘見令修聖道，言之隱顯，理實齊等。第三句中，「復示世間計我非真」令捨妄我，世人多計五陰為我，今知此我虛妄不真。「修無我法清淨身」者令學無我，觀身無我，見身空寂，不於身中妄立神主名清淨身。亦可初句令成斷德，故經說言「永斷我心，入於涅槃」，後之兩句令成行德。
行中，前句斷除四見，修習淨心；後句除我，修清淨身。亦得說言初句令人證無學果，故經說言「永斷我心，入於涅槃」，後二令人修起學因。因中，前句斷除四見，修起正智；後句除我，修習淨身。雖有多義，初門應善。

「喻如」已下合第二段，喻中三句但合第二，先舉前喻，後合可知。「如彼女」下合第三段，喻中四句但合第一、第三、第四，第二一句略而不合。「如彼女人洗乳喚子，欲令還服」，舉前喻中初句之文，「我今亦爾說如來藏」舉法以合，「是故比丘不應生怖」合第三句「我乳洗竟，飲乳無苦」。「如彼小兒聞喚還飲」舉前喻中第四句文，「比丘亦爾」舉法以合，「應自分別如來祕藏不得不有」約喻以勸。

上來一段正明眾生有性不見，自下第二問答重顯，有二問答：第一迦葉執相徵實，難無佛性，如來辯實異相以答；第二迦葉執實徵相，難無殺生，如來辯相異實以答。就初難中有十二句，前二難上一切眾生悉有我性，後十難前從本以來常有之義。就前二中，「迦葉白佛實無有我」反佛前言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自徵責，然後顯無。「生時無知」以相驗實，「若有我」下以實責相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義。第二句中，以有終沒證成無我。後十句中，第一以其差別之義難破性常，「若皆有性是常住者」牒佛前義，「應無壞」者約實徵相。相別名壞，若性是常，常法不異，一切眾生應無種種差別壞相。「若無壞」下難破無壞，成相差別。「今見」已下以相差別難破性常，「業緣不同」明其因別，「諸趣各異」彰其果別。因果既別，何處得常？第二「以有勝負」難破性常。第三「以有殺、盜、婬」等諸不善業難破性常。第四「以其飲酒醉亂」難無性常；第五「以其盲不見色、聾不聞」等難破性常；第六「以避火坑、毒」等難無性常；第七「所更後便忘失」難無性常；第八「以有老少等別」難破性常；第九句中就處以徵；第十句中約殺以責。下佛答之，初力士喻答前二難，明性是有；下雪山喻答後十難，顯性是常。就明有中，初喻，次合，「如來祕藏如是」已下結歎經勝。喻中有三：一凡夫起惑覆障佛性喻、二「即命」下二乘習空不見真我喻、三「時良醫慰力士」下佛為顯實令彼證見喻。三中，初段還顯向前貧女喻中凡夫不見、第二顯前嬰孩喻中二乘不見、第三成前兩段之中佛開令見。

就初段中，「王」喻如來，三千世界佛所化處名為「王家」，凡夫眾生惑性增強名為「力士」，心有佛性故言「眉間有金剛珠」，諸惡知識名「餘力士」，由近惡友，彼此煩惱同皆現起，故云「挍力」，相領善法名為「相撲」，心對惑緣名「頭抵觸」，心中之性為相隱覆名「額上珠尋沒膚中」，隱而不覺名「不自知是珠所在」，由性隱覆多受諸苦名「處有瘡」。

第二段中，別有四句：一患機感聖喻、二「時有明」下佛知機病喻、三「醫尋問」下徵情責實喻、四「力士驚」下彼聞捨我喻。就初句中，患機感聖名為「命醫」，求佛除障名「欲自治」。第二句

中，佛為「明醫」，深閑治法名「知方藥」，知苦由於迷理而生，故言「知瘡因珠入體」，佛性雖隱，在於現在淺近身中，名「珠入皮」，現有不滅故曰「停住」。第三句中，如來出世，以理徵凡，故言「良醫尋問力士」，責其心中所計吾我名「額上珠為何所在」。然諸眾生所計之我原從佛性真我處起，真我隱沒，便於無處妄計有之，佛今無處徵使知無，令於有處起意趣求，故今徵問為何所在。第四句中，明諸凡夫被聖徵窮方覺無我，乍見無我翻違舊意，故云「驚答我額上珠乃無去耶」。既覺神空，謂呼佛性真我亦無，故言「是珠今何所在」，疑同有為，虛妄無實，是故說言「將非幻化」，退心聲聞雖復退大，暫時學小，心恒不暢，名「愁啼哭」，如舍利弗每傷是也。

第三段中，句別有四：一佛為顯實喻、二「不信醫」下始聞不受喻、三「執鏡」下佛重顯示喻、四「力士見」下彼聞悟解喻。就初句中，退心聲聞失大愁惱，如來顯性以安其心名「慰力士」，有性必得是故勸言「不應愁苦」，「汝因鬪時寶珠入體」明隱所由，由對惑緣性隱身中名珠入體。「今在皮裏」示其所在，住於現在淺近身中，不在未來深遠之身名在皮裏。影現於外，證有不虛，相現聖心名影現外。「汝曹鬪」下明諸眾生不見所以，曹猶輩也，由惑熾盛故隱不知。

第二句中，始聞不受名「不信醫」，「若在皮」下顯不信相，現身名皮，未來世中證性之身深遠如筋，性在現身名在皮裏。現在身中膿血不淨，何緣不出？性在未來深遠身中名在筋裏，當有現無，不應可見。迷理疑教，故言「云何欺誑於我」。

第三句中，重為顯示《大涅槃經》能有顯了，說之為「鏡」，佛以此經顯照物心名為「照面」，心中之性修顯在經名「鏡中現」。

第四句中，彼聞悟解尋說知性名為「見已」，怪妄有真故言「驚怪」，慶妄有真故「生奇想」。

就下合中，依上三段次第合之。合初段中，「眾生如是」合前力士，「不近知識」合與力士角力相撲，「雖有不見」合都不知是珠所在，「而為貪」等合沒膚中，「故墮」已下合處有瘡。

「貪、婬、瞋恚、愚癡覆」下合第二段，前有四句，但合第四。於中先明二乘之人本為惑覆，不見佛性，「如彼力」下明由不見專覺無我，「如彼力士寶珠在體謂呼失去」牒舉前喻，「眾生亦」下舉法以合，以不近友不知密藏故修無我。「喻如」已下明二乘人修無我故不見真我。「喻如非聖，雖說有我，不知我性」，舉凡顯聖，凡未同聖故云非聖。「我弟子」下辯聖同凡，聲聞弟子同前凡夫不知真我，故云「如是」。

下廣之，「不知親近善知識故修無我」者，謂不親近大乘知識，專修無我。「亦復不知無我處」者，不知無我正在有為。「尚自不知無我真性，況復能知有我性」者舉淺況深，明不知我，舉淺擬深是以言「尚」。法空以為無我真性，一切諸法實無我故，二乘之人但知生空，不解法空，名為不知無我真性。無我易解，猶尚不知，況復能知有我真性？

善男子下合第三段，向前喻中句別有四，今合第一、第二、第四，第三不合。「如來如是說諸眾生皆有佛性」合上初句，「喻如良醫示力士珠」舉喻以帖。「是諸眾生為煩惱覆，不識佛性」合第二句始聞不信。「若盡」已下合第四句因說悟解，先舉其法、後以喻帖。

上來合竟。「如來祕藏如是無量不可思」者，是第三段結歎經勝，由經見性，所以歎之。《大涅槃經》名為祕藏，所辯義廣故言無量，所顯義深名不可思。亦可此言結歎佛性，性名祕藏，廣名無量，深名不思。

上來一喻答初二問，明生有性；自下一喻答後十句無常之難，明性是常。於中，初喻，次合，後結。喻中有六：一眾生有性惑障不見喻、二「有人聞」下舉其見者證性是有喻、三「王既沒」下隨緣轉變喻、四「是藥真」下體常一味喻、五「凡夫薄」下舉凡不見顯性深勝喻、六「復有王」下舉後證見明性是常喻。

就初句中，「雪山有藥，其味極甜」喻生有性，山喻五陰，藥喻佛性。「名曰樂味」列名顯法，食能生樂故名樂味，喻明佛性證成勝樂。「其味極甜」辯相顯法，喻明佛性體味精純。「在深叢」下喻諸眾生惑障不見，叢喻煩惱，煩惱覆障故不能見。

第二句中，「有人聞香知地有藥」舉彼菩薩聞見佛性證性是有，「人」喻菩薩，依經聞名名為「聞香」，知身有性故言「知地當有是藥」，實有稱言名為當有，不言當來方始有矣。「過有王」下舉佛證見明性是有，過佛為「王」，欲於自身求佛性名「於雪山」，為見佛性，世世修道，故言「為藥，在在處處，造作木筒以接是藥」，行勳滿足，理從緣顯，名「藥熟時」，陰身中現名「從地出」，顯在行心名「集木筒」，證會本性名「味真正」。

第三句中，「王既沒已」喻佛滅後，性從緣變故言「是藥或酢、醎」等，「如是一」下釋別所由，隨處故爾，亦得名為結別所以。此即答上後十難中前九難也，明性隨緣故有差別、勝負等異。

第四句中，「是藥真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」答第十難，明性體常，不可斷絕。

第五句中，「凡人」喻於凡夫、二乘、始行菩薩，顯性行微名為「薄福」，想心推求故說「鑊斲」，勤求不見說言「加功困苦不

得」。
第六句中，後佛為「王」，果成名「出」，顯性緣具名「福因緣」，證性體實名「得藥味」。
合中，第二略而不合，餘皆合之。合初句中，「如來祕藏」合雪山藥，「其味亦爾」合名樂味，「其味極甜，為煩惱覆」合在叢下，「無明眾生不能見」者合人不見。「一切」已下超合第三，「一味喻性」合前文中如是一味，「以煩惱故出種種味」合隨流處有種種味，「謂地獄等」顯種種相，亦即合前或酢、醎等。「佛性雄」下合第四段真味在山。於中，初先正就佛性明不可殺，「如我性」下以性即藏成不可殺。前中，初言「佛性雄猛，難可沮壞，是故無有能殺害者」正明佛性他不能殺，「若有殺」下反明佛性他不能殺，「如是佛性終不可斷」結明前正，「若可斷者無有是處」結明後反。後段之中，初性即藏，後明叵壞。「雖不可」下合第五段凡夫鑊斲困苦不得。「若得成」下合第六段。
上來合竟。「以是因緣無能殺者」結答上問成不可斷。前六段中偏就四段結答上矣。上來迦葉執相徵實難無佛性，如來辯實異相以答。自下迦葉執實徵相難無殺生，如來辯相異實以答。難意如何？若性叵殺應無不善，下佛答之，明相異性故有殺生，以有殺故有不善業。
文中，初先正對前問明有殺生，「必定當」下結嘆法深。前中，初言「實有殺生」總明有殺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有二：一明佛性不離陰相，殺之有罪，翻前問中無不善業；二「非聖」下明其陰相不即佛性，是故可殺，翻前無殺。前中，初明性不離陰，故壞五陰名曰殺生，以違性故明知由殺墮墜惡趣，後明由業有剎利等種種差別。後中，初明眾生我相異於佛性是故可殺，「譬如」已下明諸眾生陰法異性是故可殺。前中兩句，一明妄異真，「非聖之人橫計我等」舉彼凡我，「如是」已下辯妄異真；二「出世我」下明真異妄，「出世我相名為佛性」舉彼真我，「如是計我名為最善」歎真異妄。
陰異性中，約智辯異，五陰可思，佛性叵測，是以不同。於中先喻，次約顯法，「以是義」下結陰可殺。喻中，「有人」喻求性人，聞身有性名「知伏藏」，用己明心觀陰求性名「取利鑊斲地直下」，正意名直。「磐石砂礫直過無難」明相異性，陰中細者名石砂礫，思無不徹名過無難。「唯至」已下辯性異相，性如金剛，情不入實名「至金剛」，不能穿徹，實義出情，故言金剛刀斧不壞。合中，「佛性亦復如是」合前伏藏。「一切論者及天、魔」等合上有人，一切沙門、婆羅門等名為論者，此等皆是求性之人，所以舉之。「所不能壞」合至金剛，「不能穿徹五陰相」等却合斲地，磐

石、砂礫直過無難，先舉其法，後以喻帖。「性如金剛不可沮壞」合夫金剛力斧不壞。
下次結之，以是五陰是起作相可壞義故，壞五陰者名為殺生。上來正答，下嘆顯深。性雖常住而陰可殺，陰雖可殺而性恒常，故知佛法不可思議。
上明有性，下教證入。於中有二：一教三歸趣入之始、二「更為汝說入如來藏」下教示中道趣入之終。前中，如來先教趣入，「迦葉白佛我知問」下迦葉奉行，如來述讚。前中有三：一因迦葉請，略教趣入：二「爾時迦葉復說偈」下迦葉彰己不識真歸，亦復不知歸之所以，反依昔別，如來重教；三「迦葉白佛我亦歸」下迦葉彰己相實通歸，佛教甄簡。
就初段中，如來初先略言，起發迦葉啟請，後佛偈答。前中四句：第一如來彰經深重明如甘露亦似毒藥、二迦葉請、三如來試問欲知藏不、四迦葉請。就初句中，言「如甘露亦如毒」者，於信能益故如甘露、於謗能損故似毒藥。道此何為？三歸真性由經趣入，故說甘露令人信樂，明是毒藥使人捨謗。此義未顯，故第二請如來「何緣說方等經譬如甘露復以毒藥」。欲求祕藏，須知樂不？故第三問「欲知藏不」。彼聞欣踊，故第四請，云「我欲知」。
下佛答中有十一偈，初七偈半對上初請，明此經法如甘、如毒；後三偈半對向後請，教入祕藏。就前段中，初四偈半正就經法明如甘露、亦如毒藥，後之三偈就人以顯。
前中，初有兩行半偈以其二喻呪於一法，後之兩偈以其一喻況於一法。復就前中，初一偈半立喻顯法。喻中初偈甘露為喻，即約愚、智，明損、明益；後半以其毒藥為喻，亦約愚、智，明損、明益。下一偈合，於中，前半合上甘露，道言「無礙智甘露」者，此《涅槃經》於彼無礙智慧之人得名甘露，「所謂大乘」斥出其體。「如是大乘名亦毒藥」合後半偈，先牒向者，後句「大乘」下就明毒翻前甘露。
就下一喻況一法中，初偈立喻，「如蘇、醍醐及以石蜜」舉其喻體，此諸事中取一為喻，非是並取。「服消則藥、不消則毒」明其損益。後偈合之，「方等如是」合蘇、醍醐及石蜜等，「智為甘露」合消為藥，「不知成毒」合後不消則為毒藥。
就人辯中，偏舉智者，愚略不論。於中，初偈名二乘中學大乘人以為智者，「聲聞、緣覺」舉其智者，「大為甘露」約人顯法，「如諸味中乳最第一」辯法同喻。中間一偈說菩薩人以為智者，「如是勤進」標舉智者，以諸菩薩求佛無間故曰勤進。「依大乘」等約之顯法，依於大乘憑教入證，「得至」已下因證成果，「得至涅槃」到涅槃果，「成人象王」成就佛果，所成之佛人中最勝，猶如象王

畜中力勝，約喻名法名人象王。涅槃是其性淨涅槃，唯可修顯，不可修作，故言得至。佛據方便，從因修辯，是故言成。依大乘法能成此德，故言甘露。末後一偈說凡夫中解佛性人以為智者，「眾生知性」標舉智者，「如迦葉等」嘆以顯勝，解同菩薩故如迦葉、諸菩薩等。「無上甘露，不生、不死」約之顯法，依此大乘甘露法味證會常住，成就常果，故無生死，已能成就無生死果故名甘露。
就下教入祕藏之中，先應解釋三歸之義，義如別章。然後釋文。文中有四：初有半偈總勸分別、次有半偈正教祕藏、次一偈半彰益勸觀、末後一偈結嘆顯勝。
初中，「汝當善分別」者，三歸有二：一是別相、二是一體。隨其事相三歸各異名為別相，論其實性三歸體同名為一體，佛今勸人捨別取同，故言當善分別三歸。就正教中，「如是三歸則我性」者牒前所勸一體三歸，此三歸性則是我性。如上所辯，佛性真我名為我性，此之我性據佛以論即是諸佛法身自體，以佛法身共眾生體無二性故。若性無二，何故眾生名為佛性、佛名法身？釋言：若此據佛以論，性外更無煩惱可得，是故佛性即是諸佛清淨法身。若據凡取，實為妄隱，與後顯時淨德為本，便名佛性。二義雖異，論體不殊，是故佛歸即是我性；據法以論，此我即是諸法之體，故法即我；據僧以論，此義即是僧之體實，故僧即我。故三歸性即是我性。道此何為？欲使眾生於自身中求三歸依，依彼三歸趣入自實如來藏性。
彰益勸中，麁判有二：初偈明其證實之益，後半明其出相之益。略分有四：一標舉實觀，審觀名諦。「我有佛性」言義不足，若具，應言我有法性及與僧性，以偈要迮，不具言之，說彼我性為佛體性名有佛性，亦可說之為佛因性故名佛性。二「當知」下明觀利益，由觀我性有佛性等故入祕藏。三「知我」下重舉實觀，我者猶是向前我性，我所猶是向前佛性及法、僧性，此三皆是我中所有，故云我所。四「是人」下明觀利益，證實離相，無世可在，故得出世。下結歎中，前半歎勝，後半結之。
第二番中，初先迦葉彰己不知，反依昔別，後佛重教。前中「迦葉復說偈言」經家序列，下舉所說，有其十偈，相從為三：初有五偈，迦葉彰己不識真歸，亦復不知歸之所以，反依昔別；次有兩偈審定有無；下有三偈舉佛前說不知之損，請佛教示。
前五偈中，初四行半迦葉彰己不識真歸及歸所以，末後半偈反依昔別。前中初偈明己不知始心歸趣，次有半偈彰己不知正修所行，後之三偈明己不知究竟所成。
就初偈中，「我都不知歸三寶處」明己不知，三俱不知名都不知。「云何當」下問歸趣法，佛果是其無上無畏，云何歸趣？次半偈

中，「不知三處」彰己不知，「云何作」者問佛修法。所修諸行不同真我故名無我，亦可所起緣修對治性非真實故名無我，此無我行云何許作？
後三偈中，初之兩偈別問三歸，後一總問。就前別中，初問歸佛。「云何歸佛」問歸所以，云何勸我歸依此佛。准答如是，非問所歸，下皆同爾。「而得安慰」問歸所成，果絕危怖名為安慰。云何許得？
次問歸法，「云何歸法，願為我說」問歸所以，云何勸我歸依此法，「云何自在及不自在」問其所成。所證真我名為自在，方便行德不同真我名不自在。云何許得？亦可諸佛八自在我名為自在，緣修對治性是流變名不自在。前句云何得自在者問其所成，後句云何不自在者問其所行。
下問歸僧，「云何歸僧」問歸所以，云何勸我歸依此僧。「轉得無上」問其所成，佛果窮極名「無上利」。此無上利云何轉得？
上來別問，下總問之。「云何真說未來成道」是順問也，若具為文，應言「此事道理云何，願佛為我真實宣說未來實得成佛道不」。「未來不成，云何歸三」反以徵問，未來若無果德可成，云何勸我歸依三寶？
上來彰己不識真歸，自下半偈反歸昔別，「我今無預知」彼未來成與不成，「當行次第」別相三歸。於別相中，佛上、法中、僧以為下，故云次第。
第二審定有無之中，偈文有二：初之七句就喻審定、末後一句將喻類法。就前喻中，初之半偈就無反徵，令未懷妊，云何已作生子之想？佛亦如是，身中未有三歸真性，云何已作成佛之想？「若必在」下就有述可，「若必在胎則名有子」可其有義。子若處胎，定生不久，述其生義。三歸如是，若在身中則名為有。「身中若有，定成不久，是名子義」總以結定，是名為子。無有之義。「眾生業然」將喻類法，亦得名為辯法同喻，眾生身中三歸真性能生當果名眾生業，同子有無故名亦然。
第三段中，偈文有三：初之一偈牒佛上言，明不知損；其次一偈明己不知，請佛斷疑；末後一偈明佛能知，請佛宣說。就初偈中，「如佛所說，愚者不知」牒佛上言，如來向前〈四諦章〉中宣說愚人不知道諦，於道諦中不知三寶常住不變謂是滅法，以不知故輪轉生死，故今牒之，明己不知。請佛斷中，初有半偈明己不知，迦葉現今身為俗人名優婆塞，但歸別相，未歸一體，無真歸行，故曰假名。「不知真義」顯假名相，不知一體真三歸義，以不知故當有所損，唯願斷疑，正請宣說。明佛知中，「如來大智」明佛能知，

「唯垂」已下請佛宣說，「唯垂分別」總請宣說，「願說寶藏」別請宣說。

下佛教中，依上三段從後向前次第答之。初偈勅告許為宣說，對上迦葉第三段請；其次一偈明有不無，對前迦葉第二段請；後兩偈半明歸利益，對上迦葉初段之請。初中，「迦葉！汝當知」者，勅告之辭。「我今為汝」許為宣說，「善開密藏」彰己所說，對前請中願說寶藏。「令汝斷疑」明說利益，對前請中除斷我疑。第二偈中，「當至心聽」勅誡之辭，「汝於」已下明三歸性是有不無，「汝」是迦葉，及「於一切諸菩薩」等內有真實三歸之性，與我釋迦名字不殊，「名第七佛」同一名號。於七佛中，釋迦最後，名第七佛。釋迦是性，此翻名能；牟尼是字，此翻名滿。眾生身中法身充滿，與牟尼尊德滿不殊，故「與第七同一名號」。三歸真性含識同有，何故偏云汝於菩薩？彼求見故，佛對說有。有義實通，有應同於一切諸佛，何故但言同第七佛？以第七佛名為滿故。

自下一段明歸利益，對上初請。云何對乎？前問云何歸佛、歸法及以歸僧，問歸所以，今明歸依真性三歸，永離邪過，故須歸依。又前問言云何當趣無上無畏，今明如是歸三寶者則得無畏，如是答也。就此文中，先答向前云何歸佛、歸法、僧等，末後半偈答上云何當趣無畏。

前中初言「歸依佛者」標牒所問。下明歸益顯歸所以，「真名優婆」順正之益，歸佛行成，故得真名優婆塞也。三歸之中並應論此，就始偏彰。「終不更歸其餘天神」離邪之益。若當歸依別相之佛，此身雖不歸餘天神，以其依行未成就故，後生容使歸餘天神；若就我性歸真佛者，歸真行成，終更不歸餘天、餘神。天謂梵天、自在等，天神謂世間種種鬼神。

「歸依法者」標牒所問，「則離殺害」明歸利益，顯歸所以。若歸別相三乘之法，此身之中雖離殺害，以其依行未成就故，餘身容使歸依外道殺害眾生祀祠之法；若就我性歸真法者，歸真行成，永更不歸其餘外道殺害之法。

「歸依僧者」標牒所問，「不求外道」明歸利益，顯歸所以。若歸別相三乘之僧，此身雖不依於外道，以其依行未成就故，餘生之中容使更歸其餘外道；歸此一體真實僧者，歸真行成，永更不歸其餘外道。

「如是歸三則得無畏」，答上云何當趣無畏。以歸如是一體三寶斷離邪過，故得成佛，永無所畏。

第三番中，迦葉初先相實通歸，偈後長行佛教甄簡。前中四偈，初偈歸昔別相三寶，餘偈歸今一體三寶。前歸別中，「我亦歸三」正明歸別，歸別同一是故言「亦」。下嘆顯勝明歸所以，「是名正

路」菩薩所依，「諸佛境界」是佛所託，依之成佛名佛境界。亦可別相三寶中，佛是佛所為；別相中，法是佛所說；別相中，僧是佛所化，名佛境界。

後三偈中，初之一偈舉其所歸一體三寶，次有一偈舉佛歎勝明歸所以，次有半偈彰己歸依，後半自嘆明歸所以。初中，「三寶平等相」者同體義分，不同別相佛勝，次法，僧以為劣，故云平等。「常有大性」辯出前三，此名佛性為大智性。我性之中常有佛性，故言常有大智性耳。理實亦有法性、僧性，遏迮不論。「我性、佛性，無二無別」顯前平等。亦與法性、僧性無別，略不具論。以三歸性皆即我性，故曰平等。

次一偈中，初有兩句明此真歸菩薩所行故為佛嘆，後之兩句明此真歸是佛所證故為佛讚。前兩句中，先明佛讚，如來向前讚嘆一體以為無上第一之尊，故言「是道佛所嘆」矣。「正進安處」出其所讚，明是菩薩正精進者所安止處。後兩句中，先舉所讚，此之一歸非直是彼正進安處，亦名諸佛正遍知者之所證見。下明佛嘆，以正遍者所證見故為佛稱讚。前對之中先明佛讚，後出所讚；後對之中先舉所歎，後明佛歎，文之左右。

次半偈中，「我亦趣善逝所讚無上道」，明己歸依一體三寶，同向別相是以言「亦」，「善逝所讚」義如前解。後半偈中，「是最甘露，諸有無有」，迦葉自嘆，明歸所以。治病中勝，名最甘露。離相中極，妙出三有，故言「諸有所無有」矣。

下佛對之，教其甄簡。於中初略菩薩應作，「如是思」下廣教甄簡。略中有三：一勸捨昔別，不應如諸聲聞、凡夫分別三寶；二「於此」下勸學一體，於中先明大無三別，「所以」下釋，釋相可知；三「為欲化」下會通昔別，為化說三，正會昔別。「若欲」下勸。

廣中亦三，與前不次：一勸學一體、二「如來者名無上」下會通昔別、三「是故汝今不應受」下勸捨昔別。前中先教自學真歸，「若欲尊」下教他修學，自中但教修學佛歸，法、僧二歸略而不論。初言「菩薩作是思惟：我今此身歸依於佛」捨相趣實，念捨情相，求己身中法身之佛名為歸佛。「若即此」下證實捨相，捨妄證實，名自成佛。自成佛時，自外更無他佛可求，故不恭敬諸餘世尊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初先徵問何故不敬？「諸佛平等，等為作依」，對問釋之。諸佛體同名為平等，用此等身與物為依，故諸眾生到所依處即與諸佛法身體同，更無別異，說不恭敬諸餘世尊，非謂彼此德等不敬。

教他學中，文別有二：一教他行、二「譬如人」下明教他心。教他行中，初教凡夫捨偽歸真，「若有分別三歸依」下教於二乘捨別歸

一，「於生盲」下雙牒以結。就教凡中，先教歸佛，句別有二：一教眾生歸佛法身、二「亦令」下教他眾生歸己法身。前中，「若尊法身舍利，應敬塔廟」尋相趣入。此法身者，佛法性身。舍利胡語，此翻名身，胡漢並舉，故言尊重法身舍利。法身無相，難以趣求，故教敬塔以尊法身，良以法身無處不在，故敬塔廟即得名為敬佛法身。「所以」下釋，初先徵問，「為重法身，所以禮敬塔廟者何」。「為」下釋之，以諸眾生不見法身，為欲度彼，故教敬塔，尋相趣入，舉此為欲類於自身。

第二句中，「亦令眾生於我身中起塔廟想」准前類後，歸己同前，是故言「亦」。亦以菩薩法身難見，故教眾生敬己陰身而為趣向，己身即是法身住處，故名塔廟。何不令生於自身中起塔廟想，乃令眾生於菩薩身起塔想乎？釋言：令生於自身中起塔想者，即是向前自行門攝；今明菩薩利他之行，故教眾生於菩薩身起塔廟想。「如是」下釋，「以諸眾生用我法身為歸依處」，故令於我五陰身中起塔廟想。

次教歸法，「一切眾生皆歸非真邪偽之法」舉其所教，亦即顯其須教所以。別相不實故曰非真，理外妄立稱曰邪偽。亦可名彼外道邪法以為非真邪偽之法。「我當次第為說真法」教令歸實，先教別相，後教一體，故云次第。亦可先教真佛，次教真法，故云次第。

下教歸僧，「又有歸依非真僧者」舉其所教，亦即顯其教之所以，歸別相眾名非真僧，亦可名彼外道邪人為非真僧。「我當為作真歸僧處」教令趣實，菩薩教彼於己身中求真實僧，故言為作真歸僧處。

上來教凡，下教二乘。「若有分別三歸依者」舉其所化，小乘眾生唯取別相名分別三。「我當為」下化之歸一，一佛性中義別三歸，故言為化一歸依處無三差別。

自下第三雙牒以結，「於生盲眾為作眼目」牒前教凡，「復為聲聞、緣覺作歸」牒教二乘。「如是」下結，教凡歸真名為無量惡諸眾生而作佛事，教小歸一名為智者而作佛事。

上來一段明教他行，自下第二明教他心。於中有二：一對凡夫作真歸心、二「作是思」下對二乘人作一歸心。前中先喻，喻別有三：第一王喻，喻教菩薩於諸眾生作佛歸心，自欲與彼作佛歸覆；二王子喻，喻教菩薩於諸眾生作法歸心，自欲與彼作法歸覆；第三臣喻，喻教菩薩於諸眾生作僧歸心，自欲與彼作僧歸覆。

就初喻中，「如人」是王，喻於菩薩。教人破相名「臨陣時」，念己勝他故言「我於是中第一」，以能教他破捨別相歸心佛故。念他歸己故言「一切悉依恃我」，謂依菩薩捨妄歸真，又依菩薩我之真性故言依我。

第二喻中，「亦如王子」喻於菩薩念己能教其餘眾生捨離妄法，歸依真法，故言「思惟我當調伏其餘王子」，念己堪能紹繼佛處，說佛真法，名「紹大王覇王之業」，念己所解勝過餘人名為「自在」，念能令他同來歸己，故言「令諸王子見歸」。「是故」已下勸生大意，自念為物作歸處故，不應生於下劣想也。
第三喻中，「如王王子」牒前類後，王牒初喻，子牒第二。「大臣亦爾」明後同前，念己於餘小臣中勝，故言「亦爾」。「菩薩」下合，如王王子及如大臣，故言「如是」。
上來對凡起真歸心，下對二乘起一歸心。菩薩先思「云何三事與我一體」，下佛教示，「我示三事即是涅槃」，故名一體。然經論中說一不定：若就涅槃開示三歸，宣說三歸即涅槃體；若就佛性開示三歸，宣說三歸即是佛性；若就真諦開示三歸，宣說三歸即真諦體。故下文言「若能計三寶，常住同真諦，此即是佛最上誓願。」若就常義開示三歸，宣說三歸同一常體，故下文言「我不說佛、法、眾僧有差別相，唯說常恒，無有變易，無差別耳。」若就不二法門辯三，三即不二，故經說言「佛即是法，法即是僧，此之三寶皆無為相，與虛空等。」一切法亦爾，故曰一體。如是一切，今言三事，即是涅槃一門言爾。
上來第一教學一體，自下第二會通昔別，先舉昔別，「為欲」下會。前中「如來名無上士」法說彰別，勝過法僧故曰無上。「譬如」已下喻說顯別。別相三寶合為人身，「頭最為上」喻佛最勝，「非餘支」等喻明別相法僧不如，下合可知。下次會之，「為欲化度諸世間故」示現別相，「如世梯橙」，佛高，次法、僧以為下。「是故汝」下大段第三勸捨昔別，於中初先勸捨別相，言「是故」者別相三歸，為度世間方便示故，「不應受持如凡愚人所知三歸」，「汝於大」下勸捨別心。定心捨別，故言「決斷應如剛刀」。
上來第一佛教趣入，自下第二迦葉奉行、如來述讚。於中有四：第一迦葉彰己先解明今奉行、二如來述勸、三迦葉歎深、四如來述讚。初中有四：第一迦葉彰己自知，為他故問；二「欲令如來」下明己問意，慶蒙佛答；三「我亦安」下明己自行，轉為他說；四「亦當證」下明己自證，轉勸他人。
就初段中，先明自知，「我為」已下明問為他。於菩提中決意求實名「大勇者」。我為此人「問於無垢清淨行處」，證實之智是其無垢清淨之行，真性三歸是其行處。
第二段中，「欲令如來為菩薩」等明己問意，真性三歸是奇特事，能詮之教名方等經，為使如來分別奇特稱揚方等所以發問。「如來悲」下慶蒙佛答。

第三段中，「我亦安住」明己自行，同佛稱「亦」。「所說」已下明為他說。於中初言「所說菩薩清淨行處」牒佛上言，「即是宣說《大涅槃經》」指斥其相，「我今亦」下明己傳說。為他宣說《大涅槃經》，故言「我今廣為眾生稱揚祕藏」，說經同佛，是故言「亦」。
第四段中，「亦當證知三歸依處」明己自證，同佛稱「亦」。「若有生」下轉勸他人，於中初先勸他生信，「其有宣」下勸他宣說，「是故聲聞、緣覺」已下勸他歸依。勸他信中，「若有眾生能信《涅槃》」舉能信人，「則能了達三歸依處」明信利益，「何以」下釋。以此祕藏《涅槃經》中說有佛性，故信是經了三歸處。勸他說中，「其有說者」舉其說人，「皆言身中盡有佛性」明其說相，「如是之人則不遠求」明說利益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己身有三歸性，於未來世當成三寶，故不遠求三歸依處。勸他依中，言「是故」者，是我身中有三歸性，未來即當成三寶故。「聲聞、緣覺、及餘凡夫皆應歸依我之真性，恭敬禮拜」，起修趣順，名敬禮拜。亦可菩薩自說為我，是我身中有三歸性，是故聲聞、緣覺眾生皆應於我恭敬禮拜，與上文中「亦令眾生於我身中起塔廟想」其言相似。
上來第一迦葉奉行，自下第二如來述勸，以是信經及與說經有大益故，「應當正學大乘經典」。
自下第三迦葉嘆深。「佛性不思」嘆其性因，「相好不思」嘆所成果，隨相似別，實即真性，是故不思。
自下第四如來述讚。「善哉」正嘆，「汝成深智」出其善事。
涅槃經義記第三

涅槃義記卷第四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上來第一教示三歸，趣入之始；自下第二教其中道，趣入之終。於中，初先法說以教，「如因乳」下喻說以教。法中有四：一許教趣入、二「若我住」下正教趣入、三「我與無我性無二」下結勸受持、四「我先於」下引說證成。初言「我今更為汝說入如來藏」許教入也，對前云「更」，更說在後是以言「當」，委說名善，顯實令證，名說入藏。

第二教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對凡夫斷、常偏見，明法相二；二「凡夫於中無疑」已下對遣凡夫有、無二見，明理無二；三「若說苦」下對二乘偏見，明相實二；四「若言無明緣行」已下對遣二乘差別二見，明實無二。第一、第三，兩二何別？第一宣說生死、涅槃法相之二，第三宣說因緣法相實性之二。第二、第四，無二何別？第二段中宣說法性有、無不二，第四段中明其實性前後不二，如乳酪等牛味不二，并顯諸法相實不二。

就初段中，先明凡夫斷、常偏見，「以是義」下對破情見，明法相二。明凡夫見中，文有五對：初對明過，中三正辨斷、常二相，後一明其見起所由。

就初對中，「若我住者」舉其常見，常見之人說有神我住五陰中，名為我住，即是常法。「不離於苦」就之顯過，外道宣說神我是常，故從其意說為常法。五陰是苦，我住陰中名不離苦。「若無我者」舉其斷見，斷見之人說無生滅，假名之我，乃至涅槃真我亦無，通名無我。「修行無益」就之彰過，以無我故無所資潤，故無所益。

中三對中，初對約就我無我見以別斷常、第二約就常無常見、第三約就苦樂二見。就初對中，「若言諸法皆無有我」牒前無我，生死、涅槃二俱無我，故曰皆無。「即是斷見」結斷異常。「若言我住」牒前我見，「即是常見」結常異斷。

第二對中，「若言一切行無常者」舉無常見，此說生死、涅槃之法二俱斷滅，故曰無常，非是前後流變無常。「即是斷見」結斷異常。「諸行常者」舉其常見，謂說五陰諸行皆常。「復是常見」結常異斷。

第三對中，「若言苦者」舉其苦見，此說世間假樂全無，乃至涅槃真樂亦無，通名苦見。「即是斷見」結斷異常。「若言樂者」舉其樂見，說生死中定有真樂，名為樂見。「復是常見」結常異斷。

下明二見起之所由，由常起斷、由斷起常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「修常墮斷見」者，求常不得，故生斷見；「修一切斷」，前常見者求斷不得，故生常見。喻中，「因前移後足」者，斷、常二見互為前後。合文可知。

上來第一明凡偏見，自下第二對破偏見，明法相二，先辨、後結。辨中三對：一苦樂相對以辨二法、二我無我對、三常無常對。於中，無常、苦與無我是生死法，常、樂及我是涅槃法。生死法中，「苦名不善」是生死因，「無我煩惱」是生死緣，「無常財物」是生死果，理實齊通，隱顯言之。涅槃法中，「樂名為善」是其聖道，「我名祕藏」是其涅槃，「常名佛、法、僧正解脫」是其菩提，理亦齊通，隱顯故耳。

就初對中，「以是義」者，以是凡夫偏取皆是斷常義故，理須並學。「修餘法苦皆名不善、修餘法樂名為善」者，學觀名修，苦是生死、樂是涅槃，相對辨異是以言「餘」。不善苦因，因從果稱，故名為苦，亦可苦果從因以目說為不善；善是樂因，因從果稱，說之為樂，亦可樂果從因以名故說為善。

第二對中，「修法無我」是生死法，生死無實又不自在，故名無我。「煩惱」是其生死之緣，以有煩惱所受不實，不得自在，從果立稱，故曰無我，亦可無我從本以名說為煩惱。又，此煩惱性是不實，不自在法，故名無我，是故無我即是煩惱。「修餘常者」是涅槃法，此正是我，舉常顯之。良以說我，喜同情取，法以常別，名曰「祕藏」，正是涅槃，涅槃真我微隱稱祕，備德曰藏。「所謂涅槃」斥其體相，妙出諸有，名「無窟宅」。「修餘無常」是生死法，「即財物」者生死果報名為財物，「修餘常者」是涅槃法，「謂佛法」等斥其體相，此之佛法是菩提耳。

下次結之，「當知如是佛法中道」當相正結，離二說真，顯其中義。離前凡夫斷常二邊，故名中道，非無二中。自下第二對遣凡夫有、無二見，明理無二。於中有二：初明凡夫二見乖中、二「如四大」下佛教無二。前中兩句，初言「凡夫於中無疑」彰彼凡夫不識中道，凡夫於彼無二中道無心攀緣，故不生疑；尚不生疑，烏能識知？二「羸病」下彰彼凡夫建立二相，初先立喻，「病人」喻凡，解劣稱「羸」，闇惑嬰心說以為「病」，飡受邪法名「服蘇已」，取有著無名「力輕便」，蘇性軟弱，病人服之體無堅強，隨物傾倚名力輕便。邪法如是，凡夫聽受取有著無，不能正住，如力輕便。「有無不定」合以顯法。

下明如來破遣情二，教以無二。於中有四：一對向後段有無之病，許教除斷；二「開示」已下對向前段於中無疑，許教趣入；三「若

言有者智不應」下對前第一，正教除斷；四「若言有者不應默」下對前第二，正教起入。
就初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四大其性不同，各相反」者，喻前有、無二見相反。「良醫善知，隨其偏發而消息」者，喻明如來知過偏強而為除斷。合中，初句四大不同略而不合，但合後句良醫消息。「如來亦爾，於生如醫」合前良醫，「知諸煩惱體相差別」合前善知，「而為除斷」合前偏發而消息之。除斷之相，如後文說。
第二段中，開示祕藏。「清淨佛性常不變」者，對前凡夫於中無疑，許為開示，令其趣入。開相如後。
自下第三正顯向前為除斷相。「若言有者，智不應染」教斷有見。若聞法有，有智之人不應染著，取為定有。「若言無者即是妄語」教捨無見。若說一切諸佛皆無，乖違法理，故是妄語。
自下第四正顯向前開示祕藏佛性之義，明其佛性非有非無。「若言有者，不應默然」明性非無，以非無故應為他人說性實有，不應默然。彼云何有？分別有二：一法佛性從本已來且過恒沙一切佛法，如礦中金：二報佛性從本已來於其心中有可出生一切德義，如礦中金有可造作莊嚴具義。「亦復不應戲論諍訟」彰性非有。云何非有？分別亦二：一法佛性離一切相、離一切性，故名非有。云何離相？如淨醍醐，體雖是有，而無青、黃、赤、白等相，亦如一切眾生心識，體雖是有而無大、小、長、短等相。佛性如是，體雖實有而無一相。云何離性？如來藏中具過恒沙一切佛法，不離、不脫、不異，是諸佛法同一體性，互相集成，未有一法別守自性，故言離性。二報佛性本來但有可生之義而未有體，如樹子中而無樹體。性既如是，於中執定無不乖理，故勸捨之。
文中初言「亦復不應戲論諍訟」正勸捨有，捨有同前，是以言「亦」。前勸捨無，更勸捨有，所以言「復」。若執定有，言不應法，即名戲論。執有乖空，是故勸捨。以有此過，故勸不應。「但求了等」教取正義，捨情專理故曰但求，所求如理即是其論諸法真性。「凡夫」已下舉過勸捨，道言「戲論諍訟不解」即顯不者堪能解也。
問曰：今此說非有無，與彼向前第三段中破有、破無有何差別，更復重來？釋言：前者為破情見，今此所論為明道理。又復前者就彼世諦因緣法中破定有無，今此正顯如來藏性非有無義，與前不同，所以更辯。
自下第三對彼二乘偏見之過，明相實三，良以二乘執相迷實，故佛就相辨實教之。文別有五：前三就其染相顯實、後二就其淨相顯實。此五番中，例應有三：一舉佛昔說、二明愚人執相迷實、三明

智者解相知實。但今文中言有隱、顯，或有具者、有不具者。就初番中，但有墮二，略無第三。「若說於苦」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，佛昔於彼小乘法中說身皆苦。「愚人便謂身是無常，一切苦」等是第二句，此名聲聞以為愚人，或名凡夫，以不知實故名愚人，心不會正故不名聖，說為凡夫。謂身無常，苦之所以，說一切苦。正執為苦，此明執相。「復不能知身有樂性」彰其迷實。應舉智者，翻前可知，故略不舉。

第二番中，三句備有，「若說無常」是第一句。舉佛昔言。「凡計無常，譬如坏器」是第二句。此名聲聞以為凡夫，尋言執相，故計一切皆是無常，如坏喻顯。此文略少，准前應言：復不能知身有常性，不知常性即是迷實。「有智人」下是第三句，「應當分別」總勸分別，「不應」已下別教分別。「不應盡言一切無常」勸捨執相，「何以故」下教令知實。言何以故，徵前起後，何故不應盡言無常？我「身即有佛性種子」正教以實。

第三番中，「若說無我」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。「凡夫當謂一切無我」是第二句，彰彼二乘執相迷實。然此文中但明執相，略無迷實。「智者」已下是第三句，明其智者解相知實，「應當分別無我假名」勸其知相，勸知無我局在假名不實法中。「如是知已不應生疑」勸其知實，知彼無我局在假名不實法已，不應於彼真實法中疑謂無我。

第四番中，「若言如來祕藏空寂」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，此說涅槃以為祕藏。如來昔於小乘法中宣說涅槃一向滅無，故云空寂。又佛昔於破相教中說涅槃法一向空無，亦名空寂。「凡夫聞之生斷滅見」是第二句，彰彼二乘執相迷實，謂佛如來般涅槃後一向斷滅，此明執相，略無迷實。「有智人」下是第三句，明其智者解相知實，應當分別如來是常，無有變易。勸其知實，略無智相。若具，應言：應當分別如來化滅實是常住，無有變易。

第五番中，「若說解脫喻如幻化」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，此說菩提以為解脫，如來昔於破相教中說佛解脫幻化無實，故《大品》云「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之如幻如化，何況涅槃。」故今舉之。「凡夫當」下是第二句，彰彼愚人執相迷實，謂佛所得真實解脫猶如幻化，終歸磨滅。此明執相，略無迷實。「有智人」下是第三句，彰彼智者解相知實，「應當分別人中師子雖有去來」，明其知相，名佛以為人中師子，化生名來，應滅稱去。「常住無變」明其知實。

自下第四對遣二乘差別二見，明實無二。良以二乘未體法實，見法流變便謂定別，故須破遣以明無二，并遣二乘相實二見以明不二，

以二乘人聞前無常、苦、無我中有常等性，便謂彼性與苦、無我等相別體同聚，故須破遣以明無二。
文中六對：前之三對破遣二乘前後別見以明無二、後之三對破遣二乘相實二見以明無二。前三對中云何無二？如麥因果，前後雖別，麥性不二；乃至一切乳酪等別，牛味不二。諸法像此明無明等雖復別異，實性不二，一真心體隨緣轉變，為諸法故。故下文言「與諸結俱名為無明，與善法俱說之為明」。後之三對云何無二？如人夜闇見繩為蛇，同體義分，體性無二；亦如有人迷南作北，此南與北體性無二。諸法如是，迷如來藏以為生死，生死之體是如來藏，故曰無二。
前三對中，初番結業相對說二，約對此二以明無二；第二業果相對說二；第三善惡相對說二。法相無量，且舉此三，餘類可知。就初對中，「若言無明因緣諸行」舉佛昔言，無明煩惱，諸行是業。「凡夫聞」下明其愚人定執為二，此還名彼二乘為凡，以未證會無二實故。妄心取相說為分別，謂彼無明與行定別，名生二想。明與無明列其二名，明猶是行，行中明勝，對彼無明彰二相顯，故偏舉之。「智者」已下寄就智者明性無二，一真識體隨緣轉變，為明無明，故性無二。如一水性隨緣清濁，水性無二。「無二即實」牒以結之。行識相對，文顯可知。
第三對中，「若言善」等舉佛昔言，「十善十惡」舉其業體，「可作、不可作」約人辨業，十善可作、十惡叵作。「善道、惡道」對果辨業，十善通人至於人天名為善道、十惡通人到於三趣名為惡道。「白法、黑法」隨相辨業，善業鮮淨名之為白、惡業鄙穢以之為黑。凡二智一，義同前釋。
自下三對約就向前第三段中相實之二以明無二，然上文中備有五句，今且約就初之三句以明無二，餘類可知。「若言應修一切苦」者舉上初句，「凡謂二」者。此猶名彼二乘為凡，二乘之人聞前苦中有其樂性謂全別體，故言謂二。「智者了達性無二」者，寄智顯理，菩薩智者知實起相，相即是實名了無二。「無二即實」牒以結之。
「若言無常」牒上第二。「如來祕藏亦無常」者，猶前文中凡夫計身悉皆無常，聲聞之人於昔教中聞說無常，便謂生死乃至祕藏皆悉無常，故今舉之。彼二乘人於昔教中未聞祕藏，云何說言謂佛祕藏亦是無常？彼雖不聞，而言一切悉是無常。言無甄簡，祕藏亦是一切之限，故得說言如來祕藏亦是無常。「凡謂二」者，由彼二乘昔謂一切悉無常故，佛前教之明無常性，彼聞說常，謂與無常一向別體，故言謂二。「智了無二」義同前解。「一切無我」牒前第三。「如來祕藏亦無我」者，猶前凡謂一切佛法悉無有我，彼二乘人於

昔教中聞說無我，便謂生死乃至佛法一切無我，故今舉之。「凡謂二」者，由彼二乘昔謂一切悉無我故，佛上教之無我法中有真我，彼聞設我，謂與無我迢然別體，故言謂二。「智了無二」，義如上辨。

上來四段合為第二正教趣入，自下第三結勸受持。句別有四：一結嘆前義、二「我今於」下結嘆前教、三「我無我」下勸持前義、四「汝亦應」下勸持前教。就前句中，「我與無我性無有二」牒舉前義，前義眾多，就後以牒，「如來祕藏其義如是」就之以結，「不可」下嘆。第二句中，「我今於是一切功德成就經中皆悉說」者，上來辯理能令眾生依之成德，故名一切功德成經，此即是共嘆美之辭。如來藏中所有語義，於此經中具已說竟。名「皆說已」，此是結辭。第三句中，據後以勸，是故偏言我與無我無二應持。第四句中，勸持教法，同義稱「亦」。

「如我先」下大段第四引說證成，此應引彼《大品經》說證成此義，從上更說入如來藏，至此第一法說教入。

自下第二喻說教入。先舉喻事，「如是酪性為從乳」下廣辨喻相，約之顯法。文別有四：一破定有無，顯前第二有無不二；二「是牛食噉水草」已下明乳酪等前後性同，顯上第四前後無二；三「迦葉白」下廣前第一有無不二；四「是牛食噉草因緣」下廣前第二前後不二。

初中有四：一就乳酪三句審定，從乳為一、從自為二、從他為三；「二乃至」下以前類後；三就前三句難破後二成初乳生；四「乃至」下將前類後。

初二可知。

第三段中，難破自生，明其非有；難破從他，成初乳生，顯其非無。破從他中，「若從他生」舉其異說，此名水等以之為他，對破可知。次破從自，「若自生者」舉他異說，宣說乳中先有酪性還生後酪名為自生，故今舉之。下對破遣，「不應相似相續生」者，以酪自生，破從乳生。酪從酪生，不從乳故，是乳不應相似相續而生後酪。乳相似酪故言相似，酪生接乳名為相續。道其相似，明乳酪因；云言相續，明酪乳果。「若相續生則不俱」者，以從乳生，破酪自生。以從前乳續生酪故，明知先無酪之自性，與乳俱時而生後酪。「若不俱生五種之味不一時」者，將初類後，若無酪性與乳俱時而生後酪，是則乳中亦無生蘇乃至醍醐，是故五味不得一時。

「雖不一」下釋成初句明從乳生，「雖不得一時」簡前自生，「定復不從餘處來也」簡前他生，謂不從餘水草中來。「當知乳中先有酪相」正明乳生。乳有酪性，酪性是其酪果家相，如煖火相，非有酪體。「甘味多故，不能自變」明假緣生，此言即是釋防外難。難

意如何？若乳有酪，何故假緣？假緣生故，明知乳中先無酪性，無酪性故不從乳生。故今釋之。乳中實有甘味多故，不能自變，故假酢緣方始得生。
下第四段，以前類後，文顯可知。此初段意也。
第二段中，初先立喻，後約顯法。喻中，明能生所生，前後雖別，性同不二，以類無明及諸行等前後雖別，實性無二。文中，初言「是牛食噉水草因緣，血變成乳」明前後二。下約此二明性無二，「食甘乳甜、食苦乳苦、食肥膩草純得醍醐」明性無二，食草與穀所出之乳色味各異，食穀乳好、食草乳惡明性無二。下約顯法，「以明無明生於二相」合食水草，「血變成乳」明法相二。「若無明轉則為明」者，合食甘草乳則甜等，明性不二。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」以初類後，「無有二相」結成二、無二之義，亦如上辨。
自下第三廣破有無，成前第一，先問、後答。於前問中，先難定有，後難定無。由佛向說乳有酪相，故難定有；恐佛被難，轉立無義，故難定無。
前難有中，「如佛所說乳中有酪，是義云何」牒以直問，下就設難。難有四句：一以生難有，「若言乳中定有酪相，細故不見」舉佛有義，「云何說」下以生難破，「從乳新生」明非本有；二「若本無」下立理重徵，本無今有，可名為生，如其先有，云何名生？三「若言乳中定有」已下舉因類破，草是乳因，舉彼草中先有性乳，類破乳中先有性酪。「若言乳中定有酪相」重牒前有，「草應有乳」正類破之；四「如是乳中亦應有草」舉果類破，恐佛被徵說草有乳，故今類破乳應有草，斯乃舉果反類其因。
下難定無，句別有三：以生破無，言「云何因乳而得生酪」以生難破，從乳生酪明非本無；二「若本無」下破無得生，先舉本無得生之言，「何故」已下次以破之。若本無酪而得生酪，本亦無草，何故不生？乳不生草，草可本無，乳中生酪，明酪非無。
下佛答之，先列三門明皆不可。不定有無，正答前難；不從他生，遍防異計。言「不定有」成初段中不自生義，「不定無」者成初段中從乳生義，「不從他」者成初段中非他生義。
下廣顯之，先破定有，初牒、次破。若乳有酪，體味應同，「云何而得體味各異」？乳冷酪熱是其體異，乳甜酪酢是其味異，其色亦異略而不辨。體味各異明非本有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次破定無，先牒、次破。「乳中何故不生兔角」以無不生，顯生非無。是義云何？若乳無酪而得生酪，乳無兔角，何故不生？乳無兔角不可生角，乳生於酪明酪非無。「置毒乳中酪則殺人」以終驗始，顯非本無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次破從他，先牒、次破。若從他生，水是其他，何故於中不生於酪？水不生酪，明不從他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自下第四廣顯不二成前第二，初先立喻，「明無明」下約之顯法，「以是緣」下結會前喻，「佛性亦爾」舉法以帖。喻中有四：一就乳因果建立二相，喻明、無明法相之二；二「是乳雖從草血出」下就乳因果明性無二，喻明、無明實性不二；三「是乳滅」下就酪因果建立二相，喻行、識等法相之二；四「是故不得定言」已下就酪因果明性無二，喻行、識等實性不二。
初中「是牛食草因緣，血則變白」從因生果，牛喻眾生，心納惑緣名為噉草，起無明支喻況如血，無明起行名血變白。「草血滅已，福力成乳」因謝果興，亦得名為緣力生果，為彰因果前後別異故說滅已，犢子福力變血成乳，故言眾生福力成乳。是義云何？牸牛喻於無明眾生，造業眾生從前而起說為犢子，以此眾生宿業熏習轉前無明而起後行，如彼犢子福力成乳。
第二段中，「是乳雖從草、血而出不得言二」正明無二，草血出乳是其別異，辨異兼一是以言「雖」，轉前作後是故不得一向定二。「唯得」已下釋成無二，唯從草、血因緣生乳，非餘處來，是故不得一向定二。「酪至」已下以初類後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二。以是乳等從前生後，性無別故同名牛味，牛味同故名為無二。
第三段中，「是乳滅已因緣成酪」正辨其二，前乳滅已更假餘緣方得成酪，所以名二。「何等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是酪假於酢暖等生故名從緣。「乃至」已下以前類後。
第四段中，「是故不得定言乳中無有酪相」正明無二，是酪從於乳中生故，不得定言乳中無酪相，而生後酪，故性無二。「從他生者，離乳而有無有是處」破他定二。從他生者，舉異見人；離乳而有，舉異見言；無有是處，以理正非。離乳有酪無是處故，明非定二。
上來立喻，下合顯法，但合初對，後類可知。「明與無明亦復如是」合前食草血變成乳明法相二，「若與煩惱諸結俱」下合前是乳雖從草血不得二等。於中，初先正解無二，一佛性體，與諸結俱名為無明，與善法俱名之為明，明與無明體性無二。何者性體？謂真識心。故《地經》中說十二緣皆真心作，如夢所為皆報心作。「是故」已下結成無二，「以是因緣」下結會前喻，以明、無明二因緣故，我先宣說雪山膩草，牛若食者即成醍醐。「佛性亦爾」舉法以帖，此明佛性，同彼膩草及與醍醐前後性一，故云亦爾。由性一故，彼無明轉即變為明。如是一切四諦至此，正明證行。
自下第二入證所依，於中有二：一明菩薩依經見性，答上問中「云何菩薩見難、見性」；二「種種異論皆佛說」下明諸菩薩依字解

經，答上問中「云何解滿字及與半字義」。初中有三：一明菩薩依經見性、二「迦葉白甚奇」已下明二乘人依經見性、三「迦葉白佛非聖凡夫有生性」下明凡夫人依經見性。初之一分正答前問，後二乘辨，此三分中皆初明其佛性難見，後明能見。

就初段中，先明難見，「若剎利」下明諸菩薩依經見性。明難見中句別有四：一略喻難見，所謂牸牛眾生薄福，不見雪山肥膩之草；二「佛性」下合；三「如大海」下廣喻難見，於中海喻喻妄含真，雪山之喻喻真含妄；四「眾生」下合，於中初先合喻明有，「所謂」已下出其有體，恐畏世人執法同喻，故說佛性非是作法，「但為」已下明諸眾生不見所由，此即明其難見義也。

下明菩薩依經見中，「若剎利等斷除，即見成無上道」明諸菩薩斷惑證見，菩薩處世不出四姓，故說剎利、婆羅門等。

「譬如」已下明諸菩薩依經解見，先喻，次合，後嘆勸學。喻中先順，「若無」下反就順喻中法身如空，「震雷」喻於《大涅槃經》，從真現應普覆世間名為「起雲」，「一切象牙」喻眾生心。人傳外國上象有三：一優鉢羅象、二拘物頭象、三分陀利象。此等皆悉從牙以別，於天雷時牙上有其優鉢羅華文像生者，說之以為優鉢羅象，餘二亦爾。以此等一切象牙喻眾生心，眾生心中佛性顯了故言「生華」。下反喻中，佛未宣說《涅槃經》時名「無雷震」，眾生心中性不顯了名「華不生」，性不顯故，唯得宣說眾生無我，不得言我故「無名字」。

合中有四：一明凡不見合前反喻、二「若得聞」下明菩薩能見合前順喻、三「雖聞」下明二乘不見合前反喻、四「聞是經」下明菩薩能見合前順喻。就初段中，「佛性如是」合天雷時牙中華生，「惱覆不見」合華不生，「是故我說眾生無我」合無名字，是諸眾生惱覆不見故說無我。第二段中，「若聞是經則見佛性」合雷華生，明諸菩薩依經見性，「如象牙華」舉喻以帖，此從凡夫進為菩薩。第三段中，「雖聞契經不聞是經不知如來微妙相」者重合無雷華則不生，此明二乘雖聞小乘契經諸定，以其不聞《涅槃經》故，不知如來法身體相。「如無雷」下舉喻以帖。第四段中，「聞是經已即知佛性」重合雷時象牙華生，明諸菩薩依經見性，喻已下舉喻以帖，此從聲聞進為菩薩。

下嘆勸學，於中五句：前四嘆勝，後一勸學。前四句中，初明由經得知佛性；二「以是義」下結嘆經勝，以聞是經知佛性故，說《大涅槃》為祕密藏；三「增長」下明向由經增長法身，從小至大名增法身；四「以能長」下結嘆經勝，以能長養法身大義，故得名為大般涅槃。

下勸學中，「若有習學能報佛恩」上順聖心，「真佛弟子」上順佛法。就明二乘見性之中，先明難見，「迦葉白佛：佛性微細，云何肉眼而能得見」下明二乘人依經得見。前中有四：第一迦葉明性難見，二乘不服，不能聽受、證會在心，故曰不服；二如來述可，汝嘆性深，二乘不服，不違我說；三迦葉請佛難見之相；四如來廣辨。於中有二：一舉菩薩見性不了以顯二乘不能得見；二「所有佛性如是深」下舉佛獨知，彰彼二乘不能得見。前中先明菩薩不了，「如是菩薩位階十」下以大況小，明小不見。就明菩薩見不了中，初明菩薩假佛少見，下因見傷嘆。前中先喻，喻有四句：一自不見性喻，十地菩薩各修十度，說為百人，因分所修未能見實故說為盲；二「為治目」下請佛求解喻，為治慧眼，請佛聽法名「造良醫」；三「是時」下佛為說法，喻諸佛良醫為說涅槃，破其闇障，開發慧眼，名為「金錍抉其眼膜」；四「以一指」下因說悟解喻，經初一說名一指示，中間重說名二指示，初聞未解如一指示，盲答未見；重聞方解如以二指、三指示之，乃言少見。

下次合之，先合初句，「《大涅槃經》如來未說亦復如是」彰盲所由，如醫未以金錍抉膜其人眼盲。「無量菩薩雖具足行諸波羅蜜乃至十住」合彼百人。「猶未見性」合上盲也，隨相修行故不見性。第二一句為治造醫，略而不合。「如來既說」合第三句，「金錍抉膜即便少見」合第四句。二三指示乃言少見，於中別論十地少見，餘者皆未；通則歡喜乃至法雲，未聞此經皆不見性，聞則俱見，非唯十地。

下傷嘆中，見已咸言「甚奇，世尊」嘆佛能開，「我等流」下傷已宿盲，不識真我，妄為虛法之所惑亂。

上來廣明菩薩不了，自下第二舉之以況小目不見。「如是菩薩位階十地，尚不了了知見佛性，況聲聞等」總舉況小。「復次」已下別舉況小，有九復次。初復次中，先明菩薩見性不了，後況二乘；餘中但明菩薩不了，略不況小。皆初立喻，後合可知。自下第二舉佛獨知，彰彼二乘不能得見。於中先明佛性甚深，唯佛能知，次明二乘不能知，「及智者」已下結勸分別。

上來廣明佛性難見，下明二乘依經能見。迦葉先請「佛性微細，云何肉眼而能得見」，下佛答之，先明二乘依經信見，「如是佛性唯佛知」下彰彼二乘不能證見。前中先喻，次合顯法，「是故」已下結勸學經。

第三明凡見性之中初明難見，凡夫說我不當性故，「若有凡夫能善說」下還明依經故能見性。前中迦葉先問起發，問由前生，如來向說佛性甚深，唯佛能知，二乘不及，故今問之。非聖凡夫有眾生性皆說有我，是則凡夫亦能知性，云何佛說唯佛能知，二乘不及？下

佛答之，明凡說我虛妄不真，故不知性。於中初先辨妄異真，明凡不見。「今日如來所說我」下簡真異妄，彰性難見。
前中，先喻，後合顯法。喻文有五：一菩薩過去宣說真我眾生得聞喻、二「王子後時捉持是」下遷化他土喻、三「於是貧人後於他」下尋名妄執喻、四「傍人聞」下聲聞四果徵情責實喻、五「先逃王子從他國」下聖復本化辨邪異正喻。
初中，「二人共為親」者，喻凡、菩薩機感相順，故名親友。「一是王子、一是貧賤」辨前二人。王子菩薩從佛王法之所化生故名王子；貧賤喻凡，貧無善財。「互相往反」顯前親友，物機順聖說之為往，聖起稱反。貧凡之人從聖聞我，名「見王子有一好刀」。真我無垢說之為「淨」，真我離相故復稱「妙」，理中精上故名「第一」，聞說愛樂名「心貪著」。
第二段中，「王子捉刀逃他國」者，懷法在心名捉是刀，遷化異境名逃他國。
第三段中，明諸凡夫於聖滅後，外道法中安心住意，名「於他家寄臥止宿」。昏闇心中妄說有我，名「眠夢中寐語刀刀」。
第四段中，喻明四果徵情責實，前二別論，後二總舉。就初果中，「傍人聞之收至王」者，喻七方便攝情詣實。凡夫我心未入聖來恒常成就，我心雖成而於其中得起觀解，觀與惑俱故曰傍人。自覺己心，我想未除，義說為聞。須陀聖解說之為王。由觀轉增心中使性，隨觀詣聖名收至王。
「時王問」下喻聖徵情。於中，初先自徵己心，「即問臣」下傍推他人。前徵自中，文別有三：一問得處，彼具答之；二問刀相，彼具答之；三王聞怪笑。初中先問，答有四句：初言「是人具以上答」，正答見處；二「王今設」下明今實無，於現身中總別推求，我不可得，故言「設使屠割臣身，分張手足，刀不可得」；三「臣與王」下重辨見處，名聞為見；四「乃至」下重明現在無之所以，乃至不敢解心撐觸，況當證取？為是現無。此初段竟。
第二段中，「王問是刀相貌何類」喻問我相，「見如羊角」喻答不真。
第三段中，初聞怪笑，「語言」已下知虛放捨，知彼凡夫所說之我有名無實，假名不實，不須窮斷，是故語言「隨意所至」。彼至何處？至於世俗假名法中，假名之我一切皆虛，不須徵斷，故復告言「莫生憂怖」。「我庫藏」下辨理呵情，謂於聲聞法藏之中都無有我，何處當於菩薩邊聞？
上來自徵，下推他人。傍問他人見我以不名「問群臣」，「汝見刀不」推窮未竟，須陀心謝名「已崩背」。「尋立」已下明第二果徵情驗實，二果心現名「立餘子紹繼王位」，斯陀含果從前習生故名

為子。聖智現前，統攝諸德，咸來歸屬，名紹王位。「復問」已下徵情責實，但問他人，文別有三：一問見不，彼答言見；二問見相，彼具答之；三王聞怪責，故言「何處有是相刀」。「次第」已下明後二果徵情責實，總舉而已。

上來第四四果責實，自下第五喻聖復化辨邪異正。待此眾生道機熟時，先去菩薩還來現化，名「後數時」。先逃王子從他國還，來至本土，成佛度人，名「得為王」。「既登」已下徵情責實。文還有三：一問見不，彼答言見。二問見相，彼具答之。但諸眾生計我非一，故今答者種種不同。三王聞怪笑，「卿等不見」辨邪異正。

下次合之，依前五段次第以合：「菩薩如是出現於世說我真相」合上初段。「說已捨去」合第二段，「喻如」已下舉喻以帖。「凡夫」已下合第三段，「如彼貧」下舉喻以帖。「聲聞」已下合第四段，初先正合，「菩薩」已下舉本顯今，「是諸凡」下明今由昔。前正合中先合初問，「聲聞、緣覺」合上四王，「問生我相」合問刀相。次合前答，「如是生」下合王怪笑，呵其不知，先舉其法，下以喻帖。「菩薩如是說於我」等舉本顯今，由本菩薩宣說真我，故今凡夫種種說我。「是諸凡夫次第起見」明今由昔，由昔凡夫妄說有我相續至今，故今說我。「為斷」已下合第五段，初先正合，「喻如」已下舉喻以帖。

上來第一辨妄異真，明凡說我非是佛性，故不見性。「今日」已下是第二段，簡真異妄，明今所說佛性真我非凡所見故性難聽。於中先出真我之體，「如是性」下辨法同喻。

上來廣明佛性難見，「若有凡」下明諸凡夫依經善說得名為見。於中，初明能善說者言順佛法，後明說者人是菩薩。

「從此」已下答上云何解滿字等，解經由字，是以辨之。於中有四：第一如來略言起發、二「迦葉白」下問答廣辨、三迦葉領解、四如來述嘆。初中，如來何因說言「種種異論皆是佛說」？因前說我從菩薩聞，故類一切皆是佛說。如來何意作如是語？欲使眾生習學文字以知經法，故發此言。

第二段中，初先問答辨字半、滿，「何等名為解了字」下明解滿字、半字之義。前中先辨半、滿之義，然後釋文。半、滿之義汎論有三：一就字體以別半滿，彼悉曇章生字根本說之為半，所生餘章文字具足名之為滿；又十二章悉名為半，自餘經書記論為滿。二約所詮以別半滿，宣說世法名之為半，說出世法以之為滿；又出世中說小名半、說大名滿，此義如前〈四相章〉說；三約所生以別半滿，如下文說「生煩惱者名為半字、生善名滿。」又生善中，生世善者名之為半、生出世善說以為滿。就出世中，生小乘行名之為半、生大名滿。

今此文中唯就初門及第三門初義辨之，文中有四：一就字體以辨半、滿，悉曇一章名之為半，餘皆為滿；二「是故半字於諸經」下結彼半字能為滿本；三「又半字義皆是煩惱之根本」下約就所生以辨半、滿，生煩惱者名之為半、生善名滿；四「如是一切經書記論皆因半」下結滿依半。

初中有四：一迦葉略問云何如來說字根本。二如來略答，於中初明半字為本，名悉曇章以為初半，「持諸」已下顯其本相，「持諸記」等明持世法，「持諸陰」等持出世法，以持此等故名為本。持義云何？如下文說如地、如山、如雲、如眼、如母等也。「凡夫人」下寄學顯本，學是半字，知法非法，故說為本。是法猶前諸記論等，凡夫知法必依於字，故偏說之。三迦葉重問字義云何。四如來廣辨，於中有二：一別解字義、二「吸氣」下總辨字相。

初中應先廣辨胡章，然後釋文。胡章之中有十二章，其悉曇章以為第一，於中合有五十二字，悉曇兩字是題章名，餘是章體。所謂噁、阿、億、伊、郁、憂、咽、野、烏、炮、菴、阿、迦、佉、伽、[口*恒]、俄、吒、咃、荼、袒、拏、多、他、陀、彈、那、遮、車、闍、饍、若、波、頗、婆、溪、摩、蛇、囉、羅、唎、奢、沙、娑、呵、荼、魯、流、盧、樓，魯流盧樓外國正音名為億力、伊離、栗、離。此是初章。問曰：前後兩荼何別？前長後短。就此章中，迦佉已下三十四字是其字體，初十二字是生字音，末後四字是呼字音，將初十二呼彼迦等生字之時有單、有複，其單呼者依後四中栗、離二音，其複呼者用後億力、伊離二音，單、複呼中並有長聲、短聲之別，故有四音。前後合說有十六音，而經說言十四音者，前十二中後二助音非是正音，故除此二說十四音。

初章如是，將初十二單呼迦等三十四字為第二章，用十二音呼一迦字生十二字即為一遍，乃至呼荼類亦同爾，三十四遍合為一章。

就複呼中有其十章，相狀如何？就彼三十四字體中，前之五五二十五字是其毘聲，備如下辨；蛇羅等九是其超聲，亦如下說。

就毘聲中有其五句，最初迦字歷配其餘三十三字入十二音為第三章，以迦配佉入十二音生十二字以為一遍，乃至配荼類亦同爾，是則合有三十三遍為一章矣。

取初句中末後俄字歷配其餘三十三字入十二音為第四章，第二句中最後拏字歷配餘字入十二音為第五章，第三句中最後那字歷配餘字入十二音為第六章，第四句中最後若字歷配餘字入十二音為第七章，第五句中最後摩字歷配餘字入十二音為第八章。

就超聲中具有九字，取前四字歷配餘字入十二音復作四章，通前合為十二章矣。

若以諸字盡具相配入十二音，通合應有三十六章，不能煩廣，略舉斯耳。
今此偏說悉曇一章以為半字，半名字本，是義云何？今言半者，以悉曇章顯此經中一切義體而未廣辨，故名為半。依於此義，廣開以為一部之經方名為滿。此半與滿大乘不同，向前〈四相章〉中，小乘為半、大乘為滿，良以是中半亦是大，是故學之，得解此經。即此半字與廣為本，故名字本。
文中初就噁阿等音以辨字義，次就迦佉伽[口*恒]俄等三十四字以辨字義，後就魯流盧樓四字以辨字義。就初音中有十二字，而經文中云十四音，義如前解，除却後二，加後魯流盧樓四字為十四耳。
文中初音「有十四音名為字義」總以摽舉。「所言字者，名涅槃」等總顯其義。字者，外國名阿察羅，此方義翻名為無盡，與彼涅槃常義相同，故名涅槃。
問曰：此章是外國人世俗所學用表世事，今以何故云涅槃法是其字義？釋言：文字詮表不定，用表世事，事為字義；用表佛法，法為字義；乃至此方急就章等類亦同爾，故今宣說涅槃等法以為字義，下釋可知。「是十四音名為字本」重復摽舉，「噁者」已下別顯其義。
上來第一別解字義，自下第二總辯字相。句別有六：初「吸氣」等明發字相；二「長、短」等明字體相，初十二字是長短聲，前之六字初短後長、後之六字前長後短，其迦佉等二十五字是其毘聲、伽佉等五是喉中聲、吒咃等五上腭中聲、多他等五是舌頭聲、遮車等五是齒中聲、波頗等五是脣中聲，隨其流類毘比(夫必反)一處故曰毘聲，今略不舉，後蛇囉等九字是其超聲，不同毘聲故名超也；三隨音解義明字本相，字為義本，故令眾生尋之解義；四「皆因」等明字所依；五「如是」下明字功能，能令眾生口業清淨；六「佛性」下辨性異相，於中初辨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，佛性淨故，眾生同歸，性理一故，菩薩視生等無差別。
上來第一就其字體以別半、滿。「是故半」下是第二段結前半字能為滿本。「又半字」下是第三段，約就所生以別半、滿。初先法說，生煩惱者名之為半、生善名滿，後以喻顯。「如是一切經書」已下是第四段，結滿依半，於中初明經書記論皆依半字，「若言」已下辨真異相，初先辨異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迦葉初白言來至此明字半、滿。下次明解，於中有三：一正明解；二「若有隨」下反舉不解，令人捨離；三「是故汝今應離半」下勸捨不解，令習正解。初中先問何等名為解了字義，「知」下釋知，「如來出世滅半字」者此如上說，「生煩惱者」名為半字，故佛滅之，亦應知佛顯示滿字，文略不辯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明不解中，初明隨逐半字之義，後明隨逐無字之義。隨半字中，生煩惱者為半字故，有人隨之不能解了如來之性；又詮世諦為半字故，有人隨之不能解知如來之性；又詮小乘為半字故，有人隨之不能解知如來之性。隨無字中，先問、次辨。辨中，初明隨逐惡法無有善字，「又無字」下明隨小法不知大乘名隨無字，「我今已說隨逐無字」總以結之。
上來第二反明不解，第三結勸，文顯可知。上來第二問答廣辨解字半滿，第三領解，第四述讚，文顯可知。
〈四諦〉至此大段第二明其捨相入證之行，自下第三明其證實成果之行，亦名證實起用之行。於此分中具答四問：一答云何共聖行如娑羅娑鳥及迦陵提、二答如日、三答如月、四答如星。答此四問明佛果德，德體難彰，寄用顯示。用謂三業，答初一問明佛意業起化作用，答後三問明佛身、口起化作用。
答初問中，以所依法常、無常等，性不相離，依之成德，德亦如之，是故如來無常共常、常共無常，乃至苦、樂類亦同爾，如彼諸鳥不相捨離。文中有二：一明如來不捨世間而入涅槃，無常共常、苦共樂等。前中初略，「迦葉」下廣。略中，先喻。「鳥二」總舉，「迦陵、鴛鴦」列其名字，「遊止共俱」顯其共義，同類不離，非是鴛鴦不離迦陵。下約顯法，「苦、無常等亦復如是」合前諸鳥不相捨離，此三與彼常、樂、我等不相捨離，非直此三不相捨離。廣中，迦葉初問發起「云何苦等如彼諸鳥」。下佛答之，先辯共法，「如稻米」下明其共義，「是故我言異法常」下總以結之。就初段中，明苦、樂等互相簡別，故名為異。
第二段中，遍明無常共常之義，餘類可知。於中五喻：一稻麻等喻、二菴羅樹喻、三金非喻、四胡麻喻、五眾流赴海喻。五中，前四喻明行共，後之一種喻明法共。初中先喻，後合顯法。喻中有二：一明喻同法、二「迦葉白」下簡喻異法。明同法中，先舉喻事，「如是種」下就之辨共。始時轉變故名無常，果熟不變故說為常，以無常中即有常性，故無常轉即變為常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性真實」者，彼稻、麻等成熟不改故名性實，由說稻等常而性實，濫同於法故下辨異，句別有四：一迦葉問「此等若常，同如來耶」。二如來答，先呵、後教，呵中「不應作如是說」以理直呵，「何以故」下將事類責，「汝今不應」結呵令捨，「教中唯除佛性涅槃」簡法異喻，亦得名為簡真異相，「更無一」下辨喻異法，亦得名為辯相異實，「直以世」下釋會前語。三迦葉領解。四如來述讚。上來立喻，下約顯法。「雖修一切皆言無常」合上萌芽至華無常，「聞是經」下合熟名常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名」下結。下四喻中皆先立喻，後約顯法，結文可知。

自下第二辯明如來得大涅槃，不捨世間，常共無常、樂共苦等。於中有四：一我共無我、二「佛法猶如鴛鴦共」下明樂共苦、三「異法我」下重復明其我共無我、四「同諸煩惱所造有」下明常共無常。

就初段中，先辯後結。辨中，迦葉先問起發，「如來無憂，何故稱憂」。於中先明如來無憂，「夫憂悲」下廣舉憂悲，明佛悉無。「何故」已下徵佛說憂。上來何曾道佛有憂，今作此徵？佛前嬰孩喻中云言「如女生子，嬰孩得病，是女愁惱，佛亦如是」，故今徵責。下佛答之，答中論法其唯有二：一明佛無憂；二明隨化有憂，無憂是我、有憂無我。

喻別有七：一無想天喻、二樹神喻、三非想天喻、四虛空舍宅喻、五眾生心喻、六是幻喻、七上中下喻。經文有五：一舉無想及樹神喻約之顯法、二舉無想及非想喻約之顯法、三舉空舍眾生心識及無想喻約之顯法、四舉幻喻約之顯法、五舉上中下人之喻約之顯法。

就初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先舉無想天喻，後舉樹神類顯無想。前中，初言「無想天者」舉其喻事名為無想，明其非有。「若無想」下，彰其非無。「以是義」下結無定處，以其無想而有壽命故無定處。「以此難知故」下舉彼樹神顯之，「譬如樹神依樹而住」舉其喻事，「不得定言依枝節」等明其非有，「雖無定」下顯其非無，「無想如是」約後顯前。下約顯法，句別有三：初「佛法亦爾，甚深難解」總嘆顯深；二「如來實無憂悲苦惱」明實無愛即是有我；三「而於生」下彰化有愛，明共無我。

第二段中，初舉無想及非想喻，下約顯法。句別有三：一明實無憂即是有我；二「若言」已下彰化有憂，明共無我，於中三句破無顯有；三「以是義」下總嘆顯深，「佛不思」等類嘆顯深，「有憂無憂是佛境界」正嘆顯深。

第三段中，先舉空舍，眾生心識及無想喻空舍。喻中初明不住亦非不住，「以是」下結。「凡夫人」下破其定住，於中，先舉凡夫所見、次破、後釋，心及無想類之可解。下約顯法，句別有三：初言「如來憂悲如是」總明不有不無之義、二「若無憂」下別明非無、三「若言有」下別明非有。

第四段中，先舉幻喻，下約顯法，句別有三：一明佛有憂；二明實無憂，「無有真實」正明無憂，「如來已入於涅槃」等釋顯無憂，「若謂」已下約就愚、智，取、捨，得、失成佛無憂；三「有愁、無愁無能知者」總嘆顯深。

第五段中，先舉上中下人之喻，下約顯法，句別有四：一舉「二乘齊知自地」合前中人唯知中下，不知於上；二「如來不爾」合前上人能知於上及知中、下，「悉知自地」合知上也，「及以他地」合

知中、下，「是故如來名無礙智」嘆以顯勝，一切悉知故曰無礙，示現隨世顯無礙相；三「凡夫」下舉凡不知，合前下人能知下法，不知中、上，文中偏合不能知上，餘略不合；四「有愁無愁唯佛能知」重合上人能知於上。上來廣辨我共無我，「以是」下結，先結其法，後以喻帖。

第二明樂共苦之中，文別有四：一明如來得樂共苦利益眾生、二「是名」下結、三「諸行苦」下明諸眾生因佛教化離苦得樂、四「以是」下結。初中，「佛法猶如鴛鴦」舉法同喻，「是伽陵」下辨喻顯法。喻有兩句：一是得樂隨苦之喻，迦陵、鴛鴦喻佛如來，五濁增時名為「盛夏」，煩惱熾盛名為「水長」，佛選正法化人令住名「選高原安置其子」，「為養」結之；二是捨苦歸樂之喻，息化歸真故曰「隨本安隱而遊」。下約顯法，「如來如是化無量生安住正法」合上初句，「如彼」已下舉喻以帖，「如來亦」下合向後句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
第三段中，初先辨出苦、樂二門，「諸行是苦、涅槃是樂」。「迦葉白」下明諸眾生捨苦得樂，先問起發，於中但問得樂之義，略不問苦。下佛答之，苦、樂具辨，意為明樂，舉苦顯之。文中初先長行略答，次偈後解釋。略中，「我說諸行和合名為老死」偏釋苦義，舉前問中言有左右，但言諸行和合為苦，即知不合是涅槃樂，故不具論。偈中，初偈明苦樂果，前半樂果、後半苦果；後偈明其苦樂二因，前半樂因、後半苦因。

下廣釋中，初先正解，「云何」已下就人顯之。前正解中，「若放逸者名有為法為第一苦」釋前偈下半，「不放逸者名涅槃」等解前偈上半，「若趣諸行是名死處受第一苦」釋後偈下半，「若至涅槃名不死」等解後偈上半。「若至涅槃則名不死，受最妙樂」解不死處。「若不放逸，雖集諸行亦名常樂不破壞身」解釋偈中不放逸者得不死處。隨化眾生現集諸行實無罪過，是故亦名常樂不死。就人顯中，先問、後辯，文中可知。「以是」下結以前諸義，故苦異樂、樂異苦也。

自下第三重明我共無我之義。何故重辨？前說如來我共無我，未明宣說無我所以，故下辨之。於中初言「異法是我、異法無我」總以標舉，佛性是我、有為無我。下釋有三：一明眾生不見真我、二「是故」下佛隨其意為說無我、三「所以」下釋。初中先喻，「人」喻二乘，在煩惱中名為「在地」，學求如理名「觀虛空」，但見相空不見佛性名「不見迹」。下合顯法，「眾生」合人。「無天眼」者喻中無文，非是合前，別明眾生不見所由，以諸眾生無其第一義天眼故不見佛性。「在煩惱中」合前在地，仰觀虛空略而不合，「不見自身有如來性」合不見迹。第二句中，言「是故」者，

是諸眾生不見性故佛說無我，無我覆我名為密教。第三釋中，先問後解，「以無眼者不見真我，橫計我故」，須說無我，對以破之。「因煩惱」下是第四段常共無常。於中先明眾生無常，「精懃」已下明佛共之。前中「因煩所造有為」正明無常，「是故」下結，因諸煩惱所造有為是無常故異於常法，常不同此故異無常。
下明共中，先偈、後釋。偈文之中，前偈上半明佛自住解脫山頂，即是常義；下半見凡，即共無常。一切有為生滅理齊故說為「平」，是凡住處目之為「地」，凡未入理故名「曠野」，佛於此處常見凡夫。就後偈中，初之三句明佛日住智慧臺殿，除滅憂患，即是常義，「亦見生憂」名共無常，由見眾生心常憂念名見生憂。
釋中有三：一略釋偈文、二問答廣辯、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略中，「如來悉斷煩惱住智山」者，釋前偈中初之兩句及後偈中前之三句，「斷無量惱住智慧」者，釋後偈中初三句也，言「住山」者，釋前偈中初二句也，「見生常在無量煩惱」釋前偈中後之二句及後偈中末後一句。
廣中先問，「迦葉白佛所說不然」牒以直非，「何以故」下顯不然相，先自徵問，後其相顯。
難辭有二：一對後偈中初之三句以為徵問。難意如何？有憂喜人可須昇彼智慧臺殿以防憂患，佛入涅槃無憂無喜，何須昇彼智慧臺殿？二「復當」下對彼前偈及後偈中見眾生憂而為徵問。難意如何？住解脫者不見我、人、眾生等相，云何如來住解脫山而見眾生？下佛答之，先解前難。釋意如何？智慧臺殿正是涅槃，佛住是中故無憂喜，云何難言佛無憂喜，不應昇彼智慧臺殿？文中初明「智慧臺殿即是涅槃」，後明如來住之無憂。於中初明如來無憂，「有憂愁」下舉凡有憂，顯佛無之。「須彌山」下釋其後難。釋意如何？明佛雖住解脫山頂，隨化眾生所以見之。文中有三：一釋前偈中初之二句明佛自住解脫山頂、二「地者」下釋前偈中後之二句明見凡夫、三「如來愍」下釋後偈中末後一句明見有憂。前中初言「須彌山者謂正解脫」解釋偈中山頂言也。「勤精進者喻須彌山無有動轉」解釋偈中精勤勇者處於山頂，以無動轉故名為住。
第二段中，句別有四：一解其地「謂有為行」，平及曠野略而不論；二「是諸凡」下解釋凡夫；三「其智惠」下解釋見義，佛智惠者，正覺凡夫在有為地造作諸行，故名為見；四「離有」下釋於常義，離有常住名曰如來，是故如來常見凡夫。上來四句合為一段，解前偈中後半偈竟。
第三段中，具足應釋見眾生憂，直釋有憂，略不解見，若更解見，不異前故。「如來愍生為毒所中」正解有憂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第三問答重顯之中，迦葉先問「如來有憂不名等覺」，下佛釋會，「皆有因緣」總以釋通，「隨有」已下別以釋通，「隨有眾生應受化處，於中示現」釋成有憂，「雖現」已下釋成無憂，「如迦陵」下舉喻對顯。

上來明佛意業作用，下約日、月、星宿三喻明佛身、口二業作用。於中初約日、月二喻明佛身、口化現之用，後約星喻明佛身、口化滅之用。

就月喻中，文別有六：一明如來體無起盡，示有生滅；二「如此滿月餘見半」下喻明如來體無虧盈，示有增減；三「如滿月一切現」下喻明如來體無差別，應物有眾；四「如羅睺」下喻明如來體無衰損，示受侵惱；五「如月六月一蝕」下喻明如來體無脩促，示有長短；六「如明月眾生樂見」下喻明如來體無違順，示有樂厭。就初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第二段中，先喻、次合，「如是眾生所見」已下重辨前喻，「如來身」下重約顯法。第三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第四段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正明如來體無衰損，示受侵惱，先喻、後合；二「如二人」下明化受惱害者無罪，於中先喻，次約顯法，「如來如是於未來」下結明化意；三「如良醫勤教子」下明化所為，為制戒律，故受侵惱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二：一當時善教、二滅後得益。合中亦爾，先合現教，「欲令比丘於佛滅」下合後得益。後兩段中皆先立喻，後合可知。

就日喻中，文別有三：一喻佛身業、二「如來所說方等」已下喻佛口業、三「而如來性實無」下結。身中先舉三時之喻，後約顯法。口中有三：一明如來所說大乘，於未來世傳法之人利益廣多，猶如夏雨；二明如來所說小法，令二乘人多生厭離，猶如冬雨，多致冷病；三明如來所說大乘微密教誨，能令菩薩善芽開敷，猶如春雨，多有出生。結中偏就身業以結，身無長短，為世間故，示有脩促，實無長短，即是諸佛真法性身。

下約星喻明佛化滅，喻事有三：一是晝星不現之喻、二陰闇日月不現之喻、三是彗星夜現之喻。於中初喻正答上問，後二舉之助以顯法。晝星一喻，喻佛滅後二乘不見，先喻、後合。二乘倒想如彼日光映障如來，不能得見。陰闇彗喻佛滅後凡夫不見，陰闇之喻正明滅時凡夫不見，先喻、後合。彗星之喻明辟支佛出現世時凡生滅想，聞辟支佛出無佛世故生滅想，於中先喻，次約顯法，「而如來」下明實不滅。

上來教聖趣菩提行，自下第二明教凡夫趣菩提行。於中有二：一明法力得菩提義、二「菴羅樹觀三寶」下明其修力得菩提義。前中有三：一明法力令人發心、二「如佛說不見義」下法力起行、三「如大船」下法力得果。後中亦三，至時當辨。

法力發心答上問中云何未發心而名為菩薩，今明經力令人發心故為菩薩。於中有四：一明經力滅罪發心；二「迦葉白如佛所說大涅槃光入毛孔」下出其分齊，除一闡提；三「迦葉白云何未發菩提心者作菩提因」下就上初段明經令人發心之相；四「如空中興大雲」下就前第二廣顯發心分齊之相，除一闡提。

就初段中，先明經力令人滅罪，「如日月光諸明最」下明經力故令人發心。前中四句：一經力滅罪、二「是大涅槃甚深」已下嘆經深勝、三「以是義」下勸人修學、四「是故此經名無量」下重嘆經勝。前中初言「譬如日中眾霧悉除」喻經滅罪，後合可知。第二嘆經，文相可解。第三勸中，「應於如來生常心」等勸人正知，「是故應當多修是典」勸人勤學，「是人不久常得」已下明其正知勤學之益。第四嘆中，「是故此經無量德成」嘆其德廣，以修習者當得菩提，故為無量功德所成。「亦名菩提不可盡」者嘆其德常，以前三寶不斷滅故名不可盡。「以不盡故名大涅槃」以常顯大。「有善光」下以廣顯大，善光用廣。「身無邊」者明其體廣。具此二廣「名大涅槃」。

上來滅罪，第二令人發心之中先嘆經勝，初喻、後合；「何以」下釋，令人發心，故得為勝。言「入眾生諸毛孔」者，凡夫眾生善根狹小，受法之器猶如毛孔，是故就名心毛孔，經亦入身中令其發心。「是故」下結，以能廣益，名大涅槃。

第二發心分齊之中，迦葉先問，問中有二：一牒上後段經力發心，對彼四依而為徵問；二「又如佛」下牒上初段經力滅罪，對彼四依弟子為問。前中初言「大涅槃光入生毛孔作菩提因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直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自徵責，後顯非意。「犯四禁等光明入身作菩提因與淨持戒有何差別」責下同上，此名四依，為淨持戒、修諸善者，犯罪聞經即能發心，與彼何別？「若無差別，如來何故說四依義以問責別」，若無差別，如來何故偏說四人為物依止，不說犯禁五逆等人為世依乎？

第二難中，「若聞涅槃一經於耳則斷煩惱，如來云何先說有人恒沙佛所發菩提心不解義者」舉此徵前，如來前於〈四依章〉中宣說熙連乃至三恒佛所發心聞經不解，故今對之而為徵問。諸罪人等一聞涅槃能滅煩惱，何故前說恒沙佛所發菩提心聞經不解？若不解義，云何能斷？執前徵此，心不見理，烏能斷結？下佛答之，但答初難，後難自遣，故不別解。答意如何？明今聞經能發心者即是義趣，上品之人聞經能解一分之義，是故經力能令其人除罪發心。「非極凡」下，一闡提等云何得知？唯是四依上品弟子。上說有人四恒佛所發菩提心方能解於一分之義，解義之人方能滅罪，今聞經者能滅重罪，明知是善解義之人，非是餘者，故下說為大菩薩矣。

文中有三：一簡定其人除一闡提，餘聞能作菩提因緣。闡提有三：一下品闡提斷一切善；二中品闡提無出世善；三上品闡提，雖少求出，邪謗未捨，今皆除之。
二「法聲」已下明由聞經得菩提果，由聞此經進入住分，是故必定當得菩提，住分即是習種已上。問曰：此人云何許聞定得菩提？如下第二功德中說不作聞相、不作聲相、不作字相、不作句相，乃至不取一切法相故得菩提，非取相聞堪能得之。
三「何以」下釋，釋中有三：一明久供多佛善人得聞是經，薄福不聞。問曰：供殖幾許諸佛得聞是經？釋言：聞經義通始終，今此所論是其解義能滅罪者，當應供養四恒諸佛方得聞矣。二「所以」下釋顯前句所以，「薄福不得聽聞」。此《涅槃經》是其大事，大德之人能聞大事，斯下不聞，是故薄福不能得聞。三「何等」下辨前大事，先問、次辨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自下第三就上初段明經令人發心之相。迦葉先問「云何未發作菩提因」。下佛為辨，於中文別六句三對：一明人違經，「言我不用發菩提心，誹謗正法」，二「是人」下明經益人，令於現在夢覩羅剎發菩提心，後生餘道續復憶念，良以是中不信為過，是故夢覩羅剎怖之，下明經法為良醫中行犯為失，是故令其夢墮地獄，此是初對；三「當知」下明前被怖發心之人是大非小，善趣中極故言是大摩訶薩也，四「以是義」下結明經力益人之義，此第二對；五「是名菩薩發心因」下結明菩薩發心所由，六「以是義」下結嘆經法，是真非偽以能益人，故知是經真佛所說，此第三對。
自下第四就上第二廣明發心分齊之相除一闡提。喻別有十，相從為八，第七、第八共顯一義，第九、第十共顯一義，餘各為一，是故言八。八中，前四正明令人發心之相除一闡提，後之四喻還成前四。就前四中，初一明共一闡提人無受法心，是故此經不能令發，先喻、後合；第二彰其善根難生，先喻、後合；第三明其惡心難清，先喻、後合；第四明其罪障難治，於中初明能益善人，後明不能利益闡提。
前中先喻，喻文有二：一明能治、二「不念」下明無簡別一切普治。又復前段能治惡業，後治煩惱。前中「藥樹」喻《涅槃經》，「名曰藥王，藥中最勝」喻此經勝，「若和」已下喻明能治，獨法不治，要與行心相應乃治，是以說言「若和酪漿、若蜜蘇」等，此喻常樂我淨等觀，別觀名「末」，總觀稱「丸」，「塗瘡」喻戒，「熏身」喻定，「塗目」喻慧，聽聞名「見」，受行曰「嗅」，能除罪業故曰「能滅一切諸病」。就後段中，初「不作念一切生」等喻無簡別，「雖不生」下喻明能滅一切煩惱。

下合顯法。先合初段，「涅槃如是」合前藥樹，「能除一切眾生惡」等合和酪漿，乃至除滅一切諸病，意惡名「內」、身口名「外」，此明滅惡。「諸有未發菩提心」下明能生善，喻中無文，別以論之。「何以故」下合前藥王諸藥中勝，先合、後帖。
下合第二，「若有修習及不修者」合不作念一切眾生若取我根，不取葉等。「若聞敬信，煩惱皆滅」合能除滅一切病苦。
下明不能利益闡提，先法、後喻。自下四喻重成前四，從後向前次第成之。初之一喻成前第四，明一闡提無受藥器故藥不治，先喻、後合。其次一喻成前第三，明一闡提惡心難破故不可清，先喻、後合。其次二喻其顯一義，成上第二，明一闡提善根難生。於中先明餘人善根可以還生，不同闡提，先喻、後合。「如佉陀」下明一闡提善根叵生，不同餘人，先喻、後合。末後兩喻共顯一義，成上第一，明闡提人無受法心，先喻、次合、後喻重顯。
自下第二明其法力令人成行。於中，初明滅罪之行，「譬如蓮華為日照」下明其對治滅煩惱行。前明滅罪，即是答上云何於眾而得無畏；今明菩薩懺悔滅罪，故於闡提大眾之中獨得無畏。文中有三：一明闡提可畏、二「云何見」下明菩薩無畏、三「從作惡不即受」下明一闡提不畏所以并教菩薩對治捨畏。
初中，迦葉先舉昔偈請佛解釋，「如佛說偈」總以標舉，「不見善」等正舉偈辭。初之兩句明可畏事。言「不見」者明無正行，言「唯見」者明有邪解，「惡可作」者明有邪行。第三一句結成可畏。末後一句喻顯可畏，「有何等義」結請令答。
下佛為釋，前之兩句一處釋之，先解初句，次解第二，文顯可知，「以是故」下雙就前二明其不能趣向善法。於中，初先總明闡提無心趣善，「何等」已下別以顯之，先明善法，「趣涅槃」下舉善顯惡，明無趣向。「是處」已下釋第三句，「是處可畏謂謗正法」出所畏事，「誰應」已下出其畏人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何故餘人不生怖畏，唯是智者？「以謗法人無有善心及方便故」，無有善心彰其無行，及方便者明其無解。「嶮惡」已下釋第四句，謂向生死有為諸行。
第二菩薩無畏之中，迦葉初問「如佛所說」總以標舉，「云何見」等正舉偈辭，初之兩句明無畏行，「見所作者」是自利行，自見己罪懺悔發露名見所作。「云何得善」是利他行，「何處不怖」正明無畏，「如王夷道」喻以顯之，「是義何謂」結請令答。下佛為解，第二一句迴之寂後，自餘三句在前解釋。「見所作者」牒舉初句，「發露」下釋，但解所作，略不解見。「發露諸惡，從生死際悉皆發露」隨相懺悔。「至無至處」滅罪相懺，觀罪空寂究竟到於

無所至處，是故名為至無至處。「以是義」下釋第三句，惡因既盡，故無所畏。「如王」已下釋第四句，先舉其喻，後約顯法。「復次」已下釋第二句得善法義。於中，初先廣就闡提明其不見一切所作，「若菩薩」下用己善根迴向攝取為得善法。前中有三：一明闡提不能自見己之所作，先明不見，「是一闡」下明其不畏，「以是義」下彰無所得；二「假使」下明諸如來亦復不見闡提所作，謂不能作阿耨菩提；三「又復」下明一闡提不能見於如來所作，先問、後辨。「所謂不見如來所作」總明不見。下別顯之，別中兩句：一不見佛口業所作，說生有性闡提不見，先辨、後結；二不見佛身業所作，見應無常，不知真身常存不變，先辨、後釋。下明菩薩迴向攝中，初以己善施與闡提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
自下第三辨明闡提不畏所以，并教菩薩對治捨離。先舉偈文，「作惡不即受，如乳即成酪」辨明闡提不畏所以。乳得醪煖，交變成酪；作惡不爾，現在造作，未來方受，不能即時交受苦果，如乳成酪。「猶灰覆火，愚者輕蹈」正明無畏。現報如灰，當苦如火，現報隔障說之為覆，愚人輕欺，造惡臨逼，名之為蹈。

下釋有四：一明闡提詐說大乘，誹謗小乘，以為作惡；二「如王使」下教諸菩薩弘法捨離；三「有一闡提作羅漢」下明一闡提詐說小乘，誹謗大乘，以為作惡；四「是故當知大乘」已下嘆經殊勝，令人習學，對治前過。

就初段中，先明作惡，下明所作不即受果如乳成酪，灰覆愚蹈略而不論。前作惡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明闡提實不見小，無慧目故。二「如羅漢」下實不學大。兩喻兩合，如阿羅漢不行生死，喻一闡提不學大乘，「無目」下合；如阿羅漢勤修慈心，喻一闡提勤捨大乘，「一闡」下合。三「若人說」下詐說大乘，誹謗小乘，先明謗小，「信受大」下詐說大乘。初明說大，「是人雖」下明實不信，「如是說」下結以顯過。「如是惡人，不速受果，如乳成酪」釋第二句。

自下第二教諸菩薩亡身弘法以治前過。初先立喻，「王」喻如來，「使」喻菩薩，能宣法化名「善談論」，善順物機名「巧方便」。受佛委付，傳化末代，是故名為「奉命他國」。傳佛真言，亡身不改，故云「寧喪，不匿王教」。下合顯法，「智者亦爾」合前王使，善論巧便略而不合，「於凡」合前奉命他國，「不惜」已下合前寧喪不匿王教。

自下第三明一闡提詐小謗大。先明作惡，就中初明詐小謗大，「諸凡夫」下明凡不識，謂真羅漢是大菩薩。「是一闡」下廣顯其過，初明身過，「見他得」下明其心過，「作是言」下明其口過。上明作惡，「是人作」下明不即受，如乳成酪，如灰覆火，愚者輕蹈。

自下第四嘆經殊勝，令人習學，治捨前過。初先法說，「是故當知大乘經典必定淨」者，是謗大乘名邪惡故，當知大乘必定淨也。次喻、後合。

下明對治煩惱行中，初答處濁不污如花，明人依法能離煩惱；後答云何處惱不染，明法資人能治煩惱。前中三喻：一蓮華喻、二優鉢羅喻、三清風喻。蓮華一喻正答上問，後二乘舉助以顯法。此三喻中，初喻生善，先喻，次合，「是故我」下舉說證成，「彼一闡提」下彰其分齊，除却闡提；第二明其所生善法不為惑染，先喻，次合，「何以」下釋；第三風喻明能滅惑，先喻，次合，後除闡提。

「如良醫」下答上云何處惱不染。如醫療病，不為病污。醫師療病，若不除愈，污其醫道，差則不污。經法如是，若不能治眾生煩惱，污經勢力；除則不污。此明經法資人滅惑。

文中初別，後總結嘆。別中，經文有十復次，初八復次法為良醫，後二明其諸佛菩薩人為良醫，意為明法，法藉人通，故說人矣。法中四對，初二復次大小相對，舉小顯大，辨大過小；次二復次就其所生解行相對，前一生解，後一起行；次二復次理教相對，前一復次教能資理、後一復次理能資教；後二復次就所攝化難易相對，前一復次易化善人經能攝益、後一復次難化惡人經能強益。

就初對中，前一復次舉小顯大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良醫」喻小乘經，「解八藥」者正是八術，八中有藥名解八藥，喻小乘中備合藥法。「滅一切病」喻能治惑，「唯除必死」彰其分齊，明不能治犯四禁等。合中，「契經諸定如是」合前良醫，「能治一切」合滅一切，「而不能」下合除必死。小乘力微不能廣治，故犯四禁、五無間等，望於小乘齊名必死，不同大乘唯說闡提為必死耳。

下一復次明大過小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良醫」喻《涅槃經》，「過八術」者明大過小，「能除病苦」喻治煩惱，「不治必死」除却闡提。合喻可知。

第二對中，初明生解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良醫」喻《涅槃經》，「以藥治盲令見日」等喻能生解，「唯不能」下彰其分齊。合文可知。下一復次明能起行，初先正辨，「迦葉白」下問答重顯。前中初喻，次合顯法，後簡闡提。

喻中，「良醫」喻《涅槃經》，「善解八術」喻備治法。下顯治能，先治煩惱，「女人產」下明治惡業。治煩惱中，句別有二：一明經能治、二「貧愚」下明經強治。前中，「為治一切病苦」出其所治。「與種種」等彰其能治，與種種方授其教法，「吐下諸藥」授以行法，行能遣障名吐下藥。「塗身」起戒，「熏藥」生定，

「灌鼻」已下明起智慧，受法「灌鼻」，別觀名「散」，總觀稱「丸」。
下強治中，凡夫眾生無福稱「貧」，無慧曰「愚」，聞經不受名「不欲服」，經能親益名「醫愍念」。令於夢中觀見地獄名「將還舍」，地獄是其罪人歸處故名舍宅。怖令信受名「強與服」，法力遣障名「所患除」。
明治業中，三罪之人能生出世菩提心子，故說為「女」，起菩提心名為「產時」，三罪嬰纏說為「兒衣」，不能除遣故云「未出」，授以法藥名「與令服」，三罪除遣名為「已出」，除障行立名「令嬰兒安樂無患」。
合中，「涅槃亦復如是」合醫解術，「所至之處」合醫治病與種種方吐下藥等，「若至舍宅」合貧愚人不欲服之，將還舍宅。「強與令服，除無量惱」合以藥力所患得除。「犯四禁」下合女產時兒衣未出，與服即出。「未發心」下合令嬰兒安樂無患。「除一闡提」彰其分齊。
就下問答重顯之中，先問，次答，後除闡提。迦葉發問執小徵大，犯四禁等於小乘中名為極惡，名斷多羅，云何能與作菩提因？下佛答之。答意如何？犯四禁等其罪雖重，經之威力能使其人夢墮地獄，生悔發心，是故能與作菩提因。
文中有二：一明現益、二「犯四禁」下明其當益。現中有五：一明經力益人之相，能使其人夢墮地獄。二因見生悔。三悟已生信，信知此經有大果報益人之力，是其經法功用之果名大果報，非餘果也。四「如彼」已下明心成已，領荷法恩，寄喻顯之。菩提之心從障始出，「如彼嬰兒」。隨修增長名「漸長大」，知法神驗故云「常念是醫最良」，信此經中具明治法名「善方藥」，自念本昔在障未出名「本在胎」。發心之人說之為母，經法被人名「與母藥」。人得法故出離苦患名「身安穩」。以人安故菩提之心堅固不壞，故云「以是我命得全」。五「奇哉」下明心成已領荷本昔修行者恩，起行酬報借喻顯之，念本行者在重惡中而能發求出離之心，是故嘆言「奇哉我母」，勤發大心名「受大苦」，多時漸習名「滿十月懷抱我胎」。生心之後謹意防護令其離過，安住善法，故言「生後推乾去濕，除去不淨」。聽法資助說之以為「乳哺長養」。堅守大心，不令小乘異見沮壞，名「護我身」。「以是義故」理須酬報，依心起行，令彼行者離苦永安，義云報恩。「色養侍」等顯報恩相，子於父母和色瞻養名為色養，菩提之心順益行人義云「色養」，常隨行人說為「侍衛」，起行利人名「隨供養」。上來五句合為現益，當益可知。如此得益唯是善人，故除闡提。

第三對中，前一復次明教資理如呪呪藥，後一復次明理資教如藥塗鼓。前中先喻，「良醫」喻此《大涅槃經》，「醫子」喻佛，佛德從於經法出生故名醫子。於此經中辨義淵邃名「知深奧」，具明治法名「知除毒無上呪術」。「若惡毒」等出其所治，「蛇」喻四重、「龍」喻五逆、「蝮」喻謗法。下明能治，教法如呪，教顯治法名「呪藥良」，用法資人名「塗革屣」，得法之心能滅諸罪名「觸毒虫毒為之消」。准合，是中文少不足，若具，應言以呪藥力身得安樂。「唯除一毒」彰其分齊。下次合之，「涅槃如是」合前良醫，良醫之子略而不合，所知深奧乃至除毒無上呪術亦略不合。「若有眾生犯四重」等合惡毒蛇、若龍、若蝮，「悉能消滅」合以呪術、呪藥令良，觸諸毒蟲，毒為之消。「如藥」下帖。「未發心」下合前所少身得安樂，「唯除一」下合除一龍。

理資教中，初先正辨，「如闇」已下嘆經殊勝。前中先喻，「有人」喻經，「以雜毒藥用塗大鼓」喻理資教，以佛菩薩親所證理資成教法名雜毒藥用塗大鼓。對眾宣唱，「若眾人中擊之發聲」。「雖無心」下彰其治能，「唯除一人」彰其分齊。

下合顯法，「涅槃如是」合如有人毒藥塗鼓，「在在處處諸行眾中」合眾人中擊之發聲，為有行者宣說是經。是以說言諸行眾中。「有聞聲」下合聞皆死，然向喻中直明無心欲聞皆死，有心欲聞及不欲聞皆悉不論；今此合中具以論之。初言「有聞貪等皆滅」明初地上上品之人聞經滅惑，如彼眾中有心欲聞，聞之皆死；「其中雖有無心」已下明種性上中品之人聞經滅惑，如彼眾中無心欲聞，聞之皆死，彼種性上雖不覺知《涅槃經》力能滅煩惱，法力薰資，冥使滅惑；「犯四禁」下明種性前下品之人聞經滅惑，如彼眾中不欲聞者聞之亦死，此下品人得益同前，言「亦為作菩提因緣漸斷煩惱」。「除不橫」下合除一人不橫死者。

上來正明理法資教，下嘆經勝。文有三喻：前二明能利益善人、後一彰其不益闡提。就前二中，日喻明其起因之益，先喻、後合。兩喻彰其得果之益，先喻、次合，「如法華」下指餘顯此。下明不能益闡提中，先喻、後合。

第四對中，前一復次明其有信易化善人，經能攝益；後一復次明其無信難化惡人，經能強益。前復次中，初明經法能益善人，「如聾人」下明其不能利益闡提。前中先喻，次約顯法，「當知是人真菩薩」下辯定其人。

喻中，「如醫」喻《涅槃經》。「聞他人子」舉其所益，名佛如來以為他人，佛所化眾名他人子，以法對人義說為聞。「非人所持」須益所以，三罪嬰纏名非人持。「尋以藥」下喻經能益，於中三句：一明教益、二「卿若遲」下明其理益、三「若彼」下雙明理教

二種利益。就初句中，「尋以妙藥」對治行法，「并遣使者」是其教法，從理發教，傳其對治行法授人義云遣使。攝化之儀具彰在詮義稱「勅使」，起教專為傳法授人，故言「卿持此藥與彼」。彼人聞法，罪障消除，故言「若遇諸惡鬼神，以藥力故悉當遠去」。第二句中，「卿若遲晚」教益不速，「吾自往」者理顯物心，有機必攝，故言「終不令彼枉死」。第三句中，「若彼見使」牒上初句，「及吾威德」牒第二句，「苦除得樂」彰其利益。次合顯法，「涅槃如是」合上良醫，「若比丘等」合他人子，「有能受持如是經典乃至為作菩提因緣」超合見使及吾威德苦除身樂。「若犯四禁乃至毒持」却合向前非人所持，法從喻稱，故說四重及五逆罪以為邪鬼。「聞是經典，諸惡皆滅」合以妙藥并遣一使，乃至終不使彼枉死。「如是醫」下舉喻以帖。

下辨人中，句別有四：一明前比丘乃至外道為經益者真是菩薩；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、後解，以得聞經及能念知如來常故。「聞經」即是向前見使，「念常」即是向前見醫；三「暫得聞」下舉始況終，暫得聞經尚得如是，念如來常，何況書等；四「除闡提」下彰其分齊，除一闡提，餘皆菩薩，善趣已前通名闡提。下明不能益一闡提中，先喻次合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
下一復次明無信人經能強益。於中，初益有道機者，「知必死」下簡去闡提。前中先喻，「良醫」喻經，「一切醫方無不通達」喻此經中具明治法，「兼復廣知無量呪術」喻經威力，力用廣多故曰無量。

「是醫見」下明其治能，文有三對：一始化不信。於此經中顯物機病義稱為「見」，所化眾生自在如「王」，說彼眾生過有重罪定墮地獄，故言「王今有必死病」。下明不信，不信之情反經稱答，過往之罪冥伏在身，現不可覩，故言「不見我腹內事，云何而言有必死病」。

二重勸不用，以法對機義稱「醫答」，聞經不受名「不見信」，勸修治法是故說言「應服下藥」，障除乃覺故言「下後王自驗之」，彼聞不用名「不肯服」。

三強化乃受，「爾時良醫」重舉此經，「以呪力」者喻經威力，「令王糞門遍生瘡」者令彼未來惡報相現，未來苦報是彼罪人後分之果，是故說為糞門瘡皰，夢中覩見故名為生。餓鬼、畜生、種種苦難夢中皆現名為「兼下虫血雜出」，覩之生畏名「王見已生大怖懼」，「讚彼」已下荷恩讚嘆。

下合顯法，「涅槃如是」合前良醫乃至廣知無量呪術。「於諸眾生有欲、無欲悉能令彼煩惱崩」者合醫見王，乃至瘕下虫血雜出。此

中唯化無欲眾生，有欲前化，今乘舉之。「是諸眾生乃至夢」下合見生怖生，「乃至敬醫猶如父母」先合後帖。
下簡闡提，先喻、後合。
上來廣明經法為醫，下二復次以人為醫，經由人傳是以論之。前一復次通說諸佛菩薩為醫，後一偏說佛為良醫。化凡之醫義通上下，故前通說諸佛菩薩以為良醫；教聖之醫局唯在上，故後偏說如來為醫。前中先喻，「良醫」喻於諸佛菩薩，「善知八種」喻備化德，「悉能療」等明其化能，「唯不能」下簡去闡提。下合可知。
後中先喻，次合顯法，後簡闡提。喻中，「如醫」喻佛如來，「善知八」等喻自知法，「善知八術」喻知小乘，「後過八術」喻知大乘。下明教他，先教小乘，「如是漸」下喻教大乘。
合中，「如來」合前良醫，「應正遍知」合知八術，乃至博達過於八術。下合教他，初明教小，「先教其子、諸比丘等」謂聲聞人，「方便除惱」教其離障，「修學淨」等教其攝治，修學淨身不堅固想教無常觀。「謂水陸」下教其苦空、無我等觀。先牒前喻，下約顯法。「水喻身苦，如水上泡；陸喻身苦，如芭蕉樹；山澗喻於煩惱無我如澗空虛。」下明教大，「如來如是教弟子」等牒前生後，合上漸漸教八事已。「然後」已下正明教大，「為其子」下合次教餘最上妙術。上來廣辨良醫之相，「是大乘」下結歎顯勝。前所辨中有人、有法，以法為主故偏嘆之。於中，初先當法正嘆，「當知」已下約喻顯勝。
第三法力得果之中，義別有二：一明如來外化行果、二「如蛇」下辯明如來自利行果。前明外化，即是答上生死大海中云何作船師；今明如來得涅槃船，周旋往返，濟度眾生，故能於彼生死海中得作船師。
文中有二：一明涅槃以之為船，佛為船師，正答上問；二「如人在海欲度」已下，乘說涅槃為之為風，彼涅槃中有證有教，證能濟度故說為船，教能擊發故說為風。
前中有二：一明如來得涅槃船能渡眾生、二「如有船」下明其化益本末次第。前中先喻，「船」喻涅槃。「從此至彼」喻從生死到大菩提，「從彼至此」喻從菩提還至生死。次合顯法，「如來如是」合乘船人，「乘大涅槃」正合前船，「周旋往返」合此至彼、合彼至此。「在在」已下辨明化益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化次第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就說涅槃以為風中，文別有二：第一正說涅槃為風；二「如人不遇風王」已下明涅槃風，思求乃得、不求不得。前中先喻，「如人在海，乘船欲度」喻須風，「人若得順」下明得風益，「若不得」下明不得損。下合顯法，先合須人，「若得值」下合得風益，「若不值」下合不得損。

後中，先喻，「如人不遇，久住大海」喻不值損，「作是思」下喻求法心，「如是念」下喻得法益，「作是言」下喻慶善辭。下合顯法，先合初句不遇之損，「未遇如是大涅槃」下合求風心，「是諸眾生如是求」下合得風益，「方知真」下合慶喜辭，先生奇想，次嘆善哉，後生淨信。

下明自德，即是答上云何捨死如蛇脫皮；今明如來隨化示滅，其實不死，故如蛇矣。文中有二：一明如來如蛇脫皮，其實不死，正答上問；二「如金師」下乘明如來得實起用，體常不變。前中四句：第一如來立喻反問、二迦葉正答、第三如來舉法反問、四迦葉正答，文顯可知。後中先喻，「金師」喻佛，「得好真金」喻得真實緣起法身，「作種種器」喻起化身。次合顯法，「如來亦爾」合前金師，「於二十五」下合作諸器。初先正合，「為化」已下辨真化意。「是故」下結，「雖復示現，常住不變」合好真金。

自下第二明其修力得菩提義，於中有三：一起觀解、二「迦葉白云何當得不壞」已下依解起行、三「如來為生作父母」下依行得果。前觀解中，初觀三寶趣實之詮，「今此純陀猶有疑」下觀三乘性所入之理，如《地持》中於八解處而起觀解，今且說四，三寶為三，三乘之性即是彼中真實之義。前觀三寶，答上云何觀三寶矣；今明三寶隨物轉變而實常在，如天意樹隨天意轉而實不死。

先觀佛寶，於中有四：一如來立喻反問迦葉如樹三變實滅不耶、二迦葉正答、第三如來約之顯佛、四迦葉述讚。

後觀法、僧，於中但明法之盛衰，僧隨法說更不別論，能興法者即是僧盛、能損法者即是僧衰，故不別說。文別有三：一明經法興廢所由；二「無有不求男子身」下就興廢時明經有力、無力之別；三「如過夏名秋」已下明廢興處。

初中，先明法興所由，「由有智者解佛密語，如波羅奢」下辨明經法衰廢所由，由無敬信加情不學。前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總結之。法中但彰如來密語甚深難解，略不明其智者能解，喻、合等中皆具論之。

喻中，先喻如來密語，「有智臣」下喻智能解。前中「告臣先陀婆來」總喻密語，「王」喻如來，「臣」喻菩薩，「先陀」喻佛一切密語，非有所局。下別顯之。於中，初先牒總開別，次列四名，「如是」下結。先陀，山名，於此山中出好鹽、器、水、馬等事，將處目事，是故四種同名先陀。

下次明其智人能解。「智臣善知」總明能解，「若王洗」下別明能解，「如是」下結。合中，先合王之密語，「大乘如是」合先陀婆。準合求之，彼先陀婆所況之法有總、有別，總喻大乘，別喻如

來、法、僧、解脫及與佛性，理實通喻一切密語，且論斯耳，良以所況有斯總別，故今合中總以大乘合先陀婆。
下明智人能解之中，「舉佛法等五種之法」合先陀婆，「有四無常」合有四實。此大乘中具有八實，說佛法僧解脫佛性權化之德有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說佛法僧解脫佛性真體常、樂、我、淨等義，是為八實。若通空有，具有十實。今此且舉無常等四以合前喻，是故但言有四無常。「蓋」乃是其不盡語也。四中唯一是其無常，今云何言有四無常？釋言：辯義有二種門：一分相門，唯一無常，苦等則非；二攝相門，無常為主，統攝諸義悉成無常，苦等亦然。今據攝相，是故四種俱名無常。
下次合其智臣能解，先合初總，次合其別，後合結文。「大乘智臣應當善知」是合初總，「若佛出」下是合其別。別中有五：一就佛寶明解密語、二就法寶、三就僧寶、四就解脫、五就佛性，此五種中皆有權、實。權中具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義，實中具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、善有等義，但今文中就前四種彰權隱實，就後一種彰實隱權，文之左右。又前四中權、義齊通，但今文中就初佛寶偏說無常、就法說苦、就僧偏說無我之義、就解脫中偏說空義，蓋亦是其文之顯隱。
就佛寶中，「若佛初出為眾生說如來涅槃」合索先陀，佛涅槃中備含多義，雖有多義總名涅槃，是故此言似總先陀。「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為計常者說無常」等合前智臣奉水等也，「菩薩智者能解佛語」從喻名臣，下皆同爾。
就法寶中，「或復說言正法當滅」合索先陀。正法滅中備含多義，雖有多義統名法滅故似先陀。「智臣應」下合奉鹽等，由法滅故，人多造惡，受諸苦報，故偏就之以明苦也。
就僧寶中，「或就我病眾僧破壞」合索先陀，此正明僧舉佛助顯。眾僧破中備含多義，雖有多義，總名僧壞，故似先陀。「智臣當知為計我者說無我」等合前智臣奉器等也。眾僧破壞，虛假義顯，是故就之偏明無我。
就解脫中，「或說空者是正解脫」合索先陀，「智臣知」下合奉馬等，以正解脫離有相顯，是故就之偏明空義。前辯空義彰其所解，下「不動」等出其所密。於中有三：一明解脫是不動義，初舉，次釋，「是故」下結；二明解脫亦是無相，初舉，次釋，「故名」下結；三明解脫亦是其常不變易義，初舉，次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解脫之中備此多義，佛偏說空是以言密。「或說一切眾生有性」合索先陀，於佛性中備含多義，雖具多義，總名佛性，故似先陀。「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於常法，欲令修常」合奉水等，於多義中偏顯如來說常之意名解密語。「是諸比丘各解」已下合後結文，於中先

合，「如彼智臣善知王意」舉喻以帖。上來合竟，下次結之。先結密語，「如是大王亦有密語」牒舉前喻，「何況」已下約之顯佛，「是故」已下結成佛語難解之義。下次結其智人能解，「唯智能解」簡聖異凡，「非凡能信」彰凡異聖。

上明法興，下彰衰廢，於中有三：一明眾生不敬故廢、二「如來正法將滅」已下明諸眾生不學故廢、三「牧牛女」下明諸眾生加情故廢。初中先喻，「波羅奢等值旱不生」喻此經廢，「水陸所生皆悉枯」等喻餘經癈。次合顯法，「涅槃如是」合波羅等，「不敬」合旱，「無威」合後不生華實，水陸生等略而不合。「何以故」下釋前不敬，以不知故。「者何」已下釋前不知，以薄福故。

第二段中，初明眾生不學故癈，「唯菩薩」下簡聖異凡。前中初法，「不知」無解，「懶墮」無行。次喻，後合。「哀哉」已下如來傷歎，「當來可畏」傷其學小，「苦哉」已下傷不習大。聖簡下中，初明菩薩自取實義，後為他說。

第三段中，先喻後合。喻中有四：一妄加己情喻、二「詣市」已下妄說授人喻、三「取還家」下薄淡無味喻、四「雖復無」下校量顯勝喻。初中，有其四重加水，人說種種，今且約就一斗論之。初加二升，後三亦然。「初牧牛女」喻其正法垂末眾生；「餘牧牛女」喻彼像法初時眾生；「近城女」者喻彼像法垂末眾生，近於末法故曰近城；「城中女」者喻末法時傳法眾生，巧偽多故未必專定，大況麁爾。

第二段中，文別四句：初「詣市賣」，在眾宣唱喻；二「有一人」下行者飡受喻，其真修行者言為子者，為於無上菩提心子。言「納婦」者納諸行婦，「當須好乳瞻賓客」者喻須好法以授眾生，詣眾聽受名「至市買」；三「是賣乳」下多索利養喻；四「是人答」下聽者別知喻。此第二竟。

第三段中，納法在心名「取還家」，思惟簡擇名「煮作糜」，都無正理名「無乳味」。

第四句中，「雖復無味，於苦千倍」明勝小乘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
合中還四：合初段中，先別、後總。別中，初言「我涅槃後，諸惡比丘抄略是經，分作多分」合初加水，如彼六卷《小泥洹》是。「是人雖讀，滅除要義，安置一世間莊嚴之語」合第二加水；「抄前著後、後著前」等合第三加水，先合後呵；「受畜不淨言佛聽許」合第四加水。

上來別合，「如牧牛」下總合顯過。先舉其喻，後約顯過。雜以世語，錯定是經，令人不得正說正學。「是惡比丘為利養故」下合第二段，於中但合多索價數，餘略不合。「如彼賣乳貧窮女」下合第

三段，先牒前喻，後約顯法。「雖無味」下合第四段，初先正合，「如彼」下帖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喻如」下帖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上來第一正明癈興，自下第二就癈興時明經有力、無力之別。初就興時明經有力，「如蚊子澤不能令」下就衰癈時明經無力。前中有三：一明世人無有不求男子身者，今雖不求，當必求之。二「何以」下廣顯女過，成男可求，於中初先總彰其過，「女是眾惡之所住處」。「如蚊子」下有四復次別以顯之。三「以是義」下勸人學經，捨女成男，於中有五：一正勸學經捨女成男、二迦葉領解、三佛述嘆、四迦葉謙遜、五如來重讚。
初中有四：一勸學是經呵女求男。二「何以」下釋，以此經中有丈夫相，故勸修學，以求男身。謂佛性者是佛法身本體，證之然後成第一雄猛無上大夫，故須修習求男子身。三「若人」下辯男女相，汎辯有三：一就形分別，形相可知；二就心分別，剛決為男、柔弱為女；三就解分別，解真為男，以正直故，不解為女，以邪曲故。今據後論，文有四句：一明男子不知佛性則無男相，先辯、後釋；二明男子不知佛性，佛說為女，女則亡言；三明女人能知佛性，佛說其人有丈夫相；四明女人能知佛性，佛說為男，男則亡言。此之四句合為第三。四「是大乘」下歎經勸學，先嘆、後勸。上來四段合為第一，後四可知。
下就癈時明無力，先喻、次合。「如蚊子澤不能沾洽眾生心地」下乘明其法滅盡相，此經先滅當處不行名沒於地，「當知」已下明此滅時餘經悉滅。
自下第三明興癈處，此經遍盛在南天竺，先喻後合，癈在罽賓。句別有四：一正明滅處，罽賓有王名彌羅堀，然付法中，師子比丘傳法人喪，故令法滅，此小滅處，大滅在於拘睒彌國；二明滅時人心不同，有信、不信；三明此經滅盡之時餘經悉滅。何故而然？以此經中具辨邪正，彰其佛說、魔說之別，有此經時邪不濫正，故令一切諸經得住，此經滅後邪說濫真，故令一切餘經悉滅；四告得法菩薩令知，欲使弘護，所以告之。
上明三寶，下次觀察三乘之性，此文答上「三乘無性，云何得說」。彼問如何？若使三乘無別體性，云何而得別說三乘？佛今答之，明三乘人同一佛性，更無別性，無別性故，一乘之外無別二乘，故下文言「世若無佛，非無二乘得二涅槃，一切世間唯一佛乘，故無二乘別得涅槃。」此文雖答迦葉上問，兼遣純陀無常之疑，由釋彼疑，是故文殊重問發起。
文中有六：第一文殊舉純陀疑，請佛釋通；二佛遣出疑，許為除斷；三文殊正問；四如來釋通；五文殊領解；六有難解者，迦葉對佛問答廣論。

就初段中，「今此純陀猶有疑」者總舉彼疑。疑由何生？由前佛答五難而起。佛前答云未見佛性名無常身、雜食身等，如來已於無量劫來已見佛性。純陀向前還家辦供，路中思量如來常住，以得知見佛性力者，無量劫前未見性時應見無常；若本無常，後亦應爾，故生此疑。對上五難故言猶有。純陀何故不自請決，令文殊問？文殊即是純陀導首，知疑為請，正是其宜，何足可怪？如《地經》中解脫眾首知眾深疑，為之偈請，於此相似。「唯願分別」請佛釋通。第二可知。

第三段中，「純陀心疑如來常住以見佛性」牒佛上言。下就設難，「若見佛性而為常者，本未見時應是無常」。以後推前，「若本無常，後亦應爾」，將前類後。「何以故」下舉事類徵，「以是義」下結以顯過，同皆無常故與聲聞、緣覺無別。文殊上來舉彼純陀佛上之疑令佛解釋，文殊是中亦自有疑，疑彼凡夫二乘人等為當與佛一向定別？亦有究竟無別之義？故下文言「文殊師利將欲問我，我知其意即為宣說，文殊師利即得解了。」又復下言「不但正為純陀說偈，亦為文殊。」故知文殊今亦有疑。文殊玄知佛釋，純陀疑心竟時已疑亦遣，故默不問。

第四釋中，初舉偈正答。「本有今無、本無今有」自立道理。此之偈義隨人不定。若就佛論，佛於過去無量劫前名之為本，即就彼時說之為今。佛於過去無量劫前有生死身，名為本有，當於爾時無常法身說為今無；佛於過去無量劫前無常法身，名為本無，當於爾時有生死身說為今有。若就凡夫二乘論之，望於當果宣說未成佛前為本，還即說此未成佛前以之為今。彼於現在有生死身名為本有，無常法身說為今無；又於現在無常法身名為本無，現有生死無常之身故曰今有。「三世有法無是處」者破他定義，此言不足，若具，應言三世無法亦無是處。此偈隨人亦復不定。若就佛論，佛本所有生死之身，三世恒有，無是處故，今已斷離；本無法身，三世恒無，無是處故，佛今已得。若就凡夫二乘論之，彼本所有生死之身三世恒有，無是處故，當必除斷；彼本所無常住法身三世恒無，無是處故，當必修證。「以是義故，諸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緣覺，亦有差別亦無差別」就人結答。以前偈中所辯義故，諸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緣覺，亦有差別亦無差別，將此偈義就佛解釋。交異二乘故有差別。是義如何？如來本昔所有生死三世恒有，無是處故，無量劫來斷之已竟；佛本所無常住法身三世恒無，無是處故，無量劫來修成已竟。此異二乘，故有差別。將此偈義就二乘解，當同如來，故無差別。是義云何？聲聞、緣覺本有生死，三世恒有，無是處故，未來當斷；二乘所無常住法身，三世恒無，無是處故，未來當得。當斷、當得，與佛不異，故無差別。道言差別，釋去向前純陀所疑，

如來生死三世恒有，無有是處，佛今斷竟，何得難言佛本無常，後亦應爾？常住真法，三世恒無，無是處故，佛今證得，交異二乘，何得難言如來無常與彼二乘一向無別？道言無差，釋去文殊自己所疑，答并迦葉偈中之問。聲聞、緣覺當捨無常、當證常法，共佛無異，釋去文殊心中之疑。二乘之人當同佛得，何得難言三乘之人各別有性？

第五文殊領解可知。

自下第六有難解者，迦葉對佛問答重顯。有何難解？向前雖說人有差別、無差別義，佛性差別、無差別義猶自未顯，故下辯之。於中有二：一問性無差，如來廣釋；第二「云何性差別」下問性差別，如來廣解。

前中有三：一明三乘佛性無差別；二迦葉白「若一切生有佛性者，佛與眾生有何差」下明三乘人得果無別，由性一故；三「我今始知差、無差」下迦葉領解。前中迦葉先問起發「如佛所說佛、菩薩等性無差別，唯願廣說，利益眾生」，下佛答之，先勅、後解。

文別有三：一約乳喻明性無差、二約金喻明性無別、三於前義中有難解者重復明之。前中先喻，喻有四句：一三乘差別喻、二「是人後時為祀祠」下就相辯性喻、三「見其乳色同一白」下始見驚怪喻、四「是人思」下久思悟解喻。

初中「長者」喻佛如來，「若長者子」喻大菩薩已證性者，「多有諸牛」喻三乘眾生，三乘相異名「種種色」。「付一牧人」委行化者，「守護將養」令其攝化。

第二句中，「是人有時為祀祠」等，釋有二義：一約佛以解，言是人者謂長者人，喻佛如來，「為祀祠」者謂以性理養諸賢聖，「盡搆諸牛著一器」者盡說三乘同有佛性，顯在一詮名著一器；二約所委菩薩以釋，言是人者謂牧牛人，喻修行者，「為祀祠」者為資菩提，「盡搆諸牛著一器」者具觀三乘同有佛性，顯一觀心名著一器。

第三句中，「見乳同色尋便」驚等，釋有二義：一對上初義，就佛所化凡夫二乘以釋其言，凡夫二乘聞佛宣說三乘性一名為見乳同一白色，執相疑性名「尋驚怪牛色各異，乳云何一」；二對上後義，約就修行菩薩以解，修行菩薩證性一味名見其乳同一白色，執相疑真，故言「尋怪牛色各異，乳云何一」。

第四句中，「是人思」等，釋有二義：一對上初義，約就凡夫二乘以解，凡夫二乘久後思量，知由諸聖顯性行同，故令性一，如人思量犢子眾生感乳業同，故令乳一；二對上後義，約就修行菩薩以釋，修行菩薩久思由聖顯性行同，故令性一。

此三句中雖各二義，准下合文，初義應善，下說聲聞、凡夫疑故。下合顯法，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亦爾」合初句中多有諸牛，有種種色。第二一句略而不合。「同一性」下合第三句，於中先合見乳一色，同一佛性正合前喻，「猶如」下帖，「所以」下釋。「而諸眾生言佛」以下合尋怪等，「而諸眾生言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緣覺而有差別」合尋驚性牛色各異，「有諸聲聞凡夫之人疑於三乘云何無別」合乳云何皆同一色。「是諸眾生久後解」下合第四句，先合後帖。

第二段中，初先立喻。「金鑛」喻於三乘之人，「陶鍊滓穢，消融成金」喻除妄染而得成佛，成佛可重名「直無量」。次合顯法，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亦爾」合前金鑛，「皆得成就，同一佛性」合融成金，「何以故」下合鍊滓穢。先問起發，何故同一？「除煩惱故」釋同所以，「如彼金」下舉喻以帖，「是以」下結，終成不殊，故始性一。

自下第三重復顯前初段中義，明前疑人久後思量得解所由，由聞涅槃祕藏故解。於中初辯，「如彼」已下舉喻對顯，聲聞、凡夫後成佛時如彼長者知乳一相而不怪也。「何以故」下釋前知性同一所由，由斷煩惱。

自下第二明由性一得果無別，舉果無別成無別乘。迦葉先難，難中有二：一難同使別、二「若諸眾生皆有性」下難別使同。難同使別為彰二乘現無所得，難別使同為顯二乘當同佛得。

前中，「若生有佛性者」牒佛前言，「佛與眾生有何差別」約性徵相，性理既同，眾生共佛有何差別？「如是說」下結以顯過，佛同眾生上下混濫，名多過咎。

就後難中，句別有二：一以性同徵破別得，「若諸眾生皆有佛性，何因緣故舍利弗等以小涅槃而般涅槃，乃至菩薩於大涅槃而般涅槃？」二以性同責不同得，「如是等人若同佛性，何故不同如來涅槃而般涅槃？」亦有經言不般涅槃，所謂不般二乘涅槃。

下佛答之，文還有二：一對上初難明佛涅槃二乘不得，故有差別。於中初辯，「以是義」下結大異小。二乘已得數滅涅槃，不名得佛大般涅槃，故「大般涅槃名為善有」。二「世若無」下對向後難，明二乘人無別得果，當同佛得，故無別乘。於中還二：一對向初徵明舍利等無別涅槃、二「如汝言」下對向後責明二乘人當同佛得。前中初言「世若無佛，非無二乘得二涅槃」，反明二乘無別所得，若正，應言「一切世間唯一佛乘，故無二乘得二種涅槃」，此猶經中十方佛土唯一佛乘，無二、無三。

迦葉言下問答重顯。迦葉先問是義云何，下佛釋之。釋意如何？明無量劫乃有一佛出現於世，由佛難出，為化眾生權開三乘而度脫

之，非實有三，所以言無。
第二段中，「如汝所言菩薩二乘無差別者」牒前問辭，迦葉於向初番問中說言「菩薩、聲聞、緣覺性無差別，唯願廣說」，佛今將欲述其所問，辯明三乘所得無別，故今牒之。「我先於此已說其義，諸阿羅漢無有善有」明二乘人現無別得，佛於向前〈四相章〉中說諸羅漢所得涅槃猶如燈滅，無有善有，故今指彼明二乘人所得非有。亦可次前宣說如來善有、涅槃二乘不得，今指彼也，舉現無得，成其當來同佛得矣。「何以故」下正明二乘當同佛得。言何以故，徵前起後，何故羅漢現無善有？「諸羅漢」下釋後顯前，以其當得大涅槃故，故現無之。於中，初先正明羅漢當得涅槃，「以是義」下結嘆涅槃為畢竟樂，以諸羅漢究竟所歸，故知涅槃有畢竟樂。「是故」已下結嘆涅槃以之為大，三乘同歸故得名大。
自下第三迦葉領解，前兩段中就後領之。迦葉初言「始知差別、無差別義」略言領解：聲聞、緣覺現無善有，名為差別；當同佛得，名無差別。「何以」下釋，遍釋無別。於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結。同證涅槃，故「悉名常」。「以是義」下結成差別、無差別義。
上來第一問性無差，如來廣釋。自下第二問性有差，如來廣解。性體雖一，約緣有異，故須辯之。於此文中有三問答：初問性差，如來遍就聖人答之；第二迦葉就凡重問，如來為辯；第三以凡對聖為難，如來為釋。
初問可知。如來答中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，約人就喻顯異。「聲聞如乳，緣覺如酪，菩薩如似生、熟二蘇」，地前如生，地上如熟；亦可七地已還如生，八地已上如似熟蘇。「佛如醍醐」。「以是」下結，就菩薩中生、熟兩分應有五階，合故云四。
第二問中，「一切眾生性相云何」偏問凡夫。下佛還復約喻答之，先喻、後合。以此通前，喻別有六，始從雜血乃至醍醐，此六況法。前劫不定，凡有四別：一義如向；第二如後迦葉中說，凡夫佛性如雜血乳，須陀、斯陀斷少煩惱如出血乳，那含如酪，羅漢佛性如似生蘇，緣覺、菩薩如彼熟蘇，佛如醍醐；第三義者，凡夫二乘及大乘中善趣佛性如雜血乳，種性解行如出血乳，初地如酪，二地已上如似生蘇，八地已上如似熟蘇，佛如醍醐；第四義者，解行已前如雜血乳，初地佛性如出血乳，二地已上佛性如酪，八地已上性如生蘇，後身佛性如似熟蘇，佛如醍醐。末後二義，義有文無，文雖不說，理必有之。
第三番中，迦葉初先舉凡對聖難佛所說，「如佛向說凡性不如聲聞性勝，凡性既劣，如來何故說拘尸城歡喜旃陀賢劫作佛？聲聞性勝，如來何故不記舍利及目連等速成佛道？」下佛答之。答意如

何？彰彼歡喜雖為旃陀，實是菩薩。佛於諸聖隨願遲速與記不同，歡喜旃陀以發速願故與速記，非記凡夫，不得為難。
文中有三：一明如來隨願遲速與記不同，有聲聞等願久護法則與遲記，若發速願便與速記；二「如商人」下明隨化宜，不得授彼聲聞速記；三「以是」下結。就初段中，文相可知。問曰：聲聞、緣覺之人安能速成而說速願與速記乎？釋言：二乘定入大乘，於入大後成有早晚，故說遲速。
第二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四句：一佛說聲聞速疾成佛喻。「商人」喻佛，心中備具菩提勝法，是故說云「有無價寶」，名聲聞眾以之為「市」，以大菩提授聲聞人云其速成，令使行因，以筭其果名「詣市賣」。二「愚人見」下聲聞輕笑喻。如世人言何處當有無價之寶，市中唱賣？所說如是，何處當有大菩提果授聲聞人云其速成。三「寶主唱」下如來稱讚喻。云授汝者，是大菩提；四「聞復笑」下凡夫輕笑喻。合中，「聲聞、緣覺如是」合第二句，初先正合，「如彼」下帖。「於未來下」合第四句，明凡輕咲。
「以是義」下第三結之。前兩段中就初以結，上明觀解，下次起行。初明自行，「迦葉復曰何因緣」下明利他行。前明自行，答上云何得不壞眾。文中，迦葉初問起發，上雖為問，去問既遙，將答重請，上下多然。下佛答之，精勤護法便與護法菩薩行同，不可求異，名「得眷屬不可破壞」，亦可是中唯明利他。
上來一段明攝人行，由勤護法物皆樂從，故得眷屬不可破壞。自下明其開化之行，此即答上云何為盲作眼目導，於中有二：一明眾生無法自沾，「脣口乾焦」，菩薩須潤；二明眾生盲無惠目，菩薩須導。後之一段正答上問，前乘論之。前中先問，下佛為辯，於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後中四句：一明凡夫不知佛常，猶如生盲；二「若知」下舉聖顯凡，彰彼地前信行菩薩能知佛常，佛說「其人雖有肉眼而名天眼」，能見佛常，名為第一義天眼也，此前一對；三「復次若有能知」已下舉大顯小，彰彼地上證行菩薩能知佛常，佛說是等名為天眼；四「雖有天」下明小異大，彰二乘人不知佛常，雖有天眼而名肉眼。先辯、次釋，「乃至不識自身手足」明不自見佛性真我，佛性真我是己體性，名為自身。真性三歸己所依用說為手足，不能見此，故名肉眼；「不令他識」明不見他，以不見他真身手足故名肉眼。「以是」下結，此後兩句復為一對。
自下第三明行得果，於中有二：一明如來隨類異說、二「如人生」下隨機巧說、隨類異說，答上云何示多頭矣。於中，初明如來為生而作父母，「所以」下釋種種形類以一音說，各各得解。解釋有三：一就真論一，如來以一法螯聲說，眾生於中各各得解，如一真身眾生異見，常寂之聲是法螯聲，於淨耳者無時不聞，於不淨耳無

時暫聞，故曰常寂；二約法論一，佛說一苦，眾生於中各各異解，集、滅、道等一切皆然，故經說云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」；三約方言以論其一，如來具作一梵音說，眾生於中各各得解，餘亦如是，故經說言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」，今此所明據後言之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
自下第二隨機巧說，答上問中「云何說者增如月初」。准此驗前，前問顛倒，若正，應言「增如初月」。亦復不足，若具，應言「云何說者增長眾生，如世父母教於初生十六月兒」，小兒初生十六月時言語未了，父母為教，示同其言；佛亦如是，為教眾生，先同不正，後示正語。文中有四：一立喻反問、二迦葉正答、三約喻顯法反迦葉、四迦葉正答，先答、後釋。

一切大眾所問品者，上來廣明菩提之因，下次明其涅槃之因，因諸大眾請以論之，就斯以顯，故云〈大眾所問品〉也。於此品中，文別有三：第一如來現相起發、二「時天人阿修羅」下明諸大眾傷嘆為由、三「爾時世尊為慰喻」下對之顯法。

初中復三：第一如來催供起發、二「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生滿」下受供起發、三「爾時樹林其地狹」下食供起發。就催供中，文復有三：一放光直催、二因眾遮抑放光重催、三因純陀請住口言更催。初中三句：一光照純陀；二純陀遇光，持供奉佛；三天人遮抑，初先身遮，後便口抑。第二催中，句別有六：一光照大眾；二大眾遇光，尋聽純陀；三大眾時供進詣佛所，求請如來聽比丘受；四比丘知時，執持衣鉢，欲受其供；五純陀為佛莊嚴處所，令三千界如安樂國；六純陀重復啟請佛住，文皆可知。第三催中，句別有二：一佛口催供；二大眾聞已，仰慶純陀，傷己不果。

上來催供，第二受中，句別有四：第一如來為滿眾望，化無量身，受大眾供；二釋迦自身受純陀供；三純陀大眾見佛神變，心生歡喜；四大眾念佛受供當滅，心懷悲喜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初明釋迦自身受供，次明純陀所供多少，純陀有力實能多獻，為顯佛力，令眾尊敬，故獻斯耳。下明佛力充足一切。依如餘經，佛有三身：一者真身，謂法與報；二者應身，應現受形修道成佛；三是化身，依應起化。然今文中化身受供即是化身，釋迦受供即是應身，下偈所說真身常住即是真身。此第二竟。第三段中，純陀先喜，後類大眾。第四段中，「承佛聖旨 作是念」者，因此悲念廣有發起，故承聖旨 以興念也。旨 猶意耳，念佛受已當入涅槃是故生悲，慶蒙受供所以歡喜。此第二竟。

第三食中，先明住處小能容多，後明所食味無差別，此等皆是涅槃法門緣起示現，不可事取。故下大眾知見此事，名知法性受法樂矣。此初段竟。

第二大眾傷嘆之中，「時天人等啼泣悲嘆」總以標舉，下出歎辭，「而作是言乃至當復更供養誰」傷己更無值福之處，「從今永離，盲無眼目」傷己更無生智之處。
自下第三對之顯法，於此文中具答七問，答初一問明涅槃果，答後六問明涅槃因。明涅槃果，答上問中云何復示現究竟於涅槃。問意如何？如來今者究竟入於盡滅涅槃，云何復常示現世間教化眾生？佛今答之，明己終不究竟涅槃，故常示現在於世間，真得名為大涅槃矣。問曰：向前〈哀嘆章〉中已具明其涅槃果竟，今此何故重復明乎？解云：前辯涅槃體常，未曾宣說涅槃用常，故須明之。又復上來明菩提因，今此若不舉涅槃果對之顯因，因與前濫，為別其因，故須標舉涅槃之果。又復上說菩提因中多皆舉果對之顯因，是故前明得長壽中舉果顯因，此亦似彼故須舉果。
就明因中，答前三問明其證行，答後三問明其教行。契會常住是其證行，通教權實是其教行，證行自利，教行利他。就證行中，初答云何示人天道，正明證體；第二超答云何離病，明其得證除障之益；第三起答云何知性而受法樂，明其得證生樂之益。後教行中，三問通答，文中從初盡偈已來答初兩問，明涅槃果并顯證體；偈後長行答次兩問，明證利益；「今者如來欲為未來作大明」下答後三問明其教行。
前中，初言「為慰大眾而說偈」者，明說偈意，顯佛常住，止其悲情，名為慰耳。
下明慰辭，依此文中有其二十一行半偈，外國本中唯十三偈。初十四偈，兩兩為一，即作七偈；次兩偈半復合為一，通前八偈；末後五偈各別為一，故有十三。良以方言不同故爾，外國偈法字句含多，此方略少，為是翻譯多少不等。於中隨義分以為四：初之兩偈許說涅槃，其次兩偈許為說導，次十三偈半正說涅槃，末後四偈正為說道。
前中初半開曉眾心，中間一偈舉己所得常樂涅槃，後半許說。
第二段中，初之一偈舉涅槃果說為說因，准驗此文，定知此品明涅槃因，不須致疑。中間半偈明說利益，後半勸修。
第三段中，十二行半合為六偈，正說涅槃。前之十行兩兩為一，後兩行半合之為一，一一偈中皆先立其假設之喻。次約彼喻反明如來畢竟涅槃。後翻彼喻正明如來不入涅槃，不入涅槃是佛常住善有義也。末後一偈結勸止悲，是佛常住，不滅義故，應樂此法，不應啼哭。
第四段中，分之為四：初一偈半教修正道、次有半偈明修利益、次有一偈結勸修習、後之一偈結嘆顯勝。前中初偈勸觀佛常，先勸、

後教；後半教勸法、僧亦常，以前類後，是故通言「三寶皆常」，文顯可知。
第二益中，是獲大護法說明益，真常三歸能護眾生，故名為護。覆護中勝，是以言「大」。由正知故，為彼覆護，是以言「護」。「如呪生果」喻說顯益，三寶如呪，身如枯樹，歸真三寶能成行德，如呪枯樹能生果實。
第三段中，「是名三寶」是結詞也。餘是勸也，初勸聽受，次勸生喜，後勸發心。
第四段中，初半牒前，「計」猶勸也，三寶皆用真諦為體，名「同真諦」。下半結嘆，此是出世菩提心體，名「上誓願」，與《地經》中願善體同。
次下文中，先答云何離一切病。「爾時天、人、阿修羅」下答上云何知性受樂。前中，初明遠離心病，「若有能知三法常」下遠離身病；見實除惑故離心病，證常滅苦故離身病。前中四句：一明「依前最上誓願而發願者無有愚痴」，諸惑皆遣，痴為患本，故偏說之；二明其人堪受物養；三明其人於世最上「如阿羅漢」，此謂如佛阿羅漢也；四舉失顯得，「不能觀察三寶常住」，以無常想壞滅三寶，是故其人如「旃陀羅」。離身病中，「若有能知三寶常住」明治病行，「離苦安樂」明無內病，「無嬈害」者明無外病。
答知法性受法樂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明大眾知性受樂、二明迦葉知性受樂、三明純陀知性受樂。大眾知性證入初地，迦葉、純陀入第十地，名為受樂。明眾知中，初正明眾知法受樂，「知佛常」下荷恩供養。前中四句：一明天、人、阿修羅等聞法身喜；二滅除垢障，善滅諸蓋，離煩惱障，心無高下，遠離智障，證實平等，遠離分別染淨等心故無高下；三由滅障威德清淨；四由心喜顏貌怡悅，此即初觀喜地相也，與《法華》中諸菩薩等聞佛壽量得益相似。論釋彼中間說壽量得菩提者初地證智，此得歡喜正與彼同，喜相在初，故此論之，後迦葉等知法性中更不明喜。
就明迦葉知法性中，如來初先試問起發，迦葉後答。「已見」總答。下別顯之，於中八句：一見無量化佛受供；二見佛眾住處無礙；三見大眾聞偈發心，其文顛倒，若正，應言復見大眾聞佛宣說十三偈法悉發誓願；四知大眾各謂如來獨受其供；五「假使」下知彼純陀所獻微少，佛力普充；六知此事唯菩薩知；七知此事如來巧現；八知大眾悟解佛常。此等皆是依三昧心入佛境界相應名見，非唯事相目覩而已。
就明純陀知法性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如來問、二純陀答、三如來為辯、第四迦葉領解隨喜。純陀答中，「實爾」總答，下別顯之。於中四句：一見前化佛相好嚴身；二「今悉」下見彼化佛變為菩薩，

體貌瓌異，亦可見前人天大眾聞偈發心悉為菩薩；三見釋迦身如藥樹；四見為諸菩薩圍遶。佛為辯中，初明向前所見諸佛是己化作，為益眾生，令喜故為。四明向前所見菩薩行德不思能作佛事，後明純陀所成行位。迦葉喜中，初爾佛語，後明隨喜。

上明證因，自下明其教行之因，通教權實用化眾生是其因也。於此因中答上三問：一答說密、二答說竟及不畢竟、三答斷疑，云何不定通答不別。文中有三：第一迦葉領前問後，如來略答；二純陀、文殊、迦葉廣問，如來廣答；三迦葉領解，如來述讚。

初中，迦葉先問發起，「今者如來欲為未來作大明故說大涅槃」是領前也，「一切契經說有餘義、無餘義耶」是問後也。下佛答之，諸經所說有所不了名為「有餘」，顯義決了稱曰「無餘」，有餘答上密不畢竟，無餘答上不密畢竟。

廣中，先對純陀、文殊明有餘義，「何等名為無餘義」下對彼迦葉明無餘義，「欲令」已下總結說意。有餘義中，七番舉偈。人云六度：初偈是檀、次二是戒、次一是忍、次一精進、次一智慧、後一禪定。求相微隱又不次第，未必專依六度門說，但是經中有餘之言汎舉會通。

初偈約就布施之言以明有餘，於中合有八番問答。

純陀初問「布施一切皆可讚嘆，是義云何」。如來答之，「唯除一人，餘皆可嘆」。

二純陀重問云何除一，佛答「如此經中破戒」。

第三純陀問其破戒，佛為辯之，「謂一闡提」，餘施可嘆。

第四純陀乘言更問闡提云何，佛為辯之。於中，初明向闡提人，「唯除」已下簡義異惡。前中，初明謗正法人趣向闡提，次明四重五逆之人趣向闡提，後明謗無三寶之人趣向闡提。

第五純陀問非闡提破戒之相，如來為辯四重、五逆、謗法人是。

第六純陀問「此破戒可救」以不，下佛為辯明其可救。於中初總，次別，後總。「有緣可拔」是初總也。「若被」下別，別中有三：一犯重可救、二謗法可救、三五逆可救。

前中，先明犯重之人可救之行，行別有五：一慚愧自責生改悔心、二起護法意、三見護法者身往供養、四見讀誦者身往聽受、五自通利已廣為他說。「我說」已下明其可救，於中如來先說其人不為破戒。「何以」下釋，由經滅罪故非破戒，初喻，次合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就謗法中，初先明其懺悔可救，「若犯」已下明不懺過。前中，先明可救之行懺悔歸法，句別有四：一略明悔過、二略明歸法、三「自今」已下廣明悔過、四「除此」下廣明歸法。譬如世人依地而倒還依地起，謗法亦爾，於法起謗還依法滅。「若能」已下舉施得

福成其可救。不懺過中，道言「若犯如上惡」者謗法之惡，犯已下至一月、半月覆藏不懺，施之福少，何況多時？
就五逆中，初先明其懺悔可救，後明其人不悔之過。前中先明可救之行，慚愧生悔起護法心；下明可救，先說其人不名五逆，「若施」已下舉施得福成其可救。不懺之過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別竟，下次總明前三罪人可救所以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偏明四重可救。合中通說四重五逆，謗法一種略而不辯，法中犯重。「汝聽我說」勅聽許說，「應生」已下教生善心，「若施」已下舉施得福成其可救。
喻中五句：一造過流轉喻、二「在一」下依教生善喻、三「聞其」下懷善歸本喻、四「中路」下逢苦不退喻、五「命終」下賞善得果喻。初中，「如女」喻三罪人，能生善子故說為女，內有道機名曰「懷妊」，道心將發故言「垂產」，如來藏性是所依處說以為「國」，造過迷覆名「國荒亂」，流轉生死名「逃他土」。第二句中，「天廟」喻於《大涅槃經》，依經發心名在天廟即便生產。第三句中，聞說佛性常樂我淨名「聞舊邦安隱豐熟」，懷善趣向名「將其子欲還本土」。第四句中，修時逢苦名「路值河」，苦切陵人名「水暴急」，持善不失名「負是兒」，行修之始未能免苦名「不得度」，賞善至死故云「自念我今寧與一處并命，終不獨度」，人喪道廢故言「念已母子俱沒」。第五句中，「命終生天」喻得菩提，「以慈念子欲令得度」明果由因，「而是」下結。
合中，「四重五無間罪」合上初句，「生護法心」合第二句，「雖復」已下合第五句。
第七純陀問彼闡提能生悔者施得果不，下佛先呵，後為辯釋。釋中有二：一明闡提斷善根故不可得生，不可生故不能自悔、敬養三寶；二「以是義」下明供其人不得大果。
前中，如來初先立喻，次問純陀，後純陀答，下佛約之顯彼闡提。前立喻中，「人」喻闡提，闡提先斷方便之善名為「食果」，未斷生得故云「吐核」，猶成在心義言「置地」，「而復念」下斷生得善，緣彼善中無因果理以為美勝，故言「核中應有甘味」，邪心緣善名為「還取」，謗無壞善名「破甞之」，由斷善故名利斷絕、眾苦皆集名「味極苦」，逢苦追變名「心悔恨」，畏失現在得樂之國名「失菓種」，口還說有名「即收拾」，念慮在心名「種於地」，數說有善名「加修治」，又引三藏成有善義名「蘇油乳隨時溉灌」。反問可知。
純陀答中，「不也」總答，下廣顯之。彼人設讀《大涅槃經》善亦不生，故言「假使天降甘雨亦不生」也。

下佛約之以顯闡提。「闡提如是」合前人也，「燒燃善根」合前食菓破核掌等，「當於」已下合種不生。初先正合，「若生」已下反以合之。自下第二明施闡提不得大果。為辯斯義，乘以通明一切布施果報差別。於中初總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總中，初言「以是義」者，以彼闡提燒燃善根不可還生，布施其人無大報故，一切所施非無差別。釋結可知。

第八純陀徵說所由。一切所施果報既別，如來何故昔說此偈，言一切施皆可讚嘆？下佛為辯，於中四句：一正明所因、二「亦為」下兼明所為、三「如斯偈」下為釋偈義、四「當知」下以理正勸。就初句中，「有緣」總答，「王舍城」下別以顯之，彼優婆塞心無淨信，疑施無報，來問如來，佛欲令其修行布施，故說此偈。後三可知。

第二偈中，佛先舉偈，文殊次難，後佛釋通。初中，如來昔為誡約波斯匿王、妃后、太子，故說此偈。兩偈上半誡約妃后，兩偈下半誡諸王子，以其慢高故須誡之。「一切江河必有曲」者，喻諸妃后諂曲向王，為王寵愛，不應慢高；「一切叢林必名木」者，喻王自在，必受安樂；王子未同，不應生慢，「女人必諂」合前上半，「自在必樂」合前後半。

文殊難中，「從座起」等啟諸方便，下出難辭。於中有三：一直非前偈、二「佛所說」下總諸佛解、三「何以」下別難前偈。言「何以故」徵前起後，「於此」已下顯有餘相。先明前偈上半有餘，文別有二：一舉事正徵，「於此有河，端直不曲」舉事徵言，「如是河」下明佛未說，「唯願」已下請佛解釋，「令諸」已下明說有益；二「譬如」下責說不盡，先喻，次合，「雖作」已下請佛會通。「一切叢」下明其前偈下半有餘，先辯、後釋；「一切女」下明其後偈上半有餘，先辯、後釋；「一切自」下明其後偈下半有餘，先辯、後釋。「有自在者，轉輪聖帝，如來法王，不屬死王」簡去樂者，十地所作轉輪聖帝同法王，不屬死魔，可使安樂。「釋梵」已下明餘無常，不得言樂。「若得常」下舉常顯之。

如來釋中，文別有三：一嘆問勅聽、二「譬如」下明說為物自言無過、三「爾時」下讚問所為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初喻，次合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有餘。喻文有二：一量宜授法喻，「長者」喻彼妃后太子，「身嬰病苦」喻起慢過，「良醫」喻佛，觀機名「診」，為說治法名為「合藥」，「病者貪多」喻彼所化過分求法，「醫語」已下喻佛量之；二「汝勿謂」下自言無失喻。合中還二：先合初段、「文殊」已下合其後段。前中，初言「如來亦爾」總合前醫，「為諸王」等合前長者，「因波斯」等合嬰重病，「為欲調」等合醫診之，「故說偈」等合為合藥。合後段中，初勸文殊

知佛無失，「如此」已下重顯無失，令其信受。結文可知。此第二竟。第三重嘆，文相可知。
第三偈中，文殊先問。「文殊復說」經家敘列。下顯問辭，辭中有四：一舉佛昔偈。此偈本為世王說之，阿闍世王為調婆達，教令殺父，還來責佛「云何如來聽其出家，使其教我為此惡事」。佛時偈答，「於他語言隨順不逆」教用佛語如法悔除，「亦不觀他作以不作」遮抑世王責佛之言，不須觀佛作與不作，「但自觀身善、不善行」；二「如是說」下總非佛語；三「於他語」下隨別以徵，先徵如來，初之半偈於他不逆，「唯願正說」請令正解，「何以故」下彰昔不正，言何以故徵前起後，「世尊常」下顯不正相，佛毀外道，自嘆弟子云何得名於他不逆。「聲聞向正」嘆小乘人，「若護戒」等嘆大乘人，「如來何故於九部」下徵後一偈，於彼小乘九部經中見有毀他，即便呵嘖「云何說言亦不觀他作與不作」；四「如是偈」下總以結請。
佛答有二：一明此偈不為一切，唯為世王；二「復次」下明此兼為持戒人中見他過者，不為好心治他過者。前中有四：一明此偈不為一切，唯為世王；二「若無因」下汎明諸佛非無因說，將來類已；三「阿闍世」下正明本昔說偈所因，世王害父不自剋責，反來責佛「如來有智，熟見調達無量世來常欲害佛，云何如來聽其出家？」故我答之，初先偈答，「佛告」已下直言呵嘖；四「以是」下結說所為。第二段中，初明此偈為持戒中見他過者，「若復」已下明其不為，受他教誨，轉教他者。
第四番中，初佛舉偈，如來本昔可誡獵師，故說此偈；次文殊問；後佛釋通。門中文殊先反佛語，「非一切畏杖、非一切愛命」，直非佛語。恕己為喻勤作方便，道佛無實，勤作如是方便之言，不盡道理。次明如來所說不盡，「何以故」下顯不盡相。初先徵問，下廣顯之。先明初句畏杖有餘。彼阿羅漢、轉輪王等無能害者，云何說言一切畏杖？問曰：經說害阿羅漢犯於逆罪，今云何言如阿羅漢無能害乎？釋言：羅漢現在報身乃是凡夫分段業果，理亦可殺，彼未來世變易法身不可殺害，今論此也。
「勇士」已下明第二句愛命有餘，「若言恕」下明後半偈是其有餘，先牒偈文，總顯有餘。「何以」下釋。過有三種：一以己喻彼阿羅漢人，則有見己同凡之過，同彼凡夫有其我想及以命想，若有此想則應擁護，不聽他人打罵毀辱。二以己喻彼凡夫，便有見阿羅漢同己之過，見阿羅漢同己行人，凡夫造作生死諸行故名行人，故上文言嶮惡道者謂諸行也，若見羅漢同己行人，則是耶見死入地獄。三以己喻彼凡夫，便有同羅漢過。云何同乎？如阿羅漢不害眾

生，眾生亦應不害羅漢，而諸眾生殺害羅漢，不同羅漢不害眾生，云何得名以己喻彼？

如來釋中，文別有三：一述前問明凡與聖不得相喻，我想在凡，無殺害想在阿羅漢；二明昔日說偈所因，「勿謂無因而逆說」者明非無因，「昔日」已下彰有所因，因於獵師殺鹿請佛故說斯偈，說前一偈呪願獵師令同佛壽；亦可此言呪願彼鹿，說後一偈呵誡獵師，令捨殺業；三嘆文殊能問密教。

第五偈中，文殊先問，如來後釋。

第六番中，如來先舉昔所說偈，此偈本為女人說之，彼女厭離屬夫之苦，故佛為說「一切屬他則名為苦」，令厭女身，「一切由己自在安樂」，令求男子。「一切憍慢勢極暴惡」，誡諸男子令捨慢高；「賢善之人一切愛念」，令諸男子修賢善行。

次文殊問，先總明佛所說不盡，請說因緣，「何以故」下隨別以徵，言何以故，徵前起後。「如長者」下顯不盡相。於中，先明初偈有餘，文別有三：一舉學以徵、二「如王子」下舉不學以徵、三「是故」下結非昔說。

初中三句；一舉學事審問如來「如長者子從師學時為屬師不」。二「若屬」下約之徵偈，「若屬師者義不成就」徵前半偈，明屬他者苦義不成，由從師學得知見樂，云何說言屬師則苦？「若不屬」下徵後半偈，明安樂者一切由己自在不成，「若不屬者亦不成就」明安樂者由己不成，此人所有知見之樂從師學得則非不屬。不屬之義既不成就，如來昔言由己安樂明是有餘。「若得自在亦不成就」明安樂者自在不成，此人所有知見之樂從師學得則非自在，自在之義既不成就，如來昔言自在安樂明是有餘。三「是故」下結成有餘。

第二段中，句亦有三：一舉世人不學之事，「譬如王子無所綜習」明其自在，「觸事不成」彰有闇苦，「是亦自在」結明初句，「愚闇常苦」結明後句；二「如是」下約之徵偈，「若言自在義亦不成」徵下半偈，明自在者安樂不成，彼雖自在，愚闇苦故，樂義不成。「若言屬他義不成」者徵前半偈，明有苦者屬他不成，此人雖有愚闇之苦而不屬師，以是義故有苦之者屬義不成；三「以是義故」結成有餘。此二段竟。

第三結非，文中可解。下次徵問後偈上半，先牒偈文，明是有餘，次辯，後結。下次徵問後偈下半，先牒偈文明是有餘，次辯其相。「如人內犯四重禁」等，先惡後善，「持法之人見已不愛」；若有賢等先善後惡，護法之人見亦不愛。「以是義」下結非聖言。佛答有三：一明如來有因緣故說有餘義、二「有女」下正明所因、三「善哉」下嘆問所為。

第七偈中，文殊先問，「文殊復說」經家敘列，下出問辭。問辭有二：一舉佛昔偈。如來本昔為羯羝德而說此偈，彼習自餓。佛欲教之修八戒齋，故說此偈，一切眾生依飲食存，非彼外道習自餓法，一切依食，云何自餓？「一切大力心無嫉妒」，佛自免過，佛非外道，似有嫉妒，故自勉過明己大力，雖非外道而非嫉妒。「一切因食而多得病」，勸修齋法，斷數數食，一切修行而得受樂，教修八戒。二約之徵佛。若言因食而得病者，佛今受彼純陀飲食，將無如來怖畏病苦。

佛答有四：一略反前偈，明非一切。

二釋答前難，若諸眾生因食得病，即令如來同之有病，汝得病苦，我亦應得；汝得病苦而我不得，世間眾生因食得病，云何令我同之畏病？

三「何以」下廣顯前偈非一切義。言「何以故」徵前起後，我以何故言非一切。下對顯之，先明偈中「非一切生皆依食存」，句別有三：一總明如來及聖弟子悉皆不食。問曰：羅漢、辟支佛人云何不食？釋言：此等現在報身是其凡夫分段業果，猶須食資，度此身後；未來所受變易之報更不須食。又，阿羅漢有實、有化，實者須食，化則不須，故下文言「我諸弟子不可思議，故不須食。」二「若言」下別明如來身無羸瘦，得金剛身，故無所食。三「我弟子」下別明弟子不可思議，故無所食。下次明其「非一切大力，心無嫉妒」，先牒偈文明其有餘，「如世人」下反以顯之。無嫉妒人不妨無力，大力之人何妨有妒？次明偈中「非一切因食而得病苦」，先牒偈文明其有餘，「亦見有」下即事顯之。下明偈中「非一切淨行悉受安樂」，先牒偈文明其有餘，「世間亦」下即事顯之。「以是義」下總結前偈悉是有餘。此第三竟。

四明說所因。「欲受第四八戒齋」者，有言於彼明六齋中受第四齋，亦可於彼小乘法中有二種戒：一者盡形、二者日夜。盡形戒中有其五戒、十戒、具戒，約對彼故，宣說八戒以為第四。

上來第一廣明有餘，自下第二明其無餘。迦葉先問，「何等名為無餘義」者正問無餘，「云何復名一切義乎」簡去有餘，自有諸法望上有餘、望下無餘，義有兩兼，不名一切。今所問者問其一向無餘之法，不雜有餘，故云一切。

下佛答之，「唯除助道常樂善法是名一切、亦名無餘」名正對前問；「其餘諸法亦名有餘、亦名無餘」舉非顯是。此言除者，是其除取，非是除去。如世人言「何物能見」，答言「除眼，餘皆不見」，此亦似彼，唯除助道常樂善法一向無餘，自餘一切亦名有餘、亦名無餘。助道是因，常樂是果，此等一向是其無餘，故云一

切亦名無餘。自餘諸法望深有餘、望淺無餘。「欲令」已下總結說意，前略、次廣。
自下第三迦葉領解，如來述讚。
〈長壽〉至此廣明學法，自下第二明其學行。於中先明顯行由序，「聖行」已下正明行體。序中有五；第一迦葉問經功德，如來嘆深，不肯宣說；二大眾偈請「彼迦葉等猶故未至，唯願小住，除斷我疑」，佛答「迦葉及阿難等能斷眾疑，不須我住」；第三大眾以佛不許，謂佛交滅，設供奉佛，佛時現疾，示欲取滅；第四迦葉知眾心殷，請止病言，如來因請，身現無病；第五大眾知佛無病，請佛說法，如來欲說，口現無病。五中，前三望上流通，望後為序，良以望前為流通，故此品明之；後二唯得望後為序，故在後品。
初中，先請「唯願說是大涅槃中所有功德」，下佛答之，明其聞經名字功德唯佛能知，餘不能說，況受持等，何由可說？然此經中乃至依經修成功德，亦名受、持、讀、誦、書、寫，故下文中名十功德，以為受、持、書、寫功德。
第二請中，大眾先請，「時諸天」等標列請人，「異口同音」顯其請相，請心同故，發言不異。下列請辭，前三偈半啟請佛住，後之半偈請佛說法。就請住中，初偈舉彼三寶難思，彰佛去留無礙請住。後兩偈半舉其有緣未至請住，請說可知。下佛答中，初之一偈正答前請，明迦葉等能斷眾疑，不須我住、不須我說。後一偈半釋去眾疑，佛前說言「阿難勤進，能斷眾疑」，大眾便念「阿難向來不聞此經，云何能得斷一切疑」，故生愁惱。佛今釋遣「阿難多聞，自然解了常及無常，能斷眾疑，不須憂惱」。
第三番中，大眾初先設供奉佛，發心獲益，下佛現病，示將滅相。文別有四：一與文殊、迦葉等記；二誡勅大眾自修其心，慎莫放逸；三彰已背病，委法文殊及迦葉等；四現有疾，右脇即臥。
現病品者，向前為病人皆謂實，此品廣明如來無病，方顯前病應現為之，名〈現病品〉。此品兩請備如向判，然今迦葉先請如來止其病言，後佛因之身現無病。
前中，初先長行直請，後偈頌重請。直請有七：一明如來無病因果，不應言病；二「有二因」下明佛曠修無病之行，不應言病；三「世有病人或坐臥」下明無病相，不應告病；四「諸菩薩凡所施」下明佛曠修無病之願，不應言病；五「世有病人不能坐」下明佛唱病生於世人盡滅之想，不應言病；六「世有病人身羸損」下說病生於外道誹謗，不應言病；七「世有病人四大增」下辯明如來諸力具足，不應言病。
初中有三：一明如來無其病果、二「有四毒」下舉無病因成前無果、三「今日」下結呵病言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先舉病因，「貪」等列名十使，皆是以此四種緣事而生現，能發業招集病果，故偏舉之。次明生果，後明佛無。
第二明修無病行中「有二因緣則無病苦」總以標舉。次列其名，先問、後列：「一者憐愍」，所謂慈悲利眾生心；「二給施」等明其四攝益眾生行。「如來往」下明佛具攝，不應言病。「常行愛語」是愛語攝、「利益眾生不令苦惱」是利行攝、「施病醫藥」是布施攝，略無同事，「何緣」結呵。
第三明佛無病相中，先舉世人病患之相，次約責佛，後呵說病。責中四句，前三呵佛不教善人，後一責佛不治惡人。就前三中，初句呵佛不教聲聞學大乘行，二「何緣」下呵佛不教起大乘解，三「何故」下呵佛不教堅菩提願，餘文可知。
第四明修無病願中有十一句，初施醫藥施與眾生求一切智，二為除眾生三障重病，先列三名，次辯其相。辯煩惱中，依如《毘曇》，唯有十使、十纏、六垢，依《成實論》煩惱無量，此同《成實》，依此說煩惱故。
就明慢中，具應有八，今此文中略無大慢，故但有七。又此「憍慢」，《成實論》中名為慢。八中，五種約人以別。初言慢者，如《成實》釋，緣於下人及等處起，於等計等，此過輕故，直名為慢。此無所陵，何故名慢？《成實》釋言：是中有其取我相過，故說為慢；若無我想，終不自高，亦不計等。所少大慢，其唯緣於等境界起，於等自天名為大，慢慢、不如慢及與憍慢緣上境生。他實過己，自謂勝彼，此過最重，慢中之慢，名曰慢慢。他人過己，分齊玄絕，便言我今少不如彼，陵他多邊名不如慢。於其父母師長等邊不能尊敬名為憍慢，亦名傲慢。餘有三種，約法以別。報我陵人名我慢，此我是其八慢之體。無德自高名為邪慢，又復恃其惡法陵人名為邪慢。未得上法，自謂已得，名增上慢。餘皆可知。
就業障中，五逆罪重，故偏說之。就報障中，謗法闡提應是業障，何故名報？以此二種多世積習方始成就，故說為報。「如是三」下總以結之。餘願可解。
第五生世滅盡之想。
第六生彼外道謗中，皆先立喻，次合顯法，後呵說病。
第七明佛諸力具中，初明如來身力具足，「世界成」下德力具足，「今者何故右脇臥」下總以結呵。
就初段中，先明世人病患無力，「如來四大無不和」下彰佛不同，於中有三：一明如來無不和適，身力具足；二「如十小牛」下挍量顯勝，明佛力具；三「一切凡夫身中節」下辯其身相成力不等。
就明如來德力具中，文別有二：一略明如來坐金剛座逮得十力，「不應如彼嬰孩小兒愚無智」下廣顯不應。於中，先明小兒愚癡，

無智無能，隨意偃側，無人譏呵；下明如來智德殊勝，不應同之。
句別有五：一明如來有智異凡；二「人中龍」下有通異凡；三「無上仙」下明無惑異凡，永斷疑網，無見諦惑，已拔毒箭，除修道惑；四「進止」下威儀異凡；五「具足」下明無畏異凡。
偈頌請中，文有七偈：前六正請，後一結請。正中，初偈頌上文中第七諸力具足以請；次有三偈頌上文中第五、第六凡夫外道謂滅以請，於中初偈明諸凡夫覩化謂實，中間一偈明不見真，第三一偈舉聖顯凡；後之兩偈頌上文中第二、第四曠修無病行願以請。「三世世尊大悲為本」，舉佛本因，「如是慈悲今何所在」以昔徵今，今捨眾生入般涅槃似無慈悲故言何在？「若無大悲則不名佛」准行驗人，「佛若涅槃則不名常」以應徵真。下結請中，前之三句結為餘人，末後二句結為外道。
下佛因請身現無病，文別有三：一身現無病、二放光益物、三「心無疑」下出華益物。初中，「世尊大悲熏心」起化所因，「知生各念」起化所緣，知眾並有求法之心名各各念，將順利益起化所為。前說學法是少分益，後說學行是畢竟益，為順如是畢竟利益故現無病，「即從臥」下正現無病。
第二放光益物可知。
第三出華益物之中，初明「世尊心無疑慮」，不慮大眾不堪受法，次以相好莊嚴其身，後於身上出妙蓮華。文別有三：一明出華、二於華中放光出聲濟拔三塗、三華中現佛利益人天。
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先救地獄、次救餓鬼、後救畜生。救地獄中，文別有四：一放光救濟八大獄中苦惱眾生。二出音聲說如來藏，言生有性令生人天。三放光救濟眷屬獄中苦惱眾生。前八地獄各別有其十六眷屬，謂八寒氷及八炎火。彼一一獄，面各有四，謂二寒氷及二炎火，故有十六。然今文中偏舉寒氷，無八炎火。八中，前四就聲彰名，「阿波波」等並是寒聲；「優鉢羅」等就色彰名，凍諸罪人身體紅赤，似優鉢羅，即以為名；餘亦如是。此等遇光皆悉除滅。四出音聲說如來藏令生人天。下救餓鬼、畜生之中皆先放光，後出音聲，以如來藏眾生體實，故偏說之。眾生聞之故離三塗，得生人天。
第三華現化佛益中，初明化佛相好嚴身，次明化佛現通說法利益人天，先現神通，「或說陰」下明其說法，「或有世尊左脇出」下重明現通，「或有世尊師子吼」下復明說法，「爾時於此閻浮提」下明諸眾生見聞獲益。
自下第五大眾請說，佛將為說口現無病。前中「爾時一切天」等標列請人，「悉共同」下見佛無病，讚喜共請，先讚、次喜。「說已

踴躍」明其心喜，「或歌」口喜、「舞」等身喜。次供下請，先列請辭偈，後明其聲及遠近。
請辭之中，四句為偈，有七偈半，隨行說偈有十五偈，前十四偈是其正請。正請之中，初之兩偈舉彼如來能知以請，次二舉佛本願以請，次八舉佛能益以請，後二舉佛不滅以請。明能益中，初之四偈明諸眾生不知有損，後之四偈明佛能益。前四偈中，初二正明不知之損，後二出其所不知事。後四偈中，初二明佛當能利益，後二明佛已能利益。餘皆可知。
下佛將說，口現無病。先嘆迦葉，將述其言故先嘆之，「我於往」下正顯無病。嘆迦葉中，「善哉」總嘆，「汝已」下別，「是故能問」，總以結嘆。初中，先嘆迦葉智慧，「已曾供」下嘆其福德，具二莊嚴方始能問，故並嘆之。前嘆智中，初嘆迦葉內具證智，「汝已成就樂說辯」者嘆其教智，具此二智方堪諮問，是以並嘆。證中，「汝已具足深慧」嘆成深智，證實稱深，雖相曰妙。「不為諸魔外道破壞」嘆具堅智，以智堅故邪人不壞。「汝已安住，不為諸邪惡風傾動」嘆具正智，以智正故邪法不動。
就下正顯無病之中，還述迦葉請中七義以顯無病。文別有五：第一述上第一復次，明已久來無病因果；二「過去」下述前第四復次，明己曠修無病行願；三「我今實無一切疾」下對前第五、第六復次，「凡夫外道生盡滅想」明己實無一切病苦；四「汝先所問如來何故倚臥」已下述前第三，明無病相；五「世有三人病難治」下述前第七，明己德具，不同餘人，所以無病。
就初段中，「無量劫來已除病根」明無病因，「永離倚臥」明無病果。
第二段中，明己過去為無上勝如來弟子，受持是經，迴向菩提，以是力故，今無諸病。先明所修，「我從是」下彰其所離。於中明離三對因果：「煩惱業緣」是其惡因，「惡道」苦果；「誹謗法等」復是惡因，「受黃門等」復是苦果；「反逆父等」復是惡因，「諸苦」是果。此諸過患皆未曾有。
第三段中，初先彰己實無諸病，「所以」下釋，久離故無，「是諸眾生不知」已下彰彼凡夫外道眾生不知密語，謂佛實病。「如言」已下廣顯病言是密非實，類以顯之。先舉其類，類有十一：前之十句就佛彰密，後一汎就餘人顯密。前十句中，道「如言」者指斥之辭，如佛昔言故曰如言，非是汝言，若經本中有汝言者宜須治故。末後一句中云何為密？道理人死身心俱滅，而佛昔說修善之人死時心去，不盡道理，所以名密。於中先舉昔時密言，「而是心」下辯實顯密。上來舉類，下約顯病。「我今言病亦復如是」總約顯病，「如來密教顧命文殊」別約顯病，「如來正覺實無病實」等彰實無

病，「亦不畢竟入涅槃」下舉佛不滅成前無病，是大涅槃即佛深定，辯大涅槃成前不滅。
第四段中，先牒問辭，「虛空之性亦無起」下明已如空故無病相，先喻、後合。
第五段中，辯明如來德行窮滿，諸過已盡，超過餘人，故無有病。於中有二：第一汎舉三種病人；二從「迦葉有五人」下就前三中廣辯第二，對之以顯如來無病。前三人者，凡夫為一、二乘為二、菩薩為三。先明凡夫，「世有三人，其病難治」總以標舉，「謗」等列名，「如是三」下顯難治相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次明聲聞，先喻、後合。下明菩薩，先喻、次合、後辯具相。問曰：此是何處菩薩？下〈師子〉中宣說是其六住菩薩。如《地持》說，種性初住、解行第二、淨心第三、行跡第四、決定第五、畢竟第六，此六是其定聚所攝，故值善友、不值善友，若得聞法、若不聞法，定得菩提。若復通論，善趣亦是，故為怖畏、利養、諛諂、誑他等事書寫是經。
自下第二廣就向前中品病人別為五門對之顯佛。何故偏舉中品顯佛？以其中品是小乘人，小乘是其大乘家對，舉小彰大，明大義顯，所以偏舉。於中初先總舉五人於大有病，非是如來據小；羅漢、辟支無病，今對於大亦得有病。「何等」已下別顯五人對之顯佛，先徵、後辯。
辯初人中，句別有六：一明其人斷結多少，謂斷三結，所謂身見、戒取及疑。問曰：經說須陀洹人所斷煩惱如四十里水，其餘在者如毛一涕，今以何故偏言斷三？此義如後迦葉中釋。二明所得，得須陀果義如下解。三明所離不墮三惡。四明其人得滅遠近，人天七返得入涅槃，七返是其十四生死，若通中陰二十八生便得入於小乘涅槃。五「是名」下結。六明其人趣大遠近，過八萬劫得大菩提，所謂得於性地菩提。問曰：菩提應在極果，云何性地已名菩提？釋言：菩提有通、有局，局在後際，通該始終，故《大品》中宣說菩提有五種別，所謂發心、伏、明、出到及與無上，發心在於善趣位中，伏心在於種性已上，明在地上，出到在於七地已去，無上在佛，故種性上得名菩提。
第二人中，先總標舉，下辯其相，句別有五：一明其人斷結多少，斷前三結加薄三毒；二明所得，得斯陀果，此名住薄，亦曰頻來；三得滅遠近，欲界人天一往一來便得涅槃；四「是名」下結；五趣大遠近。
第三人中，先總標舉，下辯其相，句亦有五：一斷結多少，斷五下結，三結如上，加斷貪欲、瞋恚為五，所斷身見、戒取及疑，准依《成實》，具有兩義，名為下結：一是人下，凡夫所起；二障下

果，故名為下，唯障初果。若依《毘曇》唯有一種，人下名下。彼說三結唯凡起故，非障下果名為下結。彼說三結，或障初果、或障第二、或障第三，不唯障於須陀下果，是故不得說障下果名為下結。是義云何？若次第人所斷三結障於初果，超越斯陀所斷三結障第二果，超越那含所斷三結障第三果，是故不唯障於下果名為下結。貪欲、瞋恚以界下故名為下結。二明所得，得那含果，義如上釋。餘三可知。

第四人中，先總標舉，下辯其相，句別有五：一斷結多少，永斷三結，餘處宣說斷五上結，色無色染、癡、慢、掉戲是其五也；二明所得，得阿羅漢是有為果，煩惱無餘入涅槃者是無為果；三簡異緣覺，假師得度，不同辟支獨一之行；四「是名」下結；五趣大遠近。問曰：須陀、斯陀、那含，此之三人向無學果時無多校，何緣向大爾許階降？釋言：此等進至無學然後向大，所挍無多，若彼三人不求無學，徑向大者，心有殘結，障道力強，道行難成，故有如此。又須陀等儻生上界方至無學，時亦不少，故挍多劫。

第五人中，先總標舉，辟支有因，道同羅漢，故不別論。又此利根一入聖道至果方出，中無出理，故不別說，但明其果。下辯其相，句別有六：一斷結多少，與羅漢同。二明所得，得辟支道是有為果，辟胡故語，此曰緣覺。斷有二義：一就所觀法門以釋，此人觀察十二緣法，從緣得覺，故名緣覺；二就得道因緣以釋，藉現事緣而得覺悟，故名緣覺。煩惱無餘，入涅槃者得無為果。三「真是」下簡別羅漢，辟支獨成，不假師度，如彼騏驎單有一角，故曰麒麟獨一之行。四「是名」下結。五趣大遠近。六「是名」下簡異如來，名有病行，非如來也。據終云非，類前皆爾，故略不論。

涅槃義記卷第四

應永三年五月二日加修復拭老眼書補闕字了。

法師權大僧都賢寶(生年六十四)

涅槃義記卷第五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聖行品者，上來第一顯行由序，下正辯行。行別有三：初盡十德明其隨緣造修之行；二〈師子〉一品明其捨相入證之行；三後〈迦葉品〉明其證實成果之行，亦名證實起用之行。隨緣造修外國名為准法修成分、捨相入證外國名為離諸放逸入證分、證實成宗外國名為慈光善巧住持分，名雖別異，其義不殊。問曰：何故前學法中，菩提、涅槃二因別說，學行不爾？互從皆得，但是明法理須委具故前別論，依法成行，行成不異，故不別分。

隨緣行中，五行地前，十德地上，此云何知？下說五行所成之果並在地上，判知五行在於地前；下說十德云非世法，世間所無明是地上。前明五行答上云何近無上道，名後十德為無上道，云何得近？下辨五行能成彼德，故得近之。於五行中，先辨聖行，因以摽品名〈聖行品〉。

此五行中，文別有五：一總勸修習；二別教五行；三總結勸；四迦葉領解；五明此五行利益弘廣，多人同得。前中，初先勸學五行，「復有一行謂如來」下辨行所依，依佛行法。就勸學中，先總勸思，思由教起，故言於是《大涅槃經》專思五行。

次列五名，言「聖行」者就人彰名，諸佛菩薩會正名聖，聖人所行故名聖行。言「梵行」者，隨義立稱，梵名為淨，清淨之行名為梵行。言「天行」者亦隨義名，天有多義，具如下說，今取淨義，淨天之行故名天行，外國多名，自淨名淨、淨他名梵，此方名少，通說為淨。猶如菩提末伽，外國別名，此通名道。亦如涅槃及與毘尼，此通名滅。言「病行」者，約對彰名，行能治病故病行。「嬰兒行」者，就喻立稱，行離諸過，如彼嬰兒無所辨了，名嬰兒行。名義如是。

體相云何？具論聖行，門有無量，今此但說戒、定、智惠以為聖行；《地持》宣說空無相願、滅盡正受以為聖住，聖住猶是聖行義矣，空無相願猶是惠行，滅盡正受猶是定行。具論梵行門亦無量，今此經中說七善法、四無量心以為梵行；《地持》唯說四無量心以為梵住，彼中梵住猶此梵行。天行一種，此中不說，指《雜華經》；《地持論》中宣說八禪以為天住，彼中天住猶此天行。懺悔前罪是其病行，不起後過是嬰兒行。五中，前三明攝善法，後二離過，一一廣釋，備如後文。「當修是五」結勸修習。

上來五種正明行體，復有一行謂如來行，辨行所依，謂依如來先成之德修習趣入。亦可五行是其教行，顯性成行是如來行，顯如來性

以成行故，所修五行依彼以成，故須辨之。准下惠中嘆經似爾，謂《涅槃經》就詮指實，實德難彰故寄詮顯，如下文中諸行之後嘆經勝者，當知顯此如來行也。此初段竟。
第二別教五行之中，盡此品來教修聖行，〈梵行〉一品教修梵行，〈嬰兒〉一品教嬰兒行，天行一種玄指《雜華》，病行一種一向不論。何者是乎？有人釋言：前品所論五種之人，有病行處是其病行。彼是聲聞、緣覺病行，何關菩薩？又前所論雜病之行，今此所教治病之行，與前大別，何得指前？又前品中未標五行，以何義故豫說病行？判無斯理。若前非是，何者是乎？〈梵行品〉末闍王懺罪治病之法應是病行，故下文中世王殺父即是心病、身瘡增劇是其身病，佛放慈光治其身病、為說妙法除其心病，治此兩病故名病行。若彼懺罪非是病行，應有所指，不應直爾。
問曰：若彼是病行者，何故在於〈梵行品〉說？釋言：一品備論多法，諸經同有，不足可怪。又問：若彼兼論病行，何故偏名〈梵行品〉乎？此例亦多，如上〈如來性品〉中具明多法，題章偏名〈如來性品〉，此亦似彼，但經立品差別種種，或有從初、或復就後、或有據中、或復當相，非可一定。
問曰：若彼是病行者，何故文中不標、不結？釋言：辨義大例有二：一當法直論，須標須結；第二寄人寄事，表法直爾舉人舉事便罷，諸經多爾。然下文中寄人表法，寄彼世王懺悔，滅除害父之逆，以顯菩薩懺悔，滅除一切罪障以為病行，不唯將彼世王懺悔害父之逆以為菩薩一切病行，故無標結。亦可彼文義有兩兼，懺悔滅罪是王病行，為救一切逆罪眾生兼令多人發菩提心，是王梵行，以有兩兼，是故不得偏就一義標舉以結。
就聖行中，初戒，次定，後明智惠，義次第故。
戒聖行中，初問，次辨，後結。下釋。「云何菩薩所修聖行」是初問也。「若彼」下辨，辨中有二：第一明其因分所修，「即得住於初不動」下果分所成。因在地前，果在地上，諸行齊爾。因中有四：一從師聞法、二因聞生信、三因信起思、四「即至」下因思起修。「有人依」下近友聞法，思惟修行。四義科分，觀其文勢似若不然，如前所科別更是其一行次第。
「菩薩若從聲聞如來得聞是經」是初段也，此乃菩薩傳佛教法名曰聲聞，非小乘人，如《法華》說「我等今者真是聲聞」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此應似彼。
「聞已生信」是第二段。
「信已應」下是第三段，於中有三：一思准正法棄捨家業、二「復作念」下觀行求出、三「作是」下定意降魔。

初中有二：一思正法、二「我今」下為求彼法捨世所有。前中，「諸佛有無上道」是其果法，「有大正法」是其理法，果依理成，故須辨之。「大眾正行」是其因行，亦名行法。「復有方等」是其教法，因由教起，所以須辨。亦可諸佛有無上道是其佛寶、有大正法是其法寶、大眾正行是其僧寶，此三所詮，復有方等是其能詮。第二段中，「我今愛樂貪求大乘」明己所求，「捨所愛」下彰己所棄。

第二段中，句別有四：一觀在家多過，道言「迫迮猶如牢獄」明其有苦，「煩惱由生」彰其有惡；二觀出家多益，「寬廣如空」翻前初句明其有樂，「善法因增」翻向後句明其有善；三明在家於己無利，「不得盡壽淨修梵行」；四「我今應」下正意求出。

第三段中，初明菩薩定意出家，「我今定當出家修道」；次明降魔波旬生苦，「菩薩復當與我興諍」；後明菩薩無心戰諍。

下起修中，初修自行，「悉已施」下明利他行，菩薩所行無出此故。前自行中，先修戒行，「作是願」下大誓自要，前即是其自分之行，後即是其勝進之願。前中有四：一明受戒；二「既出家」下明其持戒；三戒有二種，一受世下重辨前受；四戒有二種，一性重下重顯前持。

初受戒中，直明出家受戒方便，略不彰受，具論受相如律中說。「即至僧坊」是出家處，「見如來」等出家所依，「若見如來及佛弟子」正舉其人，「威儀具足、諸根寂靜」明身可敬，「心和滅障」明心可重，「即至」已下正明出家。

第二持中，初略，次廣，後總結之。下明持益，具五支戒。略中先明持戒之行，「既出家已，奉持禁支」慎重不為，「威儀不缺」護輕不作，「進止安詳」顯前威儀，「無所觸犯」顯前奉戒，「乃至小」下明護戒心，先法、後喻。此前略也。

廣中，先舉浮囊之譬，「人」喻菩薩，「浮囊」喻戒，「海」喻生死，「羅剎」喻於諸煩惱心欲得破戒，「怪而不與」喻持戒心，所乞多少文中自合。下約顯法，「菩薩護戒亦復如是」總合前喻，「如彼渡人」總以喻帖。「菩薩如是護戒時」下別合前喻。向前喻中階別有五，合中有六，不取其數，正取輕重等護為義。道言「破戒令汝安隱得涅槃」者，假設為言，亦可名彼之犯戒樂為涅槃也。上來廣竟。「持四重禁及突吉羅等無別」者總以結之。

下明持益具五支戒，先總標舉，支謂支別，下列其名：「具足根本業清淨」者離其根本不善業道；「前後眷屬餘清淨」者離其業道，前後方便，「非諸惡覺，覺清淨」者離八惡覺，護持正念；「念清淨」者修六念心，助成戒行；「迴向阿耨三菩提」者用戒求佛，此等分別如《雜心論》。

自下第三重辨前受，先舉二數，次列兩名，隨世言教要期納法名「受世戒」，證理離惡名「得正戒」。下辨其相，得正法戒，證理戒故，終不為惡。
自下第四重辯前持，先舉二數，次列，後辨。下明菩薩持輕等重，就辨相中，性重可知。息世譏中，先牒、次辨。辨中有四：一不非法取、二「破壞成」下不非法費、三「田宅下」不非法畜、四「不觀象鬪馬鬪」已下不非法行。初二可知。第三段中，句別有八：一不畜田宅種植等事、二「不畜象」下不畜畜生、三「童男子」下不畜奴婢、四「金銀」下明其不畜諸寶貴物、五「一切穀」下不畜食具、六「所受衣」下不畜長衣、第七「不畜根子」已下明其不畜五生種、八「不畜寶」下不畜種種憍奢之具。餘皆可知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持戒願中有十二句，初一對境起願自制，其次六句對彼施主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房舍、禮拜起願自誡，後五就己眼等五根起願自防。
上來自利，下明利他。於中，初以戒善施之，「以是因」下願其得戒。句別有十，初之一句願今護戒，後之九句願令得戒。止戒名「淨」，作戒稱「善」，「不缺不析」顯前淨戒，不犯性戒名「不缺戒」、遠離遮過名「不析戒」，亦可離輕名「不缺戒」、不犯重過名不析戒，析猶破也。「大乘戒」等顯前善戒，種性已上名「大乘戒」，初地已上名「不退戒」、二地已上名「隨順戒」、八地已上名「畢竟戒」、佛地名「具波羅蜜戒」，以果度故，隨義論之，地地皆具。
上來明其因分所修，下次明其果分所成，「即得住於初不動地」總明所成不動之義。麁分有二：一初不動在初地上、二後不動在八地上。今修戒者得住初地，簡後不動是以言「初」。下辯其相，先列四門，「如須彌」下三番辯釋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廣辯，「是名聖行」總以結之。「云何」下釋，於中有三：一解聖行，先問、後釋。諸佛、菩薩、聖人行故，名為聖行。二解聖人，先問、後釋。釋有四義：初之一義約法解聖，「有聖法故」名為聖人，「常觀空」等顯前聖法。後之三義約行解聖，初約三學，次約七財，後約七覺。三「以是義」下就人結行，准後定惠此應嘆經，文略無也。
次明定行，有人釋言：四念惠性非是定行。若使四念一向是惠不為定者，彼俱生戒應名道戒，不名定戒；彼俱生戒得名定戒，四念為定，竟有何妨？又若四念是惠性故不得為定，八禪等智亦是惠數，應不名定；彼得名定，此復何疑？又復八禪以定為主，於中等智十智門收，四念雖復用惠為主，於中定教，何為不得定學所攝？當知

諸行一一門中具一切義，隨義論之何所不通？而今居定，以此文中依戒起定，數之次第，故說念處以為定學。
文中初先明其行體，下歎經勝令人習學。前中初明因分所修，「得堪忍」下果分所成。因分修中，初先明其四念方便，「作是觀時得四念」下明四念成。
前方便中，初就身處觀察無我，「復作是念或識是」下就心念處觀察無我，「若識非」下就受念處觀察無我，略無法念，良以是中就身受心觀察無我，即是總相法念處觀，故不論法。
就身念中，初觀不淨就明無我，「復即是念骨是」我下觀察淨色以為無我。前中，初先觀身不淨，從頭至足唯有髮等三十六物。下明無我，「誰有見我」徵責我體，於前所觀不淨物中何誰有我？「我屬誰」者責我所屬，於前所觀不淨物中繫屬何誰？「我住何處」徵我所在，「誰屬我」者責法屬我。此即徵破四種著我：初句徵破色即是我、第二徵破色是我所、第三徵破色中之我、第四徵破我中之色。
就淨觀中，文別有四：一略觀骨就明無我、二略觀骨色就明無我、三廣觀骨以顯無我、四廣觀骨色就明無我。就初段中，「骨是我耶？離骨是乎」觀求方便，「除去皮」下正明骨觀。第二段中，句別有三：初「復作是念骨色相」等正觀骨色；二「如是骨色亦非我」下就明無我，先明非我，「何以」下釋；三「作是觀時即得斷」下明觀利益，能除色欲。第三段中，文別有二：一觀諸骨相因假立，初總，次列，後總結之；二「得是觀」下明觀利益，能斷三欲，先舉、後列。第四段中，句別有五：一觀骨色遍滿十方、二於眉間出五色光、三光中見佛、四徵問我相、五破相心成佛相便滅。
心念處中，「或識是我故使諸佛不為我說」因前疑後，「復觀識」下正明觀心生滅非我。受念處中，初觀無我破離受者，「而於何處生貪欲」下破離受心。
破受者中，文別有三：一觀出息、入息非我，「若識非我，出息、入息或能是我」因前疑後，「復念出息、入息是風」正明非我；第二觀察四大非我，「風是四大」尋前起後，是四大中風大所收，「四大之中何者是我」推以求實，「地性非我」正知無我；第三觀察色心非我，初先法說，「此身一切悉無有我」明其理無，「唯有心風和合示現」彰其假有，次喻，後合。
破受心中，「而於何處生此貪欲」破離樂受，樂與貪俱，無處生貪則亦無樂。「若被罵」下破離苦受，苦與瞋俱，無處生瞋則亦無苦。於中有二：一就罵破瞋，句別有三：一觀人空，故能破瞋，「若被罵辱何處生瞋」能罵人空，「而我此身三十六物不淨臭」等所罵人空；二觀法空，故能破瞋，「若聞其罵即思何聲而見罵」者

總以推求，「一一音聲不能罵」等別釋無罵，念念細分語義不成故不能罵；三「以是義」下總結不應，以前二義故不應瞋。二就打破瞋，文別有二：一觀此打由有我身不應瞋他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思打從何生，次知因手刀杖我身，「我今」已下以理自遮，不應瞋他；二「我若不忍心則散」下恐增後苦，所以須忍，於中五句。

上來廣明念處方便，「作是觀已得四念處」明念處成。

上來明修，下明所成，「得堪忍地」總明所成，下釋其相。初「忍煩惱亦忍寒」等明能忍苦，略無忍業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
上來第一正明定行，下歎經勝，文有三對：一迦葉問「未得不動，頗有因緣得破戒不」，佛答言「有」。

第二迦葉言敬諾，問何者是乎？如來為辯，辯中三句：一明菩薩破戒因緣令他眾生受持是經，廣為人說不退菩提爾時得破，道言「為經而得破戒」顯經勝矣，又欲令人破戒弘經；二「菩薩爾時應作念」下教起破意；三「以是因」下結成得破。此兩對竟。

三文殊以理彰此犯戒不墮地獄，如來述成，於中先讚，「我念往」下引已證成。於中，初先廣引昔事，為護大乘殺婆羅門，「從是已來不墮地獄」，「擁護」已下結嘆護法有大勢力令人護持。文相且爾，義有不消。迦葉向問「未住不動得破戒不」，佛答言「有」，文殊即說如此破戒不墮地獄，如來今者舉昔仙豫殺波羅門不墮地獄釋成前義，下說仙豫住極愛地，極愛地上與前未住不動大別，云何為證？釋言：是中不欲取其位分高下相當為證，正取為法破戒無過而為證也。行違護法，義通上下，乃至佛證亦得無妨。

次明惠行，於中有二：一明行體、二「無垢」下嘆經令學。前中復二：一因分所修、二「則得住於無畏地」下果分所成。

因分修中，初辯，次結，後釋其名。辯中有二：一以言顯實，令人趣入；二「如來臨般方便轉」下拂言顯寂，令人捨著。前中有三：一觀四諦、二「知世諦者名中智」下明觀二諦、三「文殊白佛所言實諦義云何」下明觀一實。觀此三重以明慧行，此乃觀入之次第耳。

前四諦中，應先解釋四諦之義，然後釋文，義如別章。文中有十：一總標舉；二列四名；三「苦者逼」下略釋其義義；四「苦者現」下略辯其相；五「苦有三」下略辯其體；六「有漏二」下略分染淨因果差別；七「八相名苦」下隨相廣辯；八「生者出相」下約諦明觀；九「是四聖諦諸佛世尊次第說」下結說利益；十「昔佛一時在尸首」下彰諦寬廣，攝法周盡，亦得名為簡大異小。十中，初七直明諦法，次一論觀，第九門結說利益，第十一門彰其所觀備攝周盡。「有四」總舉，「苦」等列名。

第三番中，「苦是逼」者，解有二義：一就麁苦，違境逼心而生內惱，故名為苦；二就細苦，有為生滅，共相催切，名為逼迫，逼迮不安，故名為苦。「集能生」者，生長當苦始起，多生終成曰長。「寂滅相」者，息苦止集，故云寂滅。「大乘相」者，正論其道，虛通為義。若論乘也，運通為義。體通名道，用通名乘，借彼用通以顯體通，故說為乘。今此所論是無作道，簡異小乘，是以言大。此等皆是諦之義相，故名為相。

第四番中，「苦者現相」，隨何世中當分現起，更不生後是苦之相。「集轉相」者，轉生後苦是集之相。「滅除相」者，息除生死因果無處，是滅之相。「道能除」者，能除生死因果之法是道之相。

第五番中，「苦有三相」總以標舉，下列其名。此之三苦，解有四義：一對緣分別，緣別內、外，內心涉求名之為內，自餘名外。外有違、順，刀杖等違；己身、命、財、親戚之類說以為順。外中違緣能生內惱，故名為苦。從斯苦緣生於苦心，從苦生苦，故名為外。外中順緣在能生樂，壞能生苦，緣壞致惱故名為苦。內心涉求因之為行，厭行生惱名為行苦。

第二約緣就體分別，心性是苦，苦上加苦故名「苦苦」。加何等苦？所謂加前對緣三苦同名苦苦。有為之法必當敗壞名為「壞苦」，即此有為遷流名行，行性不安名為「行苦」。

第三約就三種無常以別三苦，就彼分段無常分齊宣說苦苦。心性是苦，於性苦上加以三世分段麁苦，故名苦苦，又以三世分段麁苦顯法性苦亦名苦苦。就念無常宣說壞苦，彼念無常，遷流破壞，故名壞苦，是則向前第二門中行壞二苦至此門中同名壞苦。就彼自性不成實無常宣說行苦，同體四相互相集起故名為行，虛集之行體無自性，自性無安故名行苦，故經說言「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。」

第四諸過相顯以明三苦，以苦顯苦名為苦苦，謂以麁苦顯於細苦。以無常顯苦，名為壞苦。以無我顯苦，名為行苦。諸法無我，因緣虛集，故名為行。苦義如上，集、滅可知。道義眾多，略舉三學，戒、定道具，慧為道體。

第六番中，先就有漏以明因果，次就無漏以明因果，後就辯諦。先染後淨，欣厭故然；先果後因，逆觀故爾。

第七段中，分苦為八，先舉、後列。報起名生，生時有苦，故名「生苦」；衰變名老，老時有苦，故曰「老苦」；違損名病，病時有苦，名曰「病苦」；陰壞稱死，死時有若，名為「死苦」。又復生等體性是苦，故名生苦，乃至死苦。所好分張名愛別離，因離致惱名「愛別苦」；所惡強集名怨憎會，因會生惱名「怨憎會苦」；

所悕不稱名求不得，因求致惱名「求不得苦」；五陰熾盛名「五盛陰苦」。又苦陰中盛前七苦名五盛陰苦，正則應名五陰盛苦。道中偏說果德為道，前第五中偏說其因，此偏說果，言之隱顯，道理齊等。

自下第八約諦辯觀，先觀苦諦，於中初先廣辯八苦，後約明觀。前中，初言生者，出相總顯生義，下別顯之，先舉後列。言「初出」者，識支是其一報之始，故名為初，報起名生。言「至終」者，名色望前說以為終。言「增長」者，即前名色增為六入。此三胎內，出胎可知。言「種類」者，出胎已後乃至老死，一報之中運運新起皆名為生。

次明老苦，先問後辯。於中，初二麁細分別，從始至終運運衰變名「念念老」，一報之窮年垂根熟名「終身老」；後二約就時別以分，從初乃至盛年已前衰變之事名「增長老」，年衰已後名「滅壞老」。

次論病苦，先問後辯，增數論之。初言「四大互不調」總釋病苦，次分為二，先舉、次列，下辯可知。次分為三，三有兩門。初三約就因緣分別，先舉、後列。宿因招病名為「業報」，現逢惡緣而致病苦名「不離惡對」，節交生病名「時代謝」。後三約就因緣名受，三義分別，先舉、後辯，文顯可知。

次明死苦，先明後辯，增數論之。初言「捨身」總釋死苦。次分為二，先舉、次列。下辯其相，「命盡有三」牒以舉數。下列其名：正報雖亡，依報猶存，名為「命盡非是福盡」；依報滅壞，正報猶存，名為「福盡非是命盡」；依、正俱亡，名「福命盡」。「外緣有三」牒以舉數，下辯可知。上來增數二門分別。次分為三，先舉，次列，後辯可知。「如是名曰死為大苦」總以結之。

次明愛離，先問、次解。開合論之，「所愛破壞」總釋愛離。次分為二，先舉、後辯。「分別校」下細分為多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
怨憎會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增數論之。「不愛共集」總釋怨會。次分為三，先舉、後列，「如是三趣分別校」下隨別分多，「如是」下結。

求不得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結可知。

五盛陰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

下明觀苦，文別有四：一觀苦相、第二會通、三觀苦實、四「一切聲聞辟支佛」下重復會通。

觀苦相中，先觀生苦，文別有三：一明生過、二約之辨觀、三總結之。

過中三句：一明生苦能為七本；二「夫衰老」下舉生寬遍成生為本，於中初先舉老顯生，「三界受」下辯生異老；三「是故」下

結。
觀中有六：一明菩薩畏死捨生；二童子喻，辯明菩薩不同近行求生斷死；三賣食喻，不同凡夫為生造因；四毒樹喻，明死苦寬遍，成生可厭；五糞穢喻，明死苦寬長，成生可厭；六嶮岸喻，明生雜妄樂令人貪惑，成生可畏。
初中，先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「眾生顛倒覆心，貪生厭死」舉凡顯聖。「菩薩不爾，初生見過」彰聖異凡。
喻中亦二：一喻菩薩厭死捨生、二「是時二女復共相將至一貧」下喻明凡夫貪生愛死。前中復二：一喻菩薩觀行之始，厭死貪生；二「女人答言汝甚癡」下喻觀終成，生死俱棄。
前中復二：一貪生喻、二「於門外」下是惡死喻。
貪生喻中，句別有四：一生相現前喻、二「主人見」下審生名字喻、三「主人問」下審生功能喻、四「主人聞」下貪樂受生喻。
初中，「如女」喻其生相，生順人情故說為女。當來之生欲起入於現陰身中名「入他舍」，又此凡法欲起入於菩薩身中名入他舍。生相姝好名「女端正」，諸根豐美名「貌瓌麗」，眾樂自隨名「以瓔珞莊嚴其身」。
第三句中，菩薩主人觀生名「見」，審生名「問」，審生名字并推所屬故言「字何，繫屬於誰」。生相現心，義稱為「答」，「我是德天」假以名之。
第三句中，菩薩重審名「主人問」，審生功能故言「至處為何所作」。生相現心故言「女答」，隨所生處依報自隨故言「至處能與種種金銀」等也。
第四句中，菩薩觀心見生功能名為「聞已」，貪生名「喜」，知生由善故言「我福，故令汝來」，造善求生故言「燒香散華供養」。
自下第二喻惡死中亦有四句：一死相現前喻、二「見已問」下審死名字喻、三「問何故名黑闇」下審死功能喻、四「主人問」下菩薩厭死喻。初中，「門外更見女」者，生觀之後別見死相故云門外，是生流類故說為女。死相弊惡名「形醜陋」，樂事衰滅名「衣弊壞」，諸苦隨逐名「諸垢膩」，形色枯悴名「皮皺裂」，其色艾白。
第二句中，觀矚稱「見」，審境名字并推所屬故言「宇何繫屬誰家」，死境現心義稱為「答」，「我字黑闇」假以名之。
第三句中，徵名求義故問「何故名為黑闇」，「女人答下」正辯死能，死相一現，依報頓捨，故言「能令其家財寶一切衰耗」。
第四句中，菩薩觀見名為「聞已」，修習明慧名「持利刀」，呵嘖死過，故作是言「汝若不去，當斷汝命」，觀空破滅名斷命也。

上來第一觀行之始，貪生厭死。自下第二觀行終成，生死俱棄。於中有四：一生死相隨喻、二「主人還入問功德」下審生定死喻、三「主人即言若有」已下生死俱厭喻、四「主人見」下除離心喜喻。初中三句：初「女答言汝甚愚癡」，以法責情，厭死求生不應法理故曰愚癡，不知斷生以去老死名「無智惠」；二「主人問」下以情審法喻；三「女人答」下法理現心喻，生起死前故言「我姊」，生死相隨故云「常與進止共俱」，斷死必須先絕其生故言「驅我亦當驅彼」。

第二審生定死喻中，「主人還入，問功德天：外有一女云是汝妹，為實是不」，以情審法，「功德天言：實是妹」下法來現心。於中，初明死法隨生，隨故稱妹；次明生死相隨不捨，「隨所住」下明其生死作業各異，「若愛我」下明愛與憎義無偏屬。

第三生死俱厭喻中，「若有如是好惡事者」雙牒生死，生好死惡；「我俱不用」生死俱厭；「各隨意去」生死俱遣；「是時二女俱共相將還其所止」生死俱離，捨聖之凡名還所止。

第四句中，見去心喜，文顯可知。

上喻菩薩，下喻凡夫貪生受死。於中四句：初言「二女復共相將至一貧家」喻明生死隨逐凡夫，無德財故說為貧家；二「貧人見」下喻明凡夫生死俱受，「始見心喜即請」已下造業求之；三「功德言」下准聖責凡，「我為他驅，汝復何緣俱請我住」；四「貧人言：汝念我」下辯凡異聖，生隨凡情名汝念我，凡夫貪生并受老死故言「以汝當復敬彼」，「是故俱請」結答前責也。合中，先合菩薩俱厭，「凡夫愚」下合凡俱受。

自下第二不同近行求生斷死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四句：一近行求生喻，近行菩薩始修淨行名「婆羅門幼稚童子」，為苦煎迫名為「飢逼」，悕求人天雜死之生名「見糞中有菴羅果即便取之」，糞喻老死，菓喻生也；二久行呵責喻，聖行菩薩名為「智者」，嫌彼求生故責之言「汝婆羅門，種姓清淨，何故取是人糞中果」；三「童子聞」下始行菩薩辯生所為喻，恥己求生名「聞已愧」，彰己內心實不貪生名「我不食」，為欲依生除斷老死名為「洗淨」，斷老死已并生俱捨名「還棄之」；四「智者語」下久行重呵喻，「汝癡」直呵，「若還棄者本不應取」責以顯癡。

合中，「菩薩亦如是」等合向第二及第四句，「如彼智」下舉喻以帖；「凡夫之人欣生惡死」合向第一及第三句，「如彼童」下舉喻以帖。

自下第三不同凡夫為生造因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二：一喻菩薩知生有死，不為造因；二「即作言」下喻凡不知，為生造業。前中四句：一喻說人舉果觀求、二「有人遠」下喻明菩薩聞說審問、三

「食主答」下喻明說者嘆生辨死、四「是人聞」下喻明菩薩聞說厭離。
就初句中，四眾集處名「四衢道」，「有人」喻於說法之者，「器」喻教法，具說當來人天樂果名「盛滿食」，說彼生中具有色力安樂等事名「色香具」，勸人行因以資其果名「欲賣之」。
第二句中，「有人」喻於聖行菩薩，久流生死名為「遠來」，無樂自充故曰「飢虛」，厭苦疲頓名為「羸乏」，聞說彼果樂事豐足名「見飯食色香味具」，審其所說名「指之言此是何物」。
第三句中，「食主答言此是上食，色香味具」嘆生殊勝，「若食此」下就人辨益，人受彼生名「食此食」，「得色、得力」明其有樂，「能除飢渴」彰其無苦，多有天人以為眷屬名「得見天」。此前「嘆生唯有一患，所謂命終」，彰其有死。
第四句中，「是人聞已即作是念：不用色」等不求來生，「亦不用死」厭患當死。下明凡夫為生造業，「即作是言：食是食已，若命終者，何用賣之」喻明菩薩徵說所為，受生必死，何用勸求？「食主答」下喻顯說意，「有智不買」簡聖異凡，「唯愚不知，多與我買」彰凡異聖，凡夫不知生必有死名「愚不知」，為求彼生多行善因名「多與價」。
合中還二，先合智人知過不求，「凡夫愚」下合愚不知，多與我價。
自下第四舉死寬遍，成生可厭。於中先舉毒樹之喻，後合可知。
自下第五舉死寬長，成生可厭。先舉糞喻，後合可知。
自下第六明生雜妄，樂令人貪，或成生可畏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三句：一生雜妄樂喻，「嶮岸」喻於人天之身，臨墮三塗故名為嶮，於彼生中愚闇障心名為「草覆」，於彼生處妄樂牽情名「於岸邊多有甘露」，修因納得名「有食者」，天報延長名「壽千年」，處斯無苦名「永除病」，受之多慶名「安穩樂」；二凡夫貪惑喻，凡求彼樂名為「貪味」，不知彼樂臨墜三塗故言「不知下有深坑」，造善求之名「前欲取」，不覺命盡名為「脚跌」，顛墜三塗名「墮坑死」；三菩薩捨離喻。
合中，「菩薩亦如是」等合第三句，「尚不欲受天上妙食，況復人中」舉上況下，法從喻稱故說為食。「凡夫人」下合第二句，「乃於地獄吞噉鐵丸，況復人天」以下況上。
前明生過，次論觀行，下雙結之。「以如是喻及餘無量，當知生苦」結前生過，「是名菩薩住涅槃」等結前觀行。
次觀老苦，於中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略，「譬如池」下廣。略中三句：一明老所為，「能為咳逆上氣」等事；二明所壞，「能壞勇」等八種之事，「進」謂精進，「持」謂持戒，亦可憶

持；三明所作，「能作背僂、懈怠、懶」等三種之事。廣中，合有十五譬喻共顯老過。結中，初言「以如是喻及餘無量當知老苦」結前所觀，「菩薩修」等結前能觀。
次觀病苦，於中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有三：一初五復次廣顯病過；二「病因緣」下明其六種起病因緣，「謂苦惱」等是其現緣，「破壞浮囊、撥撤橋梁」是其過因，過為此事故現有病；三「亦能」却下明其所損，所損有六。就後結中，先結病苦，後結能觀。
次觀死苦，於中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有十二復次廣顯死過，下有十句辯其死相。死者是其害身之所名「嶮難處」，無物自資可以超度名「無資糧」，一死長往名「去處遠」，無人將送名「無伴侶」。一受身已運運趣死，無時暫停，名為「常行」，未測近遠名「不知邊際」；亦可凡夫受身恒死名為常行，多少難測名不知邊際。一入死分，昏沈難出，名為「深邃」。諸根滅壞，六識無用，故曰「幽闇無有燈明」。命盡便死，無所由從，是故名為「入無門戶」。死不離身，名「有處所」。最後一念，命盡之時無所覺者，名「無痛處」。世醫拱手，名「不可治」。向之難裁，名「無所止」。時至必遷，名「不得脫」。此人身死，不滅他陰，名「無破壞」。世人見者，莫不憂怖，名「見愁毒」。死滅無處，更無異相惡色可生，名「非惡色」。見者驚恐，名「令人怖」。身終即死，名「在身邊」。時分難測，名「不覺知」。結中，還初結其死苦，後結觀心。
愛別離中，先問，後辯，略無結文。辯中初略，「今當」下廣。略中三句：一總明愛別為眾苦本；二「如說」下別明愛心為眾苦本。先舉偈頌，「因愛生愛、因愛生怖」正明苦本，「若離於愛，何愛？何怖」反明苦本，「愛因緣」下重復顯之；三「愛別離者謂命終」下別明別離為眾苦本，先解別離、後明生苦。廣中，「今當分別顯示」總以標舉，「過去」已下正辯其相，先舉往事，「菩薩尚憶過去」已下以昔況今。
怨憎會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有二：一觀怨會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；二「如人」已下修治捨離，先喻、後合。
求不得中，先問，後辯。辯中，「一切盡求」是總，「有二」下別。「五盛」可知，「是名苦諦」總以結之。
自下第二會通苦諦，昔日說樂，今時說苦，今昔相乖，故須會通。迦葉先問，問中有三：一牒佛所說五陰皆苦直非不然，陰盛是總，故偏牒之；二「何以」下釋；三「如諸經」下徵問請會。
初段可知。
第二釋中，「何故」徵問，下對辯非。於中，初明凡夫有樂，偈中明其賢聖有樂。凡有樂中，翻前所說五盛陰苦，明五陰中悉皆有

樂。「昔告摩男若色苦」等明色有樂，約求顯之，先反、後順。「如告比丘有三受」等明受有樂，「如佛先說若人修善則得樂」者明行有樂，「又如佛說於善道中六觸受樂」，論者不同，若依《毘曇》觸是行陰，依如《成實》說想為觸，則是此句就想明樂，眼見色等識陰有樂。

聖有樂中，初之二偈是小乘因，次一偈半是大乘因，次有半偈是小乘果，下有一偈是大乘果。小乘因中，初之一偈明持戒樂，次有半偈明修惠樂，下之半偈明修定樂。大乘因中，初偈利他，後半自利。八大覺中，偏舉少欲、知足、智慧，餘略不舉。大小二果，文中可知。

第三段中，「如諸經中所說樂相其義如是」牒佛昔言，「如佛今說」舉佛今語，「云何當與此義相應」雙就今昔相對徵問，昔說有樂，云何與此苦義相應？

下佛會通，先數、後會。文中別有四：第一會前六觸受樂，「眼見好色乃至意思」；二「迦葉言彼人不以一下生樂」會為摩男說色有樂；三「有三受」下會前三受；四「迦葉白：若隨俗說是妄不」下會前有人修善受樂，并會偈中賢聖善樂。

就初段中，先略、後廣。「一切眾生於下苦中橫生樂」等會通昔言，生滅行苦損惱相微故名下苦。「凡夫眾生未覺此苦，於此苦中橫生樂想，故我昔說六觸受樂、乃至意思好法受樂，是故今說與本不異」會今同昔，是於下苦橫生樂故，今所說苦與昔所迷下苦不異。又復我今就彼下苦宣說苦想，與彼橫生樂想不乖，故言不異。「迦葉白」下是其廣也。先難、後釋。難有三句：一以細類麁難、二「若復有人作是問」下舉樂反辨難、三「若下苦中生樂想」下執事徵理難。就初難中，以彼微細生滅行苦，類三塗中麁重八苦令皆生樂，是其難也。文中初言「如佛所說於下苦中生樂想」者牒佛前言，「下生」已下將細類麁，三塗之中麁重八苦是其弊下故名為下，迦葉聞前微下苦中得生樂想，便徵如來欲令三塗弊下苦中亦得生樂故言下生、下老病等亦應生樂。「下者所謂三惡」已下辯其下相，於中約對中、上顯之。此之一番麁有似難，細推非難。云何非難？如來所說輕微名下，以苦微故，不彰麁樂，故生樂想。迦葉所舉弊下名下，此苦麁重與樂正違，云何生樂？所以非難，故佛不答，宜須記知。

第二難中，假舉他問，請佛教答。如來若說下苦生樂，他若反並一切皆樂，但諸眾生於下樂中生於苦想，於中樂中生無苦樂想，於上樂中方生樂想，當云何答？

第三難中，迦葉執事徵理以難。如來若說下苦生樂，「未見有人當受千罰，初一下時已生樂想」，初一下時不生樂想，云何說言下苦

生樂？下苦之處已不生樂，明知世人樂處生樂，樂處生故非一切苦。

下佛答之，前三難中但答後二，初一非難，所以不答。文中，如來先印迦葉第三難辭，用此印辭釋去向前第二句難。「如是如是」總述其言，「如汝說」下別述其言。如汝所說初一下上不生於樂，道理實是，以一下上不生樂故無有樂相，既無樂相，云何難言樂上生苦？「何以故」下正解向前第三句難，言「何以故」徵前起後，既無樂相，我何以故說上苦中而生於樂？下對釋之，「猶如彼人當受千罰，受一下已即得脫者便生樂想」，是故我說於無樂處妄生樂也，無樂猶前下苦義也。

自下第二會為摩男說色有樂。迦葉初先難前起後，「彼人不以一下生樂，以得脫故而生樂想」。下佛印之，即是會上。言「是故」者是得脫處而生樂，故昔告摩男五陰法中色陰有樂是實不虛，人天五陰得離三塗麁重之苦故樂不虛。前者略故，單云色陰；此中具故，五陰通論。

自下第三會上三受，文別有四：一舉三受三苦為問、二辯其相、三就受明苦、四「以是」下結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辯中，先辯三受，「所謂苦、樂、不苦不樂」列其名字。逼惱名苦，適悅名樂，中容受心不同前二名不苦不樂。又，捨前二亦得名捨，此三心法納境稱受。

名義如是，體相云何？分別有四：一當相分別，如彼《成實．受相品》說損減身心名為苦受、增益身心名為樂受、非損非益名不苦不樂。

二對因分別，一切惡果斯名為苦，一切善果說為樂捨，是義云何？若依《雜心》，三禪已下一切善果斯名為樂，四禪已上一切善果斯名為捨。若依《成實》，善分為二：一欲界散善、二上界定善。散善之中，增上業果說為樂受，下品之樂說為捨受，以此微樂難覺知故。問曰：苦中亦有微下不善業果，何不名捨，偏說下樂為捨受乎？釋言：苦果違害之法，性與情返，微有即覺，故入苦中，不得名捨。樂果順情，非切心法，微者難覺，故分為捨。又復一切苦、樂二受皆用微細行苦為體，於行苦上宣說苦受，苦受必重，為心所覺，故不名捨。於行苦上宣說樂受，樂受必微，於中上者為心覺適，當相名樂，輕微之者非心能覺，轉名說捨。定善之中，下善業果說之為樂；四禪已上，勝善所得說之為捨，以彼寂靜難覺知故。

三對緣分別，緣有三差：謂違、順、中。違緣逼惱名為苦受，順緣生適名為樂受，與二相違名不苦不樂。

四約時分別，於中約對三緣辯時：若對違緣，相應時苦，離時生樂，久離則捨；若對順緣，初受生樂，中受時捨，久受則苦，或有

順緣相應時樂，離時生苦，久離則捨；若對中緣初受時捨，久受生苦，離時生樂，或有中緣初受時捨，久受樂著則生樂受，離時生苦。三受如此，更有多義，廣如別章五陰中說。下辯三苦亦如別章釋。

自下第三就受明苦，苦受之中備具三苦，先舉、後列：於苦受中違緣逼惱名為「苦苦」，緣壞致惱名為「壞苦」，厭行生惱名曰「行苦」。又心性是苦，於理性苦上加前三苦通名苦苦；即彼心體無常壞滅名為壞苦；即此心體遷流名行，行流不安名為行苦。又復前後無常破壞同名壞苦，同體四相虛集名行，虛集之行體無自性，自性無安名為行苦。餘之二受各具二苦，所謂行、壞，與向後門三苦之中行壞苦同。問曰：何故就受明苦？為彰昔日所說三受皆是苦故，今說為苦。

第四結中，句別有四：前之兩句就樂結苦、後之兩句就苦結樂。就樂結苦成今所說一切皆苦，就苦結樂成其昔日說苦為樂。「以是因緣，生死之中實有樂受」是第一句結成有樂；以生死中有三受故實有樂受，以「苦樂性不相捨離，是故說言一切皆苦」是第三句結成有苦；以三苦故生死無樂，無樂猶是苦之義也，「但佛菩薩隨世說樂」是第四句就苦結樂。

自下第四會上有人修善受樂并會賢聖諸受樂偈。迦葉初先徵前起後，「若隨俗說是虛妄不」牒以總問，「如佛所說修行善者則受樂」等別舉以問。於中，先舉修善受樂，次舉賢聖諸受樂偈，下問虛不。「若是妄」下舉佛離妄，徵破妄說，成樂是實。下佛會之，先會賢聖諸受樂偈，「如上所說諸受樂偈」總牒前偈，「即是菩提道之根本」別會偈中大乘之樂，「亦能長養阿耨菩提」別會偈中小乘之樂，遠能趣向，故曰長養。「以是」下結。「譬如」已下會前凡夫修善受樂。會意如何？明此善法與樂作因名之為樂，亦能生苦故復名苦，寄喻顯之，先明生樂、後彰生苦。

上來第二會通苦諦。「菩薩於八解苦無苦」是第三段明觀苦實，是苦實中無有苦相故曰無苦。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」下是第四段重復會通，以二乘人不知有為生滅善法能為無上菩提樂因，佛為是人於下苦中宣說有樂；「唯有菩薩住大涅槃」，知彼善法能為無上菩提樂因，亦為生死變易苦因，故說為苦，亦說為樂。

次觀集諦，先問、後辯。辯中有四：一明集體、二「迦葉白」下會通集諦、三「凡有九」下廣顯集過、四「凡夫有苦無諦」已下結觀虛實。初中，「觀集是陰因緣」總觀集義，下出集體。集體眾多，據強說愛。於中，初先開合辯相，從一至多。愛有二種：善、不善，下辯定是非。前中，初先總說為一，「所謂集者還愛於有」，從有果生還復愛著，未來有果是以言還。次分為二，二有兩門，初

約內、外以分二種，後約已得、未得分二。次分為三，三有兩門：一約界分三，二約煩惱、業、苦分三。愛能起業，名業因緣；緣愛生諸結，名煩惱因緣；愛能招苦，名苦因緣。次分為四，後分為五，下隨所須分為無量。就後辯定是非之中，初以菩薩對凡說二，先舉、次列、後辯可知。後以菩薩對小說二，先舉、後列、下辯是非。凡愛是集，菩薩則非，「何以下」釋二乘如何道理，二乘亦集，望分段果得言非集、望變易果得言是集，雖有是義，文略不說。

第二會中迦葉先問，下佛先讚、後為會之。先會昔言，「如汝所說非為非因，但陰」已下會通今語，以愛增上故偏說之，於中初總，「譬如」下別。別中三句：一明愛心煩惱隨逐、二明愛心結業依住、三明愛心潤生苦報，皆先立喻、後合可知。

自下第三廣顯集過，先舉九數，次列九名：初門縛聖，次六損凡，次一敗聖，後一惱凡，次釋後結。

第四結觀虛實之中，因結集觀乘辯餘三，今先辯其諦義淺深，後約人論。苦有三重：一苦、二諦、三者是實。逼惱是苦；因緣有無法相不謬，目之為諦；窮其本體是如來藏性，如來藏性由來不起，今亦無滅，自性常寂，苦體實然，故名為實。餘亦如是，今約此義彰觀差別，為明菩薩兼舉凡夫二乘顯之。

苦中，初言「以是義故凡夫有苦而無諦」者，以前凡夫所有之愛但名為集，不名諦故。苦中亦爾，但有其苦而無其諦，所以有苦。未有智解知見法相所以無諦，尚無有諦，焉得見實？「聲聞、緣覺有苦有諦而無實」者，此人現有分段殘果，當有變易生死正果，故言有苦。知苦因緣假有無性名有苦諦，未窮苦本所以無實。「諸菩薩等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實」者，菩薩變易生死未盡亦應有苦，以其證實解苦無苦，故隱不論。知苦實性名為解苦，不見苦相故云無苦。「是故」下結，良以是人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。既知法相亦知苦實名為真諦。集亦如是。

滅、道諦中偏約二乘以顯菩薩，聲聞、緣覺斷惑有滅，未窮法實，所以非真。菩薩斷惑，所以有真。道亦如是。

次觀滅諦，於中，初舉、次辨、後結。舉中，初言「菩薩見滅」明見滅相，「見於滅諦」明見滅實。辨中五句，前四明滅，後一辨諦。前四句中，初句明常，第三明淨，第四明我，末後句中離十三相以為真諦。十三相者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即以為五，男二相通前為七，生、住、滅相通前為十，苦、樂及與不苦不樂通前十三。此十三中，前之十相下文多說，後之三相唯此論之。論實反望由來無此，是故於此不取相貌，無相可取，是滅中極，「故名畢竟寂滅真諦」。

次觀道諦，於中初問、次辨、後結。辯中有二：一出道諦、二「迦葉白」下會通道諦。前中先喻，後約顯法。「因八聖道見一切法常、無常」等，見無常等合見麁物、見常法等合見細物。
於中細分有十七門，相從為七：初常、無常，有為、無為法相分別，生死之法無常、有為，涅槃之法常而無為；二生、非生，物與非物依正分別，眾生正報、物是依報；三苦、樂等因果分別，初「苦樂」等是其生死涅槃之果，下「惱非惱、業及非業」是其生死涅槃之因；四「實、非實」等理、行分別，實與非實是其理也，真諦名實、世諦不實，「乘與非乘」是其行也，三乘是乘、世善非乘；五「知、無知」等境、智分別，知與無知是其智也，聖慧是知、凡識無知；下「陀羅驃、非陀羅驃，求那、非求那」是其境也，陀羅主諦、求那依諦；六「見、非見」等色心分別；七「道、非道」，解、行分別，道與非道是其行也，解與非解是其解。
就會通中，迦葉先問，「若八是道義不相應」牒以總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初先徵問，下廣辯之。於中，先舉如來昔言有十四句，「若八聖」下對今徵責，句別有四：一舉今所說八聖為道徵昔為虛、二「若彼諸經非虛妄」下以昔不虛徵佛昔日不說八正、三「若彼不」下以昔不說責佛錯謬、四「然我」下明佛離錯請釋所以。
下佛先歎，後為釋會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，「如是悉入道諦」通會昔言，「如我所說若有信」下別會初句，「是故」已下信已無錯，「如來善」下明已說意。
喻中有六：一水藥喻，明道體一，隨治為多。
二水名喻，明道體一，隨欲分多，此諸水名當應是其異因別語，亦可梵語之差別耳。
第三金喻，明道體一，隨根為多，先喻、後合。合中增數次第辯之。「復說三種見智慧」者，如小乘中見道八忍是見非智，推求名見；與疑得俱，未得決斷，故不名智。盡無生智，是智非見，於境決斷，故得名智；是息求心，非推求性，故不名見。餘無漏慧亦見亦智，慧義則通。就四門中，小乘分三，見、修、無學；大乘為一，通名佛道。就五門中，依如《成實》，信行、法行在見道前，鈍名信行，利名法行；見道已上名信解脫及與見倒，鈍名信脫，利名見倒。依《中阿含》，信行、法行在於見道，利、鈍如前；信脫、見倒在於修道，利、鈍如上。「於彼那含羅漢人中得滅定」者說為身證，餘皆可知。「是道一」下總以結之。此是第三。
第四火喻，成上第一明道是一，隨治分多。
第五識喻，成前第三明道是一，隨根分多。
第六色喻，成前第二明道是一，隨欲分多，皆先立喻，後合可知。

上來第八廣明觀諦，自下第九結說利益，「是四聖諦諸佛世尊次第說之」是結說也。「以是因緣無量眾生得度生死」明利益也。
自下第十明其四諦攝法周盡，亦得名為簡大異小。下文之中有二問答：從初問答明諦攝法、從後問答明大異小。
就前問中，迦葉先舉如來昔言，「昔佛一時在恒河岸尸首林中」舉佛所在，「取其樹葉」舉佛所作，「告比丘」等舉佛所問，「比丘言」等舉昔所答，「我所覺」等舉昔所辯，我所覺法如大地草，所宣說者如手中葉。下就為問，「世尊爾時說如是言：如來所了無量諸法」牒佛前言，「若入四諦則為已說，若不入者應有五諦」進退徵問。下佛先歎，後為辯釋如是諸法悉在四諦。
就後問中，迦葉復言「如是等法若在四諦，如來何故唱言不說」重徵昔言。下佛為解，「雖復入中猶不名說」略答其問，總故入中，別不名說。下廣釋之，先徵何故，下對辯釋，先分二智，初舉，次列。下就人論共有三智：下智在凡，彼不知諦，所以不說。下約辯諦，中智所知是有作諦，亦名有量；上智所知是無作諦，亦名無量。
有作、無作，約行分別：據小所觀，望後更有大乘諦觀可以修作名為有作；據大所觀，望後更無餘觀可作名為無作。
有量、無量，就法分別，解有三義：一寬狹分別，小乘所觀苦、集二諦止在分段因之與果，滅、道二諦唯是分段因果對治，觀法局限，故名有量；大乘所觀苦、集，該於分段、變易二種因果，滅、道統收分段、變易兩種對治，觀法寬廣故名無量。
二淺深分別，小乘法中觀諦淺近，如《毘曇》說苦者實苦，不可令樂，乃至宣說道是實道，更無餘義。又如《成實》說觀四諦假有無性，以為至極，更無餘義。以斯淺近故名有量。大乘法中論其破相窮空畢竟，乃至因緣法相亦無，語其顯實，宣說甚深如來藏性以為諦實，故《勝鬘》云「於聖諦處說如來藏」，以此窮深，故曰無量。
三麁細分別，聲聞於諦總相麁知，不能微細，故名有量；菩薩於諦所知微細，如一苦中能知無量微塵數苦，餘亦如是，故曰無量。今此所論據後言耳。上智所知無量四諦，昔經未辯，故不名說。
明苦諦中，句別有八，陰入界三，就五陰中別分有五，故有八句。餘三諦中各有一句，文皆可知。
「知世諦」下，大段第二約就二諦以論聖行。於中有二：一乘上所辯約就二智以明二諦、二「文殊白」下問答廣辯。前中總相知於世諦是名中智，隨別細故是名上智，故三法印為第一義是名中智，知彼真實如來藏中恒沙佛法無量無邊為第一義是名上智。

下廣辯中有二問答：前一問答明諦體一，不相離故；後一問答明諦相異，淺深別故。就前問中，先牒二諦總問云何，次就二諦問相有不。下就設難，「如其有者即是一諦」就有徵難；「如其無者將非虛妄」就無遮責。下佛答之，「世即第一」，以相即故亦得相有。第二文殊執即徵別，「若二相即便無二諦」。下佛答之，「有善方便隨生說二」總明有二。「若隨言」下別顯二相，先舉二數，次列二名，二諦之義如章廣辯。

下廣釋中文有八番：初番約人以釋其名，「世人知者名為世諦，出世人知名第一義」；後之七番當法辯相。於佛法中麁分有二，唯大與小。細分有四：一立性宗，小乘中淺，宣說諸法各有體性；二破性宗，小乘中深，宣說諸法假有無性；三破相宗，大乘中淺，破遣諸法因緣之相，宣說諸佛畢竟空寂；四顯實宗，大乘中深，宣說妄情所取，諸法畢竟不有，真實法界常住不壞。於此四中皆有二諦。下七番中，初三是其立性宗中所辯二諦，次二是其破性宗中所辯二諦，次一是其破相宗中所辯二諦，後一是其顯實宗中所辯二諦。今此文中以深攝淺，故偏論之。

就初宗中，具說有七：一情理分別，妄情所取我、眾生等以為世諦，無我之理為第一義；二假實分別，瓶、衣、車乘、舍宅、軍眾如是一切假名之有名為世諦，陰、界、入等實法之有為第一義，故《雜心》云「若法分別時捨名則說等世俗也，分別無所捨是名第一義」；三理事分別，陰界入等事有為世，四諦十六行法相道理為第一義；四縛解分別，苦、集是世，滅道第一；五有為、無為分別，苦、集及道理中非上，同為世諦，滅諦精勝說為第一；六空有分別，於彼四諦十六行中除空、無我皆名世諦，空與無我理中精妙，說為第一；七行教分別，教名世諦，行名第一，故《雜心》云「經律阿毘曇是名俗正法，三十七覺品是名第一義」，今此但彰初之三門，餘略不辨。

第一先就情理分二，五陰和合稱言某甲，凡隨所稱計有我、人是名世諦：聖人解陰無有某甲，離陰亦無，名第一義。

第二約就假實分二，先明二法有名有實是其實法，陰界入等依名求有，體可得故言有實；有名無實是其假法，瓶、衣、車乘、舍宅、軍眾如是一切假施其名，推求無體故曰無實。下就辯諦，假為世諦，實為第一。

第三約就事理分二，事為世諦，理為第一。事有假實，如我眾生乃至兔角、旋火輪等是其假中，諸陰界入是其實事，此等一切同名世諦；苦、集、滅、道法相道理為第一義。

下次就其破性宗中以辯二諦，於中兩門：前門就其假法空有以辯二諦、後門就其實法空有以辯二諦。就前門中，先明世諦，「世法有

五」總以標舉。次列五名，下辯後結。「於是五法心無顛倒名第一」者，故其性空，不立定性，名無顛倒。就後門中，「無燒割等名第一」者，諸法性空名第一義。

下次就其破相宗中以辯二諦，八苦之相以為世諦，無八苦相為第一義。問曰：此宗所辯二諦與前何別？釋云：前說因緣假有以為世諦，此宗宣說妄相之有以為世諦；前宗宣說無性之空為第一義，此宗宣說無相之空為第一義，有斯別耳。

次就第四顯實宗中以辯二諦，事相緣起以為世諦，法性緣起名第一義，先喻、後合。喻相云何？「譬如一人隨用分多，若其走時名為走者、收刈之時名收刈者」，如是一切，諸法如是，父母生邊名為世諦，因緣生邊名為第一。因緣所生汎有六重：一事因緣生，如《毘曇》說；二法因緣生，唯苦、無常生滅法數；三假因緣生，如《成實》說；四是妄相因緣所生猶如幻化；五是妄想因緣所生如夢所見；六是真實因緣所生，所謂佛性十二因緣如水起波。前五緣生並是世諦，今據第六故名第一。

自下第三約一實諦以明聖行，文別有二：一問答略辯、二問答廣辯。略中，文殊先問起發「所言實諦，其義云何」。佛答有七，從真乃至常、樂、我、淨。七中，初門直指實體，「實名真法」當相正辯，「若法非真不名實諦」反以顯之。後之六門隨義分別，於中三對：初二一對所遣分別、次二一對行教分別、後二一對因果分別。就初對中，前離四倒、後出妄想。「心想見」等是其妄想，「實諦無倒」正辯其相，「無倒名實」牒以結之。「實諦無妄」正辯其相，「妄不名實」反以顯之。第二對中，「實名大乘」約行實分別，「實是佛說」約教分別。第三對中，「實名一道」就因分別，「實名常等」就果分別。

下廣釋之，解初門中，文殊先問，「若以真實為實諦者」牒上初門，下對佛等而為請門，若是真法即是如來虛空佛性，若即如來虛空佛性，如是三法便無差別。此如來者是其真實法身如來，如來是果，佛性是因。若論虛空，非因非果，彼前實諦據佛以論畢竟清淨，於此體上更無生死妄染可得，故即如來。就凡論之，猶為生死妄想所覆，與後顯時淨德為本，故名佛性。就實論實，實則平等，離一切性，故曰虛空。良以此三皆即實諦，故無差別。

下佛答之，述其所問即為答矣。文中有三：一總明如來虛空佛性非苦、集等，亦非彼諦而是其實；二「所言苦者為無常」下別釋如來虛空佛性非苦、集等，但是其實；三「復次真者即如來」下別釋如來虛空佛性非是彼諦，但是其實。

初中兩番：一就苦等明其淺深三種差別。苦中三者，三苦之八事苦差別直名為苦，即此苦法因緣有無法相不謬說之為諦，不同向前一

實之諦所依不空如來藏性名之為實。集中三者，諸業煩惱說之為集，諦實如上。滅中三者，數滅無為直名為滅，諦實如上。道中三者，戒、定、慧等直名為道，諦實如上。二明如來虛空佛性不同前二，但即其實。如來有二：一報、二法。若論報身，即滅、即道；今說法身，是故乃至非滅、非道。

自下第二別釋如來虛空佛性，不同苦、集、滅、道四事，但即其實。苦中五句：一辯苦相，「所言苦者」牒前有苦，下辯其相，苦性非恒故曰「無常」，苦體虛妄，見實則捨，故云「可斷」；二「是實」下就苦顯實，苦家實性是一實諦，故名為實，不同向前所非之諦；三明如來不同前相，言「非苦」者不同向前所牒之苦，「非無常」者不同向前為無常相，「非可斷」者不同向前是可斷相；四「是故」下辯明如來唯即前實，以是如來不同向前苦等相故唯是其實；五以如來類空佛性。

集中亦五：一辯集相，「所言集者」牒前有集，下辯其相，「能令陰生」正顯集義，「名苦無常」傍論集過，集體生滅，生滅交切，故名為苦，集體遷流故曰無常。問曰：無常苦、無我等是其苦行，今以何義說之為集？釋言：苦等有別、有通，別則苦中唯有無我等，更無餘義。集中唯有因集有緣，苦上設有因集等義判屬集中，集中雖有無常等義判入苦中，通則苦中亦有集義，故彼十二因緣法中苦果生後同名因緣，因緣猶是集之別稱，集中亦有無常等義，故此文中說集以為無常與苦。義雖通有，苦中用彼無常苦等以為正義，因集有等以為兼義，故名苦諦。集中用彼因集有等以為正義，苦無常等以之為兼，故名集諦。今就通義，故說集諦為無常苦是可斷相，彰集體虛，見實則捨故名「可斷」。二「是為」下就集顯實，集家實性是一實諦故名實諦，不同向前所非之諦。三「如來」下辯明如來不同前相，「如來非集」不同向前所牒之集，「非陰因」者不同向前能令陰生，「非可斷相」不同向前是可斷相，亦應說言非無常相，文略故無。四「是」下辯明如來唯即前實，以是如來不同集相故是實諦。五以如來類空佛性。

滅中亦五：一明滅相，「所言滅者」牒前有滅。下類其相，「名滅煩惱」正顯滅義，「亦常、無常」隨義分別，先舉、後釋。二乘所得有二種義名曰無常：一終須遷轉，趣向大乘，故曰無常；二二乘之人雖入涅槃，於未來世心想還生，心想生故滅則不恒，故曰無常，亦名證法對心顯滅。二「是為」下就滅顯實，滅之實性是一實諦故名實。三明如來不同滅相，「不名滅者」不同向前所牒滅諦，「不名能滅」不同向前名滅煩惱，「非常、無常」不同向前亦常、無常，「不名證知」不同向前亦名證法，法身如來古今平等，不同

滅諦除障始剋故不名證。四「常住」下辯明如來唯即前實，體真常住故名實諦。五以如來類空佛性。
道中亦五：一辯道相，「道者」牒前，下辯其相，「能斷煩惱」彰道功能，「亦常、無常」顯其體義，二乘之道一向無常，大乘之中有常、無常，真道是常、緣治無常，「可修」法有，道是心法，可以進習，故名可修；二「是名」下就道辨實；三明如來不同道相，「如來非道」不同向前所牒之道，「如來非能斷煩惱」者不同向前能斷煩惱，「非常、無常」不同向前亦常、無常，「非可修」者不同向前是可修法；四「常住」下辯明如來唯即前實，以常住故名為實諦；五以如來類空佛性。
自下第三別釋如來虛空佛生，非諦是實。於中有二：一以真法即如來等、二「有苦因」下明如來等不同彼諦唯其是實，先總、後別。總中，初先并舉四諦，「言有苦」者舉前苦諦、「有苦因」者牒前集諦、「有苦盡」者牒前滅諦、「有苦對」者牒前道諦。次明如來不同彼諦，「如來非苦」不同苦諦，「乃至非對」不同道諦，中越集滅故曰「乃至」。「是故」下結，結彼如來是實非諦。後以如來類空佛性。
別中，偏明不同苦諦，餘略不論。「苦者，有為、有漏、無樂」辯其諦相。「如來，非為、非漏、安樂」明佛不同。「是實非諦」總以結之，虛空、佛性略而不論。
明不倒中，文殊先問，「如佛所說不倒名實」牒佛前言。「若爾，諦中有四倒不」就諦審問。「如其有」下就之設難：若四諦中有四倒者是則實諦不離四倒。云何上言無有顛倒名為實諦？一切顛倒不名為實。下佛為釋，「一切顛倒皆入苦諦」略明倒心是苦非實，倒應是集，報心為體，報心是苦，從體以名，故云入苦。又此倒心與苦作因生苦名苦，以是苦故四諦中有，不名實諦。「如眾生」下廣明倒心是苦非實，於中初先法說明倒，「譬如」已下喻說顯倒，「如是倒」下明倒是苦。
明不妄中，文殊先問，「如佛所說不妄是實」牒佛前言，「若爾虛妄則非實諦」以理審問。佛答有二：一明虛妄是苦非實、二「聲聞」下明離虛妄方得為實。前中，初言「一切虛妄皆入苦諦」略明虛妄是苦非實，理實妄體亦是集諦，報心為體，從體以名故說為苦。「如眾生」下廣明虛妄是苦非實。後中，先明諸聖不行故名虛妄，後明諸聖斷離名實。
明大乘中，文殊先問，「如佛所說大乘是實」牒佛前言，「當知聲聞緣覺不實」以理審問。下佛為辯，彰彼二乘亦實不實，先舉、後釋。

明佛說中，文殊先問，佛答有二：一明魔說苦集諦攝而非實諦、二「凡是」下辨定魔說。
明一道中，文殊先問，「如佛所說一道無二」牒佛前言，「外道亦說一道無二，若言一」下相對為問，「若言一道與外何別」責其差別，「若無差」下難破無別，若內與外無差別者是則內、外二道清淨，云何上言一道清淨？下佛答之，先明外道但有苦、集，而無滅、道，「於非滅」下釋無所以，妄生憶想是故實無。於中，先明外道之人非滅道中生滅道想、四空非滅妄生滅想，彼因非道妄生道想，餘亦如是。次明外道非因果中生因果想，果猶是滅，因是道也。「以是義」下結彼外道實無一道清淨之義。
第七常樂我淨等中，文殊先問，「如佛所說常樂我淨是實義者」牒佛前言，「諸外道」下舉外翻內，「諸外道有、佛法中無」略翻其內，「何以」下釋種種說有，「常樂」下結。釋中先問，下廣辨辯，明諸外道廣說諸行常樂、我常，故外道有，佛說諸行無常、苦等，所以應無。文中，初明外道計常、次樂、次淨，後明計我。
常中，初略，次廣，後結。「諸外道輩亦說是常」是初略也，謂說五陰諸行常矣。「云何」下廣，先徵、後辯，有八復次：一以可意、不可意報受之不失證成常義，先直立常，「若言」已下難破無常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已常；二以殺生為因不亡證成常義，先自立常，「若言」已下難破無常；三「繫心」下以彼世人專念不忘證成常義，先自立常，「若無常」下難破無常；四「一切憶」下以其所想不滅證常，「若無常」下難破無常；五「諸所作業」下以所久習增長證常；六「算數」下以其算數增長證常，先立常義，次破無常，「以一不滅得至二」下結成已常；七「如讀誦」下以其讀誦漸增證常，亦初立常，次破無常，後結常義；八「瓶衣」下以其一切諸物不滅證成常義，後結可知。
次明計樂，「復言有樂」總以標舉，「云何」下廣，有五復次：一以受者得可意報證成有樂，先略，次廣，「以是」下結；二以生人求望心故證成有樂，先明有樂，次破無樂，「以求」下結；三以布施能為樂因證成有樂，先舉，次辯，「是故」下結；四以觸數能為樂緣證成有樂，先明有樂，次破無樂，後結有樂；五以上中下樂差別證成有樂，先舉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
次明計淨，先舉後辯，有三復次：一生人欲心證成有淨、二金銀等諸實淨物證成有淨、三以諸仙阿羅漢等五陰淨器證成有淨。於中，初舉，次辯，後結。
下明計我，先總標舉，下別顯之，有八復次：一以眼等我之用具證成有我，先立我義，後破無我；二以有我相證成有我，「有我」略舉，「云何知」下問答略辯，「何等」已下問答廣辯，「是故」下

結；三以能別知證成有我，先舉，次辯，「是故」下結；四「執鎌」下以有作用證成有我；五即於生時欲得乳等宿習不亡證成有我；六以瓶、衣、車乘等事和合益人證成有我，先略標舉，「譬如」下辯，「是故」下結；七以遮故證成有我，先自立我，次破無我，下牒結成；八以伴故證成有我，先略標舉，「云何」下辯，「如是」下結。上來廣辯，「以是義故，外道亦說我有真諦」總以結之。

下佛破之，文別有四：第一廣呵、第二廣破、第三重呵、第四結破。初中，「若有常樂我淨非沙門」等如來總呵，「何以故」下如來廣呵，先徵後辯，於中合有二十二句。

第二破中，依前四計次第破之。就破常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總結破。前總破中，「是諸外道迷惑顛倒，言諸行常」呵其所立。「諸行若常，無有是處」非其所立。「我觀諸行悉皆無常」翻其所立。就別破中，「云何知耶」徵前起後，下正破之。所破有八，如上廣辯：一以可意、不可意報受之不失，證成有常；二以殺生業緣不壞證成有常；三以專念不忘證常；四以所想不滅證常；五以習業增長證常；六以算數增長證常；七以讀誦增長證常；八以一切瓶、衣、車乘、山河大地相似不滅，證成有常。如來今此先破初二，次破第八，中五復次一處破之。

破初二中，文別有四：一明諸行從緣生故悉是無常；二「佛性」下舉常顯之；三「以是義」下結前第一；四「是諸外道不見性」下對前二，明諸外道不得常法，所可言說悉皆非常。

初中有二：一汎明諸法從因緣生，悉是無常；二「是諸外道無一法」下正明外道所計常者無有一法不從緣生，故是無常。外道多計五陰為常，五陰法中何有一法不從緣生？為是無常。

第二破中，初先明其佛性是常，後以佛性即於三寶類明三寶亦皆是常。前中十句：一明佛性無生、無滅，所以是常；二明佛性無去、無來，不遷動故；三明佛性非三世攝，不流變故；四明佛性非因所作、非無因作，非因生故非因作為，了因了故非無因作；五明佛性非作、非作者，佛性之性不生涅槃故名非作，亦不使他生涅槃果名非作者；六明佛性非相、非無相，非無相眾相永絕所以非相，法界門備故非無相；七明佛性非是有名、亦非無名，就實論實，實外更無名字可得所以非名，就緣稱性，性為名顯故非無名；八明佛性非名、非色，不同四陰所以非名，不同色陰故曰非色；九明佛性非長、非短，離色相故；十明佛性非陰界入之所攝持，實不同相所以不能。「是故名常」總以結之。

下以佛性類即三寶，於中初以性即如來，如來即法，法即是常；後以常義即於如來，如來即僧，僧即是常。

自下第三結前第一，於中先明從緣生法悉不名常，「是諸外」下明諸外道所計常者無不緣生，故是無常。
自下第四明諸外道不見常法，所說常者悉是妄語，無有真常。「諸凡夫」下超破第八，於中先明外道所計其實非常，「虛空」已下舉常顯之。前中初先牒其所計，「當知」已下明其非常，「一切有」下出非常法。
就下舉常顯無常中，句別有五：一明虛空無為故常，此名法性以為虛空，非太虛也；二明佛性無為故常；三以空即性；四以佛性即已如來，如來即無為，無為即常；五以常即法，法即是僧，僧即無為，無為即常。
「有為之法凡有二」下破向中間五句計常，於中初先分法為二，後就此二破其所計。
前中初言「有為有二」總以標舉，「色、非色法」別列其名，下辯其相。「非色所謂心心數法」，六識是心，想等是數。「色謂四大」，依如《成實》，色有十四：五根、五塵及以四大。若依《毘曇》，色有十一：五根、五塵及法入中無作之色。今以何義偏說四大？唯依《成實》，大是塵果，復是根因，舉因知果故不說根，舉果知因故不說塵。若依《毘曇》，四大是其造色之本，故偏舉之，舉本收末故不說餘。若依佛陀提婆所立，說色唯四大外更無造色，今說似彼佛陀提婆。
下就此二破其所立，說心無常破前第三、第五、第六及與第七，以此四種就心計故說色無常，破前第四所想不滅，以此一種就色計故。
就初心中，「心名無常」總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釋中，初言「何以故」者徵前起後，「性是」已下舉後顯前心無常義。先開四門：性是一門，明其六識體性名異，故是無常；攀緣第二，明其六識緣境各別；相應第三，明其六識相應法界；分別第四，明其種種義門分別心非是常。
下依此門次第辯之，「眼識性異乃至意異」廣上初門；「色境界異乃至法異」廣上第二；「眼識相應異乃至意識相應異」者廣上第三，想受等數是相應法，眼識俱者不至餘識，名相應異，餘亦皆爾；「心若常者眼識應獨緣一切」下廣前第四，於中合有十一復次，初五復次更以餘義破遣心常、次三復次正破前執、次二復次重以餘義破遣心常、後一復次正破前執。
就前五中：初以一識不能獨緣一切諸法破遣心常、二以因緣可破壞義破遣心常、三以對治行門各異破遣心常、四以眾生心性各別破遣心常、五以多分別破遣心常。

初中，「心若常者，眼識應獨緣一切法」破他計常，常則不滅，是故應獨緣一切法。且徵眼識，餘略不論。「眼識異」下自顯無常，「以法相似念念生」下釋彼凡夫計常所以。
第二句中，「以諸因緣可破壞故亦名無常」略以標舉，差別名壞，眼等諸識因緣各異故曰差別，亦可破滅名之壞，眼等諸識藉緣而生，緣闕不起故名破壞，下辯可知。
第三句中別有四句：一自明無常壞行因緣，「心名無常」略以標舉，觀行之心能壞生死有為諸行故名彼觀以為破壞，諸行因緣壞行緣異故心無常，「所謂」下列；二「心若常」下破他計常，常則定住，是故修習無常想者尚不得觀苦空、無我，況復得觀常、樂、我、淨；三「以是義」下對前第二結明外道執常之過，以計常者堅著有為，不能觀察無為義故，外道法中不能攝取常樂我淨；四「善男」下對前第一結明心法定是無常。此第三竟。
第四句中，「心性異故名為無常」略以標舉，下別顯之，先明一切賢聖心異，「一切外道心有三」下明其正見凡夫心異，「一切外道告所對人心有三」下對彼外道明其正見凡夫心異，是中未明外道心異，在後別論。正見凡夫心有三種：一作業心、二受報心、三煩惱心。作業心中，「有三」舉數，列名可知；「樂相應」等是受報心；「貪相應」等是煩惱心。下次明其外道心異，「一切外道心相亦異」略以標舉，下別顯之，「所謂愚痴相應異」等是煩惱心、「進止心異」是作業心。
第五句中，「心若常者亦復不能分別諸色」以多分別破心定常，常則不動，安能分別種種諸色？「所謂青」等出所分別。
上來五句別以餘義破遣心常，次下三句正破前執。「心若常者，諸憶念法不應忘失」破前第三專念證常，常應定住，何緣忘失？所念忘失，判知非常。「心若常者，凡所讀誦不應增長」破前第七讀誦增長，常應定住，何緣增長？「心若常者，不應說言已作今作」破前第六算數增長，於中初先破他計常，就算數中數竟已作，正數今作，未數當作，常法一定，云何得有已作今作？「若有已作、今作」已下正顯無常。
次下二句復以餘義破遣心常，心若常者，不應分別怨、親、中人；心若常者，不應說言我物、他物，若生、若死。
下一復次正破前執，「心若常者，雖有作業不應增長」破前第五作業增長，常法一定，云何增長？
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破。下次宣說色法無常破前第四所想不滅，於中初先結前生後，「我今於此非色法中宣說無常，其義已顯」是結前也，「復當為汝說色無常」是生後也。

次廣明之，有十復次：一本無今生，生已還滅，故是無常，於中初總，次就內、外別以顯之，「是故」下結；二「所有」下明內、外色隨時變異，故是無常；三內、外味異，故是無常；四內、外力異，故是無常；五明內、外狀貌各異，故是無常，略但說內；六明內、外果報各異，故是無常；七明內、外名字異故，悉是無常；八內、外色壞已還合，故是無常；九內、外色隨時漸生，故是無常；十內、外滅異，故是無常。「凡夫」已下解釋凡夫計常所以，以見相似，相續而生，所以計常。

上來第二廣破計常，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之。「無常即苦」破前計樂，「苦則不淨」破前計淨，「我因迦葉先問已答」指上廣顯，如來於前群牛喻中因迦葉問廣明外道畢竟無有常樂我淨，故指顯之。

下次破我，「諸行無我」總破也，下別破之。計我有八，廣如上辯：一有我用具證知有我；二有我相故知有我，謂俯仰等；三別知故定知有我，見人食果，口中生涎；四有我用故知有我，謂執鎌等；五宿習故明知有我；六諸事和合，利益我故，明知有我；七遮故有我；八伴故有我。

今此文中依名正破，但破五句，謂破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七、第八。以義會之，八句皆破，但不次第，四對記之：其第一對先破第一，次破第四；其第二對先破第七，次破第八；其第三對先破第六，却破第五；其第四對先破第二，後破第三。

就初對中，先破第一我之用具，具謂六根，六中前五是其色法，意是心法，故今就其色心以破總一切法。「謂色、非色」略舉二法。下就破我，於中先明色法非我，初舉，次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下明心法，「非色、非我」略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辯，心從緣生，是故非我。「以專念」下超破第四我之作業，「是中如來不當所執」題以正破，取彼常中專念憶想破我作業，何故而然？專念憶想通亦是其我作業故。於中先就專念破我，初舉直非念、性非我，「若以專念為我性」下舉妄徵破。下復就其憶想破我，「若以憶想知有我者」舉其所立，「無憶知無」反其所立，「如說」已下廣舉無憶破其有我，先舉世人相問之事，下明破我，有我不問，問故無我。

第二對中，先破第七遮故有我，於中有二：一以佛遮破其有我、二以外道不遮破我。前中，初先牒其所立，「遮故知無」反其所立。下廣顯之，於中初明有我不遮，「如調婆達終不言非」舉事類顯，「我亦如是，我終不遮」當法正辯，下明有遮定知無我。下就不遮明無我中，「若以遮故知有我者」牒其所立，「汝今不遮，定應無我」即取其義反以破之。下破第八伴故有我，先牒所立，「以無伴故，應無有我」略翻其言，良以真我無有伴故，有伴之者應無有我。下廣顯之，於中先明真我無伴，「有法無伴謂如來」等類以顯

之，「我亦如是，實無伴者」正明如來真我無伴，「以是義」下結伴非我。
第三對中，先破第六諸事和合利益於我，外道取彼世人所說諸事和合益我之言執定有我，故今破之，明但假名，都無實事。於中初先牒其所立，下對破之，「無我法中亦有我名」彰名無實，「如貧賤」下舉事類顯，「如我死」下破名有實，「如言我死」舉世人語，「若我死者，我則殺我」依名徵實，「若諸外道聞言益我即謂有我，如死言我，我亦應死，若我死者此我便是可殺之我，是故說言我則殺我，而我叵殺」簡實異名，「假名殺我」結名無實，「如矬人」下舉事類顯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我。下破第五宿習有我，先牒所立，下正破之。「若有我者不應執持糞穢」等舉事反徵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我，以是執持糞穢等故定知無我，「一切生」下釋彼嬰兒求乳所以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第四對中，先破第二以相證我，於中初先牒所立，下對破之。「相故無我」是其一門，「無相亦無」是第二門。「若人睡時不進止」等顯上後門無相亦無。「若以進止俯仰」已下顯上初門，於中先舉木人類破，後舉如來真我對顯真我無相，明相非我。下破第三別知證我，先牒所立，「以憶念」下明諸眾生生涎所以。下就破我，於中先明涎非是我，次明真我非涎喜等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上來破竟，自下第三重復呵責。於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初明諸外道等自無所知，次明外道於佛法中取少許分妄計常等，後明外道實不能知常樂我淨。喻中，「如盲不識乳色」喻自無知，「便同」已下喻於佛法取少許分妄計常等，於中四句，別喻妄立常樂我淨，「雖聞」已下喻實不知常樂我淨。合中，「外道亦復如是」合不識乳，「妄說聲等終不」已下合終不得乳之真色。
「以是義」下是第四段重復結破，以是外道所立非故，我佛法中乃有真諦，非外道也。
上說四諦、二諦一實合為初段，以言顯實令人證入。自下第二拂言顯寂，令人捨著。於中有三：第一文殊取相讚嘆而為起發、第二如來對言破遣、第三文殊彰問所為自解為他。初中，文殊聞前四諦、二諦一實深釋其心，故為讚嘆，於中三句：一取如來般涅槃相、二取如來轉法輪相、三取更轉無上之相。佛昔初成在婆羅捺已轉四諦，今入涅槃重復說之，故今讚言如來臨般涅槃方更轉於無上法輪，乃作如是分別真諦。
下佛破遣，文還有三：一遣如來般涅槃相、二「若有計我是佛」以下遣轉法輪相、三「諸佛世尊諸有二」下遣其更轉無上之相。初中，佛告「汝今云何故於如來生涅槃相」呵其取滅，上來數明如來

常住，文殊今言與前相反，故為此呵。「如來實常，不般涅槃」明佛不滅。
第二段中，文別有四：一明佛無著，自不見轉；二「若言常」下明佛體常，所以無轉；三「譬如因眼緣色」已下明說虛假，成佛不轉；四「虛空非生非出」以下明佛體寂，所以無轉。
初中復四：一舉世人果中計我、二明佛無、三舉世人因中計我、四明佛無。初中六句：前五我見、後一我慢。就我見中，初一通就人法起行計，道言「若有計我是佛」就人計我，「我成菩提」就法計所，取彼菩提為我所成故云我所。次二偏就法中起計，前句就其涅槃起計：「我即是法」，計法為我；「法是我所」，計法為所；取法以為我之所得故云我所。後句約就菩提起計；「我即是道」，計道為我；「道即我所」，計道為所，取道以為我之所行故云我所。下二偏就人中起計：「我即世尊」，計彼世尊以為我體；「世尊即所」，計彼世尊以為我所；「我即聲聞」，計彼聲聞以為我體；「聲聞即所」，計彼聲聞以為我所。聖有四階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及佛，舉上及下，中略不論，亦可此說佛為聲聞，果中計故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曰聲聞。前五我見，我能說法，餘人不能，是其我慢。
第二段中，明佛永無，文顯可知。
自下第三因中計我，於中初明計身為我，「我是信」下計行為我。身中三句：一計眼等六根為我、二計色等六塵為我、三計地等四大為我。行中亦三：初計信心多聞為我，迷行方便；次計檀等六度為我，迷其行體；後計三十七品為我，迷其道法。
第四段中，明佛永無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四段合為第一，明佛無著自不見轉。自下第二明佛體常，所以無轉，文中可知。
第三明轉虛假之中，初五復次明轉虛假，非佛獨轉；後總結嘆，轉唯佛境，二乘不知。前五何別？若欲別分：初一明轉非有為法、第二非生、第三非出、第四非作、第五非造，通則此五共顯一義。初中先喻，喻有三句：一舉喻事、二「眼不念」下明其實無、三「如是等」下明見假有。次合顯法，先合初句，「如來亦爾」舉能說人，「因六波羅蜜三十七品」舉所說法，「覺了諸法」舉能說智，「因咽喉」等起說所依，「言語音聲」能說之辭，「為憍陳如」舉所為人；「初說名轉」正明所說，「以是義故不名輪法」合前第二；第三一句略而不合。下結其相，不轉即法，法即如來，無轉即是法之實性，法性即是如來體也。餘四番中文相例同，結嘆可知。
自下第四明佛體寂，所以無轉。然此文中意為明佛非生出等，乘舉虛空佛性類之，先就虛空明非生出，作造有為生之與出對因分別，

始起名生，終現名出，作造對緣始為名作，終辯曰造，有為是總。次就如來，後就佛性。
自下第三破遣更轉無上之相，於中有三：一遣更轉、二遣無上、三總結呵。就初段中，云何遣更？若是一法，重復宣說可名為更，今昔全別，何得言更？於中文有八番辯異：一明語別，語猶教也，先舉，次列，後辯可知；二隨欲別，昔為求小，今為求大；三隨根別，昔為中根，今為上根，下根凡夫不堪聞諦，故不為之；四起行別；五得益別；六請主別；七所說別；八遠近別，昔出音聲聞於梵天，今出音聲聞于二十恒沙世界。
自下第二遣無上相，明佛所說皆是法輪，何得偏嘆今為無上？於中初先總明如來今昔所說悉是法輪，「如聖王」下別顯輪義，文有三番：一通就滅惡生善解輪、二偏用滅惡、三偏據生善，皆先立喻，後合可知。
自下第三總以結呵，「是故汝今不應讚嘆如來方更轉法輪」者，文殊前言轉無上輪名為讚嘆，諸佛世尊今昔所說悉是法輪，滅惡生善，益眾生故，不應偏嘆今為無上；今昔所說迢然別故，不應言佛更轉法輪。
上來第二如來破遣，自下文殊彰問所為，自解為他，「我於無義非為不達」彰已解也，「所以問」下明為他也，「我久知」下顯已解相。
上來第一廣辯慧行，「是名」下結。「迦葉白」下釋其名義，有二問答，偏就佛解，文相可知，後一問答通就一切。迦葉先問，若是佛行則非聲聞、緣覺行也。下佛為釋，先就佛論，是佛所證、是佛所說故名聖行，「是諸世尊安住涅槃」是佛證也，「開示分別」是佛說也，「以是」下結。下就餘辯，是聲聞等所聞所行故名聖行，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聞已」是其聞也，「則能奉行」是其行也，「故名」下結。
上來明其因分所行，下次明其果分所成，謂得無畏自在之地，諸過皆滅故得無畏，妙德圓成故得自在。無畏自在始成初地，餘地漸增，至佛窮滿。文中初明得無畏地，次明菩薩得自在地，「菩薩所成如是無量，況諸佛」下舉劣況勝。
前中先明得無畏地，「若有住」下辯無畏相，從「得二十五三昧」下明無畏治。相中得，明離六種怖畏：初言不畏貪、恚、癡等離煩惱畏，離貪心故不懼不活，是故亦名離不活畏；第二不畏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得離死畏；第三不畏墮地獄等，離惡道畏；第四「惡有二種」已下離惡業畏，惡業是其惡名之本，除本末無，是故亦名雜惡名畏，先舉二數，次列兩名，六道之中皆得造業，人及修羅造業最重故偏舉之，下辯其相，偏顯人惡，「有三」舉數，闡提謗經犯重

列之，五逆之罪不局人中，餘趣分有，故略不舉，下明菩薩斷除不畏；第五「不畏沙門」已下明離大眾威德畏也；第六「不畏受二十五有」明離生死流轉怖畏。六中，前五與《地經》同，後一彼無。上來廣辯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無畏治中，初先明其三昧之體，「菩薩入是諸三昧王，若欲」已下明三昧用。三昧體中，初言「菩薩得二十五三昧壞二十五有」總以標舉，如《楞伽》說入初地時得是三昧，故破諸有。問曰：初地生死未盡，何能破壞二十五有？釋言：生死有其二種：一是分段、二是變易。分段之中有其善道、惡道之別：惡道殘氣初地時盡；善道之中有麁有細，麁盡初地，細至佛地。初地離麁，故說能壞二十五有。曲細論之，如彼二種生死章中具廣分別。次廣辯列，下總結嘆，「是名得二十五三昧、斷二十五有」是總結也。「如是三昧名三昧王」是嘆勝也，三昧中勝故說為王，以是王故，一一之中備攝無量百千眷屬。三昧用中，五句可知。

次明自在，「菩薩入是三昧王已得自在地」牒前生後正顯其得。下辯其相，依如《地經》，自在有十：一命自在，隨意任持；二心自在，無量三昧自在趣入；三物自在，無量淨土隨意示現；四業自在，現生後時隨意住時；五生自，在一切世界隨意現生；六願自在，一切時處隨意成佛；七信解自在，一切世界佛滿示現；八如意自在，一切佛國隨心轉變；九法自在，無邊法明隨意現入；十智自在，具佛如來一切種智。今此略明一生自在，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

下就地獄顯其生相，先明為物生於地獄，次明菩薩不以業生彰因不同，後明菩薩不受大苦顯果不同。

就下舉劣況勝之中，「菩薩所成尚不可說」先舉劣也，「況佛可說」是況勝也。

上來第一廣明慧行，自下嘆經令人修學。文別有二：一因無垢顯經殊勝、二因迦葉明持有益。前中，初先無垢藏王牒前諸佛菩薩功德，比校度量顯此經勝，後佛述成。

前中初言「有一菩薩名無垢藏」標別諸人，「有大威」等彰其諸德，「即從座等」啟請方便，自下正請，申己所解請佛述可而為請矣。「如佛所說諸佛菩薩成無量德實不可說」領佛前言，「我意猶謂不如是經」申己所解，「何以」下釋是經能生阿耨菩提，故佛菩薩功德不及。問曰：此經是其言教，阿耨菩提是其果證，教淺證深，何故菩提不及是經？釋言：此中偏名宣說佛性之詮法身之教以之為經，所詮即是性淨因果，所生是其方便因果，性淨為本，方便為末，末不如本，故佛菩薩功德不及。准後佛答其義如是。下佛先讚，次印其言「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」，後述其語。於中更舉餘大

乘經對此《涅槃》校量顯勝，成前餘德不及之義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
法中，「是諸大乘經典雖復成就無量功德」汎舉餘經，「欲比」已下約對此經以顯不及。
喻中，從牛乃至醍醐合有六階，雖舉六階，意在醍醐。「蘇出醍醐」，從下生上，「醍醐最上」，明上過下。「若有服」下顯其勝義，「若有服者，眾病皆除」治廣故勝；「諸藥悉入」，德備故勝，一醍醐中備諸藥能故云悉入。
合中，從佛乃至涅槃亦有六階，次第合前，「佛亦如是」合上牛也。此說應身以之為佛。「從佛出於十二部經」合牛出乳，此說一切小乘經法為十二部；「出修多羅」合乳出酪，此明大教為修多羅，藉小開大名之為出。於大乘中隨別細分亦具十二，今此總相名修多羅，後之四重俱是大乘，於大乘中詮事之教名修多羅，謂說一切施戒等事。「從修多羅出方等」者合出生蘇，於大乘中宣說一切破相空理名方等經，因事顯理是故名出。謂說施者、受者、財物不可得等。「從方等經出般若」者合出熟蘇，究竟證空，離相證實之慧名為般若，依理起慧是故名出。約行辯教亦得名為出《般若經》，然此般若即是向前菩提能也。言「從般若出涅槃」者合出醍醐，般若了因，了出無始法性涅槃是故名出，約實辯教亦得名為出《涅槃經》。
文中初言「出大涅槃」辯法同喻，「猶如醍醐」舉喻以牒，醍醐喻性，「性即如來」約喻顯法，此乃即於法身如來，非即報身，報身功德不及此經，故不即之。「以是義」下嘆法同喻，唯嘆如來，略不嘆性。如彼醍醐一切諸藥悉入其中，如來法身亦復如是，一切功德悉入其中，是故說言「如來功德無量無邊」。
自下第二因彼迦葉明持有益，迦葉初先自誓弘經，後佛述可。前中有三：第一迦葉領佛前言顯經殊勝、二「我聞」下明其世人不學者癡、三「我於今」下自誓弘通。於中初先自欲書寫讀誦通利，道言「剝皮而為紙」等明愛深重，顯經殊勝。「然後」已下化他令持，先為其說。「若有眾生貪著」已下攝之令受，於中六句：初之一句布施攝取，第二愛語，後四利行，略無同事。就利行中，初「於凡」下威逼令讀、第二慢高敬事令學、第三誹謗摧伏令讀、第四愛樂讚嘆令學。
下佛先嘆，「汝今以此善心」已下明持有益。就前嘆中，「善哉」總嘆，「汝甚」已下五句別嘆，始心愛好名「愛大乘」，貪求屬己名「貪大乘」，正能領納名「受大乘」，於所受法味著不捨名「味大乘」，於所味法信教尊重，奉順修行，名「信大乘」，乃至供養。

明持益中，初正明益，「過去」已下引往證成。前中「汝以善心因緣當超無量諸菩薩前得成菩提」明其超證，「汝亦復當如我」已下明其超說。引往證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明己所行、二明己所成、三以己類彼。
明所行中，初先舉己往昔苦行即是所試，「我作如是苦行時」下明其撿驗即是能試，於中有三：一明帝釋始見驚怪，欲往驗試；二「爾時帝釋即自變」下正往驗試；三「爾時羅剎還復」已下驗試已訖，釋復本形體懺辭去。
前中有四：一始見驚怪、二「即共」下讚其所為、三「爾時眾中有一天」下量其所作、四「如是之事實難信」下明須驗試。初二可知。第三段中，三人量之：初一天子言求帝處、第二仙天道其不求、第三帝釋乘言述讚。第二人中，先標其人，下明所說，先勸莫慮，次舉外道苦行類之，後明菩薩苦行所為。「世有大士為眾生」等汎舉一切菩薩所作，「如我解」下將此類彼。帝釋嘆中，「如汝言者」牒前所說，「是人」已下三句述可：一明其人能以善法攝取眾生、二「有佛樹」下明能滅除眾生煩惱、三「是人未來作善逝」下明能益己。
自下第四明須驗試，文別有四：一明其難信、二許往驗試、三重明難信、四重驗試。前中初先總明難信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大仙！我見如是」下結。釋中，無量百千眾生發菩提心，見少因緣於菩提動，法說難信。下喻顯之，二喻，二合。
第二許往驗試之中，「我今要當自往試之」正許驗試，「知其堪」下出其所驗，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「是苦行者亦復如是」是總合也。「我雖」下別，持戒、深智合車二輪及鳥兩翼，持戒是福、深智是解，有行無解不能至果，如車一輪不能運載、如鳥一翼不堪飛翔。
第三重明難信之中，先舉二喻，後合可知。
第四重明許驗試中，初命大仙求與共試，「譬如」已下明其須試，先喻後合，金須三試，苦行亦爾。「帝釋於」下現可畏形、說可畏食、催令速施示可畏事，是三試也。
第二正往驗試之中兩義科文，第一就其能試以科，文別有五：第一帝釋現可畏形；第二「辯才」次第已下說可愛法；三「大婆羅門汝今不應問我」已下說可畏食；四「若能捨身諦聽」已下說可愛法；五「說是偈已作是言」下催令速施，示可畏事。此之一番直科便罷，更不解釋，宜審記知。
第二就其所試科文分之為四：一聞前半偈心生歡喜；二「即從坐起，以手舉」下訪求說人；三「我時即復語羅剎言：若說偈竟，我當終身為弟子」下求後半偈；四「我於爾時深思」已下為偈捨身。

前中初明帝釋說偈，後明菩薩聞偈心喜。帝釋說中，初明帝釋化作羅剎，往至雪山，起說方便，「辯才」已下正明說偈，「說是半」下佇立令見。聞偈喜中，初先法說，次舉八喻，後合可知。
第二訪求說人之中，句別有四：一求說人舉髮顧視，「向偈誰說」略求說人，「爾時亦」下唯見羅剎，「誰開」已下廣訪說人，「我於爾」下唯見羅剎；二「復作念」下知是羅剎，先疑彼說，「覆復」已下疑其不堪，「我於爾」下重疑彼說；三「我今當」下正往請問，初思欲問，次身往彼，後便正問；四「我問是已即答我」下彼聞拒諱。
第三求後半偈之中，菩薩六請，羅剎六答：一請說偈求為弟子，羅剎辭飢，不肯為說；二問其所食，彼懼人怖，不肯即說；三菩薩重問，羅剎便說；四請說偈，許為捨身，彼聞不信；第五菩薩彰己實能，彼聞勅聽，許為宣說；六「我於爾時聞是事」下施座重請，彼便為說。於中初先正為說偈，偈後長行催令捨身，文皆可知。
第四為偈捨身之中，句別有六：一聞偈深思，處處書寫；二「即便」下欲為捨身；第三樹神問其所為，菩薩酬答；第四樹神問偈利益，菩薩為辯；五「我為」下明捨所為，并興廣願；六正捨身，空聲稱讚。
上來第二正往驗試，自下第三釋復本形，禮懺辭去。先復本形，次禮稱讚、懺謝求度，後便辭去。
上來第一明己所行，自下第二明己所成，先牒往因，「以是因」下正明所成。「超十二劫彌勒前」者，經中說言超越九劫，今以何義說超十二？釋言：有以釋迦元初發心之時在彌勒後是十二劫，彼於三大僧祇劫中懃精進故超越三劫，至彼第三阿僧祇滿百劫之初值弗沙佛勤加讚嘆并以餘行復超九劫，餘經就後說超九劫，今此通論說超十二。此之超劫，三藏教中說之為實，大乘法中是權非實，實則菩薩種性已上行修齊等，成無先後。「我得如是無量功德皆由供法」結果由因。
第三段中以己類彼，文顯可知，「是名聖行」總以結之。
梵行品者，下明梵行，因以標品，名〈梵行品〉。此品有三：一正明梵行；二「王舍大城阿闍世」下寄就世王懺悔滅罪，以顯病行；三舉天行，懸指《雜華》。
前中初先正明梵行，二「若我弟子受持讀誦十二部經與方等經無差別」下別經令學。
初中復二：一因分所修、二「得住極愛一子地」下果分所成。
前中復二：一說七善以為梵行，明化他智；第二宣說四無量心以為梵行，明化他心。有人別說知見覺等以為梵行。是所不應，下因引證乘以論之，云何即說別為梵行？

就七善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問答總舉，「云何梵行」是其問也，「住七善法得具梵行」是其總也，以此七種順益眾生，故名為善。
二問答列名，「何等」問也，下列其名。七中，初一知其教法，第二一門知其理法，後之五門知其行法。於中，前三知自行法，後二知其利他行法。自中，初二知己所行、知時集善、知足離過，自知一門知己所成。下利他中，言「知眾」者，知其所化人之差別；「知尊卑」者，知其所化人之優劣。
三廣辯釋，解知法中，先問起發，次解，後結。解中，「菩薩知十二部經」總以標舉，次列其名，是中應先廣解其義，義如別章。文中初言「修多羅」者，此翻名綖，聖人言說能貫諸法，如綖貫華，故名為綖。隨義傍翻，乃有眾多。言「祇夜」者，此翻名為重頌之偈，故《仁王》中就此說空，名重頌偈，如以偈重頌修多羅中所說法義，名曰祇夜。言「授記」者，外國名為和伽羅那，行因得果名之為記，聖說示人，目之為授。言「伽陀」者，此翻名為不重頌偈，故《仁王》中就此說空，名不重頌。如直以偈辭辯宣諸法，名曰伽陀。「優陀那」者，此翻名為無問自說，不因諮啟而自宣唱，名無問自說。「尼陀那」者，此翻名為因緣經也，藉現事緣而有宣唱，名因緣經。「阿波陀那」，此名譬喻，立喻顯法，名譬喻經。「伊帝曰多伽」者，此云本事，宣說他人往古之事名本事經。「闍陀伽」者，此名本生，自說己身往昔之事名本生經。「毘佛略」者，此名方廣，理正曰方，包富曰廣，教從理目名方廣經。「阿浮陀達磨」者，此翻名為未曾有經，青牛行鉢、白狗聽法、諸天身量、大地動等曠古希奇，名未曾有，辯說斯事名未曾有經。「優波提舍」者，此名論義，問答辯法名論義經。
下廣釋之。修多羅中，先問後辯，言「從如是乃至奉行名修多羅」者。修多羅中義別有三：一總相修多羅，始從如是乃至奉行，一切通名為修多羅；二別相修多羅，就前總相修多羅中分出十一，餘十一部所不收者，還復攝在修多羅中，名為別相；三本相修多羅，亦名略相，於彼別相十二部中初略標舉名修多羅，後廣釋者隨別名之。今此所論是其總相修多羅也。問曰：如是我聞等言，阿難後時撰集方有，佛今云何已言如是乃至奉行名修多羅？釋言：如來懸據未來，故為此說。又佛在時，諸弟子等隨分撰集亦有經卷，彼經卷中結集之法與未來同，佛今據之，故云如是乃至奉行名修多羅。釋祇夜中，先問次辨，後總結之。辨中，先辨修多羅相，「爾時復有利根」已下對修多羅明重頌偈以為祇夜。解授記中，先問次辨，後總結之。辨中，且就彌勒說之。阿逸多者，此云無勝。釋伽陀中，先問次辨，後結可知。優陀那中，先問起發，次辨，後結。辨中，先明如來入定為天說法，次明比丘念佛所作，下明如來從禪定起，

無問自說，於中如來先告比丘「諸天長壽，何故道此」，為欲釋遣比丘疑念，以天長壽，如來暫時為天說法，於其人間已過一夜。
下嘆比丘所修之行，「善哉利他」嘆其外化，餘嘆自利。自中，具有八大人覺，今此偏嘆少欲、知足、寂靜三行，餘略不嘆。餘皆初問，次辨，後結，文中可知。「若能」已下總結知法。
知義可解。就知時中，先問起發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六句，初止舉捨是其內觀方便之行，「任供佛」等是其隨緣造修之行，「如是時中任供佛師」是攝法行，「任修施」等是其依法造修之行。
就知足中，先問起發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言「謂飲食」等外中知足，行、住、坐等內中知足，「行住坐臥」身業知足，「睡之與寤」意業知足，「語之與默」口業知足。
就自知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十句，前五知己五品善根，後五知己三業所作。「來去」身業；「正念善行」是其意業，正念離惡，善行修善；「問答」口業。
就知眾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初先知其眾別，「應於」已下知其化儀，「行來坐起」是身業化，「說法問答」是口業化。
知尊卑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凡有八種二法，要唯近友、聞法、思惟、如說修行，初三親近、次二聞法、次一思惟、後二修行。
上來第三依名廣釋，「是名菩薩住大乘」下第四總結。
就四無量明梵行中，文別有五：一略標舉慈悲喜捨是其梵行；二「迦葉白若多修」下制定其數；三「夫無量心有四種」下約就大小辯定優劣；四「頗有菩薩得慈悲喜非大」已下明修成相，亦得名為分定大小；五「迦葉白：除無利益與利樂」下明四無量實益不虛。
就初段中，「復有梵行」總以標舉，「謂慈悲」等辯列其名，四無量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
第二段中，迦葉先問。問中有四，前之兩番執三難四，第三一番執二難四，末後一番執一難四。就前二中，初番約就治門設難，慈悲同治應三非四。後番約就三緣設難，於中有四：一略辯三緣，先舉，次列，後類悲等。二就之結難，若從是義，應三非四。三廣辯三緣，於中先就慈行分三，後類悲等汎辯三緣乃有三義：第一直就化益分別，如此經說，緣諸眾生欲與其樂名眾生緣，緣諸眾生所須三物而施與之是名法緣，緣如來者名曰無緣，義如經辯；第二化益、觀入分別，前二化益，後一觀入，如《地經》說，緣諸眾生欲與其樂名眾生緣，緣其一切化眾生法名曰法緣，緣法空寂名為無緣；第三亦就化益、觀入以分三緣，初一化益，後二觀入，如《地持論》及此經說，緣生與樂名眾生緣，緣生無我但是因緣五陰法數

名曰法緣，觀彼陰空名曰無緣。此等具釋，廣如別章，今此文中且依初後兩義辯釋。

就初義中，生緣法緣辯釋可解。就無緣中，「緣於如來是名無緣」略以標舉，下廣釋之。慈者，多緣貧窮眾生，如來大師永離貧窮，受第一樂，若緣眾生則不緣佛，約眾生緣以顯無緣，眾生緣中不緣如來故曰無緣。法亦如是，約對法緣以顯無緣，法緣之時欲與眾生，不欲與佛，故曰「如是」。以法緣中不緣佛故，名曰無緣。「以是」下結，以前二中不緣如來，故曰無緣，當相應名如來緣矣。

問曰：何故緣於如來為益眾生？若益眾生應是法緣，何故不名為法緣乎？通亦是法，但佛是人，故不名法。又為簡別世間法故不名法緣。若佛是人，即是眾生，何故不名眾生緣乎？通則如來亦是眾生，為欲簡別所益眾生，故不名之。就後義中，緣生與樂名眾生緣破眾生相，見一切法皆從緣生，名曰法緣。

問曰：不見眾生之相云何行慈？解有兩義：一念眾生妄為我人之所纏縛，深可哀傷，所以生慈；二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則與生第一義樂，故名為慈。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名曰無緣，此中不住眾生之相與前不見父母、妻子、親屬何別？前破生性，此破生相。由見法空，依法所成假生亦無，故言不住眾生相矣。不住法相，云何行慈？還有兩義：一念眾生妄為有法之所纏縛，深可哀傷，所以生慈；二念為生說如斯法，是則與生第一義樂，故名為慈。

問曰：無生，云何復言與生義樂？釋有兩義：一明菩薩雖不見有眾生定性，非不見有假名眾生，故得與樂，此義當前法緣之中與樂之義；二明菩薩見法空故，乃至假名眾生亦無，以此空義破一切法及眾生相，眾生聞之便捨有相，證諸法空，得空之時離本有相羈礙之苦，便說菩薩與生義樂，其實不見眾生可與。此義當後無緣之中與樂之義，下以此義類餘悲等。

上來第三廣辯三緣，四「是故」下就之結難，是三緣故，應三非四。

上來兩番執三難四，「人有二」下執二難四，先舉二人，「見愛」列名。下明所修，見行多瞋故修慈悲、愛多嫉妒故修喜捨。「是故」已下就人結難，「夫無量」下執一難四，「夫無量者名曰無邊，邊不可得故名無量」辯其名義。次就設難，「若無量者則應是一，不應言四」以總徵別；「若言四者，何得無量」以別徵總，有四可數，故非無量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佛答有三：一類答前問；二「是無量心體性四」下總答前問，亦名通答；三「如汝所言慈斷瞋」下別問前答。前中，初以說法不定類四無量，「或有眾生貪財貨」下化人不定類四無量。說不定中，

「如來為生宣說法要祕密難知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。別中初明開合不定，「如來有大方便」已下法相不定。
前中且說十二緣法，以論開合。先廣論之，「如一因緣為眾生」下舉彼因緣類顯無量。廣中，或一，總十二緣唯一有為；或分為二，唯因與果。過去世中無明與行，現在世中愛、取及有是其因分，現在識等未來生死是其果分；或說為三，煩惱、業、苦，無明、愛、取是煩惱道，行有二分是其業道，餘因緣分是其苦道。
問曰：無明及與愛、取俱是煩惱，何故過去偏說無明，現彰愛取？理實齊等，為分世別，隱顯異論，等為分世，非無所以。解有兩義：一本末別，無明是本故先論之，愛、取是末故在現說；二強弱分別，迷其本際，建集生死，無明力強，是以先說，牽生當果，愛取力強，是以後辯。
又問：行有同皆是業，何故過去偏彰其行，現在說有？理實亦齊，為分世別，隱顯異論，等是隱顯，非無所以。過去之業集起已竟，是故當相說之為行；未來之果由業故有，是故就能說之為有。
又問：識等同是苦果，何故現在偏說識等，未來說生死？理亦齊等，但現在世生起已竟，是故當相宣說識等；未來未起，令人生厭，故說生死。
或分為四：無明及行、生與老死，舉無明支攝愛、攝取，舉行攝有，舉生攝識，舉老、病、死攝彼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或說為五：所謂受、愛、取、有及生，舉受攝彼識、名色等，舉愛、舉取攝彼無明，舉有攝行，舉生攝彼老、病、死等。或說為六：三世因果。或說為七：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及與愛、取，舉彼識等攝生、老、死，舉愛、舉取攝彼無明，略無行、有。或說為八：除無明行、生及老、死，說餘八種，舉彼識等攝生、老、死，舉愛、取、有攝無明行，所以除之。或說九種，除前三支攝入餘中，是以除之。亦應說十，文略不辯。或說十一，除生一法攝入餘中。或說十二，如為迦葉，迦葉先是緣覺性人，故佛為說十二緣法而得悟道。
下以因緣類顯無量，「如一因緣，為眾生故種種分別」牒前所辯無量，「以是義」下結勸捨疑。
就下法相不定之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結非虛。「如來世尊有大方便」是初總也。「無常」下別，別中細分有十二對：初之四對約就生死涅槃分別。生死之法實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如來隨化，為眾生說三十三天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如來實是常、樂、我、淨，隨化宣說無常、苦等。
次下兩對依正分別。「於非眾生說眾生」等是其正報，五陰非生，如來隨俗說為眾生，即彼世俗假名眾生，如來就實說非眾生。亦可

如來體真常住名非眾生，佛隨化故說為眾生，生死凡夫實是眾生，佛破我、人說非眾生。「非物說物、物說非物」是其依報，於理非物，如來隨俗宣說為物，世俗諸物就理說非。
次下兩對理事分別，「非實說實、實說非實」就理分別，世俗虛假名為非實，如來隨俗說為世諦，四真諦等名為說實，即此實者，如來就理說為非實。又復妄法情有理無，如來於中說為二諦名為說實，佛性是實，隨妄流轉說為生死，名說非實。「非境說境、境說非境」就事分別，三界虛妄，但一心作，心外無法，故曰非境。隨心妄取，如來說境，即彼妄境就實言無，名說非境。
次下兩對就十二緣相對分別，十二緣中觀法多種，如彼七十七智觀中先觀生支起病、老、死，次第逆推，乃至最後觀彼無明能起於行。今約此義以舉因緣，「非生說生、生說非生」是初觀也，於理非生，隨俗說生，隨俗之生就理說非。「乃至無明說明、明說無明」是後觀也，越其餘支故曰「乃至」。癡闇之心體是無明，妄取分別，如來說明，即彼妄明體是癡闇，故說無明。
下有兩對，境、智分別。「非色說色、色說非色」，就境分別，於理非色隨俗說色，世諦之色就理言非。「非道說道、道說非道」，就智分別，類色可解。
「如來以是無量」已下總結非虛。
上來第一以說不定類四無量，自下第二化人不定類四無量。於中先明化人不定，「應如」已下類四無量。前中，初以四句廣辯，初三身化，後一口化。「如來如是於無量」下結成非虛，先明非虛，「如來雖處眾惡」已下釋成非虛，處惡不染，故無妄罪。
上來類答，自下總答，亦名通答。於中有四：一體性不同，故立四種。文中直言「是無量心體性有四」，略不具論，何者是乎？愛憐之心是慈之性、惻愴之懷是悲之性、慶悅之意是喜之性、忘懷之慮是捨之性。心無存著，故曰忘懷。
二果報不同，故立四種。文中直言「生大梵處」，不別論之。依餘經中，修慈極遠生遍淨處、修悲極遠生於空處、修喜極遠生於識處、修捨極遠生無所有。具釋所以，廣如別章。
三伴侶不同，故立四種。先就慈悲明相伴助，慈欲與樂，無悲除苦，樂則不生，故須修悲；悲欲拔苦，無慈與樂，苦則不去，故須修慈。是二相須，故須並修。次以喜心伴助前二，慈欲與樂，悲欲拔苦，若無喜心除其嫉妬，是則拔苦、與樂不勝，故須修喜。喜欲慶物，若無慈悲拔苦與樂，知何所慶？故修前二，是三相須，故須齊修。次以捨心伴助前三，前三雖欲拔苦、與樂、慶利眾生，若無捨心是則拔苦、與樂、慶物不得齊等，故須修捨。捨離欲等，若無前三拔苦、與樂、慶利眾生，知復就何以說平等？故修前三伴助後

捨。又復前三是其有行，後一空行。若無空捨，是則前三便成愛見；若無前三，是則捨心於空滯沒。是四相須，故須並修。「是故名四」，總以結之。
四對治不同，故立四種。「修慈斷貪、修悲斷瞋、喜斷不樂、捨除貪恚」是其治也。
問曰：慈心是無瞋性，云何斷貪？釋言：慈心正能斷瞋，傍能治貪，以不貪故，能捨己樂，惠施眾生，故能斷貪。經說修喜能斷嫉妒，今以何故說除不樂？兩言雖異，共成一義。若有嫉妒，見他得利熱煩不樂，由離嫉妒，故無不樂。
問曰：《毘曇》說捨無量是無貪性，今云何言能斷貪、瞋？釋言：修捨有始、有終，始、終通論，貪、瞋俱治。據終偏於上親所成，於上親所捨離貪愛，故《毘曇》中說為無貪。
「以是名四，非一、二、三」，結答前問。
自下別答，依上四句次第釋之。先解初問，慈、悲二心雖俱治瞋，治瞋不同，故得分四。文中初先牒其問辭，總呵不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答，「是故」已下舉上伴侶相資不同，助以顯別。
釋中初徵，下對釋之。明瞋有二：一麁、二細。修慈斷麁，修悲治細，故得立四。於中六番：初番就中先舉二瞋，次列兩名，後約辯治。奪命之瞋麁重易捨，故慈能斷；鞭撻之忿輕微難離，修悲方治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第二番中，先舉二瞋，次列，後治。「瞋眾生」者，應生處生，或容浮薄，故慈能治；「瞋非眾生」，不應處起，性必深重，修悲方治。
第三番中，先舉二瞋，次列，後治。「有緣生瞋」，性容輕薄，故慈能治；「無緣生瞋」，性必深利，故悲能治。
第四番中，先舉二瞋，次列，後治。若藉過去久遠因緣而生瞋者，去因玄遠，瞋容輕微，故慈能治；若藉現在因緣生瞋，親相起發，瞋必增強，修悲方治。
第五番中，先舉二瞋，次列，後治。「瞋聖人」者，不應處生，易可除捨，故慈能治；「瞋凡夫」者，可瞋處生，難可除遣，修悲方治。
第六番中，先舉二瞋，次列，後治。上瞋易斷，故慈能治；中瞋難去，修悲方治；極微細者，修慧方斷，是以不論。
「以是義」下結答前問，「是故」以下牒上伴侶相資之義，助以顯別。
「復以器」下答上第二、三緣之難，隨彼三緣應說為三，但以器別，故說為四。受化之人名之為器，「復以器故，應名為四」總以

標舉。「器若有慈，則不得有悲、喜、捨心」別以顯之。無樂眾生是慈之器、有苦眾生是悲之器、得樂眾生是喜之器、究竟解脫是捨之器，於彼器中應生慈處則不得生悲、喜、捨心，餘亦如是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
「以行分」下答第三難，前言見行多修慈悲、愛修喜捨，是故應二。佛今答之，行時有別，是故應四。「行分應四」總以標舉，「若行慈」下別以顯之。

「以無量故，亦得名四」，答第四難。向前難言無量應一，若言四種則非無量。佛今答之，良以具足四種無量，故得言四。

自下第三約就大小辯定優劣，如來先辯，第二領解。如來辯中，先舉四數，「夫無量者則有四種」，次列四名，次辯其相。解初門中，先問後辯。「緣多眾生」故名為緣。「而不能得自在三昧」，與樂艱難，故非自在。

辯第二中，先問、後釋。如緣父母、兄弟、眷屬與樂心易，故名自在。所緣狹少，故非無量。既非無量，云何上言是無量心有四種乎？蓋乃是其無量中分，故名無量。如一比丘，眾僧中分，亦名眾僧，此亦如是。

後二門中皆初徵問，後辯可知。「以是義」下就人辯定，「以是義故名四無量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，乃是諸佛如來境界」辯大異小。以是「亦緣亦自在」者，在佛、菩薩，不在餘故，非二乘知，是如來境。「如是四」下辯小異大。於中初言「聲聞、緣覺雖名無量，少不足言」分小異大，「諸佛菩薩則得名為無量無邊」明大異小。領解可知。

自下第四明修成相，亦得名為分定大小，始修名小，終成名大。始修之時，緣觀分別，心有所緣則有所不緣，故名為小，又難成就，故名為小。終成之時，滅去緣觀，心如虛空，無所分別，等眾生界，平等攝取，故名為大，又成不退，過餘始學，故名為大。

文中先明始修之小，「菩薩住於初地」已下明其出世所成之大。就所修中有二問答：前一問答明修非大、後一問答辯明所修非大。所以前中先問「頗有菩薩住大涅槃，得慈悲心，非是大不」，菩薩人大，涅槃法大，依此所得應當是大，而有非者，理在難知，故為此問。下佛答之，「言有」總答，「若於」下別，「是名得慈，非大」下結。

別中，應先辯修得義，然後辯文。義有三門：一就生緣以明修得、二就法緣、三就無緣。

眾生緣中得有二種：一離欲得、二方便得。離欲得者，凡夫先來曾依諸禪修四無量，後退諸禪，無量亦失。後斷下結，得上禪時，本失無量與禪俱得，名離欲得。雖復得之而未現前，更起方便修習乃

現名方便得。修之云何？先分眾生以為七品：怨、親各三，謂下、中、上，中容為一，故有七品。良以中人無多階異，故合為一。此經及與《毘婆沙論》同為七品；人言九品，當應謬耳。

修法云何？經論不同，依如《成實》，修前三種在先於彼上親所起，乃至末後上怨所成，親所易益，怨難利故，至第七品即名為捨，以平等故。是義云何？先緣上親欲與上樂、於中親所欲與中樂、於下親所欲與下樂是第一品；次緣中親欲與上樂、於下親所欲與中樂、於中人所欲與下樂是第二品；如是次第，乃至末後於上怨所同前六品，齊與上樂。修慈既然，悲、喜亦爾，唯有拔苦、慶喜為異。前之六品唯得名慈、乃至名喜，至第七品，拔苦、與樂、慶物義邊名慈、悲、喜，平等義邊即名為捨。若依《毘曇》，修前三種與《成實》同，然彼宗中至第七品正得，名為慈、悲及喜三行成就，不得名捨。以是親想，非是中容忘懷心故，以非捨故，別須修習。修法如何？先緣中人而修捨想是第一品，以中人所先無怨親，易修捨故；次緣下怨而修捨想是第二品；次緣中怨而修捨想是第三品；次緣上怨而修捨想是第四品，怨想易遣，故併除之；次緣下親而修捨想是第五品；次緣中親而修捨想是第六品；後緣上親而修捨想是第七品。前六是其修捨方便，後一捨成，以其最後上親所成。故《雜心》中說捨無量為無貪性，親想難離，故後除之。《毘曇》如是。大乘法中與曇毘同，故《地持》中前三之外，別修捨心。

問曰：前三益眾生心可須修習，後一是其背化之心，何勞修乎？釋言：若不修捨無量，是則前三雖能齊益，多先益親，後及其怨。又無捨心，益親心易，利怨心難，為除是過，故須修捨。又無空捨，前之三種便成愛見，故須修捨。眾生緣慈，修之如是。

次修法緣，法緣之中義別有七：一觀眾生唯是五陰事相之法，無我、無人，而修慈心；二觀眾生唯是五陰生滅法數，無我、無人；三觀眾生體是因緣假名法數，如土木城，無我、無人；四觀眾生體是妄相虛幻之法，如揵闥婆城，無我，無人；五觀眾生體是妄想情有之法，如夢所見，無我，無人；六觀眾生體是真實如來藏性，緣起集成五陰法數，無我、無人；七觀眾生體是真實如來藏性，緣起法界，無我、無人。修習慈心，餘亦如是。

次明無緣，無緣有四：一觀五陰虛假無性；二觀五陰空寂無相，乃至因緣假名亦無；三觀五陰妄想所見，由來無法；四觀五陰體是真如，從本已來不起、不滅，而修慈心。餘亦如是，修成之義具應如此，但今文中唯就生緣以辯修相，餘略不論。

眾生緣中，唯明修慈，餘略不辯。文中有二：一分慈境、二「於上親」下約境修慈。境中初先據要分三，後離為七。三中，「菩薩於諸眾生三品分別」總以標舉。「親、怨、中人」列其名字，下分此

三，以之為七。親中分三，謂上、中、下，怨憎亦爾，即以為六，中品不分，是以不論，通之為七。
下約修慈，「於上親中與增上樂」是第一品；「於中、下親亦復平等與增上樂」即是第二及第三品；第四一品，於中人所與增上樂，文略不說；「於上怨中與少分樂、於中怨所與中品樂、於下怨所與增上樂」是第五品；「如是轉修，於上怨中與中品樂，於中、下怨等與上樂」是第六品；「轉復修習，於上、中、下等與上樂」是第七品。
下重顯之，「若上怨中與上樂者，名慈心成」辯後異前。「菩薩爾時於父母所及上怨所得平等心」顯其成相。上來別竟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自下第二辯前所修非大所以。迦葉先問「世尊何緣得如是慈，猶不名大」，下佛為釋，「以難成故不名大者」略釋非大，「何以故」下廣釋非大，於中初法，「如豌豆」下四喻顯之。
下次明其所成是大，文別有二：第一正明所成是大、二「先得世」下舉小顯大。前中，「菩薩住於初地名曰大慈」就處總指。下別顯之，言「何以故」徵前起後。
下對釋之，句別有三：一於闡提大惡眾生堪忍不瞋，故名大慈。先舉闡提，次明不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二能廣益，故名為大。「除無利益名大慈」者，明能拔苦。「欲與利樂名大悲」者，明能與樂。餘處多說慈能與樂、悲能拔苦，今以何故說慈拔苦、悲與樂乎？釋言：慈心正欲與樂，若不除苦，樂則不生，故說除苦。又與樂故，苦事不起，故說除苦。悲心正欲拔眾生苦，若不與樂，苦則不去，故說與樂。又除苦故，樂事得生，故說與樂。「於生心喜名大喜」者，見生得利，等皆慶之，故名大喜。捨中，汎論具有七種：一心性平等，名之為捨；二於眾生捨離一切怨親之礙，故名為捨；三見眾生究竟解脫，放捨名捨；四捨一切貪、瞋等過，故名為捨；五證空平等，捨離眾相，故名為捨；六以己善根施與眾生，名之為捨；七利眾生，無所悕望，故名為捨。故《維摩》云「有所福祐，無所悕望，故名為捨」。今此且依三義釋之，「無所擁護名為大捨」，是前第二捨離怨親，以無偏親，故無擁護；「若不見我、法相、己身，見一切法平等名捨」，是前第五行空平等，名之為捨；「自捨己樂，施與他人，是名大捨」，是前第六捨五善根與他名捨。問曰：己善云何施他？願以己善饒益於彼，後得樂時如願能益，故名為施。此是第二廣益名大。三「唯四無量能令」已下能生廣行，故名為大。「唯四能令增長，具足六波羅蜜」辯勝過劣。餘不必爾，舉劣顯勝。

上來正明所成是大，自下第二舉小顯大。「先得世間四無量心，然後乃發三菩提心方得出世」，正明菩薩從小入大。「因世」已下總以結之。
自下第五明四無量實益不虛，迦葉先作無益之難，後佛明益。難中有三：一明慈觀不真、二「若非虛妄，實與樂」下明慈無實益、三「若實不得樂，如佛所說我念往」下執因疑果。
前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結明虛。法中，「世尊除無利益」牒前大慈，「與利樂者」牒前大悲，「實無所為」略顯不真，「如是思惟即是虛等」廣顯不真。喻中有五，合文可知。「雖口發」下結以明虛。
第二難中，「若非虛妄實與樂」者，以理定佛，「而諸眾生何故不以佛菩薩力一切受樂」即事以徵。
第三難中，執因疑果。「若當真實不得樂者」牒上虛因，「如佛說」下舉其實果，「若不實者，云何得與此義相應」執因疑果。就舉果中，「如佛說」等別明慈果，「獨修慈心乃得」下結。
別中，先明修慈生梵、次為帝釋、後作輪王，生梵正報，帝釋輪王是餘殘果，餘文可知。
下佛先嘆，「說偈」下答。答中還三：一對上後難辯，明慈心有實果報；二「夫修慈者實非妄」下對上初難，明其慈觀是實不虛；三「迦葉白：菩薩思惟悉是真」下對前第二辯，明慈心有實利益。
初中四偈：其第一偈對一眾生明其劣慈；其第二偈對一切生以顯勝悲，先舉悲心，「是名」已下嘆以顯勝；後之兩偈舉他廣施，對上劣慈比校不及，顯前勝悲果實無窮。「設使五通」明福田淨，五通行淨故偏舉之。「悉滿大地」彰福田多。「有自在主奉施所安，象馬種種」明施物廣，其自在主能為廣施，故偏舉之。此施得果雖復無量，欲比向前一眾生中所修一慈，十六分中不及其一，況能令加？十六亦是一數之門，如一斤物十六兩等，於彼劣慈尚不相比，何況勝悲？
第二段中，「夫修慈者實非妄想，諦是真實」總明慈實，「若是聲聞、緣覺」已下別明慈實，「慈若有無、非有無」下就實嘆勝。初總可知。
別中，初先開列兩門：「若是聲聞、緣覺之慈是名虛妄」，是第一門，舉妄題真。雖復生心，不能實益，故名虛妄；「諸佛菩薩是實不虛」，是第二門，辯真異妄。
下廣顯之。「云何知耶」徵前起後，云何得知二乘慈虛、佛菩薩實？下對顯之，先廣後門明佛菩薩慈是真實，「慈若無常是聲聞」下廣上初門辯明聲聞、緣覺慈虛。明佛菩薩慈是實中，先明菩薩慈是真實，「能為善者名實思」下明佛慈實。菩薩慈中，三門辯實：

一有實用故名為實、二能為實治故名為實、三能生實行故名為實。初中先別，「當知」下結。別中，「觀土以為金」等約就外法以明實用，「觀實眾生為非生」等約就內法以明實用。
第二段中，先問，次辯，「以是」下結。辯中，「謂能斷除煩惱」總明實治，「夫修慈」下別明實治。
第三段中，「四無量心能為一切諸善根本」總明慈等能生實行，下別顯之。別中，且就一慈以論，餘類可知。於中先明出生大乘不共善法，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慈為本」下出生三乘共行善法。前不共中，四無量心皆能出生，且論慈行；慈行實能生一切善，且說布施。「若不見貧，無緣生慈，若不生慈則不能施」，反明無慈不能行施。「以施因」下順明有慈故能行施。此言略少，若具，應言由見貧窮故生慈心，由生慈心故能行施，以施因緣令生得樂。
「所謂」已下廣辯施相，先列施物，「如是施時心無繫」下明其施心。心中有二：一自行心淨、二「菩薩施時慈心等」下化他心淨。自中，依如《相續解脫》說施有五：一者無障，亦名無疑，謂行施時斷離慳障；二者無顧，不求名利及與恩報；三者無過，修行施時不離煩惱，無方便過；四無妄想，心無分別；五迴向菩提，今此具有。
先明無障，「如是施時心無繫縛」明其無慳，「不生貪著」彰其無貪，遠離此二故云無障。次明迴向，「以施迴向阿耨菩提」。下明餘三，無顧、無過合為一門，無妄想者別作一門。文中初先開列兩門：「心無依止」是第一門，略明無顧及明無過；「妄想永斷」是第二門，略明無妄。
下廣顯之。先廣無依，句別有八：一不為怖而行布施；二不為名；三不為利；四不求人天所受快樂；五不生憍慢，謂於受者及他人所不起慢高；六不望前人現在反報；七不誑他，以其實物如實施與；八不求富貴。此之八句廣上無依。此八句中，第五不慢、第七不誑廣顯無過，餘顯無顧。
「凡行施」下廣前妄斷，於中初先正明離妄，「菩薩若見持戒」以下舉過彰離。前中初明不著有相，「雖不見」下不著無相，常行施故。後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初明由分別故不能行施，次明菩薩不行施故不具檀度，後明菩薩不具檀故不得菩薩。
喻中，但喻向前初句，於中有四：一由乞生慳喻、二「其人」下諸佛菩薩教修惠施喻、三「彼人」下妄想分別喻、四「如是癡」下分別妨施喻。初中，「如人」喻彼慳者，「箭」喻乞人，由彼乞求，發其慳病，名「被毒箭」。
第二段中，諸佛菩薩親益其人名為「眷屬」，為令其人破離慳病，安住善法，名「欲安隱為除毒」矣。訪求施法名為「命醫」，教依

施法，發遣乞者名為「拔箭」。
第三段中，由生分別停其施意，是故說言「且待莫觸」。「我今」已下正顯分別，於中有三：一分別乞人推其來處，故言「是箭從何方來」。問其遣者，故言「誰射？為是剎利、婆羅門」等。二分別其行，「竹耶？柳耶」分別其戒，戒有堅軟，堅者如竹，軟者如柳。「其鏃鐵」下分別其慧，慧能破障，故說為鏃。慧依教生，是故問言「何治所出」。慧有堅軟，故復問言「剛耶？柔耶？」「其毛」已下分別其定，定能正心如毛直箭，故以喻之。定必在人，人有凡、聖，是以問言「是何鳥翼？烏耶？鷲耶？」三分別乞辭，由彼乞辭能生慳病，故說為毒。辭有自作、他教之別，是故問言「為從作生？自然而有？」辭有美、惡，故言「人毒？蛇毒耶？」此第三竟。
第四段中，明由分別妨行施業，是以呵言「如是癡人竟未能知，尋便命終」。合中，初言「菩薩亦爾」合初人也，「若行施時」合第二段，「分別受」等合第三段，「終不能」下合第四段。於中還三：一由分別不能行施、二不行施故不具檀度、三不具檀故不得菩提。
上來一段自行心淨，自下第二化他心淨。於中初明化他之心，「布施食時常作願」下明化他心。願中具明四無量心，皆初法說。後喻顯之，願中有八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明慈出生大乘不共善法，下次明慈出生三乘共行善法。於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結。總中，「聲聞、緣覺等善，慈為根本」明末依本；「菩薩修慈能生如是無量善根」明本生末。慈為眾生修諸善行，故生一切。「所謂」下別，於中先明生二乘善，菩薩佛智生大乘善。二乘善中有方便道、見道、修道及無學道，從初乃至「世第一」來明方便道。方便道中，初至「三觀」聲聞觀行，「十二緣」等緣覺觀行，「燸」等四心通明聲聞、緣覺觀行。就初分中，「所謂不淨、出息入息」，五停心觀具應有五，且舉此二。「無常生滅」是其總相，「四念處」者是其別相。四念處觀依行次第，先別後總，今據說時先總後別。「七方便」者，且就色說，餘類可知，所謂觀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對治道、色味、色過及與色出。依如《毘曇》，前四在於四現忍心乃至見道，後三修道。若依《成實》，此七同在聞思地中。「三觀處」者，依如《毘曇》，觀陰界入名三觀處，此觀在於總相念處。若依《成實》，觀法無常、苦與無我名三觀處，此觀在於四現忍中。此等皆是聲聞觀行。「十二因緣無我觀」者是緣覺觀，煗頂已上二乘同觀，更無差別。言「見道」者，依如《成實》，見四諦空名為見道。若依《毘曇》，見於四諦十六聖行，從苦法忍至道比忍，此十五心名為見道。言「修

道」者，道比智後重緣諦理，斷諸煩惱，名為修道。此句是總，「正勤」等別。
別中，先明三十七品義通上下，今此偏就修道中說。次說「四禪」，廣如別章，「四無量心」如上廣辯。「八解脫」者，內有色相外觀色一、內無色相外觀色二、淨色解脫以為第三、空處第四、識處第五、無所有處以為第六、非想解脫以為第七、滅盡解脫以為第八，義如別章。「八勝處」者，分前三脫以為八處，內有色相外觀色少是初勝處、內有色相外觀色多第二勝處、內無色相外觀色少第三勝處、內無色相外觀色多第四勝處，青、黃、赤、白復以為四，通前八也。八中，初二是初解脫、次二是其第二解脫、後四是其第三解脫。「一切入」者十一切入，依餘經論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地、水、火、風是其八種，空處、識處復以為二，通前為十。若依此經，於前十中除火一切，加無所有以為十矣。
「空、無相、願」論說不同，依如《毘曇》，分十六行以為三門，空、無我行名為空門，滅下四行為無相門，餘名無願。若依《成實》，觀法性空名為空門，於此空中無相可取名無相門，於此空中無有貪求願行之心名無願門。
「無諍」已下明無學道，於中先明無諍三昧，利根羅漢觀察欲界一切眾生，知起煩惱，起將護心不與其競，名無諍三昧。
下明六通，「知他心智」是他心通，「及諸通」者，所謂身通、天眼、天耳，「知本際」者是宿命通。下「聲聞智及緣覺智」是漏盡通。上來出生小乘善法。問曰：此明菩薩慈實能生實行，今云何說生二乘善？菩薩亦修二乘善故，菩薩佛智生大乘善。
上來別竟，「如是」下結。「如是等善，慈為根本」結末依本。
「以是義」下結慈是實。「若人問」下重顯向前慈為行本，初先假問，後對顯之，「以是義」下重結慈實。
上來廣明菩薩慈實，自下廣明佛慈是實。有十六句，一一句中先就慈行開出餘義，次以彼義即於慈心，後以慈心即於如來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廣明諸佛菩薩慈是實竟，下次廣前聲聞、緣覺慈是虛妄。有十六句，一一句中皆先就慈辯無常、苦、無我等過，次以彼過即於慈心，後以彼慈即聲聞人，文亦可知。
上來第二別明慈實，「悲若有無、非有無」下是第三段，就實嘆勝。於中有二：一嘆慈深；二「住涅槃修如是慈，雖復安於睡眠」已下明修利益。
前中，初先正嘆慈深，「慈若不可思議」已下嘆其所學成慈不思。就正嘆中，「慈若有、無，非有、非無」辯慈體相。諸佛菩薩有其真實平等大慈名之為有，攀緣心斷目之為無，離一切相、離一切性

故名非有，於一慈中備含法界一切種德故曰非無。「如是」已下牒以嘆深，以此行深故非聲聞、緣覺所思。嘆所學中，「慈若不思」牒前類後。「法不思」下正嘆所學成慈不思。「法不思」者嘆其教法，「性不思」者嘆其理法，「如來不思」嘆其果法；亦可初二嘆所依法，如來不思嘆所依人。

明修益中，先明修益，「是大涅槃微妙」已下還嘆所學成前修益。前中先別，「夫修」下結。別中五句，依餘經中說修慈心有十一利，謂臥安、覺安、天護、人愛、下毒不兵、水火不喪、眠無惡夢、死生梵天、在所得利；今此文中別列五種，餘總結之。初言「菩薩雖安睡眠而不眠」者是初臥安，心寂似眠而實非眠，懃精進故，釋不眠義。「雖常寤悟亦無寤」者第二覺安，內心明了故名寤寤，非是從眠始得寤寤故名無寤，「以無眠故」釋無寤義。「眠中天護」即是第三天護義也。諸天敬念故名為「護」，菩薩不假名「亦無護」，「不行惡故」釋不假護。「眠無惡夢」是第九利，「無不善」等釋無惡夢。「命終生梵」是第十利，隨化有生，實則無之，「得自在」者釋無生義。「夫修慈者成如是德」總結餘六。嘆所學中，「《大涅槃經》亦成如是無量功德」嘆所學法，「諸佛亦成無量功德」嘆所學人，良以此等具無量德，是故依之成慈無量。

「迦葉白」下大段第三，却答向前第二番難明慈實益。於中先明慈有實益，「夫無量者不可思」下就實嘆勝。前中有三：一明菩薩慈有實益、二「我說是慈有無量」下明佛慈實益、三「以是義故菩薩修慈即是實」下結以顯實。初中迦葉重難起發，難辭同上，初言「菩薩所有是實，聲聞、緣覺非真實」者牒佛前言，下就設難，「一切眾生何故不以菩薩威力等受快樂」以實徵益。「若一切生不得樂」下以無利益難破慈實。

下佛答之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結。法中，「菩薩慈非不益」總答前問。下別釋之，於中先明眾生受苦有定、不定，下約此二明益不等。

喻中，「如人見師子等自然生畏」喻見如來實能益者而得利益，「夜行見杌亦生畏」者喻見菩薩始學慈者亦得利益，此未明佛舉類菩薩。下次合之，「如是諸人自然生畏」牒前夜行見杌生畏，「眾生如是見修慈者自然受樂」約以顯法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
自下第二明佛慈實，「我說是慈有無量門」就寬通舉，一慈門中備含法界一切種德名無量門，如上文說慈者即是真實思惟，慈即大乘、即菩提等，是無量門。又復如彼《維摩經》說「行寂滅慈無所生故、行不熱慈無煩惱故、乃至行於安樂慈」等，當知亦是無量門矣。「所謂通」者，隨別以標，於無量中且就一通以顯慈實，「如

提婆」下即事顯之。於中略舉八種成事，明慈實益。悲、喜如是，類顯餘行。何不論捨？捨行平等，起益相微，所以不說。向前先明菩薩慈實，次明佛實，「以是義」下就初以結。
上來第一明慈實益，下嘆顯勝。「無量不思」正嘆慈深，下嘆餘義助成慈行。「菩薩所行不可思議」讚嘆慈因，「諸佛所行不可思議」讚嘆慈果，「《大涅槃經》不可思」者讚嘆慈法。
上來明其因分所修，下次明其果分所成。於中初明四無量果，「八知見」下明前所修七善法果。
無量果中，前三有行共得一種極愛之果，後一空行獨得一種空平等果。前中有四：一明菩薩修慈悲喜得住極愛一子之地、二「迦葉白」下拂去化迹成前極愛一子之義、三迦葉領解、四如來述讚。
就初段中，先總標舉「修慈、悲、喜得住極愛一子之地」。極愛一子在於初地，見善心喜名為極愛，覩惡愍念稱曰一子。下別顯之，初先雙問，下對釋之，有五復次，前一復次解釋極愛，後四復次釋成一子。
於中，前三悲憐如子，後一復次隨逐如子。
就前三中，初見眾生起煩惱時悲憐如子，於中初喻，次合，後結。二見造業悲憐如子，初先立喻，法身未增名為「小時」，造惡在身名「取土等置於口中」，菩薩觀知名「父母見」，懼招當苦名「恐為患」，以定拔心名「左捉頭」，巧智教斷名「右挑出」。次合顯法，「菩薩如是」合前父母，「見諸眾生」合前見已，「法身未增」合前小時，「行身等業」合取土等置於口中，「則以智拔」合右挑出，左手捉頭略而不合，「不欲令」下合恐為患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三見受苦悲憐如子，先喻、次合。「菩薩亦爾」合前父母，「見一闡提」合所愛子，「墮於地獄」合捨終亡，「願與俱生」合與併命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下明隨逐，先喻、次合。「菩薩如是」合前父母，「見諸眾生」合有一子，「若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」合前睡也，「造作善、惡」合行、住等，造善如行，在惡如似住、坐、臥等，「常念不捨」合心常念，「若行諸惡不生瞋」等合有罪咎，善言誘喻「不加其惡」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自下第二拂遣化迹。迦葉先問，問中先舉如來所說彰已不解，下出所疑徵問如來，隨事有二：一以極愛徵佛昔日為仙豫王殺婆羅門、二以極愛責佛今日呵罵調達。
就前難中，具應有四：一問菩薩住一子地，既能如是，佛昔云何為仙豫王斷絕爾許婆羅門命？二問爾時得此地不？三問爾時若得此地，應護眾生，何故斷命？四問爾時若不得此極愛之地，何因緣故

不隨地獄？准答應爾，但今文中唯有三問，略無第二，文中雖無，理必須之。
就後難中，句別有三：一責如來等視一切如羅睺羅，何緣呵罵提婆達多，令生瞋恚，出佛身血？二責如來何緣復記當墮地獄，受罪一劫？三舉須菩提善護物心，上責如來。於中初先明須菩提善護物心，先就乞食明護物心，後就行、住、坐、臥四事明護物心。次以須菩上類菩薩，後以菩薩上責如來。菩薩若得一子地者，何緣如來發麁惡言，使彼調達起重惡心？
下佛答中，先呵難辭，次自勉過，後正解釋。「汝不應言如來為生作煩惱緣」是呵辭也，迦葉向言如來何故罵提婆達癡人、無羞食人，啼唾令生瞋恨，名為如來作煩惱緣，故牒呵之。
「假使」已下自勉過也，有九復次，初七復次假喻勉過，「寧與毒」下有一復次以理誡勸，「如來真」下有一復次舉益翻損，真實為生斷除煩惱，云何為作煩惱因緣？
下正解中，依前兩難次第辯釋。就初難中，依如上文但有三句，具應有四，備如向辯。下依此四次第釋之，「汝言往昔殺婆羅門」牒向初句，下釋有二：一舉畜況人明己不殺，尚不殺蟻，況婆羅門無惡心故；二「常作」下舉益翻損明己不殺，「菩薩常作種種方便，惠施壽命」總明益也。「夫施食」下約就六度別明化益，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之。
「汝向所問殺婆羅門時得是地不」牒第二句所少之問，准此牒辭向前定有，「我時已得」當問正答。
「以愛念」下釋第三句，向前問言「若得此地則應護念，何故斷命」，今明菩薩以愛念故斷其命根，非是惡心。文中初言「愛故斷命」是其總也，「譬如」下別。別中有二：一以輕奪重故非惡心，先喻、後合；二「常思」下舉益翻損。於中初言「菩薩思惟以何因緣能令眾生發起信」等是巧殺心，「諸婆羅門命終」已下是巧殺益，「以是義」下結己非殺。
「有人堀」下釋第四句，向前問言「若當爾時不得此地，何因緣故不入地獄」，然今具釋，應有三義：一於爾時已得此地為是不入、二無惡心、三以所殺諸婆羅門都無善根為是不入。文中但彰後之二義，初一不論。於中先明無惡心故不入地獄。「婆羅門法殺害蟻」下明婆羅門都無善根，殺之不入，三品殺中為是不入。
前中舉彼惡心殘害草木等事入於地獄，反顯自己於婆羅門無惡心殺，為是不入。文別有四：一舉惡心殘害非情，反問迦葉入地獄不；二迦葉正答明入地獄；三佛讚其言；四以所答反顯自己無惡心故，不入地獄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迦葉初先取意以答，「如我解佛所說義者應墮地獄」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先舉如來昔日明於非情不得惡心，後明惡心故墮地獄，並皆先問，後答可知。
第三段中，佛先嘆善，後勸應持。
第四段中，別有四句：一牒前惡心墮於地獄，明己昔日實無惡心，為是不入；二「何以」下舉已憐益成無惡心，先徵、後辯；三「所以」下顯憐益相，先徵、後辯，「善知因緣諸方便」者是巧殺智，知殺因緣生其善根名「知因緣」，知加少苦後得大樂故曰「方便」，「以方便力令種善」者是巧殺益，由殺墮獄生其悔心名「種善根」；四「以是」下結成昔殺非惡心義。
自下第二明婆羅門全無善根，為是殺之不入地獄。於中有三：一舉外道三品邪殺；二「佛及菩薩知殺三」下翻對前邪，明三正殺；三「若有能殺一闡提」下明己昔日殺婆羅門不入三品正殺之中，以是義故不入地獄。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先舉，次列，後辯其相，明三品殺齊入地獄，不同外道。
第三段中，別有四句：第一汎明殺闡提者不入三殺；二「彼諸」下明婆羅門悉是闡提；三「譬如」下明殺闡提都無罪報，先喻、後合；四「何以」下明婆羅門是一闡提無信等根，是故殺之不入地獄。問曰：下說布施畜生得百倍報，施一闡提得千倍報，是則闡提勝過畜生，何故殺之輕於畜生？釋言：施殺義應齊等，而下文中言施闡提勝畜生者，觀相行施。彼一闡提人報勝畜，對之行施，其心多重，故勝畜生。今此文中言殺輕者，觀根行殺，以知闡提全無善根，殺無惡意，是故無罪，不同畜生。
次釋後難，明己實不罵提婆達，示化為之。於中初先牒問總呵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有二：一舉化類答、二「我實不」下就實正答。
類中，先舉口化類答，二「如我一時遊曠野」下舉身類答。口中，「諸佛凡所發言不可思議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具應有八：一柔軟實語於化無宜，如來不說；二柔軟實語於化有宜，如來宣說；三柔軟虛語於化無宜，如來不說；四柔軟虛語於化有宜，如來宣說；五麁獷實語於化無宜，如來不說；六麁獷實語於化有宜，如來宣說；七麁獷虛語於化無宜，如來不說；八麁獷虛語於化有宜，如來宣說。
今此文中但有三句，初先明其柔軟實語於化無宜，如來不說。先辯語相，文中最初少一柔軟，「或有實」者語當前事，稱己心想，「為世愛」者愜悅人情，言「非時」者不應物機，言「非法」者不當法理，「不為益」者於人無宜，前三雖好，以後三過所以不說。

次明麁獷虛妄之言於化無宜，如來不說。先辯語相，「麁獷」翻前所少柔軟、「虛妄」翻實、「不愛」翻愛，「非時、非法、不益」同前，下結不說。
第三明其麁獷實語於化有宜，如來宣說。先辯語相，「麁獷」同前，「真實」翻虛、「時」翻非時、「法」翻非法、「能為利益」翻上不益，「不悅」同前聞者不愛，次明宣說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身業類中，佛化無量，略舉七事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類答，自下正等，文別有四：一佛自彰己不罵調達、二明調達實無所作、三「是故汝」下就前第一結呵難辭、四「汝於佛」下對前第二結勸捨疑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初明調達實非凡夫，謂不愚癡乃至非是一闡提等；次明調達實非二乘，後嘆顯勝，非二乘境唯佛所知。後二可解。
上來第二拂去化迹，成其極愛一子之義。自下第三迦葉領解，明問有宜。初甘蔗喻明問益己，後真金喻彰問益他。前中先喻，「我亦如是」合煮甘蔗人，「從佛數聞」合數煎煮，下次合其得種種味，「多得」總合，「謂下」別合，言「出味」者是出家樂、「離欲味」者是遠離樂、「寂滅味」者是寂滅樂、言「道味」者是菩提樂。如《地持》說，此四種中，初一是戒、次二是定、後一是慧。亦可出味明其出苦、離欲斷集、寂滅證滅、道味修道。
明益他中，先喻、後合。「如來亦爾」合前真金，「鄭重諮問」合數燒等，「則得見聞甚深義」等合轉明淨，調和柔軟，光色微妙，令深行者受持奉修。「無量眾生發菩提心」合價難量，「深行奉修」起行求之、「無量發心」起願求之，是故名為「價難量」矣。「然後為諸人天宗」等合後乃為人天寶重。
自下第四如來述讚，先嘆問意，「以是義」下明己答意。
涅槃義記卷第五
應永三年六月二日拭老眼補闕字了。可哀可哀。
法印權大僧都賢寶(生年六十四)

涅槃義記卷第六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下明捨果，文別有三：一問答略辨、二問答廣釋、三「住是地於一切法無滯礙」下釋顯地名。略中，迦葉初先領前，問後起發。「修慈、悲、喜得一子地」是領前也，「修捨得何」是問後也。下佛先讚，後為辯釋。「修捨得住空平等地」總以標舉，「如須菩提」就人類顯，「菩薩所得勝過須菩」以麁況細，且言如耳。亦可須菩實是菩薩，證空淵深，故就指斥。

下別顯之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「住空不見父」等是眾生空，「不見陰」等是其法空，「眾生壽命」復明生空。與前何別？前離生性，法空前得；此離生相，法空後得。依法所成，假生亦無。喻文可知。合中，「諸法亦復如是，無有父母乃至壽命」就法以合，明其空義。「菩薩」見下就人以合，明得空地。

廣中先問，但問空理，不問能見。下佛答之，文別有四：一明空義、二約空辯觀、三「從菩薩得如是」下就向後段結明觀益、四「我今於是眾中說」下就上初段結明說益。

初中，空義開合非一，今據一門，且論十一，前十相空，後一真空，就彼妄情所取法中以明空義名為相空，就真識中以辯空義名曰真空。亦得說言前十境空，後一智空，真智空矣。於妄分齊情外有法，破之顯寂，故前十種就境明空。據實以求，心外無法，一切諸法皆即真心，真心體寂，故後一種就智說空，故《地論》言，一切法如說自體空，名智自空。

就前十中，初八以無破有為空，第九以有遣無為空，第十以其非有非無雙破有無名之為空，與《地經》中十平等同。

就前八中，初七明其眾生及法無性故空，後一明其眾生及法無相故空。因緣假中而無定性名無性空，畢竟空中無因緣相名無相空。

就前七中，初六明其眾生無性即是生空，後一明其諸法無性即是法空。

復前六中，初五就其現在觀空，後一就其過去觀空。現中初三就內外事以觀空理，後二就其有為、無為法相觀空。

就前三中，眾生為內，非情為外。就內法中，觀無神主、眾生、壽命名為內空，未空法體；觀彼外法非我、我所，故名外空。又復觀彼舍宅、叢林、車乘等事虛假無實亦名外空，未空法體。內外合觀名內外空。何故須合？解有兩義：一隨人分別。人有三種：一著內情多，須教觀內；二著外情多，須教觀外；三內外俱著，須教合觀。二就觀行始終分別，凡夫本來謂內有我，故先觀內，內未不得

謂外有之，故復觀外。向者觀內不及其外，觀外之時復不及內，於此二中猶疑有我，故須合觀。

問曰：諸法總知即易，別知則難，故二乘人但能總相知於苦等，不能別知，菩薩方能差別異知，云何今此先別後總？釋言：諸法有其二種：一者同相、二者別相。空、無我等諸法齊觀總通名為同相，色、受、想等事相各異名為別相。於此二中若欲尋同以知其別，總易別難，故先觀總，後觀其別；若欲尋別以知其同，別易總難，故先別觀，後為總觀。今依後門，先別後總。此前三種就事明空，有為、無為就法明空。苦、無常等生滅法數是其有為，虛空數滅、非數滅等是其無為。有為法中，無我、我所名有為空，非空法體；無為法中，無我、我所名無為空，是中亦未空其法體。

問曰：向前內外等中離合為三，今此有為、無為法中何故不然？釋言：准置理亦無傷，但今為明內外二法同是有故，合觀則易，是故第三內外總觀有為、無為。有無位別，合觀則難，故無總矣。

此前五種就現觀空，「無始空」者更無別法，但就過去觀前五空名無始空。何不就當說無終空？准置應得，故《地持》中三世俱觀，但今為明過去之法起患根本，無始已來所執著處故須觀之。過現既空，類後可知，不就後說，無終空矣。又三世法次第相生，過為現本，現為當本，現法易觀故先觀之。現由過生，故就其本說無始空。本壞末隨，故不就後說無終空。

又問者，爾六通之中亦應如是但知過現，何用天眼知未來乎？釋言：不類。六通知事，三世事別，故須別知；此觀空理，理同可推，故不別論。

上來六種明其生空，次辯法空。言「性空」者，觀法虛假無有自性名為性空。

上來七門是無性空。「無所有」者，見因緣相亦無所有名無所有空，此無相空。是以下言「如人無子名之為空，非是就子明無性空；亦如貧人，無物名空，非是就物明無性空。」

上來八空以無破有，「第一義空」以有破無，名前八空為第一義，一切諸法空而常有，故非定無，非定無故，無第一義自性可得，是故名為第二義空。

上來九空別破有無。第十「空空」，有、無雙遣。又前九空遣有、無性，第十遣其有、無別相，前有及無二俱是空，故曰空空。是義云何？因緣之法有無同體，以同體故，無法為有、有法為無，無為有故有即非有、有為無故無即非無，非有非無故曰空空。此前十門破遣情相以明空理。

第十一空就實辯空，真心離相故名為空。又真識中曠備法界恒沙佛法，是諸佛法同一體性互相集成，未有一門別守自性，故說為空。

法界皆空，空寧不大？是以就實說為「大空」。但就實中，經說不同，《地經》之中就隱論之，故彼宣說阿梨耶識以為大空。此就顯時，故說波若以為大空，即彼真識顯為波若，非是妄治緣照波若，波若體寂故曰大空。

上來明空，下約辨觀。先觀內空，於中初問、次辯、後結。辯中義三，文別有四。言義三者：一觀內中無彼妄計眾生壽命常樂我淨、二於此空中無其外物、三於此空中無佛法僧及與佛性。以此相空未及實故，始從內空乃至無始例有此三，但於空中所無異耳。

文別四者：一觀內中無有父母、眾生、壽命，乃至無彼妄情所討常、樂、我、淨。二於此空中無佛、法、僧。三於此空中無外財物。問曰：內中無外財物應是互無，今以何義說為理空？釋言：內中無外財物實是互無，但今於彼內空之中無外財物，故是理空。下外空中無內物等類皆同爾，應當知之。四於此空中無其佛性，是內法中雖有佛性窮實明有，而是佛性非內非外，隨相說無。今此正明內中無人，未辯餘義，故無佛性，是中唯應說性非內非外乘論。

「所以」下釋，先問、後斷。以性常住故非內、非外，良以內空隨法治空，佛性是常，與彼全別，所以不在。

次觀外空，「外亦如是」舉後類前。三義同前故云如是。「無有內法」彰其異義。向前宣說內空之中無外財物，今此宣說外空之中無內陰法，有斯異耳。

次觀內外，「內外如是」舉後類前，三義同一故曰如是。「唯有」已下解釋如來、法、僧佛性不在三空，於中先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，「是名內外」總以結之。

「有為空」中，先牒，次釋，後總結之。釋中，「有為悉皆是空」是總釋也。「所謂」下別，別中三義，備如上辯：一有為法中無彼橫計眾生、壽命、常、樂、我、淨；二於此空中無內、外事；三於此空中無佛法僧及與佛性。文中先明無內外事，「常樂」已下明無妄計常、樂、我、淨、眾生、壽命。「如來」已下明此空中無佛、法、僧及與佛性，第一義者猶是佛性，相不及實是故皆空。「是中」已下別釋此空無佛性義，文顯可知。

「無為空」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「無為悉皆是空」總以標舉。「所謂」下別，別中三義備如上辯：一無為空中無有橫計眾生、壽命、常樂我淨，是中未空無為法體；二於此空中無內外事及有為法；三於此空中無佛、法、僧及與佛性義。

唯此三文有六句：一明此空中無苦、無常、不淨、無我有為之法，「所謂」已下少一「無」字，若具，應言謂無無常、苦、無我等；二明此空中無陰界入內、外之事；三明此空中無眾生、壽命，此正所空；四重就初句明無有為、有漏之法；五重就第二明無一切內、

外之事；六明此空中無佛、法、僧及與佛性，「佛等四法非是有為亦非無為」略以標舉，「性善」下釋性是善故非無為者，就無為中虛空非數滅，體是無記，佛等是善，故不在中之無為中，世俗等智斷結數滅，體雖是善，以麁淺故，佛等不同，如此之義今略不論。常非有為，理在易知，是中正應明非無為，有為是其無為家對，乘以論之。

「無始空」中，先問起發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「生死無始悉空」總以標舉。「所謂」下別，別中三義，備如上辯：初明無彼妄情所計常、樂、我、淨、眾生、壽命；二明此空中無佛、法、僧及與佛性；三明此空中無彼內、外，有為、無為一切諸法。文中但明無無為法，餘略不論。

就「性空」中，初問起發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「菩薩觀一切法本性皆空」總以標舉，「謂陰」下別，謂陰界入無常、苦等舉有為法。常樂我淨舉無為法，常樂我淨有其二種：一是方便常樂我淨，從緣修生，本無自性；二者自體常樂我淨，性出自古。今就初門宣說性空，後門即是大空所攝，今此不論。「如是等法不見本性」總就明空，從緣始集本無自性是以不見，此等即說法體無性，不同前六法中無人，雖說性空，未空因緣假名之相，故不同後無所有空。問曰：向前六空之中並簡如來、法、僧、佛性，此性空中何故不然？釋言：今此通就報果常、樂、我、淨以明性空，常樂我淨是佛、法、僧，所以不簡。又，佛常、樂、我、淨報果通亦名性，以是義故，相不簡佛性。下餘空中不簡例然。

「無所有」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先明假名人相本無所有，「愚癡人」下明其因緣假名法相本無所有。前中先喻，「如人無子言舍空」者，子相亦無，不但無性，畢竟觀空無有親愛約之顯法，此無人相不同前六空無人性。後中先喻，「愚癡之人言諸方空」明其所異，愚人雖說諸方是空，於事分齊方實不空。「貧窮之人言一切空」彰其所同，貧窮之人言無物者，物相亦無，非直無性。「如是所計或空、不空」重辯前喻，貧人所計實無所有故言或空，愚人所計事實不空名或不空。下約顯法，「菩薩觀空如貧無物，一切皆空」，不同愚人不空言空。

「第一義」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初先明第一義，後就說空。前中，初先就眼說空，後類諸法。後中，先問何等名為第一義空，有業、有報故非定無，非定無故第一義空。以其因緣假有破無，不將性有而破彼無，故復說言「不見作者」。「如是」下結。

就「空空」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四句：一寄對顯深，乃是聲聞、緣覺迷處。

二正辯其相，「是有、是無是名空空」就詮辯理。是有牒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以有破無故言是有。言是無者牒前八空，前八空中以無破有故曰是無。就此有、無以說空義，故曰空空。「是是、非是是名空空」破詮顯理。前句雖復就詮辯理，非留彼詮故復破之，是向有是、是向無是，兩俱非是方名空空，非留有無說為空空。是義云何？已如上辯，因緣諸法有無同體，以同體故說無為有、說有為無，無為有故有即非有、有為無故無即非無，非有非無故曰空空。
三「十住」下就人顯深，十住菩薩尚通少分，猶如微塵，何況餘人？
四「如是空空亦不同」下寄對顯異，聲聞所得論說不同，《毘曇》法中說聲聞人先觀五陰非我、我所，直名為空，後觀前智亦復非是我及我所故曰空空。《成實》法中先觀生法空無自性，直名為空，後觀前智亦空無性故曰空空。今此所論離有無相，故曰不同。
上來十空與《地經》中十法平等其義相似，彼中初一總相明空，餘九是別。別中，初七以無破有，同此初八。彼中第八以有破無，同此第九。彼中後一以非有無雙破有無，同此空空。
就「大空」中，先問，次辯。諸佛菩薩滅觀波若，離一切相、離一切性故名為空。言離相者，如淨醍醐，體雖是有，而無青、黃、赤、白等相。亦如一切眾生心識，體雖是有，而無大、小、長、短等相。此亦如是，無何等相？謂非有相、亦非無相，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，非有無俱相，亦無自相、亦無他相，亦無非自他相、亦無自他俱相，如是一切妄心分別，悉不相應。言離性者，此波若中曠備法界恒沙佛法，是諸佛法同一體性，以同體故無有一法別守自性，故名為空。此空深廣，是以言大。又龍樹云「十八空觀名小智慧門，滅觀波若名大智慧門」，大慧體寂故名大空，此義猶是《地經》之中自體本空，智自空矣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上來第二廣明空觀，自下第三結明觀益，為此觀時得住空地。
四「我今」下結明說益，謂說空時十恒河沙諸菩薩等得住空地，前略、次廣。
自下第三釋顯地名，文有三句：前二離障，清淨如空，故名空地；後一攝德，寬廣如空，故曰空地。就前三中，初離癡見，後離貪、瞋，先喻後合。第三句中先喻後合，文皆可知。
自下次明七善法果，以修七善化他智故，成就出世一切智德是其果也。於中，初明具八知見，「得何利」下得四無礙。前八知見所知寬廣名一切智，後四無礙所知自在名無礙智。隨相分別，由前知時、知足、自知、知眾及與知尊卑，故具八知見；由前知法及知義故得四無礙。通則俱得。

八知見中，先總、後別。「於一切法亦見亦知」是其總也，於中略以二門分別：一辯知見同異之義、二明知見取法差別。言同異者，知之與見通釋是一，分別有異。
異有五種：一約明智以別其異，如下文說「智慧了法名之為知，天眼照境說以為見」。二約一境始終分別，初解名知，窮證顯了方名為見。三約一境是非分別，如下文說「知行邪法得解脫者無有是處」名之為知，「知行邪法必墮地獄」所知決了故說為見，餘亦如是。四約別境麁細分別，如下文說「不善因果浮麁易了，觀矚分明」說之為見；「善法因果微細難識，觀照難明」說之為知。如善、不善，世、出世間，小乘、大乘，若因、若果皆亦如是。五約別境深淺分別，世諦麁淺，知之顯了，說名為見；真諦幽深，見之難明，故說為知。故下文中，知常、無常，苦、樂等相名之為見，了知佛性如來法身說名為知。又復二諦差別易了，觀照分明，說之為見；一實深玄，照見難明，說名為知。知見同異，辨之略爾。
次明知見取法差別，別有三種：一知而不見，如下文說「知諸眾生習行邪法，不見其人得解脫果」，如是一切；二亦見亦知，如下文說「見生造惡墮於惡道，知生修善生於天人及得解脫」，如是一切；三亦見亦知、不見不知，如下文說「隨俗言說有男女等可見可知，若隨聖人祕藏之言，無有男女舍宅等事不可見知」，如是一切。何故不說見而不知？知易見難，但見皆知，故不說之。知見取法有此差別，今此總中據要即舉，是故直言亦見亦知。
「若行」下別，別中初先開列章門，第二總結，第三廣辨，第四總結。前開門中准結應有八門，然今文中少一，若說故但有七。
就八門中，初一知非，後七知是。前知非中，「若行緣」者，知邪法緣是不得出離解脫故曰行緣。
後知是中，初二知其因果道理，後五知其修行之法。就前二中，「若性、若相」此之一門知其二諦法相道理，了知佛性名之為性，知其苦、樂，常、無常等法相差別目之為相。「若因、若緣」此之一門知因果事，知惡因緣墮於惡道、善業因緣生於善趣及得解脫，故曰因緣。
就後五中，初一知其修心次第、次一知其所依之人、次二知其所修行業、後一知其所依之法。就初修心次第之中，「心」是眾生信樂之心，「根」是眾生大小乘根，依此所生世俗善法名為「禪定」，依此所生出世聖道說以為「乘」，此四知人修心次第始終相成，故合為一。其次一門，所依人中「若知識」者，知佛菩薩為善知識。其次兩門，所修行中，初「若持戒」知其戒行，下說其有身戒、心慧，今略舉戒。言「若施」者，知其施行，末後所少。若說一門知行依法。

上來別竟，「如是等法一切知見」總以結之。
下次廣辯，與前不次。先廣初門，「若行、若緣，住是地中，知而不見」總以標舉。下辯其相，先廣明知，後顯不見，文相可解。
下次超廣第三因緣，「復次，菩薩亦見亦知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行邪墮惡麁顯易了，觀矚分明故說為見；修善得脫微隱難識，觀照難明故不名見，說以為知。
下次却廣第二門中若性若相，「復次，菩薩亦見亦知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常、無常等是其世諦，法相麁顯易可辨了，知之分明故名為見。無常、苦等是生死法，常、樂、我等是佛方便涅槃之法，如來法身、眾生佛性深細難測，知之難明故不名見，但說為知。於中先明知佛法身，後明知性。
次廣第四心、根、禪、乘，「復次，菩薩亦見亦知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於此門中智知名知、眼見名見。初知眾生心、根、禪、乘正廣前門；後見眾生生死出沒，對以論之。
前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「知生信心成」者，解前若心求於大乘，斷前若根，依根趣法，故說為求。乘、根別所趣各異，今舉求大，小略不論。「是人順」等解於向前若禪、若乘，順流是禪，逆流正住及與到岸是前乘也。修世八禪是凡夫法，隨順生死故名順流；修習聖道，出離生死，故名逆流，乃至到岸。下辯可知。
見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言「菩薩修梵」明見所依，「以淨天眼」舉其能見。下明所見，初見眾生造惡下墜，次見眾生修善上昇，後見眾生轉輪出沒。從三塗出，還入三塗，名「闇入闇」；從三塗出，上生人天，名「闇入明」；捨人天身，墜落三塗，名「明入闇」；善趣相入，名「明入明」。
自下超廣第六若戒，前直舉戒，今此具明身戒、心慧，「復次，菩薩亦知亦見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初「知眾生修身戒」等正廣前門，後見不修行身戒、心等對以論之。就前知中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有二：一見修吾身戒、心慧、清淨行故轉重令輕，身戒、心慧廣如下辯；二「云何」下見修懺悔，滅罪行故轉重令輕，先問、後辯。「懺悔發露」是滅罪行，「後更不作，慚愧成就」是防過行，「供養三寶」是歸善行，「常自呵責」是悔過行，「以是業緣」轉重令輕。見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有二：一見不修身戒、心慧、清淨行故轉輕令重；二「是人少思，不能懺」下見其不修懺悔發露滅罪行故轉輕令重。
下次却廣第五門中若善知識，彼善知識有其三品：一下品知識，知而不見，謂從種性乃至九地諸菩薩等，知一切生皆有佛性，雖復知之，而為煩惱覆蔽己心不能得見；二中品知識，所謂十住諸菩薩等

知諸眾生皆有佛性，見不明了，如夜所見，喻以顯之；三上品知識，謂佛如來見一切生皆有佛性，見之了了。
下次超廣第八若說，「復有見知、不見不知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隨世語言，有其男女、瓶瓮、車乘、舍宅等事可以知見，名見名知；依於聖人破相密語，無男女等可見可知，名不知見。
下次廣辯第七若施，「有知不見」總以標舉。下辯其相，依教世諦有施可解故名為知，知所捨財名知所施，知供三寶名知供處，知受施人名受知者，知施為因、後受果報名知因果，知如是等名為知施。於第一義無施可見，故名不見，翻前可見。
上來廣辯，下總結之。「知有八種」牒上所知，上亦有見，且舉其知，「即是如來五眼所知」結會餘德：前隨世語見男女等是其肉眼；前以天眼見造善惡受苦樂等是其天眼；前隨聖言不見男女、舍宅、車乘及所施等是其慧眼；前見行、緣，及常、無常，苦、樂等相辨知眾生心根禪乘，如是一切是其法眼；前知如來法身佛性是其佛眼。
自下第二明無礙智，於中有二：一明菩薩具八知見，得四無礙；二「迦葉白：如佛光說〈梵行品〉」下就四無礙明得、不得。前中，迦葉初問起發，「能如是知，得何等利」。下佛答之，文別有四：一明所得，得四無礙；二列四名；三廣辯相；四「聲聞、緣覺若得是四，無是處」下就人辯足。「菩薩知見得四無礙」是初段也，「法義辭樂」第二列名，義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
第三廣中，五義分別。依如《地經》，說四無礙有十一種：一總就二諦觀入論四、二就自相、三就同相、四就行相、五就說相、六就智相、七無我慢相、八大乘小乘相、九菩薩地相、十如來地相、十一作住持相。廣釋如彼。《地持論》中別有一門，通前十二。彼《地持》中說知教法名法無礙，知諸法相名義無礙，此名二諦。為諸法相知法名字為辭無礙，隨音異說名樂說無礙。今此且以五義辯之，於中初番不與《地持》十地說同，後四麁同《地經》所說。
其五是何？一約教義以別四種，「知一切教及法名字」名法無礙。知二諦義名義無礙。知諸世論名辭無礙。「隨字論」者，廣辯字相；「正音論」者，辯定語音；「闡陀論」者，巧妙言辭，如似此方詩頌之流；「世辯論」者，廣辯世事。依前三種起說自在，隨人心欲，名樂說無礙。「凡所演說無障礙」者，言辭流滑，無有忽滯，不可動轉，言辭楷正。「無所畏省」，所說決定，不畏他人有已得失名「無畏省，難可摧伏」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二約大乘、小乘辯四，依如《地經》，了知一乘名法無礙，知三乘別名義無礙。今此經中知三乘別名法無礙，了知一乘名義無礙，有

斯左右。「於一法中作種種名，說不可盡」名辭無礙。依前名義種種異說多劫不盡，稱人心欲，名樂說無礙。
第三約就無我慢相以辯四種，初先正辯，依如《地經》，於第二義心無取著名法無礙，了知世諦、心無取著名義無礙。今此經中於世諦法而不取著名法無礙，於第一義心無取著名義無礙，有此左右。於法名字知而不著名辭無礙，於說不著名樂說無礙。「何以」下辯，「若取著者不名菩薩」返以釋之，道言取著不名菩薩，即顯菩薩法不取著。
「迦葉白」下問答重顯。迦葉先難。「若不取著則不知法」以不取著難破有知。「若知法者則是取著」以有所知，難破不著。「若知不著則無所知」雙牒以徵，雖言有知，以不著故，還無所知。「云何如來說知不著」結非上言。
下佛答之，初先正明菩薩無著，「以是緣」下引說證成。前中初言「夫取著者，不名無礙，以為一門」舉失顯得，無所取著乃名無礙，復為一門辯得異失。「是故」以下廣上初門，明著有失。於中，初言「有取著」者，心無無礙。人非菩薩，但名凡夫。
「何故取著名凡」下辨，句別有四：一明凡夫取著於色乃至著識、二著故生貪、三貪故繫縛故不得免生老病死及諸煩惱。「是故」下結，「是故取著名為凡夫」結成向前人非菩薩，是取著者有前過故名為凡夫。「以是義」下結成向前心無無礙，以取著者貪縛義故無四無礙。
「菩薩已於無量劫」下廣上後門明不取得，句別有六：一明菩薩無量劫來知法知義、二知法義故於色不著乃至於識、三不著故不生貪心、四不貪故不為色等之所繫縛、五不縛故脫生老死一切煩惱、六「以是」下結。上來正明菩薩無著，「以是緣」下引說證成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第四約就修多羅說相辯四無礙，知字不忘名法無礙。於中初法，次舉六喻，下合顯法。知彼字義名義無礙，「雖知名字而不知義」舉劣顯勝，「得義無礙則知於義」辯勝過劣。「云何知」下正辯其相，於中先問，「謂地」下辨，先解向前法中六喻，後約顯法。自以言辭宣說前義名辭無礙，於中初明「以種種辭演說一義，亦無有義」名辭無礙，「猶如」已下即事以顯，此等世法假有實無故曰無義。「何故」已下釋無所以，初先徵問，「失義」已下舉有顯無，真實之義佛菩薩境，辭是凡境，所以無義。「以是義故得辭無礙」總以結之，說前辭義不可窮盡名為樂說。
第五約就二諦觀入以別四種，與《地經》中初總同矣。於此門中「了知世諦」名法無礙，「知第一義」名義無礙，「習毘伽羅生智

之論」名辭無礙，「修餘世論」名樂說無礙。所謂習前隨字論等，以此門中攝法寬多久字乃窮，是故皆言「無量劫修」。
上來廣辯，自下第四就人辯定，亦得名為簡大異小。於中初明聲聞、緣覺無四無礙，「迦葉白」下問答會通。前中，初先總明二乘無四無礙，「何以故」下別明二乘無四無礙，「聲聞、緣覺不能畢竟知辭義」下復總明其聲聞、緣覺無四無礙。就初總中，「聲聞、緣覺得四無礙無有是處」正明不得。「九部經」下拂權顯實明其不得，先舉昔權，後拂顯實。
就下別中，先問起發，昔時言得，今以何義道其不得？下對釋之，於中先明緣覺不得，後辯聲聞。就緣覺中，初總明其無四無礙，「何故默」下別明不得，「是故緣覺一切無」下總以結之。就初總中，「菩薩度生修四無礙」舉大顯小，「緣覺修寂，若化眾生，但現神通，默無所說，云何當有」辯小異大。別中，先明無辭無樂，「何故默然」徵前起後。下對釋之，於中先明緣覺之人不能說法令人得燸，乃至不能令人發於三菩提心，「何以」下釋，以無經故。「是故」下結，不能說故，無辭無樂。
次明無法，句別有四：一明其人，「雖知於法，無法無礙」；二「何以」下釋無所以，緣覺知字，無字無礙，為是無之；三「何以」下辨，前無字無礙，所以不知常住二字故無；四「是故」下結。
下明無義，「雖知於義，無義無礙」正明其無，「真知義」下舉大顯小成其無義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上來別解，「是故緣覺無四無礙」總以結之。
下次別明聲聞無四，先問、後解。於中先明聲聞之人無三善巧，次別，後結。
上來別明二乘無竟，下復總顯，「聲聞、緣覺不能畢竟知辭知義」略以摽舉，辭為樂本，義為法原，故偏舉之。下別解釋，於中七句：前三解釋無義所以，「無自在智知於境界」無無礙智，「無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」無一切智，「不能度於十二緣河」無清淨智；後四解釋無辭所以，一不知根、二「未能」下不能知於應根之法、三「不知欲」、四「不能善」下不能知於應欲之法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上來廣辯二乘無竟，下次會通，今言異昔，故須會之。迦葉先問，「若聲聞等一切無者」牒佛今語，「云何」已下以今徵昔，雖舉舍利及大目連，為取拘絺，「如其無」下重復結徵。下佛為會，文別有三：一對勝彰劣，明二乘人四無礙智劣於菩薩，故今說無；二「我為凡」下對劣顯勝，「勝過凡夫」故昔言有；三「聲聞人或得一」下以理辯釋。

前中，初先舉其喻事，「如是」已下明實不等，下約顯法。第二句中，初明為凡說拘絺羅無礙第一，「汝問如是」總以結會。第三句中，「或得一」者，四無礙中趣得一種，二亦如是，成前為凡說其第一。具四無礙，成前不及菩薩之義。

上來正辯四無礙竟，下就無礙明得不得。初說無得令人捨著，「如來先為純陀說」下宣說有得使人證入。

明無得中，迦葉初先難破有得，成其無得。次佛述成，廣明無得。「迦葉」下，復顯己問意。就初難中，「如佛先說〈梵行品〉中菩薩知見得四無礙」牒佛上言，「菩薩知見則無所得，亦無有心」言無所得辯正道理，菩薩得正知見之時不取有相故無所得，不取無相故亦無心，言「無所得」。「是菩薩」下以實無得破佛有得。於中，先牒向前無得，「若使」已下徵破有得，「云何」已下結非佛語。

下佛先嘆，後述其言廣明無得，有十復次，前九復次以言遣相明其無得，後一復次以言遣言明其無得。就前九中，初一正就四無礙智以明無得，後八傍就餘義說之，餘義是其無礙眷屬，所以通辯。

初復次中，「無所得者名四無礙」當相正辯，菩薩無礙證實方成，證實離相故名無得。「何以故」下破遣有得，成前無得。「何故」徵問。下對顯之，得名為礙，礙名四倒，反舉有得。情取名得，得妨實慧，故名為礙。礙是常樂我淨四倒，故復指之。「菩薩無倒，故得無礙」破得顯無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後八番中，初就解惑相對分別，第二生死、涅槃相對，第三大乘、小乘相對，第四方等、十一部相對，第五空定、有心相對，第六常、樂、我、淨之法與彼無常、苦、無我等八法相對，第七一門情理相對，第八大小菩提相對。下還就此宣說有得，宜審記知。

就初對中，句別有二：一當相正辯，「無所得者名為智慧，菩薩得慧故無所得」；二破遣有得成前無得，先舉有得，次明菩薩斷故無得，「是故」下結。餘對例爾，文皆可知。

上來九番以言遣相，明其無得。

第十番中，「汝問無得，我說無得」以言遣言，明無所得。咽咳舌齒和合出聲，為問、為說，實則不有，故無所得。「若說有得，是魔眷屬，非我弟子」舉過勸捨。

自下迦葉顯己問意，於中先明如來宣說無得之益，令多眾生斷有相心，「以是事」下明己問意。

自下第二次明有得。於中，初先略明有得，「如文殊等詎有幾」下廣明有得。前中，迦葉先舉上偈請問如來，以此偈中備含得義故舉請佛。下佛答之，先明此偈普為一切，彰一切人悉有所得。「時文殊」下彰彼文殊先已解知，不須更說。

前中約對四人辯之：一明為化凡夫眾生而說是偈，彰彼凡夫有所得義。凡夫之人現有生死染污之法名為本有，現無出世涅槃淨法說為今無；現無出世涅槃淨法故名本無，現有生死染污之法說為今有。凡夫本有生死之法，三世常有無是處故，當必除捨；本無淨法，三世常無無是處故，當必得之，故非無得。

二「亦為」下明為聲聞、辟支佛說，即顯二乘有所得義，義同前解。二乘現有無常、苦等名為本有，現無諸佛常、樂、淨等說為今無；現無諸佛常、樂、淨等名為本無，現有無常、苦、無我等說為今有。二乘本有無常、苦等，三世常有無是處故，當必除捨。本時所無常、樂、淨等，三世常無無是處故，當必得之，故非無得。

三明此偈為文殊說，言對文殊即是通為諸菩薩說，即顯菩薩有所得義，義如前釋。

四明此偈為純陀說，彰佛有得。純陀向前疑佛不得常住之法，故對其人明佛有得，義如上解。以此會通不但說佛，是以說言「不但正為純陀一人」。

下明文殊先已解知，不勞更說。「文殊將問，我知為說，即得解」者，道前三乘同性中說彼得解也。以此驗求，明知文殊前有問意，但默不彰。為此語者，彰前偈義文殊解意，不勞更釋，欲使迦葉更為餘人啟請起發。

上來略辯，次廣論，迦葉先請，「如文殊等詎有幾人」簡勝異劣，「唯願更說」為下啟請。

下佛初先勅聽許說，後為辯釋，文別有二：一正解前偈，明佛有得；二「如來普為諸眾生」下就佛化他，明他有得。前中八番，今先對上十無得法辯其同異，然後釋文。言同異者，此八番中五番同上。第一番中，涅槃波若同前十中第二智慧、第三涅槃。第三番中，常樂我淨同前第七。第六番中，畢竟空定同前第六。第七一乘同前第四，第八方等同前第五，餘皆不同。何故不同？法門無量，趣舉皆得。

今初番中，約就波若及大涅槃宣說有得，文別有三：一釋偈中「本有今無」，本有煩惱，今無涅槃，即說本昔有煩惱時以之為今，無涅槃者望方便淨，無體故無，望性淨果，未顯故無；二解偈中「本無今有」，本無波若，今有煩惱；三「若沙門」下解釋三世無有是處，本有煩惱，三世恒有，無是處故，佛今斷盡，此明有斷，即顯本昔所無，涅槃及與波若三世恒無，無是處故，今已證會，此明有得。

第二約就如來法身宣說有得，句亦有三：一解偈中「本有今無」，本時但有父母生身，無佛法身，此乃如來法、報兩身通名法身，望佛報身無體故無，望佛法身未顯故無；二釋偈中「本無今有」；三

「若沙門」下釋三世有無是處義，本時所有生死之身，三世恒有，無是處故，佛今斷除，此明有斷，即顯本昔所無法身三世常無，無是處故佛今得之，此明有得。
第三約就常、樂、我、淨宣說有得，三句同前。
第四約就六度明得，第五約就三十七品無邊之身以明有得，第六約就空定說得，第七約就一乘辯得，第八約就方等經典宣說有得，文皆三句，類上可知。
自下次明化他有得，文別有二：一略明有得、二「迦葉言：第一義諦亦名道」下廣明有得。又，前略中就第一義明其有得，廣中就通菩提涅槃以明有得。略中有三：一明如來隨化眾生種種異說；二「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即第一」下明佛化意，為使眾生得第一義故說世諦；三「是故汝先不應難」下明諸眾生因化有得，非無現得。前中五句：一明如來隨化眾生種種異說、二「何以」下釋、三明如來所說不虛、四「何以」下釋、五明眾生因妄得益佛亦說之。初中，「如來普為眾生，雖知諸法說不知」者，隨順世諦說知諸法，於第一義無法可知，故云不知。「雖見諸法說不見」者，類同前釋，此義如上八知見中具廣分別。「有相之法說無相」者，世諦有相，於第一義宣說無相。「無相之法說有相」者，翻前可知。「實有無常說有常」者，生死無常宣說其中有常法性。「常說無常」，翻前可知。又如佛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，此亦是其無常說常。如來實常，隨化示滅，此亦是其常說無常。樂、我、淨等類皆同爾。「三乘說一、一說三」者，隨化三乘，就實論一，真實一乘隨化分三。「略相說廣、廣說略」者，如上文說。十二因緣總名有為名廣說略，一有為中開分十二名略說廣，如是一切。
此前就經，下就律辯。「四重之法說偷蘭」者，如《僧祇律》，盜人四錢三角已上名波羅夷。《四分律》等說為偷蘭，是事云何？彼說十九摩沙迦成一吉利沙，一吉利沙分為四分，盜得一分即名犯重，是故說為四錢三角。摩沙應是古大銅錢。「偷蘭遮法說四重」者，翻前即是。
「犯說非犯、非犯說犯」者，如八不淨，儉畜非犯、豐則成犯，如是一切。
「輕罪說重、重說輕」者，如《四分》中於他財物燒埋壞色犯波羅夷；《十誦律》中，犯越毘尼突吉羅罪。又，《四分》中著白色衣犯波逸提，不點而畜犯突吉羅；《僧祇律》中，著白色衣犯突吉羅，不點而畜犯波逸提。又，《四分》中說有女人父母夫主不聽強度，其和上尼犯波逸提；《僧祇律》中說犯僧殘。諸如是等名重說輕、輕說重也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明見根異故說不同，餘句可解。

自下第二明佛化意，為使眾生得第一義說前世諦。於中四句：一明向前所說世諦若於如來即第一義；二「何以」下釋，如來為顯第一義諦宣說世諦，故即第一；三「亦令」下明為第一說世諦意，為使眾生得第一義，故為第一宣說世諦，先順後反；四「如來有時演說世」下辯明如來化意難測。「如來說世，眾生謂佛說第一」者，如佛昔說苦集滅道，小乘眾生取為真諦。「有說第一，眾生謂佛說世諦」者，如說佛性為陰界入、十二緣等，眾生便謂同己所解，取為世諦。下結難解，「此唯佛境，非二乘知」，為此語者，欲使眾生於向異說不應定執取為世諦，佛意皆為顯第一義。

自下第三明諸眾生因化有得，於中有二：一呵前顯後，如來說法為令眾生得第一故，不應難言菩薩無得；二「菩薩常」下舉彼菩薩得第一義，成前不應。

自下第二廣明有得，向前宣說得第一義，未說得道、菩提、涅槃，故下辯之。迦葉先難，有得乖上所以難之。於中，先牒向前所得第一義諦，共道、菩提、涅槃相即，即顯此三皆有得義；下就設難難破有得。前中，初言「第一義諦」牒上所得。「第一義諦」下即道，道者，外國名曰末伽，如四諦中所說道諦。菩提胡語，此亦名道，此二何別？通則是一，別則末伽是其因道、菩提果道。外國名多，因果二道別立名字；此方名少，顯法含通，故因與果通名為道。涅槃是滅，此三通於性淨方便，今此所論即於性淨。

云何第一亦名為道？解有三義：一體義虛通即名為道；二約人分別，凡時實義，據聖望之，體無壅障即名為道；三約修分別，凡時實義，從緣顯了說之為道，亦名菩提及與涅槃，義皆同爾。

下就設難，難辭有二：一明此三常故無得、二「夫道者非色」已下明此三法無相無得。前中四句：一明此三得則無常；二「何以」下明此三法常故無得，先徵、後解，解中初法、後以喻顯；三「如世物」下成向初句明得無常，先喻、後合；四「法若常」下成向後句明常無得，先法、後喻。第二無相無得難中，先明道法無相無得，後類菩提及與涅槃。

下佛答中，「如是如是」印前第一名道、菩提及與涅槃。「道有二」下釋名後難，明其有得。文還有二：一對前難明常而有得、二「道之性相實不生」下對上後難明無相有得。

前中三番：一就道等各分二種，常與無常。二就人以辯，言「外道道名無常」者，八禪等智是其凡夫外道所修名外道道，是無常也。「內道常」者，三乘聖道同名為常，以不退故。內中更分小乘無常、大乘是常，今略不論。菩提之中，小名無常、大名為常。小乘菩提性是生滅，故說無常。外道法中令無菩提，故不就論。就涅槃中，「外脫無常內脫常」者，外道凡夫六行斷結，所得無為，名外

解脫。退轉不定，故曰無常。三乘聖人所得涅槃名內解脫，不退故常。內中細分，小乘無常。故下文言「聲聞涅槃但有樂、淨，而無我、常」。大乘是常，今略不辯。三牒取前常就明有得，偏牒大乘道等三事，不開小乘。於中先牒，「一切生」下及明眾生惑障不得，「而眾生」下順明眾生修道能得，先辯、後結。
就明無相有得之中，先明道等無相而有，「如其無」下就有明得。前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合中具三，法說文中但明其道，餘略不論。「道之性相實不生滅，不可捉持」明道無相，「雖無色」下明其有用。道實有體，體相難彰，舉用顯之，故言有用。
喻中，先明眾生心識無相而有，以類道等真法是有。此文良驗，宜審記知。「以是義」下舉說證成，於中初明心如城主，次明須護，先反、後順。「以不護」下明護有益，先反、後順。下雙結之，「得名真實」結明前益，「護者得彼人天涅槃名為真實」。「不護不得名不真實」，結明前損。
上來喻顯，「道」下合之，明此三法亦有亦常，是以可見。
自下第二就有明得，文別有四：一略明有得、二「見有二」下廣明有得、三「以是因緣我於往昔告舍利」下引說證得、四「迦葉言」下釋經顯得。略中，初言「如其無者，云何能斷一切煩惱」難破無義，成有可得。「以其有故，了了知見」正明有得。
廣中，初先汎舉二見，先舉，次列，後辯其相。「如人眼根清淨」已下約此二見明其有得，先立見喻，次約顯法。下明菩薩雖見不取，文皆可知。
就引證中，文有四句：一明世間不知見覺，諸佛菩薩能知見覺；二明世間所知見覺，諸佛菩薩亦知見覺；三約前二明凡異聖；四約前義辯聖異凡。前中初言「以是緣」者，以佛菩薩見道菩提涅槃因緣，昔告舍利一切世間不知見覺，諸佛菩薩悉知見覺。此三何別？通釋是一，於中分別義有多含。今此且以兩門分別：一就行分別、二約位別。言就行者，聞慧為知，思求稱覺，修證名見。又，聞及思通名為知，修觀明白說之為見，證會名覺。又，聞、思、修通名為知，證照名見，於前二後重觀名覺。言約位者，地前名知，初地名見，二地已上重觀名覺。亦得地前名之為知，十地名見，佛地名覺。
第二可知。
第三段中，約對前二明凡異聖。「世間眾生不知見覺，亦不自知不知見覺」對上初段明癡異聖，「世間眾生所知見覺，便自說言我知見覺」對向後段明慢異聖。
第四段中，辯聖異凡，「如來一切悉知見覺，亦不自言」順明如來異於凡夫，於中先明有慧異凡；「亦不自言我知見覺」無慢異凡，

次類菩薩。「何以故」下反明如來異於凡夫，後類菩薩。
自下第四釋經顯得，釋前所行證中之義，人即就此別更建立知、見、覺義以為梵行，諸是辯行佛皆標舉。若知、見、覺別是梵行，佛何故不舉斯應別舉？「復有梵行謂知、見、覺」乃重解向前所行昔經中義，何得別立斷經意勢？於此文中有兩問答：前一問答解前經中世間不知、不見覺法，并辯世人知、見、覺法以顯菩薩能知、見、覺；後一問答解前經中世間不知菩薩能知，異世間義。
前中，迦葉先問起發，如來次辯，「迦葉」下復荷恩讚嘆。如來辯中，文別有四：一辯出世間不知見法，初就佛性明世不知，先順、後反，次就十二部經等法明世不知，先順、後反，「是名」下結；二辯出世間知、見、覺法，先問、次辯、後總結之；三明菩薩能知、見、覺；四舉「謗者得罪」成前是實，「菩薩如是知、見、覺已，若言不知為虛妄」等，對向後段能知見人明謗得罪，「若男女」下對向初段所知見法明謗得罪，此過深重，懼人為之，故佛廣辯，令人捨遠。
自下迦葉聞前所說荷恩讚嘆，經家先舉，下列嘆辭。辭有四偈：前二對上謗者得罪，嘆佛能救；後二對上如來辯說知、見、覺法令菩薩知，嘆佛能益。前兩偈中，初之半偈嘆佛有慈，後一偈半嘆佛有悲。善拔眾毒，故稱大醫，明未治者如來能治。後之一偈明已治者佛令不起，於中前半舉劣顯勝，後之半偈辯勝過劣。後兩偈中，初之一偈約喻顯法，後之一偈當法正嘆。
自下第二解前經中世間不知，菩薩能知異世間義。迦葉先問，「如佛所說一切世間不知、見、覺，菩薩能者」牒佛昔言。下就此言進退兩徵，初問菩薩若是世間，不應說言世間不知，菩薩能知。後問菩薩若非世間，有何等異？
佛答有二：一明菩薩是世非世、二「汝言」已下辯明與世同異之義。前中，「菩薩亦世非世」略以標舉，下辯其相。善趣菩薩未知、見、覺名為世間，種性已上能知、見、覺說為非世。
後中，「汝言有何異」者牒前問辭，次許宣說，下廣辯之。先就同前世間菩薩以明不異，「初聞是經信敬發心是則名為世間菩薩」舉不異人。「一切世間不知、見、覺，如是菩薩亦同不知」顯不異相。信敬發心非不異世，今此偏就未知、見、覺說為同矣。
「菩薩聞是《涅槃經》」下就上所辯，非世菩薩以明其異。「聞是經已，知有世間不知、見、覺，應是菩薩所知、見、覺」聞慧異世。「知已即思：我當云何方便修習，得知、見、覺」思慧異世。「覆復念」下修慧異世，於中初明自分之行異於世間，「六念」已下勝進之心異於世間。

前中，初明自利行異，「若我弟子受持讀誦《大涅槃經》有破戒」下外化行異。自中有三：一明菩薩始修三學，修在地前；二「以修慧故，所受持戒牢固」已下約就三學明其行修次第成義，成在地上；三「菩薩淨戒五法佐」下辯明菩薩能成所以。
初中，先戒，次定，後慧。戒中四句：一因前思惟便得正知，知由淨戒；二因知正修，故於未來戒常清淨；三明修利，以戒淨故，常無憍慢、邪見疑網，終不言佛畢竟涅槃；四「是名」下結。
定中三句：一結前生後，「戒既淨已，次修淨定」。二明修益，益有二種：一得正念不忘之益，「次修定故，正念不忘」總以標舉，「所謂」下別，「一切有性」是其理法，「十二部經」是其教法，「諸佛世尊常、樂、我、淨」是其果法，「安住方等悉見佛性」是其行法，於此四法憶而不忘；二得淨慧證空之益，「以修定故得十一空」。此二合為第二修益。三「是名」下結。
慧中亦三：一結前生後，「戒、定已備，次修淨慧」。
二明修益，以修慧故破四身見，趣入出世。且約色說，初「不計著身中有我」即是不計色中我也，「我中有身」即是不計我中色也，「是身是我」即是不計色為我也，「非身非我」即是不計色為我所。就色既然，乃至就識類亦同爾。
今此文中總就五陰故但說四，若就五陰歷別論之便有二十，分別起處便有六十五種計我。相狀如何？於五陰中先就色說，色陰望餘有其十三：有人宣說色體是我即以為一，有人宣說色體非我但是我所，此我所中即有四種；有人宣說受陰為我、色陰與彼受我為所，乃至有人說識為我，色陰與彼識我為所，故有四種，通前為五；有人宣說色者是其我之窟宅，我居其中，於此門中即有四種；有人宣說受陰為我，來住色中，乃至有人說識為我，來住色中，故有四種，通前為九；有人宣說我者是其色之窟宅，色住其中，於此門中亦有四種，有人宣說受陰是我色來入中，乃至有人說識是我色來住中故有四種，通前十三。最初我見，後之十二是我所見。色望餘陰辯之既然，餘陰相望辯之類爾。五陰之中各有十三，是故通說有六十五。此等諸見，修慧悉斷。
三「是名」下結，此地前行唯得說三，不得分十，未見性故。
自下第二次明行修次第成義，初先略辯，「迦葉言」下問答廣顯。略中十階，始從持戒乃至見性，准下少一得大涅槃，通彼合有十一階矣。此十一中，前十是因，後一是果。就前十中，初四是其戒學差別，次二是定，後四是慧。然今文中先明持戒，次即就戒結異世間，後明不悔乃至見性，下復就之結異世間。
前明戒中，初先法說，「以修慧故戒牢不動」，次喻，後合，「爾時」下結，「是名」已下結異世間。

下明不悔乃至見性及後結異，文顯可知。
廣中先問，下佛為辯。於中，初先舉失顯得，即是明世異於出世，先辯後結。辯中，初明世戒不淨翻前第一，先總標舉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四義釋之，「為於有」者，凡夫持戒為三有果，所以不淨；「性不定」者，易可退敗；「不畢竟」者，體非精上，此三劣也；「不能廣益」彰其狹也。「次是」下結，餘無悔等，文顯可知。
「菩薩淨」下辯勝過劣，即是出世異世間義，先辯後結。辯中，初明「菩薩戒淨」翻前第一清淨戒者；「戒非戒故」翻前世間戒不清淨，不取戒相名戒非戒；「非為有」者翻前為有，「定」者翻前性不定也，言「畢竟」者翻不畢竟，「為眾生」者翻前不為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次明不悔，於中初法，次舉三喻，下合顯法。
次明歡喜，於中有三：第一正明持戒歡喜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可知。第二反舉破戒不善對以顯前，亦先法說、次喻、後合。三「如牧牛」下雙就二人明憂明喜。初先立喻，「譬如二女」喻持犯人，「牛」喻如來，從佛受法名牧牛女。「一持酪瓶、一持漿瓶」喻彼二人所受戒法，瓶喻自身，酪之與漿正喻戒法。破戒之人於所受中未有出生，如彼酪中未有出生，故說為酪；持戒之人於所受中已多出生，故說如漿。「俱共至城」齊心趣果，「而欲賣」者行因貿果。「於路脚跌，二瓶破」者，喻彼二人身壞命終，因盡脚跌，果喪瓶破。「一喜一愁」喻彼二人欣慼不同，持戒之人於所受戒已多出生，所失微少，所以歡喜；破戒之人於所受戒未有出生，所失利大，所以愁惱。下合顯法，「持戒、破戒亦復如是」合前二女，「持戒心喜」合持漿女瓶破歡喜，「破戒不喜」略不舉合。
次明悅樂，於中初明因喜生樂，「迦葉言」下對喜辯異，先問後辯。辯中四番：一約因別。二約果別，觀於生死，知已不受，所以生喜；觀大涅槃，知已定得，所以生樂。三就體別，下喜上樂。四約法別，有漏世共，離之生喜；無漏不共，得之生樂。餘者可知。「是名淨戒，非世間戒」就初以結。
自下第三辯明菩薩能持所以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具有六種五法：前四修始，次一修次，後一修成。就前四中，初一五種是助戒法，先舉後列，「離五蓋故」是助定法，如別章釋。後二五種是助慧法，「所見清淨，離五見故」明其離見，見淨攝治，離見除障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戒取及與見取，是五見也。「心無疑網」離五疑故，明其離疑。無疑攝治，離五除障，先舉後列，修次攝成，文顯可知。「是名」已下結異世間。
上來第一自行異世，下明利他，先辯後結。辯中四番：前之三番舉過勸捨，後之一番舉得勸修。就前三中，第一不得破戒傳經、第二

不得調戲輕動、第三不得非法說經。
初中有四：一破戒傳經，生人譏呵；二「緣是」下由譏呵故，墮於地獄；三「受持」下如來呵責；四「如是人」下如來誡約，寧不受讀，不得破戒而傳是經。
第二番中，句別有五：一如來誡約，有說經者不得調動；二「身為」下辯調動相；三「若我」下明調動持經，生他譏毀；四令他墮獄；五如來結呵，「則是眾生大惡知識」。
第三番中，句別有四：一如來誡約，有傳經者一切不得非法宣說：「莫非時」者，觀前眾生憂惱病患貪著諸欲，無心求時不得為說；「莫非國」者，小乘國中不得宣說；「莫不請」等，直言可知；「莫滅法」者，不得彼此共相非毀；言「莫熾燃世法說」者，不得教人習學此經求世名利。二明非時乃至熾燃，生世譏呵。三令他墮獄。四如來結呵。
就下舉得勸修之中，句別有四：一教說者當淨其身，於中先舉十種所為，後勸淨身。其十種中，前九為成阿含教行，後一為證。就前九中，初一為受，後八為說。八中，前五為說大乘，後三說小。大中，初言「說涅槃者」說佛果法，「說佛性者」宣說理法，「說祕藏者」是前二詮，「說大乘者」宣說行法，「說方等者」是大乘詮。下說小中，「說聲聞者」是聲聞人有為之行，「說辟支者」說緣覺人有為之行，「說解脫者」說前二乘無為涅槃。
「見佛性者」自欲求證，欲為此事當先淨身。二以淨身，無人譏呵。三無人呵故，敬信發心。如來結歎「則是眾生善知識」等，「是名」已下結異世間。
自下第二就勝進心明異世間，先問次辯，後總結異。辯中，初先總舉六念，守境名念，佛等六種生念境界故名念處。次列六名，義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六中，前三是所學法，次二所行，後一所求。
下廣釋之，先明念佛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有二：一念佛果、二「何故如來乃至婆伽有是名」下念因成果。前中先明所念佛德，「若男、若女能如是」下明能念益。
就所念中，初列十種名稱功德，「常不變」下舉德顯名，「云何名如來」下依名辯德。初中，「如來乃至世尊」是佛通名，一切諸名皆有通別，佛亦如是，釋迦、彌勒、無量壽等是其別名，如來等十是其通名，化相須分故立別名，實德齊同故立通稱。通德無量，依德施名名亦無邊，今據一門且論十種。
十中，前五自德之名，後五是其化他德號。自中初二以為一對，前一道圓，後一滅極。言「如來」者多義如下，依龍樹釋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曰如來。言「應供」者多義如下，要而論之，證滅相應故名為應，復應供養，供名為應。

後三一對，前二因圓，後一果極。就前二中，初一解圓，後一行圓。正遍知者多義如下，當相論之，理無偏邪故名為正，於理窮照說為遍知。「明行足」者多義如下，明是證行，行是教行，證心清淨離闇稱明，曠集諸善說之為行，此二圓滿名明行足。言「善逝」者多義如下，當相論之，善者名好，逝之言去，如來好去故云善逝。如來德滿，更何處去？如言好去，雖無去處，非不能去。如劫盡火，雖無所燒，非不能燒，此亦如是。

下利他中，初四是別，「世尊」是總。別中，初一明化他智，善解世間名「世間解」。次二明其化他之能，調御丈夫能調物心，佛自丈夫，能調丈夫，是故名為「調御丈夫」。「天人師」者，能授以法，能以善法匠益天人，名天人師。如來實是六道之師，人天益多，故偏說之。「佛」者，明其化他行德，此翻名覺，自覺覺他，覺行窮滿，故稱為佛。言「世尊」者，佛備眾德，為世欽重，故號世尊。

自下第二舉德顯名，初明自德，「大師子吼」明利他德。「大沙門」下復明自德，於中初明福德殊勝，「無師」已下智慧深妙，句別有十，初句總嘆無師自悟，中八別顯。言「疾智」者，知法峻利，一念能知一切諸法。言「大智」者，知法深廣。此二為門，利顯前疾，餘顯前大。所知淵深故名「深智」，出障清淨名「解脫智」，高出餘人名「不共智」，知法寬多名「廣普智」，位分高極名「畢竟智」，「智成」總結。

「人中象」下復明利他，人中象等明佛人尊，「調人師」下明能益物，能調物心名調人師，以法惠人名「大施主」，以法匠世名「大法師」，此句是總。下別顯之，別中九句，前八能知，後一能說。前八猶上七善法矣，「以知法」者是上知法，「以知義」者是前知義，「以知時」者是前知時，「以知足」者是前知足，「以知我」者是前自知，「知大眾」者是前知眾、知性、知根、知尊卑。

自下第三依名辨德，解如來中，先問、後釋。釋中三番：一約教辯釋，「如過去佛所說不變」略以標舉，「云何」下釋；二約證辯釋，「六波羅蜜」是能證行，「十一空」者是所證理；三約權實二德辯釋，「隨宜開三」是佛權德，「壽命無量」是佛實德。

解應供中，先問、後解。解中有五，前三就其自德說應，後二就其化他說應。就前三中，初一通舉一切世法，明佛應斷；次一就前一切法中簡取四魔麁重之過，明佛應斷；後一就前四魔之中簡取煩惱增上重惡，明佛應斷。就後二中，初一明佛應化眾生，後一明生應供如來。正遍知中，先問、後釋。釋中有五，前之四番明大異小，後之一番舉小顯大。就前四中，初二明其捨邪歸正，前句明捨四倒煩惱，後句明捨苦行邪業。「正名苦行」釋其正也，苦行正見外道

所修，是故名正；又此苦行正是苦因，故名為正，「遍知苦行定有苦果」明佛離也。次一復次捨凡入聖，「正名世中」舉其正義，斷常世邊，非斷非常是世間中，中故稱正。
下明遍知，知修中道得大菩提故曰遍知。下一復次捨小歸大，「正名可數」舉其小也，可數可量正是小乘，故名為正。言遍知者，「不可數」等明佛捨小，住大乘也。下一舉小顯大可知。
解明行中，先問、後釋。釋中有四，初一據果尋因以釋，明者是其菩提善果，行足是因，乘戒慧足得菩提果名明行足。戒者是福，福有無量，離惡為首，故偏舉戒。慧者是智，福智具足，故得菩提。第二偏就果德以釋，「明呪行吉足者名果，是名世義」，舉世語義。下約顯法，「呪名解脫，吉名菩提，果名涅槃，名明行足」。三就從因趣果以釋，明光行業足者名果，是名世義，舉世語義。下約顯法，「所言光者，名不放逸，是起行心。業名六度，是所起行」此二是因，得菩提果。
四就行修入證以解，前解明義，正是證體，「三明」舉數，次列三名。「菩薩明者」因中證智。言「佛明者」果中證智。「無明明者」是所證理，理非智慧故曰無明。能生智明，從其所生故復稱明。故論說言「說智智處俱名波若，如世五欲生欲名欲。」下辯可知。
後釋行足從修入證，「行者為生修諸善業」是證方便，「足者見性」是入證矣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解善逝中，先問、後釋。釋有三義，第一偏就果德以釋，「善者名高，逝名不高，是世間義」，舉世語義。下約顯法，「高名菩提」位分高出，「不高佛心」佛心無慢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二就發心趣果解釋，「善名知識，逝者名為善知識果，是世間義」，舉世語義。次約顯法，「善知識者即初發心」明起願因，「果名涅槃」明其得果，下重顯之。「不捨初心得涅槃」者，得大涅槃，不捨菩薩所行故也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三就證性得果以釋，「善好逝有」是世間義，舉世語義。次約顯法，「好名見性」是其證行，「有名涅槃」明得果也。
下重顯前涅槃有義。今此借彼世俗有名而顯涅槃，恐畏世人取同世有，故須拂遣以顯非有。於中初法，「涅槃非有，諸佛因世說言有」者，涅槃離相、涅槃離性，故言非有，非令無法。言離相者，無有自相，亦無他相。言離性者，萬德同體，互相集成，未有一德別守自性。雖復非有，諸佛借彼世俗有名而演說之。次以喻顯，如世間之實無有子，因他有子說言有子；亦如世人實無有道，因他出世聖人有道，宣說世俗凡夫有道。下合顯法，「涅槃亦爾」，實無有相，「因世間有說之為有」。「諸佛成」下約法顯人。

世間解中，先問、後釋。釋中六番：初一約就五陰世間明佛有解；第二約就五欲世間明佛有解；第三約就國土世間明佛有解；第四約就眾生世間明佛有解；第五約就八法世間明佛有解，「世名蓮華解名不污是名世義」，舉世語義。次約顯法，蓮華如來言不污者，如來不為世法所污，利、哀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是世八法，「是故」下結；第六通約一切世間明佛有解，此為明佛，通論菩薩。「又世間解名佛菩薩」略以標舉，解世間故名世間解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初法、次喻。「因食得命，名食為命」因從果稱，「諸佛菩薩解世間故名世解」者，果從因稱，有此左右。下合可知。

無上士中，先問、後釋。釋中五番，此五是彼《地持》所說七無上中五無上也。初一「無斷」是斷無上。第二「無諍」是正無上，彼有四正，謂正威儀、正戒、正見及與正命，此中無諍是彼正見。第三門中，「語不可壞」是智無上，寄言顯之。第四「上座」是身無上。第五門中，「無新無故」是住無上。彼道無上、神力無上，此中略無。

解調御中，先問、後釋。釋中初言「自既丈夫」以為一門，「復調丈夫」復為一門。「實非丈夫、非不丈夫，因調丈夫故名丈夫」顯上初門。「一切男」下顯向後門，於中，先明所化丈夫，後明如來能調之義。前中初言「若男、若女，若具四法則名丈夫」總以標舉，「何等」下列，「具足」下結。「若有男子無此四」下舉非顯是。就明如來能調之中，初先法說，次喻，後合。「御者調馬無有定」下明佛過世。

天人師中，先問、後辯。辯中，初先明佛是師，「天者」已下解佛以為天人師義。前中，初明因法教人故名為師，「昔未得」下果法教人故名為師。因中，初先教人修善，次教離惡，後總結之。善中，初先汎舉二師，「善教惡教」列其名字；「諸佛」已下明佛菩薩為世善師，初先正教，「何等」已下辯出善體。教離惡中，先教眾生遠離身惡，正教遠離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有二：一明身惡可離故教，先順後反；二「若眾生」下明離有益是故教離，先反後順。下教果中，「昔未得」等九句別教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解佛以為天人師中，初六復次廣解天義，次四復次廣釋人義。人天多義，且舉斯耳。下解如來為天人師，初先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就解佛中，先問、後釋。「佛者名覺」翻名總釋，「自覺、覺他」別以顯之。「譬如」已下顯自覺相，先喻後合。覺有兩義，備如上辯，今此偏就覺察釋之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次釋婆伽，先舉、後解，七義釋之。前舉世尊，此解婆伽，皆是佛號，趣舉皆得。前明所念，「若男若女」下辯明能念之利益也。

上來念果，自下第二念因成果。「何故如來至婆伽婆而有大名」徵前起後。下對釋之，於中有四：一與佛因行、二「是故」下明行得果、三「又復」下舉佛因心、四「是故」下明心得果。初中，先明敬上之行，「常為生」下攝下之行，先修六度，後起無量。
第二得果，文顯可知。
第二心中，初修信等常為法利，不為食利。次持經法為安眾生，不自為己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開三門：「修出世心」是第一門厭有為心、「出家心」者是第二門求善之心、「無為心」者是第三門趣理之心。
下廣顯之，初十五心廣前出世，「無量心」下有其六心廣前無為，「調心」已下三十一心廣前出家，於中初有二十四心是自利心，「無聲聞」下七心利他。廣念眾生，故「無聲聞、緣覺之心」，知諸眾生根欲性等名「善知心」，知於法界名「界知心」，知眾生界名「生界心」，知諸世界名「住界心」，攝化自在名「自在界心」。
第四得果，文顯可知。「是名念佛」總以結之。
就念法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初先思法最勝，「因是」已下彰法功能，「唯此」已下辯法體相，與上諸佛法身相似，求相叵得而有大用。
僧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言「諸佛聖僧如法而住」總顯其相。諸佛方始，僧行究竟，故亦名僧。下別顯之，「受正直法」起行之始，「隨順修行」起行之次，「不可覩」等明修成相，先明德體，「一切生」下辯其德相，一切眾生良祐福田利他德勝，「雖為」已下自德殊勝。
戒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先明戒體相，「若住是戒得須陀」下明持所為。前中，初言「不破、不漏、不壞、不雜」辯其戒相，不犯四重名為不破、不作四重前後方便故曰不漏、不犯餘戒名為不壞、離餘方便故稱不雜。「雖無形」等辯其戒體，雖無形色而可護持，不同眼根所對之色；雖無觸對，善修可具，不同耳等所對之色。依如《毘曇》，是法塵中無作之色；此經下文數處但說五根五塵十種之色，不說有其無作之色，良以受戒但是色法而無色事，故不說之。此義至下諍論之中更別論之。此前明受，「無過咎」者明其持戒，「諸佛菩薩之所歎」下明其戒能，先法、後喻。持所為中，初不求小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若我住戒得菩提」下明其求大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施中初問，次辯其相，後指雜葉。辯中有四：一略辯施能能為阿耨三菩提因、二「佛菩薩親近修」下起意修習、三「若不施」下廣辯施能、四「佛菩薩修集」已下起意修集。第三能中，有其四種：一

能嚴四眾，以財攝故，四眾敬從，故曰能嚴；二能伏煩惱；三為十方眾生稱讚；四能得果，謂得常、樂、我、淨四義，辯力無礙。
就念天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初明不求生天，「何以下」釋。後求義天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是名菩薩非世間」下總結異世。
品初至此廣論梵行，下歎經勝令人修學。於中初先歎經殊勝，令人修學；「無上佛法住當久」下辯經興廢，令人護持。前中有二：一當法正歎、二「以何義故復名菩薩不思議」下寄人顯勝。前中，如來初以此經對餘小經比校顯勝，迦葉後領。前中初言「若我弟子受十二部及以受持大涅槃經無差」，「不然」正比顯勝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自下迦葉領解述歎，「涅槃不思」領歎前經，「佛、法、眾僧不思議」者述歎所說，「菩薩不思」述歎修人，「菩提涅槃不思議」者歎人所得。
就下寄人顯勝之中，迦葉先問，如來次辨，迦葉後領。辯中，初明世間菩薩依經起行不可思議，「菩提不可以喻比」下明出世間菩薩依經成德不思。世間菩薩有三種心，是故不思：一求菩提心；二又菩薩見生死過，非是聲聞、緣覺及下念眾生心；三無量眾生發菩提心，見生死過即便退下厭有為心。出世菩薩亦有此三，至時當辯。求菩提中，初辯、後結。辯中有四：一讀此經故，雖無人教，自能發心。二「既發心」下明依此經能起精進。三「正使」下明依此經發心不退，於中初先過重自要，不捨念心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先舉無益之苦，用以自誡；「若我為於菩提」已下明有益苦，理必須忍。四「我為菩提正使碎身如微塵」下明依此經精進不退，於中初先過重自要，不捨精進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初明精進能為菩提之因，故不應退。「如是菩薩未見」以下舉始況終。上來廣辯，「是故」已下結成不思。
念生心中，初先法說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有二：一見生死過二乘不及，而能為生受苦不厭，故名不思；二為眾生地獄受苦如三禪樂，甘處不厭，故名不思。喻、合可知。
厭有心中有六復次：一於生死勇猛不退故不可思、二「若有人言我能浮」下能度生死、三「有人藕根懸須彌」下稱量生死、四「已於無量阿僧祇」下正見生死、五從「如人入水」已下處苦不害、六「人有三」下受生不惑，具斯六事故不可思。
初中，「無量眾生發心，見生死過即便退沒」舉劣顯勝。「菩薩不」下辯勝過劣，「雖未階」下牒以歎勝，名歡喜地為「初不動」。
第三段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如來立喻反問迦葉「有人說言我能渡海，可思議不」，迦葉答佛明其不定，若阿修羅渡則可思、人渡不思，

「或思、不思」略以答之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此明修羅能渡可思，喻佛如來能渡可思。
第二如來就人重問，迦葉答佛明其不定，聖渡可思、凡渡不思。此明聖人能渡可思，喻明地上菩薩能渡是可思議。
第三如來就凡重問，彼答不思。
第四如來約後所答辯明地前始行菩薩能度生死不可思議。於中先明凡不能渡，後顯菩薩能渡不思。
第三段中，如來初先立喻，反問「有人藕絲懸須彌山可思議不」，迦葉正答明不可思，下佛約之明此菩薩一念能量一切生死不可思議。
第四段中辯明菩薩常觀生死、無常苦等，而於其中為諸眾生分別佛性常、樂、我、淨，雖說常等而於生死不起倒見，是故不思。
第五段中辯明菩薩行業清淨，在生死中不為其害，是故不思，先喻、後合。
第六段中辯明菩薩於受生時正知入胎，不同世人，是故不思。於中，初先舉凡顯聖，先舉，次列，後辯其相。下明菩薩不同彼凡，為是不思。
下明出世菩薩不思亦有三種：一證菩提行、二益眾生行、三離有為行。初中「菩提不可喻比」所證深也。菩提真性離相無為，故不可比，如《維摩》說「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；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；不行是菩提，無憶念故；無比是菩提，不可喻故」，如是等也。「心亦不可以喻比」者，證心寂滅，無相無緣，故不可比。「而可說」者，菩提及心雖不可比而得宣說。心證菩提故不可思，良以是心本從緣染，後息妄染，內照實性，所以可說。行證之時，法從心現，不從外來，故無師諮而能自得阿耨菩提。
「得是法」下是其第二益眾生行不可思也。
「有身離」下是其第三離有為行不可思也。於中，初先隨相說離，「不見一」下就實明離。前中，初先標列三業，「身離非口」是其身業、「口離非身」是其口業、「非身非口而亦遠離」是其意業，三業相異故皆言非。下辯可知。
就實離中，初就身說，「菩薩不見一法是身」不取身相。「不見是業」不取殺、盜、邪、婬業相，「及離主」者，不取離行及離者相，「而有離」者，離前相故，諸業永無，畢竟不起，故云離矣。「是故不思」總以結歎。次就口說，類身可知。下就意說，「從身離身、從口離口」簡前異後。「從慧遠離，非身非口」簡後異前。下正辯釋，先明無離，「而自說」下後明有離，「是故不思」總以結歎。前中初先明慧無離，次「菩薩終不生」已下明無離想。慧無離中，初先正辯，「慧不能破、火不燒」下類顯餘法。前中，初言

「實有此慧，然不能令菩薩遠離」略以標舉。得此慧時見法平等，以平等故不見智慧以為能離，亦無煩惱以為所離，故不能令菩薩離矣。「何以下」釋，初先徵問，問意可知。「無一」下釋，「無有一法能壞能作」明無能離。智慧空故，無法能壞。我人空故，無人修慧，故無能作。「有為法性異生異滅」明無所離，此名三毒為有為法，此有為法念念生滅則無自性，故便無所離。「是故」下結。類餘法中，先明無能，「以有為」下明其無所。前中，初言「慧不能破」牒前類後，「火不燒」下明後同前。於中初先類顯色法，「生不能下」類顯非色非心之法，此乃類顯法外四相，「義如」下釋。「貪不能」下類顯心法，此等皆空故不能矣。就無所中，以有為法生滅無性，故無所燒乃至無礙。上來就慧廣明無離。下明無想，以法無故菩薩不念我慧破惱。

前明無離，「而自說」下就前無離以明有離，得此解時一切煩惱終不起故。以有此德，是故不思。

自下迦葉領解述歎。「我今始知菩薩不思」領歎前人。「佛、法、眾僧、《大涅槃經》不可思議」歎其所學，「及受持者」歎持經人，「菩提、涅槃不可思」者歎所持法，亦可歎其所得法矣。

上來歎勝，自下第二辯經興廢，令人護持。文別有五：一明《涅槃經》興廢所由，令人護持；二「我親從佛聞是義」下明《涅槃經》常在不滅，令人敬學；三「若佛初出來有弟子解深義」下汎明餘經興廢所由，令人護持；四「我法滅時，聲聞弟子或說有神、或說神空」下汎明餘經常在不滅，令人敬學；五「爾時大眾聞是語已啼即止」下明諸大眾聞法不滅，發心修學。

初中，迦葉先請起發，「無上佛法幾時而住」請問興時，「幾時而滅」請問廢時。下佛為辯，先明興時，「若《大涅槃》有是五行，聖梵天」等修行故興，「有能受」等傳教故興，先自讀誦，後令他敬，「爾時」下結。下明其廢，「我諸弟子犯戒、造惡」無行故廢，「不能敬」等輕教故廢，先自不敬，後令他輕，「當知」下結。

自下第二辯明此經常存不滅，令人敬學。於中，初就迦葉佛時辯明此經常在不滅，「若有眾生我見無我」下就餘佛時辯明此經常存不滅。何故先就迦葉佛時說不滅乎？迦葉佛法住世七日即便滅盡，似無此經，故先就之明有不滅。迦葉先問，問由何生？因前而起，如來上言《大涅槃經》有行不滅，迦葉佛時眾生有行，何故彼法七日便滅？故為斯問。

問有四句：一舉昔所聞，「我親從佛受如是義，迦葉佛法七日滅盡」；二審定如來「迦葉如來有是經不」；三就有設難，「若其有

者，云何言滅」；四就無設難，「若其無者，云何說言《大涅槃經》諸佛祕藏」。
下佛答之，先對初句明已昔說，迦葉佛法七日滅者，小乘法滅，大乘不滅。「汝向所問迦葉如來有是經不」下，對前第二明迦葉佛實有不無。「迦葉佛時所有眾生貪欲薄」下，對上第三明迦葉佛雖有此經，眾生純善，不假為說，是故言滅。
四「迦葉佛法實不滅」下，對前第四明雖言滅，常存不變，故得名為諸佛祕藏。而中有二：一正明法體有滅、不滅；二「若我弟子受時」已下勸人受持，令使此經於人不滅。就明法體滅、不滅中，「如我上說唯有文殊乃解是義，今當重說，至心聽」者，牒舉向前有得中義，今欲就之明滅、不滅，是故重牒，勅聽許說。
下廣辯之，就前之中「三世恒有無有是處」明其有滅，就上文中「三世恒無無有是處」明其不滅。文有九句，此九猶前有得之中八種義矣，但就向前方等經中開為兩句，故有九耳。第一就前取著之心、中道實義明滅不滅，取著之心此名世諦，中道實義此名第一，先舉、次列、後辯可知，餘句皆爾。第二就前常樂我淨、無常苦等明滅不滅。第三就前大、小乘法明滅不滅，二乘所持是小乘法，菩薩所持是大乘法。第四就前苦行之心、六波羅蜜明滅不滅，苦行之心此名為外，六波羅蜜此名為內。第五就前煩惱、涅槃明滅不滅，煩惱有為，涅槃無為。第六就前父母和身、金剛法身明滅不滅，父母和合名為可得，金剛法身名不可得。第七就前雜食之身、無邊之身明滅不滅，雜食之身世俗同有名為共法，無邊之身世俗所無名不共法。第八、第九就前方等、十一部經明滅不滅，於中初番就處分別，人中有滅、天中無滅，後之一番當相分別，十一有滅、方等無滅。雖舉九番，意取第九以答前問。
上來第二正就法體明滅不滅，「若我弟子受持」已下勸人受持、讀誦、解說，令使此經於人不滅。下次對前第二句問明迦葉佛有經不無，先舉問辭，下為辯釋。釋有五段：一正答前問明《涅槃經》諸佛祕藏一切皆有、二「何以」下因前言故乘解藏義、三「是人所以藏積」已下因前解藏乘明諸佛藏積所以、四「若是經典滅不現」下就藏顯滅、五「《大涅槃》常不變」下就其初句結呵問辭。
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初先徵問何故名藏，下對釋之。「諸佛雖有十一部經，不說性」等正解藏義，「十一部經所不說」下重牒前法，將喻類顯。
第三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是人所以藏積」徵前起後，「為未來事」對問總釋，「何等未來」重問起後。下廣釋之，迦葉佛時名今，釋迦出世之時以為未來，為後出用故藏積之。於中五句，前

四明其為未來世須出所以：一謂「穀貴」，未來比丘畜八不淨，淨財難得，故名穀貴；二「賊來侵國」，有惡比丘宣說邪法，壞亂四眾，名賊侵國；三「值遇惡王，為欲贖命」，諸惡比丘說佛無常，究竟滅盡，如似殺佛，名值惡王，佛說此經言已常在，如似贖命；四「道路澁難，財難得時」，有諸比丘讀誦世典，不敬佛經，佛經難聞，名財難得。末後一句乃當出用結明應出。合中，「諸佛祕藏如是」合前財物，「為未來世」合為未來，「諸惡比丘畜不淨物」合前穀貴，「為四眾說」合賊侵國，「如來畢竟入於涅槃」合為贖命，「讀誦世典，不敬佛經」合財難得，「如是等惡現於世時，如來為滅則為演說」合乃出用。

第四段中，就藏顯滅，祕藏不現名為滅矣。

第五段中，約就初段明《大涅槃》常在不變，反呵問辭「云何難言有是經不」。

下次對上第三句難明迦葉佛雖有此經，以不說故，得言其滅。於中有二：第一正明迦葉佛時無四所為，有經不說，是故言滅；二「今世」下舉今顯昔。前中，初言「迦葉佛時眾生貪薄」翻前第一明穀不貴，以貪薄故不畜人種不淨之物，「智慧滋多乃至如象」翻前第四明財易得，以有信慧持法不忘故非難得。「智慧滋多」明有解也。「調柔易化，有大威德」明有信也。「總持不忘，如大象王」明有念也。念持多法，故如象王多有勝持。「世界清淨」翻前第二彰彼佛時無賊侵國，無惡比丘宣說邪法，壞亂四眾，所以清淨。「一切悉知如來終不畢竟涅槃」翻前第三明無惡王，不須贖命。「雖有是典，不須演說」翻前出用。

第二舉今顯昔之中，「今世眾生多諸煩惱」翻前第一多煩惱故畜人不淨。「愚癡」已下翻前第二，「愚癡喜忘」翻前總持不忘之言，愚癡覆心所以喜忘。「無有智慧」翻前慧多。「多諸疑網，信根不立」翻前調柔易化之言。「世界不淨」翻前第三，「一切咸謂如來無常」翻前第四，「是故演說」翻前雖有，不須演說。

下次對上第四句難明迦葉佛不說名滅，法實不滅，故得名為諸佛祕藏，先辯、後釋。

上來偏就迦葉如來明《涅槃經》常有不滅，自下汎就餘佛如來明《涅槃經》常存不滅。於中有二：一明眾生異見生時諸佛乃說是《涅槃經》、二「寧說蚊嘴盡大海」下就不說時明實不滅。有六復次，皆先舉其假設之言，後顯不滅。

自下第三汎明餘經興廢所由，令人護持。文有六對：一有解義、不解義對，無解則滅，有解則住；二者有、無檀越相對，無則法滅，有則法住；第三貪利、不貪利對，貪利說經佛法則滅，無貪則住；四起諍訟、不諍訟對，諍則法滅，不諍則住；五畜、不畜對，畜不

淨物、自稱得聖，佛法則滅，不畜不淨、不自稱聖佛法則住；六種種異說、不異說對，各執所見異說則滅，不執己見、不作異說佛法則住。
「我法滅時有聲聞」下大段第四，汎明餘經常在不滅，令人敬學。於中有六：一明法滅相；二「爾時凡夫各共說下大眾聞滅咸皆傷歎；三而我正法實不滅」下因眾傷歎明法不滅，此前一重；四「當於爾時閻浮內」下重顯滅相；五「爾時拘尸無量眾」下明眾傷歎。六「迦葉告」下因眾傷歎重明不滅，此復一重。
初中有二：第一通論始終滅相，「由諸弟子或說有神、或說神空、或說中陰、或復言無」，如是種種故令法滅。二從「爾時拘睒彌」下偏就最終以顯滅相，於中先舉邪正二師，次列邪正二種徒眾，下明邪正二師所說，後明邪正二眾所作，事如經說。餘皆可知。
第五大眾聞法不滅，發心修學，文亦可解。
品初至此明其梵行。
自下第二寄就世王懺悔逆罪以顯菩薩治病之行。問曰：若此顯病行者，何故文中不舉不結？辨法有二：一當相直論、二寄事表法。當相論者須舉須結，寄事表者舉事便罷，今此文中寄事表法，故無舉結。文中雖不言是病行，治病之相快成顯著；若此非者，應有指斥，不應直爾。又問：若此顯病行者，何故與前章門不次？良以世王此處來故。又復此例上下非一，如前八種知見之中先開八門，後釋不次。又復如下第二德中先列五門，後解不次。此亦似彼，未足可怪。
文中有四：一明世王造作逆罪以為起病；二「因害父」下明王有信愧，彰病可治；三「爾時其母字韋提」下明王病重，餘醫異藥不能救療；四「爾時大醫名耆婆」下明王重病，唯佛法藥之所能治。
初中，「世王」舉起病人，下彰其病。病中有二：一明世王先具三惡，「其性弊惡，喜行殺戮」是身惡也，「具口四過」是口惡也，「貪恚愚癡」是意惡也；二明世王現造逆罪，先明逆因，因謂三毒，「其心熾盛」明其有瞋，「唯見現在，不見未來，純以惡人而為眷屬」彰其有癡，貪著現樂顯其有貪，「父王無事橫加逆害」正造逆罪。
第二段中，句別有二：一明王有愧，因害心熱，「身諸瓔珞伎樂不御」愧深失樂，「遍體生創，臭不可近」悔增致苦；二明王有信，信有罪報，故自念言「我今此身已受華報，獄苦不遠」。
第三段中，文別有二：一明王病重餘藥不療、二「時有大臣名月稱」下彰王病重餘醫不治。前中，初先母為撫瘡，後王對之明其非治。此亦即明世王有解，「瘡從心生，非四大起」是識病也。「眾生能治無有是處」是知治也。

第二段中，六臣詳勸，世王不從。六臣即是六師弟子，其六師者：一富蘭那迦葉，空見外道；二末伽離，常見外道；三刪闍那，一因見外道；四阿耆多翅舍，自然見外道；五伽羅鳩馱迦旃延，自在天因見外道；六尼乾陀，不須修道外道。是故六臣各隨所習用以勸王。

初中有四：第一月稱問王安否；二王答不安并復傷己罪無滅處；三大臣聞已開解王心，示王歸處；四王審未從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先明不安，「又無醫」下傷無滅處。

第三段中，先對世王不安之言開解王心，於中初先直勸莫愁，「如王言」下以理開解。「如王所言世無醫」下對王向前無醫之言，示王歸處，先牒、後示。示中有五：一列師名、二歎師德、三「常為」下明師所說、四示其師處、五勸王歸從。乃至耆婆勸王歸佛亦有此五，宜須記知。

第四段中，王熟知邪不能頓違，是故且言「審能我歸」。一中既然，餘皆同爾。

第二臣中，四分如上。

第三臣中，四分同前。

第三分中，光安王心，後示歸處。安王心中，先以理開，後勸莫愁。以理開中，兩義開解：第一以其王法開解，先王若是修解脫人殺之有罪，為王治國，殺之無過；二以先王宿業開解，先王宿世自有罪業，故殺無罪。

文中有四：一汎明一切無義不同，或有全無名之為無，或非、或少、或隱名無；二「雖言少法名為無」下就前無中明其少無，實非無法；三「願王留」下就人分別，明一切生皆有往業，說言無罪，少故名無；四「若使」下明其先王自有罪業，故殺無罪。

前中八句，初之兩句以彼全無共非法無相對分別；次有五句，以彼全無共少法無相對分別；末後一句以彼全無共隱覆無相對分別，雖舉多義為取少無。此初段竟。

第二可知。

第三段中，「願王留神一切眾生皆有餘業」正明有罪，「以業緣」下舉果證有，舉一切生為將類王。

第四段中，約對前義明王有罪殺之無過，餘皆可知。

第四臣中，「恒河已南施生無福，恒河已北害生無罪」，蓋且言耳，不勞異釋。

自下第四明王重病唯佛能治，於中有五：第一耆婆試察王心問王安否、二答不安并復傷己罪無滅處、三耆婆歎王有愧可救并示滅處、四王恥未從眾人共勸、五王因眾勸詣佛懺悔。

初中，「大醫名曰耆婆」標舉勸人。耆婆胡語，此云長命。初生之日棄之巷首而得不死，故號長命。其人善醫，故稱大醫。「往至王所白言安否」，試察王心，無愧則安、有愧不安。不安可救，故須試問。為成世王治病之行，故醫問之。
第二段中，世王初先彰己不安，「今我又無無上醫」下傷無滅處。前中初先汎舉一切，二不安人。偈後長行明己未同安眠之人，同不安者。初中偈答總以標舉，下列答辭，有十七行半，初十一行半明安眠人，後之六偈明不安者。前十一行半相從為四：初有四偈明佛安眠；次五偈半菩薩安眠；次有一偈出初段中安眠之人，所謂諸佛；末後一偈出第二中安眠之人，所謂菩薩。
初四偈中，前二明佛斷煩惱障，故得安眠，於中前偈明斷煩惱，後偈明由斷煩惱故證大涅槃，「若得涅槃」是其自德，「演說深義」明利他德，「名婆羅門」總以結歎，自淨淨他故得稱為真婆羅門；第三一偈離業故安，遠離三耶，身、口、意淨；第四一偈除苦故安，「身心無煩」正明離苦，「安住靜」等明其得樂。
菩薩安中，初之四偈自行安眠，後一偈半外化安眠。前四偈中，初三離業，後一明離煩惱及苦。前中初偈明離口惡，心無取著，不愛自身，遠離怨讎，不憎他人，此二明離惡口之因，「常和無諍」正離口過。第二一偈明離意惡，「若不造惡」明其離過，「心常慚愧，信惡有報」明其攝治。第三一偈明離身惡，「敬養父母、不害生命」明其離殺，「不盜他物」明其離盜，略無離婬。第四偈中，「調伏諸根、親近知識」明其攝治，「破壞四魔」明其離障，「破煩惱魔」明離煩惱，「破陰破死」彰其離苦，「破壞天魔」明離煩惱及苦因緣。
下利他中，初先明其自心離相，吉與不吉是善惡因，苦樂是果，證實離相故皆不見。次明為生轉輪生死，「若能」下結。
第三段中，「誰得安眠」對初四偈而為徵問，「謂佛」指出，「深觀」已下明安所以。「觀空三昧」是初段中前之三偈離煩惱業，「身心不動」是初段中第四一偈身心無惱、安住靜等。
第四段中，「誰得安眠」對第二段而為徵問，「謂慈悲是」就人指斥，菩薩常行益物，是故就德說為慈悲。「常修」已下明安所以，「慈悲常不放逸」是第二中初之四偈自利之德，「視眾如子」是第二中後一偈半化他之德。
就後六偈明不安中，初之三偈有惡不安，後之三偈有苦不安。前中，初偈由癡造惡，第二一偈由貪造惡，第三由近惡友造惡。後三偈中明有七苦不得安眠，初偈明有病苦不安，「於王有怨」死苦不安，餘五明有求不得苦所以不安。

上來汎舉安、不安人，自下正明己之不安，於中有四：一明己病重，先舉後辨；二「一切良」下彰己難治，先辨後釋；三「如魚」下舉喻類己，顯己不安，六喻顯之；四「我曾聞」下引說驗己，成己不安。

上來第一明己不安，「今我無」下傷無滅處。自下第三耆婆歎王示王滅處，於中初先對王不安讚歎於王，「迦毘羅」下對王向前無醫之語示王滅處。歎中有二：一對王向前喻己不安歎王有愧，即約此愧彰病非重，明非叵治；二「善哉大王能信」已下對王向前引說驗己，歎王有信，即約此信彰病非重，明非叵治。

於此二中，彰病非重翻上初段，明非叵治翻上第二。初中有四：一歎王有愧；二「智有二」下明懺能滅罪，勸王懺悔；三「富有二」下明善能破惡，勸王修善；四「如佛說覆藏漏」下明發露滅罪，勸王發露。

初中五句：一乘王前言，勸王慚愧；二「諸佛世尊常說」已下引佛昔言，明慚與愧能救眾生，故非叵治，先舉後列；三從「慚者自不作」下辯慚愧相，三番辯之；四「無慚愧」下舉失顯得；五「善哉」明王，「非重」下結歎世王能具慚愧。

第二段中，句別有三：一引佛昔言明智與愚並皆有二，舉此合王捨愚同智；二「雖先」下明其智者懺能滅罪，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；三「王若」下勸王懺悔。

第三段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明善勝惡，先喻後合；二「臣聞」下明善破惡，初先法說，次舉三喻，後合顯法；三「雖名小」下歎勝令修，先歎後釋。

第四段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引佛昔言，明覆者漏、不覆無漏；二「發露」下偏釋不覆無漏之義；三「若覆」下明覆罪增、不覆罪滅；四「是故」下結，明智者不覆藏罪，令王周之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初總明其發露懺悔故得無漏，「若作」已下別明發露故得無漏，「若悔」已下別明懺悔故得無漏，初先法說，次喻，後合。後二可解。

就下歎王有信之中，耆婆初先歎王有信，勸王莫愁。世王前者引說驗己身、口、意惡，必墮地獄，名信因果。「若有」已下明有信故，王罪非重，非不可治。不同闡提所以非重，有信可救故非叵治，於中，初先舉重顯輕，「大王今者非一闡」下明輕異重。前中有四：一明闡提造罪不悔，彰其重病；二「如是人」下明不可治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；三「云何」下對向初段辨出其人；四「諸佛世尊所不能」下對第二重顯叵治，先舉、後釋。

上來歎竟，自下第二示王滅處。「如王所言無能治者」牒王上語，下正示之。文亦有五：一列佛名、二「無師」下讚歎佛德、三「今

者」下示其佛處、四「而為」下明佛所說、五「王今聽」下勸王歸從。初中，言「字悉達多」者，此云成利。
第二歎中，初歎自德，「大慈悲」下歎其利他。自中，初言「無師自得」是總歎也。下別顯之，「相好嚴身」歎佛福德，「具力無畏」歎佛智惠。
歎利他中，「大慈大悲」歎利他心，「隨善生」下歎利他行。行分三業：「隨善生」等歎佛身業；「知時說」等歎佛口業，佛口業中，「知時而說，非時不說」語能應機。實語至一，語體清淨，「實語淨語」明不妄語，當事名實，稱相曰淨，「妙語」一種明不惡口，「義語法語」明不綺語，語能益人名為義語，語能稱法故曰法語，「一語」明其不兩舌也，「令生離惱」語能益物；「知生根」等歎佛意業，知生根性，曉物心器。下知法藥，「隨宜方便無不通達」是方便智，「其智高」等是佛實智，位極名高，智能窮法名深名廣，智能滅障，故如金剛破一切惡。「今」下示處。
明所說中，「為無量僧說種種法」總以標舉，次別顯之，「王若聞」下明佛所說於王有宜。別中初言「若有、無」者，世諦名有，真諦曰無。亦得宣說真諦名有，有實性故；世諦名無，無真實故。「有為」生死，「無為」涅槃。「有漏」是集，「無漏」是道。「若煩惱果」是其苦諦，「若善法果」是其滅諦。「若色」色陰，「非色」餘陰，真諦異彼，故言「非色及非非色」；「若我」涅槃，「無我」生死，真諦異彼，故言「非我及非非我」；乃至「非世非非世」等類亦同然，三乘是「乘」，世間「非乘」，真諦異彼，故言「非乘及非非乘」。自身作業，還自受果，名「自作自受」；現世造業，他世受果，名「自作他受」；就現無因，亦無果報，名「無作無受」。真諦離相，能除罪障，故言「王聞無作無受，重罪即滅」。
自下第五勸王歸從，文別有三：一舉十三種人得益成事，類勸於王；二「大悲普」下明佛慈普，去王疑心；三「假使一月常以衣」下明佛一切諸緣中勝，生王去心。前中先舉，後總結勸。
舉中，初有五復次文明佛能益，次一復次舉彼目連能益顯佛，次四復次復明佛益，次一復次舉舍利弗能益顯佛，後二復次復明佛益。結勸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初先略明如來悲普，正法弘廣，「怨親等」下十三復次廣顯悲普。第三段中，有五復次，比校度量以顯佛勝，令王必去。
上來第三耆婆歎王，示王歸處；自下第四因王愧恥，不敢見佛，眾人共勸。文有三對：一王對耆婆明佛尊高，念己罪重，不敢往見，父王來勸；二王聞父勸，悔愧情深，悶絕躃地，佛光照觸而為接勸，亦名引勸；三王猶戰恐，不敢見佛，耆婆重勸。

初中先明世王不去，父王後勸。王不去中，先歎如來佛眾清高，「吾今」已下自恥不往。初中五句：一明如來佛眾俱調，調柔心也；二佛眾俱淨，清淨身也；三佛眾俱寂，寂靜口也，此歎有善；四明無貪，貪愛斷也；五明無惱，瞋癡滅也，此明無惡。後中，初先念己罪重，不敢見佛，「吾設往」下懼往無宜，「卿雖勸」下結己不去。

父王勸中，初舉法滅，催令速去；後舉獄苦，怖令定去。前中，初有十一句文明法將滅，「大怖」已下六句之文明惡將至，「佛日」已下明佛滅後王罪無治。後中七句，初句明王身有重罪，定入阿鼻，中間五句辨阿鼻相，「唯願」已下一句結勸。

辨中，初句釋名顯過，汎解無間有四種義：一趣報無間，人中捨壽即入阿鼻，間無住處；二身形無間，阿鼻大城八萬由旬，一人入中身亦遍滿，一切人入身亦如是，間無空處；三壽命無間，一生其中，壽命一劫，間無斷絕；四受苦無間，一生其中，苦苦相續，無樂暫間，故曰無間。今此且依後義釋之。二「假使」下辨其身相，此即是其身形無間。三「寒地獄」下舉輕顯重。四「四方」下辨其苦相。五「作一逆」下辨因定果。依如《毘曇》，隨罪多少各別一劫；今此所說共在一劫，輕重為異，《阿含經》中所說同此。

第二對中，世王初先聞勸悶躃，下佛見之，慈光照觸而為接勸。前中，世王初聞惶怖，仰問是誰；父王次答并重誡勸；世王後聞，悔愧悶躃。世王三義所以悶躃：一恐佛交滅，己罪無治，故下如來見阿闍世悶絕躃地，許為住世；二懼獄苦交至；三愧父情深，是以悶躃。

佛光照中，初許為王久住於世，後以光照。前中有二：一佛見世王悶絕躃地，許為住世至無量劫；二問答辯釋。

前中言「住無量劫」者，解有兩義：一就真論，世王不知如來常住所以悶絕，佛今為顯，令知佛常，是故名住至無量劫。二就應辨，應中有二：一對世王假設為言，若使世王重罪不滅，佛則為住至無量劫；彼罪若滅，不須佛住。二對世王流類以釋，世王流類廣多無盡，如來為之常在世間，不入涅槃，是故名住至無量劫。

問答辨中，迦葉先問「如來當為無量眾故，何故獨言為阿闍世」。佛答有二：第一偏對世王釋之，「今此眾中無人謂我定入涅槃，世王謂入」，故偏為之；二對世王流類辨釋，「我言為於阿闍世者蓋乃為於世王流類」，非獨世王。於中，初先總牒前語，彰彼未解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如來密語不可思」下結歎顯深。

釋中，先徵何故言密，下對釋之。於中六番，前四對人，後二就法。就前四中，明其為者汎為一切，阿闍世者偏論阿闍世王般類。

四番何別？初言為者，汎為一切凡夫眾生，言阿闍者，舉阿闍世般取一切五逆眾生。
第二番中，明其為者為於一切有為眾生，凡夫二乘通名有為，先舉後釋；阿闍世者，舉阿闍世般取具足煩惱眾生。
第三番中，明其為者為於未見佛性眾生，解行已前通名不見，亦可九地已還菩薩未眼見故通名不見，先舉後釋，見佛性者不名眾生，故不為之；阿闍世者，舉阿闍世般取未發菩提心者。
第四番中，明其為者為於阿難、迦葉二眾；阿闍世者，舉阿闍世般取世王後宮妃姤及王舍城一切婦女。
後之兩番雖復就法約人辨之，前番約就所化辯釋，後番約就能化辯釋，此兩番中為與阿闍辨其世字，三義別解。
就前番中，初先辨定三字之義，所言為者為於佛性，為令眾生見於佛性是以言為；言阿闍者，此名不生；世是梵語，此翻名怨。次約人論，人有迷悟。若就迷者，將不生義與性相屬，迷惑之人不生性故；若就悟者，牽不生義與怨相屬，悟解之人不生怨故。
文中，初先就迷辨釋，「不生性故，煩惱怨生」彰彼迷人無治有障，「煩惱怨生，不見佛性」彰彼迷人有障無治。下次就其悟者辨釋，「不生煩惱故則見佛性」彰彼悟者無障有治，「以見性故則住涅槃，是名不生」彰彼悟者有治無障。由見佛性，不生煩惱，故住涅槃，名曰不生，「是故名為為阿闍世」總以結之。
下次就其能化人釋，於中先定三字之義。「言阿闍者名曰不生，其不生者是其涅槃」。「世名世法，為名不污」，為有何義得名不污？若佛在世自有愛著即名為污，為他處之故名不污。次將此義就佛辨釋，若佛在世為世八法之所染污，則須捨世疾入涅槃。以佛有世，世間八法不能污故，於無量劫常在世間不入涅槃。八法如上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下總結歎，「密語不思」當相正歎，「佛、法、僧」等歎其所說成語不思。
自下第二佛光照觸而為接勸，於中有四：一佛入三昧放光照王，王覺瘡愈；第二問答辨光所從；第三問答明光來意；四釋光明名義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有兩問答：一王疑異光，審問耆婆，王以己罪不謂如來有光照己故為此問，耆答言非；二王問誰放，耆答佛光。句別有四：一明此光是佛所放，於佛平等法門身中現阿含光名為放矣，佛光常定王今始見是以言放；二辨光實性，是光無根乃至非白；三明光相，為度故現；四拂相顯實，是光雖爾實不可見乃至非白。
第三段中有兩問答：初王問耆婆「彼天中天何因放光」，耆答「為王」，恐王喜過且言以為。「以王先」下明為所由，由王上言「世

無良醫治我身心」，故放此光先治王身，後及王心，准斯驅求真是病行。「王言」已下重復怪問「如來世尊亦見念耶」，不望故爾。耆答正為，於中有二：一明王有病故佛偏為、二「佛於眾生不觀」已下明王有善故使佛為。前中先喻，「一人」喻佛，「七子」喻於六住菩薩及種性前善趣眾生，「一子遇病」喻種性前善趣眾生起業煩惱，「父母之心非不平等」喻佛平等，「然於病者心則偏多」喻佛偏憐罪惡眾生。

次合顯法，「如來亦爾」合前父母，「於諸眾生非不平等」合非不等，「然於罪者心即偏重」合於病子心則偏多，人有七子一子遇病今略不合。下重顯之，「放逸佛念」顯前偏顯，「不放心捨」舉輕顯重。「何等」已下顯出不放，先問、後辨。如《地持》說，種性、解行即以為二，初地淨心以為第三，二地以上行跡為四，八地、九地決定為五，第十畢竟以為第六。道「不放逸六住菩薩」，則知放逸在六住前。

明有善中，初明如來不觀眾生種性等別而為攝化，後明如來有善便念。道此語者，明王者善，故便佛為。

自下第四釋光名義，耆婆初辨此是如來月愛光明。下復辨之，先問後答，有六復次，前五解月，後一釋愛。就前五中，初三就其生善以釋，初一開發始心如月、第二進發行意如月、後一終令成辦如月，皆先立喻、後合可知。後二就其滅惡以釋，前句取彼月光漸滅喻此三昧漸滅煩惱，後句取彼月能除熱喻此三昧能除煩惱，亦先立喻、後合顯法。釋愛可知。

第三對中，世王初先彰已不去，耆婆後勸。前中四句：一舉昔所聞辨明如來不近惡人，於中初法、次舉四喻、後合可知；二「我當」下明已不去；三「我觀」下自測如來不近惡人；四「是故」下結已不去。

耆婆勸中，初先勸王專意求佛，先舉六喻，下勸同之。「如來尚」下舉佛為彼闡提說法，去王疑怖，於中有三：一舉如來為闡提說以呪於王明去有宜；二王聞怪問「我聞闡提不信、不聞、不觀得義，何故如來為之說法」，言不信者無行方便，下明無行，言不聞者無其聞慧、不能觀者無其思慧、不得義理無其修慧；三耆婆廣辨，於中先喻，次合顯法，後明如來為說所以。

喻中極多，合文至少，難可具合。又復諸喻或取少分、或多、或全，未必盡取，故難具合，今此且可粗略而已。文中有五：一闡提斷善喻、二「諸家親」下徵善感聖喻、三「爾時良醫即自思」下佛觀物機喻、四「思惟是已尋與使」下乘機赴化喻、五「語瞻病者吾劇務」下權時放捨喻。

初中有二：一邪心未明說之如「夢」、二邪心決了說為「夢已」。前中，「有人」喻斷善者，起惡邪見名「遇重病」，邪心未明說為「夜夢」。善有二種：一者方便、二者生得。斷方便善唯生得在，是故名為「昇一柱殿」，心貪五欲名「服蘇油」，身恒處之故曰「塗身」，身居違境名為「臥灰」，心緣起瞋故曰「食灰」，心緣無因無果之理名「攀枯樹」，心與疑俱猶預不定名「與獼猴行住坐臥」，心在惡中名「沒泥水」，退失諸善名「墮樓殿、高山、樹木」，無慚愧法以自莊身名「著青、黃、赤、黑色衣」，造惡暢心名「喜歌舞」，惡覺現心名「見烏、鷲、狐狸之屬」，惡覺害善如烏鷲等殘殺為事，故以為喻。退失信慧名「齒髮落」，無戒遮身稱曰「裸形」，心緣惡境故說「枕狗」，沈沒一切諸煩惱中名「臥糞穢」，亦可常沒三惡道中無心求出名臥糞穢。與斷善人共相親附名「與亡者行住坐臥」，心行漸同故曰「携手」，吞滅善法名為「食噉」，惡道因成名「蛇滿路」，遊之趣向三惡道處名「從中過」，倒愛纏縛名「與被髮女人相抱」，外道邪戒用自遮防名「多羅葉以為衣服」，依於外道邪法起修名「乘驢車」。背善向惡名「正南遊」，南方是火，向之最惡，故取為喻。邪心決了名為「夢已」，善法燋損名「心愁惱」，邪心轉盛名「病踰增」。

第二微善感聖喻中，斷善根人過去善業名「家親屬」，發生現善故曰「遣使」，善生感聖名為「命醫」，善行不圓名「體缺短」，五根不備名「根不具」，煩惱覆障名「蒙塵土」，少於慚愧名「著壞衣」，依於過佛餘殘善法而起此善名「乘故車」，機顯聖心名為「語醫」，感聖不貫是以「言速」，欲令如來乘於昔法而往教化名「疾上車」。

第三如來觀機喻中，句別有五：初句喻觀現善微劣故言「見使相貌不吉」，劣善不能對治耶病故曰「難治」。「占日」喻觀起行之心，心有善時惡時之別；「占星」喻觀所成使性；「占時」喻觀樂欲之心。下觀福德喻觀生得信等五根，前事雖無，若當生得，善根未斷則可療治，無則叵救，故言「若無，雖吉何益」。

第四隨機起化喻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喻如來昇兜率時觀物機病，先別後結，難識叵合；二「我若不往非良師」下，喻佛下生閻浮提時觀物機病，先別後結，事亦難識；三「爾時即入病人舍」下喻出家時觀物機病，出家先於外道法中修習所行名入病舍；四「醫見是已問瞻病」下喻成道後觀機為說，於中先別，「爾時良醫見如是」下總結難治。別中，初問，次嗅，後觸。初問，喻明心行不定，親化菩薩如瞻病者，如來對問彼具答之。次嗅，喻明口言不定，嗅喻惡言、香喻善語。後觸，喻明身行不定。

第五權時放捨喻中，如來告彼親化菩薩，彰己更欲遷化異境名「語瞻病」。吾今劇務，斯後化度名「當更來」。隨情所堪，授以世法，名「隨所須恣意勿遮」。捨之取滅名「即還家」。彼起微善感聖名曰「使到」，如來知其未堪受化即未從就，是以告使：「我事未訖，兼未合藥」，明己餘方為化未周名事未訖，佛未量機以授其法名未合藥。喻相難識，不可盡合；設有合者，未可專定。

下次合之，「世尊亦爾」合上醫師，「一闡提輩」合前第一并合第二，「善知根性」合上第三，「而為說法」合上第四。

下明如來為說所以，先問、後解。解中，初明為息餘人譏謗故說，佛若不說，餘人當言佛無慈悲；後明為益闡提故說，於中初明為令生善，「譬如」已下令出三塗。就生善中，初明闡提生善不同，佛為說法；「復有二」下舉根不同，成生有異。前中先舉，次列兩名。下明如來為之說法，汎論闡提具有三種：一者上品，現聞經法微能生信；二者中品，現聞經法不信不謗，遠能發生未來善根；三者下品，現聞不信，誹謗不受。

今舉前二，第三不信佛不為說，故略不舉。下舉根中，先舉，次列，下明其人生善不同，後結如來不空說法。就明為拔三塗苦中，先喻，次合，「是故」已下結佛為說。

自下第五，世王受勸，詣佛懺悔，於中有三：一嚴駕詣佛滅罪由序、二「爾時佛告阿闍世」下佛為說法除滅王罪、三辭退還宮。初中有四：一受勸許往而未即發，耆婆催勸；二即命下嚴駕向佛；三於前路下道聞二言心生惶恐，如來許為作決定心；四王到雙林，如來顧命，去王疑心。

初中有二：一世王受勸，擇時許往。「若使如來審如是者」，所謂審為闡提說法。二耆婆催勸，勸有四句：一明佛法不擇時日；二時王病重，不應選時，先舉世事、後約以勸；三明詣佛得益齊等；四結勸令往。

第二段中句別有五：一勅臣嚴辦；二臣答已具；三嚴駕向佛；四拘尸大眾咸皆覩見；五佛歎善友，先嘆、後釋。

第三段中，初明世王道聞二言心生惶恐，「佛告」已下如來許為作決定心。前中，初明道聞二言，聞流離王遇火燒死，瞿迦比丘生入阿鼻，是一言也。彼流離王殺害其父，聞佛記說當彼燒死，遂便乘船入於後薗海中避之，阿鼻之火即就海中吸之將去。瞿迦比丘是舍利弗、目連弟子，於一時中謗此二師俱犯重罪，故入阿鼻。聞須那剎詣佛滅罪，是二言也。「吾今」已下明王惶怖，求與耆婆同載一象，設我當下求之救免，「設我當墮糞汝捉持」，先求、後釋。

如來許為作定心中，佛先告眾「世王有疑，我為作定」。是義云何？世王向者道聞二言便生疑念，不知如來肯見救濟令如須那？為

當不救令如流離、瞿迦離等墮阿鼻獄？准下見佛，除疑決定，疑意正爾。佛下領命，令其知佛定欲救濟名作定心。
「持一切」下問答辨釋。彼持一切先為請問「諸法無定，云何言定」。下佛先歎，後為辨釋。「我為世王作決定心」總明作定，「何以故」下別顯作定，先問、後解。解中有四：一以王疑不定類法不定，王疑可破當知諸法悉無定相；二「是故」下結，是王疑心可破壞故，我為世王作決定心；三「當知」下以王心不定類罪不定，於中先明王心不定，「若彼王心是決定」下將心類罪，明罪不定，先反後順；四「是故」下結。
自下第四王到雙樹，如來顧命，去王疑心。於中有四：一王到雙樹，仰瞻如來相好殊妙；二如來顧命，去王疑處；三迦葉菩薩語持一切，明佛為王已作決定；四世王歡喜，設供奉佛，禮敬却住。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曲有四句：第一如來發言呼命。八種聲者，如《梵摩喻經》說：一最好聲，其聲清雅；二易了聲，有所言說辨了易解；三調和聲，大小得中；四柔軟聲，其聲柔軟，令人喜聞；五不誤聲，言無錯謬；六不女聲，其聲雄朗；七尊慧聲，言無戰怯，如世尊重有慧之人言無戰怯，佛聲亦爾；八深遠聲，猶如雷震。懼王喜過，不即題名，是故總相呼言大王。二王聞驚疑，「於此眾中誰為大王？我罪無福，如來不應稱為大王」。三如來重復題名以呼。四世王聞之，除疑歡喜，先明歡喜，「真知如」下明其除疑。
第三可知。
第四段中，世王初先彰己歡喜，次設供養，後禮却住。
自下第二佛為說法，除滅王罪。於中如來先勅許說，下正說之。說中有三：一教事觀生王愧心；二「自我招殃造茲重」下破遣罪相，去王執心；三「譬如涅槃非有無」下明罪實性，令王觀入正滅王罪。
就初段中，如來先教，後阿闍世領解生性。如來教中，先明觀益，「若不繫」下明不觀損。益中有四：一教觀身、二明觀益、三教觀心、四明觀益。
就觀身中，「凡夫常當觀二十事」總以標舉，次別顯之。二十事中，前十四句觀身無其第一義樂、具足諸苦，後六觀己迷或顛倒。前十四句相從為四，初二觀己無第一義樂，「我此身中空無無漏」無無漏果，「空無善本」無無漏因；次二觀身具足諸苦，「我此生死未得調順」有生死因，不能捨惡名未調順，「墮墜深坑無處不畏」有生死果，沈沒三塗名墮深坑，於人天中受身皆苦，以是義故無處不畏。次二對前第一義樂教起求心，「以何方便得見佛性」求其觀行，「云何修定得見佛性」求其止行。又復前句求隨有行，云

何修定求入寂行。下八對前具足諸苦，教生厭心，於中前七教觀重苦，後之一句教觀深苦。就前七中，「生死常苦，無常、我、淨」教觀生死之通過也，「八難」已下教觀生死之別過也。「八難難離」是障道過，「恒為怨」等是輪轉過。於中，前二明人天中輪轉之過，「恒為怨逐」明共有障，五陰是怨，生便有定故言恒逐，「無法遮有」彰其無治。後之三句明三塗中輪轉之過，「三惡未脫」有三塗果；「具惡邪見，未度逆津」有三塗因。具惡邪見，有煩惱也；未度逆津，有惡業也。邪見五逆，三塗定因，是故偏舉。前明重苦，「生死無際，未得其邊」明深苦也。

上來明無第一義樂具足諸苦，下六明己迷或顛倒，於中前四汎立道理，後二對理明己迷或。就前四中，「不作諸業不得果報」明非無因，「無有我作、他人受報」明非異因，「不作樂因，終無樂果」明非倒因，「若有造業，果終不失」明非無果。就後二中，因無明生亦因而死，由迷前理受生死果，去、來、現在常行放逸，由迷前理造生死因。「凡夫常」下總以結之。

上來第一正勸觀身，「作是觀」下明觀利益。「爾時次第觀心生」下教觀心法，「次第觀心生住滅相」教觀心也。「次觀止」等教觀心法，「觀生滅已知心相」下明觀利益，「知心至戒終不作惡」明離惡因，「無死畏」等明離苦果。上明觀益，「若不繫」下明不觀損。

上來佛教，下明世王領解生愧，文顯可知。

自下第二破遣罪相去王執心，文別有二：一就殺父因緣以破、二「眾生狂或凡有四」下約心以破。前中有四：第一世王執有定罪，定墮地獄；二如來略破，亦名類破；三世王領解；四如來廣破，亦名正破。

初中六句：「自我招殃」是第一句，執己得罪；「造茲重惡」是第二句，執罪定重；「父王」第三，執有定父；「無辜」第四，執父無過；「橫加逆害」是第五句，執有定殺；「是二十事，設觀、不觀，定墮地獄」是第六句，執定墮獄。此之六句，下佛別破，宜審記知。

「佛告」已下如來略破，「一切諸法性相無常、無有決定」舉法類破，「王云何言定墮阿鼻」當言正呵，前六句中就後以呵。

自下第三世王領解，「若一切法無定相者，我之殺罪亦應不定」將法類罪，「若殺定者，一切諸法則非不定」以罪類法。前句順類，後句反類。

「佛言」已下如來廣破，先歎後破。王前領解是以須歎，王前有執是故須破。歎中，「善哉」是總歎也，「諸佛」下別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就下破中所破有六，如上所執自我招殃乃至必定墮阿鼻獄。文別有三：一破前六中定父、定殺，即約此二破入地獄；二「眾生作罪凡有二」下破前六中自我招殃、造茲重惡，即約此二破入地獄；三「先王自作還自受」下重破向前自我招殃并破無辜，即約此二破入地獄。地獄所畏，是故三處皆悉破之。就初段中，先破定父，「凡夫眾生於是色」下破其定殺，「若色是父可殺害」下破入地獄。
就初段中，「如王所言，父王無辜，橫加逆害」牒王前語，此為破父，餘乘舉來，「何者是」下正破其父。於中初就陰入界等三科法門徵責其父，「若色是」下別就五陰徵破實父：「若色是父，四陰應非」縱色破心；「若四是父，色亦應非」縱心破色；「若色非色合為父者，無有是處」雙破色心以為父義。
「何以」下釋，以「色非色性無合故」，不可色心合以為父。就破殺中，偏就色破，以色質礙可殘害故。「凡夫於色妄生父想」舉其所計，「如是色陰亦不可害」對之總破，叵害同心是以言「亦」。
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先問「何故色陰亦不可害」，下對釋之。
釋中四句：一分色為十，五根、五塵是其十也。如《毘曇》中說有十一，五根、五塵及無作色；《成實法》中說有十四，五根、五塵及與四大，今以何故偏說十種？釋言：四大於此經中是觸塵收，故不別論；彼無作色於此經中但是色法而無色相，成身相隱是以不說。
二就十中簡一去九，「唯色一種可見、可持，乃至可縛」，餘九不爾，故可不殺。唯色一種，一色塵也，為眼照矚故言可見，可得捉持故言可持，輕重可稱，長短可量，可得牽挽，亦可繫縛，是以可殺。依如《毘曇》，色相可見，色形可量，方圓大小可度量故，色性可持、可牽、可縛。質等法故，可稱是觸。若依《成實》，色唯可見，可稱是觸，可持、可量、可牽、可縛是假名色，法塵所收。今此何故說色可見乃至可縛？釋言：此說多同《毘曇》，色相可見，色形可量，色性可持、可牽、可縛、可稱，重觸不離色辨，相從名色。
三「雖可見」下就彼一色破去見等，「雖可見縛」上牒所辨。上有六句，舉初、舉後，是以但言可見縛矣。麁相論之，色相可見乃至可縛，細分則無。辨有兼無是以言「雖」。「性不住」下翻有顯無，色性無常，一念則有，初生、次住、終異、後滅，故曰不住。以不住故，不可得見，乃至叵縛。
四「色相」下結成無殺，色之體相如是不住、乃至叵縛，云何可殺？下約前二破入地獄，句別有六：一就十色簡一去九，「若色是父，可殺可害，獲罪報者，餘九應非，若九非者則應無罪」。二就一色明有可殺義，先舉三數，次列三名，下就分別。於中先明過現

叵殺，初舉、後釋。過色已滅，故不可殺；現色暫現，念念自滅，故不可殺。下就未來明有殺義，遮不起故。三「如是」下，以前可殺、不可殺義成色不定。四以色不定成殺不定。五以殺不定成報不定。六以報不定破入地獄，報既不定，「云何說言定入地獄」。
自下第二破自招殃、造茲重惡，即約此二破入地獄。先破定重，「若勅侍臣立斬王」下破自招殃，「頻婆娑羅往有惡」下破入地獄。破定重中，初汎先舉一切眾生作業有二，次列兩名，後辨其相，心、口作輕，身、口、心作說之為重。下約此二辨王所作，「心念口說身不作者所得報輕」重辨前輕。下將驗王，「大王昔日口不勅殺，但言削足」是則王罪輕於彼輕，何得言重？下次破其自我招殃，前言招殃，此云得罪，眼目異辭。
初先直破，「王若得罪，諸佛世尊亦應得」下舉佛類破。就直破中，舉重況輕，成王無罪。「若勅侍臣立斬王首，坐時乃斬，猶不得罪」是舉重也。謂不得斬坐王之頭，於彼坐王不勅斬故。「況王不勅，云何得罪」是況輕也。勅殺之中，坐起之別猶不得罪，況王昔日但言削足，不勅令殺，云何得其殺父之罪？是中但破正殺之罪，不言削足令無有罪。
下類破之，何故須類？王有餘執，由我削足令父命盡，我於正殺不得無罪。佛今類破，若由削足令父命盡，王於正殺而得罪者，諸佛於殺亦有緣由，亦應得罪。佛於此殺雖有緣由而不得罪，王於正殺雖有緣由，云何得其正殺之罪？文中初言「若王得罪，諸佛世尊亦應得罪」，略舉類破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初先徵問，下對釋之，明佛於殺亦有緣由故應得罪。是中不欲明佛得罪，舉佛如來於殺有緣而不得罪，成彼世王於殺有緣不得正罪。文中四句：一明先王由供諸佛故得為王，先順後返；二「若不為」下明由作王故被殺害，反以顯之；三「若汝殺父當有罪」下以王類佛，令佛得罪；四「若佛世尊無得罪」下以佛類王，成王無罪。諸佛於殺亦有緣由而不得罪，汝獨云何偏得殺罪？
下次破其定入地獄，舉彼先王類以破之。先王作罪悔而不入，王今悔愧，云何定入？文中有四：一明頻婆曾於往昔遊行獵鹿殺害仙人、二明仙人臨終生怒遂發惡願、三王聞悔愧、四舉類世王。是王如是，尚得輕受，不入地獄，況王不爾，而當地獄受果報也。
解有兩義：一就因辨況，先王過去心念加害、口言勅殺，其罪則重；世王今日心雖念害，口不勅殺，其罪則輕。先王重罪以懺悔故尚得輕受，況王不爾？不同先王口言勅殺而於地獄定受果報。二就果辨況，先王作罪還生愧悔，世王作罪亦生悔心；先王作罪，悔得輕受，不入地獄，以彼況王，何獨不爾，偏於地獄定受果報？

自下第三重破向前自我招殃并破無辜，即約此二破入地獄。先破自招，「如王言」下破其無辜，「頻婆娑羅於現世」下破入地獄。前中如來舉彼先王自作自受，破阿闍世自招之言，故今說言先王自作還自受之，云何令王而得殺罪？自我招殃前已破竟，何勞重破？前以世王口不勅殺破其招殃，今以先王自作自受破阿闍世自招之言，有斯不同，是故重破。

破無辜中，「如王所言父無辜者」牒王上言，下對破之。「云何言無」對以總徵，「夫有罪」下對以廣破，有罪有報、無惡無報汎立道理，「汝父無辜，云何有報」以理徵破。

破入獄中，句別有三：一以頻婆現受善報及以惡果明王不定、二以王不定成殺不定、三以殺不定破定入獄。

上來就殺因緣以破，自下第二就心以破。於中有二：一明罪實無，去王執心；二「如王宮中常勅屠」下就其假有，遣王怖心。前中復二：第一明其惺悟是垢，狂亂是淨，無情過故；二「如幻師」下明狂惑是垢，惺悟是淨，知無法故。於事分齊，惺悟是垢，狂亂是淨；於理分齊，狂惑是垢，惺悟是淨。

前中有四：一明四狂作惡無罪、二約以類王、三明昏醉作惡無罪、四約以類王。就初段中，先舉，次列，後明無罪。「我弟子中四狂作惡，我終不記是人犯戒」，正明無罪。「是人所作不至三惡」舉果顯因，成因無罪。「若還得」下舉惺顯狂，成狂無罪。後三可知。

狂惑是垢、惺悟淨中，文別有三：一約愚智明殺非真，破其實有；二「殺法」下明知殺無罪，破其定有；三「有眾生於日出」下明因殺無罪，破其定有。初中七番明罪非真，皆先立喻、後合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文別有二：一舉佛類王明知無罪、二舉喻類王明知無罪。前中，如來先自彰已知殺無罪。言「殺法」者是殺方法，謂呪藥等。言「殺業」者正是斷命，言「殺果」者因殺受報，「及解脫」者除殺得脫。佛於此事皆悉了知而無有罪。何故無罪？無惡心故。「王雖知」下以佛類王明王無罪，如來廣知猶尚無罪，王唯知殺，云何有罪？前五事中偏知一殺故曰「唯知」，如佛及王知殺無罪，一切眾生知殺例然。

問曰：若知悉無罪者，云何佛說眾生有罪？釋言：眾生所有罪者，別由惡心，不由知殺。若無惡心，雖復知殺而無有罪。佛今斥就知殺義邊，所以言無。惡心教殺非今無罪，故下如來別教滅除。舉喻類中，先舉其喻，如人知酒，不飲不醉，亦如知火，不觸不燒。下將類王，「王亦如是，雖復知殺」，若無殺意，云何有罪？

自下第三因殺無罪，此明因殺不得正罪，非謂令無。削足之罪非令無故，下文之中別教除滅。文中舉事類顯因殺不得罪義，於中初明

世間眾生因於日月作種種罪，先順後反，「雖因」已下彰彼日月實不得罪。可將類王，殺雖因王，王亦不得正殺之罪。問曰：因殺若無罪者，云何佛說眾生有罪？釋言：因殺不得正罪，故佛說無。惡心教殺，非命無罪，故佛說有。

上來第一明罪體無，自下第二就其假有遣王怖心。於中兩番：一舉羊類父，呵王偏懼；二推罪屬愛，與王解過，遣王憂怖。憂怖過增，妨亂受法，故須遣之。前中，初言「如王宮中常勅屠羊，心初無懼，云何於父獨生懼心」呵王偏懼，「雖復」已下明人與畜寶命齊等，責王偏懼。後中，初明世間眾生是愛僮僕，不得自在，「為愛使」下明為愛使故行殺戮，「設有」已下推罪屬愛。「王不自」下明王無過，遣王愛怖。

上來第二破遣罪相，去王執心；自下第三明罪實性，教王觀入，正滅王罪。於中有三：一佛為說法；二「爾時世王如佛說」下明阿闍世聞法滅罪，歡喜發心；三「爾時世尊讚阿闍」下如來述讚。初中有二：一明罪體相、二「夫眾生者名出入息」下教生觀入。前中先舉涅槃為譬，後將類殺。

問曰：殺淺，涅槃義深，云何以深而況淺乎？釋言：是中以易況難，就涅槃法明非有無，理在易知。就殺辨之，相在難識，故今舉彼易知涅槃以況殺矣。喻中，「涅槃非有非無」明涅槃體，於迷非有，於解非無，「而亦是有」是有圓也。

下類殺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總結之。「殺亦如是，雖非有無而亦是有」是其總也，非有非無論其業體，而亦是有彰其業能，能有果故。

「慚愧」下別，別中三番：一就有義明非有無、二就破有入空義中明非有無、三就破空顯實義中明非有無。就初事中，「慚愧之人則是非有」能滅除故，「無慚愧者則為非無」不能滅故。此論業體。受果報者名之為有彰其業能，能得果故。

第二門中，「空見非有」能滅除故，「有見非無」不能滅故。此明業體。「有有見者亦名有」等障其業能，能得果故。於中初辨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有有見者，得果報故」正解有義，於有見有名有有見。「無有見者則無果報」舉無顯有。

第三門中，「常見之人則為非有」能斷滅故。證見常種名曰常見，證常之時見法本寂，無罪可起，所以能滅。「無常見者則為非無」不能滅故，取著空義，名無常見。不能見實，永除無想令罪息滅，所以非無。此論業體。「常常見者不得無」下彰其業能，能得報故。於中初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於常法性計為定常名常常見，執取之心悉是煩惱，能助殺業得惡報故名有惡果。「是故」下結，空空見者亦有惡報，故前宣說無常見者則為非無。今據細論，麁類可

知，是故偏言常常見者有惡果矣。上來別釋，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之。
上來第一明罪體相，下教觀入滅除王罪，還就向前三番教之：一就上有門明有殺罪，生王愧心，令王作其慚愧非有；二「色無常」下就前破有入空門中教王觀入，令王作其空見非有；三「殺無常」下就前破空顯實門中教王觀入，令王作其常見非有。
就初番中，「夫眾生者名出入息」立眾生相，「斷出入息故名為殺」建立殺相，「諸佛隨俗亦說有殺」明有不虛，以有殺故應生慚愧。
第二番中，句別有五：一教觀無常，「色是無常」當相辨理，「色之因緣亦無常」者將果類因，「從無常因生，色云何常」以因顯果。「乃至識無常」者當相辨理，謂從受陰至識無常，「識之因緣亦無常」者將果類因，從無常因生，「識云何常」以因顯果。二以無常顯於苦義。三以苦義顯於空義。四以空義顯於無我。五以無常、苦空、無我顯成無殺。
第三番中，句別有三：一教世王捨虛入實，言「殺無常得常涅槃」者，據實返望由來無陰，陰既不有，知復就何宣說無常？捨離五陰無常之相是以言殺，蓋乃是其無殺為殺，以離相故證法本寂，是故名為得常涅槃。殺苦得樂，乃至殺於無我得我類亦同然，所證真實如來藏體不變稱常，寂滅云樂，不虛曰實，自實名我。又，法自在亦名為我。二「若教」下明觀利益，上與佛同。三「我亦殺」下以同破別，我殺無常、苦空、無我，不入地獄，汝云何入？據斯以驅。空淺有深，其理不虛。
上來第一佛為說法，自下第二明阿闍世聞法滅罪，歡喜發心。於中有五：一阿闍世如教正觀、二「即白佛」下歡喜自慶、三「我今見佛以是見」下重起願心、四「語耆婆」下重自喜慶、五「以種種」下慶蒙法利供養讚嘆迴向發願。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所慶有五：一慶有所解、二「我曾聞」下慶蒙佛恩、三「我亦聞」下慶有所同、四「我見世間從伊蘭」下慶有所生、五「我若不遇如來」已下慶有所免。初中，先明今日所解，「知色無常乃至知識」，亦知餘義，就治言耳。「我本若知則不作罪」，傷本不解，反以言之。第二句中，「我昔聞佛常為眾生而作父母」舉昔所聞，「雖聞」已下彰昔未審，「今則」已下明今定知。世王正解蒙佛教生，故今知佛為生父母。第三句中，先舉昔聞，「雖聞」已下彰昔未審，「我今來」下明今始知，常、樂、我、淨世王未證，故略不論。第四句中，「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，不見伊蘭生栴檀樹」舉昔不見，「今見伊蘭生栴檀樹」明今始見。「伊蘭

子者我身是也」約喻顯己。第五句中，慶免地獄，反以顯之。此第二竟。
第三重起願心之中，文別有三：一自行兼他，由王發願，令無量人發菩提心；二「以如是」下他利兼自，由彼發心，王罪微薄；三「王及下」總結皆發。前中先明王自發願，後令他發。前中「我今見佛功德，破壞眾生煩惱惡心」略起願意，「佛言」已下如來記歎，「若我審」下重興大願，他發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先明他發，後明世王重罪得薄。第三可知。
就第四段重自慶中，先慶所得，後慶得為諸佛弟子。前中初先列己所得，謂得出世淨天之身，長命常身，「令諸眾生發菩提」下辨其所得。菩薩化他即是自受，是故令生發菩提心，名得天身長命常身。
自下第五慶蒙法利，供養讚歎，迴向發願。初先供養，次為讚歎。「我今見」下明其迴向，「我遇惡」下明其發願。歎中有其九行半偈，初七行半歎佛口業，次有一偈歎佛意業，末後一偈歎佛身業。就口業中，初有三偈歎不妄語，次一偈半歎不惡口，次有半偈歎不兩舌，後兩偈半歎不綺語。
不妄語中，「實語」一門明其當法，「微妙」一門明能顯法。「善巧句」等七句之文廣顯前妙，末後一偈廣顯前實。就顯妙中，「善巧於句」以為一門，言能順教。「善巧於義」復為一門，語能顯義。「甚深祕藏為眾顯示」廣前善義。「所有廣言為眾略語」廣前答句。「具足是語善能療生」總以結歎。就廣實中，「若有眾生聞是語者」聞前善巧句義等語。「若信、不信，定知佛說」顯其實義，眾生於法信、謗不同，是故有其信與不信。世王自遵我今定知是佛所說，終無虛妄。
不惡口中，初明如來自言柔軟，次明為他所以說麁，後明麁濡同歸第一，「是故」已下結已歸敬。
不兩舌中，明佛常作和合之言名為「一味」，「如海」喻之。
不綺語中，佛語稱法無有綺異名「第一諦」，以言稱法「故無無義」明其語淨。
下明益人，於中初偈能說廣法令人入實，後之一偈善說深法令人捨相。
意業可知。
身中，「慈悲」現化所因，「為眾苦行」隨物起化，「如著鬼魅」喻前慈悲，「狂亂多作」喻前苦行。
就迴向中有其三偈：初偈自利，用己善根迴向菩提；後二利他，於中初偈用己善根願求三寶常在益物，後偈用善願破眾生四魔惡病。

願中三偈，初偈自利，願不造惡；後二利他，於中初半願生發心，次有半偈願生思佛，次有半偈願生破惱，末後半偈願生見性。
自下第三如來述讚。於中初就現在讚歎，「汝昔」已下就過已歎，「從今」已下就當述勸，先勸後釋。
此第二竟。
自下第三世王還宮。
「〈天行品〉者如《雜華》說」，品中第三明其天行。天行正是菩薩八禪，今不廣說。玄指《雜華》。依《佛名經》，《雜華》猶是《華嚴經》矣。
〈嬰兒品〉者，五行之中前四已竟，今次解釋嬰兒行義，名〈嬰兒品〉。不起後過是嬰兒義。文中初問，次辨，後結。辨中有二：一明佛菩薩自德嬰兒、二「如嬰兒啼哭時」下明佛菩薩化嬰兒故名嬰兒行。前中先明如來嬰兒，後明菩薩。就如來中四番辨釋：初番通就三業以釋，後三偏就口業而辨。前中先喻，「不能起住」明嬰兒心、「不能來去」明嬰兒身、「不能語言」明嬰兒口。下約顯法，文顯可知。後二可解。是中為明菩薩五行，何故說佛？舉佛為令菩薩學故。
就菩薩中，初就化他心無分別解嬰兒行，後就自行離過以釋，文皆可知。
就化嬰兒名嬰兒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先別，後總結之。別中「楊華」喻化凡夫，「木牛木馬」喻化二乘，「木男木女」喻說眾生化小菩薩。喻化凡中，句別有四：初「嬰兒啼時」喻化所隨，眾生造惡名為啼哭；二「父母」下喻明化相。「父母」喻佛，「楊樹黃葉」喻天果報，勸其止惡故言「莫啼」，假說天報以為常樂我淨之法，授之令得，名「與汝金」；三「嬰兒見」下喻明化益，聞說天樂，為求得故止不為惡，名「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」；四「然此」下明化非真。喻化二乘及小菩薩一處論之，准前類合應有四句，文中少初嬰兒啼時，但有後三。「木牛、木馬、木男、木女」喻顯化相，木馬、木牛喻小乘法，木男、木女喻眾生相，「嬰兒見」下喻明化益，據後且言「生男女相」，「實非男女」明化非真，據後偏言實非男女。「以是」下結，據後偏言作男女想名嬰兒行。
下合顯法，「如來亦爾」合前父母，下明化益。然上喻中，楊葉之喻一處別論，牛馬男女一處而舉，今此合中楊葉、牛、馬一處合之，木男、木女在後別合，文之左右。
就合楊葉牛馬喻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合明化凡、二「若有眾生厭生死」下合明化小、三「如彼嬰兒於非」合下就前化凡明佛非虛、四「如彼嬰兒於非牛」下就前化小明佛化意。初中依上喻中四句次第

合之。「若有眾生欲造眾惡」合上初句嬰兒啼時，「如來為」下合第二句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語言「莫啼，我與汝金」，「眾生聞」下合第三句嬰兒見已即止不啼，「實是生死無常」已下合第四句實非金也。

第二段中，「若有眾生厭生死時」合初所少嬰兒啼時，「如來則為說於二乘」合第二句木牛、木馬，「實無二乘」超合第四明化非真，「以二死故知生死」下却合第三明其化益，「以二乘故知生無過，見涅槃樂」向小之益。「以是見」下趣大之益，由得小故便知有大，已所不得，起意趣求，是其益也。「則能自知有斷、不斷」明知集也，知分段因是已所斷，變易之因已所未斷。「有真、不真」是知苦也，實知分段生死之苦名之為真，未能了知變易之苦故曰非真。「有修、非修」是知道也，知修小道，不修大道。「有得、不得」是知滅也，知已但得小乘之滅，不得大滅。

第三段中，「如彼嬰兒於非金中而生金想」舉化所隨，偏舉其喻。「如來亦爾，於不淨中而說為淨」舉佛化相偏舉其法，「以得第一則無虛妄」明佛不虛。

第四段中，「如彼嬰兒於非牛馬生牛馬想，若有眾生於非道中作真道想」舉化所隨，法喻並舉。「如來亦說非道為道」舉佛化相，小非真道說為道矣。「非道之中實無」已下明佛化意。小實非道，能生大道，微因緣故，佛說為道。

下次明其化小菩薩，「如彼嬰兒於非男女生男女想」起化所隨，偏舉其喻。「如來亦」下合第二句明佛化想。「而實無生」超合第四，「實非男女」明化小真。「若佛如來說無」已下却合第三，「即止不啼」明化有益，於中有二：一約世諦眾生之相合止不啼、二「若於眾生破眾生」下約就真諦合止不啼。前中「如來說無眾生，一切眾生即墮耶見」反明有啼，「是故如來說有眾生」順明不啼。此言略少，若具，應言如來說有眾生相故則破耶見。約真諦中，「若於眾生作生想者則不能破」反明有啼，「若於眾生破眾生」下順明不啼，「是名」總結。

上來第二別教五行，「若有男女受持」已下第三結勸，「迦葉白」下第四大段迦葉領解，「佛言」已下第五大段明此經法利益弘廣，多人同得。

〈德王品〉者，當法應名十功德品，今從請人以題章目。人以德成，德謂福智二種莊嚴。光明遍照是智莊嚴，內智圓滿，光遍法界，名光遍照。高貴德王是福莊嚴，以福殊勝，是故名為高貴德王，具斯德者方堪諮啟，故從題品名〈光遍照德王品〉也。

就此品中四門分別：一對問分別，此品答上願說甚深微妙諸行，以此十德契實名深、離相稱妙。

二辨來意。何故次辨？向前五行世間所修，此十出世，世間行滿便得出世，故次辨之。云何得知此十出世？下文宣說「非是世法，世間所無」故知出世。若論相似功德善根，地前亦有。
三列其德名，經中不辨，今此且可准義名之：一入智功德，聞、思、修、證次等觀入；二起通功德，善起五通，妙用自在；三大無量功德，成就具足無緣大慈；四十事利益成就功德，從根難拔終離二邊；五是五事報果功德，從根完具乃至第五得宿命智；六心自在功德，謂金剛三昧；第七修習對治功德，謂近善友聞思修行；第八對治成就功德，謂離五事乃至慧心二種解脫；第九利習正道功德，謂信心、持戒、近友、具足、多聞；第十正道成就功德，謂三十七品。十中，前六自分功德，後四勝進。此第三門。
四分文辨釋，此品有二：一正辨德、二「若須施等信是語」下歎經勸學。前中，初先總就德體歎以顯深，「何等十」下隨修辨相，體則果分。
前中初言「修大涅槃得十功德」總舉德體，下歎顯深，文有九句，前三出情、後六離相。就前三中，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」明過二乘不可思議，超出近學，地前緣知不能測及名「不可思」，「聞者驚怪」勝過凡夫，聞生誹謗故曰驚怪。
下六句中，還約前三以顯離相，「非內、非外」異凡夫法。內謂六根，外謂六塵，內外為別，真德異彼是以言非。良以此十體同法性，義無不在，故不同彼十二入法內外別矣。「非離、非易」異二乘法，依《大涅槃》修之可得，故曰非離；依餘契經修之叵得，所以非易。「非相、非非相」異地前法，捨相方成故言非相，妙用隨緣名非非相。下三重顯，「非是世法」顯非內外，謂非世俗凡夫法也。「無有相貌」顯前非相，「世間所無」顯前非易。
上來歎深，下次辨相，「何等」徵問，下對顯之。就初德中，先辨、後結。辨中有四：一緣標舉、二列五名、三廣辨釋、四難解者問答重顯。「一者有五」是總舉也，「聞」等列名，此五猶是聞思修證。初一是聞、次有兩門通聞及思、第四一門通聞思修、第五是證。「不聞聞」者，涅槃等法離相叵聞，今依此經而得聞知名不聞聞。「聞已益」者，因聞及思知教知義名聞已益。「能斷疑」者，依聞及思能除闇或，故曰斷疑。「慧心正」者，因聞思修能離邪曲，故曰正直。「知密藏」者，佛性涅槃菩提等法是其密藏，因經證會故曰能知，「是為」總結。
下廣釋之，解初門中，先問、次釋。釋中，先舉所聞法體，「非有無」下就法廣明不聞聞義。前中，初言「謂深密藏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，先舉佛性，次明三寶。「佛等無別」明三體同，「三寶

常」等明三義門，此即菩提。下障涅槃，「諸佛畢竟不涅槃者」，不入灰盡滅身涅槃。「常不變」者，住大涅槃，不變易也。
下就前法明不聞聞，但就涅槃，餘類可知。文中有三：一明涅槃妙離眾相，凡時不聞，得聖乃聞；二明一切外道法中所未曾聞，今時得聞；三明一切小乘法中所未曾聞，今乃得聞。
初中先明涅槃之法離相難聞，如來涅槃「非有無」者，佛大涅槃非有生死、非無眾德。「非有為」者，無生住滅。「非無為」者，妙用繁興。「非有漏」者，結患斯亡。「非無漏」者，現起諸結。言「非色」者，離無常色。「非非色」者，得金剛身。言「非名」者，言語道斷。「非非名」者，德譽遐布。言「非相」者，斷離十相。「非非相」者，具足相好，復隨眾生現種種形名非非相。言「非有」者，妙出三有。「非非有」者，實德不無。言「非物」者，無有窟宅。「非非物」者，有妙淨土。「非因果」者，苦集永亡。又復如來實證平等，故無因果。言「非待」者，實證亡對。「非非待」者，藉緣方語。言「非明」者，緣觀心息。言「非闇」者，昏障永除。言「非出」者，不捨世間。「非非出」者，得大涅槃。言「非常」者，隨化流轉。「非不常」者，體恒不變。言「非斷」者，常行有漏。「非不斷」者，永斷諸結。言「非始」者，性出自古。言「非終」者，無有終盡。「非過去」等，體出三世。「非陰入界」，十二因緣體絕命相。「非不陰」等，隨化現有。下總結之，如是等法昔所不聞而今得聞。
第二番中，先明不聞，「所謂一切外道經書」總以標舉，次別舉之。「四毘陀」等是其別也，外國有其四大論師：一婆耶婆造《四毘陀論》，亦名違陀，本是一名，傳之音異，此翻名智，能生智故。一億力毘陀，明其事大懺悔之法；二耶受毘陀，明其布施祠祀之法；三阿他毘陀，又亦名為阿闥婆毘陀，本是一名，傳之音異，明其一切鬪戰之法；四三摩毘陀，明知異國鬪諍之法，知此生智故名知論。第二論師名婆尼尼，造《毘伽羅論》，此名記論，辨明一切音聲、名字、章句等法。第三論師名迦毘羅，是黃頭仙，造《僧佉經》，此名五頂，明從冥性生於二十五諦之義，如下文說。第四論師名優樓佉，是青目仙，造《衛世師經》，此名最勝，明六諦義，主諦、依諦、總諦、別諦、作諦、無障諦是其六也。此等諸論今具列之。「一切呪」等通舉餘法。下總結之，「如是等經初未曾聞，今於此經而得聞知」。
第三番中，明餘小乘十一部中亦無如是涅槃深義，今因此經而得聞知。「是名」下結。聞已益中，先牒次釋，有十復次，前九明其起因之益，後一彰其趣果之益。因中，前八自利之益，後一利他。

自中，初四聞經之益，後四彰其思義之益。聞經益中，初一復次法說明益，後三喻顯，皆先立喻，後合可知。第三喻中「放千光」者，蓋且言耳。思義益中，前三復次明知理法，後一知行。就知理中，初知真諦，「聽經知名」舉劣顯勝，「若能書」等辨勝過劣。次知世諦，「聽受知名」舉劣顯勝，「若能書」等辨勝過劣。下知一實，「聽經未見」舉劣顯勝，「書、寫、讀」等辨勝過劣。知行法中，初就檀行舉劣顯勝，辨勝過劣，後顯餘行。

上來自利，下明利他，於中明具四無礙慧利他行也，但明聞益，略不說思。「若聽是經，知法知義，具二無礙」內備化德。「於諸沙門婆羅門」下具辭具樂，化他用也。前明起因，「不從他聞」知近菩提，趣果益也。尋經悟解，故不從他而能自知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能斷疑中，初牒次釋，有七復次：第一斷除名義中疑、第二斷除佛果上疑、第三斷除三乘中疑、第四斷除法相中疑、第五斷除情計中疑、第六斷除佛生上疑、第七斷除世事中疑。七中，初三聞思共斷，後四單說聞經斷疑。

就初門中，先舉二疑，次列，後斷，聞斷疑名，思斷疑義。

第二門中，先舉五疑，次列，後斷。聞斷第一，彼疑應故；思斷後四，彼疑真故。

第三門中，先舉三疑，次列，後斷。聞經斷疑，三乘之相；思義斷疑，三乘之性。

第四門中，「不聞是經，其心多疑」總舉所斷，次別顯之，句別十六，相從為九。初有四句合為第一，「生死涅槃」法相中疑。次有兩句合為第二眾生中疑，「若命、非命」疑諸眾生命根有無，「若生、非生」疑彼假人有之與無。「若竟、不竟」為第三門三乘中疑，大乘畢竟，小乘不竟。「若他、若過」為第四門三世中疑，他世未來疑於未來有報、無報，疑於過去有因、無因。「若有、若無」為第五門有無中疑，有無合通，不可備論。「若苦」已下有其四句合為第六，四諦中疑。「若法、非法」為第七門邪正中疑。「若善、非善」是第八門行業中疑。「若空、非空」為第九門二諦中疑。下明此疑聞經悉斷。

第五門中，「不聞多疑」總舉所斷，次別顯之，於中有五：一於五陰疑或，不知何者是我；二六根對我疑惑，不知何誰能見乃至能知；三五陰對我疑惑，不知何誰受報；四五陰對我疑惑，不知誰至後世；五於生死疑惑，不知為有始終、為無始終。下明此疑聽經悉斷。

第六門中，先舉一疑，疑闡提等佛性有無，下明聞斷。

第七門中，先舉疑心，謂疑世間邊無邊等，下明聞斷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
惠心直中，先牒、次釋。釋中有三：一乘前顯過，明有疑者所見不正；二「一切凡」下就人辨曲，謂凡二乘；三「云何」下廣辨曲相翻之顯正。於中有四：一明凡邪曲、二翻之顯正、三明聲聞緣覺邪曲、四翻之顯正。凡夫曲中，先問後辨。「於有漏中，見常、樂」等，於如來所見無常等，八倒邪曲；「見眾生」等，我見邪曲；計非想處以為涅槃，見自在天有八聖道，見取邪曲，此皆取劣以為勝故。又此非道以為道故，亦得名為戒取邪曲，「有見斷見」，邊見耶曲。第二段中，「若聞是經」聞慧斷曲，「修行聖行」修惡斷曲。第三段中，先問後辨，執佛八相成道為實是其曲也。第四段中，「聽經悉斷」聞慧斷曲，「若能書」等思慧斷曲，「修行涅槃」修慧斷曲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知密藏中，初牒、次釋。釋中有二：一知涅槃佛性菩提三種真法為知密藏、二「復次」下明知世法因緣之理為知密藏。於中，初問，次辨，後結。辨中六句：「雖知無我，不失業果」明非無果，「雖知陰滅，善惡不亡」明非無因，此二一對；「雖有諸業，不得作者」無造業人，「雖有至處，無有去者」無受報人，此二一對；「雖有繫縛，無受縛者」無被縛人，「雖有涅槃，亦無滅者」無得脫人，此二一對。以此所知，非定有無，妙離斷常，故名「甚深」。

上來廣釋，自下第四有難解者問答重顯，於中但顯。聞、不聞義，以前所說不聞乖聞、聞乖不聞，故須重釋。餘者可解，故不重論。

就此文中，對人有三，顯義亦三，文別有四。對人三者：一對德王、二對琉璃、三對無畏。顯義三者：第一正辨聞不聞義、二為化益新來菩薩明生不生、三為起發此土眾生往生淨國辨明往生淨土之義。文別四者：一德王為聞如來讚歎、二琉璃為問如來辨釋、三無畏啟請如來為說、四偈後長行因無畏請遠答德王最初所問。

前中，德王初先為問，後佛讚歎。問中，「如我解佛所說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下廣顯非，先徵後難，於中有二：一正難破不聞聞義、二「凡是色」下彰實異相明不可聞。前中六句，初二一對約法有無，徵定所說，明聞、不聞不得並立；次二一對約就能聞所聞之法亦為徵責，明聞、不聞不得並立；後二一對就時徵責，明聞、不聞不得並立。

初中有四：一就法徵定，明有與無不得並立，法若有者便應定有，立有非無；法若無者便應定無，立無非有。由佛前說涅槃之法非有、非無，故為此徵。二「無不應」下以法有無類定生滅，明不並立。無不應生，立滅非生；有不應滅，存生破滅。三「如其」下以前生滅兩義不俱，類聞、不聞不並立。「如其聞者是則為聞」以生類聞，明唯是聞不得不聞；「若不聞者則為不聞」以前滅義類顯不

聞，唯定不聞不得為聞；四「云何言」下結非聖說，聞與不聞既非並立，云何聖言聞所不聞？

第二對中初就法正徵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約就能聞所聞互以為難。「若不可聞是為不聞」就所設難，若彼涅槃佛性等法定不可聞，是則一向名為不聞，不得名為不聞而聞。「若已聞者則更不聞」就能設難，若能聞心已得聞竟，則更不得聞於不聞。若從是義，正得一向說之為聞，不得宣說聞於不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初先徵責，何故聞已則更不得聞於不聞。下對顯之，「已得聞故」正得名為聞於可聞，不得名為聞於不聞。「云何言」下總以結呵。

喻中，去到生得三事共顯一義，亦可去到喻聞涅槃，生與不生喻顯佛性，得與不得喻顯菩提。就初喻中，將「去」喻聞，「到」喻不聞，「譬如去者」喻能聞人，「到則不去」類顯初句，如彼世人已得到者不可言去，所況如是，諸佛菩薩已得涅槃，不聞法竟不得言聞。「去則不到」類顯後句，如彼世人在路去時不得名到，所況如是，已得聞者則更不得聞於不聞。

第二喻中，將「生」喻聞，「不生」喻於不聞之義，「生已不生」類顯後句，如彼生相生諸法時不得說言生於不生，所況如是，已得聞時不得宣說聞於不聞，「不生不生」類向前句，如彼虛空不可生故正名不生不得言生，所況即是，不可聞法正名不聞不得言聞。

第三喻中，將「得」喻聞，「不得」喻於不聞之義，「得已不得」類向後句。如彼十四不相應中，有一非色非心之得能得諸法，今取為喻，即彼諸得得諸法時，不得名為得於不得，所況如是，已得聞持不得說為聞於不聞。「不得不得」類顯前句，如兔角等不可得法正名不得，不可說之為不得得，所況如是，不可聞法正名不聞，不得說之為不聞聞。上來立喻，「聞已不聞、不聞不聞亦復如是」合之顯法，「聞已不得」舉向後句以合前喻，「不聞不聞」舉上初句以合前喻。

第三對中，初句就其未聞之時難破有聞，明其唯是不聞不聞，非不聞聞。後句就其不聞之時難破不聞，彰先有聞，先有聞，　後得聖時聞於可聞，非聞不聞。前中，「世尊若不聞聞者」審定如來未聞之時已有聞性，名不聞聞。

下就設難，難有三階：一就地前凡夫設難，若未聞時已有聞者，「一切眾生未有菩提即應有之，未得涅槃亦應得之，未見佛性亦應見之」。二就十住菩薩設難，若未聞時已有聞者，「云何說言十住菩薩雖見佛性，未得明了」。三就佛設難，若未聞時已有聞者，「如來本昔從誰得聞」。若有聞處，「何故如來於《阿含》中說言無師」。後中初言「若不聞不聞」審定如來未聞之時令無聞性，名不聞不聞。下就設難，難意如何？若佛如來本未聞時一向無聞，後

得菩提及見佛性。一切眾生未聞之時亦無有聞，亦應同佛得成菩提見於佛性。一切眾生不得菩提不見佛性，可得宣說本無有聞。佛得菩提見佛性故明本有聞，本有聞故佛令聞時聞於先聞，非聞不聞。
涅槃義記卷第六
應永三歲五月二十日加修補書入關字了。
法印權大僧都賢寶

涅槃義記卷第七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上來難破聞、不聞義，自下第二辯實異相，明不可聞。然今且就涅槃一法明不可聞，餘類可知。於中有二：一明涅槃不同色聲故不可聞、二明涅槃非三世攝故不可聞。

前中兩句：一舉麁顯細，明色與聲可得見聞。「凡是色法或是可見、不可見」者，色有三種：一可見有對，謂眼所行；二不可見有對，謂耳、鼻、舌、身所對之色；三不可見無對，謂法塵中無作之色。此三種中，初一可見，餘不可見，是以言「或」。又色塵中現在可見，過未叵見，亦得言「或」。「聲亦如是，或是可聞、不可聞」者，現在可聞，過未叵聞。二辨細異麁，明「大涅槃不同色、聲，云何而言可得見聞」。

後中亦二：一就三世音聲推求，明其不得聞於涅槃。「過去已滅不可聞」者，過聲已滅，不可尋之聞於涅槃。「未來未至亦不聞」者，未來音聲以未至故，不可尋之聞於涅槃。「現在聽時不名聞」者，當現聽時，耳但聞聲，未得尋聲取彼涅槃，是故聽時亦不得名聞於涅槃。「聞已聲滅更不聞」者，聽竟聲滅更無取尋，故亦不得聞於涅槃。二就涅槃法體推求，明三世故不可聞涅槃，「亦非過去、現、未」正明涅槃體非三世，「若非三」下明叵說聞，「云何言」下結非聖說。

上來第一德王為難，下佛嘆之，「善哉」總歎，「汝今」下別。別中有二：一歎其所解、二嘆其所同。解中，「汝知一切諸法如幻炎」等嘆其解空，「畫水迹」等嘆解無常，「如泡沫」等嘆解無我，「無苦樂」等嘆其解苦。無樂，苦相；無苦，苦實。故經說言「五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」矣。問曰：德王上來難佛聞、不聞義，如來何故歎知幻等？以前德王知法虛幻，無常生滅，三世推求都無聞義，故為此歎。

次嘆所同，明如十地之所知見。德王自位在於何處，如十地乎？下說德王久已成就菩提功德，化無量生令住菩提。初地已上皆名成就菩提功德，然今德王或可是佛示居學地、或在學窮，所解同餘十住菩薩，故言如也。如經歎佛，如三世佛所說不變，此亦似彼。如來是中何故不答？有言客至。無客不答，聖化容豫，豈有此妨？但佛巧化，為留此答，兼益新來諸菩薩等，故此不答。

自下第二瑠璃為問，如來酬答。於中有六：一瑠璃將來先現光相、二辨光所從、三琉璃身至設供奉佛、四問答拂遣來去之相、五問答辨法、六琉璃聞法歡喜領解。文別可知：聖化有由故先現相，相有

所從故次辨之，現相須應故次身來，來相覆真故次拂遣，來為顯法故次辨法，得法稱心故須領解。
先辨光相。「時大眾中」明現光處，「忽然之頃」明現光時，「有大光明」正明現光，「非青色」下顯其光相。琉璃菩薩從於平等實證身中放阿含光令人覩見，是故大眾非青見青、乃至非見而得見也。「大眾遇光，身心快樂」明光利益，先法、後喻。問曰：何故無邊放光令此眾怖，瑠璃放光令此眾樂？蓋隨化宜不同故爾。云何不同？無邊將來為表聖滅，欲使此眾覺世不安，故令眾怖。今此琉璃所放光者，為欲顯法令眾證入，勝益將至，故使眾樂。
自下第二辨光所從，文別有二：一明此光從其平等實證中發、二就其化相明從東方瑠璃邊來。前中，初先寄默彰寂，「爾時世尊問文殊」下以言顯實。前寄默中，初文殊問，佛默不答光來之處，寂滅離言，故默顯之。佛證窮深，故先默顯，文殊從佛悟解寂義；故次第二迦葉轉問，文殊不答，迦葉復從文殊悟解；故次第三無邊轉問，迦葉不答，無邊復從迦葉悟解；故次第四淨住王問，無邊不答；眾聖同證，是故乃至五百相問皆默不答。
以言顯中，「如來先問文殊」下以七句廣辨。前之六句，就實顯實，明無因緣。後之一句，約相顯實，明有因緣，因滅無明得菩提燈，故有此光。
上來顯實，下就化辨。於中如來初先教說莫入第一，應以世諦而解說之。「文殊」下辨，於中有三：一此彰彼事、二彼彰此事、三結答如來。此彰彼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彰彼國土人民之事、二彰彼化主、三「隨所住」下彰彼所說共此不殊、四「琉璃光問滿月光」下彰彼所問與此不異。
彼彰此中，文別有五：一滿月光佛彰此世界人民之事、二彰此化主、三「大悲純」下彰此所說共彼不殊、四「彼有菩薩名光明」下彰此所問與彼不異、五佛今答下彼勸瑠璃令來至此。問曰：何故不此勸向彼？解有五義：一彼土眾生於此佛所有宿因緣故勸來此，此眾於彼未必有緣故不勸往；二此土眾生宜見彼來請法獲益故勸來此，彼眾於此未必有宜故不勸往；三欲令彼諸菩薩來導引此眾往生淨土，化益弘多，故勸來此，此眾若往無如是利，故不勸往；四欲令彼新行菩薩來此惡界增長悲願故勸來此，此眾若往無如是利故不勸往；五德王於彼若有化益佛亦勸往，非起此說故不論之。
「彼琉璃」下是第三段，文殊舉彼琉璃將來結答如來。此第二竟。第三大段，琉璃來至供佛可知。
自下第四問答拂遣來去之相。佛先試問「為到者來？不到者來？」「瑠璃」下答，初先就身以明無來，次就法辨，後就心顯明諸過盡故無有來。初中，「世尊！到亦不來、不到亦不來」者，解有二

義：一就應身無常以釋，應身達此名之為到，在路滅者名為不到。論其到者，此處新生，不從彼來，故不名來。其不到者，在路即滅，不來至此，故亦不來。二就真身常義以釋，向來應身到與不到，於真常寂由來不動，故並不來。「我觀此義都無有來」總以結之，到與不到二俱無來，故曰都無。次就法辨，「諸行若常亦不來」者同向後解，「若是無常亦無來」者如向前釋，此名五陰以為諸行。下就心顯，句別有八：前三遠離凡夫之過，故無去來，初離我見，次離憍慢，後離取行，或見二取名為取行；後五遠離二乘之過，初二後一迷大之過，中間二句執小之過。

自下第五問答辨法，於中有二：一欲問求聽如來聽許、二琉璃正問如來為辨。前中，初先琉璃欲問，請佛求聽。「且置斯事」息止前言不來去之義，且說叵盡故言且置，「欲有所問」自宣己心，「唯垂哀等」請佛聽許。下佛聽之，「隨意問」者正聽其問，「今正是時」催令速問，「我當」已下許說於後。「所以」下釋，所以我言今正是時，以佛難值、法難聞故。「諸佛難值，如優曇華」佛難值也。「法亦如是，難可聞」等法難聞也。於中先明小法難聞，難聞如佛，是以言「亦」。「十二部中方等復難」明大難聞。「是故」已下結勸專聽。

琉璃正問如來答中，文別有二：一琉璃自為問聞、不聞，如來為解；二琉璃為他問生、不生，如來為釋。此云何知？下文自辨。故下琉璃領解之中云「我蒙佛解聞、不聞」，故聞、不聞偏是自為，「亦令八萬四千菩薩知生、不生」，明生、不生偏是為他。

問曰：何故聞與不聞偏是自為，生與不生偏是為他？以聞、不聞就真分別，其義淵深，故偏自為。彼生、不生辨其世諦因緣法相、其義麁近、故偏為他。理實所問無不為他，為分自利、利他行異，故為此別。

問曰：等為差別兩行，以何義故不先為他？解有三義：一起行次第，要先自行方能利他，故先自為；二聞、不聞，琉璃菩薩本國先問，今乘彼請是以先問；三聞、不聞是初德體，乘上所辨是故先問。

問曰：若言起行次第要先自為，何故如來下誡琉璃先為他人，後為自身？釋言：生心、起行各異，若論生心，要先為他，一切所行悲為本故。若論起行，要先自行，後方益他。下就起心，此就起行，故別不同。

就初段中，琉璃先請，「既蒙聽許兼被誡勅」經家序列。如來前言「隨意所問」是蒙聽也，「是故應當專心能受」是誡勅也。即白「云何聞所不聞」正是請辭。

佛答有四：一讚其善問明己能答、二勅聽許說、三教示聽義、四隨問正解。初中，「善哉」是歎辭也，「汝今欲」等明己能答。於中六句：前四明己有其說能，次一有心，後一有法。就前四中，「汝欲盡海」舉其所求，「正值」已下明己能說；「汝有疑鏃」舉其所患，「我為醫」等明己能治；「汝於佛」等舉其所迷，「我有慧」等明已能示；「汝欲渡」等舉其所出，「我能為」等明己能運。明有心中，「汝於我」等舉彼親愛，「我於汝」等顯己慈憐。明有法中，「汝貪法寶」舉其所須，「值我有」等明己能施。

第二勅中，先勅、次許、後教善聽，嚴勵其心。

第三教中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有其二十一句，相從為三：初有八句教離凡心、次七教捨二乘之心、後六教修菩薩之心。

教離凡中，初「聞法敬信」教離疑謗、二「至心聽受」教離寬怠、三「恭敬尊重」教離輕末、四「於正法」下教離憎惡、五「莫念貪」下教離垢心、六「莫觀」下教離嫌心、七「既聞法」下教離慢心、八「莫為」已下教離妄想異求之心。

次七教離二乘心中，初四教離二乘狹心：「亦莫生念我聽法已，先自度身，然後度人」，苦中狹也；前教離凡，兼勸捨小，故云「亦莫」。「先自解身，然後解人」，集中狹也；「先自安身，然後安人」，道中狹也；「先自涅槃，後令他人」，滅中狹也。後三教離二乘小心：「於佛、法、僧應生等想」教捨別心；「於生死中生大苦想」教捨著心，變易生死實是大苦，莫謂為樂，於中樂著；「於大涅槃應生常」等教離倒心。

下六教修菩薩心中，初先為他教修廣心，亦名教修念眾生心；「當為大乘莫為二乘」教修大心，亦名教修求佛智心。後之四句教修深心，亦名教修離有為心。於中初二教離見心，「於一切法當無所住」，不住無也；「亦莫專執一切法相」，不執有也。「於法莫貪」教離愛心，「常生知法見法之心」教離癡心。「若能如是名聞不聞」總結彰益。

自下第四隨問正解，初先解釋聞不聞義，後以生列類以顯之。前中四句，有何差別？准下釋之法有二種：一是生死可聞之法、二是涅槃離聞之法。人亦有二：一凡、二聖。將凡、將聖對彼涅槃為前兩句：聖於涅槃不聞之法堪能聽受名不聞聞、凡於涅槃不聞之法不能聽受名不聞不聞。將凡、將聖對彼生死為後兩句：聖於生死可聞之法不復飡受名聞不聞、凡於生死可聞之法飡受不息故曰聞聞。四中，初句正答前問，舉凡顯聖故有第二，舉染顯淨故有第三及與第四。就後類中，先生後到各有四句，下文自釋。

自下第二瑠璃自前問生不生令佛解釋，使彼新來菩薩解知。「其到不到」下答德王。初問之中，佛自廣釋，今此不論。文中有四：一

問、二答、三難、四通。「世尊！云何不生生」者是初問也，向前四句理應齊問，就始言耳。
第二答中，先就內論，後就外辯。眾生是內，非情為外。內中先釋，後總結之。釋中，初言「安住世諦，初出胎時名不生生」解上初句。在世諦者方乃受生故說住世，又世諦中受身不壞亦名住世。初出胎時正解生義，初則簡後，出胎異前。「是名」下結，本未生時名為不生，出時名生，前後合說名不生生。
「云何不生不生」問第二句，「是大涅槃無生相」者，涅槃體寂是一不生，而復不為生相所生是二不生。「是名」下結，是中不欲明涅槃法。約涅槃法明生死身不生不生，要得涅槃方乃得為不生不生，故就論之。
「云何生不生」問第三句，「世諦死時」釋顯其相，此名現報以為世諦，世諦是生，死名不生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「云何生生」問第四句，下釋有四：一就人總指，「一切凡夫名為生生」，良以聖人生不相續故指凡夫。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問次解，「生生不斷」就分段無常解生生義，「一切有漏念念生」者就念無常解生生義，「是名」下結。三從「四住菩薩」已下舉聖顯凡，四住菩薩「名生不生」故凡名生生，炎地菩薩名為四住，地相入之中三地已還名為世間，四地已上名為出世，四住菩薩捨彼世間，證入出世，無生行慧，名生不生。四「何以」下釋彼四住生不生義，先問次解，以彼於生除斷自在，故本生者今更不生，「是名」下結是名內法。
後就外法中先問起發，「云何外法未生生」者問上初句，「不生不生」問第二句，「生不生」者問第三句，言「生生」者問第四句。後釋其相，解初問中，「如種未生」解未生義，「得四大」等解其生義，「是名」下結。解第二中先問次解，「譬如敗種」解前未生，「及未遇緣」解後未生，「如是等輩」舉此類餘，「名未」下結。解第三中先問次解，「如牙生」已解初生義，「不增長」者解後未生，「是名」下結。釋第四句中先問次解，「如牙增長」正解生生，「若生不生則無增長」舉生不生顯前生生，義與上相似，「如是一切」舉此類餘，「是名」下結。問曰：何故就內、外事明此四義？為彰諸法義無偏定，無偏定故一切可空。
「瑠璃白」下第三設難，難有六句，初二難上一切有漏念念有生。前有何隱而須難乎？解言：前說有漏法體念念有生，法外生相前猶未辨，故此難之令佛解釋。後四難上不生生等四句之義。前何不盡而復重難？前就內外麁事以釋，未將生相對法而辯，故此重難，令佛辯之。

前中初言「有漏之法若有生者」就前有漏牒舉生相，此乃舉彼法外生相非法體生，欲就設難，所以舉之，「為常、無常」進退審定。下就設難，五句分別：一定法體，色心及與非色非心是有漏法。

二約前法辯四相義，四相有二：一法體四相，色心等法念念之間各有四相，初生、次住、終異、後滅；二法外四相，色等法邊同時別有生等四相。總相論四，細分有八，謂四大相及四隨相，亦名小相，彼大生邊有一小生、乃至滅邊有一小滅。以前四種相法寬多故名為大，後之四種相用狹少名為小，此八相從說以為四，此之四相就能為名。所言生者，能生他故名之為生，非是住前始起之生，乃至滅相能滅他故名之為滅，非是異後盡壞之滅，剋論體性此八皆有。初生、次住、終異、後滅，四相如是，今此偏就法外四相以論生義。

三就生相明常、無常，當知此生亦常、無常，如下文說。於事分齊，色等法邊恒有此生，故名為常。於法分齊，此之生相運運起盡，一謝往者更不重現，故曰無常。

四顯難意，瑠璃今者次使如來就生解釋常、無常，有、無之義，令彼新來菩薩解知，故反難之。

五隨文解釋，先難常義，「生若是常」舉前所定，「有漏之法則無有生」約法難破，有漏無常，無常法邊云何得有常住之生？有漏邊有，明知無常。下難無常，「生若無常」牒前所定，一起謝往更不重來故曰無常，「則有漏是常」約法難破。生若無常一起謝往更不重來，有漏法邊便無有生，無生遷改為是應常，然有漏法性是無常，恒有生相隨而遷改，明知生相非是無常。

後四難中，第一難上生生之義、第二難上生不生義、第三難上不生生義、第四難上不生不生義。此將生相對法為難，以何義故不依前次？良以初二自、他相對，後二幼時有、無相對，隨此便故不依前次。

就前二中，初句偏就能生設難，後句約對所生設難。初難云何？若彼生相還能自生可名生生，生不自生，云何得名為生生乎？難意如是。然彼生相但能生於色、心等法，不能自生，故今反舉。「若生自生，生無自性」以理難破。若有自性可以生起故可自生；生無自性，云何自生？問曰：前說色等法邊別有非色非心生相，今云何言生無自性？解云：此相判為能生，能生之外更無所生法之自性，故曰無也。

第二云何？若彼生相能得生他非生之法，如來可說為生不生；不能生他非生之法，云何得名為生不生？難意如是。然彼生相但能生於自家共起可生之法，不能生他無為無漏不可生法，故今反舉。「若

能生他，以何因緣不生無漏」以理難破。若能生他，以何因緣不生無為無漏之法？不能生故，非生不生。
就後二中，初句約就未生之時難破有生，後句約就未生之時難破無生。初句云何？若未生時已有其生，如來可就說不生生；未生之時不得有生，如來云何說不生生？難意如是。然色等法起時名生，未起之時不得名生，故今反舉。「未生有生，云何於今乃名為生」以理難破，未生之時已先有生，云何於今現起之時方名為生？
後句云何？若未生時全無生性，如來可說不生不生；未生之時已有生性，云何佛說不生不生？難意如是。然有為法先未生時，雖無生事已有生性，故今反舉。「未生無生，何故不說虛空為生」以理難破。若有為法本無生性後得生者，虛空本來亦無生性，何故不生？虛空不生，可先無生；有為可生，明本有生。本有生故，非不生不生。
自下第四如來釋通，「善哉」嘆問，下正辯釋，文別有四：一牒前六難明不可說遣人定執、二「有因緣」下明前可說令人求解、三從「云何不生生」下釋前第一不可說義、四「云何有因亦可說」下釋前第二可說之義。
就初段中，言「不生生不可說」者，牒前瑠璃第五所難，明不可說；道言「生生不可說」者，牒前琉璃第三所難，明不可說；言「生不生不可說」者，牒前琉璃第四所難，明不可說；「不生不生不可說」者，牒上琉璃第六所難，明不可說；「生不可說」者，明前瑠璃第一所難，常有之生不可定說；言「不生不可說」者，明前瑠璃第二所難，生相滅後有漏法邊一向無生，不可定說。此等皆悉不可定說，名不可說，非全不說。
問曰：何故明此六句皆不可說？為顯諸法義無偏定，不偏定故六義並具。是義云何？以不生生不可定故有生生義。是義云何？下以後生破初不生，明有為法未生之時有可生性，不可定說以為不生。非不生故，將彼生相生如是等可生法時即得名為生於可生，是故得有生生之義。以彼生生不可定故，有生不生義。是義云何？下約初生破却後生，明有為法為他生相之所生故名之為生，體性非生。體非生故，將彼生相生此法時即得名為生於不生，是故得有生不生義。以生不生不可說故，有生生義及不生不生義。是義云何？下以初生破後不生，明有為法與他生相之所生故，體非不生。非不生故，將彼生相生此法時即名生生，是故得有生生之義。下文復以後句不生破却初生，明初生相能生色等非生法故，名之為生，體性非生。能生所生性皆非生，即得名為不生不生，是故得有不生不生義。以不生不生不可說故，有不生生義。是義云何？下說涅槃不生之法亦有生故，不生之法得有生義。涅槃既然，餘法類爾，是故得有不生生

義。復以生義不偏定故有不生義，不生不定故有生義。問曰：何故立此六義？為明諸法義不偏定，以不定故一切可空。
第二段中，「有因緣故亦可說」者明從因緣六皆可說。是義云何？法外生相能生色等可生之法，是故得有生生之義，即彼色等體非生相名為不生。法外生相生此色等非生之法名生不生，於未生時已有生性，是故得有不生生義。於未生時未有生事，故有不生不生之義。於事分齊，色等法邊恒有生相，故有生義；於法分齊，運運起盡，一謝往者更無來理，是故得有無生之義。
第三段中，依前六句次第釋之。「云何不生生不可說」者牒問初句，下釋其相，偏以後生破初不生成不可說。言「不生」者牒初不生，「名為生」者是後生也。不生之時有可生義，云何可得定說。「不生」下重顯之，「何故」問也。「以生故」者，以可生故，不可一向定說不生。
「云何生生不可說」者牒問第二，下釋其相，以前生相破後法生成不可說。「生生故生」明前起後，初一生字牒舉生相，次言生者明前生相能生諸法，言故生者彰彼諸法由相生故方始得生。「生生故不生」以前破後，有為諸法由彼相生方得生故無定生性，故言不生。「不可說」者，以不生故不可說生。亦可前後二生俱破，生生故生破前生也。前一相生，生諸法故說之為生，自體非生，非生故不生破後生也。後一法生，為他生故說之為生，自體非生。不可說者，前後二生皆不可說。
「云何生不生不可說」者牒問第三。「生即名生」以前破後。良以生者即名生故非定不生。「生不自生」以後破前。向前生相但能生他故名為生，自體非生。體非生故名為不生。以不生故，不可定說以之為生。「不可說」者生與不生皆悉不定故不可說。
「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」者牒問第四，言「不生者名為涅槃」辯前不生涅槃常寂故曰不生。「涅槃不生故不可說」釋後不生不可說也。涅槃從緣有可生故，不可定說為以不生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從修證得義說為生，非是辨無令有名生，是中不欲明涅槃生，舉彼涅槃不生之法有可生義，類顯世間不生之法有生義矣。
「生不可說」牒問第五，「以生無」者生相無常，一滅去者更不重來故曰生無，是故不可定說為生。
「云何不生不可說」者牒問第六，以有得者隨事恒有，生相可得，是故不可定說不生。
第四段中，「云何有緣亦可說」者牒問前門，下對釋之，「十因緣法為生作因，以是義故亦可得說」是總釋也。十二緣中，前十因緣與第十一生支作因故得說生。亦可名彼《持地論》中所說十因以之為十，此能遍與諸法作因故得說生。

下別釋之，先教聽儀，「莫入空定，大眾鈍故」下正為解，前六難中但解初二及釋第四，餘略不論。解初二中，因論生相，剩辨餘三。

文中先別，後總顯之。別中，初先汎辨四相常、無常義，然後釋文。就事分齊，四相名常，恒與色等諸法俱故；於法分齊，四俱無常，四相相催，無停住故。是義云何？如上所辨，四相細分差別有八，此八同時互相催切。大生力故，除其自體，令餘七相及所隨法一時俱生；小生力故，令大生生。大住力故，除其自體，令餘七相及所隨法一時俱住；小住力故，令大住住。乃至第四大滅力故，除其自體，令餘七相及所隨法一時俱滅；小滅力故，令大滅滅。是故諸相及彼法體皆有初生、次住、終異、後滅之義，故是無常。

次釋其文，先解生相。「有為之法生亦常」者，法邊恒有。「以住無常，生無常」者，住雖恒有，為用暫爾，名住無常。由此遷生，故生無常。生之無常具由四相，住用近生是故偏說。「住亦常」者，法邊恒有。「以生無常，住無常」者，生雖恒有，用亦暫爾，名生無常。由斯遷住，故住無常。住之無常亦由諸相，生用近住故偏說之。下異與壞義類可知。

上來別解，下總釋之。言「以性故，生住異壞皆是常」者，隨事分齊，各自守性恒有為常。「念念滅故不說常」者，於法分齊，運運遷滅故是無常。理實念念亦生、住、異，據終說滅，「是大涅槃能斷滅故名無常」者治滅無常。

「有漏法」下釋上文中第四難也，向前難言「若能生他，以何因緣不生無漏」，故今釋之「有漏之法未生之時已有生性，故生能生；無為無漏本無生性，是故生相不能得生」。文中初法，後舉三喻類以顯之。問曰：何故不釋餘難？解此難竟即知生相生有漏法非是自生，故第三難不勞更釋。又此文中說有漏法未生之時已有生性，第五、第六未生之時有生無生，其難已遣，故更不論。

上來第五問答辯法，自下第六瑠璃領解。先踊在空七多羅樹，下正領解。「我蒙教誨，因大涅槃解聞、不聞」自身領解。領佛向前教己聽儀名蒙如來慇懃教誨，領佛向前解聞、不聞名因涅槃解聞、不聞。「亦令八萬四千菩薩解生、不生」，代眾領解。准此定知聞與不聞，為己故問；生與不生，為他故問。此二是前知密藏中兩種義也。

自下第三無畏請問生淨土義，如來為辯。文別有四：一瑠璃菩薩結前舉後以為起發，「我今已解」是結前也，「無畏欲諮，唯垂聽許」是舉後也。二如來聽許。三無畏正問，先起後問。問有四句：初「造何業生不動界」問其下人所修福因；二「其土菩薩云何而得智慧成」等，問下品人所修智因，此往生者即名以為其土菩薩；三

「人中」下問上品人所修福因，此文略少，若具，應言此造何業生彼得為人中象王，有大威德，具修諸行；四「利智」下問其上人所修智因，此文亦略，若具，應言此造何業生彼國土，利智捷疾，聞則能解。
上來第三無畏正問。四如來為辯，於中文有二十一偈：初十二偈答上初問，明下品人所修福因；次有兩偈答上第二問，明下品人所修智因；次有五偈答前第三，明上品人所修福因；末後兩偈答前第四，明上品人所修智因。
就初段中，前之十偈明離惡行，謂離十惡。偈別論一，文顯可知。問曰：此十應是上業，何故名下？為世修習故不名上，迴求淨土故得往生。後之兩偈明作善行。
第二段中，初偈明為悕利世福，書寫是經以為智因；後偈明為悕利世福，讀誦是經以為智因。為世修習所以非上，迴之求去故得往生。
第三段中，初之兩偈明修戒行以為福因。於中，前偈自身無犯，後偈明其能治他過，後之三偈明修施行以為福因。
第四段中，初偈明其供養說者以為智因，後偈明其自身書寫受持讀誦以為智因。
自下第四遠答德王最初所問。無畏初先領前舉上，請佛酬答。「我今已知造業得生」是領前也，「光明遍照普為憐」等是舉上也，「如來若」等是請答也。下佛答之，先讚德王勅聽許說，「有因緣」下正為宣說。於中先舉到、不到等類答前問，「聞所不聞亦如是」下當問正答。
問曰：何不望直正答在先類乎？釋言：如來兼欲使人解知向前到、不到義，故先類之。於中初先開列四門，四中前二對彼涅槃不到之法，明凡未到、聖人已到；後二約對生死惡法，明聖不到、凡夫人到。
下廣釋之，「何因緣故未到不到」牒問初門。「夫不到者是大涅槃」解後不到，「凡夫未」下釋初未到。「凡夫未到」總以標舉，「以有貪」下別以顯之，以有貪等有惑不到，「身業」已下惡業不到，「以是」下結。「何因緣故不到到」者牒問第二，言「不到者名大涅槃」解初不到，「何義到」下解釋後到，「永斷貪」等無惑故到，「永斷身」等離業故到，「以是」下結。「須陀洹」下就人辨之。「何因緣故名到不到」牒問第三，「到者名為二十五有」釋初到義，次別顯之，「是名」下結。「聲聞」已下解後不到，於中先明自行不到，「為化度」下明諸菩薩下化眾生示現處中亦名為到。「何因緣故名到到」者牒問第四，「到者即是二十五有」解初到義，「一切凡」下解釋後到也。

下正答之，「聞所不聞亦復如是」者總舉類前，次列四名，義如上解。問曰：此四云何答上德王六難？釋言：德王難別三對，一一對中義皆有四，兩立兩破：一立聞聞、二即約此難破如來聞不聞義、三立不聞不聞、四即約此難破如來不聞聞義。佛今隨其所立所破並為存之，故列四門以答上難。

「云何」下釋，但釋初門，餘三類上到、不到等其義可知，故略不論。於中有三：一就涅槃解不聞聞、二「云何菩薩不聞聞」下就彼三寶佛性等義解不聞聞、三「如佛先說修大涅槃聞不聞中有涅槃」下於前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明。

初中復三：一正就涅槃解不聞聞、二「德王白」下問答重論、三「德王白佛云何布施不得名為波羅蜜」下於前第二重顯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釋。初中先問，次對釋之。先解不聞名大涅槃出不聞體，「何故」已下釋不聞義，先徵、後解。「非有為」者不同生死，有為之法可以言論，故不可聞。「非音聲」者，不同能詮音聲性故，不可得聞。「不可說」者，不同名字可宣說故，不可得聞。下釋聞義，先徵後解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
自下第二問答重顯，德王先難「佛說涅槃不可得聞。云何復言常樂我淨而可得聞」略徵前言。「何以故」下廣顯不應，先自徵責，我以何故呵佛不應，下對顯非。難意有三：一明涅槃體是無常，不應宣說有常可聞；二明涅槃有名可聞即是無常；三明是常，無名可聞。難意如是。

難辭有七：一明涅槃斷煩惱得，本無今有，故是無常；二因莊嚴得故是無常；三有故無常；四以可見故是無常；五不平等故所以無常；六因恭敬得是以無常；七有名故當知無常。七中初六顯初難意，末後一番顯後二意。

就初難中，「斷煩惱者名得涅槃，若未斷者名為不得」辯涅槃相，「以是義」下明此涅槃本無今有，「若世間」下彰其無常，類以顯之。初先汎舉，「譬如瓶」下即事以顯，「涅槃若」下約之徵法。

第二難中，初先汎明一切世法「因莊嚴得，悉名無常」。次約顯法，「涅槃若爾，應是無常」。「何等」已下辨莊嚴相。

第三難中，初先汎明一切有法悉皆無常。「若涅槃」下約之顯法，「如佛昔」下引佛昔言明涅槃有。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常。

第四難中，初先汎明可見之法悉是無常，「如佛」已下約之顯法。

第五難中，句別有四：一立等喻，「譬如虛空等無障礙，故名為常」；二約喻徵法，「若涅槃等，何故眾生有得、不得」責其不等，「若不等」下以其不等結成無常；三重立等喻；四約喻徵法，「若涅槃等，一人得時多人應得、一人斷結多人亦斷」徵令齊等，「若不如是，云何名常」以其不等徵破常義。

第六難中，初先汎明因恭敬得悉是無常，次約顯法，「涅槃亦爾不名為常」，「何以故下」廣明涅槃因恭敬得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常。
第七難中，初先辯列有名無常，「如其無」下明常無名故不可說，「云何」已下結破可聞。
下佛答之，前七難中但答五問，第五、第七略而不答。答初難中答意如何？明諸眾生因斷煩惱始見涅槃，而彼涅槃本有非今，故得為常。文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
法中有四：一明涅槃本有非今、二明眾生不見謂無、三明菩薩修道始見、四明雖始見法非今有。初中有二：一明涅槃體非本無，文有反順，「涅槃體非本無今有」是其順也，「若涅槃體本無今有則非無漏常住之法」是其反也。問曰：方便斷結，涅槃本無今有，豈非無漏？釋言：此等實是方便斷結無漏，但非自體本淨無漏，故云非也。二「有佛」下明其常有，約佛顯之。隨相論之，有佛成道證會始有，無佛證會涅槃則無，實則涅槃古今不變，故曰常住。此初段竟，後三可知。
問曰：下說涅槃是其了因之果，能了之因既非本有，所了涅槃何容非始？解有三義：一就一人始終分別。涅槃既是了因之果，明在顯時，果雖顯時，性是本有，今據果德，反談本性，故言本有。二就凡、佛二人分別。凡、佛雖殊，實性無二，以無二故，眾生佛性即是諸佛大涅槃果。何故如是？彼大涅槃眾生迷覆，未得顯了，是故不得名涅槃果，然所迷法與後顯時淨德為本，故名佛性。故下文言「涅槃因者，所謂佛性」，即此佛性據佛望之，由來清淨，無障無染，是故即名大涅槃果。故經說言「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」，良以於佛本來常淨，是涅槃故，今說非是本無今有，於凡未得是涅槃故。下文宣說了因所得。第三約緣就實分別。緣有染淨，實則常湛。實從染緣說之為因，因在凡時；實從淨緣說之為果，果在顯時。廢緣論實，實外無緣，知復約何說因說果，良以就實，非因果故。今說涅槃本有非今，隨緣當顯，故下宣說了因所得。
上來法說，次以喻況，於中還四，先喻初段明大涅槃本有非今，「闇室」喻於眾生之身，「井及七寶」喻涅槃法，「人亦知者」寄知顯有，「闇故不見」喻前第二惱覆不見，「有智人」下喻上第三，「是人於此終不念」下喻上第四。
合中亦四，「涅槃亦爾，本有非今」合上初段，「煩惱闇故，眾生不見」合前第二，「大智」已下合上第三，「是故」已下合前第四。

次答第二，先牒總非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、後解。解意如何？明諸眾生因於莊嚴往見涅槃，非大涅槃假於莊嚴，故得為常。文中有三：一明涅槃體絕眾相、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常義、三「見以無量阿僧祇」下明諸眾生因嚴乃見。

初中，「涅槃非生出」者，涅槃無有始生終出，又非因生亦非緣出。「非實虛」者，妙出情妄，故曰非虛。虛既不有，知復對何以說其實？故曰非實。是以經言「其實見者尚不見實，何況非實」。又，涅槃體不同妄情所取定實，故曰非實。不同世俗虛假之相，故曰非虛。「非作生」者，如下文說，非作因起，非生因生。「非是有漏有為法」者，體性常淨，故非有漏。體無生滅，名非有為。不同色聲，故「非見聞」。不可退散，故曰「非墮」。體無終盡，所以「非死」。萬義同體，故非「別異」。義別千殊，故曰「非同」。體無動轉，故「非往還」。體無流變，非三世攝，是故名為「非去來今」。義別塵算，所以「非一」。體如一味，所以「非多」。不同質像，故非「長、短，方、圓，尖、斜」。不同所取，故言「非相」。不同能取，故曰「非想」。不同四陰，故曰「非名」。不同色陰，故名「非色」。不作生因，生於他法，故曰「非因」。不從他生，是以「非果」。以非神生，故言「非我」。非我所有，名「非我所」。後二可知。

「譬如盲」下答第四難，明雖始見，見於本有，故非無常。於中兩喻二合可知。

「汝言因」下答第六難，先牒總非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後解。解意如何？明大涅槃非五因成，從了因顯，所以是常。於中初明非五因成，先舉五因，次列後釋。下明涅槃非作因生，是了因顯，先舉二因，次列，後釋。下持涅槃對因辯之，於中先明涅槃之法非作因生，唯了因顯。次出了因，所謂三十七道品法、六波羅蜜。下復約對涅槃大小明因不同，布施、持戒乃至波若是涅槃因，不得名為大涅槃因，六波羅蜜乃得名為大涅槃因。道品亦爾，三十七品是涅槃因，無量僧祇助菩提法方得名為大涅槃因。此等差別，下文自釋。問曰：向前第五句難，何故不答？如來解前第一難中明諸眾生闇故不見，修故始見，眾生雖有見與不見，涅槃恒有故得名常。彼難即遣，所以不釋。又問：向前第七句難何故不解？下文宣說涅槃無名，強與立名，此難即遣，為是不釋。

自下第三重辯向前布施等行是波羅蜜、非波羅蜜，并復顯其涅槃大小。德王先問，佛答有二：一教修正解令其自知、二「云何施」下隨問為釋。前中有三：一教捨著心，於施等法不見不聞；二教修生解心，解知二諦；三由前二自知檀等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解法唯二：一知世諦、二知真諦。文別有三：一略開二門：「知見法界」是第一門，明知真諦，界名為性，悟解法性名知法界；「解了實相」是第二門，明知世諦，知法虛幻是其世諦，諸法之實名解實相。二廣辯釋，先解初門，句別有二：一明所知，知二無我，「空無所有」是法無我，「無有和合覺知之相」是人無我；二明所離，「得無漏相、無所作相」，不著檀等名無漏相，不見檀等可以作起名無作相。「如幻」已下解釋後門，句別有二：一明所知，「知法如幻乃至空虛」，先別後結；二明所離，「無貪、瞋、癡，不聞不見」，解法虛妄，滅諸法故無貪、瞋、癡，於彼檀等心無分別名不見聞。上來釋竟。三雙結之，「是名真實」結前真諦，「安住實相」結後世諦，順觀名安。

上來第二教生解心，自下第三明由前二便能自知是波羅蜜非波羅蜜，乃至能知涅槃大小。

上來第一教修正解，自下第二隨問為解。於中但釋施等差別，涅槃大小在後別論，此須記知。就所釋中，廣解檀行，餘指《雜華》。就解檀中，先廣後結。廣中約就四修辯之，言四修者，如《地持》說：一決定修，正意不動；二專心修，不雜餘想；三者常修，恒作不息；四無罪修，行時離過。文中初言「見乞乃與非波羅蜜，無乞自與是波羅蜜」，就專心修以別是非。「若時時修非波羅蜜，若修常施是波羅蜜」，此就常修以別是非。「若施已悔非波羅蜜，施已無悔是波羅蜜」，就決定修以別是非。「菩薩於財生四怖心，歡喜施」者顯前菩薩不悔所以，以於己財常怖王、賊、水、火侵奪，於捨不悔。下有二對，就無罪修以別是非：一望報有罪非波羅蜜，不望無罪是波羅蜜；二「若為恐」下，雜過有罪非波羅蜜，離過無罪是波羅蜜。就辯非中，為恐怖者，或畏前人捨財與之，或畏世間種種衰惱，施求脫脫。

問曰：前說生怖行施是波羅蜜，此亦生怖，何故非也？解言：前者於財生怖，喜施無悔，是故得名檀波羅蜜。此無捨意，為脫衰惱而行布施，是故非也。

為「名聞」者，施求稱譽；為「利養」者，以利求利；「家法」施者，承襲父祖，自無誠意；為「天欲」者，求報心施；為「憍慢」者，為令乞人，於己敬畏；為「勝他」者，為欲勝過其餘施主；為「來報」者；為得未來人中樂果，并期他人交來報己。

如「市易」下喻以顯過，「若人修」下結以顯非。下明是中，先法後喻。法中，初明離有為心，「為方等」下求無為心，「為利」已下念眾生心。喻中有五，文皆可知。

上來廣辯大涅槃中，「如是義」下總以結之，餘戒忍等具釋難盡，故指《雜華》。涅槃大小此應具辯，經文言廣故留在後，此略不

論。
上來第一偏就涅槃一法之中明聞不聞，自下第二更就餘法明不聞聞。於中有二：一正就佛等明不聞聞、二「德王白」下問答重顯。前中「云何」牒問起發。下對辯之，文別有四：一總標舉，「十二部中深邃之義昔所不聞，今具聞之」；二對昔辯異，昔唯聞名，今得聞義；三約人分異，二乘之人唯聞十二部經名字，不聞其義，今得聞之；四就法正辯。法別有四：第一如來常樂我淨、第二如來不畢竟滅、第三三寶佛性無差、第四犯重乃至闡提悉有佛性。於此文中，先明二乘昔所不聞，後明今聞。
下重顯中，德王先難，如來次答，「德王白佛誠如聖」下德王領解。就初難中，難辭有二：一難破向前罪人有性；二「犯四重禁名不定」下難破向前佛有常樂我淨之義，顯成如來不畢竟滅。就難性中，句別有三：一約墮地獄難破有性，「若犯重等，有佛性者」，性是善法，應遮地獄，此等云何復墮地獄？以墮地獄明知無性。二約無常等難破有性，「若使此等有佛性者」，性是常、樂、我、淨之法，云何此等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不淨？以無常等明知無性。三約斷善難破有性，於中三句：一約相徵性，「若使此等有佛性者」，性是善法，一闡提人、斷善根人所有佛性云何不斷？二從相徵性，「佛性若斷」，云何復言常、樂、我、淨？三約性徵相，「若性不斷」即是有善，云何得名一闡提耶？此之三句下文別答，宜審記知。此初難竟。
第二難中論其難辭，將下類上明佛不定。難意有三：一明佛不定，破前佛有常、樂、我、淨；二明佛不定，欲使如來述已所問，顯成如來不畢竟滅，故下文中德王領解「如是如是，誠如聖教，一切諸法悉皆不定」，以不定故，如來亦不畢竟涅槃；三明佛不定彰闡提等當無所得，成現無性，故下文言「若無常等，云何說言一闡提等當得涅槃」。
文中有二：一以下類上明佛不定、二「云何不定」下就佛不定難破常等。前中有四：一明凡不定，先明不定，「若決定」下難破定義；二明須陀至辟支佛一切不定，先明不定，「若須陀」下難破定義；三「若犯四重不決定」下牒前凡夫二乘不定，類佛不定；四「若佛不定，涅槃體性亦不定」下以佛不定類佛所得一切諸法，明皆不定。
上來一段明佛不定，自下第二就前不定難破常等。「云何不定」徵前起後，下對辯之。句前有五：一重明前闡提不定，若一闡提除謗法心則成佛道，故知不定，前所辯中闡提最下，故偏舉之，餘類可知；二以闡提不定類佛不定，「如來亦應入涅槃已還出不入」；三以佛不定類涅槃不定，若佛如是入已還出，涅槃之性則為不定；四

以涅槃不定難破常等，「涅槃不定，當知無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」；五「云何」下結以顯過，涅槃若無常、樂、我、淨，「云何佛說一闡提等當得涅槃」？

佛答有三：一嘆其能問、二勅聽許說、三正答之。嘆中，初言「善哉」總嘆，「為欲」下別。別中有三：一嘆問所為、二「汝已親」下嘆問所因、三「我不見」下歎問殊勝。問所為中，「為益眾生，憐念世間」明其為益。凡夫二乘為欲利益，令得樂也；憐愍慈念，使出苦也。「為欲增長偏益菩薩故問」，總結。問所因中，因福、因智。「汝已親近」是因福也，「久已通」等是因智也。福中，初先明其自利：「汝已親近無量諸佛」自利始也，「於佛種善」自利次也，「成就菩提」自利終也。准《法華論》，初地已上名得菩提，德王今已住第十地，故說久成。「降伏」已下明其利他，降魔邪耶令得菩提，化令入正。智中，「久通諸佛祕藏」明具證智，「已問過佛」明具教智。嘆問勝中，言「我不見若天人等能問是義」舉劣顯勝。此初段竟。勅聽可知。

下正答中，對問唯二，文別有三：一述成向前第二難中闡提不定、二「如汝言」下正答初難、三「犯四重」下答其後難。問曰：闡提不定之義依問未至，何故先述？解言：先明闡提不定，能得菩提，顯後所釋一闡提人佛性不斷，義便故爾。

就初段中，「一闡提者亦不決定」略述前問。若定不得，反顯不定；不定故得，順顯不定。

第二段中，釋難不盡。前難有三：一舉墮地獄難破有性、二舉無常等難破有性、三約斷善難破有性。今答第三，初二不答。初難與下第九德中難辭相似，釋不異彼，故此不答。其第二難如後〈師子品〉中解釋，故此不答。答第三中先舉難辭，難辭之中備有三句，就後以舉，下正辯釋。難中三句備如上辯：一約相徵性，若犯重等有佛性，辯一闡提人斷善根時所有佛性云何不斷？二從相徵性，佛性若斷，云何復言常、樂、我、淨？三約性徵相，佛性不斷，何故名為一闡提耶？

此文之中先答初句。答意如何？明其佛性不入一切方便善中為是不斷。於中約對三種二善明性不同：第一約對內、外二善，明性不同，先舉次列。如下文說「意善名內，身、口名外」，此二可斷。下明佛性不同此二，所以不斷。第二約對漏、無漏善，明性不同，先舉次列。三有善法名為有漏、三乘聖道名為無漏，此二可斷。問曰：無漏云何可斷？應生不生，故名為斷，非斷已生。下明佛性不同此二，是故不斷。第三約對常，無常善，明性不同，先舉次列。妄善無常、真善是常，此二可斷。問曰：常善如何可斷？義同無漏不生名斷，非斷已生。下明佛性不同此二，是以不斷。

下次答其第二句難。答意如何？明性不斷，故得名為常、樂、我、淨。於中初言「若是斷者則應還得」反釋不斷，「若不還得則不名斷」順釋不斷。約得顯之，凡是一切可斷之法，當時雖斷，後必還得，佛性無有還得之義，明知不斷。以不斷故，如來說為常、樂、我、淨。
下次答其第三句難。答意如何？明其佛性雖不可斷，其餘善根是可斷故名一闡提。文中說言「若斷已得名闡提」者，餘方便善可斷已得，未得之間名一闡提，非已得竟名一闡提。
自下第三答上後段不定之難，論其答辭，述前所問，明佛不定。語其答意備有三義：一明如來體不定故，雖現世間而常不同，以不同故常、樂、我、淨；二明如來體不定故，雖得涅槃，不捨世間，常隨諸有，常隨有故，不畢竟滅；三明如來不決定故，在有恒常，以其常故，一闡提等當必得之，以當得故現有佛性。
文中先廣，「以是因緣佛不定」下總以結之。廣中，隨人要唯有三：一明凡夫不定、二明二乘不定、三明佛不定。文別有四：一明凡不定終得涅槃、二明諸佛涅槃法定彰彼凡夫當有所得、三明聲聞緣覺不定終得菩提、四明佛不定用而常寂彰彼二乘當有所得。
就初段中，先法後喻。法中，初明凡人不定，後論凡法。人中，但明犯重謗法五逆不定，闡提不定前已辯竟，故此不論。法中，初就四塵法門以說不定。「色與色相俱不定」者，礙是色性，青、黃、赤等形現可覩名為色相。香、味、觸中亦有性相，性皆是礙，與色體同，故略不舉。相別各異，故偏舉之。「生至無明」就十二緣以明不定，十二緣中觀法多途，依彼七十七智觀門，先觀生相能起老、死，如是逆推乃至最後觀察無明能起諸行。今依此門以舉因緣，故言生相至無明相。「陰」者是其五陰法門，「入」者是其十二入門，「界」者是其十八界門，「二十五有」及與「四生」各是一門，前七別舉，法相眾多不可備列，故復通舉。「乃至一切」此等皆悉從緣集起，緣離散壞，故皆不定。下以喻況，喻別有三，皆先立喻，後合顯法。
上來第一明凡不定，自下第二明佛所得涅槃法定，「亦定」略舉，下重顯之。「云何為定」問其定義，「常樂我淨」對問辯之，「在何處耶」問其定體，「所謂涅槃」就法指斥。
第三二乘不定可知。
第四明佛不定之中，文別有二：一明如來化滅不定，滅而常存；二「當知如來亦不定」下辯明如來化現不定，用而常寂。前中有四：一明如來隨化現滅、二「一切所有聲聞」已下明二乘人不知佛化取為定滅、三「當知」下明實不滅、四「以是義」下結成不定。初中先明如來現滅，「令諸」已下彰滅所為。所為有四：一欲令諸人戀

慕如來，生大憂苦。二欲使諸眾設大供養。三欲令諸人闍維佛身，以何義故千端氈中唯留二端？即事以求，在外一端為遮灰土，儭身一端為淨舍利。若論所表，為顯如來外離塵染、內德常淨，亦得表佛真應恒在。四為使眾生分散舍利，廣興供養。餘三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「當知如來亦復不定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。別中，初先開列章門，後廣辯釋。前開門中，若合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有十九門，分之則有二十一門。就初門中，先明非天，次明非非。下雙結之，明非天中，「如來非天」總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上來數說佛天中天，今以何故言佛非天？下對釋之，先舉四天，次列四名。世間天者，《智度論》中名假合天，淨天、義天，《智度論》中通名淨天。次辯其相，下將如來對之顯非，「然眾生」下明非非天，「是故」下結。餘門可知。
下廣解中，解之不盡而復不次。於前門中，非有、非無、非名、非說，及非如來四門不釋，故言不盡。十九門中，第十二門非漏、無漏迴之在後，故云不次。
問曰：何故不釋此四，非有、非無、非名、非說？此三種門解釋非常、非非常中其義具顯，為是不釋。其非如來與非眾生、非非眾生，其義大同，故亦不論。非漏、無漏，以何義故迴之在後？以其義廣，故在後釋。
就解非常、非無常中，有七復次釋彼非常，有八復次解非非常，文皆可知。
就解非漏、非無漏中，先解非漏，開合不定，總之唯一。或分為二：一是見漏、二謂修漏。或說為三，如經中說欲、有、無明，是其三也。或分為七，如下〈師子吼〉品中說，《成實論》中具列其名：一是見漏，謂見諦惑；二是修漏，謂修道惑；三是根漏，謂眼等根能生諸漏，故名根漏；四名惡漏，所謂一切惡象、惡馬、惡知識等，生煩惱者悉名為惡，惡能生漏故名惡漏；五親近漏，謂衣、食等生貪因緣近而生漏，名親近漏；六名受漏，如下文說，受三惡覺能生諸漏故名受漏，不名受數以為受漏，三惡覺者如《地經》說，欲覺、瞋覺及以惱覺是其三也；七名念漏，邪念起漏故名念漏。七中，前二是其漏體，後五是其生漏因緣。根惡親近是生漏緣，受念二種是生漏因。細分有十：見中分二，謂見與疑；修中分三，欲、有、無明；通餘根等故合有十。若依下說受、想、觸欲具有十四，廣則無量。
今此所論別分有十，合之為七，對此七門明佛無之。
先對修道三漏為說，「如來無漏」標牒前門，「斷三故無」略釋其相。下廣辯之，先列三漏，若攝見惑通入三中，是則欲界一切煩惱除却無明悉名欲漏，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去無明斯名有漏，三界無

明名無明漏。若分見惑在修惑外，是則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見疑名為欲漏，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見疑名為有漏，三界無明除迷諦者名無明漏。今依後門，下明佛無。
自下第二明無見漏，先辯漏相，後明佛無。就明漏中，初疑後見。疑中，初言「凡不見漏」生疑所由，由於無明不見故疑。「云何」已下明由不見故生疑心，先問後辯。辯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結。「如是疑見覆生心」者，疑心推求故曰疑見。
下明起見，疑後心決即名見也。「生六」總舉，下別顯之。「有我」有見，「無我」空見，良以疑心疑有、疑無，故從疑後生此二見。「我見我」者，從前微我生重我見，如《地持》中從我妄想生身見事。「我見無我」，從前我見生於空見，推有不得故還計無，與前因斷起常相似。前執法體，我作我受，執有我用見神有能作業受報。「是名」下結。上來明漏，下明佛無，「如來永斷」正明佛無，「菩薩永」下舉劣顯勝。
自下第三明無根漏，於中有三：一辨漏過、二明菩薩修道斷漏、三況如來明佛無漏。就初過中，有七復次，初二明離第一義樂，後五復次明具諸苦。於前二中，初一明離涅槃之因，先法，次喻，後合可知；後一明離涅槃之果，先喻，後合。就後五中，初二造業，皆先立喻，後合可知；次一令人受三塗苦，先法後喻；次一起惑，馳騁五塵生煩惱故，先法後喻；後一令人沈沒三有，受人天苦，單法無喻。
第二菩薩修道斷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明護根、二「有念慧故不見我」下明其離塵、三「菩薩爾時五根淨」下總結彰益。初中有四：一善護根；二「怖畏」下明護根所為，為畏煩惱、為得諸善；三「若能」下明護有宜，若能護根則能攝心，若能攝心則能護根，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；四「若得聞」下修治護根，先修念慧為護根法，聞經得智是修慧也，「則得專念」是修念也。下明護根，初法，次喻，下合可知。
次明離塵，於中有二：一修正治、二「如屋」下用之離過。前修治中，初觀真諦，「生土石」下觀察世諦。觀真諦中，先觀生空，「見一切」下觀察法空。觀生空中，句別有四：一不見我、二不見我所、三不見眾生、四不見所用。
前二一對破離我性，於五陰中不取色陰以為我體名「不見我」，無我體狀名「不見相」，不取餘陰為我所有名「不見所」，無所體狀名「不見相」。將色對餘分別既然，餘陰相望分別亦爾。
後二一對破遣因緣假名我相，於內不見眾生之相，於外不見我所受用。上來觀察無我、我所通名我空，「見一切法同法性相」明見法

空，法性本寂，今見色等同彼法性本來常寂，名見一切同法性相。此觀真諦。
「生於土石瓦礫之相」明觀世諦，知彼世諦虛誑不真，故生土石、瓦礫等相。
上來修治，下用離過，分別有二：一對前治中眾生空觀，明眾生中對治離過；二「知五欲」
下對前治中法空之觀，明諸法中對治離過。前中文有四句兩對，初依前治中不見我相、不見我所斷除見惑，先喻後合，「如屋」喻也，「見眾生」等合以顯法。二依前治中不見我相、不見我所斷除愛慧，於中初明菩薩不貪，「一切凡」下舉凡顯聖，「凡見眾生故起煩惱」明凡異聖，「菩薩念慧於生不貪」辯聖異凡。此前一對。三依前治中，不見眾生及所受用斷除見惑，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「不著眾生相」者以別分總，無生可著。「作種種」者唯見五陰差別法也。喻中，「畫師以眾雜彩作眾像」者喻諸菩薩觀察五陰成眾生也，「若男女」等喻彼六道眾生差別，「凡無智」等喻凡所有，「畫師子」等喻聖知無。合中，「菩薩亦如是」者合前畫師，「於法異相觀於一相」合以眾彩畫作眾像若男、女等，謂於五陰異法之相觀察成於一眾生相，凡夫無智生男女相略而不合。「終不生於眾生之相」合前畫師知無男女，先合後釋。
四依前治中，不見眾生及所受用斷除愛患，由觀五陰無人相故，「雖復覩見端正女人不生貪著」，「何以」下釋。此後一對。
上來第一依生空觀對治離過，自下第二依法空觀對治離過。於中有三：一觀五欲無常苦過、二「復次」下觀察五欲能令眾生輪轉之過、三「以是生死行苦」已下念慧捨離。初中，「觀欲無有歡樂」，法說明苦；「不得暫停」，法說無常。「如犬嚙」等，喻說明苦；「如水泡」等，喻說無常。「觀欲如是多諸過惡」總以結之。
第二段中，初觀眾生為五欲故人天之中受苦無窮，「無量劫來或在」已下於三塗中受苦無極，「菩薩如是深觀」下結。
第三段中，初先法說，次喻，後合。「以是行苦不失念慧」是法說也，以是五欲生死因行多受苦故，堅守念慧。
喻中三句：一五欲充滿喻，「大眾」喻於五欲境界寬多名大，「滿二十里」明其所在，於彼二十五有之中除下地獄及四空處，是故但言滿二十里，亦有經言二十五里，通相具論。二「王勅」下佛教菩薩堅守念慧喻，「王」喻如來，「臣」喻菩薩，教守念慧名「勅一臣持一油鉢」，令度五欲名「經中過」，教其堅守名「莫傾覆」，舉過遮防故言「若棄，當斷汝命」，失一念慧慧命不續名「棄一涕斷汝命」也，說《涅槃經》名「遣一人」，顯過示人名為「拔

刀」，於所背處說過令厭名為「在後隨而怖之」。三「臣受」下菩薩奉行喻，於中三句：一奉教堅持喻、二「經歷」下對境自防喻、三「是人以是怖因緣」下念慧成就喻。
合中，但合菩薩奉行喻，於中三句次第合之：「菩薩如是於生死中不失念慧」合臣受教，盡心堅持；「雖見」已下合第二句；「若見」已下合第三句，念慧成故，雖見淨色，不生色相，乃至不作和合之相。
前明護根，次明離塵，自下第三總結彰益，先明所成成護根戒，後明所離離於根漏。於中初先舉凡顯聖，「菩薩永」下辨聖異凡，下明佛無。
自下第四明離惡漏，於中先明菩薩離漏，後明佛無。菩薩離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總結之。「復有離漏」是初總也，復更有一離漏之行名有離漏，非舉漏體。「欲為」下別。別中，「欲為甘露佛果」明離所為，「云何離」下正明離相，先問後辯。
辯中有四：第一觀人修經離漏；二「所謂惡者謂惡象」下觀惡得失，失者離之；三「自觀身如病」已下護身離漏；四「觀惡象及惡知識等無二」下觀惡輕重，重者離之。初中復四：一觀自修經、二「如良師」下明修有益、三「汝信我」下觀供持人、四「我念過」下引昔類今明供有益。初中，「若能修大涅槃是名為離」正勸修經，「何以」下釋。以此經勝，故偏勸修，舉小顯大，彰其勝也。
第二益中，曲有三段：一明修經有離惡益、二「如善呪」下明修經者有脫苦益、三「若有人能書寫」已下明修經者為佛憶念攝受之益。初中先喻，「良師」喻佛，說大涅槃勸人修學名「教弟子」，眾生依行便能離過，故言「受者心不造惡」。下合可知。
第二益中，初先正辯，後總結嘆。辯中先喻，下合顯法。「涅槃如是」合善呪術。「若一經耳七劫不墮」合前一聞七年不為毒藥中等，此句明其始聞之益。「若有書等必得菩提」合前誦者乃至命盡無有眾惡，此句明其久學之益。結嘆可知。
第三益中亦初正辯，後總結嘆。辯中有五：一明書寫乃至思義真佛弟子、二為佛所見、三為佛所念、四為佛隨逐與其同住、五受其施。先明受施，後以夢驗，結嘆可知。
上來第二明修有益，自下第三勸供持人。「汝信我語」總勸生信，供人獲益，相在難知，故勸生信。「欲見我」下明供所為，所為有九：初三對佛明供所為，次四對法，次一對障。言八魔者，煩惱、陰、死及與天魔是其四種，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常無為四倒復以為四。八中，前四大小通論，後之四種唯大非小，以其小乘未說無常、苦、無我等為顛倒故。下一對彼人天之樂明供所為，「見有受」下正勸供養，先勸後釋。

第四辯明供養益中，先舉往事用以類今，「以是因緣涅槃不思」結嘆經勝，「以是義」下明持離漏。
上來四段合為第一勸人持經以離惡漏，自下第二觀惡得失失者偏離，先出惡體，「如是」等下辯其得失，有三復次，初二約對煩惱分別前因後緣，後一約對業行分別。「云何離」下出其治行，先問次辯，「是故」下結，「為生喜下」明離所為。
自下第三護身離漏，文別有四：一明護身，觀身多過而猶護之；二「何以」下釋，釋中七句；三「常當」下明須常護；四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初法，先反後順，次立八喻，下合可知。
自下第四觀漏輕重，於中有四：一觀惡友與惡象等；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俱壞身」者彼惡象等壞現在身，惡知識者壞未來身；三觀惡友過惡象等，是故菩薩於惡象等心不怖懼，於惡知識生怖畏心；四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先作六句校量，「是故」已下隨重偏離，先總，次別，下總結之。「凡夫不離是故生漏」舉凡顯聖；「菩薩離」等辨聖異凡；「菩薩尚」下以因況果，明佛無漏。
自下第五明佛如來無親近漏，文別有三：一明漏體、二菩薩斷、三明佛無。明漏體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結可知。菩薩斷中，先辯後結。辯中，初明見過捨離，「若須衣」下所須皆受，先別後總。別中，別就衣、食、房舍、醫藥四事明受所為，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「受四供養為菩提」下是其總也，先受，後釋，「是故」下結，舉凡顯聖明菩薩斷，佛無可知。
自下第六明無受漏，文別有三：一明漏體、二菩薩斷、三明佛無。明漏體中，初先法說，「一切凡夫雖護身心猶生三覺」正明漏體。何者三覺？一是欲覺，思求一切可意之事；二是瞋覺，亦名慧覺，念他違己，思欲瞋彼；三者惱覺，亦名害覺，念欲加害。廣有八覺，此三過重故偏論之。「以是緣」下明其漏過，次喻，後合，下釋可知。
菩薩斷中，先別後結。廣中有三：一觀過生厭、二「菩薩或時有因緣」下裁而不受、三「何以故」下釋不受意。厭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結。「菩薩眼淨，見三覺過有種種惡」是初總也。「常與」下別，別中十句，初七遠離第一義樂，後三具苦。就前七中，「常與眾生作三乘怨」明違行過。次有五句明違解過：於中初句迷於理法，令無量生不見佛性；其次兩句迷於生死涅槃之法生顛倒心，謂佛世尊無常樂等是迷涅槃，一切眾生有常樂等是迷生死；下有兩句迷於行法，無三言有迷其權法，一乘言無迷其實法。此五違解。下一違聖，為佛菩薩之所呵責。就後三中，「是三惡覺害我及他」起業之過，「諸惡常隨」生煩惱過，「即為三縛連綴眾生」招苦之過。「菩薩常作如是」下結。

上來生厭，下次不受，於中初法，三中就始是故且言「生欲不受」，次立五喻，下合可知。
自下第三明不受意，先同後釋，於中有二：一為他不受、二「我常自稱為出家」下自為不受。為他有四：一壞世福田、二欺誑施主、三為世同呵、四損他施果。「眾生知我是良田」等是初句也。「我自不」下第二句也，於中初明受三惡覺欺誑施主，「我於往」下舉本類今，明欺有損，流轉生死，墮三惡道。「我若惡心受人施」下是第三句為世同呵。「若我惡覺受人施」下是第四句損他施果，或令施主果減無報，正明損他，惡覺在心，身非淨田，故令施主果報減少，為惡外彰，生彼邪見，故令施主空無果報。「惡心受施則與施主而為怨讎」結以顯過，失彼施報故言怨讎。「施主於我起子想」等舉彼責己，明誑不應。「何以故」下釋以顯過。
就自為中，文亦有四：一念自己是出家人不應為惡；二「人身難得如優曇」下明其善時難逢易失，不應起惡；三從「我名沙門」已下顯前第一，明己高人，不應為惡；四「世有六處難可值」下顯前第二，明逢善時不應為惡。
初中有三：一念自己是出家人不應起惡，起惡則非；二明出家身口相應，不應則非；三念己出家原為起善，取惡則非。於中初法，次舉六喻，下合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「人身難得、如來難值、法難見聞」，此等明其善時難逢；「人命不停、過山水」下，好時易失，四喻顯之。
第三段中，始從「沙門乃至比丘念己」是此五種高人，不應起惡。
第四段中，「六處難值，我今已得」總以標舉，次別後結，下總結之。於中初明菩薩能斷，「一切凡」下舉凡顯聖，佛無可知。
自下第七明無念漏，文別有三：一明漏體、二明菩薩斷、三明佛無。明漏體中，「凡夫若遇身心苦惱，起種種惡」總明凡夫邪念起漏，「若得身」下別明起漏，「以作惡」下明惡有損，「何以」下釋，無念慧故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菩薩斷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結。法中，初思昔來造惡，流轉生死，遠三乘路，次生怖畏。下明修斷，捨惡所厭，向善所欣。
喻中有六，始從四蛇乃至大河。初以四蛇喻於四大，於中有二：一喻如來說大怖人，「王」喻如來，佛說四大集成己身，以總收別故說為「盛」。四大性反，又能害人，故說為「蛇」。佛說四大易動難調，必須將護，名「令人養」。一大不調，名「一生瞋」。佛說隨大生患各異，名「我准法」。患起殺人，眾情共覩，名「戮都市」。二喻菩薩聞過厭捨，「人」喻菩薩，聞佛向前示過之言名「聞」，切令畏厭名「怖」，修離稱「走」。

次以旃陀喻於五陰，於中亦二：一喻如來說陰怖人，「王」還喻佛，如來復說五陰怖人名「遣旃陀」。陰有何義似於旃陀？其旃陀羅殺人為事，五陰前後共相摧滅，其義像彼，故以為喻。五陰生滅傷切如「刀」，聖說示人顯露名「拔」，對其所欣說此為「後」。二喻菩薩聞過厭捨，「人」喻菩薩，反觀生死名為「迴」，顧知五陰過名「見五人」，專情厭背名「疾捨去」。次以詐親喻其愛心，五陰相續，生滅難覺，名「惡方便藏所持刀」。五陰生愛名「遣一人」，生愛難覺故復稱「密」。實危害相順人情名「詐親善」。愛能留連，寄言顯之，故曰「語言汝可還來」。「其人不信」喻明菩薩知過不從。

次以空聚喻於六入，歸心六入名「投一聚」，六根是其神識依處，故名聚落。望觀六入，以免其過，名「欲自隱」。正意觀察名「入聚中」。自觀六根，求我不得，名「看諸舍都不見人」。觀他六根亦空無人，名「執瓦器悉空無物」。「既不見人、求物不得」雙牒前二。停止不進名「即坐地」。

次以大賊喻於六塵，諸佛如來懸言教授名「聞空聲」，呵其中住故言「咄哉」，牒前呵誡故言「此聚空無居民」。舉彼六塵怖之令進，故言「是夜六大賊來」。六塵害善，故名為賊。闇心中現名為夜來。取著六塵，傷失慧命，故言「設遇命將不全」，「當云何勉」令求出意。

下喻菩薩聞過生厭。下以大河喻諸煩惱，煩惱漂沒故說為「河」，修中始覺故言「路值」，教起不貫名為「漂急」，無道能越名「無船筏」，厭過情深故言「怖畏」，修習諸行以為對治名「取種種草木為筏」。重觀得失名「更思惟」，觀住多失故言「設住當為蛇等之所危害」，慮進有苦故言「若渡筏不可依」，為斷煩惱乃至喪身名「沒水死」。捨退從進故言「寧死終不為彼蛇賊所害」，舉初取後且言蛇賊。修治擬障名「推草筏置之水中」，人依行進名「身倚上」。求心「手抱」，厭觀「脚蹋」，正斷「截流」，漸進名「去」。到大涅槃名「達彼岸」，受樂「安隱」，離苦「無患」，「心意泰然」顯前安隱，「恐怖消除」彰前無患。

下次合之，先合初喻，「菩薩」合前惶怖之人，「得聞涅槃」合聞切令，「觀身如篋」合下四蛇，地、水、火、風如四毒蛇舉以略合。

下廣合之，有九復次，初三如蛇，次一過蛇，次四如蛇，後一過蛇。

初三如中，初一復次能害如蛇，言「見毒」等辯喻顯法，見毒喻火，熱增赤現故說為見；觸毒喻蛇，地增身重故名為觸；噓毒喻

風，風吹曰噓，亦有經本說為氣毒，其義相似；齧毒喻水，水漬名齧，四大亦可彰法同喻；二性別如蛇；三常害如蛇。
次一過者，四蛇殺人不至三惡，四大殺人必至三惡，以身病時多作罪故。
次四如中，初一明其牽人作惡，為四大身多作罪故；第二明其獨能為害；第三明其性相乖反；第四明其難可親近。
後一過者，四蛇可以呪藥療治，四大不爾。「如自喜」下合人捨走，於中先舉諸佛菩薩同皆捨離，明其可厭，「菩薩思」下修治捨離。
次合第二，先合旃陀，後合捨去。前中初言「五旃陀羅即是五陰」舉喻略合，「云何」下廣。廣中有其十六復次，初七觀陰如旃陀羅，「菩薩觀陰過旃陀」下有九復次，觀察五陰過旃陀羅，「有智人」下合去可知。次合第三詐親之喻，先合詐親，後合不信。前中初言「詐親名愛」，舉喻略合。
下七復次廣以合之，七中前五明如詐親，後二明過。前中，初一不覺害人；第二明其常伺人便；第三覆心令無見聞。「見不見」者，凡夫二乘見生死過，以愛覆心還復不見。「聞不聞」者，聞大菩提功德福利，以愛覆心還復不聞。第四明其無善詐現；第五明其相虛無實。後二過中，初一明其始終難離，後一明其遠近難知。
「一切眾生以愛結」下合上不信，於中初先反明凡夫信愛故住，後明菩薩不信故去。前中初言「眾生以愛遠大涅槃，近生死」等正顯其過，「是故我」下引說顯過。言「三垢」者，當應是其三毒垢也，以彼愛結遠大涅槃，近生死故，世尊說之為三垢中貪欲垢也。「於現在事以無明」下彰彼凡夫不離，所以怨詐。「不害有智人」下辯明菩薩不信故去。
次合空聚，於中先合空聚之喻，後明菩薩修治捨離。前中初言「聚即六入」，舉喻略合。下廣合中有六復次，前五如聚，後一過聚。就前五中，初空無人，「觀內六入空無所有，猶如空聚」合投一聚。「如彼怖」下合入聚中闚看諸舍不見人等，先牒前喻，下合顯法。「菩薩如是」合上怖人，「諦觀六入空無所有」合看諸舍都不見人，「不見眾生、一物之實」合捉瓦器悉空無物，「是故」下結。二明凡所迷。三菩薩方覺。四煩惱住處，於中三句：一明煩惱處中安樂、二明煩惱處之不怖、三明煩惱同依。五明空無物生人有想。
後一過者，世間聚落，或時有人、或時無人；六入不爾，一向無人。「智者知」下辯明菩薩修治捨離。何故？是中已言六賊，捨遠空聚元由畏賊，故此舉之。

次合六賊，先合六賊，後合捨去。前中初言「賊即六塵」，舉喻略合。下廣合中，有十四復次，初五復次明塵如賊；次一過賊，「能劫三世一切善故」；次六復如；後二復過，「能劫三界一切善故」。合去可知。

下合河喻，先合彼河，後合求渡。前中初言「河即煩惱」，舉喻略合，下廣合之，於中有其十二復次：初五如河；次三過河。於中初一明壞身心及諸善法、二能漂溺三界人天、三唯菩薩六行能渡，世河不爾；次二如河；後二過河，於中初明闡提沒中餘不能救，後明二乘七覺不竭，河不如是，是以言過。

如畏人下合上求度，文別有三：一合畏故「取草為筏」，先牒前喻，後合可知；二「依乘此」下超合向前推筏水中，身倚而去；三「修涅槃者作是思」下却合更思「我設住此，當為蛇等之所危害，寧沒水死，終不為彼蛇賊所害」，「以忍受故不生漏」者結明菩薩能斷念漏。「菩薩尚」下舉因況果，明佛無漏。

上來廣明如來非漏，「云何如來非無漏」下明非無漏，先問後辯。

上來廣明一切不定，「以是緣」下總以結之，先結如來，後結凡夫，二乘不定略而不結。

前問次答，「德王白」下德王領解，「誠如聖教、一切不定」領佛前言，「以不定故，當知如來亦不畢竟入於涅槃」領佛前意，以斯驗求前說不定，宗顯如來不畢竟滅以成上義。

前就涅槃明不聞聞，次就如來佛性等法明不聞聞，自下第三於前文中有未解者問答重顯。顯前何義？前就涅槃不聞聞中明布施等是涅槃因，六波羅蜜大涅槃因。德王前者牒問如來，如來於彼但為解釋布施等行是波羅蜜、非波羅蜜，未為解釋涅槃大小，故今此中問答顯之。德王先問「如佛先說修大涅槃不聞聞中有涅槃、大涅槃」領佛前言，「云何涅槃？云何大涅槃？」請佛解釋。

下佛先嘆，後正答之。答中，初先分小異大，「大名不可思議」已下釋大異小。前中有四：一立喻以分、二約喻顯法、三釋前法、四解前喻。初列十喻是第一段；「涅槃亦爾，有涅槃、大涅槃」是第二段；「云何」已下是第三段，於中初先明小異大，「常樂我淨乃名大」下彰大異小。前中初問云何涅槃，下對釋之。釋中，初明欲界涅槃是小非大，「若凡夫」下明凡二乘斷結涅槃是小非大。

前中，初列五種涅槃，五中前四說欲界樂以為涅槃，後一宣說欲界善法以為涅槃。觀骨去貪，云何欲善？此欲界中思慧觀行，伏結非斷，故名欲界。次明此五是小非大，「何以」下釋，明此五種翻對疾過故名涅槃，非畢竟盡所以非大。「以飢渴故」顯初非大，「病」顯第二，「怖」顯第三，略不舉貧，「貪」顯第五。

下次明其凡夫二乘斷結涅槃是小非大，先舉後釋。舉中，先就欲界辨之，「若凡聲聞」標人別法，「或因世俗、或因聖道」約治顯滅，六行斷結名世俗道，十六行斷名為聖道。分相論之，凡用世俗，聲聞偏用聖道斷結。以實具論，凡夫如上，聲聞通用。於中分別，曲有三義：一見修分別，斷見諦惑但用聖道，斷修道惑二道並用；二就修中約地分別，斷欲界結至無取有二道並治，非想一地唯局聖道，等智斷結攀上斷下，非想一地無上可攀所以不斷；三就欲界至無所有約人分別，利人偏用聖道斷結，鈍人不定，或用聖道、或世俗道，今且分相。凡用世俗、聖用聖道斷欲界結亦名涅槃，約障辯滅，「能斷初禪至非想」等，舉上二界結盡涅槃，凡夫斷結至無所有、聲聞斷結通盡非想，此皆非大。

上來舉竟，下次釋之，言「何以故」徵前起後，此等能斷三界煩惱，何故非大？下對釋之。「還生煩惱」釋前凡夫斷結非大，不能永盡所以非大。「有習氣」下釋前聲聞斷結非大，四義釋之：一殘結未盡所以非大、二迷同執別所以非大、三迷別執同所以非大、四所得非是常樂我淨所以非大。

就初段中，「有習氣故」略以標舉，「云何」下廣，先問次釋。「聲聞、緣覺有煩惱氣」對問總釋，「所謂」下別，謂我身等有為法中煩惱餘習，諸佛如來入於涅槃等無為法中煩惱餘習，「諸佛如來入於涅槃」謂佛實滅，此迷如來涅槃之性。無樂、無我、唯有、常淨四義不具此迷涅槃。二乘何故計佛涅槃無我、無樂、唯在、常淨？彼不見實。又謂如來無常遷逼，不得自在，故說無我。謂佛心滅，無所覺知，故說無樂。言佛永滅，故說為常。滅去惑累，所以言淨。

問曰：上說聲聞於佛具起四倒，今以何故但言起二？釋言：聲聞實於佛身具起四倒，佛身有故，於佛涅槃唯起二倒，涅槃無為是常、淨故。

問曰：下說二乘涅槃但有樂、淨而無我、常，今此文中何故異彼？解云：二乘說佛涅槃同己所得，有寂滅樂，謂佛滅後同己灰盡，無覺知樂，故言無樂。大乘說彼小乘涅槃終須遷轉，又所滅心當必還生，故曰無常。小乘謂己所得涅槃究竟永寂，將己所得類佛涅槃，故說為常。

問曰：此倒二乘正起，云何名為煩惱習氣？解云：前明凡夫邪曲具起八倒，學小凡夫亦於如來起此倒心，二乘猶起故說為習，又對二乘所斷煩惱有此殘結故說為習。

「是名」下結，此初段竟。

「佛、法、眾僧有差別相」是第二段，迷同執別。

「如來畢竟入涅槃」下是第三段，迷別執同。不知如來別異二乘，謂同二乘畢竟涅槃，「聲聞、緣覺、諸佛涅槃等無差別」。「以是義」下結明非大。
「何以故」下是第四段，明其所得，體非常、樂、我、淨法故，所以非大，先徵後辯。問曰：下說二乘涅槃有樂有淨，今以何故說之皆無？此通宣說身智等故，又設分有少故名無。
上來一段明小異大，「常樂我淨乃名大」者彰大異小，自下第四廣釋前喻，釋之不盡，前十喻中但釋海、河、山、城、眾生及人六門，地、王、天、道四門不釋。王之大小辯城具顯，不勞更釋。就所釋中，皆初立喻，後約顯法。
辯河喻中，聲聞、緣覺乃至十住不見佛性，名為涅槃非大涅槃者，涅槃大小進退不定，乃有三階：一簡聖異凡，凡夫所得一向是小，三乘賢聖所得皆大。問曰：二乘所得涅槃云何名大？分大為小，故小即大，故經說言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，所行既爾，所得亦然。二簡大異小，凡夫二乘所得名小，佛菩薩得通名為大，故上文言「菩薩住於大般涅槃種種示觀」。三簡果異因，凡夫二乘菩薩所得斯名為小，以未見佛性，斷惑不窮，不得常、樂、我、淨等故；諸佛所得獨名為大，以見佛性，斷惑究竟，具足常、樂、我、淨法故。此義如下第七德中具廣分別，今此所論義當後門。
辯城喻中，「八萬乃至一萬處」者，此就三昧法門辨處，就解人中結名大夫。
上來第一分小異大，自下第二釋大異小，三義釋之：一嘆深顯大、二對因顯大、三備德顯大。初中，「大名不可思議」總嘆顯深，下別顯之，「眾生不信」對下顯深，「佛菩薩見」寄上顯深。前言菩薩所得非大，今以何義言菩薩見？以諸菩薩未能窮證前說非大，隨分契會故此云見。
對因顯中，先問後釋。「多因緣得，故名為大」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
備德顯中，「云何復名」重問起發，下對釋之。明具常、樂、我、淨義故，名之為大。先明我義，初法後喻。法中有四：一舉大我釋大涅槃、二舉自在釋成大我、三廣顯自在成彼大我、四就大我結大涅槃。
「有大我故名大涅槃」是初段也。
「涅槃無我，大自在故，名為大我」，第二段也。宣說有我，懼同情取，故說無我。雖無神主而有自在，故名為我。
「云何名為大自在」下第三段也，先徵後辯，「有八」舉數，進任由己，故名「自在」。下辯其相：一多少自在。二大小自在。三輕舉自在。四自在自在，亦得名為所作自在，於中有三：一示無量形

各令有心，佛心充遍故令有之；二作一事令人異辯；三住一土十方齊現。五根用自在，一一根中具一切用。六知法自在，一切諸法自然現心，而無分別。七起說自在，於教於義說之無盡，雖有所說，心無分別。八遍滿自在，身充法界。此第三竟。

「如是大我名涅槃」下是第四段，就我結成涅槃大義，下以喻顯。大涅槃中具八自在名「多珍異」，德義曠周名曰「無邊」，皆先立喻，後合可知。

次以大樂顯涅槃大，先總標舉，下別顯之。初舉四數，大涅槃中無有受樂，但有此下四種樂故名之為樂，下辯其相，先問後釋：一斷受樂、二寂靜樂、三覺知樂、四不壞樂，亦名常樂。斷受樂者，《地持論》中說滅盡定以為斷受，此說涅槃，文中有三：一正明斷受以之為樂、二「樂有二」下對彼凡夫樂受辯異、三「有三受」下對彼凡夫捨受辯異。前中斷樂列其名字，此言即顯斷受義也。諸受皆斷，樂受最勝，對勝以彰，偏言斷樂。「不斷樂」下釋彼斷受以為樂義，先反後順，以不斷樂名為苦故，斷去樂受得名為樂。反中初言「不斷樂者則名為苦」，如上文說名為壞苦、名為行苦，「若有苦者不名大樂」，不得名為涅槃大樂。順中「斷樂則無有苦」翻向初句，「無苦、無樂名為大樂」翻向後句，無彼樂受則無行、壞二種苦故名「無苦樂」。「涅槃之性無苦樂」下明斷受樂是涅槃，「以是義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。

次對凡夫樂受辯異，說樂濫彼故須辯異，先舉，次列，下辯其異。「凡樂無常，是故無樂」簡凡異聖。「諸佛常樂，故名大樂」彰聖異凡。

下對凡夫捨受辯異，前說斷樂相同捨受，故須辯異，先舉三受，次列三名，下就辯異。「不苦不樂是亦為苦」捨異涅槃，是亦名為行苦壞苦。涅槃雖同不苦不樂，「然名大樂」涅槃異捨，「以大樂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。

寂靜樂中，先列其名，此猶是前寂滅樂也。息苦名寂，「涅槃性寂」彰彼寂樂是涅槃樂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大寂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。

覺知樂中，先列其名，「非一切」下釋知為樂，先反後順，「以大樂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。

不壞樂中，先列其名，生死法中破壞名苦，是故涅槃不壞名樂。「身若壞」下釋彼不壞以為樂義，先反後順，「以大樂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。

「世間名」下釋難顯常，成涅槃大。釋何等難？德王上言涅槃有名即是無常；佛今釋之，涅槃之名無而強立，故得為常，常故名大。經文之中雖不言常，其義正當。文中有二：一明涅槃無名強立、二

「譬如有法不可稱」下約前所顯彰涅槃大。前中初先汎明一切世俗名字置立不同，先舉二門，後辯可知。下約顯法，「涅槃如是無因強立」，同向後門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
下明大中，先喻後合。下以淨義顯涅槃大，「淨故名大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，先問舉數，「何等四」下問以辯相。初一果淨、第二因淨，此二斷德；第三身淨、第四心淨，此二行德。如《地持》中亦說四淨：一者身淨、二者心淨、三境界淨、四者智淨。彼身與心與此相似，境淨、智淨與此不同，法門差別，不可一等。
初果淨中，「二十五有名為不淨，能斷名淨」正解淨義，「淨即涅槃」攝德歸體，「亦名有」下拂疑顯德。疑有二種：一無、二有。聞前永斷二十五有謂言全無，故今拂遣「如是涅槃亦得名有」。聞其說有謂同世有，故復拂遣「涅槃非有，隨俗說有」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此論斷德故言非有，若據身心二淨以論實有非無。
第二門中，業淨列名，次辯其相。「凡業不淨」舉穢顯淨，「佛業清淨」彰淨異穢，「以大淨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。
第三門中，身淨列名，次辯其相，「身若無常」舉穢顯淨，「如來常」下彰淨異穢，「以大淨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。
第四門中，心淨列名，次辯其相，「有漏不淨」舉穢顯淨，「佛無漏」下彰淨異穢，「以大淨」下將義顯體，成涅槃大，「是名初德」總以結之。
第二德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宣說五通為體，義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文中初先開列章門，「昔所不得而今得」者，是身通中轉變神通，凡夫二乘所不能得，菩薩得之，餘皆如是。「不見而見」是天眼通、「不聞而聞」是天耳通、「不到而到」是身通中飛行神通。十方遠處餘人不到菩薩能到，此與初門同是身通。何不一處，在此別列？為彰身中作用別故。「不知今知」是其他心、宿命二通。
下辯其相，解初門中文別有三：一問答總顯、二別對二乘彰昔不得而今得義、三別對凡夫。初中先問，「所謂神通」對問略辯。
第二段中，先舉二數，內外列名，隨事作用名之為外、依理發通說之為內。下辯其相，明其「外者與外道共」，不說以為昔所未得。內中有於大小之別，大與小異是故名為昔所未得，辯外可知。內中初先牒以舉數，次列二名，下顯不同，「菩薩所得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」略顯不同。下廣顯之，先問次辯，「二乘神通一心一作，不得眾多」明小異大。「菩薩不」下彰大異小，先辯後釋，以得涅槃之勢力故，「是則」下結。
自下第三別對凡夫明昔不得。「又復云何」重問起發？「身心自在」對問略辯，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初先明凡異聖，「凡夫身心不

得自在」總明異聖，「或心隨身、或身隨心」別顯異聖，「云何」下釋，「菩薩不」下辯聖異凡，「是則」下結。
「復次菩薩所現身」下超釋第四不到而到。何故不次？此與初門同是身通，故因向前辯明菩薩身心自在，不相隨逐，乘即就之，明能到也。於此文中有七復次：一明菩薩所現身相多如微塵遍至十方、二能變身細如微塵遍至十方、三能化大身入一塵中、四能以一聲遍聞十方、五能身心大小自在不相隨逐、六能身心作業自在不相隨逐、七能以一身令人異見。初中先辯，後總結之。
第二段中，「何故復名昔所未到」重問起發，下對釋之。「聲聞、辟支所不能到」舉小顯大，「菩薩能到」明大異小，「是故」下結。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」重顯前小，聲聞、辟支不能變身如細微塵，至恒沙界，是一不及。身若動時，心亦隨動，是二不及。「菩薩不」下重顯前大，「菩薩不爾，心雖不動」翻向後句，「身無不至」翻向初句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第三段中，初明菩薩能化大身入一塵中，「菩薩化身如三千界」是其一能、「以此大身入一塵身」是其二能、「其身爾時亦不隨小」是其三能。次舉小顯大，「聲聞、緣覺雖復化身如三千界」同向初能，「不能以此入微塵身」翻前第二，「於此事中尚不能」下翻前第三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第四段中，初明菩薩能以一音令三千界眾生悉聞，次明菩薩心不自念，後明菩薩口不自說，於中初先正明不說，「若言」已下舉過彰離，先舉其過，後彰離也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第五段中，明能身心大小自在不相隨逐，「一切凡夫身心相隨」舉凡顯聖，「菩薩不」下彰聖異凡，先辯，次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第六段中，辯明菩薩作業自在不相隨逐，先辯後結。辯中三對：「菩薩無量阿僧祇劫遠酒不飲而心亦動」是第一對，遠酒不飲明身寂靜，心無不為故稱亦動；「心無悲苦，身亦流淚」是第二對，心常住於第一義中，不見眾生故無悲苦，隨化憂酸故身流淚；「實無恐怖，身亦戰慄」是第三對，心常安寂故無恐怖，為物驚恐故身戰慄。
第七可知。
下次解釋不聞而聞，初先正辯，「德王言」下問答重顯，前中「云何」牒問發起，下釋有四：一取相修，先取聲相而為方便。是義云何？菩薩先得四根本禪，極令純熟，然後取彼種種聲相，或小作大想、或遠作近相，還入定中，定後復作，如是多返，後入定中發生智慧，以一無礙斷障通壅，然後隨意欲聞即聞；二「以修集」下明取相成，能聞無量三千界聲；三「復轉」下明破相修；四「得異耳」下明離相成，「得異耳根異聲聞」等總明所成，「何以」下

釋。釋中有三：一上下不同，二乘依於初禪四大所成耳根，唯聞初禪已下音聲，上則不聞，餘地類然，菩薩隨依何地發通上下普聞；二寬狹不同，二乘唯聞一三千界所有音聲不能無量，菩薩悉能，「以是」下結；三緣心不同，二乘取相，菩薩初無聞聲之相，乃至不作定相果相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
自下第二問答重顯。前有何難而復顯乎？前說菩薩雖聞音聲不作聞相，乃至不作定相、果相，此義難解，故須更明。有兩問答：初難向前無定、無果，如來為解；「德王」下復乘言重難，如來為解。就初難中，「若佛所說不作定果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，釋中先徵，下對辯非，於中先就善果設難，後就惡果。

善中，初言「如來先說若聞是經必得菩提」牒佛上言，佛前〈如來性品〉之中言聞是經定得菩提，故今牒之。「今云何」下徵破此言，「若得菩提」牒舉前義，「即是定」下徵此所說。就惡難中，「聞惡聲故則生惡心，生惡心故則至三塗」直立道理。「若至」已下徵破不定。

下佛先嘆，後為辯釋，先答善果，答其所問，後酬惡果。善中，初先釋通此語明無定果，「汝言若人聞我說」下解通上言，明其聞經得菩提義。前中初明諸佛如來不作定說，「夫涅槃者非聲果」下明其法體定、不定義。

前中初先反舉說非，明佛不說，先舉佛說，下顯其非。「非佛是魔」明其人非，「生死之相遠涅槃相」明其行非。「何以故」下正明不說，先徵後辯。辯中，初明佛說不定，「譬如刀」下破他定說，先舉刀喻，次就破定，「以是義」下約之顯法。

下明法體定、不定中，先明不定，「亦可定」下明其定義。明不定中，初辯後結。辯中四句：一正明涅槃體非聲果，性出自古，不依言教，方便修生故非聲果。

二「若使涅槃是聲果」下破邪顯正，若是聲果，本無今有，方便修生故非常法。

三「譬如」下顯向後句，先喻後合。喻中，初言「譬如世間從因生法」舉其喻事，「有因有果、無因無果、因無常故果亦無常」顯其喻相。「所以」下釋，先問後解。因果相作，故是無常。「因亦作果」明因無常，如三月穀，望後名因、望前名果，以是果故，因非定因，所以無常。「果亦作因」明果無常，如八月穀，望前名果、望後是因，以是因故，果非定果，所以無常。「以是」下結，以是因果迭相作故諸法不定，法不定故一切無常。「若使涅槃從因生」下合之顯法。此第三竟。

四「而是涅槃不從因」下顯前第一明非聲果，不從因生故非聲果。上來廣辯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成不定。

上明不定，下次明定。「涅槃亦定，亦可言果」略以標舉，定如下釋。了因所顯，故名為果。「云何」下釋，先問後解，三義釋之：「常樂我淨」就德辯定、「無生老」等離過論定、「一闡提」等約人明定。

上來解釋此德之中無定、無果，自下釋上聞《涅槃經》得菩提義，先牒難詞遵其不解，次勅許說，下正為釋，謂聞是經不作字相、不作句相，乃至不取一切法相方得菩提，非取相得。

上來就善釋通其難，下次就惡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三句：初「非惡聲乃是惡心」對問略釋；二「者何」下重為顯之，雖聞惡聲，心不生惡，是故當知非因惡聲，釋前非以惡聲而至，「而諸眾生因煩惱」下釋前是果乃是惡心；三「若聲定」下破其定義，若聲有定，諸有聞者悉應生惡，以聲徵心，或生、不生，當知無定，以心破聲，「以無定」下約心顯聲。

自下第二德王重難，「聲若不定，云何菩薩不聞而聞」。佛答可知。

次釋天眼，先問後解。解中，初言「菩薩修經先取明」等修通方便，修之方法與天耳同，「以修習故得異眼」下明修所成，准前天耳亦應有其兩修兩成，今略不辯，「得異眼根異聲聞」等略明不同。

「云何異」下廣顯不同，先問後辯。辯中有二：一明小異大、二彰大異小。小異大中略有三種：一依地不同，始從欲界乃至四禪隨用何地四大成眼，但見自地及下地色，不見上地。問曰：天眼依於四禪根本定生，欲界無定，不起天眼，今云何言若依欲界四大眼根不見初禪？釋言：此義論者不同，若依《毘曇》，身在欲界修天眼者，依於上禪發得上地清淨四大所造眼根，與欲界眼同在一處，用之遠見，一向不用欲果之眼而見遠色。如在欲界，乃至三禪修上天眼，類之同爾。若依《成實》，身在欲界修天眼者，以依上禪修天眼故，令欲界眼清淨遠見，不說上禪別生眼根與下地眼一處遠見，如人服藥令眼明淨，彼亦同爾，如在欲界乃至三禪修上天眼，類亦同然。此經所說多同《毘曇》，欲界地中實無依禪所生天眼，非無欲界有報天眼，六欲諸天亦有修道得羅漢，故今通說之，故言欲界四大眼根不見初禪。

二自他不同，聲聞、緣覺但見外色，不見自眼。

三寬狹不同，聲聞、緣覺極遠唯見一三千界，不能寬多。

大異小中有八復次：一明菩薩報得眼根，不修從習，常能見己微妙色身悉是骨相，不同二乘。

二「雖見他」下明能遠見心無取著，先辯後結。辯中，「雖見恒河沙世界」能遠見也，「不作色」等無取著也。無取有四：一於色中

不取有相、二作因緣相知非有無、三「不作見」下於見及眼不取有相、四「唯見緣」下於眼見中知非有無。為明眼見非定有無，約色顯示。唯見緣者，見色是其眼見家緣，若無此色，眼則不見，故名為緣。「非因緣」者，見色空寂，無法可為眼見家緣。下廣顯之，「云何因緣」牒問初門，「色是眼緣」當義正解，色是眼家生見緣也，「若色非」下難破非緣以成緣義，「以是義」下結色為緣。「非因緣」者牒向後門，「菩薩雖見，不生色想，故曰非緣」，「以是義」下結異二乘。此第二竟。
三「以是義故一時遍」下明能頓見不同二乘，頓見十方一切佛故。「四以是義故能見塵」下所見微細，不同二乘。
五「以是異故雖見自」下能見自眼，不同二乘。
六見色無常，不同二乘。
七「見眾生三十六物不淨充滿」，不同二乘。
八「見色知相」，不同二乘。於中乘明觸衣知根，此一復次義有兩兼，從前猶明不見能見，從後即顯不知能知。文別有四：一明眼見色知根大小；二明觸衣知根善惡；三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知義，「以是義故昔所不知而今知」者結前觸衣知根為知，「以一見故昔所不知而今知」者結前見色知根為知，簡觸衣知根故言一見；四「以此知」下結成見義，良以見色知根義故，昔所不見而今見也。
下次解釋不知能知，於此門中義分有二：一知他心、二知宿命。文別有三：一知他心性、二知宿命、三知他心相。
初中先問，下釋有二：一破情顯理知有常無、二「云何知」下破空顯實知無常有。前中，初言「雖知貪」等是知有也，辯有兼無，是以言「雖」。心法無量，且舉煩惱，「初不作」下是知無也。於中有二：一離有相，不取心王名「不作心」，不取想等名「不作數」，不見有人能起彼心名「不作眾生」，亦不見心攀緣境界名「不作物」；二修空相，「修第一義畢竟空相」正明修空，「何以」下釋，以常修集性相空故名畢竟空，於因緣中無有定實名為空性，因緣亦無故曰空相，「以修」下結。
就後破空顯實門中，「云何為知，知無有我、無有我所」是知無也，「知諸眾生皆有性」下是知有也，「知生有性」正明知有，「以佛性」下約果顯有，「如此皆」下就人辯異。「以是」下結，准驗斯文，以空為窮，判知不了。
次論宿命，先問次辯。「菩薩修經念過去」等，修通方便；「於一念」下明其所成異於二乘，「得殊異智異聲聞」等總明其異。「云何」下別，別有多門，然今且明緣心不同。「聲聞、緣覺念過去世而作種性至怨憎相」明小異大，彼知性空，未能空於因緣之相，緣相不泯，人相還立，故有種性怨憎等相。「菩薩不」下明大異小，

法相既無，人相安寄？故無種性至怨憎相。於中初先明離有相，後修空相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下次明知他心之相，先問次辯。「菩薩修經，得他心智，異聲聞」等，總顯其異。下別顯之，別中初約凡心辯異，二乘別知，菩薩能頓，於中初問、次辯、後結。下約聖心，初舉次辯。「菩薩一念知須陀洹十六心別」，二乘不能，依《成實論》，亦約須陀十六聖心明知差別，與此少異，彼中乃就遲速辯異，菩薩之人欲知初心即能知之，餘心亦爾。緣覺之人欲知第三至第七心方乃知之。何故偏言欲知第三？第三心者是苦比忍，其他心通依上禪起，欲知他人無漏心時，還緣觀上無漏之心同地易知，於彼觀上無漏心中苦比為首，故偏言之。以何義故至第七心方乃知乎？第七心者是集比忍，緣覺欲知苦比忍心擬意觀察，彼心已謝起苦比智，緣覺尋觀追而不及，即於上界集上伺之。彼須陀洹已捨上苦，緣欲界集起集法忍及集法智，從比智後復緣上集，起集比忍及集比智。彼緣覺人由前集上伺求之力，集比忍生即便覺知，是故偏言至第七心方能知矣。聲聞之人欲知第三，次第急尋，至第十六道比智心方始得知。有此不同，「是為第二」是總結也。
第三德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宣說慈無量心以為德體，四無量心皆是此德，且就初舉。又復諸行有分相門、有攝相門，若據分別，四行各別；若據攝相，舉一為首，餘皆入中。今就攝相，故舉一慈，統收餘三。文中初言「捨慈得慈，得慈不從緣」略以標舉，謂捨一切攀緣之慈，得彼平等無緣大慈，此無緣慈證實以成，據實反望由來無緣知從何生，故說得時不從因緣。
下別顯之，別中有四，初番約法捨相得實，後三約人捨偽會真。就初番中，先問後辯。辯中，約境，「捨世諦慈，得真諦慈」；若約心識，捨妄識慈，得真識慈；若據行修，捨緣觀慈，得無緣慈。
後三何別？初捨凡夫善法之慈，得菩薩慈。
第二捨彼凡夫之人不善之慈，得如來慈。彼闡提等何處有慈而言捨乎？解云：此等同類同行，亦相親愛名為慈矣。問曰：菩薩云何已得如來之慈？於佛深慈，隨分剋證，故名為得。問曰：所得如來之慈，與前句中菩薩之慈有何差別？解言：順化巧益之義是菩薩慈，行非通道名如來慈，故《維摩》中菩薩行非名通佛道。
第三捨彼凡夫二乘取相之慈，得無緣慈。先問後辯。凡夫取著眾生之相，二乘取著諸法之相，故須捨之。彼黃門等云何名慈？黃門無根、二根女人婬情相愛名之為慈，屠膾、獵師、養猪鷄等，愛好所殺亦名為慈。明所得中，初辯後釋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第四德中，初問起發，次釋，後結。有難解者，問答重顯。釋中宣說十事為體，先初舉數，次列其名。「根深難拔」明能立始，不放

逸心能為佛本故名為根，與實相俱增長不壞名深難拔。二「於自身生定想」者彰能趣終，自念己身定得菩提名生定想。下八具行，前五攝福，後三攝智。福中，初二修淨土行，「不觀福田及非福田」修施淨土。心有分別得土不淨，故不觀田及與非田，平等心施能淨佛土。「修淨土」者修戒淨土，以修戒故得土嚴淨。後三是其起法身行，「滅除有餘，斷除業緣」離穢身行，除斷殘苦名滅有餘，斷離殘集名除業緣，業是正因，煩惱為緣。

下文釋中，此之二門通名有餘。有餘有三：一煩惱餘猶此緣也、二是餘業猶此業也、三是餘苦猶此有餘。「修淨身」者攝淨身行，精修十善故能淨身。後攝智中，「了知諸緣」明攝對治。下二離障，「離諸怨敵」除障道過。斷業煩惱及破八魔名離怨敵。斷除二過，離生死過，亡因絕果，名「除二邊」。

下廣釋之。解初門中，初問次辯。「根名不放」正出根體，謹攝之心是不放逸。次解根義，先問後辯。「謂菩提根」對果正論，「諸佛善本皆不放逸」重復顯之。「不放逸故餘善增」下解深難拔，拔則不增，增故不拔。於中初舉「餘善轉增」正明難拔，「以能增」下嘆以顯勝。此二為門。

「如諸迹」下顯向後門最勝之義，十二復次，皆初立喻，後合可知。「以是義」下顯向初門令善增長，於中初先乘前顯後，以前門中不放逸法令餘善增，故深難拔。「云何」下釋，先問次辯。「以增長」下結成難拔，「以是義」下總結初行。

第二行中，初問次辯。辯中，「於身生決定」等明起定心，「不作狹」等離不定心，先開三門：「不狹」一門、「不小」第二、「不變」第三。下重顯之，「不作聲聞、辟支佛心」釋前不小，「不作魔心，及自樂心、樂生死心」釋前不變，「常為眾生求慈悲心」釋前不狹。「是名」下結，初先略結，「我於來」下牒以重結。

第三門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有二：一舉劣顯勝，先辯福田，「若有念」下明偏執過，偏執此等為福田故，福田至少名為狹劣；二辯勝過劣，於中初明菩薩觀生無非福田，「常觀諸佛所說」已下觀一切施齊得淨報。

前中初言「觀一切生無非福田」總翻前過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問後解，「以善修集異念處故」對問略釋。平等法性是眾生體，菩薩獨觀，餘人不見，名異念處。菩薩修此，故觀一切無非福田。下重顯之，修異念故，見諸眾生本性皆淨，故無持戒、毀禁之別。

觀一切施得淨報中，「說施雖四後得淨故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先明四施，初問次列。下廣釋之，解初問中，初門、次辯。「施者具有戒、聞、智慧」有世諦行，「知施及果」有世諦解。「受者破

戒」，入第一義，壞世諦行。「專著邪見」，證第一義，壞世諦解。「是名」下結。餘門類爾。

下次明其俱得淨報，於此四中，持戒正見得世淨報；破戒邪見得出世間離相淨報；持戒正見得世淨報，相顯易知，不勞解釋；破戒邪見得淨福報，義隱難識，今偏釋之。文中初言「若如是者，云何復言得淨果報」徵前起後，若如向來施及受者破戒邪見是為極惡，云何說言俱得淨報？下釋有四：初言「無施無報故淨」對問略釋，壞世諦相證第一義故名為淨。二「若不見」下翻犯為持，成得淨報見第一義。「無施報者」，行無罪過解不遠理，「是故此人不名破戒、專著邪見」。三「若依聲聞言不見」下釋通向前持犯二言。以何義故，不見施等前說以為破戒邪見，今復說為不名破戒、專著邪見？故今釋之，依聲聞法，不見施等名為破戒、名為邪見；若依是經名持正見。四「有異念」下釋大異小。何故依此《大涅槃經》偏得名為持戒正見，依小不爾？故今須釋。有異念處菩薩修集，是故不見持戒、破戒，施及報等名持、名正。「以是義」下總結此行。

第四行中，初問次辯。辯中，菩薩自離十惡、願益眾生，故能淨土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次解第五及第六門，前分二門，今此通合名為有餘。於中初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舉，次列三名。「煩惱餘報」是生死緣，「餘業」是因，此二猶前所斷業緣。「餘有」是其生死之果，此猶是前所滅有餘。

下廣釋之，「煩惱餘報」就凡夫說，「餘業」就彼小乘人中學人宣說，「餘有」就彼小乘人中無學人說，蓋隱顯耳。煩惱餘中，先問次辯。煩惱無量，今且就其貪、瞋、癡、慢四使說之，以此四使緣事而起受惡果故。一一之中皆初習起，次墮三塗，後生人中受其餘報，皆有在家、出家之別。下明菩薩對治修斷。

餘業之中，先問次辯。凡夫所作名「凡夫業」，聲聞所受名「聲聞業」。下就聲聞差別論之，「須陀洹人七有業」者總相論之，依《智度論》，須陀洹人天上人中七返往來，受十四生，今就往來總言七有。「斯陀二有」細別論之，彼於欲界天上人中一往一來便般涅槃，故說二有。「阿那含人受色有」者，那含亦受無色有業，就下論之。下明菩薩對治修斷。

明餘有中，初問次辯。言「阿羅漢得阿羅漢果、辟支佛得辟支果」者，標別其人，餘有在於無學果處所以舉之。「無業無結而轉二果」正辯其相。分段結業無學已盡故無結業，而彼結業二家殘果，無學猶有，更須轉滅，名轉二果。「是名」下結，「如是三」下總牒結斷。

修淨身中，先問後釋。釋中有三：一明修習三十二相，於一一相百福修之。言百福者，五品心中修行十善即為五十，始修五十、終成五十合為百福。用此成滿三十二相名修淨身，此明共因。下〈師子〉中說不共因，左右言耳。二明修習八十種好，先問後辯。今此但明修之所為，不辯修法，諸經例無。文中初先明世眾生事八十神，次明菩薩為之修好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三總明其修身所為，有四復次，明為菩提故修相好，皆初立喻，後合可知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
了知緣中，先問次解。解中，先就色法明知，「不見相」者，不見青、黃、赤、白等相；「不見緣」者，不見生色之因緣也，又亦不見四大以為造色因緣；「不見體」者，不見質礙以為色體；「不見出」者，不見色法初生出也；「不見法滅」者，不見色法終盡滅也；「不見一」者，不取總相；「不見異」者，不取別相；「不見見」者，不見有人能見色也；「不見相」者，不見能見之相貌也；「不見受」者，不見有人領受色也。「何以」下釋，知法但是因緣虛集，「如色，一切亦如是」者，以色類餘一切法也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離怨敵中，初牒、次解。解中，先明離煩惱怨，次離業怨，後離魔怨。離煩惱中，先明是怨，後明非怨。前就自行煩惱是怨，後就化他煩惱非怨。此怨、非怨義通上下，大位分之，初至四住行修求出煩惱為怨，五地已上起化隨物煩惱非怨，今隨位別。離業怨中，先問、後辯。辯中先出業怨之體，謂謗方等，下明菩薩畏而捨離。離魔怨中，先舉八魔，下明菩薩修治捨離，八魔如前惡漏中說。

離二邊中，先問、次辯。二十五有是其果邊及愛因邊，菩薩常離，「是名」下結。「是名第四」總結此德。

有難解者下重顯之。德王先問，問意如何？如來向說修淨佛土，自居穢國，事與言乖，故今問之「如來何故但修九事，不修淨土」。下佛答之，先明自己往修十事有淨土因，「若使」已下明已現明淨土之果。前中先明已修十事，「一切」已下舉他類己。

明有果中，句別有六：一明此非穢，「若使世界不淨充滿，佛於中出無有是處」正明非穢，「汝莫謂」等誡捨穢想。二「汝當知」下明已他方更有淨土，言「我不出閻浮提界」明更有也。三「如有人」下顯向初句明此非穢，先喻後合。喻中，假舉愚人為說，「日月」喻淨，有人宣說「此有日月，他方無」者無有義理；若有宣說「他方有淨，此方無」者亦無義理，將此日月況他有淨。乍讀迷人，准義可知。四「西方」下顯前第二，明已他方更有淨土。五「為化眾生故於此」下明閻浮提之穢為化眾生，諸佛共俱。六「慈氏」已下明閻浮提之淨，諸佛同處。

第五德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五事，報果為體，先舉五數，次列五名，前四福德，後一智慧。福中初二，自報具足。後之二種，為他敬養。「以是」下結。「德王言」下問答料簡，問相可知。下佛先嘆，後正答之，各有異義，「當為汝說」總標許說，下以六番廣辯可知。
第六德中，初問、次辯。辯中，金剛三昧為體，義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文中初言「菩薩修得金剛三昧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。別中，二十四復次文辯廣其相，前二十一正辯其相，後三釋名。前正辯中，相從為四，初三復次明能破義、次七復次明最勝義、次四復次明能照義、後七復次明無分別義。
能破義中，初一破法、第二破人、第三破障。就破法中，「安住是中悉破諸法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。別中，「見法無常動相」以無常義破壞諸法。「恐怖因」等以苦破法，恐怖因緣是苦因也，「病苦劫盜」是苦果也。「念念滅壞，無有真實」無我破法。「一切魔境無可見相」以空破法。次破人相，於中約就六度破之，先順後反。明破障中，初先立喻，「譬如金剛，擬無不碎」明能破障，金剛無損，障不能壞。下合可知。
次七復次明最勝中，初一復次體精故勝，「如寶」立喻，下合可知。第二復次行主故勝，初先法說，「何以故」者徵前起後。何故最勝？下對釋之，「修是三昧一切來屬」。次喻，後合。
下五復次明其破障，攝善力勝，初二破障，前破四住，後破無明。破四住中，先立其喻。「如人」喻於四住煩惱，違害眾善名「國怨讎」，眾善違背名「人厭患」，此定能斷名「有人殺」，眾行歸仰名「無不讚」。下合可知。
破無明中亦先立喻，「如人」喻於無明住地，無明力大故云「盛壯」，故《勝鬘》云「無明住地，其力最大。」餘行不治名「無當者」，「更有人」者喻金剛定，能破無明名「能伏之」，眾行歸依名「世稱美」。下合顯法，「金剛如是」合更有人，「力能摧伏」合力能伏，「以是義」下合世稱美。
次一攝善，「如人在海」立喻顯法，下合可知。
次一復次明破障力勝，前明能治，此明廣治，先喻後合。
下一復次明攝善力勝，前者明其以終攝始，此句明其以上攝下，先喻後合。
此七復次明最勝義。
次四復次能照義中，初一復次見法無礙，先法、次喻、後明不著。第二復次見法生滅，「如坐四衢」立喻顯法，「人」喻此定，安住正法名坐四衢，「見生來去」喻見一切諸法生滅，下合可知。第三

復次能見遠法，先喻後合；第四復次能見遠國，先喻後合，文皆可知。
後七復次無分別中，前三復次於自行中心無分別，後四復次化他行中心無分別。前自行中，初一復次明自滅障，「如由乾陀」立喻顯法，下合可知。下二復次明於向前滅障行中心無分別，前復次中金剛為喻，後復次中池、水、火等六事為喻，合之可知。
後四復次於化他行無分別中，初二身業，次一口業，後一通於身、口二業，於此三業心無分別。前身業中，初一復次「變身為佛滿恒沙界，心無分別；後一復次一念能至恒河沙界」，心無分別；次一口中，「一念說法能斷十方恒沙世界眾生煩惱」，心無分別。下一通明身、口業中，先明身、口二種化相，「以一音說」是其口業、「示現一色」是其身業，「安住一處」復明身業、「演說一法」復明口業。
下明菩薩心無分別，雖見生等不取人相，雖見色等不取法相。於中初辯，「何以」下釋。辯中，初言雖見色等不取苦相、見煩惱等不取集相、見八聖等不取道相、見涅槃等不取滅相。釋中，初問何故皆無，下對釋之，「法本無相」正解前無，「以三昧」下明見所由。
上來辯相，下釋名義。「何故名為金剛三昧」問以起發，「如金剛」下三義釋之：一不定義，如世金剛，若置日中，色則不定，此定如是於大眾中現種種身；二最勝義，如世金剛體精勝故無能平價，此定如是無能平量；三勢力義，如世金剛除貧去毒，有大勢力，此定如是，若有得者，離煩惱苦、諸魔邪毒。「是名」總結。
上來六德是其自分，下四勝進。於勝進中初明修習對治功德，先問次辯。辯中，初先總明四法為涅槃因，先思後知。知中，初順，次反，後釋。「即知四法為涅槃因」是其順也，「若言懃」等是其反也，「所以」下釋。
次列四名，先問後列。
下廣釋之，釋中五番隨文以求，前三總釋，後二別解。約行論之，初之一番明離過義、第二一番明攝善義、第三一番重明離過、後之兩番復明攝善。
就初番中，先喻後合。喻中，「如人有病至醫」喻近善友，「醫為說藥」喻聞正法，「至心善受」喻繫念思，「隨教合」等喻如說行。下合可知。
第二番中，先喻後合。喻中，「如王乃至諮臣其法云何」喻近善友，王喻行人，欲依正法修治行心名「如法治」，欲令己行出障安隱是故名為「令民安樂」，問友行義名「諮智臣其法云何」，「諸

臣即」下喻聞正法，宣說過佛行法授與名「以先王舊法為說」，「王既聞」下喻繫念思，「如法治」下喻如說行。下合可知。
第三番中，重明離過。與初何別？前據菩薩明離輕惡，此就凡夫彰離重過，亦先立喻。初喻近友，「如人遇病」近友所以，「有善知識」喻其善友，略無近相，「而語」已下喻聞正法，「其人至」下喻繫念思，「即往彼」下喻如說行。下合文中，先合近友，聞法之喻略而不合，「至心信」等合明思惟，菩薩思量為益眾生捨過求出，是故宣說四無量心為「繫念思」。「少者」已下合明修行，文皆可知。
自下二番重明攝善，與前何別？前第二番總明攝善，下別顯之。於中初番上下通論，後之一番簡勝去劣。
就初番中，先明近友，文別有二：一正明近友、二「若有親」下明近友益。前中有六：一知識心，有聰明者常教不倦。二知識人，亦名為體，謂佛、菩薩、聲聞、辟支。三知識義，「何故名為」問以起發，下辯可知。四知識儀，如法而說、如說而行是其儀也，先舉後辯。辯中三番：初番約就離惡分別，後二約就教善分別，先果後因。五知識法，為生求樂，見過不說是其法也。於中初舉，「何等」下辯。「不求自樂，常為眾生」就心論法。「見過不說」就口明法。「以是」下結。六知識益，空月喻說，下合可知。
上來明友，下明近益，「若近知識未有戒」等，起行之益；「未有令有、已有令廣，復得了達十二部」等，生解之益。
次明聽法，於中有三：一大小通舉，謂能聽受十二部經名為聽法；二簡小取大，聽方等經名為聽法；三於大乘中簡劣取勝，聽《涅槃經》名為聽法。於中初言「真聽法者，聽《大涅槃》」總以標舉。「《大涅槃》中聞佛性」下別顯所聞。所聞有其六句三對：一聞佛性隱時之因、二聞如來畢竟不滅顯時之果，此二一對；三聞八道能證之行、四聞十一空所證之理，此二一對；五聞發心得大菩提、六聞發心得大涅槃，此二一對。
次明思惟，文別有二：第一約就十二因緣對治之法明繫念思、二約三三昧對治之行明繫念思。前中先喻，「病聞醫教及藥名字不能愈病」喻簡前聞，「以服得差」喻須後思。次合，後結。後中，初問「復以何義名繫念思」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初言「謂三三昧」略以標舉，次列、後辯。
下明修行，「云何」徵問，下對辯之。辯中，初明依法修行，「法者即是常樂我」下明所行法。前中初言「修行即檀乃至波若」明修正行。「知陰入」等明修正解。後明法中，初言「法者即常樂」等明法體相。「解大涅槃甚深義」下約解顯法。

上來一番上下通論，自下一番簡勝去劣，先明近友，文別有二：一明佛菩薩以為善友、二「以是親友因緣」已下明近有益。
前明友中有八復次，初一復次能調物心，中六復次巧為善益，後一復次內心平等。初中，「第一善知識者謂佛菩薩」簡勝去劣，簡去聲聞、辟支佛等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初先徵問，「常以三種善調伏故」對問略解。下別顯之，先問，次列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中六復次巧為益中，初二復次能化離過，次二復次能教生善，次一復次復化離過，下一復次復教生善。初二復次化離過中，前一化人令離惡因，後一化人令渡苦果。離惡因中，「佛及菩薩為大醫故名善知識」略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「以是」下結。令渡苦中，「如大船師」立喻顯法，次合，後結。
次二復次教生善中，前一復次教生善因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結。後一復次教得樂果，初先立喻，「上藥」喻於諸佛菩薩，「見」喻覩形，「觸者」喻於親近聽法，「念」喻依行，次合後結，文皆可知。
次一復次化離過中，「如香山中阿耨池」等舉妄顯真，世人妄說阿耨達池浴能滅罪，故今舉之。「除此已往何等實」下辯真異妄，先問，次辯，「所以」下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下一復次教生善中，先喻次合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此六復次巧為善益，「譬如良醫善八術」下第八復次，明佛菩薩內心平等，先喻次合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上明善友，「以是親」下明近有益，次明聽法，先問、後辯。辯中，初先正明聞法得近涅槃，「我處處」下引說彰益。前中經文有五復次，初一法說，後四喻況。法中，初言「以聽法故則具信根，乃至佛果」明聽有益，「是故」下結，是中正明由聽得佛，「遒須陀」等乘以論之。
下四喻中，初長者喻明能誡遠、第二鏡喻明能示近、第三商喻明能導遠、第四象喻明能制近。初中先喻，喻中初至「亦莫交遊」喻所聞法，「長者」喻友，「子」喻行人，「遣至他國」喻教向佛，行因貿果名「市所須」，說諸地中障治之相名「示道路通塞之處」，教防諸過名「復誡之」，「婬女」喻於五欲境界，勸之捨離名「無親愛」。習近五欲能壞法身，絕其慧命，失功德財，故言「若親，喪身殞命及以財寶」。「弊惡之人」喻惡知識，教其捨遠名「莫交遊」，「其子敬」下喻修行者聞法利益。
次合顯法，「菩薩為生敷演法要亦復如是」合前長者遣子他國市易所須，「示諸眾生諸道通塞」合示道路通塞之處，「而復誡之乃至莫交」略而不合，「是等聞法」合敬父教，「遠離諸惡」合身安

隱，「具足善法」合獲寶貨，「以是」下結。後三門中皆先立喻，次合，後結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廣明聞法有益，自下引說證成有益，文別有四：一明聽法能離五蓋、二能離畏、三能離癡、四滅苦惱。就初段中，「我處處說聽離五蓋」明有所離，「修七覺分」明有所起，「以修七」下明有所成。
第二段中，「以聽法故須陀離怖」正明所離，「者何」已下即事以顯，先徵後辯。「四功德」者，如《毘婆沙》說，近友、聞法、思義、修行是其四也。「十慰諭」者，如《中阿含・舍利教化病經》中說，彼有長者字須達多，身有重病，子時遣使問訊世尊，并請舍利希屈一顧，舍利遂往。須達見來即欲下床，舍利便止，別坐一床，慰諭長者「莫怖，莫怖。所以者何？諸凡夫人成就不信，身壞命終墮於惡道、生地獄中；長者今日已有上信，以是信故能滅苦痛，生極樂處，或得斯陀、或得阿那。」長者先得須陀洹果，為是不說。此初慰諭，善戒第二、多聞第三、惠施第四、善慧第五、正見第六、正志第七、正解第八、正脫第九、正智第十，一一之中慰諭之辭皆與初同。十中，前五是世間善，後五出世。就出世中，正見、正志是無礙道，慧名正見，正思惟者名為正志；正解、正脫是解脫道，慧名正解，餘心心法說名正脫；學等見者名為正智，學人重觀四諦之理名學等見。「以是」下結，「何以」下釋。此是第二聽法離怖。
自下第三明由聽法能離愚癡，能知世人三種別故。先舉三人、次列、下辯，後明聽法能具了知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自下第四明由聽法能滅苦惱，先舉舍利往事顯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次明思惟，先問後辯，有五復次，初三離過，次一生善，後一通明離過生善。就前三中，初離五欲，次離四倒，後離四相，文皆可識。
下明修行，文有三番：第一總明離過修善以為修行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結可知；第二別明觀法離過以為修行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結可知；第三別明知法成善以為修行，先問後辯，有二舉數，「實與不實」列其名字。
下釋其相，先解不實，下解其實，先問後釋。釋中，初先開列七門，後廣辯釋。前開門中，「涅槃」是果，「佛性」是因，「如來、法、僧」即是菩提，「實相」世諦，「虛空」真諦，知此七法名實修行。有人一向說空為性，准此七門明空非性。
釋中有二：一通就諸法以彰七別；二「諸佛如來煩惱不起名涅槃」下就佛論七，明七無別。

初中先解涅槃之義，初問，次釋，後總結之。釋中，初明八義涅槃知大異小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結可知。後八及六知小異大，於中有四：一舉凡夫八事涅槃；二列小乘六事涅槃，具應有八，無常、無我略而不舉；三「有凡」下解凡涅槃，先舉，次釋，後結可知；四「云何」下解小涅槃，先問、後釋。前隱無常，釋中有之。「若如是」下結前異後，名「知涅槃非佛性」等。

次解佛性，先問次釋，前六後七皆就因說，隨相別分，我是佛義在因不論。樂者是其涅槃之義，通則因中亦有涅槃，樂隨涅槃因中亦有，故下文說「菩薩涅槃有樂有淨」。別則涅槃唯在佛果，樂隨涅槃在因不說，故下文言「諸佛如來不生煩惱故有涅槃，菩薩雖斷，非是不生，故無涅槃」，無涅槃故不說樂矣。據實通論，因中性體亦有我樂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次解如來，先問次辯，有十一相，「是覺相」者，如來是人，覺知法也，「善」等可知，「是名」下結。

次解知法，先問，次辯。法通染淨，是故具有善、不善等，亦十一對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次解知僧，先問，次辯。辯中有九，「常樂我淨」大乘僧也，「弟子相」下小乘僧也。現稟聖教名弟子相，人麁易覩故言「可見」，行順名「善」，「真」與「不實」下文自解。

先解善義，「何故」徵問，「一切聲聞當得佛道」故名為善。下釋是真，「何故」徵問，現悟法性故得名真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次釋實相，先問，次辯。依《大品經》，偏名真諦以為實相，此經下文亦說真諦以為實相。今此所論是其世諦，是世諦故，生死、涅槃、染淨諸法一切皆是，是故「若常、若無常」等斯名實相，有十三對。「是名」下結，「是名實相非涅槃」等結此異餘；是名「菩薩修大涅槃，知涅槃等差別之相」結前異後；結前六門異後虛空名差別相，又知前六各各不同亦名差別。

次釋虛空，初先正解，下舉涅槃類顯虛空。前中初明菩薩知空，後辯空相。

知中四句：初言「菩薩修大涅槃不見虛空」略明菩薩離相不見，證空之時不見空外別更有心，以無心故不見心外別更有空，空外無心即無能見，心外無空便無所見，故不見空。二「何以」下釋成不見，初先徵問：菩薩修經應當見空，今以何故遣其不見？「佛及菩薩雖有五眼所不見」者對問辯釋，五眼名義備如上辯。五眼中慧實能見空，但見空時，不見空外有眼能見，以無眼故，亦無眼外有空可見，故曰不見。三「唯有慧」下就前不見略說為見，此慧猶前五中慧眼，此慧證空無所見時真名見空，故云唯慧乃能見耳。四「慧

眼所見，無可見」下釋前不見以為見義，良以有見乖前不見，故今釋之。此云見者，無法可見，故名為見。
上明能知，下次辯其虛空體相，麁分有二，細分有六。麁分二者，初至「眾生與虛空性俱無實」來，略辯空相，「如人說」下廣顯空相。細分六者，略中有三：一法說明空；二「空名無」下喻說明空，借世太虛類顯理空：三「眾生性」下舉淺類深，以眾生空類顯法空。下廣文中還廣此三，故有六分。
就前略中，先釋初段，「若是無物名虛空」者牒前慧眼所見無法說以為空，此說本來自體無法以為虛空，非是有物除以為空，「如是虛空名為實」者辯真異偽，不同妄情破法為空故名為實。「以是實故名常無」者，明空非始，本來常寂，不同對治，破有始空，故曰常無。又此空理不同諸佛果德常住，故曰常無。「以常無故，無樂、我、淨」彰空異有，不同有法、有我、樂、淨是以言無，又亦不同妄情所取我樂及淨故說為無，非無理淨。
第二喻中，「空名無法、無法名空」牒前法說，「譬如世間無物名空」舉喻類顯，世間太虛是其本來自體無物，與彼法性理空相似故舉類之，「虛空之性亦如是」等辯法同喻。
第三舉淺類深之中，「眾生之性與虛空性俱無實」者，生空是其眾生之性，虛空是前所辯法空，淺深雖殊，俱是本來自體無性，故名為空。
上來三段略辯空義，下重廣之，文亦有三：一廣顯前法、二「如世間」下廣顯前喻、三「猶如世」下廣前第三舉淺類深。就初段中，兩徵兩釋。初「何以故」徵前法說以起於後，前法說中說言無物名為虛空，復言此空名為常無，故今徵問：無物名空，何故言常？下對釋之，「如人說言除物作空」舉他異說，「而是虛空實不可作」破之顯理，以不可作故名為無。言「何以故」乘言重徵：菩薩觀解破相為空，今何以故言空叵作？下對釋之，初先正解無作之義，「若可作」下破作成無。前中初言「無所有故」正解無作，空是無法，云何可作？「以無有故，當知無空是虛空性」牒以結之，以彼虛空無所有故，當知自體無法之空是虛空性，由是叵作。破有作中，「若可作者」舉他所立，「則名無常」徵以顯過，「若無常者不名虛空」責以顯非。
上來一段廣前法說，自下第二廣顯前喻。何故須顯？前舉太虛以類理空，一切世人多說太虛別有體性，若別有性不得名空，便乖所說；今須破有以成無義，故須重顯。文中初言「如世人說虛空無色、無礙、不變，是故世稱虛空之法為第五大」舉他所立，「而是虛空實無有性」破之顯無，「以光明故，故名虛空，實無虛空」釋有顯無。光故名空，是釋有也；實無虛空，是顯無也。世人於彼日

光明中見無異物便生空相，說言有空，而此虛空實無所有，此說實無為虛空矣。
自下第三廣前略中舉淺類深，前舉生性類空無性，今舉世諦助以顯之，「如彼世諦實無其性，為生說有」。虛空如是，實無其性，為眾生故說有虛空。
前正辯空，下舉涅槃類以顯之，於中有五：一正舉涅槃為類前空；二「涅槃即」下簡有異空；三「涅槃雖」下因明涅槃常樂我淨，乘彰涅槃寂樂非受；四「諸佛」下因明涅槃寂滅之樂，乘明佛等樂相差別；五「德王白」下於前義中有難解者，問答重顯。
初中，「涅槃亦復如是」總舉類空，無相義齊，故云如是。「無有住處，直是諸佛斷煩惱處，故名涅槃」辯相續空。
第二句中，「涅槃即是常、樂、我、淨」簡有異空。何故須簡？前說虛空無我、樂、淨，今說涅槃亦如虛空，懼畏世人取彼涅槃全同虛空，無我、樂、淨，故須簡之。簡之云何？空是無理，無我、樂、淨；涅槃果德體是有故，具足四義，是故說言涅槃即是常、樂、我、淨。
第三句中，「涅槃雖樂，非是受樂，是寂樂」者，前說是樂，懼同世受，故復辯之。於中先明雖樂非受，後明唯是寂滅之樂，分相如是。若據攝相，佛智即是大涅槃中波若所收，是即涅槃亦有知樂，故上文中宣說涅槃具足四樂，斷受寂滅，覺知不壞。今說非受，當前斷受；今說寂滅，當前寂樂。覺知是佛，故今不論。不壞是常，所以不辯。
自下第四因前宣說涅槃寂樂，乘明佛等樂相差別。佛有二樂：滅離諸苦故有「寂樂」、證法適神故有「知樂」。實相世諦義通染淨，故有三樂：就生死法宣說實相則有受樂，就佛果德宣說實相則有寂樂及覺知樂。佛性體寂唯一寂樂，以未顯故無覺知樂，以當見故得菩提時亦有菩提覺知樂也。
自下第五於前義中隱者重釋。何故須然？如來昔說身智盡處以為涅槃，今說諸佛煩惱盡處是其涅槃，二言相乖，故須重釋。又佛昔說煩惱斷處身為涅槃，今此宣說涅槃如空，體無所有。兩言相異，故須辯釋。
德王先問，問中初別，後總結呵。別中有五，相從為三，尼連告魔是第一句、菩薩已斷是第二句、昔告生名是第三句、毘舍告魔是第四句、為力士說後夜涅槃是第五句。相從三者，前之兩句執彼身智盡滅之處以為涅槃，難破煩惱斷處為是；第三一句執惑斷處身之與智即為涅槃，難破向前涅槃如空，無有住處；後之兩句還執身智滅為涅槃，難破煩惱斷處為是。

初句難中，「若煩惱斷是涅槃者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自徵責，「如來往」等舉佛昔言徵以顯非，「如來昔日斷煩惱竟而言未入」明斷非是。
第二句中，曲有兩句：「若斷是者，諸菩薩等於無量劫已斷煩惱，何故不得稱為涅槃」是第一句，准上責下。佛斷得是，菩薩亦斷，以何義故不名涅槃？此亦即是准下徵上。菩薩斷處不名涅槃，明佛斷處亦非涅槃。「俱是斷處，何緣獨稱諸佛有之，菩薩無耶」是第二句，舉同責別。斷處不殊，何故佛有，菩薩偏無？此亦即是准下驗上，菩薩有斷而無涅槃，明佛涅槃非是斷處。此之二句，下佛別答，宜審記知。
第三問中，執惑斷處，身之與智即為涅槃，難破向前涅槃如空，無有住處。「若斷非者」，逆取佛意，恐佛被徵，說惑斷處身非涅槃，故舉難之。「何故如來昔告生名我今此身即是涅槃」舉說以徵，昔說身是，云何上言涅槃如空，無有住處？
第四句中，先舉魔請，次舉佛答。下就設難，於中先難身盡為非，「若斷」已下難其煩惱盡處為是。
第五句中，「若使爾時是涅槃者」重審如來，「云何」以下徵已顯非，斷煩惱時已是涅槃，「云何方為拘尸力士說言後夜當般涅槃」。
上來別難，「如來誠實，云何發是虛妄之言」總以結呵。
下佛釋通，先對末後結呵之言而自免過，「如汝言」下依前別問而為廣答。前中，「若言得廣長舌，當知如來於無量劫已離妄語」正自免過，彰己非虛，「一切佛」下舉他類己，成己非虛。
後釋難中，答之不盡而復不次。前五難中但答三句，第三、第五略而不答，故云不盡。不盡，所以後當別解。就所答中，先答第四，次答第一，後答第二，故曰不次。
答第四中，義意云何？明己先來斷煩惱處實是涅槃，涅槃常恒，無有變易，隨化眾生唱言當般。就此答中，先解魔昔請滅所由，「爾時我諸聲聞」已下明己昔日許滅所以。初中「汝言波旬請」者牒上問辭，下對辯釋。於中先明魔不知真，故請我滅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可知。「如來不說佛、法、僧」下明己體常，成魔不知。文有三番：一就三寶明常無差，三寶相別故佛不說，佛等無差，常、淨義等故說無差。常無差故，佛體是常。魔不知此，故請我滅。二就佛、佛性及與涅槃明常無差、此三義異故，佛不說此等無差，以其因果、人法別故。常恒不變，彼此齊等，故說無差。常無差故，佛體常住，魔不知此，故請我滅。三就涅槃、實相二法明常無差，此二義別，故佛不說此二無差。義如上辯。常恒不變，彼此齊等，故說無老。魔不知此，故請我滅。

釋許滅中，初為惡人許魔當滅，「懸見」已下明為善人許魔當滅。前中初先正為惡人鬪諍違佛，故佛唱滅。「因如是」下約前唱滅乘明愚、智，取、捨，得、失。「是故我於毘舍離」下明己昔日唱滅所由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文別有六：一明如來因惡比丘唱言當滅，聲聞弟子不見不聞，謂佛實滅；二「唯菩薩」下明諸菩薩常見常聞，不言佛滅；三「聲聞弟子雖復言」下明前聲聞所見不實，雖言如來入般涅槃，佛實不滅，此三為本；四「若我所有聲聞」已下就前第一明妄取失，非我弟子，是魔伴黨；五「若言如來不入」已下就前第二明正取得，真佛弟子，非魔伴黨，先順後反；六「如長者」下就前第三廣明聲聞所見不實，有五復次，皆先立喻，後合可知。

第三結中，「是故我於毘舍告言當涅槃」者，前二段中就初以結，是我為彼惡比丘故告言涅槃。

上來明為惡人唱滅，自下明為善人唱滅。於中明為七種善人故唱當滅，始從「迦葉乃至須那順跋陀羅，竟安居已至我所」者，過夏安居，案此如來秋中涅槃。《阿含經》中說佛八月八日涅槃與此相應，而此經中上下多說二月涅槃，當是見聞不同故爾。此釋德王第四難竟。

次釋初難，答意云何？明己先來斷煩惱處已是涅槃，為益眾生未息化迹，故昔告魔未入涅槃。文中初言「何緣我昔尼連告魔」自問起發，下自解釋，明己欲為七種善人宣說法要，故不許滅，所為無量且舉斯耳。

「有名」已下答第二難，難中兩句：「菩薩已斷，何故不得稱為涅槃」是第一句；「俱是斷處，何故佛有，菩薩無耶」是第二句。今此別答，先答初句，「涅言不」下答第二句。就初句中，答意如何？明諸菩薩斷煩惱處得名涅槃，但不見性斷煩惱故，不得名大。就後句中，答意云何？明其涅者但是不義，非是斷義，菩薩雖復斷諸煩惱，不能不生，不得稱可涅槃不義，是故佛有，菩薩無也。答意如是。

就前句中，先明菩薩斷處非大，後明如來斷處是大。明菩薩中，「有名涅槃非大涅槃」略以標舉，「云何」下釋，先問後解。兩義釋之：一不見佛性而斷煩惱，斷不究竟，故不名大；二不見性故，所得涅槃但有樂、淨，而無我、常，四義不備，故不名大。下明佛中，「若見佛性斷惱名大」翻向初句，「以見性故名常樂」等翻向後句。

答後句中，初先定其涅槃名義是不非斷，「斷煩惱者不名」已下依名顯法。前中文有十一復次，初七後四，如來自解第八一番，取他

所說證成不義。然此文中涅定名不，初句中辯，餘更不論；槃含多義，句句皆異。
下顯法中，明斷煩惱非是不義，故斷煩惱不名涅槃；「不生煩惱」是其不義，故名涅槃。斷煩惱者不名涅槃，釋上難中菩薩無也；不生煩惱釋上難中獨佛有之。問曰：何故菩薩斷結不名不生，諸佛斷處偏名不生？釋有三義：一就惑分別，菩薩雖復隨分斷結，斷之不盡，心中更起，故非不生；佛斷窮盡，永更不起，故曰不生。二約心分別，菩薩雖復斷麁煩惱，七識心在，心性生滅，故非不生；佛唯真心，真心常住，故曰不生。三約理分別，菩薩見有煩惱可斷，非本不起，故非不生；佛證法如，知諸煩惱由來不起，亦無今滅，故曰不生。
問曰：德王前為五難，上答其三，第三、第五何故不釋？答上第二、第四難時，餘二可解，為是不答。云何可解？如來答向第四難中言為力士告魔當滅，與第五中為力士說後夜當滅，其言相似，何勞更答？又復答前第二難中明煩惱斷，或名涅槃、或復說之為大涅槃，第三句中難破煩惱斷處為非，其義已顯，何勞更釋？故無別答。
上來第一通就諸法以彰七別，自下第二就佛論七明七無別。於中就佛但明五義，法、僧二門略而不辯。「佛不起惱名涅槃」者，就佛以明涅槃之義。「智慧無礙名如來」者，就佛辯釋如來之義。「非凡夫等名佛性」者，就佛解釋佛性之義。「身心智慧滿無量土名虛空」者，就佛解釋虛空之義。「常住不變名實相」者，就佛解釋實相之義。「以是如來不涅槃」者，以佛常住不變易故，實不畢竟永入涅槃，「是名第七」總以結之。
第八德中，初問起發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，宣說八法為體，今先辯列，下廣釋之。八中，前七攝行方便，後一成就。就前七中，初二是其離有為行，次三是其求菩提行，後二是其攝眾生行。就前二中，「除五事」者斷除五陰，離生死果。「離五事」者，遠離五見，滅生死因。又，除五事離生死法，遠離五事除障道法。又，除五事離生漏處，遠離五事正除漏體。次三種中，「成六修五」趣菩提行，謂成六念修習五定，守護一事，攝菩提願。後二種中，「親近四事」化眾生心，謂四無量；「信順一實」度眾生法，謂一乘道。此七方便。下一成德，斷除五住性結煩惱，真心出障，名「心解脫」。離事無知，世智自在，名「慧解脫」。
下廣釋之。解初門中，先問後釋。釋中有五：一總標舉。
二列五名。
三總釋陰義，先問次解，六義釋之，能令眾生生死相續，不離重擔。此之二義就過解釋：依之造因，故「令眾生生死相續」；依之

受報，故令眾生「不離重擔」。「分散、聚合」，此之二句當義正解，陰是眾義，亦是聚義。分散，眾也；聚合，聚也。細分無量故曰分散，合說為五故云聚合。「三世所攝、求義不得」辯陰性相。陰相無常，故三世攝；陰性虛假，窮本無實，故求不得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
四別顯陰相，約智顯之。先明色陰，色中初先明其非有，「為世說」下彰其非無。明非有中，「雖見色陰，不見其相」略明非有。辯有兼無，是以言「雖」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於十色中求性不得」故不見相，五根、五塵是其十色。此經上下多說十色，不論無作，當以無作色相微隱成身不顯，故不說之。

上明非有，「為世界故說言為陰」明其非無。次明受陰，「受有百八」明受非無。受中，離合多少不定，或總為一，唯一受陰；或分為二，身受、心受，依五根生名為身受、依意根生名為心受；或說為三，謂苦、樂、捨；或離為五，所謂苦、樂、憂、喜及捨，於五識中逼惱名苦、適悅稱樂，意識地中逼惱名憂、適悅稱喜，六識地中中容受心說之為捨；或分為六，所謂六識相應之受；或分十八，於六識中各具三受，苦、樂及捨；或復分為三十六受，前十八中各有染、淨；或分百八，如龍樹說，前三十六，三世分之。廣則無量，今據一門且論百八。「雖見」已下明其非有，「雖見初無」略明非有，辯有兼無是以言「雖」。「何以」下釋，無實故無。「是故」下結。後想、行等略舉類前，同前色受非有非無，故曰「如是」。此第四竟。

五明菩薩觀過斷除，深見五陰，生煩惱本，方便斷之。

次離五事，先問、後辯。辯中有四：一舉五數。

二列五名，此義如彼十使章辯。初「身見」者亦名我見，取身為我，從其所取故名身見。計身為我，從其所立，故稱我見。言「邊見」者，斷常差中，故說為邊。謗無因果，乖違法理，故名「邪見」。言「戒取」者，亦名淨見，取戒等法以為真道，從其所執故名戒取。取為真淨，從其所立，故名淨見。今從所執說為戒取，然此非直取戒為道，亦取布施、禮拜等善以為真道，取戒者多但名戒取，故《雜心》云「此應名為戒等取也。經中略等，但云戒取。」言「見取」者，取諸見等以之為正，以為第一，故云見取。然此非直取著諸見，亦取梵天、自在天等以為第一，出世之法取見者多，且云見取，故《雜心》云「此亦應名為見等取，經中略等，但云見取。」

第三明其五見之過，「因是能生六十二見」增煩惱過。六十二見出《梵動經》，如別章說。因是諸見，生死不絕，生苦之過。

四「是故」下明諸菩薩見過斷除，以是五見增長煩惱，生苦果故，防之不近。
次解成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
次辯修五，先問，後釋。釋中，「五定」總以標舉。次列五名，五中，前四是其事定：「知定」初禪與覺觀俱，故名為知；「寂定」二禪，覺觀止息，故說為寂；「身心快樂」是第三禪，彼樂最勝，故名快樂；「無樂」四禪，乃至非想。「首楞嚴」者是其理定，名如下釋。「修是五」下明修利益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次明守一，先問，後辯。辯中，初言「謂菩提心出一事體」，菩提心義如別章辯。「菩薩常」下明其守護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可知。「因如是」下明護利益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親四事中，先問後辯，「謂四」舉數，「慈」等列名。「因是四」下明修利益，「是故」下結。次明信一，先問、後辯。「了知眾生皆歸一道，一謂大乘」正明信一。「諸佛」已下知一為三，三而是一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下明二脫，初先正辯，「德王言」下問答重顯。前中，初言「云何心脫」問以起發。「貪等永滅是名心脫」對問辯釋。貪、恚、癡等是其五住性結煩惱，斷絕此故，真心得脫。「云何慧脫」問以起發，「於一切法知無障礙名慧解脫」對問辯釋。事中，無知能障世智，以斷彼故，能於一切世諦法中知無障礙。下就其中開出五通，顯於一切無障礙義，「因慧解脫不聞而聞」是天耳通、「不見而見」是天眼通、「不到而到」是其身通，他心、宿命略而不辯。
自下問答重顯向前心解脫義。何故須顯？心定有貪則不可脫，心定無貪則不須脫，性無相有方有脫義，故須重辯。德王先問，「如佛所說心脫不然」牒以總非，「何以故」下廣顯非義。先徵非意，下對顯之，文別有三：一約真心，明本無貪，難無解脫；二「貪亦有」下約就妄心，明本有貪，難無解脫；三「心不定」下明心及貪、人及境界一切不定，難無解脫。三毒之中，約貪設難，餘類可知。
就初難中有九復次，初一復次總明無貪亦無解脫，中六復次偏明無貪，後二復次單明無脫。
初復次中，先明無貪，後明無脫。解無貪中「心本無繫」正明無貪，「所以」下釋。先徵起發，現見有貪所以言無。下對釋之，「是心本性不為貪等諸結所縛」，故言無繫。何者心性？廢真論妄空為心性，窮其實體真識為性，如昏夢心報心為性。說空為性亦無繫縛，說真為性亦無繫縛，如人夢中雖被繫縛於報實無。上明無縛。「若本無繫，云何言脫」明無解脫。

中六復次明無貪中，前五復次就真以求，明心無貪；後一復次明妄異真，貪不污心。先論前五：初復次中，初先法說明心無貪，次喻，後合。法說可知。喻中，初言「如人[穀- 禾+牛]角本無乳相，雖加功力，乳無由出」順喻明無，角喻真心，人喻惑境，惑境動心名為[穀- 禾+牛]角，真心無貪名無乳相。雖對塵境貪結不生名加功力乳無由出，「[穀- 禾+牛]乳之者不如是」下反喻明無，舉有顯無，故說為反。乳喻妄心，妄境牽心名「[穀- 禾+牛]乳者」，不同真心，本性無貪，名「不如是」。下顯不相，暫對塵境名「加功少」，貪結多起名「乳多出」。亦可後句[穀- 禾+牛]乳之喻舉彼世間有事顯無，不須別合。下合顯法，「心亦如是」合前角也。「本無貪者」合本無乳。「今云何有」約前加功，乳無由出，徵破有貪。

第二句中，舉佛、菩薩，類破凡有。「若凡心中本無貪性，後方有者，諸佛、菩薩本無貪相，今悉應有」，佛、菩薩無，不可使有。凡心本無，何緣得有？

後三句中皆先立喻，後合明無，文顯可知。後一明妄不污真中，「當知貪心二理各異，設復有之，何能污心」法說不污。貪妄心真，真妄兩別，故言各異。以各異故，設有貪結，不能污彼真識之心。次喻，後合。

此六復次偏明無貪，下二復次單明無脫。於中初句以喻無貪難破有脫，「若心無貪名解脫者，諸佛、菩薩何故不拔虛空中刺」，空中無刺，不可得拔，心中無貪，云何辯脫？偏徵諸佛菩薩不拔，明空無刺畢竟叵拔。後句約就三世推求，明無解脫。於中初法，「過去世心不名脫」者，過心已滅，故無解脫。「未來世心亦無脫」者，未來未至，故亦無脫。「現在世心不與道共」明現無脫，惑心現時，道心不現，云何得脫？「何等世心名解脫」者，總以結徵。次以喻顯，喻中與法言有左右，向前法中明所縛心三世無脫，喻中乃說能破之燈三世無破，有此左右。下合可知。

自下第二約就妄心明本有貪，難無解脫，有七復次，前五明其心中有貪，後二明其緣中有貪。就前五中，初一復次覩緣生染，證貪是有；第二復次非緣生染，證貪是有；第三復次舉脫證有；第四復次釋難成有；第五復次舉無顯有。

初復次中，「貪亦有」者總相明有，「若貪無」下破無成有。「若因女」下約緣顯有，「見女生貪」明貪實有，「以貪墮惡」舉果證有。

「如見畫」下第二復次，「非緣生染」證貪是有，「見畫生貪」正明貪有。畫女非是可貪境界而見生貪，明知心中先有貪性，「以生貪故得種種罪」舉罪顯有。「若本無」下破無成有，破相可知。

「若心無」下第三復次，舉脫顯有。「若心無貪，如來云何說心解脫」，說心脫故，明貪實有。
「若心有」下第四復次，釋難成有。「若心有貪，云何見相然後生貪」舉他難辭。「我今現」下對難釋通，明貪是有。「現見貪心，得惡果報」明貪非無。「瞋、癡如是」類顯餘結。
「如眾生」下第五復次，舉無顯有，舉無神我顯有貪也。「如生無我，凡夫橫計，不墮三惡」是舉無也。「云何貪者於無女」下是顯有也，是義云何？眾生身中無神我故，凡夫於中雖橫計我，不墮三惡。若使貪結同我，實無起貪之者，亦應同前不墮三惡，云何貪者墮三惡道？貪者墮惡明貪是有，不同我無，言意如是。然計我者論說不同，依如《成實》亦墮惡道，《毘曇》宣說身邊二見是無記故不墮三惡，今說與彼《毘曇》義同。《地持》亦爾，故《地持》云「起身見人不謗所知，不因此見墮於惡道」，正與此同。言「無女中生女想」者，畫像非女，世人見之生女想也。何故不舉女中生貪，墮三惡道，偏舉此乎？為顯墮惡專由心中所有貪性，不由境生。
上來廣明心中有貪，下二復次明緣有貪，前一復次正明緣有，後一復次約人明有。前中先喻，「譬如鑽木而生於火」喻明緣有，「然是火性眾緣無」下破無成有。下合顯法，「貪亦如是」合鑽生火，「色中無」下合向後句，破無成有。後復次中，「若緣無貪」舉他無義，「云何」已下破無成有。破之云何？色等緣中有貪性故，凡近生貪，聖遠不生，道理應然。「若眾緣中無貪性」者，凡夫近之亦應不生，云何眾生偏獨生貪，佛等不生？眾生近緣偏獨生貪，明緣有貪。
自下第三明心及貪、人及貪境一切不定，難無解脫。以不定故，出則還沒，云何解脫？於中有三：一舉心不定難破解脫，心亦不定立、不定義。「若心定」下難破他定，定則不變，云何得有貪、瞋等別？「若不定」下以心不定難破解脫，心不定故，出則還沒，云何得脫？
二舉貪不定，難破解脫。「貪亦不定」立不定義，「若不定者，云何因之生三惡道」，以已不定難破佛定。貪既不定，云何世尊說因貪心定生三惡？是中亦應以貪不定難破解脫，文中略無。
三舉人、舉境二種不定，難破解脫。「貪者境界二俱不定」立不定義，貪者是人，境是外緣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俱緣一色」，生患各異，故知不定。「是故」下結，「若俱不」下牒前不定，難破解脫。
下佛答之，先嘆、後釋。釋中有二：一辯理總答、二「有外道」下隨問別答。總中，初言「是心不為貪結繫」者，心性淨也，「亦非

不繫」心相染也。「非解脫」者對前不繫，明非除障始得解脫。「非不脫」者對非不繫，明其從緣有始脫也。言「非有」者，心性本淨，無縛解也。言「非無」者，從緣染淨，有縛脫也。言「非現在、非來來」者，體淨平等，離三世也，亦應說言非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文中略無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「一切法皆無自性」，是故不得一向定說。

下別答中，大判有四：一破邪歸正、二「佛菩薩終不定說因有果」下辯正異邪、三「若言因中先定有」下重非前邪、四「諸佛菩薩顯中道」下重明前正。初中有三：一前舉第二本有之執，呵以顯過；二復言「凡夫心有貪」下舉前第三不定之執，呵以顯過；三「有凡夫復言因中悉無果」下舉前第一本無之執，呵以顯過。何故不次？「一切凡夫執有者多」先舉以非，「執無過重」後舉廣呵。不定之執無此兩義，據中而辯，為是不次。

前中有二：一明凡計有、二「一切凡夫無明盲」下呵以顯過。前中有四：一執因有果、二「若眾緣中本無性」下舉空顯有、三「所以」下顯前第一、四「唯有虛空無取」已下顯前第二。

初中、外道作如是言「因緣和合有果生」者，以因生果，證本有性。

第二段中，「若眾緣中本無生性而能生」者，舉他無義。下將虛空對之顯有，「虛空無生亦應生果」徵空齊有，俱是本無，何故不生？「虛空不生，非因」已下辯有異空。異相如何？空不生果由其非因，有法是因明有果性，以眾緣中有果性故，合則生果。

第三段中，「所以者何」徵前起後，「此有見人」自徵立意。下對顯之，句別有四：一以人取證因有果、二「若無性」下破無成有、三「若是可取可作」已下結成第一、四「若無果」下結破第二。就初句中，先舉世人所取之事，次以人取明能生果，後以生果證性本有，文皆可知。

第二句中，「若無性者」舉他無義，「一物之中應生一切」破之成有，等是無性，彼泥土等一物之中何故不生彼牆壁等一切諸物？不生異物但生一物，明知所生非本無性。

第三句中，「若可取」者，彼泥土等是可取也。言「可作」者，如彼泥土可作牆壁、彩作畫像、縷作衣等。言「可出」者，泥土出牆、彩出像等。「當知是中必先有果」結成有性。

第四句中，「若無果者」舉他無義，「人不取」等對之以破，翻前可知，所以至此合為第三，顯成向前第一段中執因有果。

自下第四舉空顯有，顯成向前第二段中舉空顯有。於中初言「唯有虛空無取作故能生一切」明空異有。無人取空，空不作物，名「無取作」。「以有因」下彰有異空，即事顯之。「尼[牛*句]陀子唯

得住於尼[牛*句]陀樹」，不住餘樹，明知彼樹先有子性。此名樹果以之為子，非是種子。餘亦如是。
上來廣舉凡夫有見，「一切凡夫無明所盲作是定說，色有著義、心有貪性」呵以顯過。
自下第二舉前德王不定之執呵以顯非。「復言凡夫心有貪性及解脫性，遇緣生貪及解脫」等，舉其所立。「雖作此說，是義不然」呵以顯非。此言似正而復非理，故言「雖說」。心之體性隨緣定縛，遇緣永脫，非全不定，所以不然。
自下第三對前德王本無之執，呵以顯非。先舉無見，無見有二：一無果見、二「有凡復言心無因」下明無因見。無果見中，「有凡復言一切因中悉無有果」總明無果。「因有二」下別釋無果，攬因成果，更無別體，故言無果。先舉二因，麁細列名，常與無常辨其二相。細者，所謂隣空微塵，不可分張、不可破壞，故名為常；麁謂麁塵，可分、可壞，故曰無常。從「微細」下明因成果，彰果無常。於中先明從微細因轉成麁因，如從細塵集成麁塵。次明麁因集成麁果，如從麁塵成渥團等。後明麁因是無常故成果無常，以細微塵分於麁塵，麁塵不立名因無常；將此麁因分渥團等，彼復不立，名果無常。
下明無因，「有凡復言心貪無因」舉他無義，「以時節」下釋成無義，「隨時節生」明本無因。
下佛呵之，偏就向前無因以呵。向前宣說心貪無因，今且說心明無因過，貪類可知。文中有三：一明宣說無因有損、二「何以」下彰彼凡夫說無所以、三「以不觀」下結以顯過。前中，初先法說彰損，「如枷」下喻。喻別有五：初之一喻別舉別合，後之四喻并舉總合。第二段中，初「何以故」徵問起發，何故凡夫說心無因？下對釋之，「唯觀果報，不觀因故」。初先法說，次喻，後合，結過可知。
上來第一破邪歸正，自下第二辯正異邪。「終不定說因中有果」，不同向前有見人也；「因中無果」，不同向前無見人也；「及有無果、非有無果」，不同向前不定人也。
自下第三重非前邪，「若言因中先定有果及無果」等，牒上邪說。「皆魔伴」等，非以顯過。魔伴屬魔，明有結業。「即是愛人」明有煩惱，「不斷生死」明有苦報，此明無行，「不知心貪」彰其無解。
自下第四重顯前正，於中有三：一對前德王本有之執明其妄心因緣之法性非本有、二「是心不與貪結合」下對前德王本無之執明其真法性非本無、三「一切眾生從緣貪」下對前德王不定之執明非不定。初中有二：一對前外道不知心相明心緣性非是本有、二「終不

說心有淨」下對前外道不知貪相明貪緣生非是本有。前中，初言「諸佛菩薩顯示中道」總以標舉。「何以故」下以非有無釋成中道者，「何以」下釋非有無。六識心中且就一種眼識釋之，餘類可知。句別有四：一正明眼識非有非無，因眼色等而生眼識，所以非無，不在眼等所以非有；二結非有無，非有結前不在眼等，非無結前因眼等生；三「從緣」下釋非有無；四「是故」下結非有無。

涅槃義記卷第七

應永三年八月十日加修復，拭老眼補闕字。可哀可哀。

法印權大僧都賢寶(生年六十四)

翌年十二月中出御室御經藏本誂隆禪僧都補闕字了，頗以證本也。可喜可喜。

涅槃義記卷第八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自下第二明貪緣生，非是本有，通脫說之。於中有三：一略明貪脫從緣集生，非是本有；二從緣生貪、從緣脫貪，廣辯其相、三「以是義故諸佛菩薩不定說」下總以結之。
前中，初先開列二門，「終不定說心有淨性」是其一門，「及不淨性」復為一門。次總釋之，「淨、不淨性無住處故」，不作定說。下別釋之，「從緣生貪，故說非無」明無淨性，「本無貪性，故說非有」明無染性。
廣中，初先開列兩門，「從緣生貪」則為一門，明無淨性；「從緣心脫」復為一門，明無染性。次列二緣，先標後列，「隨於生死」是其染緣，「隨大涅槃」是其淨緣。下約二緣對貪明脫，四門辯之，先列後解。
於初門中，先問後釋。此門偏就凡夫說之，若凡未斷修習貪心，如是之人共貪生滅就起者說；現起貪欲名為修習。「一切生」下就成者說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重釋之。
法中，「一切不斷貪心共生滅」者，有人雖復得定伏貪而未斷除，使性在心故共生滅。
次以喻顯，「欲界眾生一切皆有初地味」者，此名初禪以為初地。禪有三種：一者淨禪，所謂上界有漏淨心。二無漏禪，諦理之靜。三者味禪，分別有三：一就通以論，初禪地中一切煩惱通名味禪，味著境界故名為味，禪地法故，說之為禪；二偏就愛說，愛心著境與定相似，說為味禪；三正論體，為上界中煩惱心邊相應定數是味禪體，故《雜心云》「味為愛相應，味禪如是。」此之味禪，欲界眾生皆具有之，一切染法味斷已來，在下其必成就上故。
問曰：何故偏說味禪？淨及無漏修習方有，不同味定身在下地，於上地中未斷之處性常成就，故取為喻。問曰：味禪下皆成上，以何義故偏說初地？且舉初地，餘類可知，故略不論。又問：何故偏說欲界眾生皆有？欲界眾生望初地味未起而有，似彼貪欲不起而有，故偏舉之。在初禪者現起說有，理在易知，何待言論？二禪已上不成下味，為是不說。「若修、不修常成就」者顯前皆有，「遇緣得」者顯前成就，言「因緣」下顯前緣相。次合、後釋，文皆可知。
次釋第二，先問、後解。此門約就三人釋之：一就聲聞外凡中說，有緣生貪，骨觀治之，名不共滅，此望起惑，若望使性，骨觀不除猶與貪滅；二就聲聞內凡上說，煖等已上未證四果有緣生貪，證果

時滅，向中亦滅就顯說果；三就不動菩薩釋之，得不動時，心共貪生、不共貪滅。從前七地入八地時名得不動，前七地中有愛佛心名共貪生，八地捨之名不共滅，故《地經》云「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等一切不行，況世間心」。

次釋第三，先問、後解。此門唯就菩薩釋之，自無貪愛名「不共生」，隨他現起名「共貪滅」。

次釋第四，先問、後解。此門約就四人釋之：一就羅漢、二就辟支、三就如來、四除不動就餘菩薩。何故如是？十地菩薩分為三階，初至七地功用之位合為一階，惡貪為過、善貪為治、未說為患，於此位中不善之貪一向不行，故不共生亦不共滅，善貪非患故不說之。八地菩薩獨為一階，善貪為患、無貪為治，於此位中始背善貪未能捨離名共貪生，終能除盡名不共滅，非是一向不共生滅，故今除之。九地已上合為一階，望彼善貪一向全無，是故說為不共生滅，以有是義，故除不動，其餘菩薩悉皆名為不共生滅。

前略次廣，「以是義」下第三總結。「以是義故，不決定說心有淨性及不淨性」。

自下第二對前德王本無之執，明非本無。真識之心本為惑覆，非先無染而不與彼貪結等合，非本無淨，本有染故，所以可脫。文中有二：一就凡時明心相染而體性淨、二「諸佛菩薩永破貪」下約就前義明有解脫。

前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准喻法中，文少不足，若具，應言「是心雖為貪欲、瞋、癡之所覆蔽，而不與彼貪結等合」，文中直明不合便罷，被覆不論。喻中，初言「為烟等覆，是以不見」喻前所少，「日月」喻於真心之體，「烟」等喻於貪等諸結，日月雖明而為烟雲塵霧等覆。真心如是，性雖清淨而為惑覆。「雖不見」下喻前不與貪結等合，「烟、雲、塵、霧及修羅手」是其五翳。下合顯法，「心亦如是，以因緣故，生於貪結」合前日月為烟等覆，「眾生雖」下合上日月不與翳合，於中初先正明不合。「若是」下釋，「貪即貪性」明妄異真；「不貪即是不貪性」者明真異妄。不貪之心不能作貪，真不作妄；貪結之心不能不貪，妄不作真。「以是」下結，此義猶是《勝鬘經》中「自性淨心不染而染、染而不染」。此初段竟。

「諸佛菩薩永破貪」等，約就前義明有解脫。

自下第三對上德王不定之難明非不定，從惡因緣心則定縛、從善因緣心定解脫，故非不定。於中，初先開列兩門：「一切眾生從緣生貪」是定縛門、「從緣心脫」是定解門。下廣釋之，先解初門，初別、後結。別中有六：一為魔縛、二五欲縛、三倒見縛、四有見縛、五我見縛、六邪業縛。

初中先喻，喻中有四：一法位差別喻，「雪山」通喻三界出道，「人」喻諸魔，「獼猴」喻凡，「懸峻之處人與獼猴不能行」者，喻出世道魔及餘凡不能行也。「或復有處獼猴能行、人不能」者，喻上二界餘凡能到，魔不能至。「或復有處二俱能」者，喻欲界地魔及餘凡皆能行也。舉此為取□□住處，就之以顯魔能惑凡。
二諸魔惑凡喻，「人與獼猴能行處者」牒前第三。「獵師以膠置案上」者，以五欲膠置於人天之案上也。「捕獼猴」者，用惑凡也。問曰：五欲眾生業果，何關魔事？說魔以欲置人天案，此非一切，今此且舉魔所作者，如魔將女惑持世等。
三凡夫被惑喻，「獼猴癡故往手觸」者，五根之中多先以眼視其色也。「觸已粘」者，見生愛也。言「欲脫」者，五根取境互相易代名為欲脫，非欲解脫。觸境皆貪，斯名粘著。「如是五處悉無脫」者，於五根中皆生著也。
四為魔攝持喻，「獵師杖貫負還家」者，邪法之杖入心名貫，攝為魔民名負還家。
下次合之，文別有五：初言「嶮」者喻佛菩薩所得正道，合初段中懸峻之處。二「獼猴者喻諸凡」下合第二段，向前說言「人與獼猴能行處者，獵師粘膠置之案上」，故今合之。獼猴喻凡，獵師喻魔，黐膠喻於貪欲境界。文中略故，但言喻貪。三「人與獼猴俱不能」下重合初段。四「凡夫之人五欲縛」下合第三段觸皆被粘，悉無得脫。五「令魔波旬自在將」下合第四段杖貫負歸，先合後帖。
上來魔縛，「如國王」下是其第二為五欲縛得失相顯，先喻，次合，後重辯之。
「云何名為繫屬魔」下是其第三為倒見縛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
復次，「若見諸法真」下是其第四為有見縛，有見猶是法著我心，先辯後結。
復次，「若見我是色」下是其第五為我見縛，此乃宣說二十身見為我見矣，先辯後結。
「我聲聞」下是其第六為邪業縛，初辯後結。辯中，初言「離十二部修外典籍」明無正解，「不解出家寂滅業」等明無正行。
上來六門廣明被縛，「以是因緣心共貪」等總結顯過。下次廣上，「從緣解脫亦非不淨，是故我說心得解脫」總以標舉，次別顯之。前六縛中但翻後門，「若不受」等明其行正，「為涅槃」等彰其解正，「當知是」下總以結嘆，「是名第八」總以結之。
第九德中，初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具以五德為體。初先總舉，次列，後釋，下嘆其能。「菩薩修經初發五事」是總舉也。於十德中，後四勝進勝中，初一修習對治，次一明其對治成就，次一

明其正道修習正道成就，此德是其修習正道，望後道成說以為初，是故名為初發五事。次列五名，先徵後列。信者是其攝行方便，於法決定故名為「信」。後四正行：前二攝福，為善不曲名為「直心」，防過不作說之為「戒」；後二攝智，親師求法名「近善友」，聞法博受故曰「多聞」。

下廣釋之。信中，初問，次解，後結。辯中有三：一對境辯信、二「若沙門」下嘆以顯勝、三「雖有」下明信離相。初中先辯，後總結之。

辯中有八，如《地持》說，信佛、法、僧即以為三；信佛菩薩神通之力，通前為四；信因及果，通前為五；信真實義，通前為七，謂信菩提有大義利；信得方便，通前為八，謂信菩薩所修學道。今此所說與彼《地持》大同少異，「信於三寶」是彼初三；「施有果報」是彼第五；「信因信果信二諦」者是彼第六，「信真實義」信一乘道為生分三，彼中略無，亦可此言即是彼中信佛菩薩神通力也，分一為三是說自在，亦名神力；「信第一義」是彼第七信得義也，無上菩提義利中極名第一義，非是理義，理義是前二諦中收；「信善方便」是彼第八得方便也。

自下第二嘆以顯勝，「若沙門等所不能壞」嘆其信堅；「得聖人性」嘆信所成，有此信者，堪為佛種，名聖人性；「修行施等得近涅槃，不墮生死」嘆信利益，能離生死，近大涅槃。初就施論，後類戒等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自下第三明信離相，證實以成，「故雖有信而亦不見」我有此信，「是為初事」總以結之。次釋直心，文別有二：一就外化明其直心、二「復次云何質直心」下就自利行以明直心。前中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結。辯中初論，「德王白」下問答重顯。前正論中文別有二：一明菩薩正直不曲；二「雖見」下明心雖直而巧，隨物不同，世人愚直惱他。前中，「於生作質直」者明修直心，「一切生」下明離曲心。「一切眾生遇緣生曲」舉凡顯聖，「菩薩不」下辯聖異凡。「菩薩不爾」正明異凡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善解諸法悉因緣」者，解知邪曲是生死緣。巧隨物中，初明菩薩見惡不說，「何以」下釋；後明菩薩見善讚嘆，「云何」下釋，先出善體，後顯讚意，為令眾生聞性發心。

下重顯前讚性令人發心之義，德王先難。難意如何？明有佛性自然得佛，何假讚嘆？文中初言「如佛所說菩薩讚性令生發心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直非，「何以故」下廣釋顯非，先徵非意，下對辯之。辯中，先牒上三病人。「若遇」已下就所牒中將上類下，明皆自得，不假嘆性。

就牒前中，有喻有合，今先牒喻，「如來初開《涅槃經》時說有三種」總以標舉，如來向前〈現病品〉中說有三人，故今指彼為初開時，說學行中彼為始也。下別牒之，「一切眾生亦如是」下牒上合文，「眾生如是」是總合也，餘是別合，先合中人，次下後上。何故與前所說不次？迴上在後，欲約設難，故不同前。

下就設難，初言「遇與不遇悉發，如來云何說言讚性令生發心」，就前所牒上人設難。「若遇、不遇悉不發」下，就前所牒下人設難。執上類下，明皆自得，不假讚性。於中難辭有六復次，相從為四。

難辭六者：一明闡提有性得佛，難破佛說不作佛義；二「如說何等名為一闡提」下明一闡提性善不斷，難破佛說斷善根義；三如「佛昔說十二部」下明其闡提性善常在，難破佛說入地獄義；四「佛性不斷非闡提」下明性不斷，難破斷善作闡提義；五「若因佛性發菩提」下明有佛性自然向佛，難責如來為說法義；六從「佛說因果性」下明其因中定有果性，能得菩提，難破佛說因無果義。相從四者，第四一難與第二同，第五一難與初難同，故下無答，宜審記知。

就初難中，「名遇、不遇悉不能發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如是之人當得菩提」略釋顯非。

第二難中，初牒如來斷善之言直非不然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不斷佛性」略釋顯非，「性理不斷，云何說斷」重釋顯非。

第三難中，先牒向前初功德中所說二善常列其名字，下就設難，「無常可斷、可墮地獄，常善不斷，何故不遮」。

第四難中，「佛性不斷，非一闡提」自立道理，「如來何故說言闡提」非破佛語。

第五難中，「若因佛性發菩提」者直舉道理，「何故為說十二部經」責佛為說。「譬如」已下廣明有性自然得佛，成說不應。有兩復次，前中先喻，後合顯法。「菩提之心亦如是」者，明諸眾生但一發心，佛性力故自然得佛，如河赴海，不假如來為說方得。後中，先喻，下合可知。

第六難中，先牒直非，「如佛所說因中果性非有無者是義不然」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後辯，初就譬喻明因有果，成佛不然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
下佛答之，先嘆後釋。嘆中，初言「善哉」總嘆，「有二」下別。先嘆問益希中，汎舉六種二人明皆希有，為取第六舉餘類之。益中，「轉法」顯正之益，「枯十二」等破生死益，「能與魔」下摧邪之益。

下釋難辭，釋意如何？如中品人值友聞法則能發心，不值不聞則不能發，我就此人說讚佛性令其發心，不為上下。文中有四：一辯釋三喻、二約顯法、三「一闡提亦得」已下釋去難辭、四結己須讚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約喻顯法。上品人上難辭即遣，我為中人說讚佛性令生發心，何得就上難我不須，文顯可知。

第三段中，釋去向前下人上難。難辭有六，佛但釋四，第四一難同於第二，第五一難同於第一，故無別釋。解初難中，明闡提人亦有得佛、不得佛義，捨闡提心即便得佛，不捨不得，不得說言一向定得。於中先明闡提亦得，「所以」下釋，「發菩提心非闡提故」。下明不得，「以何緣故說闡提得」徵前德王說得之言，「實不得」者正明不得，「如命盡」下喻顯不得。

「闡名信」下釋第二難，於中文別有八復次，辯義唯二：一明佛性不斷所由，不入所斷善根中故；二明斷善為闡提義，斷絕餘善名闡提故。八復次中，前六可解。第七番中初明闡提斷無常善，名一闡提；後明佛性不同所斷，佛性是常，不同無常，為是不斷；非善、不善不同前善為是不斷。於中初明非善、不善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解非善，後釋非不。

第八番中，「又善法者生已得故」明相異性，「性非生得」辯性異相，「以斷生得名一闡提」就相論斷。何者是其生得善乎？信等五根宿習令成，生便得之名生得善。以何義故偏斷此善名一闡提？方便之善前已說故，斷善根時先起方便邪思惟心，後起九品重惡邪見正斷善根。前方便心斷方便善，後九重邪斷生得善。前第二句就始為言說斷方便，此就後說論斷生得。

下次解釋第三句難，「如汝所言闡提有性，何故不遮地獄之罪」牒其難辭，下對釋之，明闡提中無有佛性，故不能遮三惡道苦。是義云何？果性能遮三惡道苦，因性不能。闡提有因，未有果性，為是不遮。文中初明闡提無性，「闡提無性，云何遮」下彰其不遮。

前中，「闡提無有佛性」法說明無。「如王」下喻，喻有八句：一眾性聞性喻，「王」喻眾生，「箜篌」喻身，「聲」喻佛性，性淨稱「妙」，聞皆愛好名「心耽著，情無捨離」；二「即告」下隨聞推求喻，「臣」喻如來眾性。問佛性之所從名「告智臣聲出何處」；三「大臣答」下聖為開示喻，說性從於五陰中現名「箜篌出」；四「王復語」下請聖求見喻，求見性體名「持聲來」；五「臣即答」下就因辨果喻，說陰為性開曉總心名「持箜篌置於王前」，就因辯果故云是聲；六「王語箜篌出聲」已下即相求性喻，亦名求性不得喻也，「箜篌出聲」總相求性，求不得方性不顯了名「聲不出」，「即斷絃」下別相求性，隨一一陰破折分張求性不得

名「斷絃等聲亦不出」；七「王即瞋」下不解謗聖喻；八「臣白王」下聖為解釋喻，「夫取聲者，法不如是」呵情妄取，「以眾緣」下顯示證儀，具行方見，名以眾緣巧脩乃悟，名「善方便聲乃出耳」。

下合顯法，「佛性如是」合初句中箜篌聲也，「無有」者因，「菩薩住處」合第六句求聲不得，「方便可見」合第八句方便聲出，「以可見故得菩提」者，見得成佛也。

上來廣明闡提無性，下明不遮闡提不見。「云何能遮」正明不遮，「若一闡提有信」已下反顯不遮，「以不信」下順顯不遮。

「如汝所說乳無酪」下釋第六難，先牒難辭，下對顯非，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「愚人作如是說」呵邪乖正，「智終不言」辯正異邪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無性故」智不言有。喻中三句：一「無緣」下出證酪本無、二「如水乳」下異緣不出證酪本無、三「頗求」下得緣方出證酪本無。下合顯法，「佛性如是」合乳酪性假緣可見，「假緣可得」合得頗求即便成酪，「待緣後成即是無性」合若本有何故待緣。

上來廣答，「以是義故，常讚人善，名質直心」結答上問。前就化他，下就自行明質直心，先問，次辯，後嘆，下結。辯中，「菩薩常不犯惡」離過心直，「設有過」下悔過心直。

初明悔過，「若人問」下寄問顯直，有五問答，文皆可知。「以直心」下嘆以顯益，「信有佛性」順理之益、「不名闡提」離邪之益、「名佛弟子」歸正之益、「若受衣」等消施之益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次明持戒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初離凡夫之過，次離小乘，後修大乘。離凡過中，句別有三：一離凡夫異求之過，「不為生天、不意恐怖」而持禁戒；二離外道邪戒之過，「不受狗戒、雞、牛戒」等；三離凡夫毀犯之過，不邪四重名「不破戒」、離重方便名「不缺戒」、不犯輕過名「不瑕戒」、離輕方便名「不雜戒」，此離凡過。不求小果名為「不作聲聞之戒」，此句明離小乘之過。下明修大，「受尸羅戒」學戒方便，「得具不慢」戒成離相。

次明近友，先問，次辯，後總結之。辯中，先明菩薩善友，次明佛友。「我身即是」就己總指，「是故能斷富伽羅」下舉其性，昔十二種事顯己真友。「以是義」下總嘆友益，令人親近。何故阿難說半梵行不知性因？從支生故。佛知今善及與往因皆從友生，故說具行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次明多聞，先問，次辯。六番簡要，令人量分而聽受之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上來廣釋，自下第四嘆其行能。於中初明依前五種能起自利，「如父母」下明能利他。前自利中，先開三門：「難作能作」是精進行、「難忍能忍」是忍辱行、「難施能施」是其檀行。次辯其相，後明離著，「雖復能作，不念我作」就初離著，「忍施如是」類後兩門。

下利他中，初起慈行，「若子遇」下明起悲行，「於諸眾生不瞋喜」下明喜捨行。慈中先喻，後合可知。

悲中先喻，喻中初明有病為治，後不計恩。下合顯法，先合為治，「終不念」下合不計恩。於中，初先不念自己為生除惱，先順後反，「唯作念」下無念眾生可為說法令斷煩惱。

下明喜捨，「於諸眾生不瞋」是喜，「不喜」是捨。初先正辯，「德王白」下問答重顯。前正辯中，初先法說，「菩薩於生不瞋、不喜」略舉喜捨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「善修集空三昧故」不生瞋、喜。次以喻顯，「林」喻菩薩，「火」等喻於能惱之人，「而是林」下喻無瞋喜。下合可知。

下重顯之，顯前善修空三昧義，德王先問，如來次答，答中不盡，下重顯之。就初問中，先為兩定，「法性自空」是一定也，「空空故空」是二定也。法體不空，以其空觀強破使空，名空空故空。下就設難，「若性自空，不應修空然後見空」就初設難，「云何如來言修見空」，結非聖言。「若性不空，雖復修空不能令空」就後設難，「法體不空，何觀能空」。

下佛答之，於中初明法體自空，翻答後難；「以相似」下明由菩薩修空見空，翻答初難。前中初言「法性本空」總立空義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後解，「一切諸法不可得故」總釋法空。

「色性」已下隨法別解，先就色論，後類餘法，「色不可得」總明色空。下廣釋之，「云何色性」徵問起發，下對辯釋，明非有無為色體性。文別有四：一約四大明非有無、二約青等明非有無、三牒正破邪、四結成空義。

初中，約就地、水、火、風破遣色相。破之云何？「色非地」等明色非有，「不離地」等彰色非無。是義云何？色者是其四大家相，如鏡中像。大是色體，如即像鏡。就大別分，色相不立，故非地等四大和合。色相存立，故說不離。

第二段中，約就青等破遣色性。破之云何？「非青、黃」等明色非有，「不離青」等彰色非無。是義云何？色者正以質礙為性，青、黃、赤等是色之相，相別礙通，彼青、黃等虛幻不真，如陽炎水，相有性無。性既不有，知復說何以為定礙？故非青等。即就青等義說為礙，故言不離。自下第三牒正破邪，「非有非無」是牒正也。

非有牒前非地、水等，非青、黃等；非無牒前不離地等、不離青等。「云何當言色有自性」是破邪也。既非有無，云何有性？
自下第四結成空義，「以性叵得故說為空」此明色空，「一切如是」類顯餘法。
上來廣明法性自空，翻答後難；下明菩薩修空見空，翻答前難。由凡計有故須菩薩修空見空，文別有四：一明凡夫見有所由，由見諸法續相似相。
二明菩薩見空所以，以脩向前信等五事故能見空。
三「若沙門」下就前凡夫明有見過，若沙門等舉有見人，此等乖理故偏舉之。「見法不空」舉有見情。下彰其過，「非沙門」等明其人非，「不得脩」等彰其行非，謂不能得涅槃因果，違聖順魔。
四「一切法本自空」下明前菩薩修空見空，於中有二：一以法顯心，由法性空故令菩薩修空見空；二「如鹽」下以心顯法，由習空想故令諸法不空作空。前據真諦，故說性空，令菩薩見；後就世諦，故說菩薩修空三昧不空使空。
前中初言「法本性空，亦因菩薩修空見空」當法正辯，由法性空，故令菩薩修而見空。理雖常空，人迷不見，故因修空方始見空。下以喻顯，於中先舉無常力為喻，「如一切法性無常故滅能滅之」，分段無常，先順後反。「有為之法有生相故生能生之，有滅相故滅能滅之」是念無常，以色心礙體，有可生可滅義故，法外四相能生能滅。下復舉其苦義為喻，良以諸法性是苦故苦能苦之。
第二以心顯法之中，先舉八喻，「如鹽性醎」喻修空想，「心醎異物」喻能空法，餘亦如是。下合可知。
前問次答，於前義中有難解者，下重顯之。德王先問，後佛為釋。問中兩門：一對上後段以心顯法，執法性有，難定是倒；二「若空三昧唯見空」下對向初段以法顯心，執法定無，難定無見。
前中，德王復作是言「若鹽能令非醎作醎」牒舉前喻，「修空三昧若如是者」牒舉前合，後徵顯過，「當知是定非善、非妙，性是顛倒」，是乖法理所以非善，定不稱法故曰非妙，觀有作空故生顛倒。就後難中，「若空三昧唯見空者」牒上菩薩修空見空。下就設難，「空是無法，為何所見」。
下佛答中，先解初難，「汝言空無，為何見」下，釋去後難。前中有三：一翻前難辭，明空三昧見空非倒；二「住九地」下翻前難辭，明空三昧見空是善；三「有二說」下翻前難辭，明空三昧具空是妙。
初中有二：一正翻前難，明空三昧是空非倒；二「以世間人見有女」下遮防外難，明聖隨俗說有非倒。就前見空非顛倒中，「是空

三昧見不空法能令空寂」述成上義，即為一門；「然非顛倒」翻答前難復為一門。「如鹽作醎，三昧如是，不空作空」顯上初門。「貪是有」下顯向後門，於中先明貪與色境皆是倒有，「以是義」下翻對倒有，辯明菩薩見空非倒。前中先明貪是倒有，後明色境亦是倒有。貪中直明是有便罷，略不論倒。「貪是有性，非是空性」正明貪有。「貪若空」下破無成有，「貪若是空，不應墮獄」是破無也，「若墮地獄，云何是空」顯成有也。

下次明其色是倒有，句別有四：一明色是有。二「何等」下明色其倒，先徵後辯。三「以顛倒」下顯色是倒，約貪顯之，「倒故生貪」正明是倒，「若色非倒，云何生貪」難破非倒。四「以生貪」下顯色是有，約貪顯之，「以生貪故，非不是有」下次翻前辯明菩薩見空非倒，「以是義故，修空非倒」總明非倒。以前色貪倒有義故，修空翻之，不名顛倒。「一切凡」下別明非倒，「凡夫見女，即生女相」舉凡顯聖，「菩薩不」下辯聖異凡，「菩薩雖見，不生女相」翻前色有以明不倒，以不生等翻前貪有以明不倒。

上來正明見空非倒，自下第二遮防外難明聖隨俗說有非倒。何因道此？向者宣說凡生女相，聖人不生名非顛倒；若爾，聖人亦說有女，應是顛倒。為遮此難，故今釋之，聖隨俗說故非顛倒。文中初明菩薩隨世亦說為女，「若見男」下明其非倒，「見男說女是則顛倒」反顯不倒，「是故我」下引說證成。

自下第二翻前難辭，明空三昧是空、是善，以修空者見佛性故。於中先明取有迷性，彰有不善。「若見性」下明空見性，彰空見善。前中初言「住九地者」舉有見人，謂從歡喜乃至善慧，「見法有性」舉有見心，破相未窮故見有性。「以是見故，不見佛性」彰有不善。有見覆真，不見性故，名為不善。問曰：凡夫、二乘人等亦見有性，何故偏舉九地菩薩？九地高勝，尚不見空、不見佛性，餘則亡言，故略不舉。明空善中，「若見佛性則不復見一切法性」悟實捨相。以修空相，不見法性則見佛性，捨相證實。修空見性故名為善。誰能如是？十地及佛。

自下第三翻前難辭，明空三昧見空是妙，說有為凡，空為聖故。先舉二說，「有無」列名。下就人論，「為生說有」明有是麁，「為聖說無」明空是妙。「為聖說無」總以標舉，次別顯之，「為不空者修空見空」，為前九地，令入空也。「無法性者亦修空故」，為第十地證窮空也。「以是」下結，以前兩義故亦宣說修空見空。

上來三段釋初難意，下次釋其第二句難。「汝言空無，為何所見」牒其難辭。下為辯釋無見為見，文中有二：一述前難辭明無所見、二「是故菩薩見一切」下即就無見以說其見。前中，初言「如是如是，實無所見」總述其言，以明不見。「無所見者即無有」下略辯

不見。「修涅槃」下辯明菩薩不見所由，以修涅槃故無所見。初先正辯，「若有見」下舉有見過，成前不見。
下明見中，初先明其菩薩見空，「是故我」下明佛見空，「諸佛菩薩修如是」下總結修益。就初段中，「是故菩薩見一切無」乘前總顯，是前有見不見佛性，乃至不得入涅槃故，菩薩見法悉無所有，「菩薩不但因見」已下歷法別顯。「是故」下結。後二可知。「是名」第九總以結之。
第十德中，先問次辯，三十七品得入涅槃是自利德，為眾生說涅槃佛性是利他德。
上來辯德，「若須陀」下，品中第二嘆經令學，於中有三：一明信謗損益、二「德王白」下問答廣辯信謗之相、三德王領解。初中，「須陀乃至菩薩信是語者，得入涅槃」彰信有益。「若不信者，輪迴生死」明謗有損。
第二段中，德王先問，但問謗人，略不問信。下佛答中，先廣明謗，下略論信。謗中，初言「我滅度後，聲聞弟子」正出其人。下明不信，文別有四：一略明不信，「愚癡」無解，「破戒」無行，「喜生諍訟」毀正立邪。「捨十二部，誦外道典」顯前愚癡。「受畜不淨」顯前破戒。「言是佛聽」顯前淨訟。二呵以顯過，先開五門，後廣辯之。三「以如是惡比丘」下廣明不信，於中初明害持法人欲立制度，遮他習學。「何以故」下說是為非，初先總非，「所以」下釋，釋中五句。四「是人」下結答前問，「若有眾生信此經」下明其信人，「解半句者，或常或住」下領解中解一句者解常及住。「是名第十」遠結前德。
〈師子品〉者，上明隨緣造修之行，下明捨相入證之行。因師子吼啟請宣說，故就請人以題章目名〈師子吼品〉。此人內證師子吼，定能吼所問，故名其人為師子吼。此品答上一切法中悉有樂性，唯願世尊為我分別。然上問中單問所證，今此品中具以顯之。下說佛性是其所證，下明見行是其能證，故外國人名此以為離諸放逸入證分矣。
此品有二，一問答辯法；二「若有眾生欲得了了見佛性」下嘆經勸學；三品末偈文，師子聞法荷恩讚嘆。前中有六：一如來勸問、二師子許問，此二一對；三如來聽問、四師子正問，此二一對；五如來讚問、六如來答問，此第三對。
初中如來先汎舉疑以勸其問，下許酬答。初中法門差別無量，今此且舉十門勸之：一三寶門；二四諦門；三二諦門，謂實、不實，實是真諦，不實世諦；四八修門，觀生死法為無我等、觀涅槃法以為我等；五三乘門，權有三乘、實無三乘；六佛性門，眾生有性、外法無性；七假實門，假有眾生、實無眾生；八有無門，有、無多

含；九真妄門，佛性是真、妄情不真；十因果門，有因、無因，有果、無果，出世因果，有作、無作，有業、無業，有報、無報，世間因果，亦可前對性淨因果，後對方便。「今恣汝」者總勸令問，「吾當為」下許為酬答，「我不見」等明己能答。

自下第二師子許問，於中師子先許諮問，「會有菩薩名師子吼」標列其人，「從坐起」等啟請方便，「白佛」已下彰己欲問，慶蒙佛聽。下佛對之，勸人供養。先勸供養，「者何」以下釋勸供養，「是故應」下結勸供養。前中，「汝等深敬尊重」勸意供養；言「讚嘆」者，勸口供養；「以種種」等，勸身供養。

釋中，「所以」徵勸所由，下明其人欲師子吼，故應供養，於中有二：一明其人宿善今成，欲師子吼，故今供養；二「如師子王」下明吼同佛，故應供養。先喻，後合。

喻中，先舉「師子之王」喻佛如來，「野干」下舉師子之子喻此菩薩，是中為明師子菩薩欲吼應供。何故明佛？彰此菩薩吼同佛故，亦即明佛能酬答故。

前中有四：一能吼德、二「晨朝」下明將吼相、三「為十一」下明吼所為、四「水性」下明吼勢力。初中「師子」喻佛如來，無畏自在故說為「王」，聖慧內照名為「自知」，六度行體說以為「身」，十力雄猛說之為「力」，破邪之智名為「牙齒」，明利難敵故曰「鋒芒」，四如意定智德所依故說為「足」，又能進趣故說為足，定依淨戒故曰「據地」，寧心四禪名「安巖穴」，振大悲尾出妙法聲，「若有」下結。

第二相中，啟化之初名為「晨朝」，從德現化稱言「出穴」，現通摧慢名曰「頻申」，許說進善義稱「欠呿」，照察物機名「四顧望」，初陳法化名為「發聲」，法譬踰盛故曰「振吼」。

就所為中，「為十一事」總以標舉，下別顯之。

下吼勢中，要分為二：一益正眾、二摧邪人。細分有四：「水性潛沒」合正學中出家之眾深入正法、「陸行藏伏」合正學中在家之眾安住正法、「飛者墮落」合邪學中諸魔顛墮、「香象失糞」合邪學中外道退散。

上來喻佛，下喻菩薩，「如彼野干，百年不能」舉劣顯勝，明二乘人不能吼也。「若師子子，三年能吼」辯勝過劣，喻明菩薩能師子吼。

下合顯法，先就如來合師子王，文別有五：一合初段能吼之德、二「摧破下」超合第三吼之所為、三「為令正見四部眾」下合第四段吼之勢力、四「從聖行」下却合第二將吼之相、五「四足據」下重合初段能吼之德。

就初段中，「如來」合前師子王也，「正覺」合前自知言也，「智慧牙爪」合牙齒也。喻中無爪，合中有之。「四如意足」合前四足，欲、進、念、慧是其四耳。「六波羅蜜滿足之身」合前身也，果德圓備故云滿足。「十力」合力，「大悲」合尾，「安住四禪」合安巖穴，「為諸眾生而師子吼」合前出聲。

第二超合吼所為中，「摧破魔軍」合壞實非師子言也。「示眾十力」合試自力，「開佛行處」合令處淨，「為邪作歸」令為諸子知處所也，「安撫生死」合為群輩無怖心也，「覺悟無明」合為眠者得覺悟也，「行惡作悔」合放逸獸不放逸也，「開示邪見令知六師非師子」者合為諸獸來依附也，「破富蘭」等合為調伏大香象也，「令二乘悔」合教子息，「為教五住諸菩薩等」合為莊嚴自眷屬也。五住之名經文不列，准義論之進退不定：一義分別種性為一，解行為二，淨心為三，二地已上行跡為四，八地已上合為第五。第二義者，地前為一名為信地，淨心為二，行跡為三，八地九地決定為四，十地畢竟以為第五。第三依彼五忍分別，地前伏忍合以為一，初二、三地信忍為二，四、五、六地順忍為三，七、八、九地無生忍四，十地寂滅以為第五，皆得無傷。

第三超合吼勢力中，「令正四眾於邪四部不生畏」者，合初水性潛沒深淵、陸行藏伏，出家二眾合其水性、在家二眾合彼陸行。飛墮象走略而不合，若合，不異吼所為中第一及與第九句故。

第四却合將吼相中，「聖梵天行」合巖穴也。約喻名法說為「窟宅」，《地持》說此以為三住，與此窟宅其義相似。聖、梵二行廣如上辯，天行猶是八禪定也。上有五行，今以何義但說三行？良以此三是攝善行，餘二離過，善正所依故偏論之。「頻申而出」牒舉前喻，「為破憍慢」約之顯法，現勝神通故能破慢，「欠呿」牒喻，「為生善」者約之顯法。如上文中舉疑勸問，許為解釋，為生物善。「四顧」牒喻，「為令眾生得四無礙」約之顯法，觀眾堪受四辯之機為說令成四無礙智。

第五重合能吼德中，「四足據地」牒舉前喻，「令生安住尸波羅蜜」顯其化意，「自住淨戒故，令他具師子吼」者牒上喻中「若具如是，能師子吼」。「名決定說」，總約顯法。說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常住」，別約顯法。

上來合佛，下就菩薩合師子子。「聲聞、緣覺雖逐如來不能吼」者，合前野干不能吼也。「十地修三能師子吼」合師子子始滿三年即能哮吼，三行猶是聖梵天行。

上來釋勸，「是師子」下結勸供養。

「世尊告」下是第三段如來聽問。

「師子白」下是第四段師子正問，問中八句，前四問其所證之性，後四問其能證之行。就前四中，「云何為性」問其性體，云何許法是其佛性？「以何義故名佛性」者問性名義，「何故復名常樂我淨」問性體義。「何故一切眾生不見」就人徵責，此言即是問性有無，若實有性，一切眾生何故不見？眾生不見，當應無性。
就後四中，「十住住何？佛住何法」問證性行。「十住何眼？佛以何眼」問證性智。亦可前二問福德行，後二問其智慧行也。
自下第五如來讚問，於中有三：一佛嘆師子具二莊嚴，能知能問；二師子言「云何慧」下辯二嚴相；三師子言「若有二嚴，不應問」下辯所問法。就初段中，「善哉」總嘆，「若人」下別。別中，初明為法諮啟必具二嚴，次列兩名，下嘆其能。具二嚴者，能知向前所問八義。
第二段中，師子初問云何福慧，下佛為釋。二莊嚴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文中先辯二莊嚴相，「汝今具」下嘆其二能。
前中三番，一約十地體德分別，證體是慧，餘德名福，故今說言「慧莊嚴者謂從一地乃至十地」，「福莊嚴者檀至波若，非波若波羅蜜」。是義云何？檀等六行各有二種：一隨事造修，非波羅蜜不能到於諸法實性，非是自性清淨度故。令理成者，是波羅蜜到法實性，是其自性清淨度故。然今文中分取波若是波羅蜜為慧莊嚴，見法實故。前之五度及波若中非波羅蜜，悉判為福，不能見法如實性故。良以波若波羅蜜多行成在十地，是十地體，故就位論，謂從一地乃至十地。餘非地體，當相以辯，故言謂檀乃至波若。於波若中有非福德者，宜須簡別，故復說言非是波若波羅蜜矣。
二就人分別，慧莊嚴者謂佛及與十地菩薩，文中略故直言菩薩，不言十地，良以十地與佛同能眼見佛性，故合為慧。聲聞、緣覺乃至九地皆悉不能眼見佛性，同判為福。
三體用分別，諸佛菩薩有二種行：一是德體，性實離相；二是德用，起化隨物。今言「福者，有為、有漏、有有果報、有礙、非常，是凡夫法」，是其德用。用有起作故曰有為，示起染過名為有漏，現六道身名有果報，隨化起滅是故非常。所作似凡名凡夫法，此猶是前常與無常。「慧莊嚴者，無為、無漏、無有果」等是其德體，體無起作故非有為，出障清淨名為無漏，六道身斷故無果報，生滅永夷稱曰「常住」，此猶是前無常、共常。
上來直辯二莊嚴相，下嘆其能。「汝具此二能問深義，我具此二能答深義」，是中不欲明己能答，為顯二種莊嚴功能。准下，此中文少不足，若具，應言汝具二嚴能問甚深一、二之義，我具二嚴能答甚深一、二之義，故下師子乘之為問不知何因，文中略無一、二之言。

第三段中師子先問。問意如何？明一與二相麁易識，不假二嚴方能問答，而佛說具方能問答，所以問之。文中有二：一乘言正難、二「所以」下釋。前中，菩薩具二莊嚴則不應問一種、二種，難前菩薩具二能問。具二莊嚴應當解法無一、無二，何緣正能問一、問二？云何世尊說言能答一種、二種，難前我具二嚴能答。然此問中言有隱顯，准後類前，前應有二：一自立道理，具二莊嚴不應問於一種、二種；二徵破佛語，云何說言具二莊嚴能問一、二？准前類後，後亦應二：一自立道理，具二莊嚴不應答於一種、二種；二徵破佛語，云何說言具二莊嚴能答一、二？今前句中偏舉道理，略無徵辭。後句之中偏舉徵辭，略不立理。准此驗前，必知向者有其一種、二種之言。亦可此言准義為問，向前問中道言「佛性，眾生不見」即是其二，「佛菩薩見」即是其一，如來就之說為深義，故今師子取以為難。

就下釋中，先自徵責，我有何以為此徵問？釋中，「諸法無一、無二」舉深形淺。「一種、二種是凡夫相」明淺非深。一、二既是凡夫之相，何假具嚴方能問答？

下佛答之，文還有二：一翻答初段明具二嚴方能問答一種、二種，於中偏就菩薩答之，「若有菩薩無二莊嚴，不知一、二」反答前問，「具二能知」順答前問；二翻答後段明其一、二深而非淺，於中先翻無一、無二，後翻一二是凡夫相。前中「若言無一、無二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直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非意，下對釋之，「若無一、二，云何得說無一、無二」，由有一、二，故得就之說無一、二。若全無者，對何宣說無一、無二？

下翻一、二是凡相中，「若言一、二是凡夫相」牒其難辭，「是乃十住非凡夫相」翻其難辭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後解，於中先出一、二法體，「一謂涅槃，二謂生死」。次釋其義，涅槃體常，不變故一。生死無常，「愛、無明」等前後分異，是故言二，皆初徵問，後釋可知。

下就人定，明一與二並非凡相，凡夫例惑，不能解知生死無常、涅槃常故。「以是」下結，以非凡夫所知義故，具二莊嚴方能問答。

自下第六如來答問，於中經文麁判有二：一略顯證義；二佛性者非內、非外，「然非失」下廣顯證義。細分有四：一對前八問略顯證法、二「若男女欲見如來應當修習十二部」下約對前法勸修趣入略明證行、三「性非內外然非失」下廣顯證法、四「師子言無相定者名涅槃」下約對前法勸修趣入廣明證行。

就初段中，先答前四問明所證法，師子吼言菩薩具幾見不了。下答後四問明能證法，佛性是其所證之法，諸佛菩薩證性之行，為他施習為能證法，此二須記。

答前四中，初就眾生現性答問，師子白佛「佛與佛性無差別者，一切眾生何用修」下就諸眾生當性答問，性非當現，約緣言耳。就現性中，文別有二：一對上初問辯出性體，即約此體明其佛性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眾生不見，此一分中答上三問，正答第一兼答第四；二「如汝言以何義故名佛性」下對第二問解性名義，即約此義明其佛性常、樂、我、淨、眾生不見，此一分中亦答三問，正答第二兼答第四。

就初段中，先對初問辯出性體，「以是義故佛性常」下超答第三，明其佛性常、樂、我、淨，「無明覆」下超對第四明諸眾生不見所由。

初中「汝言云何為性」牒舉前問，諦聽許說。下正答之，就中宣說三義為性：一第一義空以為佛性、二智慧為性、三中道為性。

「性者名為第一義空」是初門也。佛性門中曠備法界一切種義，今此且就一空門說。就染說性，喜同情取，故說為空。性云何空？略有二義：一離相名空，體雖真有而無一相，如淨醍醐而無青、黃、赤、白等相；亦如一切眾生心識，體雖是有，而無大、小、長短等相。又如佛身，體實妙有而無一相，無何等相？如馬鳴說，謂非有相、亦非無相，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亦非一相、亦非異相，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，亦非自相、亦非他相，非非自相、非非他相、非自他俱相，如是一切妄心分別，悉不相應唯證境界。

二離性名空，眾生佛性即如來藏，如來藏中廣備法界恒沙佛法，是諸佛法同一體性互相集成，無有一法別守自性，故說為空。空義如是。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」明空與慧更無別體，離相義邊故說是空，覺照義邊是故慧門，故無別體。而第二門，良以說空喜同斷滅，故說為慧。

既言是空，云何名慧？解有四義：一空是慧境故名智慧，故龍樹言「說智智處皆名波若」。

二依此空理出生佛慧，因中說果故名智慧，其猶世人說食為命。

三就體說，此之佛性雖名為空，體是真心，心是覺性，故名智慧，故《華嚴》云「一切眾生心微塵中有無師智、無礙智、廣大智」等，馬鳴論中說為本覺。問曰：凡時未有智解，以何義故得名為覺？論自釋言「從本以來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、遍照一切法界義故、自性清淨識知義故，名之為覺。」是義云何？真心體中具過恒沙一切佛法，心於彼法同體照明，由來無障，名照法界，故名智慧。

四約人分別，凡、佛雖殊，體性無別。體無別故，將凡取性，性名為因；據佛取性，性即佛果。故上宣說苦、集等實即是如來，是佛果故名為智慧。

「所言空者不見空」下是第三門中道為性，於中約就愚、智顯之，文別有四：一明愚人偏見、二「智者」下明智人正見、三「見一切」下明前愚人所見非中、四「中道者名佛性」下明前智人所見是中。

就初段中，「所言空者」標別愚人。愚謂二乘，二乘唯見生死法空，故言空者，亦得說言若無常者及無我者，就始言耳。下言「不見空與不空」彰其所迷，二乘之人但能見空、不能見空及與不空，故言不見空與不空，非全不見。此言略少，若具，應言不見苦、樂，乃至不見我及無我，類初可知，略不具論。人言：空者牒前理空，云言水見空、不空者，導前空理非智慧故，不能見空及與不空。麁看似是，細窮則非，空理不見，何待言論？

第二段中，初言「智者」標別解人，人謂菩薩。人言：智者牒前智慧。乍看似是，審思則非。前空與慧並是所顯中道之性，今言智者標舉解人約之辯中，非牒前智。「見空、不空，乃至無我」彰其所解。「空者，一切生死」已下辯其所解。

自下第三明前愚人所見非中，「見一切空，不見不空，不名中」者，約空、不空以顯非中。二乘唯見生死法空，不能見於涅槃不空，偏故非中。乃至「見於一切無我，不見我者，不名中道」，約我、無我以顯非中，超苦無常故言乃至，義同前解。

第四段中，「中道名性」，言少不足，若具，應言見空不空，乃至見我及與無我，是名中道，如是中道名為佛性。翻前可知，故不具論。由見空等知法非有、見不空等知法非無，故名為中，說此中道為佛性矣。

上來一段對上初問辯出性體，「以是義」下超答第三明性是其常、樂、我、淨，乘前顯後，以是第一義空為性，智慧中道為佛性故常恒不變，亦應宣說我、樂及淨，類常可知，略不具辯。

「無明覆」下答第四問，明諸眾生不見所由。「無明覆故，令生不見」，別明凡夫不見所由，「聲聞」已下別明二乘不見所由。於中，初明聲聞、緣覺但見空等，不見不空乃至於我，次明不得第一義空，後明不能行於中道。

下明不能見於佛性中有三，下總明凡夫二乘不見。「不見中有三」略以標舉，此於中道正見、邪見通名見中，次列三名，下辯其相。解定樂中，「菩薩憐生，雖處阿鼻如三禪」者，為物甘處，如似世人樂三禪樂，非謂在中樂如三禪。言「定苦行，謂凡夫」者，凡夫唯有生死之苦故名定苦，聲聞、緣覺行於苦樂作中道者有變易苦，以離分段得小涅槃名之為樂，二乘住此作中道想。「以是義」下雙結後二不見佛性。

下次答上第二句問解性名義，即就明其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眾生不見。「如汝所言以何義故名佛性者」牒舉前問。下釋有三：一總明佛性是其菩提，「中道有三」下別明佛性是其中道，三「十二緣智即是阿耨菩提種」下別明佛性是其種子。初中「即是中道種」者，性是中道，而與菩提作種子也。

第二段中，三番辯中，一通就理行以辯中道、二「生死本際凡有二」下偏就十二因緣之理以說中道、三「眾生起見凡有二」下偏就十二因緣觀行以顯中道，是中舉行為約顯理。就初段中，「道有三種」略以標舉。次列三名，正辯中道，餘二顯之。此上、中、下異於餘處，餘處所辯下法為下、中法為中、上法為上。今此所論下劣之法名上、名下：據此下法向上望之，有上可趣，名為上道；向下望之下有三塗可以趣向，說名下道。勝上之法說以為中，據此勝法向上望之，無上可趣，不名上道；向下望之，不退趣入凡夫心中，不名下道；不上不下故說為中。下釋其相。

下牒初門，「梵天無常謬見常」者，此上求心，下有三塗可以趣向，故名下道。「上」牒第二，「生死無常謬見是常，三寶是常計無常」者，此是例惑求下之心，上有菩提終可趣向故曰上道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問起發，「能得最上阿耨菩提」對問辯釋，不將此心得上菩提，有此心者終得菩提故曰能得。「中」牒第三。下釋其相，先辯後結。辯中四句：第一宣說第一義空理法為中。二從「無常見無常」下說行為中。三「第一義空不名」已下釋前第一理法為中，「第一義空不名為下」非下故中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凡夫不得故，不名為上」，非上故中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後解，體即是上，更無上法可與為道，故不名上。四「諸佛菩薩所修」已下釋前第二行法為中，不上、不下，義同前解。上來別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

上來通就理行說中，自下第二偏就因緣理法明中，於中先明因緣中道，「是故佛性常、樂、我」下明性是其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眾生不見。前中先辯因緣之相，「生死本際凡有二種，無明與愛」舉生死因。無明是其現苦家本，本亦有行，略而不彰。有愛是其當苦家本，此名愛結，以之為有。愛三有故，現在亦有取及有支，略而不辯。「是二中間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」舉生死果。此舉緣相，下就說中，「是名中道」就緣辯中。

問曰：因緣云何為中？解有六義：一就破離斷常分別，於事分齊十二因緣次第相生，後藉前起是故非常，前能生後所以非斷，非常、非斷故名為中。

二破我分別，因緣法中無我、無人，以無我故因緣之法亦非我所則為非有，因緣相生故復非無，非有、非無名為中道。

三破性分別，十二緣法但集從緣，無有自性，所以非有；因緣相生，是故非無。非有、非無，故名為中。
四破相分別，因緣之法誑相而有，窮理本無，不但無性，相亦叵得，如陽炎水，近觀之時非直無於水性而已，水相亦無。窮理本無名為非有，誑相似有說為非無，非有、非無名為中道。
五破想分別，十二緣法更細推求，心外無法，但是妄想自心所見，如夢所見皆是心起。以心起故，於理本無，名為非有；妄心自現，說為非無。非有、非無名為中道。
六就實分別，十二因緣窮其本性，真心所起，如夢所作皆報心起，故《地經》說十二因緣皆真心作。真心即是如來藏性，古今常湛，清淨不變，何有因緣起作可得？所以非有。隨妄流轉，集起生死，說為非無。非有、非無，故名中道。又彼真心離性名為非有，體具法界恒沙佛法說為非無，非有、非無名為中道。
六中，前五虛妄不真，生滅流轉，非是常、樂、我、淨之法，不能究竟為佛真種，今此不論。第六一門體真常、樂、我、淨之法，能為佛種，今名中道，與經中說生、死二法是如來藏其言相似。「如是中道能破生、死，故名中道」釋為中義。中道即是因緣實性，是實性中無因緣相故破生死。生死之有著邊故起，故破生死名為中道。「以是中道名佛性」者，結中為性。以是中道能破生死，成佛義故，得名佛性。
下次明其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眾生不見，一處合論。於中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初言「是故佛性常、樂、我、淨」乘前顯後，是前中道能破生死，為佛性故，佛性得為常、樂、我、淨。「以諸眾生不能見故，無常、樂」等辯相顯實，此即明其眾生不見。「性實非」下彰實異相，成前不見。
喻中，「貧人家有寶藏」喻前性體常、樂、我、淨，「是人」已下喻上眾生不能見等。「有善知識而語」已下，喻佛性實非無常、苦等，寄得顯之。於中先喻諸佛菩薩開化令得而語化始，「即以方便」令見化終，「以得見」下喻諸眾生同化得見。
合中，「佛性」合前寶藏眾生不見，「有知識」下合前知識而語等也。
上來偏就因緣理法以論中道，自下第三偏就因緣觀行說中。於中初先正辯中道，「性雖常」下還明不見，略不宣說常、樂、我、淨。就正辯中，先對凡夫以明中道，「眾生起見凡有二種：一常、二斷，不名中道」舉邊顯中，「無常斷」下明中異邊。「無常無斷名中道」者，正辯中義，即是觀照十二緣智出其中體。「如是觀智名佛性」者，結中為性。下對二乘以顯中道，「二乘雖觀，不名佛

性」明小非中。二乘但能見因緣相，不及其實，故非中道，不名佛性。是中亦應明佛菩薩觀行是中，義不異前，故略不論。
上來辯中，下明眾生不見佛性故無中道。「佛性雖常，為無明覆，不能得見」明凡不見。「又未能度十二緣」等明小不見，初先法說，次以喻顯。二乘觀法未能及實，故如兔、馬不得水底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凡二乘不見佛性，故能觀智不名中道。
上來三番合為第二，偏解中道。自下第三偏明種子，文還有三，與前相似。於前三中，從後向前次第說種，先就第三因緣觀行以說種子，「以是義」下就前第二因緣之理以說種子，「性者有因、有因因」下就前第一因緣理行以說種子。初中「是觀十二緣智即是阿耨菩提種」者，牒上第三因緣觀智就說種也。
第二番中，初先法說，「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佛性」者乘前顯後，以前所生因緣觀智得為種故，能生因緣，名為佛性，性猶種也。次以喻顯，「譬如胡瓜名為熱病」立喻顯法。「何以故」下釋喻顯法，能與熱病作因緣故名為熱病。下合顯法，「因緣如是」，能生向前因緣觀智故名佛性。
第三番中，文別有三：一就向前理行二門說為種子、二「非因果故常恒」已下還明常樂我淨之義、三「以是故我經說」下還明不見。初中，為分理之與行二種因別，須明二果；為辯因果，通對非因非果以說，故有五種：一是因性，猶是向前因緣之理；二因因性，猶是向前因緣觀智；三是果性，是前觀智所生之果；四果果性，是前因緣中道之果，因緣之理顯為果故；五非因果性，前四處體，彼體從緣說為前四，廢緣就實說為第五非因果性。
文中初先一番廣辯是因非果，「如佛性」下結別其相。初中，前四一處辯釋，非因果性在後別論。釋前四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顯之。
法中，初先開列四門，下牒辯釋。「因」牒初門，「即十二緣」斥其體相。十二緣法，近生觀智，遠為涅槃正因種子，故名為因。
言「因因」者牒第二門，「即是智慧」斥其體相，觀因緣智依前因緣，從因起因故曰因因。
「果」牒第三，「即是菩提」斥其體相，此前觀智所生果也。
言「果果者」牒第四門，「即大涅槃」斥其體相。此前十二因緣家果，因緣之理顯為此果名大涅槃。向前菩提望於前因已受果名，涅槃是彼果家之果故名果果。理實菩提及與涅槃並有性淨方便之義，但今文中方便之果偏名菩提，性淨之果偏號涅槃，上下多然，性淨就體彰寂顯故。
問曰：何故性淨之因直名為因、方便之因名為因因，及至果中方便之果直名為果、性淨之果名為果果？釋言：互從皆得無傷，但彼因

中從本起末，因緣之理是行根本，故直名因，方便之因從前起故名曰因因。至果之時攝末歸本，方便菩提對前滿足，已受果稱，德成歸本，故名性淨以為果果。

次以喻顯，「如無明為因、諸行為果，行因識果」立喻顯法。「以是義」下辯喻顯法，向前法中四法相對，彰其重因累果之別。今此喻中三法相對，何故如是？喻取少分，不可全同。又為顯其所生行德因果雖殊，體無別故。「以是義」者，以前無明生行之義、行生識義。「彼無明體亦因、亦因因」者，兩法相對，無明是彼行果家因故直名因；三法相望，行支已是識果家因，無明是彼行因家因，故曰因因。文義且然，將喻擬法全不相似，准法論喻，應說行支以為因因，從因生故。准喻談法，應因緣以為因因，因家因故，蓋亦是其少分喻耳。亦可向前因緣之理非直是因，亦是因因，故今宣說無明為因及與因因以況彼義。云何為因？望涅槃果直為因故。云何因因？與觀智因而為因故。

言「識亦果、亦果果」者，兩法相對，識支是彼因家之果故直名果；三法相望，行支望前已是果竟，識支是彼果家之果，故名果果。文義且然，將喻擬法而不相當。准法驗喻，行支亦果，識支果果。准喻論法，涅槃名果果，此亦是其少分言耳。亦可於彼涅槃之上具有果義及果果義，故今宣說識支為果及與果果以況彼義。云何為果？望彼因緣直為果故。云何果果？與菩提果而為果故。「佛性亦爾」合以顯法。

上來廣釋前四門竟，下釋第五非因果性。「以是義故十二因緣不出」等者，以前因緣中道之理，體是常、樂、我、淨義故，常住不動、不出、不滅，乃至非果。

此不出等，釋有兩門：一依世諦緣相解釋，如《中論》說，因緣假集，無有一法自性可生，名為不出；亦無一法自性可盡，說為不滅。分分盡謝稱曰不常，運運新生故曰不斷。前後分異名為不一；從前起後，非餘處來，故言不二。緣集始生，非本至今，故曰不來；因謝果興，非前到後，所以不去。前無自性，所以非因；後無自性，是故非果。

二就真諦緣實解釋，因緣實性不從緣生，是故不出；不從緣盡，故曰不滅。體無定性，所以非常；不可斷滅，是故非斷。體備法界恒沙佛性，故曰非一；諸法同體，不離不異，故曰非二。不從緣變，故無去來；亦無隱顯，故非因果。良以就實以論其體，體外無緣，是故不可約緣說出乃至因果。

此後一義與〈聖行〉中辯性相似，今此所論義當後門。云何得知？此中辯釋非因果性，即是真諦常、樂、我、淨不變之法，故上說言

因緣中道常、樂、我、淨。前問所辯乃是世諦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之法，三乘同知，故非此義。
上來一番廣辯五義，自下重復結別其相。「是因非果，如佛性」者結前第一，指法名如，因緣之理能為佛因故名佛性。「是果非因，如大涅槃」結前第四，如同前釋，即前佛性顯名涅槃。「是因是果，如十二緣所生法」者，結前第二及第三門，因緣觀智從因緣生，名十二緣所生之法。「非因非果名佛性」者結第五門，此乃諸佛離緣平等法身之體，故名佛性。
上來第一廣明向前理、行二門為種子義，「非因果故常恒無變」是第二段，明其常、樂、我、淨之義，文但辯常，餘略不論。就前五中，「非因非果不隨緣變」正是常義，故偏牒之，就明常矣。
自下第三明其不見，先舉昔說明緣甚深，眾生不見，「以何義」下釋顯不見。前中初言「以是義」者，以是因緣從緣轉變為因、為果，體性常恒，非因果故。「我經中說甚深甚深無知無見」，於中四句：十二因緣「甚深甚深」為第一句，直嘆法深，明凡二乘不見所由；「無知無見，不可思惟」為第二句，明凡不見；「乃是諸佛菩薩境界」為第三句，寄人顯深；「非諸聲聞緣覺所及」為第四句，明小不見。此舉昔說。
下釋顯之，前四句中，初句別解，後之三句一處釋之。解初句中，「何義甚深」問以起發，「不斷常」等對問正解，是中直就緣相辯深，因緣實性即是向前非因果性，若更辯深，不異於前，故略不論。良以緣實，非定有無、非斷常故，依之起相，相亦如是，故舉緣相以顯其實。
文中六句攝為三對：初二一對當法分別，「眾生業行不斷不常而得果」者明非無果。業行若常，亦不得果，常不變故；斷亦不得，不生後故。不斷不常方乃得果。「雖念念滅而無所失」明不失因，因體雖復念念盡滅，能生之力常不失也。
次二一對約人分別，「雖無作者而有作業」明其無有造業之人而有行業。「雖無受者而有果報」明其無有受報之人而得有果。無作無受即明非有，而有業果即顯非無。
下二一對約人就法而為分別，「受者雖滅，果不敗亡」，約人分別，受人雖滅，得果不亡。「無有慮知，知合而有」，就法分別，根、塵、識等三事別分，知不可得，名無慮知。此三和合便有知生名和合有。又一念心四相分別，知不可得，亦名無知。前後和合，假名知生，名和合有。
問曰：何不即用此義以為緣實，而言此中就相辯深？釋言：此等若即是實，即是佛性，二乘知此應知佛性，何故上言「聲聞、緣覺雖觀因緣，不名佛性」？又此所辯唯是世諦，空、無常、苦、無我之

理若是佛性，佛性便非常樂我淨，云何上言「因緣中道名為佛性，如是佛性常樂我淨」？又上文言「從緣生法悉是無常，佛性常故不從緣生」，明此所說但是緣相非是性體。上來解釋初句甚深，下次解釋後之三句。於中分二：一解向前無知見等明凡不見，即舉向前佛菩薩境對以顯之；二「觀緣智凡有四」下解釋向前二乘不及，還舉向前佛菩薩境對以顯之。前中有四：一明凡不見。二「十住」下明佛菩薩見、三「一切眾生不能見」下明前凡夫不見之損、四「是故我」下明佛菩薩知見之益。初中，「眾生雖與共行而不見」者明不能解。「不見知故無始終」者明不能滅。起來始，未有盡時名為無終。第二段中「十住見終不見始」者，見己生死至佛當盡名為見終。不知根本起之所由，名不見始。「諸佛世尊見始終」者，見因緣法原起所由亦見盡時，名見始終。「以是了了得見性」者，佛性是其因緣之本，故佛如來見始如終，名見佛性。第三段中「一切眾生不見因緣是故輪轉」法說明損，次喻後合，下復喻顯。第四益中言「是故」者，乘前顯後。是凡不見有大損故，我經中說知見有益。「若人見緣即見法」者見法實也，因緣之體是法性故。「即見佛」者，見佛實也。因緣實性據佛望之，由來清淨畢竟無染，即是諸佛法身之體，是故見之名為見佛。「佛即性」者，彼佛法身據凡望之為惑隱覆，與後顯時淨德為本，故名佛性。「何以」下釋。一切諸佛同用此理以為自性故名佛性，佛性是佛自體性故。

上來四段合為第一。自下第二釋前聲聞緣覺不及。辯舉諸佛菩薩對顯。「是觀緣智凡有四種」總以標舉，次列四名，下中二門解非聲聞緣覺所及，上及上上釋前諸佛菩薩境界，次解、後結。「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佛性」者，以上上智觀十二緣得菩提故，十二緣法得名佛性。下以佛性歷即餘義。性理精上名「第一義」，離相名「空」，出離斷常即名「中道」，即是諸佛法身自體故名為「佛」，離此之外無別佛故。據佛望之，即是諸佛大涅槃果，離此更無別涅槃故。故經說言「佛知眾生取涅槃相不復更滅」。

上來就彼眾生現性答前四問，自下就彼眾生當性答前四問。總相雖然，於中細求，唯答第一云何為性，辯答第四眾生不見，第二第三略而不答，易解故爾。說彼當來佛果為性，名義顯了，何須更釋云何名性？佛是常等理在灼然，何勞更解常樂我淨？就所釋中，「師子白佛：佛與佛性無差別者，一切眾生何用修道」重難起發。由佛前說佛性即佛，故為此難。下佛釋之。釋意如何？明諸眾生雖有佛性，顯用在當，當果未有，故須修道。文中初言「汝問不然」牒以總非。下廣辯釋，文別有六：一說菩提為性明凡未有、二說一乘為性明凡未有、三說首楞嚴定以為佛性明凡未有、四說我為性明凡未

有、五說十力四無畏等以為佛性明凡未有、六說一切佛性為性明凡未有。
初中有三：一直明佛性當有現無、二舉偈證成、三釋偈顯成。前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言「佛與佛性雖無差別」牒其難辭。現性與彼當果體同故曰無差，辯同兼異是以言「雖」。「然諸眾生悉未具」者，翻其難辭。眾生未證故曰未具，凡皆未具是以言「悉」，以未具故必須修道。喻中四句：一立喻顯法、二「何以」下釋、三「是故我」下引證成喻、四「何以」下釋。初中，「如人惡心害母」喻有性因。害母之罪定入地獄，如彼佛性定得菩提，故取為喻。「害已生悔」喻有惑障，以善況惡。「三業雖善故名獄人」喻諸眾生三業雖惡定得菩提。第二釋中，「何故」問也。「定當墮故」對問略釋。「是人雖無地獄陰等猶名獄人」對問廣釋。第三列經、第四釋經，文顯可知。下合顯法。「一切眾生定得菩提故說有性」明其當有。「一切眾生真未有」下彰其現無。上來一段直明佛性當有現無。
「以是義」下舉偈證成。先標說處、下列偈文。前之半偈自立道理，明惑與性兩法不並。下之半偈遮他異說，明惑與性有無非恒。下釋偈文，顯成當有現無之義。於中，初言「有者三種」汎舉有義，次列三名，下就人辯。辯中有三：一約三世明有不同；二「以是義」下，舉說證成一切有性；三「乃至」下，別釋罪人有佛性義。初中，先明未來世有，該通上下。「一切眾生未來皆當定得菩提」故悉有性。次明現有，唯論下人。下人現在唯有煩惱，是故現在無其相好果德佛性。下明過有，偏論上人。上人過去有斷煩惱，是故現在得見佛性。雖舉三世，為就前二明諸眾生當有現無。
第二舉說證皆有中，「以是義故我常宣說一切有」者釋有通別。通則以前未來有故，說一切生悉有佛性。
第三偏釋罪人有中，初先法說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言「一闡提等亦有性」者直明其有。前已宣說一切有性，何須別說闡提等有？闡提謗法及五逆等，有性難知，故須別論。下重辯之，現無當有。言「闡提等無有善法，佛性亦善」明其現無。舉一闡提等餘罪人，彼現無善，果性亦善，故彼現在無有佛性。「以未來有，故闡提等悉有性」者明其當有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以定得故」說未來有。上來法說。
下次喻顯。「人」喻向前一闡提等，「家有乳酪」喻現有因。「有人問」下明當有果，「酪實非」下辯其有義。
下合顯法。「眾生亦爾」合前人也，「悉皆有心」合有乳酪。「凡有心者定得菩提」合有人問汝有蘇耶答言我有。「以是義故我說一切悉有佛性」合以定得故言有蘇。凡有心者皆有真識覺知性故，定

得菩提。外草木等無真心故，終無得義。此乃宣說能知之性。若論所知境界之性，一切皆有，不局有心。
自下第二一乘為性。先出性體，後明眾生有而不見。前中，初先辯二畢竟，後約論性。辯二竟中，先總標舉。望小大極故名畢竟，因果不同故分二種。次列兩名，因能嚴果故曰莊嚴，果德窮滿稱曰究竟。「世及出世」約位分畢。十地已還通名世間，皆是變易世間攝故。佛名出世。下辯體相。「莊嚴」是其六波羅蜜，「究竟一乘」下約性辯。文顯可知。
下明眾生有而不見。先明其有，「以是我說一切有」者正明其有。以是眾生所得一乘為佛性故，我說一切眾生有之。「一切眾生悉有一乘」釋成有義。「以無明」下明諸眾生不見所由，先法、次喻、後合可知。
自下第三首楞為性，先廣辯相、後釋名義。前中四段：一明首楞是其佛性；二「一切眾生悉有」已下明諸眾生有而不見；三「首楞嚴有五名」下彰首楞嚴名別不同，顯首楞嚴即是佛性；四「一切眾生具三定」下還明眾生有而不見。就初段中，「性即首楞」會名顯示。兩名雖殊會體不別，是以言即。「性如醍醐」辯所即性。性通因果，因似乳酪、果如醍醐，性即首楞故須辯之。「即是一切諸佛母」者，彰性功能，成即首楞。首楞嚴者，此翻名為一切事竟。良以佛性是諸佛母，能生一切諸佛德，故得即首楞一切事竟。「首楞嚴故而令諸佛常樂我淨」彰首楞嚴三昧功能成即佛性。以首楞嚴能令諸佛常樂我淨，故即佛性佛母之義。
第二段中，「一切眾生有首楞嚴」明其當有。「以不修故不能見」者彰其不見。
第三段中，初先法說。「首楞五名」總以標舉，次列五名。雖舉五名，正欲明其是佛性義。「隨其所作處處得名」總以結之。次以喻顯。「如一三昧得種種名，或名為禪、或名定根」如是非一。「首楞如是」辯法同喻。
第四段中，先明一切眾生具有，下明不見。前中，「一切具三種定」汎以通舉，「謂上中下」列其三名，下辯其相。上謂佛性顯其初門，何故佛性得名上定？說首楞嚴為佛性故。「以是故言一切有」者就人明有，以說佛性為上定故一切有之。「中者一切具足初禪」顯第二門。「有緣能修無緣不能」明得不定。下出其緣，「所謂火災及壞欲結」。「以是故言一切具中」就人結有。「下者十中心數定」者辯第三門。十地廣辯，如《雜心論》，想、欲、觸、慧、念、思、解脫、憶、定及受，是其十也。此十遍通一切心中，名通大地。「以是故言一切具」下就人結有。雖辯中下，意顯上矣。上來明有。

下明不見。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不能見」者明凡不見。「十住雖」下舉聖顯凡。十住菩薩見上不了，何況凡夫。上來廣說首楞為性眾生不見。
下解名義。「首楞事竟，嚴名堅」者，翻名解義。「畢竟而堅名首楞嚴」牒以結之。「以是首楞名佛性」者，結首楞嚴以為佛性。以能造作果德事竟，故名佛性。
自下第四說我為性。於中先說我為佛性，「師子言」下明諸眾生有而不見。前中有四：一明如來說我所由；二「我亦不說悉無我」下正明說我；三「梵志聞」下說我之益；四「是佛性實非我」下如來辯定我無我義。初中有四：一佛為起化，尼連洗浴，水陸同觀；二明外道覩佛受樂，嫌佛說斷；三如來反問，說斷所由；四外道引佛所說以答，辯難如來無我之義。文皆可知。
第二正為說我之中，句亦有四：初「我亦不說一切無我」，反其所聞，明不說斷。二「我常說」下顯所不聞，明恒說我。於中，初先說一切生悉有佛性，「性豈非」下就性辯我。望直說我，懼同情取，故先辯性，後就我論。三「以是義」下結初不說。四「一切眾生不見性」下就前所說明凡不見，亦即反推斷見屬彼，一切眾生不見性故，無常我等，名說斷見。
第三益中，初明梵志聞我發心，後明諸畜聞我發心捨離惡身。
第四辯定我無我中，初明佛性實非是我，為生說我。問曰：上來數說佛性是其真我，今以何故說實非我？釋言：佛性備含多義，亦有我義及無我義，亦有非我義，但向為彼我見外道愛喜我故偏說為我。雖為說我，恐畏同彼先所建立，故復拂遣，明實非我。此說非我，亦是化耳。「有因緣」下明雖異說而非虛妄。於中通對佛我顯之，句別有四：一明如來無我說我而非虛妄。二明如來說我為無我而非虛妄。隨化說此，故曰有緣。三辯初句佛性無我、如來說我，佛性未有八自在用，故名無我。四辯第二如來是我、佛說無我，如來具有八自在用，故名為我。上來正說我為佛性。
下明眾生有而不見。師子先問。「若一切生悉有佛性如力士者」牒佛前言。佛上宣說眾生佛性如彼力士額上寶珠，故今牒之。「何故不見」徵問如來。下佛為辯，先明眾生不見所由，「如月初」下彰其是有。前中有二：一明凡夫盲故不見、二明二乘倒故不見。前中，為明凡夫不見，舉佛菩薩見以顯之。於中先喻。「色」喻性體。「盲不見」者喻凡不見。「雖復不見不得言無」喻明性有。「有目見」者喻佛菩薩有眼能見。下合顯法。「佛性」合色，「眾生不見」合盲不見，「十住」已下合有目見。於中先明菩薩分見、如來全見，次以喻顯，「菩薩分見如夜見色，如來全見如晝見色」。下明菩薩從昧得明，於中先立治眼之喻，下約顯法。「十地

如是雖見不了」合眼膚翳見色不了。「以首楞」下合以藥力得了了見。「醫」喻如來，略而不合。
下明二乘不見之中，先明二乘有倒不見，後舉諸佛菩薩顯之。前中，初言「見一切法無常我等，非一切法亦無常」等，汎明倒見不見佛性。言「一切者名生死」下，辯法顯倒。「聲聞」已下就人指斥。下舉諸佛菩薩顯中，先明十住菩薩少見，「見一切法無常我」等，明見生死一切法也。「非一切法分見常」等，見涅槃也。此明菩薩分見所由。「以是義故十分見一」正明少見。下明如來全見佛性。「見一切法無常我等非一切法見常樂」等，明見所由。「以是義」下正明全見，先法、後喻。「以是義」下結嘆首楞，由其見故。上來明凡二乘不見。
「如月初」下彰性是有，先喻後合，文顯可知。
自下第五說力、無畏、大悲、三念以為佛性。於中有三：一說力等以為佛性、二「一切生悉有」已下明眾生有、三「雪山」下明諸眾生藉教不同有見不見。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初先法說明眾生有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「一切眾生悉有」直明有性。「三種破」下舉得顯有。於中，先舉斷煩惱得顯性是有。斷貪瞋癡，名為三種破煩惱也。「一闡提」下舉斷業得顯性是有。「以是義」下總結性有。
次喻顯之。「十二因緣等共有之亦內亦外」略以標舉。十二因緣即為一門，一切眾生等共有之亦內亦外復為一門。就共有中，現所具者名之為內，當有現無說以為外。下廣釋之，先廣初門。「何等十二」問以起發，次辯其相。初二可知。「現初受胎名為識」者，汎論識支。有其三種：一種子心識，過去世中造業已後，所有心識為業煩惱之所熏故能生於後，名為識支。若復通論，過業煩惱相應心識亦是識種。二求生心識名為識支，謂中陰心。三初生心識名為識支，謂現報中最初一念染污心識，於彼父母精血之所妄想起於華池等愛。今此偏說受生心識以為識支，故言現在受胎名識。「入胎五分四根未具名名色」者，《毘婆沙》釋：從識至於現身死來合有十時，胎內五時、胎外五時，胎內五時名為五分。此五分中分為三支，最初一念說為識支。第二念後四根未具判為名色，色少心初合但有身根，未具眼耳鼻舌四根名四未具，是時身根說之為色、四陰曰名，色相形現當相名色。四陰心法冥漠難彰，非名不別，故從詮目說之為名。故《楞伽》云「以名宣說無色四陰稱曰名矣」。「具足四根未名觸時名六入」者，前五分中，根具後判為六入。後四簡前，未觸異後。前色增長分為五入，前名增長說為意入。「未別苦樂是名觸」者，出胎已後匍匐已前，意識地中未能了別苦樂增異，名為未別。五識地中觸境方覺，故名為觸。「染習一愛名為受」

者，《毘婆沙》說：愛有二種，一者食愛、二者色愛愛著女色。匍匐已後但有食愛，未有第二色愛已來，說為受支。「習近五欲是名愛」者，色愛已起，未有追求色境界來，說為愛支。「內外貪求名為取」者，內色為內、財事為外，貪求是時說為取支。「為內外事起身等業名為有」者，為財為色造業麁顯。「現世世識名未來生，現在名色六入觸受名未來世老病死」等將前類後。「是名」總結。次廣第二眾生等有，亦內亦外。「一切眾生雖有十二或有未具」總以標舉。所具是內，未具是外。次別顯之，先就欲界眾生以論。「歌羅羅死則無十二」是未具也。於彼胎內五分之中，初分名為歌羅羅時。此時死者，有前四支不具後八，名無十二。所有四支即名為內，所無名外。「從生至死具十二」者，斯名為內。次就色界眾生以論。「色界眾生無三受」者，但有樂捨而無苦受。「無三觸」者，但有樂捨相應之觸，無有苦受相應觸也。「無三愛」者，但有樂捨所生之愛，名無三愛。「無老病」者，一切諸天悉無老病。所有是內，所無是外。「亦名具」者，現雖不有，以當有故，亦名有具。下就無色眾生論之。「無色乃至無老病」者，無色眾生無其色支不具五入，觸受及愛與色界同，亦無老病。「亦名具」者，當有同故。上來別論。「以定得」下總釋其義。欲界眾生現雖不具，後生當備；上界眾生在上雖無，生下必具，故說一切眾生等有。喻相如是。下合顯法。「佛性亦爾」合十二緣。「一切生」下，合等有之。

上來第二明眾生有。

自下第三明諸眾生依教不同有見。初先立喻。「雪山」喻佛，「草名忍辱」喻《涅槃經》，「牛」喻菩薩，「食出醍醐」喻學是經得見佛性。「異草」喻於小乘經法，「牛」喻聲聞，「食無醍醐」喻學小經不見佛性。「雖無」已下明雖不見，不得言無。下合顯法。「佛性亦爾」是總合也。餘文別合，與前不次。先合雪山及忍辱草，次合異草。「若能聽」下，就前忍辱合牛食者即成醍醐。「牛食異草則無醍醐」略而不合。「十二部中雖不聞者不可說無」合向末後雖無醍醐不可說言無忍辱草。問曰：向說忍辱草者喻《涅槃經》。今合不可說無忍辱，正應道言不《涅槃》，何得乃言不無佛性？性是經旨 ，故言不可說無佛性。

自下第六說一切法以為佛性。於中有四：一辯性體相、二嘆經嘆性令人習學、三重辯性相、四嘆經嘆性令人習學。

就初段中，先開九門、後廣辯釋。釋中乃有十二門別，後非苦樂、非我無我、非空不空，前開門中略不標列，當是本中漏脫故爾。下釋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「若人思經如是之義則見性」者，舉思見性，嘆經勝也。思前所說十二門義，故能見性。「佛性不思是佛境」等，嘆性深也。

第三段中曲有四句：一明佛性非陰界入；二明佛性非本無今有、已有還無；三明佛性可從緣見；四明佛性非內非外。於中先別鐵色為喻。「鐵」喻眾生。「黑色」喻性。「火」喻煩惱。「赤」喻佛性隨緣成染。合之可知。下別草木種子為喻，略無合文。

第四段中，「《大涅槃經》具無量德」嘆經德廣。「佛性亦等」嘆性德備。上來一段答前四問明所證法。

自下第二答後四問明能證法。先答前二。師子初先重問起發，下佛答之但明菩薩具足幾法，略不論佛，與下所說見性行同，故此不辯。明菩薩中，先舉十數。此十並是因分所行，故雖見性而不明了。次列十名，前八自利、後二利他。前八猶是八大人覺，於中初言「少欲知足」是離著行。未得法中而起少欲，已得知足。餘六是其攝善之行。「寂靜」修止，「精進」修作，「正念正定」止行成就，繫心在法名為「正念」，法來攝心不動名「定」。「正慧」作成，見法名慧。「解脫」即是不戲論也，是止作果。離縛稱脫。下化他中，「讚嘆解脫」令其愛好，「大涅槃化」正授以法。

下廣釋之。於中五番，一一番中備含多法不可別名。就初番中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，少欲知足二行一處論之。師子先問「少欲知足有何差別」。下佛為辯，初先正辯，「菩薩修集大涅槃」明修所為。前中有三：一偏對染法彰其二別、二「有少欲不知足」下偏就淨法彰其二別、三「少欲知足復有二」下雙對染淨彰其二別。初中四翻：一「不求不取」名為少欲；「得少不恨」名為知足。二「少有所欲」名為少欲；但為法事，於世資生一向不憂，名為知足。三離三惡欲并離二十五有之愛，及於未來所欲事中不貪不求，是名少欲。先離三欲，初舉、次列、下辯其相。自身欲為一切眾首，令一切眾皆隨從己，名為「惡欲」。欲令世人謂己是聖，名為「大欲」。欲得生天及在人中富貴自在，名為「欲欲」。不為此害，名為少欲。第二言「離二十五愛名少欲」者，不愛二十五有受身。第三「不求未來事」者，不求未來五欲之事，是名少欲；於前所欲得而不著，說為知足。此第三番。四不求他敬，名為少欲；得物不聚，說為知足。

次眾淨論。先開四門，下辯其相。道言「少欲謂須陀」者，須陀洹人但求羅漢，心不慕大，故名少欲。道言「知足謂辟支」者，辟支佛人證無學果，生知足想，故名知足。出無佛世不知有大更可趣求，故無所欲。「少欲知足謂羅漢」者，愚法之人得無學果，生究竟想，名為知足。不愚法者知有大乘終須修學，已離重苦求去心

微，故名少欲。「不少不足謂菩薩」者，於自所得不生足想名不知足，廣願求佛名不少欲。
第三雙就染淨辯中，先舉二數；次列兩名，謂善不善；下辯其相。上來廣辯，下明修為。為見佛性故修此二。
就寂靜中，先舉二數，「身心」列名。下辯其相，初先當法二門分別，下隨人異四門分別。當法辯中，兩義釋之：一約身心二惡分別。離身三惡名「身寂靜」，殺、盜、邪婬是身三惡。離意三惡名「心寂靜」，貪、瞋、邪見是意三惡。二約起惑始終分別。身寂靜者，不近四眾、不預四眾所營事業，離煩惱緣。心寂靜者，不集貪等，離煩惱體。隨人異中為開四門，下辯可解。
精進、念、定、智慧、解脫及讚解脫，六門可知。
說涅槃中分別有五，「四暴」猶是四流煩惱。
下總結之。此十是其因分行故，菩薩雖見，見性不了。
第二番中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，少欲知足二行，一處釋之。先舉四病，造業求有名為「有欲」。次明四治，謂四聖種。下就四治結為少欲知足二行。
寂靜有四，先舉、次列。言「出樂」者，《地持論》中名出家樂。出家學道解脫家難，名出家樂。「寂靜樂」者，《地持》名為遠離樂也。離於欲惡得初禪定，名遠離樂。「永滅樂」者，《地持》名為寂滅樂也。二禪為首，覺觀止息，名寂滅樂。「畢竟樂」者，《地持》名為菩提樂也。無漏聖道永斷煩惱，名畢竟樂。此四樂中，初一是戒、中二是定、後一是慧。「得四」總結。
「具四精進名精進」者，謂四正勤。「四念」可知。言「具四禪名四定」者，謂四如意，亦可是其色界四禪，此四力強故偏舉之。
「見四實故名正慧」者，見四諦也。餘皆可知。
第三番中，先辯、後結。文顯可解。
第四番中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，修習十二頭陀名為少欲。十二頭陀，經說多種。然今且依一相論之。處中有六：一住空處，餘經論中名蘭若處，去村五百弓名為空處；二端坐不臥；三在樹下；四在塚間；五在露地；六隨有草處而坐其上。食中有三：一者乞食；二隨得為足，餘經論中名一揣食，亦名節量食；三名一坐食，亦名一食。衣中有三：一畜三衣；二糞掃衣，他所棄衣名為糞掃；三著毳衣，餘經論中說為納衣。鳥獸細毛，名之為毳。此之十二，如別章中具廣分別。修此十二名為少欲，行此不悔說為知足。次五可解。
言「離七漏名解脫」者，廣如上說。見漏、修漏、根、惡、親近、受、念七也。讚解脫中，所列十相少異餘處。上下多說：遠離五塵、生、住、滅法并男女相，以之為十。此中說離生、老、病、死、五塵、無常以為十也。無常猶是生住滅耳。

第五番中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，初先破離惡欲名為少欲，行如來行名為知足。由前二種得近涅槃及五種樂，名為寂靜。但云五果，不列其名。如上文中，涅槃四樂加以受樂得是五樂，不知是非。又《地持》中說有五樂：一名因樂，謂情塵觸及愛果業。二名受樂，謂身心受。三苦對治，眾苦息已有樂知生。四斷受樂，謂滅盡定。五無罪樂，所謂出家，遠離、寂滅及菩提樂。不知此說當彼以不？餘皆可知。以具幾法是中應答，文中略無。

「如汝言」下，答後二問。先牒問辭，下釋有六：一正對前問就眼分別。十住菩薩「慧眼見故不得明了」，慧眼見空不見實故；「佛眼見性故得明了」，證實之智是其佛眼。二就行分別。為菩提行見性不了；不為行者見性了了，證實之時不見己外更有菩提可為行故。三約位分別。住十住地見性不了；無住無去見性了了，證實之時不見十地可以住中名為不住，亦無佛果可以趣向稱曰不去。四對因分別。十住菩薩智慧因故見性不了；佛斷因果故得了了，證實之時實外無緣，知復約何說因說果？故斷因果方得了了。五約境分別。十住不能覺一切法見性不了；佛覺一切故得了了。良以十住緣觀未盡，緣未盡故心有所在，是故不能覺一切法。至佛息緣，真心平等無處不在，無不在故無有一法在於心外，亦無一心在於法外，心與法界同體照明故覺一切。六就眼見聞見分別。先舉二數，次列兩名，下就人論兩階辯異。一佛與十住相對分別。諸佛眼見故得了了，十住聞見故不了了。下明十住不了之相，唯能自知定得菩提，不知眾生悉有佛性。二十住已上共九地下相對分別。佛與十地同為眼見故得了了，十住菩薩眼見自身得菩提故，九地已還是其聞見。初言「一切乃至九地聞見佛性」正明聞見。「若聞一切眾生有」下辯聞分齊。聞生有性不信之者不名聞見，能信已後方是聞見。何處眾生聞能生信？若論成就，種性已上少分生信，十信亦能。從初答問訖來至此，四段之中第一大段略明證法。

自下第二約對前法勸修趣入略明證行。文別有三：一依向前能證行法教見如來；二「復有二種，一為利養、二為法」下，依於向前所證理法教見佛性；三「師子言：如佛所說見於如來及見佛性義云何」下，雙顯前二。問曰：佛性是所證法，可須教見。如來非理，何須教見？釋言：見性必由相入，佛是性相，故須教見。今此文中教見如來趣入佛性。下第四段廣證行中，教見涅槃趣入佛性，義之左右。就初教見如來之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教尋經知見佛身；二「師子吼言：眾生不知如來心」下，教其尋相知見佛心；三「如佛說菴羅菓」下，教以四親知見佛行。蓋乃教入之次第也。初中，「若有男子女人欲見如來」標示所求。「應當修」下正教見法。尋教受持讀誦解說，知佛身相，名見如來。如上〈金剛身品〉中說，亦如

《維摩・阿閦品》說。自下第二教見佛心。師子先問「一切眾生不知佛心，云何得知」。下佛教之，「一切眾生實不能知」略述其言、次正教示、後總結之。就正教中，教依二見以測佛心，先舉、次列、「若見以」下六門廣辯。一觀佛身業名為眼見，觀佛口業名為聞見。二見佛妙色名為眼見，聞佛妙聲名為聞見。三觀如來神通現化，但為眾生不為利養，名為眼見；觀佛以其他心智通觀察眾生，為說法時但為眾生不為利養，名為聞見。四觀如來受身所為名為眼見，說法所為名為聞見。「云何受」者，慈悲故受，不以受結。「何故受」者，為益眾生，不為利己。「為誰受」者，等為一切。「云何說」者，慈悲心說，不為利養。「何故說」者，為益眾生，不為利己。「為誰說」者，等為一切。五觀如來他人以身加毀不瞋名為眼見，他人以口罵辱不惱是名聞見。六觀如來八相成道名為眼見，聞八相時一切言說以為聞見。於中，先聞未成道前所有言說，「既成道」下聞成道後所有言說。梵王先請，如來次違。「梵王」下復舉利重請，下佛因請為之宣說。於中，初先勅聽許說，下明所說。「宣說中道」總明所說，次別顯之。別有五句：初三約就化行辯中、次一約就化人說中、後一約就化益論中。就前三中，初句化人斷結行中明其中道。「不破諸結」明其非有，此如上說，無慧能破、無惑可破，名不破結。「非不能破」彰其非無。隨相論治，有惑可斷，故非不破。又復聖人證實之時無惑可生亦名為破。「非破不破是名中道」牒以結之。第二化人度苦行中明其中道。「不度眾生」明其非有，於理無人可化度苦名為不度。「非不度生」彰其非無，隨世度人令出諸苦名非不度。「是名」結之。此二離障。第三化人成善行中明其中道。「非一切成」明其非有，於理無人可化成善故言非成。「亦非不成」彰其非無，隨世化人成三乘善故非不成。「是名」結之。上來約就化行辯中，次一就其化人說中。「不自言師」明不自高，「不言弟子」彰其不下，「是名」結之。下一就其化益論中。「說不為利」明無所得，「非不得果」明非無得，「是名」結之。上來別顯。下總嘆之。「正、實、時、真」嘆其語淨。軟言合法名為「正語」。離妄不虛說為「實語」。言無乖離應時乖合故曰「時語」。言無綺異稱當法理說為「真語」。「言不虛發」語能益人，「微妙第一」語能合法。上來廣辯。「如來心實不可見」下總以結之。

自下第三教見佛行。師子先問「如先所說菴羅果喻四種人」等，牒佛上言。「有人行細心不實」等，辯前四人。「是初二種云何可知」就之為問。「如佛所說雖依是二不可得知」重牒徵問。如佛所說四種人中，雖依是二，不可知也。

下佛先嘆；次述其言，「所喻二人實難可知」；下教撿驗。於中先教能驗之行，「或有二」下教示所驗。前中，先舉四親近行，初二驗身、後二驗心，廣如上釋。「具足四」下結嘆四能。教所驗中，「戒有二種」舉其所受，「持者亦二」舉其持戒，「究竟不竟」雙列二名。下辯其相令人識知，「有人以緣受持禁戒」明不究竟，為其世事因緣受持名有因緣，「智者觀」下教其撿驗。「如來戒」下明其究竟，於中有四：一明如來不為世事因緣受持故名究竟。二「以是義」下舉因況果明佛究竟。「畢竟究竟」正是一義，重言顯勝。亦可畢竟勝過菩薩，究竟過前不究竟戒。三「我昔」下即事以顯。四「不究竟戒尚不能」下舉劣顯勝成佛究竟。不究竟戒尚不能得二乘道果，況大菩提；佛戒能得無上菩提，明究竟戒。

自下第二教見佛性，於中有三：一教見性、二「持戒比丘雖不願」下明所修行能相起發、三「師子言：若因持戒得不悔」下問答料簡。初中，行別有十四階，始從持戒乃至見性。戒中，得失相形顯之，凡有五對：一所為分別，先舉、次列、下顯得失。「為利持戒不見佛性及與如來」，為法能見。二淺深分別，先舉、次列、下辯其相。三就為自為他分別，先舉、次列、下顯得失。四自持他教相對分別，先舉次列下辯其相。五大小分別。先舉、次列、下辯其相、後顯得失。受聲聞戒不見佛性及與如來，受菩薩戒則能見之。下明不悔乃至見性。師子先問，下佛辯之，先辯、後結。

第二段中，明前諸行能相起發，得初後隨。

第三段中，師子先難「若因持戒得不悔果，因於解脫得涅槃果」牒佛前言。「戒則無因，涅槃無果」以理徵定。下就設難，「戒若無因則名為常」就前設難，不從因生故名為常。「涅槃有因則無常」下就後設難。然此不難涅槃無果，唯難向前從解脫因得涅槃義，先以有因難破常義、後難樂等。前難常中，「有因無常」是略語也，「若爾」已下是廣難也。若彼涅槃實爾有因，本無今有，便是無常。「如燈」喻真。下難樂等，「涅槃若爾云何得名我樂及淨」。下佛先嘆，「善哉」總嘆。「汝曾」下別，「無量佛所種善能問」嘆問所因，「不失本」等嘆能不忘。次勅許說。下為解釋，先解初難明戒有因彰戒非常，文有五句：一明戒行因於聽法、二明聽法因於近友、三明近友因於信心、四明信心因於聞法及思惟義、五明信心與彼聽法互相因起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「信心因於聽法，聽法因信」正明相起。「如是二法亦因、亦因因、亦果、亦果果」雙牒重顯。信心是彼聽法家因故名亦因，聽法復彼因作因名亦因因。聽法望信，義亦同爾。信心是其聽法家果故名亦果，聽法是彼果家之果故名果果。聽法望信，義亦同爾。喻中「尼乾立拒舉瓶」，色法為喻。「如無明」等，心法為喻。問曰：無明緣行可

爾，云何行支能緣無明？解有兩義：一前後分別，從前無明生於其行，行後還復生於無明，謂生覆業受生無明。二同時分別，前無明時亦有業思，後行支時亦有無明，互相因起，餘亦如是。「生能生」下，舉其非色非心之法以為譬喻。大小八相，廣如上辯，今明此八互相因起，於中且就大小二生明相因起，餘類可知。「生能生法不自生」者，彼大生相但能生於色心等法，不能自生，其猶世間眼不自見、指不自觸。「不自生故由生生生」明其大生由小生生，小生偏能生於大生，故名生生大生。為此生生所生，名生生生。「生生不自生賴生生」者，明其小生由大生生。小生雖復能生大生，不能自生，不自生故賴大生生。「如是二生亦因、亦因因、亦果、亦果果」雙牒重顯，解不異前。下合可知。

次答後難，辯明涅槃無因生故得名為常。於中有三：一正明涅槃是果無因；二「是因非果名佛性」下舉彼佛性是因非果，對顯涅槃是果無因；三「因有二」下簡彼菩提異於涅槃。是中宣說性淨之果以為涅槃、方便之果說為菩提，是故涅槃不從因生，菩提得為生因所生。前中復三：一明涅槃是果非因、二明涅槃無因是果、三「以是義」下總以結之。就初段中，「是果非因謂大涅槃」總以標舉。涅槃為彼了因所顯故名為果，而不生他是以非因。又不同彼佛性唯因，故曰非因；雖言非因，宗顯是果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問、後解，但解是果。句別有六：初之一句對劣顯果。涅槃一切果德中上故云「上果」，是上果故名為果矣。次有兩句對因顯果，謂「沙門果、婆羅門果」。沙門名息，八聖道分能息煩惱故名沙門，涅槃由彼顯了而得名沙門果。婆羅門者，此名淨行。三十七品能治煩惱故云淨行，涅槃為彼顯了而得名婆羅門果。後之三句對障顯果。「斷生死」者，斷除分段、變易生死，方始證得，故名為果。「破煩惱」者，破五住結方始證得，故名為果。「為諸煩惱所呵責」者，體違惑染，故名為果。一切煩惱違反涅槃故名呵責。言「煩惱者，名為過過」顯前呵責。煩惱體是過患之法而呵涅槃，與彼涅槃而為過失，故名過過。

自下第二辯明涅槃無因是果。初先正辯，「師子言」下問答重顯。前中，初言「涅槃無因而體是果」總以標舉。涅槃不為生因所生，是以無因。是果如上，雖舉是果，意顯無因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順、次反、後釋名義以顯無因。順中七句。「無生滅」者，常故無因。「無所作」者，不從作生所以無因。「非有為」者，不藉緣造是以無因。此三是本，下重顯之。「是無為」者，顯非有為。「常不變」顯非生滅。下「無處所及無始終」顯無所作。若有處所則可造作，無處所故不可造作。又若始微終著之法則有造作，無如是義

故無造作。上來順解。言「若有因則不得稱為涅槃」者，反釋無因。「槃言因」下，釋名顯無。上來正辯。
下重問答顯無因義。師子先問，「如佛所說涅槃無因是義不然」非破令無。下牒佛說，推為六中有時無因，非一向無。「若言無者則合六無」牒以總推。次辯六無，皆初列名、後辯可知。「涅槃亦」下別明涅槃合彼六中有時無因。
下佛答之。先取其義明同畢竟，「世法涅槃終不對」下簡有異無明全不同。良以無因似彼世法畢竟不我故說為同；彼畢竟無乃無於我，涅槃有我故說不同。初中「汝說如是六義，何故不引畢竟無者以喻涅槃，乃取時無」牒以教呵。「涅槃之體畢竟無因，如無我」等釋同畢竟。第二辯明不同義中，「世法涅槃終不相對，是故六事不得為喻」略顯不同。名前六無以為世法，就世以求唯空無我，無有涅槃真我可得。知復將何對於世法。以無涅槃真我為對，故說世法畢竟無我。若有真我以為對者，無我我所不名畢竟。若當就彼涅槃以求，唯是真我無有世法無我可得，知復將何對於涅槃？以無對故，不得宣說涅槃同彼世間之法畢竟無我。為是六事不得為喻。下重釋之。「一切諸法悉無有我」彰畢竟無不同涅槃，「而此涅槃真實有我」釋其涅槃不同畢竟，「以是義」下，第三總結。以是前說六義是果，七義無同，故涅槃法無因是果。上來第一正明涅槃是果無因。
自下第二，舉彼佛性是因非果，對顯涅槃是果非因。於中，初言「是因非果名為佛性」略以標舉。下釋其相，先解「非因生故是因非果」明性非是生因家果，「非沙門果故名非果」明性非是了因家果。「何故名因，以了因故」釋是因也。因有二種：一法佛性、二報佛性。如來藏體是法佛性，於此體上有可出生報佛之義，名報佛性。其法佛性望彼涅槃性淨之果，但是了因而非生因，故下文言「涅槃因者所謂佛性」。佛性之性不生涅槃，云何為了？彼如來藏性是真法，研之則明。從本已來有可顯了，成涅槃義，故名了因。如瓶中燈有可見義，瓶破則見。其報佛性望彼菩提方便之果是其生因，從本已來有可出生菩提之義，故名生因。今從初義。是故說言以了因故佛性是因。
自下第三，簡彼菩提異於涅槃，方便菩提從因生故。先舉二因，「生了」列名。次辯其相，「生法名生，燈了名了」，通相分別，了因非一且就燈辯。「煩惱生因，父母了因」別就內論。「穀等生因，地等了因」偏就外說。下約顯法，六句三對：初二一對，六度、佛性望大菩提以分生了，六度為生、佛性為了。六度有二：一緣修六度，正能熏生方便菩提故名生因；二真行六度，正能集成方便菩提亦名生因，滿為果故。由見佛性成菩提智，如似色塵發生眼

識故名了因。此初對中，佛性、六度及菩提果即為根本。下皆望此以別生了，宜須識知。次二一對，望初對中佛性、菩提以別生了。望前佛性以為了因，六波羅蜜能了性故。望前菩提宣說生因，首楞嚴定生菩提故。此首楞嚴猶前佛性，了彼成德名首楞嚴。此首楞嚴為緣熏發，於其體上菩提得生故名因生。如依金體起莊嚴具，非前後生。後二一對，望初對中六度、菩提以別生了。望前菩提宣說了因，八正能了大菩提故。是義云何？真心之體先為治熏，菩提德生。其德雖生，猶為緣治之所隱覆不得顯現，更修八道觀真無妄息去緣治，令真心中諸德顯了故名了因。望前六度宣說生因，信心能生六度行故。

前教見佛、次教見性，自下第三雙顯前二。師子先問「如佛所說見於如來及見佛性，是義云何」，問其見相。「如來之身無相貌」下，難其可見。於中，先明佛身離相不可得見，後類佛性。

下佛答之，先對初問辯見相，「如來之身有二種」下釋去後難明其可見。前中，先明見如來相。「佛身二種」略標所見，「常與無常」列其二名，下約此二彰其見相。其「無常者，為度眾生方便示現應化之身，可以目覩名為眼見。常者，真實解脫之身，亦名眼見，亦名聞見」。初聞生信名為聞見，終證顯了說為眼見。

下明見性，兩門分別：一可見不可見相對分別。「佛性二種」總以標舉；「可見不可見」列其二名，其眼見者名為可見，自餘一切名不可見。下辯其相。言「可見」者，十住、諸佛，可眼見也。言「不可見」，九地已下一切眾生同非眼見，名不可見。二眼見聞見相對分別。其「眼見」者，十住、諸佛眼見眾生所有佛性。於中別分十住唯見己身佛性，佛見眾生所有佛性。今此自他所有佛性，通名眾生所有性故，宣說十住、諸佛如來眼見眾生所有性矣。其「聞見」者，一切眾生乃至九住聞有。何處有佛性？一切。此如上辯，定能聞見，種性已上；通則十信聞性不謗亦名聞見。此答初問。

下釋後難，明佛與性皆是可見。於中有三：一明佛身有色非色、二明佛性有色非色、三總就此二明色眼見非色聞見。初中，「如來有二」舉數，次列兩名，下辯其相。「色者解脫」實德身也。諸根相好皆遍法界無礙自在，故曰解脫。「非色，如來永斷」，色者六道身，滅故曰非色。

性中兩門：一佛望餘人相對分二，先舉二數、次列、下辯。「色謂菩提」果德性也，佛見分明故名為色。「非色凡夫乃至十住」就人顯示。「十住菩薩見不了了名非色」者，釋非色義，就勝解釋，餘類可知，是故偏言十住不了。問曰：已知佛見了了名之為色，餘見不了名為非色。性實如何？釋言：佛性相空體有，相空非色，體有義邊亦色亦心。體是真識故名為心；體是法身，眼耳鼻舌諸根之

性，故說為色。故經說言「眾生身中有如來眼如來耳」等。今欲約之明見不見，是故偏說為色非色。此一門竟。
二菩薩及佛，望餘說二。先舉、次列、下辯其相。道言「色者謂佛菩薩」就人顯示，初地已上見性分明同名為色。「非色眾生」就人顯示，地前眾生見性不了名為非色。問曰：前說唯佛是色，今以何故地上所見亦悉名色？色有體用，如來藏中色性法門是其色體，依此集起凡聖色身是其色用。體唯佛窮，故前宣說佛見是色。真用之色地上漸見，見一切法皆從真起，故今復說佛菩薩見悉皆是色。第三段中，「色者眼見，非色聞」者，於前所說佛及性中，色皆眼見、非色皆聞見。准斯地上一切菩薩皆得名為眼見，佛及菩薩所有佛性皆名色故。從見如來至此，第二勸修趣入略明證行。
自下第三廣明證法。於中有二：一廣上初中所證理法、二「一切眾生不可思」下廣上初中能證行法。問曰：前說有何不盡更須廣乎？釋言：前者直出性體，未曾就人辯定有無，故今顯之。又前約就菩提因果明能證法，未就涅槃因果以論，故下辯之。又復前者明佛菩薩行修見性，未明凡夫二乘修見，故下辯之，明有縛解修道等也。就初段中，先開章門、後廣辯釋。「性非內外然非失壞」是開門也。眾生身中即未有果名為非內，而有其因說為非外，以有因故必定得果名非失壞，其因現有果是當有故名「悉有」。
下廣釋之。先就向前第二段中眾生當性明凡未有，顯成非內；「師子吼言：乳中無酪、麻無油」下廣就向前第一段中眾生現性明凡不無，顯前非外。「汝不可以有退心故言無性」下，明有性因終必得果，顯非失壞。初中有二：一約乳酪轉變因果明性非有、二約樹子相生因果明性非有。前中有五：一師子吼當相立有，佛破明無。二「若乳無酪角亦無」下，師子以其非異因生證性定有，佛破明無。三「若乳無酪乳中亦無菴摩羅」下，師子以其不生異果證性定有，佛破明無。四「我今定知乳有酪」下師子以其人取證有，佛破明無。五「若乳無酪，云何佛說二因」已下，師子以其緣正二因證性定有，佛破明無。就初段中有二問答：初師子吼牒佛上言執為定有，「如佛所說眾生有性，如乳中酪、金剛力士」牒上因性。「諸佛佛性如淨醍醐」牒上果性。「云何說言非內非外」將前微此。此問之中正徵非內，非外隨來。下佛對之，明性非有，於中且就酪喻以答。「我亦不說乳中有酪，酪從乳生故言有酪」釋有顯無。下師子吼乘言立有。乳實有酪，但一切法生各有時。酪法在於乳後而生，非是先無。下佛對破，句別有四：一反有立無、二以二名破有立無、三舉後類前、四釋有顯無。就初句中，「乳時無酪亦無蘇等」自立無義，「一切眾生亦謂是乳」舉世同知證成無義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自下第二以名破有成其無義。「如其有者，何故不得二種名字」就乳正徵。乳中有酪，何故不得乳酪二名，偏名為乳？「如人二能」舉事類徵。
自下第三舉後類前成前無義。先舉後酪以類前乳。「酪時無乳蘇至醍醐」自明酪時無其餘味。酪時無乳，果中無因；無生蘇等，因中無果。「眾生亦謂非乳蘇」等舉他證無。酪時既無一切餘味，乳亦如是，何得有酪乃至醍醐？「亦如是」者，彰後生蘇乃至醍醐並無餘味。
自下第四釋有顯無。乳是酪因故言有酪，非有酪體。文中，初先舉其二因、次列、後釋，下就結有。
自下第二，師子以其非異因生證乳有酪，如來對破。有二問答。師子初言「若乳無酪，角中亦無，何不從生」舉異因難。下佛印取角亦生酪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角性煖故」為緣生酪。如來何意說角生酪？為欲將角類顯乳故。類之云何？角能生酪，角中無酪；乳中生酪，何得有酪？「師子」下，以人取為難：「若角生酪，求酪之人何不取角」。下佛為釋，我說二因，角緣非正，故人不取。
自下第三，師子以其不生異果證乳有酪，如來對破。有二問答。師子初問「若乳無酪今方有者，乳中本無菴摩羅樹，何故不生」舉異果難。下佛先印，「乳亦能生菴摩羅樹，乳灌一夜生五尺故」。如來何意說乳能生菴摩羅樹？為欲將樹類顯乳故。類之云何？乳能生樹，乳中無樹；乳中生酪，何得有酪？「若一切」下，釋去難辭。「若一切法一因生者，汝可難言何故不生」，明因別故不生菴摩。「如四大」下，明果異故不生菴摩。舉彼四大造色各異，類明乳等生法各異。「以是」下結。以是因別果異義故不生菴摩。「師子」下，復因喻請法，「如佛向說正因緣因，佛性是何」。下佛為釋二因所攝。「正謂眾生，緣謂六度」，良以眾生真妄集成其猶礦石，真妄成故能為離妄淨德之本，故曰正因。諸度但能除妄顯真，故說為緣。此望何果？釋言：望彼性淨之果。眾生實性以為正因、六度為緣，理在灼然。望彼方便菩提之果，義有兩兼：一眾生佛性以為正因、六度為緣，報佛之性正能生彼菩提果故。故下文言「佛性正因、發心緣因，以此二因得菩提果」。二六度正因、佛性緣因，法佛之性不能正生菩提果故。故上文言「復有了因佛性菩提，復有生因六波羅蜜阿耨菩提」。正即是正，了即是緣。
自下第四，師子以其人取證有，如來對破。師子初言「我今定知乳有酪性」總相立有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以人取故明知定有。「是故」下結。下佛對破，文別有三：一正破所執、二明「當服蘇今患臭」下呵其妄取、三「如有紙」下教其正義。初中有四：一以人取破其定有；二「何故賣人但取乳」下，以人不取破其定有；三「世人無

子故求娉」下，還以人取破其定有；四「若乳有酪何故一時不見」已下，以人不見破其定有。初中有三：第一如來以人取刀，類破師子人取證有。「汝問不然」牒以直非。「何故」下釋。「一切眾生欲見面像即便取刀」舉事類徵。人雖取刀，刀中無面；求酪取乳，何得有酪？

第二師子乘言執有，如來對彼。師子初言「以是義故乳有酪性」，准刀立有。以人取刀，刀有面性；乳亦如是，定有酪性。「若刀無面，何故取刀」，破無成有。佛答有三：一以所見顛倒來破。「若刀有面，何故顛倒」，欲見南面而覩北像，故曰顛倒。二以所見長闊來破。「有面應定，何故竪刀則見面長、橫刀見闊」。第三約就自他以破。「若是自面，應當似己，何故見長」。亦應責言何故見闊，且責一邊。「若是他面，何得稱言是己面像；若因己面見他面者，何故不見驢馬等像」。

三師子吼乘言救義，如來隨破。師子救言：刀面非長，眼光到彼尋刀看面是故見長。亦應說言光到見闊，且舉一邊。下佛破之。「光實不到」總翻其言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句別有六，前五破其光到方見，後一破其光去不到亦能得見。前五句中，初以遠近一時能見，明光不到；眼光若到，遠應遲見。二以不見中間諸物證光不到，若到應見。三見火不燒明光不到，若到應燒。四遙見生疑明光不到，眼光若到到看應審何故生疑。五能見於水精物等明光不到。下次破其不到能見，因前被破人喜救義。眼光雖去無障礙處，光到而見；有障礙處，不到亦見，故今牒之「若不到見」。下就設難。等不到見，何故但見水精中物，而不見於壁外之色。如人上牆見牆外事，眼光若去往至牆上，何故不見壁外之色。上來六句廣破光到，「是故」已下總以結非。上來第一還以人取破其定有。

自下第二以人不取破其定有。「汝言有酪」牒上執辭，「何故賣人但取乳價不責酪直」就乳正徵。偏取乳價不責酪直，明知無酪。「賣草馬」下舉事類徵。

自下第三重以人取破其定有。「世人無子故求娉婦」舉其取事。下就破有，句別有二：以先有兒，徵為非女。若先懷妊，便是其婦，何得言女？二「若是女」下，以先是女，難破有兒。句別有四：一牒以直非，「若言是女，先有兒性，故應娉者，是義不然」。二「何以」下，「破有兒性亦應有孫」，過分類徵。若女生兒得有兒性，女中之兒亦應有兒，故言有孫。三「若有」下，破其有孫。恐其破徵齊立有孫，故復破之。若有其孫，是兒與孫便是兄弟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一腹生故」。四「是故」下，結無非有。以有兒性有前過故，我說無兒。自下第四以人不見破其先有。先就乳等責其不見，次就樹徵，後類乳等。上來四段合為第一破其所執。

自下第二呵其妄取。「明當服蘇，今已患臭」立喻呵責。「言乳有酪亦復如是」合喻呵責。知酪後出，先生有想。
自下第三教其正義。文別有二：一明性非有、二「眾生佛性不破壞」下明性非無。前中有四：一喻說非有，喻別有三，文顯可知；二「一切法本無有性」法說非有；三舉前偈證成非有；四偈後釋義以顯非有。「一切諸法因緣生滅」，汎明諸法非是本有。「若眾生內有佛性者，應有佛身，如我今」者，正明佛性本無非有。此說無果，不言無因。問曰：經說眾生身中有佛眼耳鼻舌身等如我不異，此說言無，有何所以？釋言：佛性有其二種。一法佛性，本有法體與佛無別，隱顯為異。如在礦金，與出礦金多少無殊，淨穢為異。二報佛性，本無法體，但於向前法佛性上有其方便可生之義。如礦中金，有可造作莊嚴具義。亦如樹子，不腐不壞有可生義，非先有樹已在子中。以餘經說是法佛性，此經言無是法佛性，不相乖反。
第二明性非無之中，文別有四：初「眾生性不破壞」等，法說明有。二「如眾生中所有空」下，喻說明有。於中，初明虛空是有，「若使眾生無虛空」下破無成有，「以是義」下引說證有。「虛空界者是名虛空」結空為有。三「佛性如是」合喻明有。四「十住」下就人分別。有四：一明佛性佛菩薩見、二「非是」下明非凡夫二乘所見、三「是故」下明不見損、四「見佛性」下明見知益。
自下第五師子以其緣正二因證性本有，如來對破。師子先問「眾生有性如乳中酪」，自立有義。「若乳無酪云何佛說有二因」等，破無成有。「虛空無性故無緣因」，舉無顯有。佛破有三：一就喻破有、二就法破有、第三雙就法喻破有。初中三番：第一如來對問正破。「若使乳中定有酪者，何須緣因」，待緣方有明知本無。
第二師子乘言救有，如來難破。師子初言「以有性故故須緣因」總立有義。「何以」下釋，為欲明見故須緣因。初先法說、次以喻顯。喻別有三。「乳中」下合，「是故」下結。「是故雖有要須了因」結明須了，「以是義故先有酪性」結成有酪。下佛破之，文別有二：一約性酪，徵立性了；二「若是了因復何須」下，難破性了，成無性酪。前中，初言「若使乳中有酪性者」牒其所立，「即是了因」徵立性了。乳中既得有其性酪，酪由了有，明知乳中即有性了。
就後難破性了之中，文別有四：初「若是了因復何須了」以內徵外。乳中先自有其了因，何須乳外醪煖為了？此即以外破內。現見要須外事了因，明知乳內先無性了。性了既無，烏有性酪？
二「若是了因性是了」下徵令自了。徵相云何？若是乳中所有了因性是了者，常應自了，使人眼見不能自了；使人眼見，明性非了。

既無性了，寧有性酪？三「若是不了，何能了他」難破了他。難相云何？乳中了因不能自了，何能了他乳中之酪令其性有？
四「若言了因有二種」下難破俱了。云何難破？乳中性了，能自顯了、能復了他，乳中之酪義無斯理。文中初言「若了有二自了了他，是義不然」舉以直非。「了因一法云何有二」以理徵責。「若有二」下，將乳類破。若有二者，乳亦應二，准了責之。責之云何？乳中了因得有自了了他二種，乳亦應二：一者有自性之酪、二有了因所了之酪。若乳無二，云何了因而獨有二？以乳破了，乳中既無兩種之酪，云何乳中獨有二了？了無二故，不能自了亦不了他，何能了他乳中性酪令其有乎？此第二番。
第三師子乘言救義。「如世人言我共八人」自數數他，「了因亦爾」自了了他。下佛對破。「了因若爾則非了因」准喻破了。了因同彼我共八人，故曰若爾。自色不能自數數他，了因同彼不能自了亦不了他，何成了因？是故說言則非了因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數者能數自色他色，故得言八」辯其數相。標牒數者，智慧能數，自色他色是其所數。就所數中，自色為一、他色有七，故名為八。次定是非。而此八中，自己色性不能辯了己體為一、他色為七，名「無了相」，此顯非也。「無了相故要須智性乃數自他」，此彰是也。下約破了。是此了因同其自色，不能自數及數他故，不能自了亦不了他。上來第一就喻破有。自下第二就法破有，句別有四：一「一切眾生有佛性者，何故修習無量功德」難破有性。此名佛果為佛性性，眾生身中已有佛果，何須修習？二「若言修習是了因者，已同酪壞」難破須了。師子立意：性體雖有，須修了之令現，故舉破之。已同酪壞，指同前酪。前酪喻中，若有性酪應有性了。若性是了，何須外緣以為了因？破此同彼，名同酪壞。三「若言因中定有果」下，重破有性，成上初句。「若言因中定有果者，戒定智慧則無增長」以理正破。前初句中有不須修，此句之中有無增長，左右言耳。「我見世人本無漸增」，舉見驗非。四「若言師教是了因」下，重破能了，成前第二。「若言師教是了因者」舉其能了。前第二中行為能了，此說師教以為能了，言左右耳。「當受教時受者未有戒定智慧」辯其道理。始聞未行，是故未有。「若是了因，應了未有，云何乃了戒定智慧令得增長」就之設難。難意云何？若彼師教是其了因，正應了向所未有者戒定智慧令其使有，云何乃了性戒定慧令得增長？問曰：上來何曾說有性戒定慧而為此難？彼立因中所有果性，即是自性戒定智慧，故為此難。
自下第三雙就法喻破其本有。有二問答：初師子門。「若了因無，云何得名有乳有酪」以理直請。下佛答之。先立三答，次辯其相。舉後答前名為「轉答」，默止令解說為「默答」，異法相並令疑捨

取名為「疑答」。指文可知。下就三中初門對門。「我今轉答」總以標示。「如世人言有乳有酪以定得故得名有」者，就喻轉答。牛食水草定得乳故，說言有乳。有乳之者定得酪故，名為有酪。「佛性亦爾，有生有性，以當見故」就法轉答。

下師子吼重復設難。「佛說不然」牒說總非。下廣顯非，文別有三：初「過去已滅，未來未到，云何名有」總難法喻。「現若不有，正得名無，云何乃言當有名有」此正難當，過去類之。二「若言」下別難前喻。「若言當有，是義不然」牒喻以非。「如世間人見無兒息，便言無子」舉事類徵。世人無兒，正得言無，不得言有。乳中無酪，正可說無，云何說言當有名有？三「一切生」下別難上法。一切眾生現無佛性，正可說無，云何言有？

下佛答之。於中初先汎立有義，後就答問。就立有中，正明當有，通論過去。文別有四：一明過有，如橘從芽其生異，一切甘甜。「熟已乃酢」，酢由本子，故名「過有」。二明當有，如種胡麻，預說有油。三重明過有，如人罵王，多年受殃。四重明當有，如問陶師，預答有瓶。上來立有，下就答難。「乳中有酪」就喻以答，「眾生性」下就法以答。「佛性如是」略明當有，「欲見」已下廣顯當有。「欲見佛性應當觀察時節形色，是故我說一切有」者，未來淨身得見佛性，是故名為時節形色。

上來第一就其乳酪轉變因果破定有性。自下第二就其樹子相生因果破其有性。文別有三：一師子吼當相立者，如來對破。二「如佛說二種因」下，師子以其緣正二因證性本有，佛破明無。三「若尼拘無性，何不出油」下，師子以其不生異證性本有，佛破明無。初中，師子先立有義。「一切無性，云何而得阿耨菩提？以因故得。因謂佛性」法說明有。「一切無性云何而得」破無成有，「以因故得」明有非無。「何等因」下出其因體。「若尼拘」下喻說明有。喻中尼拘正立其喻，「如瞿曇」下轉喻顯喻。「尼拘陀子亦如是」下合喻顯喻。「如世尊」下帖喻顯喻明有佛性，「佛性如是」合喻明者。下佛且就尼拘之喻以破其有。「汝言子中有尼拘陀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如其有者何故不見」略以徵破。「如世間」下廣以徵破。於中，先舉世間八種不見因緣，次明尼拘不同彼八，責其不見。「若言細」下遮其同義，初先正破，「本無麁」下以理教示。破中，「若言細障不見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人謂子中尼拘陀樹，同前第五細故不見，亦同第六障故不見，故牒非之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、後辯。「樹相麁」等，破前細也。子中之樹必具根莖枝葉等事，故言相麁。「若言性細，云何增長」遮其救義。恐其宣說性細事麁，故為此遮。「若障不見，常應不見」破前障也。汝立性樹障，亦應性有性障，故常應不見。下教示中，「本無麁相

今則見」等，明麁本無。「本無見性今則見」等，明見本無。「子亦如是，本無樹」下，類以教之。所生之樹同麁同見，本無今有，竟有何咎。

自下第二師子以其緣正二因證有本性，佛破明無。師子初言「如說二因，尼拘陀子以了因故令細得麁」乘言救義。由佛前言若性細者云何增長，故為此救。佛破有四：初「若本有何須了」者，難破有樹。二「若本無」下，難破無麁，若無麁性，了何所了，是一破也。本無麁性，竟何所了？若本無麁，了故生麁，何故不生佉陀羅樹，是二破也。「二俱無故」釋破所以。麁與佉陀並皆先無，何不俱生？三「細不見」下責其不見。「若細不見，麁應可見」法說以責，「如一塵」下喻說以責。「如是子中麁應可見」合喻以責，「何以故」下辯相以責。辯明子中樹有多果，果有多子，子有多樹，故名為麁。四「若尼拘子有性生」下舉燒類破，於中四句：一將樹類燒。若子生樹便言有樹，見子被燒本應有燒。二若本有燒，樹不應生，難破有燒。師子被徵，喜立性燒，故須難破。三「若一切法本有生」下，難破生滅兩性並立。師子被徵，喜於樹中建立兩性，生性故生、滅性故燒，故復破之。破意云何？子中生滅兩性既並，以何義故先生後滅不得一時？四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性。

自下第二師子以其不生異果證性本有，佛破明無。有二問答：初「師子言：若尼拘陀無樹生樹，亦無有油，何不出油」。下佛印取，明亦生油。師子重徵，「何故不名胡麻油也」。下佛為釋，「非胡麻故」當問正解。「如火」下喻，「尼拘」下合。「甘蔗」下喻，文顯可知。上來第一明眾生中即未有果顯前非內，下明有因彰前非外。師子先作無性之難，下佛釋通。難中准答有十二句，文中少一。其十二者，一以業得果難破有性。二「若生有性何緣闡提斷善根」下，舉一闡提斷善墮獄難破有性。三「若菩提心是佛性」下，舉一闡提斷菩提心，難破發心為佛性義。四「若生有性何故名為初發心」下，舉初發心難破有性。五「云何而言毘跋致」下，舉退不退難破有性。六「一心趣」下，執緣為正，難破有性。七「如乳」下，舉有佛性徵破假緣。八「若定有性，行人何故見三惡」下，舉有佛性徵破有退。九「亦不須修六波羅蜜多」下，舉修乃得證無佛性。其第十句舉有佛性責人不見，文中略無。其第十一「僧若常」下，舉僧常住無作佛義難破有性。其第十二「眾生本無菩提心」下，舉菩提心本無今有類性本無。准答定爾，不得增減。

就初句中，師子初言「乳中無酪，麻無油」等，牒佛上來無性之言。「如佛先」下，破佛前來有性之語。「何以故」下，自立無義，先徵、後辯。「人天無性故可作」等，舉近類遠。「菩薩以業得菩提」等，將遠類近。

第二句中，「若生有性」牒佛有義。「何因緣」下舉事難破。
第三句中，「若菩提心是佛性」者，逆取佛意。下對徵破。一闡提等不應能斷，是一徵也。佛性常法云何可斷，若可斷者云何言常？是二徵也。若非常者不名佛性，是三徵也。
第四句中，「若生有性」牒其有義。「何故名為初發心耶」對以徵破。此還約就發心為性故為此徵。性是常法，云何初發？
第五句中文少不足，若具，應言：若有佛性，云何而言是毘跋致。阿毘跋致，毘跋名退，阿毘不退。佛性常住，云何得有退不退義？毘跋致者，當知無性，以退證無。
第六句中別有兩句：一執緣為正、二難破別性。前中，初言「一心趣向」是求佛心，「大慈悲」等念眾生心。此二一對。「見生死」等，厭有為心。「觀涅槃」等，求無為心。此二一對。「信三寶」等，是歸善行；「受持禁戒」是離非行。此二一對。上來舉如是等法名為佛性執之為正。自下第二難破別性。若離上來一心趣等別有佛性，何須此等而作因緣。
第七句中，「乳不假緣必當成酪」舉其所同。不假人功、水瓶、繩攢名不假緣。非全不假醪煖等緣。「生蘇不」下，彰其所異。「眾生亦爾有佛性者應離緣得」徵同前乳。
第八句中先定有義。「行人何故見三惡」等，舉退難破。
第九句中，先以有性難破須修，「非不因」下以其須修難破有性。
第十所少，已如上辯。
第十一中，以僧常住無作佛義難破有性。「如佛先說僧寶是常」舉佛先言。「如其常者則非無常」以理審定，「非無常」下難破得果。「僧若常」下，以不得果難破有性。
第十二中，初先明其菩提之心及菩提果本無今有、次將類性、「以是義」下結成無性。
下佛先嘆，後為辯釋。釋難不盡而復不次。前十二中但釋九句，第二第六及第十二略而不解，故云不盡。就所釋中，先答第一第四第八，却答第三第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，後答第五，故云不次。文中初言「一切眾生實有佛性」，翻答第一明有非無。「汝言有性不應初發」牒第四句。下為辯釋，「心非佛性」明性異心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「汝言何故有退心者」牒第八句。下為辯釋，明有性故不畢竟退。「實無退心」正明無退。「若有退」下，難破有退，成心無退。「以遲得」下，釋成退義，成非永退。以斯准驗，但令一念發心求佛，定得菩提無退滅理。
「此菩提心實非性」下，答第三句。向前問言「若菩提心是佛性者，一闡提等不應能斷」，今明此心非佛性故，闡提能斷。文中初

言「心非佛性」略為釋非。「何以故」下釋顯非義，先徵、後辯。「一闡提等斷善墮獄」舉斷顯非。「若菩提心是佛性」下破是顯非。兩句破之：初明「若心是佛性者」是心則常，一闡提輩不能得斷，不名闡提；而菩提心為人斷絕成闡提故，明知非性。後明「若心是佛性者」則非無常，是無常故明知非性。上來釋非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
次答第七。「汝言有性不應假緣如乳成酪，是義不然」牒問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釋顯非義，先徵、後辯。「若言五緣成於生蘇」牒前問中所異之喻。「佛性如是」辯性同之。

「譬如」已下答第九句。向前問言「若有佛性，不應須修六波羅蜜」，今此約喻明雖有性，要修乃得。文中先喻，後合顯法。喻中「眾石有金有銀有銅有鐵」喻生有性，眾石喻於種種眾生各有性也。「俱稟四大一名一實，而其所出各各不同」，喻諸眾生得果各異。俱稟四大，喻諸眾生同以陰成。言一名者，同一礦石，喻諸眾生同名眾生。言一實者，同用四大以為體實，喻諸眾五陰為實。而其所出各不同者，喻性別故得果各異。「要假眾緣然後出生」，喻諸眾生假緣得果。「是故當知本無」已下，喻明佛果在因未有，道其本無，顯必假緣。下合顯法。「眾生佛性」合前眾石有金銀等。「不名為佛」合本無金。「以諸因緣和合見」等合假眾緣然後出生。

次答第十所少之句。「汝言有性何故不見」牒其問辭。准此牒辭，外國經本定有此問。「不然」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緣未合故無緣不見。「以是義」下得緣方見。先舉二因，「緣正」列名。「正因佛性，緣因發心」辯定二因。「以二因緣得菩提」者，明因得果。佛性望於菩提之果說為正因，此文最顯。「如石出金」舉喻類顯。

「汝言僧」下答第十一，明僧常住皆由佛性，不得說言僧常無性。先牒問辭，下為辯釋。釋中四番：第一明其聖弟子僧常由佛性、二明十二部經之僧常由佛性、三明十二因緣之僧常由佛性、四明佛僧常由佛性。四中，初番就僧說僧、中二就法、後一就佛。問曰：佛法云何名僧？釋言：分相佛法非僧，通論皆有和合之義故悉名僧。就初番中，先總釋名，下別顯之。先舉二數，次列、後辯。世僧聲聞，義僧菩薩。良以菩薩證真成德故名「義和」。下就二僧明常無常。世僧未能證性成德所以無常，義僧證僧所以常住。於中，先明佛性是常，下明義僧常同佛性。常由佛性，何得難言僧常無性？

第二番中，「復次有僧謂法和合」總以標舉。「謂十二部」辯出僧體。十二部經言義相扶，名和名僧。「十二部常故我說僧常」就之辨常。此直論常，不辯十二常之所以。持實論之，佛性常故能詮教常，教常由性，那得言無？

第三番中，「僧名和合」總釋名義。下別顯之，「名十二緣」出其僧體。十二因緣相順不乖，故名為僧。「十二緣中亦有性」下，明十二緣由性故常，常而有性。先明有性。「十二緣常佛性亦爾」約性顯常。依本顯末，應當說言佛性是常，因緣亦爾。但今文中舉末推本，是故說言十二緣常，佛性亦爾。問曰：因緣是生死法，云何名常？釋有兩義：第一攝法從人就事，三世流轉實是無常。第二癈人以論其法，清淨法界緣起集成，因緣法門無所屬著，無有彼此古今恒定，故名為常。故下文言「十二因緣無有住處故得為常」。下文復言「十二因緣有佛無佛性相常住」。《華嚴》亦說「十二因緣是無為法」。此等皆說因緣法門，不論其事。如十二因，一切諸法例皆同爾。故下文中宣說「法陰法界法入悉無住處故齊名常」，然今且說因緣常矣。此因緣中，曠備法界恒沙　義莫不皆常，非唯一相。第四番中，「僧名佛和」舉其僧體，佛德無乖故名僧。「是故我說僧有性」者，明僧有性。佛是僧故，僧有佛性僧是常。理在易知，故略不論。

下答第五有毘跋致、阿毘跋致。以此言廣，故在後答。「汝言有性，云何有退有不退者」牒舉問辭，次勅許說。下廣釋之，文別有四：一廣明退、二明不退、三明不退不名佛性、四明退者不無佛性。初中有五：一十三法退；二六種法退；三一因緣退，謂聞苦行其心退；四五種法退；五二種法退。明不退中，初問、次辯、後總結歎。歎中，初言「亦名施主」明能益他，能攝佛法施眾生故。「見如來」等，彰其益己，「能調」已下復明益他，「善能護」下復明益己。此第二竟。「以是義故不退之心不名佛性」是第三段，明前不退不名佛性。

「汝不可以有退心故言無性」下，是第四段，明退心人不無佛性。然此一文義有兩兼，近則明前退心之人不無佛性，顯其非外；遠則廣上然不失壞，舉修得果，明本有性故非外，以有性故終必得果名不失壞。於中有二：一明退人終必得果；二「師子言：云何有退不退」以下，明退心人終所起行。初中，「不可以有退心言無佛性」遮其無見，二「譬如二人俱聞」已下舉得顯有，「以是義故我經說」下結成有性。就舉得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四：一二人俱發喻；二「路值」下，訪問所求喻；三「聞是事已一人悔」下，有進有退喻；四「時悔還者見是事」下，退人後得喻。初中，「二人」喻修行者，進退兩分說為二人。「俱聞他方有七寶」等，喻聞正法。說生死外有佛可求，名聞他方。「山」喻涅槃，「泉」喻佛性。「有能到者永斷貧」等，聞到有益，得涅槃財名「斷貧窮」，證性常住名「增壽命」。「唯路懸」等，聞修有苦。「時彼二人俱

欲共往」，喻起思惟，思欲趣向。「一人嚴」下，喻明修行，先明二人起行因別。「相與前進」正明修行。
第二段中，「路值一人多齎寶」等，喻逢如來。「便前問」等，喻問所求。「其人若」下，喻佛為說，先明所求有實不虛，後彰往者有苦不謬。
第三段中，先明二人進退兩心，先退、後進。「是時二人一則悔」下，進退兩行，先退、後進。
第四段中，悔人後得，文顯可知。
合中，「寶山喻涅槃」等合上初段。「所逢人」下合第二段。「一人還」下合第三段，初先正合進退兩人，下約論性，明人雖退性常不變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「菩提道中終無退」下合第四段退人後得。先出道理，菩提道中終無退者，雖退還復，必當得故。次舉前喻，後合可知。前喻及合，合為第二舉得顯有。自下第三結成有性，「以退心人終得義故，我經中說一切有性」。
上來第一明退心人終必得果。自下第二明所起行。師子先問「云何有退終得不退」。下佛為辯，於中初先總舉讚嘆，「若修三十二相業緣得名不退」是總舉也。「名菩薩」下，是嘆勝也。修此業者名道眾生，故名菩薩。道生中大，名「摩訶薩」等。堅守正道名「不動轉」。能攝菩提饒益眾生名「憐一切」。超過二乘名「勝一切聲聞緣覺」。更無退失名「阿毘跋」。次別顯之，後總結嘆。
上來廣前所證理法，下次廣上能證行法。何故須廣？前約菩提因之與果明能證法，未論涅槃，故下辯之。又上文中明佛菩薩有行有眼能見佛性，未明凡夫二乘人等證行有無，故下辯之，明凡二乘亦有縛解修得之義。文中，初先開列四門、下廣辯釋。其四門者，眾生不思是第一門、佛境不思是第二門、業果不思是第三門、佛性不思是第四問。四中，初一是修證人，無一神主而能相續究竟得果，故曰不思。後三證法，佛境是果。大般涅槃是佛境界，隨化去流實則常恒，故曰不思。業果、佛性此二是因，業果緣因，緣因之行前後相起，能生為業、所生為果，業果不斷究竟佛德，故曰不思。佛性正因，性隨緣染而無失壞，終可顯了成大涅槃，故曰不思。是中宗意不欲明性，舉性為成大涅槃矣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如是四法皆悉是常常故不思」是總釋也。佛境佛性是常可知，一切眾生云何名常？一切眾生真識為體，真為體故起相不絕，故名為常。所修業果云何名常？亦以真識依持力故起行不斷，故名為常。
下別釋之。初先廣前眾生不思，「有二因」下廣前業果不可思議。「眾生佛性為悉共有為各各」下，廣前佛性不可思議。「十六國」下，廣前佛境不可思議。初中有三：一就前際明諸眾生常不可思、二「斷常」下約就後際明諸眾生常不可思、三「是故」下結。初

中，「眾生煩惱覆障故名常」者，以如來藏依持力故煩惱不斷，常為彼覆故名為常。第二段中，初明眾生斷却先際常有煩惱，故名無常。「所受樂」下，明證後證涅槃常法，故得名常。前中，初言「斷常煩惱故名無常」以理正辯。「若言」已下破他定常，常不可斷，「何故修習八聖道分為斷眾苦？眾苦若斷即名無常」翻邪顯正。證常可知。第三結中，「是故我言眾生惱覆不見佛性不得涅槃」順結初段、反結後段。云何結初？順明眾生從本已來常為惱覆，故不見性、不得涅槃。云何結後？反明眾生煩惱覆故，不見佛性、不得涅槃，即顯斷故能見佛性、得大涅槃，故名為常。

下次廣上業果不思，文中有二：一明縛解業果不思；二「師子言：眾生陰空，誰受教」下，明其修道業果不思。前明縛解，令人斷縛以求解脫；後彰修道，便人修業以求其果。就縛解中有五問答：前三就凡明有縛解、後二就彼二乘之人明有縛解。就前三中，初師子吼廣以多義難無縛解，如來釋有。第二師子舉無我人難無縛解，如來釋有。第三師子乘言重難，如來為解。初中，師子廣以三義難無縛解：一舉如來所說二因難無縛解，一切淨法有二因生故應無縛，一切染法有二因生故應無解；二舉五陰生滅無人難無縛解；三舉五陰前後生滅不常不斷難無縛解，以不常故前不至後故應無縛，以不斷故後生不絕故應無解。難意如是。文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下就結難。

下佛答之，先勅許說，後正為解。前三難中，但釋後一明其有縛，「若得親」下彰其有解。縛中有三：一從現起中、二「名無差」下從中起生、三「生時諸根具不具」下從生起縛。初中，先明現陰死相，法喻及合文顯可知。下明從現起中陰相，先法、次喻。喻中有二：一舉燈生闇滅為喻、二舉印印泥為喻。印喻有四：初「印印泥，印與泥合」明現起中喻；二「印滅」下，現滅中成喻；三「而是」下，前不至後喻；四「文非」下，後藉前生喻。下合顯法。就印喻中但合後三，現滅中生合第二句，「是現在」下合第三句，「中陰五陰亦非自」下合第四句。「如印印」下舉喻以帖，但牒第二。

自下第二明中起生。於中先辯中陰之相，「中陰二」下明中起生。前中三句：一約對現陰辯其同異，「名雖無差」是其同也，五陰名同故曰無差。「時節各異」是辯異也，時別中現故曰各異。二約眼分別，現陰麁故肉眼能見，中陰細故唯天眼見。三約食分別，現陰麁故多藉揣食，中陰細故多藉三食，所謂思、觸及與識食。意猶識也。四食如何？論釋不同。依如《成實》，餅菓飯等名為揣食，思求揣食令命不絕名為思食，冷煖等觸名為觸食，心識持身令不滅壞名為識食。若依《毘曇》，一切色法持身不壞悉名揣食，心數法中

思為思食、觸為觸食，六識心王名為識食。此經所說多同《毘曇》。然今從多宣說中陰但有三食，理實於中亦有揣食。如《雜心》說，食何等物？女人中陰還食人中所食香氣，餘亦如是。
下明起生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五句：一明中陰有二種思，謂善與惡；二明中陰起二覺觀，謂善與惡，惡業熏心生於惡念名惡覺觀，善業熏心生於善念名善覺觀；三於父母交會之時乘業趣向；四到生處起三煩惱，男人受生，於母生愛，見母是己交會女人所以生愛，於父生瞋，見父是其所競男子所以生瞋。父精出時謂是己許，暢己婬情是以歡喜。此謂己有是見煩惱，三毒分之是癡分攝。女人受生，翻前可知。五「以是」下明由三惑壞中起生。上來法說，如印喻之。
自下第三明從生陰起於繫縛，四句辯之。一明生時根具不具，為依具根集起煩惱，所以論之。二明依根發生煩惱，生愛生癡及生倒見。三明煩惱發生諸業，業生煩惱。四結成縛義，「是名繫縛」結成子縛，「以是義故名五陰生」結成果縛。
上來明縛，下次明解。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、下結。法中，初明親近善人，「便得聞」下聽聞正法，「以聞法」下明繫念思，「得大慧」下明如說行。行有八句，喻、合及結文皆可知。第二對中，師子初先舉無我人難無縛解。「空中無刺，云何言拔」難無解也。「陰無繫者，云何繫縛」難無縛也。下佛答之，明有煩惱繫縛五陰，名色縛生所以有縛，離此名解。文中，先明煩惱繫陰、離之名解，後彰名色繫縛眾生、離之名解。前中初法，法中明縛，略不論解。煩惱縛法攬之成陰名「縛五陰」，惱陰同體故言「無別」。下約喻縛解雙論，兩喻兩合文顯可知。下次明其名色縛生、離之名解。「如說名色繫縛眾生」明其有縛。名色猶是向前五陰，攬之成人名縛眾生。「名色若滅則無眾生」彰其有解。「離名色已無別眾生，離眾生已無別名色」約就前解明人與法同體無別。以同體故，但離名色則無眾生，但離眾生亦無名色。「亦名名色繫縛生」等，約就前縛明人與法同體無別，以同體故但有名色則縛眾生，但有眾生亦縛名色。第三對中，師子初先執人異法，難破向前名色縛生、生縛名色。初言「如眼不自見」等，自立道理。「云何如來說言名色繫縛名色」難破佛義。「何以故」下釋顯難意。先自徵責，如來上來未曾宣說名色還復繫縛名色，我以何故為此難問。下對釋之。如來向前宣說名色即是眾生，復言眾生即是名色，以是義故，若言名色繫縛眾生，即是名色繫縛名色。
下佛答之。答意如何？彰彼名色集成眾生，生外更無，故說「即是」。假實相縛，非實縛實，是故不得宣說名色還縛名色。文中，初先就縛正答，先喻、次合、後結可知。「若離」已下，就解以

答。良以生法無別體故，遠離名色即得名為眾生解脫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上來就凡明有縛解，下論二乘有兩問答。師子初先乘前難後。「若有名色是繫縛者，諸阿羅漢未離名色亦應繫縛」。佛答有二：一約有餘涅槃以答、二「譬如」下約就無餘涅槃以答。前中，初先汎舉二脫，次列其名。斷生死因名為「子斷」，滅生死果名為「果斷」。下約二脫以答其問。答意如何？明阿羅漢現無煩惱故無子縛，陰身未滅故有果縛。文有四句：一明羅漢已斷子縛；二「未斷果」下明有果縛，於中初先明其有縛，「不見佛性不得菩提」彰其無解；三「以是義故可言果縛」結前第二，「不得說言名色繫縛」結前第一。
下就無餘以答其問，明阿羅漢現斷煩惱、後報不生，是故一切繫縛悉無。文中先喻，「如油未盡明則不滅」反喻羅漢因滅果存，「若油盡者滅即無疑」順喻羅漢因盡果喪。下合顯法，先合反喻，「若得斷」下合後順喻。
自下師子乘佛前言難喻乖法。初言「燈油二性各異」明喻異法。燈熱油冷，名性各異。「眾生煩惱不如是」等，彰法異喻。「眾生煩惱則不如是」總明其異，下別顯之。別中三番：一明眾生即是煩惱、二明眾生即是五陰、三明煩惱即是五陰，以此相即故不同喻。「云何」已下，結難徵佛，法喻迢別，云何如來取燈為喻？
下佛答之。答意如何？明前喻者但取少分，非是全喻。文中有四：一舉八喻彰其所異；二「凡所引喻不必盡」下，立少分喻，彰其所同；三「離水無」下，准於前法更立異喻；四「若欲得合彼燈喻」下，唯於前喻更立異法。
就初段中先舉八喻，喻實有十，簡去少分及與多分，故但言八；次列其名；下廣辯釋。雖舉八喻為對最後，遍喻辯異餘乘論之。
第二段中，初先汎論，「一切引喻不必盡取，或取少分或多或全」；次立兩種少分之喻，「我言燈」者約之顯前。
第三段中，准於前法更立異喻。兩喻兩合，文顯可知。
第四段中，准於前喻更立異法，用合燈喻。「諦聽我說」勅聽許說。下正合之，合以顯法。「炷」喻二十五有之身。「油」喻愛結。「明」喻智慧。「除破黑闇」喻滅無明。「煖」喻聖道。「如燈油盡，明炎則滅」牒舉其喻。「眾生愛盡」合油盡也。「其明滅」者喻智慧滅。「其炎滅」者喻彼變易生死果滅。此等滅故證見佛性。見佛性故，雖有真實法身名色不能縛繫，亦可應化名色不縛。以不縛故，雖現在於二十五有，不為其污。
下次明其修道業果。初明有修，「如說偈」下明所修行。前中，經文有三問答。初師子吼舉無我人難無修道。「眾生陰空，誰有受教

修集道者」。下佛答之，明雖無人而有念心、智慧心等相續不斷，故有修道。第二師子乘言重問「念等盡滅無所成辦又無增長，云何有修」。於中，初言「如是等法念念滅」者，牒佛前言難無成辦。「是念念滅」重牒前言難無增長。准下答文此言略少，若具，應言是念念滅云何增長。「亦相似」下牒佛前言，明定相似難無增長。「云何修習」總以結徵。

下佛答之。先對初句明有成辦。「汝言念念滅云何增」下，對第二句明雖生滅而有增長。「如犢子」下，對第三句雖念念滅，明後過前，非定相似。初中，「如燈雖念念滅而破闇冥」喻有成辦，次合顯法，下復重舉三喻顯之。此即是其先後喻也。第二段中，「言念念滅云何增長」舉其難意，「心不斷故名為增長」法說明增，「如人誦」下五喻顯之。第三段中，初先立喻明有增長，「譬如犢子生便求乳實無人教」舉其喻，「雖念念滅初飢後飽故不相似」明後過前。「若相似者不應異生」破定相似。「若言相似，不應異飢更有飽生」下約顯法。「眾生修道亦復如是」合前犢子生便求乳。「初雖未」下，合前初飢後飽等言。

自下第三，師子舉彼須陀洹人生於惡國，難破向前增長之義。文中初言「須陀洹人雖生惡國，猶故持戒不殺盜」等，舉佛舊言。下就設難，難中有三：初「須陀洹陰即此處滅不生惡國，修道亦爾不至惡」者，將身類道，明不至後。須陀以前無道之身名為惡國，無漏聖王不居中故；後得道身名為淨國，無漏居故。彼現五陰不至惡國，聖道亦爾道不至後，後則劣前云何相似？尚不相似，焉有增長如犢飲乳？二「若相似」下，難後似前。若後似前，「何故不生淨妙國土」，而生惡國？三「若惡國陰非須陀」下，遮佛非義。若佛宣說生惡國者非須陀洹，故不似前，云何不作殺盜等惡？

下佛答之，文別有四：先答第三、次答第二、復答第三、却答第一，故有四文。初言「須陀雖生惡國，終不失於須陀名」者，答第三中若惡國陰非須陀洹，明雖生惡不得言非。「陰不相似，是故我引犢子為喻」，答第二難，明後過前。非直相似，是故說言陰不相似。如犢飲乳初飢後飽，云何不似？去涅槃界近於前故。

「雖生惡國，以道力故不作惡」者，釋第三中云何而得不作惡業，明由道力。初先法說，「如香山」下四喻顯之。就初喻中，「譬如香山有師子王」，喻須陀洹現陰身中有無漏道。「一切鳥獸無敢近」者，喻惡不生。「有時是王至雪山」者，喻無漏道流至末後得道身中。「一切鳥獸猶不住」者，不敢住於空香山中。彼空香山喻須陀洹中間所受無道之身，由前道故惡業不行。下合可知。後之三喻併舉總合，文皆可識。

「須陀洹陰於此滅」下，却答初難。先答初中須陀洹陰於此處滅不至惡國，明後所受猶故，是其須陀洹陰，非全不至。文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「譬如人」下，答初難中修道亦爾不至惡國，明後還得非全不至。初先立喻，「如人巨富」喻須陀洹現備聖德。「唯有一子」喻須陀洹現在造作次生之業。「先已終沒」喻彼生業起已謝往。「其子有子在他土」者，彼業所生未來之果，名子有子。果起在當，名在他土。「其人終已」喻須陀洹現報遷滅。「孫聞是已收其產業」喻須陀洹無道身中起無漏得，得彼過去所修聖道。所得聖道過修非今，名「知財貨」。非其所作得之無障，名為「收取無遮護者」。「何以」下釋，相續□□名為「姓一」。下合可知。

上明有修，下次明其所修業果。師子先問，如來次答，有難解者下復重顯。

初中，師子先舉昔偈。偈中上半明三學因，後半明得涅槃之果。此即是上業果不思。下問「云何」，但問上半。下佛答中，先解上半，明三學行。「壞疑心者為修道」下，釋後半偈明近涅槃。又釋前半明其行體，釋後半偈明次第成。前中三番：初番明其護小乘行、第二明其破凡夫行、第三明其息煩惱行。亦可初番總利自他，修為眾生名為利他、心無取著說為自利；第二一番偏明利他；第三一番偏明自利。初中先別，後總結之。別中先戒，戒中初先舉劣顯勝，「云何真」下辯勝過劣，先問、次釋。「若為度脫一切生」等，是利他也。「如是修時不見戒」等，是自利也。「不見戒」者，不見戒體，體謂色等。「不見相」者，不見戒行防禁之相。餘者可知。「若能」下結。

定中亦先舉劣顯勝，初問、次辯、後結顯過。「云何真」下辯勝過劣，先問、次辯。「初為生」等明其利他，句別十二。「作是行」下彰其自利。「不見三昧」，不見定體，體謂定數。「不見相」者，不見定心寂靜之相。餘者可知。「若能」下結。

慧中亦先舉劣顯勝，初問、次辯、後結顯過。「云何真」下辯勝過劣，先問、次辯。先明其利他，「如是修」下明其自利。「不見慧」者，不見慧體，體謂慧數。「不見相」者，不見智慧能分別相。餘者可解。「是則」下結。上來廣辯。

下總結之。「修集如是戒定慧」等，結前勝也。「不能」已下，結上劣也。

第二番中，先明修戒。「為破十六惡律儀」者，《雜心論》中宣說十二，彼十二中十種同此，所謂屠羊、養猪、養鷄、捕魚、捕鳥、獵師、作賊、魁膾、獄卒及與呪龍。兩種異此，屠犬、伺獵。「能為」下結。

次明修定，先問、次辯。「能斷一切三昧」是其總也，「所謂」下別。「無身三昧」是空處定。「無邊心」者是識處定，緣無邊識名無邊心。「淨聚三昧」無所有定，能於多緣心聚一處故名淨聚。「世邊三昧」依之起於有邊之見。「世斷三昧」依定計斷。「世性三昧」依之計於八萬劫外有其冥性。「世丈夫」者，依定計有冥初丈夫。「非想」可知。「若能」下結。

慧中，初問、次辯其相。「能破世見」是其總也，「所謂」下別。別中有七：一能破於二十身見，一一陰中各有四句。二「常即我」下，破斷常見，先常、後斷。三「作名我」下，破我我所見，見我為我、色為我所，作受互論，故有兩句。四「無作無受自生」已下，破自然見。五「無作無受悉自在天」，破無因見。六「無作無受悉時節」下，破時節見。七「作受悉無」，破五大見。「若能」下結。

第三番中，修戒淨身破身口惡，修定靜心破離意惡，此除事過；修慧壞疑，破迷理過。

下次解釋雜親近涅槃，句別有十：前四自為，「壞疑為修」是一句也，「修為見性」是兩句也，「見性為得阿耨菩提」是三句也，「為得涅槃」是四句也。下六為他，「為斷眾生一切生死」斷其苦果，「一切煩惱」斷其惑因，「一切有」者為斷眾生二十五有，「一切界」者斷其三界，「一切諦」者斷苦集諦。初一為斷，貫此諸句。此五為生斷離有為。「斷生至諦為得常」等，為令眾生證入無為，前問、次答，有疑難解者自下重復問答顯之。有三問答顯前涅槃。初師子吼執麁同細，「若不生滅是涅槃者，四相中生亦不生滅，以何義故不名涅槃」。生相云何不生不滅？彼已起竟更不重生，故名不生。生相非滅，故言不滅。下佛為釋。先述其言，「不生不滅而有始終」釋非涅槃。

第二師子乘言重難，「若無始終即是涅槃，生死之法亦無始終，何故不得名為涅槃」。下佛答之，「是生死法悉有因果，故非涅槃」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涅槃之體無因果故。第三師子乘言重難，「夫涅槃者亦有因果」總翻佛語。次別難之，先舉昔偈難破無因，偈後長行舉佛昔言難破無果。「我今當說沙門道果」舉佛略標。「言沙門」下，舉佛釋辭。沙門三學，道謂八正、果謂涅槃。「世尊」已下就之結難，「云何說」下總徵聖言。下佛答之。「涅槃因者所謂佛性」釋通昔偈，「佛性之性不生涅槃故言無因」解通今語。「能破煩惱故名大果」釋通昔言，「不從道生故曰非果」解通今語。「故無因果」就今雙結。

下次廣上佛性不思，有四問答。師子初問性之一異，先為兩定。「眾生佛性為悉共有？為各各有？若共有」等，就初設難。「一得

菩提一切同得」法說難也。「如二十」下，喻說難也。「佛性若」下，合喻難也。「若各各」等，就後設難。「若各各有則是無常」，以理正徵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可算數故。「然佛說」下，舉昔徵今，佛昔說性不一不二，云何各有？「若各各」下，以今徵昔，若佛今說各各別有，云何昔言諸佛平等、佛性如空？下佛答之。初先法說，「性不一二」略立其宗。「佛性如空一切共有」明不二也。佛等猶前諸佛平等，如空猶前佛性如空。「若修即見」明不一也。次以喻顯。「草名忍辱」喻前共有。「牛若食」下喻修即見。下合可知。

第二師子乘言重難，正難佛性。因前說言修道見故，兼難聖道。就難性中，先就前喻進退兩定，一耶多耶？下就設難，「如其一者，牛食則盡」難破別得。如草是一，牛食則盡，餘者無分。若性是一，一人得時，餘者無分。云何說言修者皆見？「如其多者，云何而言性亦如是」難破一義。其草若多，性亦應多，云何說言眾生佛性同共有之，如忍辱草？下難聖道，「如佛所說修道見性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道若一者，如忍辱草則應有盡」，執一難破別得之義。「道若多」下，執別難破具得之義。其道既多，云何一人能具修習？既不具修，云何名得薩婆若智？薩婆梵語，此翻名為一切智也。下佛答之，正為解性，因其問故通論聖道。釋意云何？明法雖一，不妨別得。文中，先舉道樹二喻，次約顯法，後舉門、橋、良醫三喻，下約顯法。

第三師子乘言重難，先難前喻。初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先在路者，於後則妨，云何無障」難破初喻，「餘亦皆爾」類破後四。「聖道性」下，准喻難法。可佛答中偏解聖道，佛性可知。「如汝所說義不相應」總非難辭。下廣辯釋，先明前喻少分非全，「一切眾生同無明」下更立全喻約之顯法。前中，「我喻少，非一切」總明非全。下別顯之，「世間道」等明喻異法，「無漏道」下彰法異喻。言「無漏道則不如是」總翻前喻。下別翻之，「令生無疑」翻前障礙，「平等無二」翻前無等，「無有彼此」翻前彼此。「如是正道能為佛性作了因」下，嘆以顯勝，先法、後喻。就後更立全喻之中，「十二因緣眾生等有」立喻顯法。「所修」已下辯法同喻。「所修如是」合前因緣。「等斷眾生煩惱」已下合上平等。胎卵濕化是其「四生」，「界」謂三界，「有」者所謂二十五有，「道」謂六道。「其有證者彼此知見無有障礙」，遠答向前第二難中道若多者云何具修，今明證者彼此知見無有障礙故可具修。「故名薩婆」，遠答向前亦不得名薩婆若智。第四師子重難向前。「佛性一義，眾生身異，云何性一」。下佛為辯，先喻、後合，文顯可知。

涅槃義記卷第八

應永三年六月十三日拭老眼補朽闕之處了。

法印權大僧都(生年六十四)

涅槃義記卷第九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下次廣上佛境不思。境謂涅槃，隨化示滅，實德常存；實德雖存，妙寂離相，故曰不思。斯德難彰，今寄化滅趣入以顯，欲使眾生學佛捨相趣入其中。於中有四：一寄滅處顯真涅槃、二寄滅時顯真涅槃、三寄嚴林顯真涅槃、四寄滅身以顯證入。

處中有二：一寄城處對破外道，明大涅槃常樂我淨；二寄林處，明大涅槃常樂我淨。就城處中，師子初問，問意有三：一問何故捨六大城而來至此；二問何故在此涅槃；三問拘尸弊惡之處，如來何故於中涅槃。下佛別答，先對、後問。「汝不應言弊惡隘小」略翻其言，「應言微妙」以理教示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諸佛菩薩所行之處」法說略釋，「如賤人」下，三喻顯示，次合、下結。「我念昔」下答第二問，有三復次：一於往昔曾於此處聞佛名號修行十善，為報地恩故來在此；二曾此處修四無量；三曾此處見佛發心，故來在此。「我初出」下，對其初問，明為追逐諸外道故，捨六之此。先明捨六，後到拘尸破邪顯正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有三：一明六師先往拘尸，增物邪見；二「我見是」下，如來後到，翻邪顯正。三「爾時六師作是言」下，明諸外道執邪亂正，如來對破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初明如來憐此眾生邪師所惑，廣請菩薩大師子吼。「雖於空」下，明集菩薩吼之所以。「師子吼者說一切」下出其所吼，「說無常樂」辨生死法，「說佛常等」顯涅槃法。

第三段中，初明如來破邪顯正。「諸外道言若言如來常樂我」下，明諸外道捨邪歸正。前中有二：一破外道即法計我，二「六師言色非我」下破彼外道異法計我。前中初約六根破我，「六師若言色是我外」就五陰破我。就根破中，先破邪執，「諸佛菩薩所見真」下顯示正義。前破邪中文別有二：一外道立我，如來對破；二外道徵佛，如來為釋。前中，初先外道立我，「瞿曇有我，我亦有我」說邪亂正。下辨我相，於六根中且約眼說。「見者名我」法說以立，次喻、後合。下佛對破，「見者名我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有三復次：一根用不俱，破定有我。「人在一向六根俱用」辯其喻相。「若定有」下徵法同喻。「若一根中不」能已下，以法求喻，破定有我。二根用不恒破定有我。「汝所引喻雖經百年因見無異」辯其喻相。「眼根若」下，徵法同喻，明知無我。三根用一向破定有我。「人向異故，見內見外」辯其喻相。「眼根若」下，徵法同喻。「若不見」下，明法乖喻，破定有我。

自下外道反徵如來，「若無我者誰能見邪」。下佛為釋，先明四事和合名見，次明無我，下明眾生顛倒見我。上來破邪顯正可知。
下就五陰破定有我。文別有四：一破其邪、二顯其正、三復破邪、四復顯正。初中，先就色陰以破，類其餘四。就色陰中，初先破我，後破常等。就破我中，「若色是我，是亦不然」舉以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廣顯其非，五句破之。「若色是我，不應醜陋」是一破也；「何故復有四姓差別」是二破也；「何故屬他」是三破也；「諸根缺漏」是四破也；「何不作天受地獄」等是五破也。「若不能」下總以結破。下破常等并類餘陰，文皆可知。上來破邪，「如來永」下顯示正義，「復次色」下重復破邪，「如來身」下重顯王義。
下次破其異陰計我。還初破邪，後顯正義。就破邪中文有四對：第一外道因前被破立異陰我，言「色至識悉非是我，我遍一切猶如虛空」。下佛對破，有三復次。一就見徵破，「若遍有者，則不應言我物不見」據本以徵。若我周遍，本來恒遍，一切處色常應具見，不應說言我初不見。若初不見後方見者，見則本無，便是無常，云何言遍？二就趣以徵，「若我遍者，五道之中應具有身」令徵令齊有。懼立齊有，下復徵破，「若具有者，五道之中應各受報，云何說言轉離三塗受人天身」。三就一異徵破。先為兩定，「一耶多耶」。「若一則無父子」等者，難破一遍。「我若多」下，難破多遍。若多而遍，此人之我遍彼身中，彼人之我遍此身中，一切眾生五根業慧悉應齊等，不應有別。懼彼立等，下復難破。若當齊等，「云何說言根具不具」難破根等，「善業惡業」難破業等，「愚智差別」難破慧等。
第二外道乘言救義。「我者無邊，法與非法分齊各別」。以其別故，「修善法者則得好身，行非法者則得惡身」故有差別。下佛對破。「若如是者，我則不遍」以別徵遍。「我若遍」下，以遍徵別。遍則此我到彼身中，彼我亦到此人身中，是故「善人亦應有惡，惡人亦應有其善業」。善惡既通，身報寧異？「若不爾」下，結非其遍。
第三外道立喻救義。「譬如一室燃百千燈」，燈別明通。「我亦如是」，如明遍通。「修善行惡」如燈各別不相雜合。下佛對破。「言我如燈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廣顯非義。句別有三：一「明從緣有、隨燈增長，我不如是」不得為喻。二「明從燈出，住在異處，我不如是」不得為喻。三「明與闇俱，我不如是」不與無我同在一處，以是義故不得為喻。文中，初言「明與闇共」略以標舉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如燃一燈照則不了」正論燈明與

闇共住，「多燈乃了」舉多顯少。「若初燈破，不須後燈」約初徵後，「若須後燈，知初共住」將後證前。
第四外道反徵如來。「若無我者，誰作善惡」。下佛先以四義別破。「若我作者，云何名常？如其常者，云何有時作善作惡」是一破也。「若有時作，云何復得言我無邊」是二破也。「若我作者，云何行惡」是三破也。「若我知者，云何生疑眾生無我」是四破也。「以是義」下，總以結破。
上來破邪，下顯正義，明佛常樂我淨及空，文顯可知。
上來第一破邪顯正。「若言如來常樂我淨」下，明諸外道捨邪歸正。
上來廣明佛到拘尸破邪顯正。「以是因緣，我於」已下，總以結之。
次就林處以顯涅槃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有四：一寄八樹表彰八修；二因此眾生護娑羅林，令諸弟子學之護法；三因四王護娑羅林，即令護法；四以此林華果常茂能益眾生，表己能益聲聞諸眾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次寄滅時以顯涅槃。於中，初寄二月以顯。師子先問，下佛答之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四句：一明二月人多生於常樂我淨四倒之心，佛為破之，顯示如來常樂我淨，先破常倒、次樂我淨。二為表如來二種法身，謂真與應。三冬不涅槃，顯示智者不樂如來無常盡滅；二月涅槃，顯示智者愛樂如來常樂我淨。四以二月種殖等，事表彰弟子修諸善法。於中有四：一以種殖，喻諸眾生聞法發心，種諸善根；二江河盈滿，喻十方界菩薩雲集；三百獸孚乳，表諸弟子種諸善根；四華果敷榮，表示弟子修七覺華得四道果。
下次就其十五日時表彰涅槃。師子先問。「生等四時皆以八日，何故涅槃獨十五日」。下佛先嘆，後為辯釋。釋中有三：一「十五日時月無虧盈」，表佛涅槃無有虧盈；二「十五日時月盛圓滿為十一事」，顯佛德滿，為十一事利益眾生；三「我真實不入」已下，約就初段明佛不滅，愚人謂滅，先法、後喻。
自下第三寄就嚴林以顯涅槃。師子先問，下佛為辯。德人顯處故曰「莊嚴」。正為明佛乘論弟子，弟子無量略舉六人，通佛有七。一一人中皆初佛辨，後師子吼就人領解。辨舍利中，先嘆其智，「於怨親」下嘆其心行。智中十句，「大智」是總。「利」等是別。於理速入名為「利智」，於事速解說為「疾智」，斷障自在名「解脫智」，於理窮照名「甚深智」，世義博通稱曰「廣智」，窮佛教海名「無勝智」。故經說言「唯除佛世尊，一切眾生類欲比舍利弗智慧及多聞，於十六分中不能及其一。」何有勝者故名「無勝」，所知不謬名為「實智」。「具成慧根」，總以結之。

自下第四寄就滅身顯已證入大涅槃義。內證難彰，故寄滅身趣入顯之。於中有四：一師子請住、二如來不許、三師子吼問佛滅意、四如來為辨。初中，師子乘前請住。「唯有如來乃能嚴林，無則不端。唯願大慈為嚴常住」。

下佛答之，先明不住。後彰欲去，明不住中，合有二十七復次，文廣顯不住，要攝為四：初一復次以理反呵，「諸法無住云何請住」。二「凡言住」下有六復次，廣明如來住過永盡，不應請住。三「夫無住者名無邊身」下有十二復次，廣明如來無住德備，不應請住。四「若有說言身口意惡得善果」下有八復次，廣舉一切畢竟無事，顯佛無住，初先廣舉、後將類佛。

前明不住，下明欲去。如來於此入大三昧深禪定窟，眾不見故，名入涅槃。此乃寄人顯彰實證，令人學也。問曰：上說如來畢竟常在世間不入涅槃，今以何故言已不住定入涅槃？釋言：佛德有四種門。一共世門，恒在世間未曾暫滅；二住寂門，未曾暫出；第三反寂起用之門，現化隨物；第四息用歸寂之門，捨化歸真。前據初門彰已在世畢竟不滅，今就第四故說不住，入涅槃矣。

「師子」下，復問佛滅意，「何故如來入禪定窟」。下佛廣以十四復次明入所為。雖有多門，宗意令人學佛趣入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
從非內外訖來至此，大段第三廣顯證法。自下第四勸修趣入廣顯證行。此與向前第二段中證行何別而須重論？前第二中教見如來以趣實證，今此文中教見涅槃，是一異也。又前文中直明持戒乃至見性為趣證行，未就人別；此中就人彰行階降，是二異也。

就此文中階別有四：初教修三，是初地上入證之行；次教修十，是種性上乃至解行趣證之行；「如佛昔告純陀」已下，教修四種轉業之德，是善趣中趣證之行；「師子吼言：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應當修」下，就常沒人勸修聖道為行趣證。

初中有二：一重明向前無相涅槃；二「何等比丘能斷十」下教修趣入，與下第二修十之中其義相似。前明無相涅槃之中，師子先問，「無相定者名大涅槃，以何因緣名為無相」。下佛為辨。初明遠離十種相故名為無相，先舉、次列、後結可知。「夫著相」下，佛為勸修，乘明愚智取捨得失。先明取失，句別有六；後彰捨得，句亦有六。

教修入中，初略、次廣、後總結嘆。略中，初問「何等比丘能斷十相」。下佛為辨，「數數修三則斷十相」總以標舉。修時不一，故云數數，有經亦云「時時修」也。次別、後結。

廣中，先問「云何名為定慧捨」者，問其行相。「定是」已下難破行義，先難其定、後類慧捨。

就難定中，「定是三昧一切皆有，云何方言修集三昧」執通難別。心數法中有一定數，眾生皆有，執此通有難破別修。「若心在」下，執別難通。執住一法是其三昧，令餘皆非，名為難通。法有總別，總名為緣、別名為行。行緣應通，為分總別，隱顯異名。總法可以通相緣知，故從緣心說之為緣；別法唯是觀行推求方與相應，故從行心說之為行。今此文中，先就總緣執別難通。「若心一境則名三昧」自立道理，此執別也。「若更餘緣不名三昧」難破他義。異緣散動，云何名定？此難通也。「如其不定非一切智」約定難知。散心所緣乃是想識，云何名智？舉此為欲與定為過。「非一切智云何名定」約智難定。不能生智，云何名定？又復不與一切智俱，易可傾動，云何名定？下約別行，執別難通。「若以一行得三昧者」自立道理。「餘行亦非」難破他義。「若非三昧非一切智」約定難智。「非一切智云何名定」約智難定。慧捨如是，類前難後。雖言如是，於中細求有同有異。同異如何，約就凡聖執通難別三行皆同，一切眾生皆有慧數亦有捨數，云何方言修集慧捨？約對境界執別難通三行各異。異相如何？前難定中心住一境名為三昧，餘緣則非。就難慧中，知一切法名一切智，知一則非。難相云何？若知一切名一切智，知一應非。知一若非，所依之定不名三昧。若非三昧，云何名智？就難捨中，捨定之捨難與慧同，捨慧之捨難與定同。

下佛答之，先釋後難，却答初問。就釋難中，先解後番執別難通，却釋初番執通難別。執別難中，先解初番總緣上難，先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如是餘緣亦一境」者，隨其分別各住一境，何為非定？「行亦如是」，類解後番別行上難。

上來解釋執別難通，下次釋去執通難別。先就定解，「言生先有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直非。「所以」下釋。「言三昧者名善三昧」簡惡無記，「眾生未有」簡聖異凡，「云何言」下結非難辭。「以住前」下，約前三昧類顯慧捨，不同一切眾生所有慧捨二數。

上來一段釋遣後難，下解初問。前問云何定慧捨相，佛今為辨。是中應先廣解三義然後釋文，義如別章。文中八番：一約境分別；二就人分別；三當相分別，亦得名為就能分別；四開合辨相；五明修所為；六明相資助；第七約就三三昧門以別三行；第八約就修時辨異。

就初番中境別眾多，如別章釋，然今且約事法論之，事法該通且就色說。安心色事名為三昧，如世八禪。「若能觀色常無常等名為慧相」。定慧等修捨離偏習名為「捨相」。於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

第二就人分別可知。

第三當相分別之中，定有五句。初句能滅麁重煩惱、第二能除麁重惡業，此二修始；第三能息輕微之業、後二能離輕微煩惱，此三行終。「以是」下，結慧中六句。「名為正見」正見真諦，「亦名了見」了見世諦。「能見遍見」廣前正見，能見於理，知盡稱遍。「次第別相」廣前了見，知法不亂名「次第見」。隨法異知名「別相見」。「是名」總結。捨中四句，「名曰平等」定慧齊修，「亦名不諍」捨離偏習，此二約就定慧論捨。「又名不觀」不觀有無，「亦名不行」不行有無，此二約就如理辨捨。「是名」總結。

第四開合辨相之中偏論定慧。定中增數次第辨之，先分為二，二有兩門：一就位分，二世俗八禪名為世間、無漏出世；二約修分二，亦得名為就人分二，先舉、次列、下就人辨。次增說三。文顯可知。次增說四，下品淨定喜為下地煩惱所敗，名為退分，非是已退。又為自地煩惱所雜，亦名退分。中品淨定堅守自地，不為下地煩惱所敗，名為住分。又不為於自地煩惱之所陵雜，亦名為住。上品淨定能厭自地欣求上靜，名勝進分。能作大益是決定分。有漏心中學觀諦理趣向聖道名決定分，能生聖道名作大益。次增說五，先總標舉。「五智」總顯，下列其名。「無食」，初禪，離揣食故。「無過三昧」亦是初禪，離欲惡故。「身意清淨一心三昧」是第二禪，離六識中覺觀麁動名身意淨，內淨一處名為一心。「因果俱樂」是第三禪。「常念三昧」是四禪止，得時不動故曰常念。次增說六，前五猶是五停心觀，觀事住心。但此於彼五停心中，略無第四分折界入，分彼第五阿那般那以之為二，故亦有五。數息義邊以為第四，阿那般那念覺觀過生心厭離，說為第五念覺觀矣。後一理觀。次增說七，七有兩門：前七就行，定覺為主，餘六皆是定家眷屬，相從名定；後七就人。次增說八，謂八解脫，義如別章。第八門中滅盡解脫，經論大同，唯《成實》中說煩惱滅以為第八。次增說九，謂九次第定，此九唯取根本禪體轉相趣入不通方便。次增說十，謂十一切入，少異餘處。無火一切，加無所有，是其異也。何故如是？此乃為破事火外道，是故除却火一切入；為成十數，加無所有。十一切入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

次就慧中增數論之。初說二種，見道已前名為世間、地上出世。次增說三，先舉、次列。波若名慧，毘婆舍那此名為觀，闍那名智。下辨其相，於中兩番：初約人論。言「波若者一切眾生」，所謂凡夫，凡夫眾生同有慧數。「毘婆聖人」，所謂二乘，二乘能觀四真諦法，名毘婆舍。「闍那」所謂諸佛菩薩，以佛菩薩有一切智，故名闍那。下隨境別。「波若別相」，知世諦法。「毘婆總相」，知第一義。「闍那破相」，知一實諦。次增說四，知四真諦。廣應無量，且舉斯耳。

自下第五明修所為，論定論慧，略不明捨。修定為三：一為不放逸，厭伏煩惱；二莊嚴大智，依之發慧；三為得自在，依之起通。修慧為三：一觀生死為知苦過；二增諸善，為息惡業；三為破煩惱。

自下第六明相資助亦不論捨。師子先問，「如經中說，毘婆舍那能破煩惱」，執慧獨能，是一問也。「何故復修舍摩他耶」，疑不假定，是二問也。

佛答有二：一正對前問，明偏有失、雙修有得；二具二法，廣明雙益。

前中有二：一翻前執，明慧不破；二「若修定」下，釋去後疑，彰必須定。前中，「毘婆能破，不然」牒問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釋中廣明智慧不破。明此何為？若取智慧能破煩惱，是取相心不能滅惑。不見智慧能破煩惱，不見煩惱以為所破，是破相心方能令惑畢竟不生。今此為成出世正治，故明不破。與上文中智慧不破煩惱，而總其義相似。文中有十，相從為四：初一復次明慧不破、次一復次舉無我人成慧不破、次七復明智慧不破、後一復次復舉無我成慧不破。

初復次中，「有慧無惱，有惱無慧，云何言破」法說以徵，「如明」喻顯。

第二段中明無我人，「誰有慧惱而言慧破」難其有破，「如其無」下彰其無破。

第三段中有七復次：第一約就到不到義難其慧破。先為兩定，若慧能破，為到不到？下就設難，難別有三：第一偏難不到能破。「若不到破，凡應破」者，聖慧不與煩惱相到能破煩惱，凡亦不到，何故不破？二「若到」下，偏難到破。「若到破者，初念應破」，徵初獨破，不假後慧。是義云何？初念慧起與惑相對，此應能破；後念不到，應當不破，若後不破，何用後慧？「若初不破，後亦不破」，遮他救義，難後共破。他人救言：初不獨破，故須後念與前共破。故今難之，初念到惑尚不能破，後念不到云何能破？「若初到破是則不到」，遮他救義，難破後到。他人救言：初念到惑、後念亦到，是故俱破。故今難之，若初到破，在後破者便是不到，隔初念故。後既不到，何得說言到故方破？「云何說言慧能破」者，總以結呵。三「若到不到而能破」下，雙難二關。因前難故，他人救言：初念到破，後念不到亦皆能破。故今牒舉，非其不然。不然之相備如前難。若言到破，如上後難；言不到破，如上初難。此初復次。二就伴獨，難慧能破。「若毘婆舍能破煩惱，為獨為伴」進退兩定。下就設難。「若獨能破，菩薩何故修八正道」，難其獨

破。「若伴」已下，難其伴破。「若伴故破，獨則不破」約伴破獨。「若獨不破，伴亦不破」約獨破伴，先法、次喻、後合可知。
三「如地」下，明惑性滅不假慧破。「如地堅」等，立喻顯法，明其四大各有自性，非因緣作。「如四大」下，約之顯法，明惑自斷，不由智慧。「若是斷」下，徵破由慧。「以是義」下，結慧不破。
四「如鹽」下，明不滅法，慧不能破。先舉直非，「如鹽性醎令異醎」等，舉他立喻。「智慧性滅令法滅者」，舉他法說，「不然」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若法不滅，云何智慧強能令滅？
五「若言鹽」下，明慧性滅，不能滅他。先舉直非，「若言鹽醎令異物醎」，舉他立喻。「慧滅亦爾」，舉他法說。「不然」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慧性自滅，云何滅他？「以是」下結。
六「法有」二下，明解與惑二俱性滅，無相破義。先舉二滅，「性及畢竟」列其二名。下就設難。「若性滅者，云何而言智慧能滅」。
七「若言慧滅如火燒」下，明所破結。「無相可見」彰慧不破，於中有三：一不同世物被燒可見、二不同樹木被斫可見、三不同外道離六大城拘尸那現，為是不破。此七復次合為第三廣就智慧明不能破。
自下第四還舉無我成慧不破。「諸法性空誰令生滅」是法無我，「異生異滅無造作者」是人無我。唯法生滅更無我人，故無作者。人法並無，誰修智慧破諸煩惱？此翻初執，彰慧不破。
「若修定」下，釋去後疑，顯必須定。於中有三：一明修有益，「若修集定得正知見」；二「以是義」下，引說彰益；三「若不修」下，舉損顯益。初先反明不修之損，「若不修定世事不了」，況於出世，舉近況遠，明無出益。「若無定」下明無世益，「平處顛墜」違行過也，人天平處顛墜三塗。「心緣異」等，違事過也，「心緣異法，口宣異言」口業錯謬。「耳聞異聲，心解異義」意業錯謬。「欲造異字，手書異文」身業錯謬。下顯修益，「修則大益」成因益也，「乃至菩提」得果益也。上來第一正對前問，彰偏有過、雙修有益。
自下第二廣顯雙益。於中有二：一明二行相資之益、二「修是二法調攝根」下趣果之益。前中，初言「具二大益」總以標舉，「定智」列名。「如刈」已下八番廣辨，皆初立喻、後約顯法。八中初三離過行中明相資助，次一就其攝善行中明相資助，次一復就離過行中明相資助，後三復就攝善行中明相資助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趣果益中，初向菩提，「四倒暴」下明向涅槃。向菩提中，先離有為，「不久成」下趣向無為，「為欲成」下能益眾生。離有為中，

初修二法能調五根，「堪忍」已下不隨惑緣，「常能遠」下內息惡覺。不隨緣中，初忍違緣不生瞋忿，「不為利」下能忍順緣不生貪染，「不為邪」下識達邪法不起癡見。亦可初明修二調根，「堪忍」已下不隨惑緣。於中六句：一外忍違緣、二「常攝」下內離瞋惱，此二一對。三「不為利」下外離順緣、四「客塵」下內除貪染，此二一對。五「不為邪」下外遠邪法、六「常能」下內捨惡覺，此二一對。除皆可知。

向涅槃中，先辯、後結。辯中有六：一不動行，修是二法不為四倒、外道、邪術三法所動；二受樂行，常受妙樂；三覺知行，能解深義；四重明不動，苦樂不及；五重明受樂，為世敬嘆；六重明覺知。初「見生死及非生死」明知法相，「了法界」等明知法性，「是則」下結。

自下第七約三三昧以別三門。說空三昧以之為「定」，住第一義心不動故。無願名「慧」，慧見生死生厭離故。無相名「捨」，捨眾相故。

自下第八約時分別。初先略辨，「師子言」下問答廣論，文顯可知。前略次廣，「若修三」下總以結嘆。

次教修十。於中還初明涅槃果、後教修人，與前相似。果中，師子初先領前，問後起發。「無十相故名大涅槃」是領前也。「以何緣故名無生」等，是問後也。問有十一，下佛為釋。「諸結火滅名滅度」者，滅煩惱障。言「離覺觀名涅槃」者，滅除智障。除捨妄智名離覺觀，由離覺觀得為涅槃寂靜之義，故名涅槃。與下文中「斷除三十七品所行名為涅槃」其義相似。問曰：涅槃此翻名滅，蓋乃胡漢相翻而已。今云何言諸結火滅名為滅度，離覺觀故曰涅槃？釋言：外國名字眾多，故於滅中隨義不同立種種名，或名涅槃、或彌留陀、或曰毘尼，如是非一。故彼外國諸結火滅名彌留陀，離覺觀者說為涅槃。此方名少，同翻為滅，其猶外國菩提、末伽此同名道。但今文中為別兩義，彌留陀滅翻為漢言名為滅度，涅槃之滅仍存胡本說為涅槃。經中此例亦應不少。

教修入中，師子先問，「成幾能見無相涅槃至無所有」。下佛為辨，先舉、次列。十中，初信起行方便，後九正行。信中初列，「云何」下釋，先問、次辨。辨中有二：一修正信、二離邪信。修正信中，《地持》有八，廣如上辨。此但有五，「信佛法僧」即為三也；「信十方佛方便示現」是彼信佛菩薩神力，今略論佛；「一切有性」即是彼中信真實義，通前為五。此明正信。「不信如來生老死」等，明離邪信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
就後九中，初戒離惡、後八修善。戒中初列，「云何」下釋，先問、次辨。辨中有二：一舉過勸捨、二辨淨教修。前舉過中偏舉婬

過，以難離故。於中四番，簡麁論細，文顯可知。後辨淨中，明捨諸根唯求實義，「是名」結之。
就後八中，初一近友，攝善方便；後七正行。七中，初一明修止行，止謂寂靜；後六作行。作中，精進提作善心、後五所作。五中，初一起菩提願，所謂「六念」；後四明起菩提之行，初一利他，「軟語」列名，次辨其相。言「實語」者，不妄語也。「妙語先問」，不惡口也。言「時語」者，合時善言，不兩舌也。言「真語」者，不綺語也。「是名」結之。次一自利，「護法」列名，次辨其相。先自護持，後見他學隨順供養。「是名」下結。次一利他，「有乏施與」。後一自利，「具慧」列名，次辨其相。知四種法：一「觀佛果常樂我淨」；二「觀眾生有性正因」；三觀染淨二種法相，「觀二」總舉、「所謂」下別，「空」等生死，下「不空」等是其涅槃。四觀真妄對治修捨，「異法可斷」所謂妄想，「異法不斷」所謂真識。此二先際。「異法緣生」，有作行因，藉緣熏發，真行始起，名從緣生。「異法緣見」，無作行因，藉緣顯了，真性始現，名從緣見。此二中際。異法緣果方便菩提，從因修生，故名緣果。異非緣果性淨涅槃，不從因生，名非緣果。此二後際。「是名」結之。「具十能見」，總以結嘆。
自下第三明善趣中修習轉業趣證之行。於中有三：一汎明一切諸業不定，終可轉滅；二「一切眾生不定業多定業少」下，明轉業相；三「如佛說非一切業定得果」下，明轉業行。
前中有四：一問、二答、三難、四通。問中，初明善業定障，「謗方等」下惡業定障。舉善顯惡，善中偏就純陀設難，以彼供佛福無盡故。初言「如佛先告純陀汝已見性得涅槃等，是義云何」牒以總問。佛前〈大眾問品〉之中與純陀記，今牒以問。下廣引聖言，彰彼純陀善業為障，無得佛義。於中六句：初一引經明上田行施受報無盡，無得佛義，先舉昔經、後難純陀；第三引經明重田行施受報無盡，無得佛義；第四引經明業能障，無三界業定得菩提，有故不得；第五引經明業定障，非空非海脫之不受；第六引經舉劣況勝，舉阿那律以況純陀。下明惡業定障之中，舉善類惡明不可盡，無有見性得菩提義。
自下第二如來酬答。先嘆問益，「唯有二人」汎以標舉。次彰其益，「得無量德」，生善之益；「能竭生」等，除障之益；「降魔怨」等，摧邪之益；「能轉法輪」，通正之益。「一問二答」列其二名，雖嘆二人，意顯問者。次明如來業力最深，堪能酬答。十中業力深於餘人，非深餘力。
下正答之，於中有四：
一略明眾生於業不信，佛為說定。

二「一切作」下，略明業體有定不定，於中初明業有輕重、下明此二有定不定。
三「或有人」下，廣明眾生於業不信，佛為說定，成前第一。先明不信，「或有人言：惡業無果」，不信之人自立無義。「若言」已下，破有成無。經說氣噓，是旃陀羅殺人無量，臨欲終時見舍利弗，深起善心，得生天上。鴦掘摩羅，邪師所敗，殺害多人取指為鬘望得生天，蒙佛開化得羅漢果。故今舉之，難破定有，成惡無果。「以是義」下結破他有，成已無義。以是造惡生天及得解脫義故，當知佛說一切作業有定得果、不定得果。「我為除」下，明佛為斷向前邪見，故於經中說一切業無不得果。此第三段。
四「或有重」下，廣明業體有定不定，成前第二。於中有四：一明業不定，或重作輕、或輕作重。二「非一切」下，就人分別。非一切人業皆不定，唯愚與智，若有愚人輕業作重、有智之人重業作輕。三「是故當知非一切」下，顯前第一輕重相作，非一切業悉定得果，故重作輕；亦非不得，故輕作重。四「一切處凡有二」下，顯前第二，唯愚與智。「有二」舉數，「愚智」列名。下名此二轉業不同，智人慧力故令地獄極重之業現世輕受，愚癡之人邪見力故現世輕業地獄重受。
自下第三師子設難。若如前說，諸業不定不能招苦，何須求於梵行之因及解脫果。
自下第四如來釋通，於中四對。其第一對，略非邪難、略顯正義；其第二對，略釋前二；其第三對，廣顯前二；其第四對，雙結前二。就初對中，「若一切定則不應求梵行解脫」略非邪難。業定得果，不可斷離，何勞修習梵行解脫。「以不定故，則修梵行求解脫果」，略顯正義，不定可離故須修斷。下重明其須修所以。「若離惡業則得善果」順明須修，「若遠善業則得惡果」反明須修。此初對竟。
第二對中，「若一切定則不應求修集道」等，還非邪難，成上初句。「一切聖人所以修」下，還現正義，成上後句。先問聖人修道之意；下對辨釋，「為壞定業得輕報故，不定之業無果報故」所以修道。此兩對竟。第三對中，初廣非邪難，成上初句；「業有二」下，廣顯正義，成向後句。前非邪中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四門：一明業定則無修道得解脫過。「若一切定」，舉其邪執。下就顯過，「則不應求修習聖道」是一過也。「若遠修道得解脫者無有是處」是二過也。方便之果名為解脫。「不得解脫得涅槃者亦無是處」是三過也。性淨之果名為涅槃。
二明業定受報無盡無解脫過。「若一切定」舉其邪執，下就顯過。「一世所作純善之業應永受樂」，樂無盡過。「一世所作極重惡業

亦應永受苦」，苦無盡過。「業果若爾，無修道」等，無解脫過。三明業定，六道四生所作之業無互受過。「人作人受」就趣徵定，且就人徵，餘道可知。「婆羅門作婆羅門受」就姓徵定，且就婆羅，餘姓可知。下就設難。「若如是者則不應有下姓、下有」是一難也。婆羅門作婆羅門受，故無下姓，謂無毘舍、首陀等也。人作人受故無下有，謂無地獄、畜生等也。「人應常人，婆羅門應常婆羅門」是二難也。

四明業定，老少作業無互受過。「小時作業應小受」等，明少作業無互受過。「老時作」等，明老作業無互受過。先就惡業難無少受，「老時作惡生地獄中，初生之時不應受苦，至老方受」，初生即受，明業不起。下就善業難無少受，「老時不殺，至後身中不應有其壯年之壽。若無壯壽，云何至老？業不失故」，舉因顯果。

上來別破。「業若無失，云何而有修道涅槃」總以結非。前四番中就初以結。

上來破邪，下顯正義。先舉二業，次列兩名，「定以不定」。業別有八，相從為四，要攝唯二。所言八者，現報業中定得果者以之為一，不定得者復以為一，生報、後報各有此二，通合為六。不定繫屬三時業中定得果者以之為一，不定得者復以為一，通前為八。相從四者，就前定屬三時業中定得果者合之為一，名時報俱定。彼三時中不定得者合之為一，名為時定而報不定。此為二也。就前不定三時業中定得果者說以為一，名為報定而時不定。就前不定三時業中不定得者復以為一，名為時報二俱不定，通善為四。要攝二者，於前四中時報俱定及彼報定而時不定相從為一，名為定業，受報定故。於前四中時報不定及彼時定而報不定相從為一，名不定業，報不定故。故今說為定以不定。下辨其相，文別有四：一略明定；二「智者善根深固難」下，略明不定；三從「菩薩無地獄」下，重明前定；四「若業不得三種報」下，重明不定。就初段中先辨定業，「若定心」下出定業體。前中，先明時報俱定。「定業有二」牒以舉數，「報定時定」列其名字，義如前釋。下明報定時不定業。「或有報定而時不定」略以標舉。「緣合則受」，解報定也。「或三時受，所謂現、生、後」，解時不定，三時不定是以言「或」。下次出其定業之體，「若定心作，作已信」等，心堅故定，此是時報俱定之業。「若發誓願供養三寶」，境勝故定，此是報定時不定業。「是名」總結。

第二略明不定業中，「智者善根深難動」等，約就智人明重不定。「愚癡人」下，約就愚人明輕不定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
自下第三重明前定。於中，初先簡去菩薩應化之業；「以非三時定業攝故，我念往昔與提婆」下，正明定業。前簡化中有八復次：初

一復次地獄中化、次一復次畜生中化、次一復次餓鬼中化、後五復次人道中化，略不論天。八中皆初辨其化相、後顯非實。
正明定中文別有三：第一明其現報善業。於中初約提婆害眼以明現報，後約迦羅害身明現。第二舉彼現報善業類顯生報、後報善業，及不善中三報定業。三從「菩薩得菩提」下重復顯之，先辨三相，「若業定得現世報」下解釋定義。前中，初明現報之業，善惡通論。「得菩提時悉得現報」是其善也，「不善現」下是其惡也。次論生報，單彰不善，惡業易成，得果速故。後唯明善，善業難成，得果遲故。下解定義。「若業得現則不能得生報、後報」就現解定。「菩薩三十二相業」下，就後解定。生略不論。
上來第三重明定業。「若業不得三種報者是名不定」，是第四段重明不定。從上業有二種至此廣顯正義，前廣非邪、後廣顯正。第三對竟。
自下第四雙結前二。「若言業定則不得有修梵行」等，結非前邪。「則不得有修行解脫」，違道過也。「非我弟子是魔眷屬」，違師過也。「若言諸業定不定」下，結前正義，先明順道。「真我弟子」明其順師。從初至此問答難通，合為第一汎明諸業體性不定有可轉義。
自下第二明轉業相。於中有三：一明眾生不定業多、定業至少，故有修轉；二正明轉相；三喻廣顯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先舉二人，次就明轉。愚轉有四：一不定作定、二現作生、三輕作重、四人中業地獄中受。智人亦四：一定作不定、二應生現受、三重作輕、四地獄人受。次列二名，下重囑當。第三段中十一復次，皆先立喻、後約顯法。
自下第三明轉業行。師子先問，「如佛說」等，領佛前言。下約為問，「云何現輕地獄重受」，問彼愚人轉業之行。「云何眾生地獄重業現世輕受」，問彼智人轉業之行。佛答有四：一明轉人，謂愚與智；二明轉行，謂身戒等；三「若有不修於小惡」下，約行彰轉；四總結答。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「若有修習身戒心慧」，是智人行。身戒戒學，心是定學，慧是慧學。中明愚行，「若有不修身戒心慧是名愚癡」，略以標舉，下廣辨之。於中八番：前七明無世諦之行，後一明無真諦之行。就前七中，初之五番約業分別，一一番中辨法眾多不可別名。第一番中遵言「不修七種戒」者，不修身三、口四戒也。第二番中遵言「不修三種相」者，所謂不修止、舉、捨相。
第六約就煩惱分別。「不修身者，不斷身見」如是等也。
第七約就苦報分別。於此門中，十四復次明不修身。初五復次明其不能觀身無常，「如癰」已下有二復次明不觀苦，「如芭蕉」下有

二復次明不觀空。「譬如芭蕉生實則枯」，喻眾生身著有沈沒。「亦如芭蕉內無堅實」，喻眾生身內無真實。「如蛇鼠」下有一復次，不觀無我。不知己身唯是四大，無我人故。「如鵝王」下有次復次不觀不淨。前三約就欲界身說，初一明身自體不淨，次一明身種子及與畢竟不淨，後一明身自相自體住處不淨。「如上園」下，就色界說。戒等可知。

第八明無真諦行中，「若見身者」見有身體，好醜名「相」，往業為「因」，身即是「果」，眾色集成名為「身聚」，總「一」別「二」，自「此」他「彼」，除身名「滅」，外色「身等」。上來七門名為自修。修人名者，「見有此相名不修身」。「若見戒」者，見有戒體，防止戒「相」，修時名「因」，成時名「果」。聖「上」凡「下」，多戒名「聚」。總「一」別「二」，自「此」他「彼」，息過名「滅」，又離戒相亦名戒滅，餘善名「等」。修上七門名為戒修。修人名者，戒能到果名「波羅蜜」。「見如是相名不修戒」。「若見心」者見有心體，攀緣「心相」，往業名「因」，報心名「果」，多心名「聚」，心王名「心」，想等名「數」，總「一」別「二」，自「此」他「彼」，斷離名「滅」，心法名「等」。修及修者，義同前解。「上中下心」，分別種種，「善」等可知。「見如是相」名不修心。「若見慧」者，見有慧體，體謂慧數，覺知「慧相」，始修名「因」，終成曰「果」，多慧名「聚」，總「一」別「二」，自「此」他「彼」，惑盡治息名為「慧滅」。檀等諸行慧家眷屬，名為「慧等」。「上中下慧」分別不定，「利鈍」可知。修及修者，義同前釋，見如是相名不修慧。

自下第三約行論轉，先愚、後智。愚中有三：一不修故轉，不修上來身戒心慧。二「以怖畏」下無心故轉，無出離心。初先法說，「如蒼蠅」下三喻顯示，皆初立喻、後合可知。三「師子言」下，明其無善有惡故轉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兩種五法辨之。

智人轉中，師子先問，佛答有三：一有修故轉，具修上來身戒心慧。二「是人設」下，有心故轉。知善大力能修習故，初先法說明善力大，「如氍毹」下四喻顯示，下合可知。三「念已親」下，有善故轉。於中有六：一近善人、二修正見、三讀誦經法、四見受供養、五供事三寶、六信方等如來常恒眾生有性。「是人能」下，結成能轉。此第三竟。

「以是義」下，第四結答。

自下第四就常沒人勸修趣證。師子先問。問意如何？諸業不定不能為障，眾生有性應當自然修道得果，何故不得？文中初言「若一切業不定得果」，牒佛前言，明業非障。「一切眾生悉有性」下，明

有性故，應當自然修道得果。初言眾生悉有佛性，執有性體住眾生中。「應當修」下，執有性用，難破段修。「此之兩執」下佛別答，宜審記知。於中，先就涅槃為難。「若一切生有佛性」下，就菩提設難。此佛別答，亦須記知。前涅槃中執性有能起因之用，責不得果。「應修八道」，執起因也。明諸眾生有佛性故，應當自然修集八道。「何緣眾生不得涅槃」，責不得果。就菩提中執性有能得果之用，責須修道。文有總別。初「一切生有佛性故定得菩提，何須修道」就人總難。「如此經」下，隨人別難。此總與別，下佛別答，亦須記知。總中有性定得菩提，執性得果。何須修等，責須修因。別中有三：初明上人由性得果，不假修道；「如日月」下，明其中人由性得果，不假修道；「若一闡」下，明其下人由性得果，不須修道。就上人中，先舉前說上品病人，「一切生」下約之顯法，「何以」下釋，明由佛性。就中人中句別有四：一明中人由性得果，先舉三喻，日月、四河及闡提等不入地獄，是三喻也，「一切生」下約之顯法；二「何以」下釋，明由佛性；三「以是義」下，明由佛性不假修道；四「以性」下釋，明由佛性。
就下人中，初先法說，明不假修；「若闡提等不得菩提應須修道」，反明不假；「以因性」下，順明不假。「磁石」喻顯，下合可知。此等三人，下文別答，亦須記知。
下佛答之，先翻後執，明性離緣，獨不能用，要假修道。「若言佛性住眾生」下，對破初執，明無定性住眾生中。前中，先釋涅槃上難；「若修道者得菩提」下，釋去向前菩提上難。就涅槃中，初明眾生以不修道不得涅槃，「非我咎」下明由煩惱是故不得。前中，先喻、次合、後結。前中，「河邊有七種人」總以標舉。河喻生死，七人通喻一切凡聖。眾生本來常在生死，何故言邊？身雖恒在，心未觀入，是以言邊。又對未起亦得言邊。「為洗浴」等，明入所為。為除業垢而觀生死，名為「洗浴」。為離煩惱而觀生死，名「畏寇賊」。為集諸善而觀生死，名為「採華」。觀生死過名「入河中」。下別顯之。合文之中，先合初總，「生死如是」合前河也。「七人」還合七種人也。言「畏煩惱」合畏寇。賊、洗浴、採華，略而不合。「發意欲度」合入河中。下別合之，於中先辨七人之相，然後釋文。汎論七人有其兩門：一別行門、二共行門。別行之中，三乘各七。小乘七者，闡提常沒，常沒三塗；外凡有信及至煖頂，名「出已沒」；忍心已上名「出已住」；見道「觀方」；斯陀行去「觀方已行」；那含果上名「行已住」；阿羅漢果名「上高山」。中乘七人准小可知，唯最後身獨悟為異。大乘七者，善趣位前判為常沒；善趣位中名出已沒，故《地持》言善趣之人數退數進；習種已上名出已住；初地觀方；二地已去名觀已行；八地已上

名行已住；佛為上山。共行七者，略有三門：一開小合大。二乘因中開為六人，如上初門，羅漢、辟支、菩薩及佛合為第七。此義如下〈迦葉品〉說。二開大合小以論七人。凡夫二乘通名常沒，常沒分段、變易世間。大乘人中分為後六，如上後門。三大小俱開。外凡常沒，常沒三有；小乘法中五停心觀乃至煗頂名出已沒；忍；世第一名出已住；四沙門果名為觀方；辟支佛人名觀已行，行於十二因緣法故；菩薩之人名行已住；佛為上山。今此所說，就共行中末後言耳。雖舉七人，宗顯初人不得所由，就常沒人觀修道故；通則為明前之五人不得所以。

次釋其文。就初人中，先合、次帖，下廣明其斷善因緣。一種六法、兩種五法、一種三法明其斷善。下餘六人，皆初正合、次帖、下結，文顯可知。

下總結之。「河邊諸人皆具手足而不能度」結前喻也。「眾生亦」等，結前合也。「眾生」合人，「佛法僧」等合有手足。「涅槃」似山，「而生不得」合不能度。上來第一明由不學不得涅槃。

自下第二明由煩惱所以不得。於中如來對上難中何緣不得，明非如來聖道等過，皆由煩惱。初先法說，於中先明非佛等過，次推煩惱，「以是」下結。次以喻顯，喻中但明非如來過，餘略不論。喻別有五，下合可知。

下就菩提釋去前難。難有總別，先釋總難，「如汝所言世有病」下解其別難。總中有三：一直立道理，要修聖道方得菩提；二「汝言」下牒問讚嘆；三「若言」下牒問呵責。良以問者說由佛性定得菩提，當其正因生果之義，故牒讚嘆。言不須修，違其緣因得果之義，故牒呵責。初段可知。

第三嘆中，「汝言眾生有佛性故得菩提」者，正牒問辭。「如磁石」者，佛自立喻成其所說。人謂此言解上問中磁石之語，為是致惑。問中磁石，在後別解；今佛自舉磁石之喻述成問辭。「善哉」正嘆。「以性因緣故得菩提」辨理以述。

第三呵中，「若言不須修集道者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譬如人」下，辨正顯非。於中七喻：前之一喻別舉別合，後之六喻并舉總合。

下釋別難，隨前所難上中下人次第釋之。先就上人釋去難辭。「汝說病人悉得差者」牒其問辭。「我為六住菩薩說」者，簡勝異劣。六住菩薩方能自得，凡夫二乘何由能爾？故須修道。六住之義，如上具辨。

次就中人釋答其難。釋意如何？向前問言：眾生有性，無有能遮不得菩提，不須修道。今明佛性眾生未得，故須修道。文中有三：一約空喻明其理性，「非內非外非因果性」是其理也。性非內故假修

方得，性非外故修者必得。二約財喻，明其果性非彼非此。性非此故假修方得，性非彼故修者必得。三約業喻，明其因性非內非外、非有無等，義意同前。
初中先喻，後合顯法。妄中無真名為「非內」，真不離妄說為「非外」，由非內故假修方得，由非外故修者必得。
第二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如人財在異方」明其非此。「雖不現」下彰其非彼。於中，初先假問顯之，「何以」下釋。合中，「佛性亦復如是」合前財也。言「非此」者，合在異方。證會在當，故言非此。言「非彼」者，合言我許。「以定得」下，合前定得。
第三段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如生造作諸業若善若惡」總舉喻事，下別顯之。句別有九：一非內非外。造已謝往，身內即無，說為非內；繫屬造人，名曰非外。二非有非無。業謝在往，現無法體，故言非有；成在過去，所以非無。三明非是本無今有。先造已竟，故非本無今始有也。四明此業非無因出。由造故有，故非無因。五非此作此受。現世造因，來世方受，故非此作即此受也。六非此作彼受。非此人作，他人受也。七非彼作彼受。由因作果，非果自作，故非彼作還彼受也。八非無作無受。由業作果，故非無作；有果酬因，故非無受。九明時節和合得果。下次合之。「佛性如是」合所造業。「非本無今有」合前第三。「非內非外」合前第一。「非有非無」合前第二。言「非此」者，合前第五非此作此受。言「非彼」者，合前第七非彼作彼受。「非餘來」者，合前第六非此作彼受。「非無因緣」合前第四非無因出。「亦非一切眾生不見」合前第八非無作無受。「有菩薩」下，合前第九時合得果，初先正合，下重顯之。「時謂十住」顯前時也。「修八聖」等，顯前因緣。「爾時名見不名為作」顯前得見。性出自古不從緣生，故唯名見不名作矣。
下次釋去下人上難。釋之如何？向前難言：一闡提等有佛性故定得菩提，如彼磁石性能吸鐵，何用修道。佛今答之，彰彼磁石自不吸鐵、得緣方吸，佛性亦爾故須修道。文中先解磁石之喻，次約顯性。「無明不能吸諸行」下，轉喻顯成。前中，初先正明磁石自不吸鐵，得緣方吸；「如猛火」下，立喻助顯；下復合之。初中有二：一明磁石自不吸鐵；二「異法」下，彰彼磁石得緣方吸。就初段中，「汝言如石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直非。此言略少，若具應云汝言佛性如彼磁石自能吸鐵，是義不然。「何以故」下，釋以顯非。先自徵責，我以何故道汝不然。下對釋之。「石不吸鐵」，為是言非。「者何」以下，釋顯不吸。先為徵問：熟見吸鐵？所以言不。故下釋之。石無心業欲吸彼鐵，為是言不。

就後段中，正明磁石得緣方吸，兼舉無緣不吸顯之。文中，初言「異法有故異法出生」，正明磁石得緣方吸。「異法無故異法滅壞」，兼辨磁石無緣不吸。無有作者，就向初句明吸無心。無有壞者，就向後句明不吸無心。言異法有異法生者，法別有三：一石、二鐵、三別須人持石就鐵。於中石鐵兩事相望，亦得宣說異有異生，石鐵兩別俱名異法。良以彼鐵異法有故，磁石異法出生吸義。三法相望，亦得宣說異有異生，人石兩殊俱名異法。良以彼人異法有故，磁石異法出生吸義。異法無故異法滅壞，准前可知。
喻中有六：初言「如火」喻前磁石。「不能焚薪」喻不吸鐵。亦以無心故言不焚。「火出薪壞」喻前異法有故出生。
第二喻中，「葵藿隨日」還喻磁石。「亦無敬等」喻不吸鐵。「異法性」等，喻前異有異法出生。餘喻及合，文皆可知。性同前喻，故言「如是」。離緣不能吸得菩提。轉喻顯中，「無明不能吸諸行」者，離緣不生，餘亦如是。亦得名為無明緣行得緣能生，餘亦如是。此理恒定，故言「有佛無佛常住」。上來第一對破後執明須修道。
自下第二對破初執明無定性住眾生中。於中先明性之體狀，「若諸眾生了佛性」下勸修趣入。前中有四：一破佛性住眾生中；二「如四大」下，破眾生中定有佛性；三「如王告」下，對前第一廣明佛性不即不離；「四如來常住即名我」下，對前第二廣明眾生不有不無。
初中，「若言性住生中」，舉前所執。前說一切眾生有性，名住生中。「常無住」下，就以破之。初先法說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言「常法無住」辨正道理，「若住無常」破邪顯正。喻中有六：初舉十二因緣為喻。「如十二緣無定住處」顯前無住。「若有住」下，顯前有住即是無常。問曰：因緣是眾生體，云何無住復名常乎？釋言：從人就事以論，緣實有住，不得言常。廢人汎論十二因緣相生之理，無所定屬，故無住處。相生理定，未曾暫無，故名為常。二舉如來法身為喻。三舉法界。四舉法入。五舉法陰，此亦汎論陰界入法名法界等。六舉虛空。「佛性」下合。
自下第二破眾生中定有佛性，明諸眾生當得名有，非謂身中已有果體。文中有二：一明佛性時至則現；二「一切生不退性」下，明諸眾生定得名有。前中先喻，下約顯法。法喻如何？如彼四大堅濕煗等無心相異而體各別，法性自爾。喻明佛性無心欲出，時至則現，法性自爾。喻中四大，舉其喻事。次辨喻相。造色功齊名「力均等」。力雖均等，體性各異，故有堅濕煗動之別。所造各異，故有赤白黃黑之殊。下總釋之。「而是四大亦無業」者，無有心業欲相別異。「異法界故不相似」者，四大不同名異法界，故令堅等各不

相似。「佛性亦爾」合前四大。「異法界故時至現」者，合異法界各不相似。佛性異彼兔角之無，是故眾生修道時至即便顯現。又復妄法修至則滅，佛性異彼修至則現，名異法界。
自下第二具以五義說眾生有。一明眾生無有退滅佛性之理，故名為有。此句約就先際以說。二阿毘跋致故名為有。阿毘跋致此名不退，證得之時永無退轉，故知定有。此句約就中際以說。下三約就後際以說。於中，初言「以當有故」名為有者，解有兩義：一方便果當生名有，二性淨果當顯名有。以現眾生常定得果，故說其有。此句是總。下二是別，「以定得」者，據方便果，以現有因故當定得。「以定見」者，望性淨果，以現有因故當定見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自下第三廣明佛性不即不離，先喻、次合。「有難下」者，下重分別。喻中有六：一如來說經顯性示人喻。「王」喻如來，「臣」喻此經，「象」喻佛性，「盲」喻眾生。佛以音聲顯說經法名「告一臣」。說經顯性以示眾生名「牽一象以示眾盲」。二「爾時臣」下，經法顯性喻。經為聖說，名「受王勅」。令人共讀，名「集眾盲」。顯性令知，名「以象示」。三「時彼盲」下，眾生知性喻。想心攀緣名「以手觸」。四「臣還白」下，化法被人反顯聖心喻。化顯聖心，名為「白王」。顯性已訖，名為「示竟」。五「爾時王」下，如來檢問眾生異答喻。於中有四：一問見不；二答已見；三問見相；四答所見，各隨意解，種種異答。六「如彼眾盲不說象」下，不即不離喻。「彼不說象」明其不即亦非不說，「離是無象」彰其不離。
下次合之。「王喻如來應正遍」等，合前第一。「是諸眾生聞說已」下，超合第五。喻中所觸事別有八，合中有六，五陰為五，五陰和合集成我人以為第六。就此六中，皆初立性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「如彼盲人各各說」下，合前第六不即不離，先舉前喻、次合顯法、「是故」總結。是義云何？如彼麥性不離芽莖乃至果實別有麥性，名為不離。芽莖枝葉前後變改，麥性常定，說為不即。性望六法，其狀像此。然向說我濫同外道所說之我，故下辨異。「外道說我實無有我」辨邪異正，「眾生我者即五陰」等，顯正異邪。於中初法，下喻顯之。喻別有六：初之一喻別舉別合，後之五喻辨舉總合。
自下第四廣明眾生不有不無。初明不無，「以當得故若我說色是佛性」下彰其不有，陰非性故。前中，初別、後總結之。別中八門：一說我為性、二說四無量以為佛性、三說信為性、四說極愛一子為性、五說第四根力為性、六說十二因緣為性。「佛性名為十二因緣」略以標舉，義如上解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因緣故如來常」

者，如來窮證十二緣體故得為常，證成佛常故名佛性。「一切生」下，明諸眾生定有如是因緣實性，名有佛性。此說因緣，濫同生死十二緣相，故下辨異。此十二緣即是佛性，性即如來。第七宣說四無礙智以為佛性。第八宣說頂三昧門以為佛性。

上來別論，「如我上說種種法」下，總以結之，明前諸法當得名有。十二因緣是眾生體，云何說言當得名有？證會在當故名當得，非體在當。

前明非無，下顯非有。初先不說色陰為性，後類餘陰。

上來分合合為第一明性體狀，下勸修證。「若生了性則不須修」反勸修證。「十住修」下順勸修證。於中有四：一明十住雖修少見；二「況不修」下，以聖況凡，明凡不見，必須修道；三「如文殊」下，彰彼文殊久修乃見；四「云何」下，以大形小，明小不見，必須修道。

品初至此合為第一問答辨法，自下第二嘆經勸學。初先勸學，「佛性不可思議」已下嘆經殊勝。前中有三：一勸修生欲見佛性應自持經；二「見有」下，勸供持人；三「若有」下，舉經難聞令人敬學。

下嘆經中文別有三：一嘆人不思，將以類經；二「《大涅槃經》亦如是」下，辨經同人；三「如大海」下，當法正嘆。就嘆人中，位別有三：一就十信嘆其依經生信不思；二「師子言：云何不退菩薩」已下，就種性上嘆其依經起行不思；三「菩薩了了知見無」下，就初地上嘆其依經成德不思。初中有三：一正嘆依經生信不思；二「師子言」下，舉多不信，成信不思；三「善男」下，明經多益，現得聞者當必能信。初中五句：前四明其所信不思，後一彰其能信不思，此互相顯。就前四中，初一明其佛性不思、第二明其三寶不思、三就前第一明諸眾生有性不思、四就前第二明其佛寶體德不思。以此經中所信之法故舉顯信，能信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師子初言「如佛所說能信不思」述佛前言；「是大眾」下，舉多不信，成信不思。第三可知。

自下第二明種性上起行不思。文別有二：一明菩薩起行不退、二「復次菩薩不可思」下嘆其所行為不思議。前中，師子先問起發，「云何菩薩自知不退」。下佛為辨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，初於無益苦中自試其心，「為破苦」下有益苦中自堅其心。益中有四：一與樂行中堅心不退；二「為法」下，求法行中堅心不退；三「為破一切眾生苦」下，救苦行中堅心不退；四「修度」下，六攝善行中堅心不退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初燃身求法，堅心不退；「復次菩薩具煩惱」下，餘苦求法，堅心不退。第三段中，初救飢苦，後救病苦。前中，先於餘時救飢；「於飢世」下，飢饉劫時能救物飢。

前餘時中，先總、後別。總中，初明受身救物，「雖受畜身終不造」下辨定其因。於中，初明不造新業；「若未來」下明用故業，先法、次喻。過去惡業如鬼在身，悲願力故一切悉受，如以呪力鬼相悉現。下合可知。問曰：此等所受之身，分段、變易二種生中何生所攝？釋言：分段，以是有漏惡業果故。問曰：若此是分段者，何故《勝鬘》說種性上為變易死？釋言：種性以上菩薩有五種身。一法性身，如《地持》說六入殊勝無始法爾；二實報身，謂從先來修善所得；三應化身，依前起用；四變易身，所謂緣照無漏業果；五分段身，所謂三界有漏業果。五中初二是其真身，第三是應。於前真中有反易雜，於前應中有分段雜。彼《勝鬘》中言變易死，據第四門；今言分段，當第五門，不相乖背。上來總竟。「受羅」下別。救病苦中，初明菩薩於病劫時能救病苦，「若有眾生為鬼病」下於餘時中能救病苦。第四段中修善不退，文顯可知。上來別竟。「作是願時名不退」下，總以結之。上來第一明種性上起行不退。自下第二嘆其不思。「復次不思」總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有八番，文顯可知。

下明出世成德不思。初言「菩薩了了知見無眾生」等，內證平等名不思議。「受後邊」下，八相巧化名不思議。初生兜率，文別有四：一總明菩薩生兜率天為不思議。二「何以」下，解釋菩薩偏生所以，先問、後解，勝故偏生。「欲界中勝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「下天放逸、上天闇鈍」，形對餘天顯此報勝。「修戒修施得上下身，修施戒定得兜率」者，形對餘天顯此勝。欲界亂地云何有定？此非八禪。欲界地中念佛三昧生彼天中，故言修定得兜率身。三「毀呰」下，彰聖異凡。「菩薩毀有，終不造作兜率業」等，正明異凡。「何以」下釋。釋意如何？辨明菩薩一切處生皆得教化成就眾生，非唯兜率，是故於彼不偏貪愛造業求生。四「生兜率有三勝」下，辨勝過劣。於中有四：一明菩薩三事報勝。二「深樂」下，明其因勝。問曰：前說不造業生，今云何言有因勝乎？釋言：不造有漏業生，而有大悲願力為因，故云因勝。三「如是三事雖勝」已下，就前三事明清淨勝，他見不妬、自心不慢。四「不造命」下，就前三事以顯勝相。

第二次明退來入胎。於中，初明兜率退時大地振動，下以二義釋動所以，文顯可知。入胎、住胎、出胎可解，餘略不論。

上來歎人。「《大涅槃經》亦復如是不可思」者，是第二段辨經同人。

「如海」已下是第三段當法正嘆，先喻、次合，有難解者下重分別。喻中先舉，次列八名，下辨其相。一一之中各有三事：一眾生

福力令海漸深易可趣入，二順風行從畔漸遠亦名漸深，三河水入中遂水漸進亦名漸深。餘中二事，文略不辨。
合中，初言「涅槃如是有八不思」合初總也。次別合之。初門可知。第二門中，初先就人以顯其深，後就說論深。人中，初就如來明深，次就凡夫，後就二乘。「二乘能得阿耨菩提」是一不思。「二乘之人心無煩惱身無住處而不名常」是二不思。下就說中，辨法眾多不可具論。餘文可解。
「是故此經如海」總結。
前喻，次合，下重顯之。師子先問。「若言如來不生不滅名為深者」牒佛向前合喻之言。「有四生」下，約之為問。問意如何？前說如來無生無滅便無生縛，既無生縛於生自在，何故於彼四生之中不受化生乃受胎生？於中，初先總舉四生；次列其名，義如別章；後就人辨；下約設難，「佛得自在，何因緣故不受化生」。下佛答之。「一切眾生四生所生」簡凡異聖。「得聖法已，不得如本卵生濕生」辨聖異凡，此釋如來無下二生。「劫初」已下解不化生，有八復次：一明如來劫初不出故不化生。何故不出？劫初眾生煩惱未發又無道器。二明如來託勝通法故不化生。生處尊勝，凡所說法人皆信故。三為教人孝養之業故不化生。是義云何？化生之人無父無母，知復云何教人敬養？於中初言「父作子業，子作父業」，汎舉世事，父必作於養子之業，子必作於敬父之業。「如來世尊若受化」下，明己須同，反以論之，文相可知。四假親護法故不化生，先舉二數、次列兩名、下辨、後結。辨中先順，後反可知。五居尊息慢故不化生。是義云何？佛生王種，破諸眾生恃性憍憍。六受胎息謗故不化生。是義云何？佛親圓具，世尚言幻，何況全無。七為殘身留益世間故不化生。是義云何？夫化生者，身必化滅無復殘形，何以益世？故不化生。八為同諸佛故不化生。是義云何？三世諸佛化胎眾生法皆胎生，故佛同之。諸佛何故皆受胎生？義如前七。又為增長同生之力，故受胎生。
自下第三師子荷恩領解讚嘆。
〈迦葉品〉者，學行有三：一隨緣造修，向前五行、十功德是；二捨相入證，〈師子品〉是；三證實成果，亦名起用，此品論之。是義由於迦葉啟請而得宣唱，故就請人以顯章目，名〈迦葉品〉。此品之中義意唯二：一舉化闡提，彰佛德行；二舉佛德行，明能化益一闡提義。故下文中讚嘆此經名闡提杖，一闡提人因之得起。
文中有二：一明如來妙用善行能益闡提、二品末迦葉領解讚嘆。前中有三：一答上問中眾生大依，明佛身業。二「迦葉白：如來具足知諸根力，是故能知一切生」下，答上問中兩足妙藥，明佛口葉。三「迦葉白：斷三世因名斷善」下，答上問中今欲問陰而我無智，

如是甚深唯佛境界，明佛意業。又答初問，辨明如來為人物依，為令闡提於佛生信。答第二問，明佛所說法為妙藥，為令闡提於佛教法捨謗生信。答第三問，明佛智勝所知獨絕，為令闡提於佛義法仰推成信。初中，迦葉先問起發。前已問竟，何勞更問？去問遙遠，故須重問，上下多然。此問與前有何差別？迦葉前者直為讚問，讚嘆如來能為物依。今於此處具為兩問：一讚、二難。從初乃至「作大藥王」是其讚問。「善星是佛菩薩子」下是其難問。迦葉前者何不即難，至此方為？前者若舉善星為難，言辭浮廣不成偈義，故前不難。由前不難，此須為之。此中何不望直為難，先為讚乎？將奪先與，為難法爾，故先讚嘆。嘆中，初言「如來憐愍一切眾生」，嘆佛有慈，為利他心。「不調」已下，嘆有方便，為利他智。於中七句：前四化能，「不調能調」拔惡始也，「不淨能淨」拔惡終也，「無歸作歸」救苦始也，「未脫能脫」救苦終也。後三化德，「具八自在」救苦之德。「為大醫師作大藥王」拔惡之德，知病如醫，差病似藥。

如來先與，下正徵奪。為彰如來慈悲行化，故舉善星惡人為難。就此文中難意有二：一難佛無慈，翻前第一；二難無方便，翻上第二。文要有三：一舉佛記善星比丘是一闡提地獄劫住，彰佛無慈；二「不可治」下，舉佛宣說善星叵治，明無方便；三「若不能救善星」已下，雙結前二。句別有七：「善星是佛菩薩時子」是第一句，明其形近。此應是佛黨弟庶兒，故說為子。「出家之後誦持讀誦十二部經，壞欲界結獲得四禪」是第二句，彰其行親。「云何記說是一闡提地獄劫住」是第三句，責佛記說，成佛無慈。「不可治人」是第四句，責佛如來攝化不行，不能行化故言叵治。「何故不先為其說法」是第五句，責佛如來授化不善。「若不能救云何得名有大慈悲」是第六句，結佛無慈。「云何得名有大方便」是第七句，結無方便。下佛別答，宜審記知。

就佛答中，答問不盡而復不次。前七句中但答後六，故言不盡。就所答中，先答第五、次答第四、次答第二、次答第六、次答第三、後答第七，故云不次。

先答第五何不先為善星說法。於中有二：一明如來隨化所宜，不得先為善星說法。二「如師子」下，明雖不先，心無增減。前中六番，皆先立喻反問迦葉，次迦葉答，後佛約之以顯所說。後中先喻，後合可知。

「我於一時住王舍」下，答第四句，明說善星叵治所以。有五復次：一明善星反被拘執，恐怖如來；二掃滅佛跡；三見尼乾服食酒糟，言是羅漢，違反佛語。四見苦得言是羅漢，故違佛語。五佛為說法，無心信受。初二身惡、次二口惡、後一意惡。

「善星雖復讀誦」已下，却答第二，明雖禪誦而不可救。先彰其過，下與迦葉身往驗試。前中四句：一明善星雖復讀誦心不解義、二明善星得禪還失、三起惡邪謗無佛答、四「我爾時」下佛為說法無心信受。身驗可知。

「善星雖入佛法」已下，超答第六，明己有慈。於中有三：一明己有慈；二「若本貪」下，彰己慈深；三「我弟子」下，舉他同憐，顯己慈實。初中復三：一明善星亡失善法，先法、後喻。二「又如」下，斷壞法身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「自戮」自心壞善，「羅剎所殺」惡友壞善。合文可知。三明佛慈，「以憐愍故」，言多傷嘆，「常說善星多諸放逸」。第二明己慈深之中，先喻、次合、下結可知。第三顯己慈實之中，先法、後喻。

「我於多年常與」已下，却答第三，明說善星是一闡提獄住所以。於中有四：一明已多年攝化不得、二由化不得說為闡提地獄劫住、三明說所為、四明說不虛。初中，「多年與相隨」者，佛二十年攝為侍者，故言多年。就第二中，初先法說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明有善不說，「以其宣」下無善故說，喻合亦爾。就第三中，迦葉先問，「何故記說」。佛答可知。就第四中，初明如來所說無二，「聲聞」已下舉劣顯勝。

「善星常為無量生」下，答第七問，明有方便。兩義辨之：一化益分別。益有二種：一攝善星多年共住，不令在外教人作惡，名有方便。二攝善星令其出家，不使在俗多起罪過，名有方便。二化德分別。化德有二：一就佛解力明有方便、二就佛根力明有方便。就解力中，初明善星常為眾生說無善惡，「我久知」下佛懼其人邪化多損攝令共住，「我若遠」下明共住意，「是名解力」總以結之。

就根力中文別有三：一知斷善根、二「如來具足知根力」下知生善根、三「佛觀眾生具善法」下通知生斷。初知斷中，有五問答相因而起。迦葉初問闡提何緣無有善法，佛答闡提斷善故無。「闡提斷善」是其總答；「眾生悉有信等五根，闡提永斷」是其別答。「以是義」下約殺顯無。

第二迦葉乘言定佛，一闡提者無善法耶？佛答如是。

第三迦葉乘言難佛，三世善中未來不斷云何言無？初言「眾生有三種善」汎爾通舉。「過未現在」列言三名。「闡提不能斷未來善，云何說斷」就之結難。

下佛答之。文別有三：一明有斷；二「如人」下，明斷善人有其可救、不可救義；三「如朽敗」下，明所斷善有其可生、不可生義。初中，應先明斷善義，然後釋文。義有十門：一明斷相。斷有三道：一方便道，觀有因果以之為非、觀無因果以之為是。二無礙

道，見有為非。三解脫道，見無為是。無礙解脫各有九品，始從下下乃至上上，與彼等智斷結相似。
第二約對二種善法彰斷差別。言二善者，一方便善，謂現所起聞思修等；二生得善，過習今成。前三道中，初方便道斷方便善，無礙、解脫斷生得善。三約因果二善明斷。若約善因以論其斷，斷三世因名斷善根。是義云何？邪心現前斷過去善，生現之義名斷過因，現不起故不生未來名斷現因，當善不生不能起後名斷未來。故下文言「斷三世因名斷善根」。就過去中生現可斷，生未來義終不可斷，故後得生。若約善果以論其斷，唯斷現在及遮未來，不斷過去，起已謝往不可斷故。故此說言「現在善滅及障未來名斷善根」。四就趣分別。唯在人中，不通餘道，人能思求起異見故。五就人中利鈍分別。如下文說「要是利根能推求者非是愚鈍」，破僧亦爾。六就時分別。多世積習方能斷善，非是一世，故上文中說為報障。七就處分別。唯在閻浮不通餘方，閻浮眾生心穴利故。八明所因。由聞大乘空相應經，執無謗有故斷善根。故《地持》云「是人聞於難解空經，於如實說一向不解，作不正思，言一切無」。九明輕重。一切惡中此過最重更無過者，以斷一切諸善根故。十明斷善還生之義。彼何時生？如下文說「入地獄時、出地獄時，輕者入時、重者出時，還生善根」。問曰：出時善、惡、無記三性心中，何心中生？一向不是善心中生，先無善故。多在不善疑心中生。問曰：善惡正相乖反，云何於彼不善心邊得生善根？釋言：善惡二心相反不得並生。得善之得體非色心與心不妨，故得於彼不善邊生。如從上地生下地時，染污心邊得下善根，此亦如之。
次釋其文。「斷有二種」總以標舉，次列其名，「具是二」下牒以結之。
第二可救不可救中，初約行善，現在叵救；後約性善，未來可救。行中先喻。「如人沒廁」喻一闡提斷滅善根趣向地獄。「一毛來沒」喻過去善生未來義，闡提不斷。「雖一未沒不能勝身」喻彼善根不遮地獄。次約顯法，「闡提如是」合人沒廁。「雖未來世當有善根」合向唯有一毛未沒。「而不能救地獄之苦」合不勝身。「未來之世雖可救」下，牒以結之。下約性善明可救中，「佛性因緣則可救」者，性非過去未來現在，故無斷者，明定可救。由性不斷，定可見故。
第三可生不可生中，明其所斷善根不生。先喻、後合，文顯可知。
第四迦葉乘言重難。「如來向說佛性不斷，云何名為斷一切善」。下佛答之，明性非現是故有斷。於中有三：一總明眾生現無佛性，故得斷善為一闡提。反以論之，先法、後喻。「若生現有不名闡提」是法說也。解有兩義：一性體常住，非三世攝，故非現有；二

眾生未見，故名現無。「如世間中眾生我法」舉喻顯之，現在妄中，於情分聲全無佛性，如眾生中畢竟無我，故取為喻。二「佛性常」下顯向初義，彰性體常非三世攝，故非現有。先順後反。「佛性是常三世不攝」是順顯也。「三世若攝名為無常」是反顯也。三「佛性未來以當見」下顯向後義。當見名有非是現有，故名現無。「佛性未來以當見故言眾生有」正舉當見成其現無。「以是義」下，出當見處。以是當見名有義故，十住具嚴乃得少見。

第五迦葉乘言重難。難有兩句：一難前佛性，「性如虛空，如來何故說為未來」；二難上闡提無善之義，「若言闡提斷故無善，一闡提輩於同學等亦生愛念，豈非善乎」。下佛先嘆，後正答之。先答佛性，初先正解，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就正解中，「性如虛空非過去」等，述其所立。「一切眾生有三身」下，釋其所難，初先正解、後類顯之。就正解中，「一切眾生有三種身」汎以通舉。「過未現在」列其三名。「未來身淨而得性故，我言未來」正解所問。此乃明其未來身得，性非未來。就類顯中，舉先其類。「我為眾生說因為果、說果為因」略以標舉。「是故經中說命為食、見色名觸」略辨其相。說因為果，如似世人說食為命。四大名色，今略不舉。說果為因，其猶世人說命為食。見色名觸，今偏論之。色是造色，謂青黃等。觸者所謂能造四大。色實非觸，說果為因，是故見色名為觸矣。人言見色名為觸者，一向不是。未來身淨故說佛性，約類顯法，未來身淨如前命也、如食也。若就前句類顯佛性，食因非命，說因為果故名為命，所顯如是。性因非是未來身果，說因為果，故名佛性以為未來。若就後句類顯佛性，命非食因，說果為因故名為食，色觸亦然，所顯如是。未來之果實非佛性，說果為因，故說未來身淨為性。

上來一番當問正解，有難解者下重顯之。迦葉先問，若如佛說未來身淨可說有性，眾生現在未有淨身，何故如來說一切生皆有佛性？佛答有三：一明佛性雖無現用而體不無，故得言有。「性雖現無」無現用也，「不可言無」不無體也，「如空」喻顯。「空性無現」喻向初句，「不得言無」喻向後句。二明佛性常住不滅故得言有。「眾生無常」辨相異性，「而性常住」辨性異相。三明佛性雖復非內而復非外故得言有。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

此答初問，下答後問。「汝言不然」牒問總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先舉其所作。「闡提若有身口意業」就具以舉。「取業求業」約惑以舉，見心造業名為取業，愛心造業名為求業。「施業解業」當相以舉，闡提亦有捨財名施，亦有讀誦分別名解。「如是皆邪」結明無善。「何以」下釋。喻合可知。上來知斷。

自下第二知生善根。於中有三：一知眾生根轉不定。「如來具足知諸根力」總以標舉，「故能分別上中下根」略顯知相，「能知轉」等廣顯知相，「是故」下結。二知諸根生斷不定。「以不定故，或斷還生」順明不定，「若根定」下反明不定，「是故」下結。三隨知行答。迦葉先問，「佛具根力，定知善星當斷善根，以何因緣聽其出家」。佛答有三：一遮其現罪故聽出家，在俗為王當壞法故。二生其當善故聽出家，遠生未來出世善故。「若不出家亦斷善」等舉損顯益，「今出家」等彰益異損。三「是故」下結，先順後反。
自下第三雙知生斷。於中有三：一知斷善。「佛觀眾生具善不善」知先所成。「是人雖具不久能斷」知其當斷。「何以」下釋，不能近友、聽法、思量、如說修故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二知生善。「如來復知是人現」等，法說明知。次以喻顯，「泉」喻菩提，「村」喻生死，離生死外即是菩提故言「不遠」。果德純妙稱曰「甘美」，眾行圓備名「具八德」。生善之人厭有名「熱」，求出稱「渴」，發心趣向名為「欲往」。「智者」喻佛，知其定去故曰「無疑」。「何以」下釋。下合可知。
三知生斷多少之義。於中如來先取地土反問迦葉，迦葉次答，下佛約之以顯生斷多少之義。句別有四：一知未來趣善者少、二知未來向惡者多、三「護持」下知其現在修善者少、四「毀戒」下知其現在作惡者多。
自下第二答上問中兩足妙藥。於中迦葉先問發起。前已問竟何勞更問？去問遠故。此問與前有何差別？前直讚問，讚佛所說法為妙藥。今於此處具為兩門：一讚、二難，初至「亦知未來諸根」是其讚問，「如是眾生於佛滅」下是其難問。迦葉前者何不即難，至此方為？前者若舉二十一對諍論難佛，言辭浮廣不成偈義，為是不難。由前不難，故此為之。今此何不望直為難，先為讚乎？將奪先與，為難法爾，故先嘆之。嘆中，「如來具足根力」牒佛前言，下明所知。所知有三：一知眾生上中下根、二知諸根利鈍差別、三知眾生現未根別。
下對設難。難意如何？佛具根力說應當機，何因緣故作不定說，令未來人各執聖言起諍斷善？於中先舉二十一對諍論之言，下責如來何故今日作不定說。
下佛答之。明己所說皆是眾生病之良藥，愚人不解故起諍論。文中有四：第一總答、二「若如來畢竟」已下隨問別答、三「如是諍訟是佛境」下總嘆顯深令人仰推、四「若人於是生疑心者猶能摧壞無量惱」下明取捨得失令人捨著。初總答中文別有二：一當法略答、二「於一名」下約類廣答。略中有四：一嘆法深，「如是之義非六識識唯智慧知」。二約對愚智彰說不同，「於有智者不作二說，智

亦謂佛不作二說。於無智者作不定說，彼亦謂佛作不定說。」是義云何？今且約初涅槃辨之，餘類可知。佛於智者宣說應身入於涅槃、真身不入，隨其別法各施一言名不二說。智人解此，故亦謂佛不作二說；愚人於法多喜偏執，聞佛應滅謂一向滅，佛為破之說真不滅；聞真不滅謂應亦然，佛為破之說應有滅。兩言相反名不定說，彼亦謂佛作不定說。三彰己所說各為病治并是妙藥。「所有一切悉為調生」法說明也。「譬如醫」等，喻說明也。四明所說不定所以。「為國土」者，處別故異。「為他語」者，隨解故異。「為人故」者，隨生故異，人有愚智大小等別，故說不同。「為眾根」者，隨機故異。為是等故，於一法中作二種說。

就下廣中文別有四：一就法舉類；二「是故隨人隨意」已下，約之顯法；三「五種眾生不應為說五種法」下，約人舉類；四「如汝所言佛涅槃」下，約之顯法。此四段中，前二一對法相不定，後二一對隨人不定。就初段中類別有三：一明諸法一異不定、二廣略不定、三淺深不定。三中初門一處辨之，後之兩門一處并舉。就初類中先開三門。言「一名法說無量名」者，顯體之名，名法不殊，名一名法。此法體中，義別眾多，隨別施名，是故得於一名法中說無量名。「於一義中說無量名」者，諸義同體互相集成，一備一切、一切成一。良以一中備一切故，隨之施名，名亦眾多，故於一義說無量名。「於無量義說無量名」者，隨其別義各施異名，故得於彼無量義中說無量名。

下廣辨之。「云何一名說無量名」牒問初門。於中具就涅槃辨之，餘法類爾。「云何一義說無量名」牒問第二。於中具就帝釋辨之。「帝釋」胡語，此翻名為能作天主。「憍尸迦」者是其本姓。過去世時波羅榇國有婆羅門，姓憍尸迦，好修福業，與其同友三十二人共為邑義。憍尸命終為忉利王，餘為輔臣，佛依本姓呼為憍尸。於中或有從寶、從幢，種種名之。「云何無量義說無量名」牒問第三具就佛論。具八智者，佛知生死無常與苦無我不淨，知涅槃法常樂我淨，名為八智。亦可更有，文中不列。義不盡者下重論之。「復有一義說無量名」重牒前門。「如陰」一義。「亦名陰」者，當義施名，餘皆傍立。「亦名倒」者，能生倒心故名為倒，如五塵境生欲。「亦名諦」者，有漏五陰是苦集諦，無漏五陰是其道諦。「名四念」者，色陰身念，受陰受念，識陰心念，想行法念。「名四食」者，段食是色，故色陰中有其段食；識陰識食；行中具有思食、觸食。受想不論。「四識住」者，有漏陰中除識一種，自餘四陰為識所依，名四識住。「亦名有」者，所謂三有、二十五有。「亦名道」者，所謂六道。「亦名時」者，現生後時，亦可是其生住滅時。「名眾生」者，因中說果亦名為世。「第一義」者，相名

世諦，體名第一。「名三修」者，色名身戒，餘四名心。「名因果」者，善惡五陰說為集因，報陰名果。「名煩惱」者，有漏五陰從煩惱生，能生煩惱故名煩惱。「名解脫」者，無漏五陰。三世轉輪，名「十二因緣」。集成假人，名「聲聞」等。三世分異，名「過去」等。「是名」結之。此初類竟。

下舉廣略淺深為類。「如來為生廣中說略、略中說廣」以為一門，廣略不定。「第一義諦說為世諦、世諦說為第一義諦」復為一門，淺深不定。「云何名為廣中說」下，釋顯初門。「云何第一說世諦」下，釋顯後門。「如汝得法故名阿若憍陳如」者，阿之言無，若之言智，陳如是姓，證無成智故名無智。

上來舉類，下約顯法。句別有四：一順明如來隨人不同差別異說，名知根力。二反明定說不具根力，謂於向前所諍義中作定說者不稱物機，是故不名具知根力。三重顯初句，明隨人別不得定說。於中初明所化眾生受法各異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「象負非驢勝」者，喻明菩薩所受行法，二乘不堪，下合可知。次明如來隨之異說，「何以」下釋。四「若使」下，顯前第二明佛定說不具根力。

自下第三約人舉類。於中，初約五種惡人以舉其類，「是故我先告舍利」下約就利鈍二人舉類。前中有三：一舉昔言，明五眾生不應還為說五種法。問曰：經說慳貪眾生教行布施，乃至癡者教修智慧，今以何故不信人前不讚正信，乃至癡前不讚智慧？釋言：隨人不同故爾。若人內有出世道機、厭患已過，則須當病為說對治，慳為說施，乃至癡者為說智慧。若無道機、不厭已過，則須將護，不信人前不讚正信，乃至癡前不讚智慧。二「何以故」下，釋前不得為說所以，若說不名知根憐生。三何以下釋前不名知根憐生。是人聞說起惡受苦，是故不名憐生知根。

就約利鈍舉類之中，初告舍利為利勿廣、為鈍莫略。問曰：利人堪受多法應為廣說，鈍人不能攝受多法應為略說，今以何故為利不廣、為鈍不略？釋言：廣略有其二種。一約法分別，辨宣多法名之為廣、說少稱略。若從是義，廣為利人，能多受故；略為鈍者，不堪受故。二就說分別。於一法中多言名廣、少語稱略。若從是義，略為利人，少言能解；廣為鈍人，多言方悟。舍利次答，後佛述成。

自下第四約之顯法。文別有四：一牒其所問。玄呵諍者顛倒因緣不得正見，是故不能自利利他。二明己隨物不得定說。三「十方」下，舉他類己。於中，初明一切諸佛化生不同故說十二，次明十二為他非自，下結諸佛隨解異說名具解力。四佛自彰己具足根解二種力故，知人現未斷善及脫。先牒二力，次辨，後結。以具二力，故名「力士」。

上來總答，自下第二隨問別答。於中應先辨其諍相。起諍雖眾，約法唯三：一大小見異故起諍論，如說涅槃、不涅槃等；二就大中見別起諍，如說佛性即離有等；三就小中見別起諍，如說羅漢退不退等。凡夫二乘通名為小。次辨釋義。世人解諍多不以理，學《毘曇》者偏助毘曇，學《成實》者偏佐成實，此乃助諍，何成辨理？和諧通取，是釋義也。

文中先辨如來涅槃不涅槃義。三句釋之：一辨諍相。有人聞佛應身有滅，謂真亦然；有人聞說真身常存，謂應同爾，所以成諍。二須論理。理則兼通，於真常存、隨化有滅，不得偏取。三次釋文。「若言如來畢竟涅槃及不涅槃，是人不解」雙牒總呵。下別顯之，先明如來為物說滅凡聞起諍，昔為五人說佛涅槃：一為諸仙、二為力士、三為純陀、四為須跋、五為世王。第七德中為七人說，今略論五。下明如來說不涅槃凡聞起諍。為小菩薩聞滅心退故說佛常，愚人不解，謂定不滅。

第二次辨有我無我。於中還初辨其諍相。有人聞說眾生無我，謂呼世俗假我亦無；有人聞說假名之我，便立性實，所以成諍。次辨道理。理則兼通，陰合成人名為有我，陰別無人名為無我。下釋其文。於中，初明如來說我凡聞起諍，有兩復次，文顯可知；後說無我凡聞起諍。聖說無中，初有比丘問佛我義，次佛對破，下明比丘聞而得果。問中，「世尊！云何名我」問其我因。「我緣我」者，問其我緣。就佛破中，「無我我所」總明無我，「眼者」已下略顯無義。「雖有業」下廣顯無義，於中有四：一略就因果以明無我。二「無捨陰」下略就五陰以明無我。三「如汝問」下廣就因果以明無我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言「云何我」者，牒其初問。「即是期」者，對問辨釋。指報為我，報由結業期會而生故名為期。誰及何緣，相顯可知。喻中，「二手」喻前業愛。「聲」喻期也。合中，初言「我亦如是」總合前喻。下別合之，「眾生」合聲。「業愛」合前二手相拍。此三和合名為我故，無別我人。四「一切生」下，廣就五陰以明無我。句別有三：一明陰無我。二「諸外道」下，破有歸無，明諸外道計陰作我，離陰更無。三「如幻」下，辨法顯無。五陰諸行皆如幻化無常樂等，故無有我。第三比丘得益，可知。第三次辨中陰有無。先辨諍相。毘曇法中說除四空，餘一切處定有中陰；成實法中說一切無，所以成諍。次辨道理。理則不偏，亦有亦無。極重惡業趣向阿鼻，前念人間、後念已在，中無經停則無中陰；趣向四空亦無中陰。餘皆具有，不得偏取。文中初明如來說有，凡聞起諍。有四復次：一說眾生三事受身父母中陰、第二宣說中般那含、三說中陰根具明了、四說中陰形色好惡，愚人聞此謂一切有。下明說無，凡聞起諍，有四復次：一說

五逆趣向阿鼻無其中陰、二說曇摩趣向阿鼻無其中陰、三為犢子說無中陰、四說無色無其中陰。愚聞不解，謂一切無。
第四次辨阿羅漢人有退無退。先辨諍相。有人宣說一切羅漢悉皆有退。此別師義，不同《毘曇》。《成實》宣說一切不退，所以成諍。次須論理，理則不偏。是義云何？分別有五：一約惑分別。煩惱有二：一受生煩惱，於受生時起貪等結。二障道煩惱，現起染污妨礙聖道。彼阿羅漢受生煩惱一向不起名為不退，障道煩惱得有起義名為有退。二約煩惱因緣分別。惑起有三：一性使不斷，為因故起；二以不正思惟故起；三緣力故起，如見女色生貪欲等。阿羅漢人無前二因而起煩惱名為不退，緣力生結名為有退，謂見增上可貪境界暫爾生貪，還即攝心斷之令滅。三約道分別。道有二種：一者有漏等智斷結、二者無漏聖道斷結，等智斷結則有退轉，無漏斷結則無退轉。四約修分別。散亂有退，專修無退。五就根分別。鈍根有退，利根無退。義既如是，不得偏執。文中初明如來說退凡聞起諍，有五復次：一者為於懈怠比丘說退有五；二說羅漢雖無內因不離外緣所以有退；三舉瞿坻證成有退；四舉時不時二種解脫證成有退；五舉六種羅漢證成有退。退、思、護、住、勝進、不動是六羅漢。下說不退，凡聞起淨，有二復次：一明羅漢所斷煩惱，猶如燋炭不還為木，所以不退；二明羅漢於彼三種煩惱因中已斷二種，故言不退。先舉三數，次列三名，下明所斷。
第五次辨佛身有為無為之義。應先辨諍，諍相可知。次論道理，理則不偏。是義云何？佛身二種：一共世間身，隨世生滅；二是平等法門之身，常寂不動。義既兩兼，不得偏執。文中初說佛身有為，凡聞起諍；後說無為，凡聞起諍。
第六次辨十二因緣有為無為。先辨諍相。有人一向宣說有為，有人一向定說無為，所以成諍。次辨道理，理則不偏。是義云何？釋有兩門：一就人論事。三世流轉是其有為；直據因緣相生之理，古今常定無一念間而無此法，是其無為。第二直就因緣事中現起之者名曰有為，在未來者現未起用說作無為。義既兩兼，不得偏取。文中，初說因緣有為，凡聞起諍；後說無為，凡聞起諍。於中兩義，備如向辨。「我又一時說十二因緣有佛無佛性相常住」是初義也。「有十二緣不從緣」下是後義也。先開四門，後廣辨釋，文顯可知。雖舉四門，為取第一不從緣生為無為也。
第七次辨心常心斷。應先辨諍，諍相可知。次須論理，理則不偏。亦常亦斷相續不絕故說為常，運運盡謝所以名斷。義既兩兼，不得偏取。文相可知。
第八次明五欲障道不障道義。應先辨諍，諍相可知。次應論理，亦障不障。不障下果，能障那含及羅漢果。義既兩兼，不得偏執。文

顯可知。
第九次辨世第一法欲界所攝、色無色攝。先辨諍相。三人起諍：一家宣說定欲界攝、一家宣說定色界攝、一家宣說定無色攝。次須論理，理則不定。亦得名為欲界所攝，解有三義：一依定說，依於欲界電光常起，名欲界攝；二約惑說，依未來禪斷欲界結而未窮盡，修起此法。欲過未盡而起此法，名欲界攝；三依身說，此法必依欲界身起，名欲界攝。亦得名為色界所攝，釋有兩義：一依定說，依於色界六地禪起，名色界攝；二約惑說，欲界愛盡，色愛未盡，修起此法，名色界攝。亦得名為無色界攝，論宗不同。若依《毗曇》，唯約惑說，無色界結未斷未盡修起此法，是故名為無色界攝。若依《成實》，解有兩義：一依定說，依無色定亦得修起，故從所依，名無色攝。二約惑說，義同《毗曇》。義既如是，不得偏執。經文之中，先就欲界明說起諍。我經中說未離欲界未得解脫，猶如欲界修第一法，三種義中偏就第二約惑說也。凡聞不解，謂定欲界。次就色界明說起諍。「我說煗、頂至世第一，在於初禪至第四」者，兩種義中偏就初門依定說也。愚聞定謂色界所攝。下就無色明說起諍。「我說外道先已得斷四禪煩惱，修集煗頂至世第一，觀四真諦得那含」者，義同《毘曇》偏約惑說。凡聞不解定謂無色，所以成諍。
第十次辨布施之義。先辨諍相，有人宣說施唯是意，有人宣說是五陰性。次須論理，主唯是意，眷屬五陰。文中初先說施是意，凡聞起諍。說施四種，汎以通舉，次辨、後結，前三是淨。下明愚人聞說有信名為淨施，謂施唯意。下明說施是其五陰，凡聞起諍。先舉五數，次列五名，下總結之。五中色力及與辨才是其色陰，安樂受陰。命則不定，依如《毘曇》別有非色非心，命根是行陰收。《地持論》等亦同此說。《成實》法中色心相續名之為命，則五陰攝。愚人聞此，便言五陰皆是施體。
第十一門辨三無為有無之義。先辨諍相，《毘曇》法中說三無為一向是有。以是有故，若人謗無便得大罪。又復無法則不生心，三無為法為心所緣得生心故，明知是有。《成實》法中說為定無，以謗無故所以得罪。以謗不有。又彼論中無亦生心，如緣鏡像夢中事等，並是無法亦得生心，云何不生？諍相如是。次辨道理，理則無偏，亦有亦無。望有為法彼一向無，如瓶破已更何所有？望理論之得名為有，除事始有，非是本來自體無故。故《地持》云「有為無為名之為有，無我我所名無有也。」理既如是，不得偏取。文中初明如來說無，凡聞起諍。「我說涅槃離煩惱」等，明其數滅無為是無，先法、後喻。言「虛空」下，明其虛空無為是無，初先正辨，「譬如」已下即事顯之。「非智緣」下，明非數滅無為是無，初先

正辨，「如其有」下破有成無。愚人聞此謂無無為。下明說有，凡聞起諍。於中先明數滅是有。可以言論名為「章句」。為心遊履名為「足跡」。所歸中極名「畢竟處」。得之安穩名「無所畏」。為人習學名為「大師」。為道所剋說為「大果」。為智窮證名「畢竟智」。為心所安名為「大忍」。常寂不動名為「三昧」。果德分齊名為「法界」。能除一切生死憔渴說為「甘露」。非凡能證故曰「難見」。此直明有。「若說無」下，舉謗顯有。「眼不牢」下，明其虛空無為是有。「有人未得須陀」已下，明非數滅無為是有。忍法已去更不退轉，無復重墮三塗之義，是故無量三惡道報至此忍時皆非數滅。上來明有。愚人聞此謂一向有「所以成諍」。

第十二門次辨色法是四大造非四大造。先辨諍相。具論有三：一依佛陀提婆所說，色即四大，無別造色。二依《毘曇》，四大是本名為能造，餘青黃等是其所造。此當《毘曇》。三依《成實》，四大是假，色香味觸四塵集成，不造諸色。今此文中偏舉前二，第三不論。諍相如是。次辨道理。四大有二：一實、二假。堅濕煖動四觸為大，名之為實。所依大地河池之水草木火等，攬諸塵成，說為假名。假名四大不造諸色，經論大同。實觸四大望於諸色亦造不造。是義云何？色香味觸同一體性互相集成，如海十相同體相成。所言四大，即四塵中觸塵所收，彼雖同體，隨義別分，四大是本說之為體，餘者是末說之為相。體則如鏡，相則如彼鏡中之像。以同體故，體外無別色法可造，名無造色。此異《毘曇》。體相別故，依體相現名有造色，異於初諍。義既兼通，不可偏取。問曰：四塵同體相成，何故偏說四大為本？釋言：色法以礙為性，以觸對故色性名礙，故以堅濕煖等四觸為諸色本。文中初明說大為色，凡聞起諍。文別有三：一教跋波觀色斷愛。二跋波問色，如來為說四大名色，就本以指。自餘四陰心法難彰，非名不顯，就詮立目說之為名。三明愚人聞之起諍。下說造色，凡聞起諍。「譬如因鏡則有像現」立喻明造。「色亦如是因四大故則有造色」合喻明造。色合彼像，四大合鏡。下列所造。言「麁細」者是所造色，大物名麁、小物稱細。此麁與細，《毘曇》不說。言「澁滑」者是所造觸。「青黃赤白、長短方圓，及與斜角」復是造色。「輕重寒熱及與飢渴」復是造觸。寒者，《毘曇》說之為冷。熱者，《毘曇》造觸中無。當應地大增強為熱，與冷相對。「烟雲塵霧」復是造色。依如《毘曇》，更有高下、光影、明闇、正不正等並是造色，此中略無。「是名」總結。「猶如響像」借喻顯之。能造四大如鏡如谷，所造之色如響如像。下明弟子不解起諍。

第十三門明無作戒是色非色。先辨諍相。《毘曇》法中說無作戒一向是色，四大所造。《成實》法中一向說為非色非心。諍相如是。

次辨道理。小乘所受無作之戒亦色非色，是其色法，故名為色；而非色事，故曰非色。是義云何？所受是其身口止業，從身口生，防禁身口，故名色法。此直受得。遮制之法，如結界處。亦如僧制，未有事相故非色事。大乘所受是色心法，非色心事，大乘通受防心戒故。今且論小。義既如是，人聞色法即便取之以為色事，所以不解；聞非色事便取以為非色心法，亦是不解。文中初先說戒為色，凡聞起諍。句別有五：一菩提王子說心為戒，若發惡心則便失戒。二如來對破，說戒為色。以是色故，其心雖在惡無記中，猶名持戒。三王子請問，「以何因緣名無作色」。四如來為解，「非異色因，又復不作異色因果」，以是因緣名無作色。此相微隱，三義釋之：一約方便報色辨異。非異色因，不同報色。方便之色依於報起而不同報，故名異色。報色是彼異色家本，名異色因。戒不同彼，是以言非。道言「不作異因果」者，明戒不同方便之色。方便之色依報色起，是向異色因家之果；無作異彼，故言不作異色因果。二約方便因果辨異。方便之色，別報稱異。此異色中受戒方便名異色因，作戒之體名異色果。無作異彼，故非異因，不作異果。三約方便受持辨異。方便色中受戒名因，身口作持名異色果。無作異彼，故非異因，不作異果，不同此等名無作色。雖有三釋，第二應善，受法相望以辨異故。此第四竟。五因聖說凡聞起諍。下說非色，凡聞起諍。「戒者即是遮止惡法」正明非色。方便要期，發得遮制心口之法，未是事相，故名非色。「若不作惡是名持戒」舉持顯受。下明弟子聞說起諍。

第十四門明有心數無心數義。先辨諍相。《毘曇》法中宣說同時別有諸數，與心別體，相應造緣。《成實》法中唯說一心，隨用先後分為多數，不說同時別有諸數。佛陀提婆所說亦爾。次辨道理，理則心法亦得有數亦得無數。是義云何？分別有二：一麁細分別。心有三重：一者事識，謂六識心；二者妄識，謂七識心；三者真識，謂八識心。彼事識中一向有數，諸心心法各各別故；真識之中一向無數，一切心法同一體故。故《維摩》云「離一切數，心如虛空」。妄識之中麁有細無。是義云何？彼妄識中義別六重，如馬鳴說：一無明住地；二者業識，依前無明，不覺妄念忽然而動，動故名業；三者轉識，依前業識，心相漸麁轉起外境；四者現識。依前轉識所起妄境應現自心；五者智識，於前現識所現法中，分別染淨違順等別；六相續識，向前智識所取之法漂鼓自心，心隨妄境相乘不斷名相續識。六中前四心想微細，不說心外別有諸數共心相應，故論說為不相應染。後二浮麁，心與數別、共心相應，故論說為心相應染。此是第一麁細分別。二就事識隨義分別亦有亦無。唯一知性隨用分多，非令心外別有諸數，故言非有。譬如一金作種種器，

非是金外別有器體。隨用別分，想行受等各守自相得言有數，如金與器非無差別。金器雖別時無先後，心法如是。今此且就事識論之。事識之中義既如是，人聞不解，偏執成諍。聞說心外無別諸數便言定一，聞說有數便言與心迢然別體。若言定一，金時應當無其諸器；若言定別，器應非金。心法一異准此可知。

次釋其文。文中初說心法相即凡聞起諍。就所說中文別有三：一明聖人報身五陰從無明生；二將聖類凡，凡亦如是；三就凡中，明其心法展轉相心，更無別數。今此所明十二因緣，少異餘處。異相如何？餘處所辨過去因中彰無明行，今此具論無明愛取及與行有。又復餘處現在果中說識名色六入觸受，今此唯說受及名色。又復餘處現在因中說愛取有，今此通說無明愛取及與行有。又復餘處未來果中說生老死，此說受觸識與六入。十二因緣齊通三世，隱顯互論皆得無傷。文中先別，後總結之。別中，先明過去之因。「從無明生愛當知是愛即無明」者，無明之心對境深著即名為愛，是故此愛即是無明。「從愛生取當知是取即無明愛」者，即前愛心取著境界即名為取，體性不殊是故此取即無明愛。「從取生有是有即是無明」等者，即前取心起業名有，是故此有即無明等。次論現果。「從有生受即行有」者，此名識支以之為受。識支即是現報之體，從因納得故名為受。即前有支轉為此受，是故此受即前行有。亦應即前無明愛等，就近言之。「從受因緣生名色」者，受增為名，所託精血說之為色。「從受生於無明愛取有及行」者，從現報受起後因也。「從受因緣生受觸識六入」等者，從現報識轉起未來生死果也。亦應宣說名色即受，乃至宣說六入即受，以下結中說受即於十二支故略而不論。上來別舉。「是故受支即十二緣」總結無別。受心向前即於過去無明愛等，向後即於名色等故即十二支。

下明如來說有心數，凡聞起諍。就所說中，具應明其過因現果、現因當果，而此文中略無當果。辨過因中，初言「眼色明欲四法生眼識」者，雖舉四法，為取惡欲為無明支。「欲即無明」正顯其相。此是過去無明支也。「欲性求時即名愛」者，過去愛也。「愛緣取」者，過去取也。「取緣業」者，過去行也。此言略少，若具應言取緣有者名之為業。次明現果。「業緣識」者，生現識支。「識緣名色」，起名色支。「名色緣六入」者，起六入支。「六入緣觸」，起現觸數名觸，下依此觸生諸心法。「觸緣想受」，起現受支，通想說之。「觸緣愛」者，起現愛支。「觸緣信進定慧等法」，起現有之。「如是等法因觸而生，然非觸」者，結明其異。由言非觸，故諸弟子執有別數。

第十五門辨明五有六有之義。先辨諍相。有人一向宣說五有，有人說六，所以成諍。次辨道理，五六不定，合則說五、開分說六。言

其六者，惡有三品，上生地獄、中生畜生、下生餓鬼；善亦有三，上善生天、中善生人、下生修羅。言其五者，依《毘曇》等，修羅是鬼攝入鬼道；《法念經》中攝入鬼畜，羅睺修羅是師子兒攝入畜中；《伽陀經》鬼、畜及天三趣所攝，故但說五。義既如是，不得偏執。文中，初言「說一有」者，總之唯是一有為果。「或說二」者，善道、惡道。「三」謂三界，「四」謂四生，「五」謂五趣，「六」謂六道。所言「七」者，謂七識住，欲界人天合之為一、初禪為二、二禪為三、三禪為四、空處為五、識處為六、無所有處以為第七。此之七處心識樂安，故名識住。問曰：何故不名受住想行住等？釋言：住義理實齊通，識是心王是故偏說。問曰：欲界有三惡道，何故不說？論言：三惡有苦煎迫，識不樂安，是故不論。又問：色界具有四禪，彼第四禪何故不說？論言：彼處有無想定殘害心識，識不樂居，故非識住。又四禪中有淨居天趣入涅槃，不欲久安，故非識住。問曰：無色有四空處，非想一地何故不說？論言：非想有滅盡空，亦殘心識，識不樂安，故非識住。所言「八」者，謂八福生。人中富貴即以為一，彼六欲天復以為六，初禪已上合之為一，故合有八。亦可地獄、鬼、畜、修羅并人為五，及三界天合為八也。所言「九」者，九眾生居。欲界人天合之為一，初禪為二，二禪為三，三禪為四，無想天處以為第五，加四空處合以為九。問曰：向前七識住中不說無想及非想天，今以何故說為生居？釋言：此處殘害心識，故非識住；不滅眾生，是故說為眾生居矣。又問：三惡何故不說？眾生同厭，為是不論。第四禪中除無想天，餘有八天眾生樂住，何故不說？《雜心》釋言：彼四禪中有五淨居，樂求涅槃不欲久住，是故不說為眾生居。餘有福生、福愛、廣果，或求淨居、或求無色、或求涅槃，不欲久住，是故不說為眾生居。二十五有，如上辨列。所說如是，弟子不解，隨別異執，所以成諍。

第十六門諍其五戒及與八戒具不具得。餘對皆悉共諍一法，今此乃於二種法中別起二諍。拷實具論，五戒門中別有兩諍，八戒亦爾。五中二者，依如《毘曇》，五戒要須具受乃得。但就持中，或持一者名為一分，持二戒者名為少分，持三持四名為多分，備持五戒名為具足。不畜妻者名為斷婬。若依《成實》及《大智論》，分受亦得。受一戒者名為一分，受二小分，受三受四名為多分，全受名具。加不畜妻名為斷婬。今此偏舉《成實》一諍，《毘曇》所立略而不舉。道理如何？受五戒者亦有分得、不分得義。是義云何？受五戒時先歸三寶，歸三寶時具得成體，名為具得。如昔比丘三語得戒，後列戒相，問能時不別舉別問，若堪持者答言能持、若不堪者答言不能，約就此時名不具得。義既如是，《毘曇》法中聞三歸時

全得戒體，便言戒相亦不分得，所以成諍。《成實》法中聞列戒相隨堪分受，謂體亦爾，所以成諍。文中有三：一釋摩男請問如來優婆塞義，如來為解；二摩男重請一分之義，如來為釋；三人聞起諍。五戒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就八戒中，准依餘論具有兩諍。《毘曇》所說八戒必須一日一夜具受乃得，不得增減；《成實》所說且言日夜，多少皆得。今此偏舉《毘曇》一諍，成實不論。道理如何？八戒齋中亦有具得、不具得義。若論受齋，局唯在於一日一夜，名為具得，一日一夜是齋分故。若直受戒，時分不定名不具得。義既如是，《毘曇》法中聞齋日夜，謂戒亦然，所以成諍。《成實》法中聞戒不定，謂齋亦爾，所以成諍。文中，迦旃初舉已說，問佛是非。次佛為辨，「或一日」等，但得戒善，不名得齋，一日一夜方成齋故。下明弟子不解起諍。八戒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

第十七門犯重失戒不失戒義。先辨諍相。有人宣說犯重失戒，有言不失。次辨道理，亦失不失，失其受力故名為失，不失受體名為不失。猶如燋種，無力有體，義既如是，不須偏執。文中，初明犯重之過，凡聞起諍；後說犯重但名污道，凡聞起諍。羅漢比丘名「畢竟到」。見道已上名為「示道」，示猶見也。七方便人名為「受道」。外凡造過名為「污道」。

第十八門明二乘人有得作佛不作佛義。先辨諍相，諍相可知。次須論理，亦作不作，守小不作，捨小便作。義既兩兼，不得偏執。文先明作。言「一乘」者，乘行一也。言「一道」者，道法一也。言「一行」者，是乘體也。言「一緣」者，道法體也。法是行緣，故名為緣。據大攝小，其唯一故，皆當作佛。愚聞不解，便言定作。如來復說須陀洹等得小涅槃，愚人不解，便言二乘定不作佛。

第十九門辨明佛性即離之義。先辨諍相。有人宣說五陰之相即是佛性，有人說離。次須論理，理則佛性不即不離，實不同相故言不即，相實是性非令相外名為不離。義既如是，不得偏執。文中但明說性不即，凡聞起諍。不離一邊，略而不舉。若欲更辨，不異後門，為是不說。明不即中有四復次：一說性六事，人謂定離；二說性如空，人謂定離；三說性如似宅中寶藏，人謂定離；四說犯禁及闡提等皆有佛性，人謂定離。

第二十門明闡提等有性無性。先辨諍相。有人宣說眾生定有，有言定無，所以成諍。次須論理，理則不定。生死身中即無佛果，名為不有；不無佛因，說為不無。又如下說四種佛性：一闡提人有不善陰及理佛性，名為不無；無善五陰及佛果性，名為不有。文中有三：一佛說有性，「我說眾生即佛性」等，法說明有，次喻、後

合；二「如我為王說箜篌」下，佛說性無，先喻、後合；三明眾生聞之不解，作種種說或有或無。
第二十一門有十方佛無十方佛。先辨諍相。有人聞說一國無有二佛俱出，便言一向無十方佛；有人宣說有十方佛。次辨道理，初非後是。文中初說一國無二，人聞起諍。後佛宣說有十方佛，不彰起諍，以當理故。
上來別答。「如是諍論是佛境界」，是第三段結嘆顯深，令人仰推。
「若人於是生疑心」下，是第四段明其愚智取捨得失，令人捨著。「若人生疑猶能摧壞無量煩惱如須彌山」，捨著得也，舉劣顯勝。疑有二種：一是邪見前方便疑，唯增情惑，不能破結。二是解心前方便疑，能破決定邪見煩惱。今據後門，是故說疑能破煩惱如須彌矣。疑者猶能摧壞無量邪執煩惱如須彌山，況正見者。「若於是中生決定」下，取著失也。「於中決定是名執著」總顯其過。
「迦葉白」下問答廣辨。有九問答，前八問答明斷善根，後一問答明生善根。就前八中，初二問答明執著義，次四問答明疑惑義，後二問答明疑及著斷善根義。就明著中，初一問答明執著相，後一問答明著善惡。文顯可知。
就明疑中，迦葉初言「如是人者本自不疑，云何說言不壞疑網」乘前為問。佛前說言執著之人不壞疑網，故名不善，故今問之，此人由來於法不疑，云何不壞？下佛答之。夫不疑者於正義中心不決了，即是疑也。
第二迦葉乘言重問。若執著人於法不疑即名疑者，有人決謂須陀洹人不墮惡道，是人亦應名著名疑。下佛答之。「是可名定，不得名疑」對問略釋。下廣釋之，初先明疑，後顯不疑。就明疑中，初三譬喻廣顯疑相。「一切眾生先見二物，後更生疑」結成疑義。「何以」下釋。於二物中心不決了，所以生疑。「我亦不」下，翻對前疑以顯不疑。我於須陀無二說故，彼人不疑。
第三迦葉乘言重問。「如佛所說，要先現見然後疑」者，牒佛前言。「有人未見亦復生疑」總翻佛語。下別顯之。「何等」徵問。「所謂涅槃」就法以辨。「一切眾生從本以來不見涅槃，亦復生疑」明不由見。「譬如有人路值濁水」喻說以顯。下佛答之，先解其法、後釋其喻。法中，「涅槃即是苦斷，非涅槃者即是苦也」直立道理。「一切生」下，明人皆由先見生疑，非不先見。「見有二種」總以標舉，「見苦非苦」列其二名。「苦非苦者即飢渴」等，辨其二相。下明眾生因見生疑。「見已生疑，當有畢竟離是苦」不正明生疑，「是故」下結。下釋其喻，先牒問辭總非不然，「何以」下釋。是人先於餘處見水有淺有深，是故於此未到之處而生疑

心，不知為當同於昔淺？為同舊深？第四迦葉乘言重問，「是人先見深淺水時已不生疑，何故於今而復生疑」。下佛答之。「本未行處心不決了，是故生疑」。
下二問答明疑及著斷善根中，初一問答出疑著人。「是誰」問也，「斷善」答也。後一問答正明斷善。「世尊！何人能斷善根」乘前請問。下佛答之。初先略答，「離是四」下隨別廣答。「若有深見無因果」下，總以結之。略中總明，「黠慧利根善能分別」簡利異鈍；「遠離友」等，簡惡異善。良以不能近友聞法正思修行，故斷善根。「如是能斷」總以結之。
廣中有四：一謗無施、二謗無父母、三謗無因果、四謗無聖人。謗無施中有六復次：一明無施，若有施者，現行施時捨財為因，未來還應得無財果。二施者受者財物無常，故無布施。三施主施人色力壽命安樂辨才，受者受已作善惡業，所作善惡施主不得，明知色力壽命等果施者不得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，下結無施。四施物無記，明無善果。五施者是意，無見無對，非是色法，云何可施？六施佛像、命過父母，無受施者，云何有報？
第二謗無父母之中有六復次：初直設難，若言父母是眾生因則應常生，以不常生，明知父母非眾生因。二若言父母是眾生因，因無缺少，所生之子一人應具男女二根；然無具者，明知非因。三眼見眾生不似父母，明知非因。四眾生父母同於四無，明知非因。先舉四無，次明父母同彼四無，下就設難，若言是因，父母死時子不必死，明知非因。五有化生及濕生等，明知父母非眾生因。六舉諸鳥得身各異，明知非因。
第三謗無因果之中有三復次：一現見世人行善有苦、造惡得樂，明無果報。二謬引聖說，有人修善墮墜三塗、有人行惡上生人天，明無果報。三舉聖人所說不定，證無果報。
第四謗無聖人之中有九復次：一有煩惱時道不能壞，無煩惱時道則無用，明無聖人。先總說無，「何以故」下破有成無。於中，先明有煩惱時道不能破，後明無時道無所用，下牒結無。
二人不齋得，明知無道。於中三句：一明十二因緣齋等；二「八正」下徵道同之；三「而今」下，以不齊得，證成無道。此是第二。
三聖人猶有共凡夫法，證無聖道，謂飲食等。
四以聖人猶有煩惱業苦不盡，明無聖人。於中，先明聖有煩惱，聖人受樂明有貪也，亦罵辱等明有瞋也。復有嫉妒及憍慢等，「受於苦樂」明聖有苦，「作善惡等」明聖有業，「是因緣」下結無聖人，「若有道」下難無聖道。

五道性多憐，不應待人修習方得，待修方得明無聖道。於中有五：一明聖人法多憐愍；二「何故」下，明憐由道；三「若道性憐」下，徵破須修；四「如其無」下，難道非憐；五結無聖道。此是第五。
六不同四大令人齊得，明無聖道。於中初明四大齋等，「若有聖」下徵道同大，「然今」已下不同證無。
七就涅槃一異徵無。文別有六：一就一設難。「若諸聖人有一涅槃，當知無聖」正徵令無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常法無得，無可取捨」，故無聖人。二就多設難。「若諸聖人涅槃多者，道則無常」正徵顯過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可數法故。三重就一設難。「涅槃若一，一人得時應一切得」。四重就多設難。「涅槃若多則是有邊，云何名常」。第五雙就一多設難。「若涅槃一、解脫是多，如蓋是一，牙舌是多，是義不然」雙牒以非。「何故」下釋。隨一一人所得各異，非一切得，則是有邊。邊則無常，云何得名為涅槃乎？涅槃若無，誰為聖人？六「是故」下，結無聖人。此是第七。
八道不假緣應一切得，不一切得，明無聖道。於中初明道非緣得。「何故一切不作聖人」約法徵人。「若一切」下，以不齊得，結無聖道。
九難破道因成無聖道。於中先舉二種道因，謂聞及思。修即是道，故不舉修。下就設難。先難有因，「此二因緣若有因生，所從因緣復從誰生？如是展轉有無窮過」。下難無因，「若此二事不從因生，一切眾生何故不得」。
前略、次廣，下總結之。「若有深見無因無果能斷信等」正結斷善。下辯其相，「非愚非天非三惡趣，破僧亦爾」類以顯之。
前八問答明其斷善，下一問答明其生善。迦葉先問，「何時當生」。下佛答中，初對前問正明生時。「或初入獄」怖畏時生，「或出地獄」罪盡時生。「善有三」下，彰彼善根得生所由。由過去善，所生當果不斷故生。先舉三善，次列三名。「過去善因雖復滅盡，果報未熟，是故不名斷過去果」彰所不斷，由此不斷當善得生。「斷三世因名斷善」者，舉其所斷顯所不斷。義如上釋。斷其過去生現之義，名斷過因。現不起故不能生後，名斷現因。後不生故復不生後，名斷來因。唯斷此因，不斷過家當來之果，故善得生。
自下第三答上問中今欲問陰而我無智如是甚深唯佛境界，下明如來善知諸陰以答其問。此是如來隨自意語不與他共，是故迦葉乃至精進菩薩不知，唯佛境界。辨此何為？為彰如來智德淵深所知獨絕，令彼闡提於佛義法仰推成信。文中有二：一明佛能知佛性五陰。二「我終不與世間淨」下，明佛能知法相五陰。知佛性陰，為化闡提

令生信解；知法相陰，為化闡提令修治行。佛性陰中要唯有三：一不善五陰、二善五陰、三佛果五陰。細分有七，始從常沒，乃至第七水陸俱行。法相陰中麁分有二：一凡、二聖。細分有四：一知染果、二知染因、三知淨果、四知淨因。具知此等名知諸陰。佛性陰中文別有六：一約四答辨性體狀；二約三語彰性分齊；三約一語明性周盡；四約七語明說性意；五重約如來隨自意語明性淵深，唯佛獨知餘人不測，去人取謗；六約虛空辨性同異，遣人耶執。此六段中，初二一對為化闡提令生信解。於中，初段廣就四答辨性體狀，化令生解；後段明性唯佛獨知，乃至十住菩薩不了，令彼闡提自捨己執仰推成信。次二一對為化闡提令起願求。於中，初段明陰界入攝性周盡，示其求處；後段明佛說性之意，為令闡提知佛說意，捨過趣求。後二一對為化闡提令離邪過。於中，初段重約如來隨自意語，明其佛性唯佛獨知餘人不測，誡勸捨謗，故下文中明說定有及與定無悉皆名為謗佛法僧，令人捨遠；後段約空辨性同異，令捨邪解。

就初段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，迦葉乘前所明斷善根義，即就其人以問佛性，令斷善人於己身性生信解故。於中有二：一就時徵問，「性為過去未來現在」。二「如來亦說佛性六」下，就人徵問，問一闡提佛性有無。此佛別答，宜審記知。前中，初言「若斷三因名斷善根」牒佛前言。「斷善根人即有佛性」牒佛上語。下就徵問，「如是佛性為過、為現、為是未來、為遍三世」進退審定。下就設難。若過徵前，「云何名常」以理徵責，謝往之法何得稱常？「佛性亦常當知非過」以理驗非，以理測尋未敢專決，是以言「亦」。「若未」牒前，「云何名常」以理徵責，現無當有，何得名常？「何故」已下，遮佛無常，成非未來。如來若說性是無常，故在未來。「無常不定，何故佛說一切眾生必定當得」此反徵也。「若必定得，云何言斷」順以難之。定得之法體即常住，云何說言闡提現斷，令在未來。但令未來即是現斷，故為此徵。「若現」牒前。「復云何常」以理徵責。現起之法本無今有、已有還無，故不名常。「何故」已下，遮佛無常，成非現在。若言無常，遷轉不定，何故復言常而可見？

上來第一就時徵問。自下第二就人徵問，難彼闡提有無之義。於中，先舉如來所說六種佛性，「若斷善」下就人設難。前中，「如來說性有六」牒佛上言。佛前第七功德之中說斯六種，故今牒之。下列其名，名如上釋。此明因性，故隱我樂。義如上解。下文具就五種六種七種佛性，明闡提人有無之義。今但舉六，言略故爾。就人難中，「若斷善根有佛性者不名斷善」執有徵無。「若無佛性，

云何復言一切皆有」執無徵有。「若言佛性亦有亦斷，云何說常」雙牒以徵。有而可斷便同有為，云何說常？

下佛答之。先立四答，後就辨性。明四答中，先舉、次列、下辨其相。定中，初問、次辨、後結。辨中五句，前二世俗因果法定，後三出世因果法定。分別答中，初問、次辨，於中且就四諦辨之。「是名」下結。隨問答中，初問、次辨。四句兩對：一說無常、二隨問以答、三說法燒、四隨問以答。一門略而不辨。「十力」已下就前四答以辨佛性，文別有四：第一就其分別答門，明性體狀；二就置答，破離偏著；三「迦葉白云：何名因亦過去」下，重顯向前分別中義；四「眾生佛性非有無」下，重顯向前置答中義。就初段中要分為二：一就如來後身佛性以答前問，二就九住已還佛性收答前問。細分有四：一就如來後身佛性，明闡提人有無之義，答上後問；二「如來佛性非過去」下，就彼如來後身佛性，明是三世非三世義，答上初問；三「九住」下，明九地下所有佛性，有是三世非三世義，答上初問，乘前便故先以論之；四「是五種」下，就九地下所有佛性，明闡提人有無之義，答上後問。

初中有三：一明如來佛性體狀、二明後身佛性體狀、三雙就前二明闡提人有無之義。初中，「十力、四無畏」等彰其性體。「則有七事」辨其性義，先舉、次列。不還名「常」，自在曰「我」，永安稱「樂」，無垢曰「淨」，離妄名「真」，不虛曰「實」，體順稱「善」。准後，此中更應立一名曰「全見」，文略不辨。「是名」下結。第二段中亦應先出後身性體，然後辨義。體略不論，今唯辨義。「後身有六」標別舉數。十地學窮名曰後身。理性一味上下義齊，行性差殊前後不等。今論行性，十地劣佛故但說六。次列其名，常淨真實及善同前。我之與樂理實齊有，隨義隱顯，在因不說。何故如是？此如上釋，我是佛義在因不論。樂者是其涅槃之義，據相斷結名為涅槃，因中亦有。樂隨涅槃亦通在因，故上文說菩薩涅槃有樂有淨。就實諸佛不生煩惱方名涅槃，樂隨涅槃唯在佛果。今從後義，故不說樂。後身菩薩於己佛性十分見一，故名「少見」。「是名」下結。第三段中，「如汝先問斷善根人有佛性者」，牒其問辭。「亦有如來後身佛性」明其有也。「是二佛性障未來故得名為無」彰其無義。「定得名有」釋成有義。無義已顯，不勞更釋。「是名」下結。此初段竟。第二段中文別有四：一局明如來果德佛性非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證實返望，由來無相，知復約何宣說三世？故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二局明後身已上佛性現在、未來，經釋可知。三就佛佛性始終通論，地前名因，初地已上隨分剋證通名為果。「如來未得阿耨菩提佛性因故，亦過」等者，地前佛性隨妄流轉，故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「果則不爾，有是三

世、非三世」者，初地已上不同地前一向三世，故言不爾。十地已還是其三世，漸次證故；至佛則非，義如前解。四就後身菩薩佛性始終通論。亦解行前名為性因，地上名果。「後身性因亦過去」等，義如前釋。「果亦如是」，同前因也。此第二竟。

第三段中，三階論之。九地一階，六七八地為第二階，五地至初為第三階。就初階中，「九住有六」標別舉數。次列其名，五種如前。言「可見」者，先已聞知，不久眼見，故曰可見。下就此性約時分別。地前名因、地上名果，因是三世，果亦如是。第二階中，「八住至六，佛性五事」標別舉數。次列其名，「真實淨善可見」同前，略不說常。何故而然？此亦是其隱顯言耳。如上文說，常者是其法身之義，佛及後身眼見佛性顯法成身，常隨法身故彼有之。九地菩薩雖未眼見，聞見明了，知如來藏是己自體攝法成身，常隨法身彼亦有之。八地已還未得同彼，故不說常。若爾，何故得說善淨及與真實？解亦有以。依上文說淨是法義，法寶義寬上下同依，淨隨法說故通不局。問曰：若淨義通上下皆名淨者，如《地經》說前之七地行於染淨菩薩之道不名純淨，今此何故一向名淨？彼據行修前之七地功用未息，有淨不淨；今依此經，淨是法義，法義該通，淨亦如之。真之與實是實諦義，實諦理通，真實隨之，義無所局。善者是其聖道之義，五地已前波若未明、順忍不極，細慢猶在，名善不善。六地已上波若深明、細慢已盡，故唯名善。今論八地至六地性，故雖無常而有淨善及與真實。下就此性約時分別。地前名因、地上名果，因是三世，果亦如之，義同前釋。第三階中，「五地至初佛性五事」標別舉數。次列其名，淨及真、實、可見同前。「善不善」者，於此位中漸修聖道，隨分離過，故名為善。破有未窮、細慢未盡，故名不善。亦應宣說因是過去未來現在，果亦如是。類前可知，略不具論。此第三竟。

自下第四就九地還所有佛性，明闡提人有無之義。先牒前性。「是五種」者，牒前兩種五種佛性。「六種性」者，牒前九地六種佛性。後身六種此不須牒，前第二中已舉後身六種佛性明闡提人有無義竟，此何須牒？「七種佛性」亦不須牒，當是翻者乘勢舉來。不須所以？亦同向者後身六種。下就所牒明闡提人有無之義。當得名有，略不說無。

上來第一就分別答明性體狀。自下第二就其置答破離取著。於中，初先略就置答破定有無，「迦葉言」下問答重顯。迦葉先問，「我聞不答乃名置答，今者何緣答名置答」。下佛為釋，「我亦不說置而不答乃說置答」，反其所聞。「如是置」下，正為辨釋。「有二」總舉。「遮止莫著」列其二名，謂遮取無、莫聽著有。下釋如是，無勞異解。「以是」下結。

自下第三重顯向前分別中義。於中有四：一顯前三世非三世義；二「須陀、斯陀斷少」已下，顯上闡提有無之義；三「未來云何能生善」下重顯後段；四「若言五陰是佛性」下重顯初段。就初段中，迦葉先問，「云何因是過現未來；果亦過去現在未來，亦非過去現在未來」。佛答有二：一正對前問明因三世、果通是非；二從「一切無明」已下，辨出法體。前中，初言「五陰二種」總以標舉。「因果」列名。此如上釋，地前名因、地上名果。下就此二約時分異。「因是過去現在未來」地前之性，「果亦過去現在未來」謂從初地乃至十地，「亦非過去現在未來」所謂佛果，並如上釋。
下出體中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，「一切無明等結悉是佛性」辨出向前三世因體。「何以」下釋。此雖煩惱，佛性因故，名為佛性。此初地上佛性家因，名佛性因。「從無明等得善五陰，是名佛性」辨出向前三世果體。「從善五陰獲得菩提」辨出向前非三世果。
喻中有二：一約血乳生出血乳，明不善陰生善五陰。「是故我先說生佛性如雜血乳」辨法同喻，是從不善生善陰故。佛於此經先明三乘，同性之中說生佛性。「如雜血」者已下，約喻顯法。「血者即是無明行等」約喻以顯不善五陰，「乳即善陰」約喻以顯善五陰也。
二約精血成身之喻，明從不善及善五陰得果五陰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「是故我說從惱及善五陰得菩提」者，從善不善二種五陰得佛果故，佛說從惱及善五陰得菩提也。喻中，初言「如眾生身」喻菩提果。「皆從精血」喻從煩惱及善五陰而得果也。合文可知。上來第一顯前三世非三世義。
自下第二顯前闡提有無之義。先明現無，「迦葉白」下彰其當有。前中，先舉五種善性從須陀洹乃至如來，為彰闡提現在所無，故偏舉善。此中所辨與上少異，上明三乘同性之中說聲聞性如出血乳、緣覺如酪、菩薩之人如生熟蘇、佛如醍醐；今此所說開始合終皆得無傷。問曰：諸處多以緣覺共聲聞合，今有何義緣覺之人與菩薩人合為熟蘇？釋言：緣覺其心狹劣與聲聞同，是故餘處與聲聞合；今以緣覺一向無退與菩薩同，故與菩薩同為熟蘇。下約此性明闡提人現障故無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、下結。
明當有中，迦葉先問，五六七等若未來有現在便無，云何說言斷善有性。佛答有二：一望果陰明一闡提未來斷惑得了了見，故說為有；二「是故」下，望善五陰明一闡提未來佛性還生善根，故說為有。前中初喻，「有過去業現在得果」，喻明闡提當得名有。闡提未來修善五陰名過去業，得果五陰名得果報。「有未來」下，喻明闡提現在未得。「有未來業」喻闡提人當起善陰。「以未生故終不生果」喻闡提人過去未終善五陰故，現在未得佛果五陰。下合顯

法。「有現煩惱明非現得」合未來業以不生生故終不生果。「若無煩惱一切應當了了見性」，明闡提人當見名有，合有過業現得受報。

自下第二以生當善說性為有。「是斷善人以現煩惱能斷善根」明現不生。「未來性力還生善根」彰生在當。此第二竟。

自下第三重顯向前後段中義。迦葉初問，「未來云何能生善根」。下佛答之，先立二喻。「未來燈日雖復未生亦能破闇」是一喻也，現雖未生當能破之。「未來之生能生眾生」是二喻也，十二緣中未來生支能生眾生。次合、後結。

自下第四重顯向前初段中義。初迦葉問，向前宣說三種五陰以為佛性，若陰是性，性便是內，「云何說言性非內外」。次佛答之。先呵失意，「我先不說眾生佛性為中道」者，為之辨釋。如來前於〈師子品〉中廣解佛性為中道義，故今指之。此明佛性雖就陰論，非令同陰，故非內外，名為中道。「迦葉」下，復彰己問意。「我不失意」幡對前呵。「直以眾生於中不解，故發斯問」對佛說中彰己問意。如來下復顯己說意。「眾生不解即是中道」就妄顯真，不解之情體是中道。「或解不解」明諸眾生迷悟不等，為對不解顯己說意，所以舉之。「我為眾生得開解故說非內外」明己語意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、後辨。文有七番：一就五陰宣說中道、第二就其十二入法、第三就其內外道法、四就佛色心、五就內思及與聞法、六就檀行及餘五度、七就譬喻，文別可知。七中，第一第二第七就不善陰以明中道，第三第五及第六番就善五陰以明中道，第四一番就佛五陰以明中道，於一一中皆先舉邊、後翻說中。上來四段合為第三重顯向前分別中義。

自下第四重顯向前置答中義。於中有二：一明佛性非有非無；二「有人問」下約理破情，亦得名為破情顯理，成前遮止莫著之義。初中復二：一約法報二種佛性明非有無，二「亦有無」下偏就報佛一種佛性明非有無。法報兩性云何非有而復非無？汎解有二：一就體說之，法佛之性本有法體，如礦中金，名為非無；報佛之性本無法體，但有方便可生之義，如子中樹，說為非有。此之一義，如下文說。二約對辨，如此中說法佛之性是可見有，不同虛空不可見有，故名非有；報佛之性是可生無，不同兔角不可生無，故曰非無。法報兩性有無如是。直就一種，報佛性中云何非有復言非無？如下文釋，因中無果名為非有，有可生義說為非無。以有斯義，今並論之。就初段中，「性非有無」略以標舉，「所以」下釋，「是故非有非無」總結。釋中先問，下對辨之。先明非有，明法佛性不同虛空不可見有故曰非有，不說無法以為非有。「佛性雖有，非如虛空」略以標舉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虛空雖以無量方便不可得見」

彰空異性，「佛性可見」辨性異空，「是故」下結。良以虛空說無為有故有叵見，法佛之性說有為有故有可見。下明非無。明報佛性不同兔角不可生無故曰非無，非說有法以為非無。「佛性雖無，不同兔角」略以標舉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龜毛兔角雖以方便不可得生」彰無異性，「佛性可生」辨性異無，「是故」下結。良以兔角是畢竟無故無叵生，彼報佛性是其有時未生之無故無可生。「是故佛性非有非無」總以結之。

自下第二約就一種報佛佛性明非有無。「亦有亦無」略以標舉。「云何」下釋，「有無合」下約就有無明非有無。「是故」下結。上來就性明非有無。自下第二約理破情。亦得名為破情顯理成前遮止莫著之義，破却定無成前遮止，破遣定有成上莫著。文中有三：一約樹子相生因果破定有無、二約乳酪轉變因果破定有無、三約鹽喻緣助因果破定有無。就初段中有兩問答：初一問答明有無義，後一問答明生不生。前中，先就樹喻假問，「是種子中有果無耶」。下佛答之，先辨喻相，後約顯性。喻中「應答亦有亦無」略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「所以」下釋，「時節有異」釋前無也，「其體是一」釋前有也，子果性一故言有果。合中，「佛性亦復如是」合前有無。「若言」已下，合時有異其體是一。先合體一，「若言生中別有佛性是義不然」非他異說。「何以故」下正明體一。真妄和合集成眾生，即此眾生可作佛義名為佛性，是故佛性即是眾生。又如世間麥芽麥莖乃至麥果同一麥性，麥性即是芽莖葉等。佛因佛果同一佛性，佛性即是眾生等也。由即是故，凡佛性一。「直以時異有淨不淨」合前時異。

下次明其生不生義，先問、後答。軍喻無法。次就乳酪破定有無。於中，初先正就乳酪破定有無，後約四緣生眼識等顯酪有無。前中先問；後佛答之，先辨喻相，後約顯性。喻中有四：一當相正破、二以相生前後徵破、三舉因類破、四舉果類破。初中有二：一破定有無。說有執著，對破此有，成上莫著。言無虛妄，對破此無，成上遮止。二「離是」下顯正道理，「離是二事應定說言亦有亦無」略顯道理。「何故」下釋。先釋有義，初問、次辨、後結可知。後釋無義，初問、後辨。乳白酪黃名為「色異」，乳甘酪酢名為「味異」，「乳冷酪熱」名為性異，文略不遵治異生異。文相可知。

自下第二以其相生前後徵破。句別有五：一以理正徵。若乳有酪，酪即是乳，其性是一；何因緣故乳在先出，酪不先生？二難破有緣。若有因緣令乳先生酪不前出，一切世人何故不說？三以無因緣，責酪不先。若無因緣令乳先生，以何義故酪不先出？四以酪不先，責其次第。若酪不先，誰作次第，乳、酪、生蘇乃至醍醐？五「是故」下，結是異非。

自下第三舉因類破。水草是其生乳之因，舉之類破乳中有酪。句別有四：一舉執直非，「若有說言乳有酪性故能生酪，水無酪性不能生酪，是義不然」。二「何以」下釋，先徵、後解。「水草亦有」對問略釋，「者何」以下徵問重解。三舉執重非，「若言乳有水草無者，是名虛妄」，前非其法，此非其見。四「何以」下釋，心不平等故名虛妄。此第三竟。
自下第四舉果類破酪是乳果，舉之類乳。句別有四：一舉果正類，「若言乳中定有酪者，酪中亦應定有乳性」。二責其因緣，「若俱相有，何因緣故乳中生酪、酪不出乳」。三以無因緣證酪本無，「若無因緣」使彼酪果不出於乳，酪自不出，是即酪中無其乳性。酪既無乳、乳亦無酪，「當知是酪本無今有」。四「是故」下，結是異非。是乳生酪無酪性故，智者當知乳非有酪亦非無酪。
上來辨喻，下約顯性。前四段中，約初顯之。先破定執，是乳有酪名為執著，是乳無酪名虛妄故。「如來經中說定有性是名執著，無名虛妄」。下顯正義，「應說佛性亦有亦無」。
上來正辨乳酪有無，下約四緣生識顯之。於中先明四緣生識，後顯乳酪。前中，初言「四緣生識，眼、色、明、欲」舉其喻事。次就此事明非有無，「是眼識性非眼色」等明其非有，「從和合生」彰其非無。「如是眼識本無今有、已有還無，是故當知無有本性」，釋前非有，非無易知略而不解。
下約前喻以顯乳酪，於中有三：一顯正義、二破邪說、三舉說證成。「乳中酪性亦復如是」是顯正也，如前眼識非有非無。「若有說」下，是破邪也。邪說云何？立有之家以酪不從水中出生證乳定有。故今破之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故」下釋以顯非。釋相如何？明乳與酪因果各別，水為乳因、乳為酪因。何得以水不能生酪，便言乳中定有酪性？文中有四：初「一切法異因異果」汎立道理。二「亦非」下，約就前理釋去邪執。亦非一因生一切果，是故一水不能生於乳酪二果。非一切果從一因生，是故乳酪二種之果不唯從於一水而生。三「如從」下，舉彼四緣生識不同，類顯乳酪。「如前四事生於眼識，不可從此生耳識」等，類水生乳，不得生酪。四「離方便」下，舉彼蘇酪生因不同，類顯乳酪云何類乎。蘇酪因別，此不生彼；乳酪因別，生乳之水不生於酪。文中初明蘇酪因別，「離於方便乳中得酪」酪因異蘇。所謂離於人功方便酪出生蘇，不得如是蘇因異酪。下約此別破其偏執，「智者不可見離方便從乳得酪，酪出生蘇亦應如是離方便得」。不可見乳從水草生，令酪亦爾從水草生。上來第二破其邪說。
「是故我」下是第三段舉說證成。是前乳酪同彼四緣所生眼識，本無今有、已有還無，「故我說言因生法有、因滅法無」。

自下第三約就鹽喻破定有無。初先略破，「若言」已下因救廣破。就初略中，先舉鹽喻，下就破執。「若非醎物先有醎性，世人何故更求鹽耶」破他先有。下彰先無，於中先明醎非先有，「以餘緣故而得醎也」明非自有。

廣中，先舉邪人救義，次非不然，「何以故」下隨救廣破。前中即用鹽喻為法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「若言不醎之物皆有醎性，微故不知，由此微性鹽能令醎」正立有義。「若本無」下，破無成有。喻中，「種子自有四大」喻不醎物先有醎性，「緣外增長」喻鹽令醎。合喻可知。

「是義不然」總非前說，下隨救辭廣以破之。於中，先就鹽喻以破，後就種子四大以破。前中，初言「不醎之物先有醎性」牒其救辭。「鹽亦應有微不醎性」舉鹽類徵。「是鹽若有如是二」下，破鹽二性。恐人被徵立鹽二性，故須遮破。於中初舉，「何緣」下徵，「是故知」下結鹽無二。「如鹽」以下，以鹽無二，類破餘物。鹽中既無微不醎性，不醎物中云何有醎。

下次破其種子之喻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故」下釋以顯非。三句破之：一以先後次第徵破、二以外類內、三以內類外。「次第說故」是初破也。若使子中即有芽莖乃至果實便是一時，何故子先乃至菓後？子先菓後，次第說故，明知先無。

「不從」已下是第二句以外類內，明外四大從緣集生，先無自性；內亦如是，何得先有？於中，為顯四大緣生，汎舉諸法類以顯之。「不從方便乳中得酪」簡酪異餘。謂不假於人工方便。「生蘇乃至一切諸法皆不如是非方便得」明餘異酪。「四大如是」明外四大類同諸法皆方便得。彼外四大從緣增長，先無自性；內亦如是，何得先有？

「若說」已下是第三句以內類外破他救義。他人救言：「從外四大增內四大」，故內有性。「不見從內增外四大」，故外無性。故今舉內類同於外，明內四大亦有不藉外大增長，應先無性。即事顯之，「如尸利沙果先無形質，見昴星時果則出生足長五寸。如是果者實不因於外四大增」，亦應同外先無自性。

自下第二就三種語辨性分齊。於中，先辨三種之語，後約顯性。前中，初先舉昔所說，「云何」下釋。釋隨自中，先問、次辨、後總結之。辨中有二：一就比丘明隨意語、二就如來。前中六句：一諸比丘問舍利弗受身之因、二舍利反呵不為宣說、三比丘自說、四共詣佛所向佛說之、五舍利弗問佛是非、六如來普印。就佛明中，舍利初問，如來後辨，「如是」下結。釋隨他中，初問、次辨、後總結之。辨中，隨彼長者意解用以顯己，名隨他意。於中有三：一芭

吒難佛；二如來將彼用以自解；三說罪怖之，彼聞惶恐悔過求救。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句別有四：一如來反定。「知幻之人名幻人耶」，彼答言善。二如來反問。「知旃陀不」，彼答言知。三如來反徵。「汝知旃陀，是旃陀不」，彼答言非。四如來將彼類顯自己，明己知幻而非幻人。第三段中句別有四：第一如來說罪怖之，彼聞得罪求欲與財。何故如是？波斯匿王先有成教：有犯佛者罰財入官。彼聞得罪，謂招此坐，故求與財。二如來為辨，罪非失財謂墮三惡。彼聞惶怖，請佛救免。三佛為說法，彼聞得果，懺謝歸依。四如來讚嘆。
隨自他中，初問、次辨、後結可知。
下約辨性。「十住少見，名隨他意」，先辨、後釋。「說一切生皆有佛性不斷不滅終得菩提，名隨自意。說一切生皆有佛性，惱覆不見，彼此同知，名隨自他」。
自下第三就其一語明陰界入攝性周盡。先論一語，後約辨性。前中，「如來或為一法說無量法」總以標舉。為彰一法攝法周盡，說無量法同歸一法。「如經中」下，三番顯之。中約辨性，文顯可知。
自下第四約就七語辨明宣說佛性所為，為令眾生不放逸故。先辨七語，後約論性。前中，「如來說有七語」總以標舉。次列七名，因中說果名為「因語」，果中說因名為「果語」，說現在法望前為果望後為因名「因果語」，立喻顯法名為「喻語」，假舉世間不應有事而顯諸法名「不應語」，隨世流布說男女等名「世流布語」，有所宣說令他眾生從己化意名「如意語」。雖舉七語，為約後一明己為生說性之意。
下廣釋之。解因語中，初問、次釋、後總結之。果語亦然。因果語中，先問、次辨。「如經中說眾生現在六入觸因」略以標舉。眾生現存六入及觸是過去世業行家果，現所造業復為來因，名因果語。下重顯之。「名過去業果」釋為果語。「如來亦說為未來業，是業因緣得未來果」釋為因語。「是名」結之。次三可知。如意語中，先問、次辨。辨中五句：一「呵毀禁」，令人持戒，稱己化意名如意語。此就凡夫。二「讚須陀」令人生善，稱己化意，名如意語。此就二乘。三「讚菩薩」令人發心，稱己化意名如意語。此就菩薩。此三約人。四「說三惡」令人修善，此宣其事。五「說一切燒及與無我」令人厭離，此彰其理。此二就法。
下約論性。「說諸眾生悉有佛性」令人趣求捨離放逸，稱己化意名如意語。

依《寶性論》，為五義故說生有性：一為眾生於自身中生怯弱心，謂已無性絕分不求。二為輕慢餘眾生故說生有性，彼當作佛云何可輕？故《法華》中不輕菩薩若見四眾，高聲唱言：「汝當作佛，我不輕汝。」以知眾生有佛性故。三為妄執我眾生故宣說佛性，不同情取。故《勝鬘》云「如來藏者，非我眾生、非命非人」。四為執著虛妄法故宣說佛性，不同所取。五為誹謗真如來藏，謂是空寂斷滅無法，故說佛性是真是實常樂我淨。今此為令不放逸者，同彼初義。

自下第五重就向前隨自意語，彰性淵深，唯佛獨知、餘人不測，誡勸捨謗。「如來復有隨自意語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，於中有二：第一略明佛性有無誡勸捨著，二「如恒河」下廣辨有無誡勸捨著。略中有四：一明性有無、二舉人不解誡勸捨著、三重辨有無、四重誡捨著。

就初段中，先就如來明性有無，後類餘人。佛中，先舉有無二門，次列、後辨；「如有無」下類顯餘法。如前所辨佛性有無，如是一切善不善等，惡法悉無、善法皆有。「是名」下結，「乃至闡提佛性有無亦如是」者，降佛已下始從後身乃至闡提佛性有無。類上可知，故言「如是」。所言異者，善根之人望上有惡而無善法、望下有善而無惡法，闡提一向有惡無善。

自下第二明前所說眾生不解誡勸捨著。「我雖說性眾生不解」明凡不解。「佛如是等隨自意語」，舉佛獨知，成凡不解。「如是語者，後身不解，況於二乘、其餘菩薩」彰聖不解。「我往一時在耆闍」下，舉淺況深，成聖不解。

自下第三重辨有無。「或有佛性，一闡提有，善根無」者，有不善性，無其善性。佛性緣起為不善陰，故不善陰名為佛性，闡提有此。「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闡提無」者，初地已上名善根人，通則種性已上菩薩斯名善人，彼有善性、無不善性。「或有佛性二人俱有」，俱有理性。「或性二俱無」，俱無果性。

自下第四重誡捨著。「若解如是四句義者，不應難言定有定無」正勸捨著。「若言眾生悉有性」下，舉佛獨知，遮其偏著。「如來如是隨自意」下，牒佛獨知，呵其偏著。備前四義，「眾生云何一向作解」。廣中有二：一就人明性；二「是七人不修身戒心慧」已下，誡勸捨著。前中有三：一舉喻相約之顯法；二「如恒河中七種眾生不離水」下，辨其喻意約之顯法；三「迦葉言若有因則有果」下，於前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

就初段中，先舉喻相、後約顯法。喻中，先舉、次列、後辨。法中，初言「涅槃河中有七眾生」合初總前〈師子〉中宣說生死以為

恒河。此說涅槃經法為、河生死為水，經中所說從凡至佛為七眾生。「皆是水性」喻不離性。
次列其名，三門分別：一就三乘別行分別、二就三乘共行分別、三就三乘通行分別。
別行七者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及佛各有七人。聲聞七者，大位分之，外凡常沒；五停心後乃至煗頂名出已沒；忍心及與世第一法名出已住；苦忍已去名為觀方；斯陀行去名觀已行；那含果後名行已住；羅漢名為水陸俱行。緣覺七人，相同聲聞，唯有最後獨悟為異。菩薩七者，闡提常沒；始學發心名出已沒；善趣名住，信不壞故；習種觀方；性種名為觀方已行，故《華嚴》中名為十行；解行名為行已復住；初地已上水陸俱行。佛七人者，外凡常沒；善趣名為出已還沒；種性已上說之為住；初地觀方；二地已去名觀已行；八地已上名行已住；如來名為水陸俱行。
共行七中，三門分別：一開小合大以論七人，於中前六與向聲聞七人之中初六人同，羅漢、辟支、菩薩及佛，通皆名為水陸俱行。二開大合小，凡夫、二乘悉名常沒，常沒凡夫，二乘地中；餘之六種與向如來七人之中後六人同。三大小俱開，此義如前。〈師子品〉說，外凡常沒；五停至頂名出已沒；忍、世第一名出已住；須陀乃至阿羅漢果名觀四方；辟支名為觀方已行；菩薩名為行已復住；如來名為水陸俱行。
通行七者，一一人中皆通三乘。今此偏就通行論七，但下文中初二後一彰通隱別，中間四人偏舉小乘略不論大。
下辨其相。於中具列十八種人，就之論七。言十八者，一是闡提；二是信善求有凡夫；三是信善求出凡夫；四五停心；五別相念處；六十二緣觀，此即是其總相念處；七煗；八頂；九忍；十世第一法；十一見道；十二須陀；十三斯陀；十四那含；十五羅漢；十六辟支；十七菩薩；十八是佛。此十八中，初之一人直名常沒，常沒三塗。其第二人義有兩兼：望其三有，名為常沒；望其三塗，名出已沒。次有四人義皆兩兼：一遇惡友，暫出還沒，還沒三有；二遇善友堅住不退，即為住人。次有兩人皆具三義：一遇惡友，暫出還沒；二遇善友堅住不退，即為住人；三學觀四諦，名為觀方。其次兩人義有兩兼：一名為住；二學觀諦名為觀方。次有兩人直名觀方。從此已後皆有住義，隱而不彰。次一名為觀方已行，次一名為行已復住，後四名為水陸俱行。
就初人中，先牒、次辨、後以喻帖。辨中有二：一明其人沒之所以、二「惡住者則有六」下廣顯沒相。前中，初明聞法誹謗無信故沒，「遠善友」下於善不修無行故沒。前無信中，言「有人」者謂闡提人，「聞涅槃」等舉所謗法。於中有三：一聞說如來、二「一

切生」下聞說佛性、三「一闡提」下聞說菩提。下彰其謗，「聞已不信即作是念」，明其心謗。「念涅槃經是外道書作是言」等，明其口謗。下無行中，明其不能近友、聞法、思惟、修習，文顯可知。上來第一明沒所以。

下顯沒相。文別有四：一略舉六事；二「是名」下就之辨沒，初先結前、「何故」下釋；三「所言」下，廣釋前六；四「是人具足如上六」下，廣顯前沒。「是人具足如上六事能斷善」等，明造惡因。「是因緣」下，明沒惡道。「是人身口心業重」下，沒不能出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心不生善」明無治因，「無量佛出不聞不見」明離治緣，「是故」下結。上來廣辨，「如恒河」下舉喻以帖。

涅槃義記卷第九

奧書損失，可惜可惜。

涅槃義記卷第十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自下第二明其信善求有凡夫。此有兩義：一常沒義，常沒三有；二有暫出還沒之義，還沒三塗。文中先明常沒之義，「復有常沒非一闡提」簡前起後。「何者」下辨，「是名」下結。下明還沒，句別有四：一明四善得惡果報，初舉、次列、後總結之。二就其人明出沒義，「若修是四名沒已出、出已還沒」略以標舉。下廣釋之，先釋初沒、次釋其出、後解還沒，文皆可知。三引說證成，偈中前二造業故沒、後二彰其煩惱故沒。四舉喻以帖，先舉其喻，「如上二」下將法以帖。如上偈中煩惱及業二種之人，如彼大魚暫出還沒，故言「如是」。

自下第三明其信善求出凡夫。此有兩義：一遇惡友暫出還沒、二遇善友出已即住。文中有二：一總辨其人；二「是人不具如是五」下，就之開分退住兩義。

前中有四：初言「有人樂著三有是名為沒」牒前起後。出從彼來，是故牒之。二「得聞」下，對沒辨出。三「何緣」下，釋顯出義，離惡生善故名為出，先問、次辨、後結可知。四「是人雖」下，明出不具。於中，初明信心不具，「是人雖信亦不具足」總以標舉。下別顯之有七復次：一就佛涅槃明信不具，直信涅槃常樂我淨，不信如來。二單就涅槃明信不具，彼說有二：一者有為、二者無為，無為涅槃常樂我淨，有為無常無我樂淨。三就佛性明信不具，雖信佛性是眾生有，不信一切眾生有之。四就信體以明不具但信不具。五約起因明信不具，但從聞生不從思生。六約聖道明信不具，但信有道，不信得者。七約三寶因果法相明信不具，於中先舉邪正兩信、次列、後辨。下就正信以彰不具。雖信三寶、不信同體，雖信因果、不信得者，故名不具。第二明其戒不具成不具信。「戒亦不具」牒前起後，總明不具。下別顯之，有七復次：一約起因明戒不具，名前信心以為戒因。第二唯有威儀之戒，無其戒戒，名戒不具。定道無作，從威儀戒生，從戒生戒故名戒戒。於中初問，後對辨之，先舉、次列、後辨、下結。「有有作戒，無無作戒」，名戒不具。始修名作，成名無作。於中，初舉、次、列後辨、「是故」下結。四雖持於身口之戒，雜於邪命，名戒不具。五「有求戒而無捨戒」，名戒不具。無捨相戒名無捨戒。第六「有其求有之戒，無隨道戒」，名戒不具。七善惡通信，心無簡別，名戒不具。於中，先舉善惡二戒、次列後釋、下辨後結。

第三明其聞不具足。「信戒不具，聞亦不具」牒前起後，總明不具。下別顯之，有四復次：第一約就十二部經明聞不具。「但信六部，不信六部」，且言六部，理實論之於十二中，隨所不信皆名不具。二「雖受六部，不能讀誦、為他解說」，名聞不具。三「雖受六部，但為論義、為勝他」等，名聞不具。第四近友、聞法、思惟、如說修行乃至解脫，不具此等，名聞不具。於中，先舉具足之聞，「是人無」下對之以顯聞不具足。前中初言「我說聞具」總以標舉。「云何」下別，先問、後辨。於中，先明親近善友，「是諸師等於是人」下明聞正法。「得智慧已能善思」下繫念思惟。「得正義已身心寂靜」明如說行。於中六句，次第可知。下對前義明聞不具，相亦可識。

第四明其施不具足。「不具足三，施亦不具」，牒前起後，總明不具。下別顯之，有三復次：第一約就財法二施以明不具，「財施求有、法施不盡」，故名不具。先舉、次列、後辨、下結。第二約就凡聖二施以彰不具，於中先舉、次列解釋、後辨、下結。第三約就受法之人明施不具，受己所信即便供養、受所不信則不供養，故名不具。

第五明其慧不具足，「不具上四，慧亦不具」，牒前起後，總明不具。下別顯之，有五復次：第一「不能分別如來常與無常」名慧不具。二「於此經中宣說如來即解脫等，不能分別」，名慧不具。三「於此經中宣說梵行即如來等，不能分別」，名慧不具。四「不能分別性即如來、如來即是不共法」等，名慧不具。五「不能分別四真諦」等，名慧不具。

上來第一總辨其人，下就其人辨退彰住。「不具有二」牒前開後，不具上來信等五事。「增善增惡」列其二名。下辨其相，先明增惡暫出還沒。於中先明增惡之行，「誰是」已下出增惡人，「如大魚」下舉喻以牒。前中，初問、次辨、後結。辨中有二：一增惡因，「三業不淨故增」已下明受惡果。因中有三：一明其人癡慢自高。「是人不見己不具足」是其癡也。「自言具」等，是慢高也。二「是故親」下，親近惡友故增惡法。於中，初明親近惡友，「既近」已下明聞邪法。「聞已喜」下隨聞生著。「起於慢」下習行惡法，起慢煩惱，多行造業。三「因放逸」下親近在家故增惡法。初近在家，次樂聞說在家之事離出家法，「以是因」下正明增惡，「以是因緣增長惡法」明起煩惱，「身等不淨」明造惡業上增惡因。受果可知。前增惡行，下出其人。「誰是」徵問。「謂提婆」等，對問以辨。於中四眾，次第列之。

下明增善出已即住。於中有四：一增善行、二出其人、三釋住義、四引說證成。就初段中先明近友。「近善友故樂諮未聞」明聞正

法。「受已思」者，明能思惟。「善思惟已能如法」下，明依法行。「如法住故增長善法」結成增善。「增善法故終不復沒，是名為住」結成住義。次出其人。「誰是」問也。「謂舍利弗」等，對問以辨。於中四眾次第列之。舍利弗等是阿羅漢水陸俱行，今以何故說之為住？有人釋言：舍利弗等於昔經中水陸俱行，於今經中但名為住。此義不然。云何不然？於今經中正應宣說菩薩之人為大乘住，何故宣說聲聞為住？又小乘中四果之人，於大乘中未到賢首，云何已名大乘中住？但舍利等於小乘中具一切行，是故其人得名為住，亦名觀方，乃至亦得名為俱行。今說其人本因為住，非得果後方名為住。良以此等已證聖果，彰住義顯，故就指之。「如是等」下，總結為住。次釋住義，先問、後辨。辨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初言「樂見善光明」者，進善故住。「以是緣」下，不退故住。喻合可知。下引證中，初之兩偈小乘中住。「若人分別」明修正解。「至心求果」彰其所欣。「若能呵有」明其所厭。「名住」總結。後之四偈大乘中住。於中，初二宿善故住，後二明其現修故住。於中明其「近友、聞法、思惟、修行」行中初因，後明得果。自下第四明五停心人。此具兩義：一遇惡友暫出還沒、二值善友出已即住。然今文中總舉其人，略不辨其退住兩義。於中四句：一牒前起後，總舉其過。「智不具足」是牒前也。前說信等五行不具，據後以牒，是故偏言智不具耳。「凡有五事」是舉過也。貪欲、瞋、癡、著我、覺觀是其五事。二「是人知」下，為治前過親近善友。三「如是」下，善友觀過為說對治。愚癡多者為說因緣，文略不辨。與其所說十二緣同，故略不舉。「著我分析十八界」者，《雜心論》中說觀六界，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。前初德中亦同彼說。此觀十八皆得破我，此義廣釋如五度章。四明其人聞已受行。

自下第五次明別相念處之人。是人亦具退住兩義，文略不辨。於中初言「行已次得四念處」者，牒前起後。「身受心法」列其四名。別觀色陰為身念處，別觀受陰為受念處，識陰為心，想行為法，故名別相。此義廣釋如道品章。

「次第復觀十二緣」者，是其第六總相念處。餘經論中約就五陰以明總念，總觀五緣為空無我，法念處故。是中約就十二緣說，觀十二緣皆空無我，亦是總相法念處觀。就一切法皆悉得作總念處觀，非止五陰。此亦具有退住兩義，文略不說。

自下第七明煖心人。煖等四心如別章釋，此應具論。煖心人中具有三義：一遇惡友出已還沒、二遇善友堅住不退、三學觀四諦即名觀方。文中初先牒前生後，「迦葉白」下問答廣顯。「如是等人終不斷」下，就之開分退住等別。初段可知。

廣中有三：一簡別異通彰其分齊、二釋名辨體、第三明其得人多少。初中，迦葉先問起發。問中執通以非其別，「一切眾生悉有煖法」立通非別。迦葉前聞觀因緣後方始得煖，是故立通非其別矣。「何以故」下，辨通破別，先徵、後辨。「如佛所說三種和合名為眾生」總舉昔說，「壽煖及識」別舉昔說。此說火大以之為煖，四大之中火大持故身不淤壞，以此功強故偏舉之。「煖」即是色、「識」即是心、「壽」非色心，三聚成生，故昔說此合為眾生。「若從是義，一切先有」明煖寬通。「云何說言因善友生」徵破別義。下佛答之，明今所說是局非通。四番釋之：一約人辨釋。「如汝所問至一闡提皆悉有之」彰通異別。「我今所說要因方便」簡別異通。「以是義」下，結非先說。「是故」已下，結非齊有。二約界辨釋。「如是煖法是色界法」彰別非通。「若言一切眾生有」下，破通成別。「欲界無」下，結非齊有。三約內道外道辨釋。「色界雖有非一切有」彰別非通。「何以」下釋，內有外無，故非一切。「以是」下結。四就內外約境辨釋。「一切外道觀六行」簡外異內。外道斷結攀上厭下，如斷欲結，先觀欲界一切有漏為苦為麁或復為障，觀初禪地為止為妙或復為出，名為六行。始觀之時六行俱觀，終成之時於上於下各觀一行不具觀六。「我諸弟子具足十六」彰內異外。言十六者，苦下有四，謂苦、無常、空與無我；集下有四，因、集、有、緣；滅下有四，盡、止、妙、出；道下有四，道、如、跡、乘。「是十六」下，結非齊有。

自下第二釋名辨體。迦葉初問，「所言煖法云何名」煖問其名義。「為自性煖為他故煖」問其體性。下佛答中，先答後問、却答初問。細分有四：一對上後問辨定煖體、二「迦葉」下問答重顯、三「如汝問」下對上初問釋其名義、四「迦葉白」下問答重顯。初中，性煖非因他者，煖體是慧，非是同時更有煖體因之說煖。問曰：下說煖者即是聖道火相，此則因他，云何說言非因他煖？釋言：煖法用慧為體，智慧之體因他聖火名之為煖，非因他煖方名為煖，名非因他。

第二段中，迦葉先問。問由何生？由佛向言自性是煖，未出其性，故問令出。問相如何？迦葉先聞馬師無信便無煖法，疑煖是信，故復問之。如來先說馬師無煖，舉彼如來昔時總言。「何以故」下，舉佛解詞。「無信故無，當知」已下，約彼昔言執信為煖。下佛答之。「信非是煖」翻其所執。「何以故」下，釋通昔語因信生煖，馬師無信煖法不生，故說其無。「夫煖是慧」正出煖體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觀四諦故」總約四諦證煖是慧。「是故名」下，約對別行證煖是慧。是諦觀故名十六行，行故是慧。

第三段中，先牒問辭，下為辨釋聖道火相故名為煖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
第四段中迦葉先問，明煖是有，不應能與聖道作相。「是有法」者，是三有法。「是有為」者，為作有果。「是法報，得色界五陰，故名有」者，約果顯因，明其體是三有法也。「是因緣故名有為」者，能與色界五陰作因，造作彼陰，故名有為。「云何能為無漏道相」結徵佛語。「佛答如是如汝說」者，印前煖心有為有法。「如是煖」下，翻上不能與道作相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，「是故」下結。法中，明煖雖復是有，還能破有，故為道相。喻中，「如人」喻修行者。「馬」喻煖心。人依行進，故名為「乘」。味著煖心名為「亦愛」。厭患諸有，策修煖心，說為「亦策」。合中，初言「煖心亦爾」合前馬也，「愛故受生」合前亦愛，「厭故觀行」合上亦策。問曰：此煖為當自愛，為更有法愛著此煖？若煖自愛，馬應自愛，非人愛馬；若更有法愛著此煖，愛著之心自可受生，無關煗事，何由舉此成煗有為？釋言：上地味禪煩惱愛著煗心，非煗自愛。然彼煗心為愛潤故上界受身，故名有為。又問：策者，為煗自策，為更有法策於煗心？若煗自策，馬應自打；若更有法策於煗心，彼能策者可能與彼聖道作相。煗心非策，安能與彼聖道作相？釋言：煗前方便之心厭畏生死，修起煗心，名之為策，非煗自策。由彼策煗令煗向聖，是故名為聖道作相。結文可知。
上來第二釋名辨體，下次明其得人多少。「得煗法人七十三種」總以標舉。次辨其相。有人從來未斷煩惱，此具縛人。初修入煗，即以為一。問曰：煗心其必依於未來禪起；彼禪起時應斷煩惱，云何得有具縛入煗？釋言：未必未來定心皆斷煩惱。有人修定初得住心是未來禪，未依此定作六行觀故不斷結，依此住心修起煗法名為具縛。依未來禪作六行觀斷欲界結，始從一品乃至九品即為九人，通前為十。進修等智斷初禪結至無所有，地地之中各有九品，為六十三，通前合為七十三人。非想一地無上可攀、等智不斷，所以不論。文中初言「欲界具十」，就欲總舉。「是人具惱」十中第一，「斷一至九」復為九人，通前十也。「如欲初禪至無所有亦復如是」明後六十三種人別。「是名」下結。
上來第二廣辨其相，下就其人分其退住觀方等別。「如是等人則不復能斷善根」等，明其住義。如《雜心》中，煗等唯不斷滅善根作一闡提，猶作五逆、犯四重禁。此中乃至五逆四重亦皆不作，不作故住。「是人二」下，明其還沒觀方之義。先舉、次列、後辨可知。

自下第八明頂法人。此人亦具退住觀方三種之義，文略不辨。文中初言「觀方即頂」，乘前起後。退窮名頂。前學觀方，彼觀增長即名為頂。「雖是五陰」辨其體性，與此相應定共無作即為色陰、心王識陰、受數受陰、想數想陰、其餘心法名為行陰。「亦緣四諦，故名觀方」釋觀方義。觀諦同前是以言「亦」，亦可同後。
自下第九明忍法人。此人具有住及觀方二種之義，文略不辨。文中初言「頂次得忍」，乘前起後，安住名忍。「亦五陰性，亦緣四諦」解觀方義。
自下第十明世第一。是人亦具住及觀方，文略不論。「次得第一」，乘前起後，世間中極名世第一。次辨其性，經文不同。有經說言性是五陰，義如上解。復有經言性是五根，所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等。慧為正主，餘伴助之。「亦緣四諦」辨觀方義。世第一法唯有一念，餘論宣說於苦諦下唯緣一行，今以何故說緣四諦？釋言：諦觀有其二種，一者行修現在所起、二者得修未來所成。世第一法現在所修唯觀一行，未來傍於四諦增明，今就得修名緣四諦。
下第十一明其見諦十五心人。斷見諦惑有十六心，八忍、八智。言八忍者，觀欲四諦有四法忍，觀上四諦有四比忍。言八智者，觀欲四諦有四法智，觀上四諦有四比智。此十六中，前十五心名為見道，今次辨之。此人唯有觀方一義，住義通後顯故不論。文中，初先明苦法忍。「是人次第得苦法忍」，乘前起後。「忍性是慧」，辨其體性。何故前來皆言五陰，此獨攝慧？理實相似，以見道中見法明白慧用增強，故偏說之。「緣一諦」者，明觀方義。於苦諦下趣緣一行，若愛行人或觀苦行或無常行，見行之人或觀空行或無我行。問曰：向前世第一法現緣一行之中，就其未來得修名緣四諦；此苦法忍何故不然，而言緣一？釋言：有以。世第一法猶在世間寬容之限，於未來世傍修寬多，故言緣四。苦忍等心是峻疾道，傍修狹少，未來但於同諦四行而得增明，不及餘諦，故言緣一。「乃至見斷」，舉餘忍智。
下第十二明須陀洹。彼第十六道比智心是須陀體，此人唯有一觀方義。文中有三：一略標舉、二舉辨釋、三結法同喻。初中，言「得須陀果」者，標舉所得。「是名第四遍觀方」者，辨法同喻。前煗等中雖學觀方而未成就，苦忍等心觀方成就而未周遍，至此周遍故言遍觀。「方即四諦」，辨其所觀。
廣中，迦葉初問起發，如來次答。「迦葉白佛：先得道故名須陀」下，於前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前中，迦葉具為四問：一問須陀斷惑多少。「如佛先說，須陀所斷猶如縱廣四十里水，在如一滴」舉佛昔言。「此中云何說斷三結」舉多徵少。如來前於〈現病品〉中說斷三結得須陀洹，故今徵之。下列三名。「非因見因」是戒取

也。烏鷄戒等非真滅因，妄謂是因，是故名為非因見因。餘二可知。二問須陀遍觀方義。三問其名，「何因緣故名須陀洹」。四問須陀喻錯魚義。下佛依問，次第辨釋。

釋初問中，文別有三：一當相正解、二「是三對」下約治以論、三「有眾生」下隨化以釋。就初段中，先開二門：重為一門，亦攝一切須陀所斷為第二門。下廣釋之，先解初重。於中先喻，「如王遊」等，舉其喻事。「何以」下釋，重故偏說。「是三如是」合以顯法。「如世人王」重故偏說。「何緣」下釋，先問、後解。「一切眾生常所起」者，多行故重，如病數發名為重病。「微難識」者，沈隱故重，如病難別名為重病。「是三難斷」，力強故重。此解初門。「能為一切煩惱因」者，釋上後門。云何能為一切惱因？就十使中，五見及疑見道時盡，與其斷名；貪瞋癡慢見斷不盡，不與斷稱。就所斷中，三本三隨：身見是本、邊見是隨，戒取是本、見取是隨，疑使是本、邪見是隨，以是義故宣說三結為一切因。

自下第二約治辨釋。以是三結是戒定慧三行大怨，故偏說之。此義如彼《毘婆沙》說。身見是其戒學大怨。由見神常苦樂不變，不畏業果縱情作罪，片從此義說為戒怨。戒取定怨，取戒為道妨修禪定離欲道故。人取欲界散善為道，妨修上地禪定法故。疑為慧怨，於法疑惑防正智故。

自下第三隨化以釋。「有諸眾生聞須陀洹斷無量結，則生退心」，故但說三。

次答第二，先牒問詞，下對辨釋。「觀獲四事」總以標舉、次列、下辨。解初可知。釋第二中，「悉能呵責內外惱」者，於十使中，迷理生者名內煩惱，緣事生者名外煩惱。後二可知。

次答第三，先牒正解，「迦葉言」下問答重顯，「是須陀洹凡有二」下乘辨須陀洹利鈍差別。前中先牒，後對辨釋。須陀名義，具應有三：一名修習無漏；二名逆流；三名抵債，抵三塗債。文中但就前二釋之，「須名無漏，陀洹修習」是初義也，「須名流」等第二義也。「須者名流」此釋須義；下釋陀洹，陀洹名逆。先舉二流，「順逆」列名。「以逆流」下，正顯陀洹。下重顯中，迦葉先問，「若從是義，何緣斯陀至阿羅漢不名須陀」執通徵別。若從上來修習無漏逆生死義名須陀者，斯陀含等齊有是義，何故不悉名須陀洹，偏名初果為須陀洹？佛答有二：一正對前問偏明須陀一種名字有通有局；「二是人亦名須陀洹」下，乘辨一切賢聖名字明有通局。前中先明須陀名通，「一切眾生名有二」下彰其局義。通中，「須陀乃至諸佛亦名須陀」正顯通義。「若斯陀含乃至諸佛無須陀洹，云何得名斯陀至佛」反解通義。是義云何？若斯陀含不修無漏、不逆生死，云何名薄？乃至諸佛不修無漏、不逆生死，云何名

覺？局中，明唯初果之人名須陀洹，餘皆不得。於中，初先簡聖異凡。「生名有二」汎以標舉，「客舊」列名。下就辨異。「凡有世名」彰凡異聖。「既得道已更為立名須陀洹」辨聖異凡。「以先得」下，簡初異後。「以先得故名須陀洹」彰初異後；「以後得故名斯陀」者，明後異初。上來直辨須陀一名通局之義，下次汎論一切聖名通局之義。文但彰通，略不顯局。句別有四：初言「是人亦名須陀乃至佛」者，明其初果具一切名。二「流有二」下，明餘賢聖具一切名。為明餘聖皆悉得名須陀洹故，須立二流，先舉、次列。有為功德名為「解脫」，無為功德說為「涅槃」。「一切聖人皆具此二，亦名須陀」就人分別。具前二流逆於生死，是故一切悉名須陀。非但一切得名須陀，亦名斯陀乃至名佛。三「須陀者名菩薩」下，就上初段釋初果人具一切名。於中但解名佛菩薩，餘類可知，略而不辨。「須陀洹者亦名菩薩」略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其菩薩者名道眾生，以求道故名道眾生。故今釋之，明小乘中菩提之道即是羅漢。盡、無生智，須陀求此，故名菩薩。「須陀洹人亦名為覺」略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正覺見道斷煩惱」者，正觀諦理斷煩惱也。「覺因果」者，謂能覺知苦果集因、滅果道因。「正覺共道不共道」者，所觀聖行望陰是共、望諦不共；於四諦下行義各別故名不共，前三諦下一一諸行皆通五陰故名為共。以有此義，故須陀洹得名為佛。四「斯陀」下，就前第二釋餘賢聖具一切名。於中偏明小乘賢聖具佛菩薩二種名字，大具小名略而不辨。故今文中說言「斯陀乃至羅漢亦復如是」，亦如須陀名佛菩薩。

上來第二問答重顯，自下第三乘明須陀利鈍差別。「須陀有二」總以標舉，「利鈍」列名。下辨其相，先辨鈍人，約生辨之。須陀極鈍，天上人中七返受生方得涅槃，少極二生，故今說言「人天七返」舉其極鈍。「復有五種」明餘五階。下別列之，六返至二是其五也。「利人現在獲得須陀至阿羅漢」辨其利人。問曰：一返何故不論？釋言：須陀具有八品，七返至一即為七品，現般為八。八中，七返至二定鈍，現般定利，文中具辨。一返不定，有人利根應得現般，以諸因緣現在不得，經生乃得，此則是利。有人鈍根，現在世中勤修不得，經生乃得，此即是鈍。利鈍不定，故隱不論。下次答其第四句問，先牒問詞、下對辨釋。「鰡魚有四」就喻舉數。「骨細輕」等就喻列名。下約顯法，「銜物堅」中，初約喻顯法，「如魔王」下引昔證成。

前問次答，自下第三於前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重顯向前釋名中義，有兩問答：就初問中，迦葉初先進退兩定，為先得道名須陀洹？為初果故名須陀洹？下就設難：「若先得道名須陀洹，苦法忍時何故不得名須陀洹」；「若以初果名須陀洹，外道之人先斷煩惱

至無所有，得那含時何故不名為須陀洹」，此舉超越那含為難。云何超越？斯陀、那含並有超義。有人凡時依世淨禪作六行觀，斷欲界結五品盡來入見諦道，至第十六道比智時猶故名為次第須陀。若斷六七八品盡來入見諦道，至第十六道比智時不作須陀，超證第二斯陀含果，斯陀含人所斷煩惱先已斷故。斷欲結盡至無所有後入見道，至第十六道比智時不作須陀及斯陀含，超證第三阿那含果，那含所斷先已盡故。超越如是。云何作難？若次第人至第十六道比智時，以初果故名須陀者，彼超越人先斷欲盡至無所有入見諦道，至第十六道比智時亦初得果，何故不得名須陀洹而名那含？下佛答之。「以初果故名須陀洹」釋去初難。良以初果名須陀故，苦法忍時未是初果，是故不得名須陀洹。「如汝問」下釋去後難，先牒門辭、下對辨釋。釋意如何？明初果人名須陀洹，超越那含超證第三非初果人，是故不得名須陀洹。文中初言「以初果故名須陀洹」正答其問。「是人爾時具足八智及十六行」辨初果相。四法四比是其八智，苦無常等是十六行。是人但於現在道下為一行觀，未來傍於十六增明名具十六。「迦葉」下，復重執為難。「越超那含亦具八智、具十六行，何故不名為須陀洹」。下佛對之，明唯須陀得為初果故名須陀，彼證第三非是初果不名須陀。文中偏對次第那含辨釋須陀為初果義，超越那含一向不論，彼非常行之次第故。於中文二：一就行修明初異後、二「須陀洹緣四諦」下約對境明初異後。前中，初先明初異後，「阿那含人則不如是」彰後異初。「是故」下結。初異後中，明須陀洹捨凡入聖、捨向得果，故名初果。於中，先分十六行別、次分八智，後約此二解釋須陀為初果義。初中，先分有漏十六以為二種，「有二」舉數，「共與不共」列其二名。是義云何？彼十六行，約界上下有三十二，於一一行重觀名共、單觀不共。為辨此義，須明煗等四心差別。於彼上下三十二行，止觀來去多心觀察，名之為煗，多觀未明名煗方便，多觀分明名煗成就。於一一行止觀來去以漸略之，乃至於彼一一行下各一心觀名之為頂，二心觀前名為方便，後一心觀名為成就。此一心觀與後忍中初觀相似，如增上忍似第一法。於一一行各一心觀名忍初心，更復從後向前略之，乃至最後唯緣欲界苦下一行名之為忍，欲界苦下二行觀前名忍方便一行名成。於前忍心，末後所緣重一心觀，名世第一。

問曰：善行多應彌好，何故須略？如《迦旃延阿毘曇》云「譬如富人欲適他土，患其財多轉以易錢，猶嫌錢重轉以易金，猶患金重以金轉易大價寶珠持至他方。行者如是，欲入出道，患彼有漏多行煩開，故漸略之。」此四階中，初二重觀名共十六，後二單觀名為不共。下分無漏，「有二」舉數，「向得」列名。於彼見道十五心中

所觀名向，道比智時所觀名得。道比智心單緣一行，云何得有十六行別？釋言：彼現雖緣一行，未來傍於十六增明，故得果時亦具十六。次論八智，「有二」舉數，「向得」列名。向果八者，見諦道中唯有四法及三比智，何處有八？向有近遠，見諦道前四現忍心學觀四諦名為遠向，此十智中一等智攝；見諦道中復有七智，合為八耳。問曰：向前十六行中，向果十六不攝有漏，向果智中何義通攝？釋言：向前十六行中，有漏、無漏兩處別論，故向果中不攝有漏。此八智中，有漏、無漏不別宣說，故通攝之。何故不別？彼見道前唯一等智，更無異義，故不別說。得果八者，得果之時捨見道中無漏七智、更起新得，得彼七智通以為果，并道比智合為八矣。前遠向中，有漏等智得果不捨亦無新得，不攝為果，故但有八。下約前二解釋須陀為初果義。是須陀人捨共十六、得不共十六，捨向八智、得果八智，故名初果。此文略小，若具應言：捨共十六、得不共十六，捨有漏十六、得無漏十六，捨向十六、得果十六，捨向八智、得果八智。准初類後，中間可知，故略不舉。捨共十六得不共者，不行名捨，非得斷捨。捨向八智得果八者，向果八中，初一等智入聖道時不行名捨，與前捨共十六相似，非得斷捨；餘之七智，證初果時得斷名捨。前一等智捨而不得，後七無漏捨而更得。通道比智，合為八耳。

上來一段明初異後。「阿那含人則不如是」彰後異初。次第那含不如須陀捨共十六得不共等，是故不得名為初果，非初果故不名須陀。「是故」下結。就始結之，是須陀人是初果故偏名須陀，文相如是。又更分別前三果人各有二向：一者共向、二者不共向。見道之心通向三果名為共向。次第之人入見諦道向須陀洹，先斷欲結六品盡者入見諦道向斯陀含，欲結盡者入見諦道向阿那含，故名共向。煗等四心偏向須陀，須陀果後進斷欲結乃至第六無礙道來偏向斯陀，斯陀果後進斷欲結乃至第九無礙道來偏向那含，名不共向。一切莫不皆修煗等趣入見道，何故見道偏名共向，煗等四心不名共向偏向須陀？釋言：見道印證超越斯陀、那含，先所修得結盡無為，故通向之。煗等四心未能而證，是故不能向餘二果，偏向須陀。義既如是，彼次第人具依須陀共與不共二種向後而得聖果，故名須陀；彼超越人唯從須陀不共向後而得聖果，不從須陀共向得果，是故不得名須陀洹。彼超越人入見諦道，但得名為超越家向，不得名為須陀向故。前約行修明初異後。

下約境論須陀洹人緣於四諦，明初異後。「那含緣一」彰後異初。於四諦中趣緣一種斷欲界結，不同須陀。此亦辨其次第那含，不論超越，彼非常行之次第故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上來廣辨，「以是義」下結法同喻。

下第十三明觀已行。初略標舉，「繫心修行」辨其行相，「如彼鰡魚」彰法同喻。
下第十四明行已住。先略標舉，「行已後住，謂阿那含」以為一門，「得食已住」復為一門。下廣辨之，先廣初門，却廣後門。前中有三：一開合辨相；二「欲色眾生有二業」下，依前廣釋；三「迦葉白中般利」下，於前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初中有四：一通就上下宣說二種、二就色界已上說五、三通就上下說七、四偏就無色說二說三。就初段中，「有二」舉數，下辨可知。
第二段中，先舉、後列。言「中般」者，論釋不同。依如《成實》，捨欲界身向色界去，中間受身而得般故，名為中般。彼論不立中陰身故。此及《毘曇》捨欲上昇，中陰身中而得般故，名為中般，無別受生。「受身般」者，餘處名為生般那含，與行無行同在一處，隨義分異。異相如何？經論不同，凡有三別。依如《毘曇》，捨欲上昇至色界中，隨在何處最初受身，於此身中初生得般，名為生般。即此生中有利根人，觀察十六聖行得般，名為行般。又復觀察苦集及道有為之行而得般故，亦名行般。即此生中有鈍根人，修習有漏等智斷結，不觀十六聖行斷結，如此得般名無行般。又設觀諦但觀滅諦無為勝法方能得般，名無行般。此後二人皆悉盡壽方始得般，不同初人。此三人中，生般最利，行般為次，無行最鈍。若依《成實》，生般同前最為利根。無行為次，是人自知定得涅槃，不勤行道盡壽得般，名無行般。行般最鈍，精勤行道盡壽得般，名為行般。此經所說受身般者，同《成實》中行般那含，精勤行道盡壽得般名受身般。此中行般，與《成實》中生般相似，精勤行道不至壽終而得涅槃，名為行般。此中無行與《成實》同，不勤行道盡壽得般，名無行般。「上流般」者，色界已上隨在何處，二生已後而得般者，名上流般。於中細分乃有四種：一上流般，次第受身至廣果天而得涅槃；二者樂慧，至廣果天不得涅槃，生五淨居；三者樂定，至廣果天不得涅槃，生無色界；四不定般，未至廣果中間得般。此四通說以為上流。
自下第三通就上下說七。先說六種，前五如上，加一現般。就現般中細分有二：一直現般，現依凡身修得那含，終至涅槃；二轉世現般，聖人身上經生已後修得那含，終至涅槃。於中有四：一須陀果上經生得般、二斯陀行中經生得般、三斯陀果上經生得般、四那含行中經生得般，是故轉世四處而來。舊言轉世三處來者，其言謬耳。次增說七，於前六上加無色般。此無色般與上流中樂定何別而須別論？釋言：不同。彼樂定者從廣果去，此無色般從欲界去，經生無色，故須別論。如《成實》中宣說十一：現般為一、轉世為二、中般為三，生中三人通前為六，樂定、樂慧通前為八，信脫、

見到及與身證通前十一。前八可知。於前八中，鈍名信脫，利名見到，得滅盡定名為身證。彼十一中，略無上流及不定般。
自下第四偏就無色說二說三。此與向前無色界般有何差別而須別論？釋言：不同。前無色般從欲界去，初生無色。此下所論是無色中經生已後上行般者，與前不同，故須別論。文中初先辨明其果，「復有二」下辨定其因。果中，初言「行般涅槃復有二種」標別舉數。無色界中上行得般故名行般，非前五中第三行般。五中行般，下文別釋。此上行般准因有三，文舉兩邊，且言二耳。「二身四身」別其名字。「受二名利，受四名鈍」辨釋其相。是義云何？無色界中有四空處，那含於中終不重生。若從欲界生四空處一身得般，名無色般。若從初禪乃至廣果，生四空處一身得般，名上流中樂定那含。此前二人生無色界，一身不得，二身已後方始得般，名上行般。於中具論，受二身者名之為利，三身名中，四身名鈍。今舉兩邊，中略不說。因中有其兩種二法：初一二法是中品因，後一二法是前利鈍兩品家因。是義云何？具精進定受於二身，互無一邊受於三身，進定並無方受四身。前二法中，先舉、後列。勤修觀解名為「精進」，定心難現名「不自在」。懈怠有定，翻前可知。後二法中，先舉、後列。
上來第一開合辨相。自下第二依前廣釋，但解向前五種那含。先解中般，文別有三：一約業辨中先舉二業，「作受」列名。造緣初起名為「作業」，為愛所潤能生後果名受「生業」。下約顯中，「中涅槃者有作無受」，故中涅槃。二約處辨中，「捨欲界身未至色界，以利根故於中涅槃」。三約心辨中，先舉四心、次列四名。初言「非學非無學」者，是受生心，受中陰生。言「學心」者，是無漏因。言「無學」者，是無漏果。後言「非學非無學」者，是命終心捨中陰身。如《雜心》說羅漢報生心及與威儀意。隨順心滅，故趣向般涅槃。下約此四明中涅槃，先問、次辨。四中，後二是涅槃心，初二即非。無學之心證有餘滅，非學無學入無餘滅，是故後二名涅槃心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下次解受身。初先正辨，「迦葉言」下問答重顯。前中，初先辨其二業、次明其人依業受身、後明其人依身得般，此與《成實》行般相似。下重顯之，先問、後答。文顯可知。
次解行般。常修行道，并以有為三昧之力能斷煩惱，不盡受命入於涅槃，名為行般，此與《成實》生般相似。
次釋無行。是人懈怠，解無行義三昧力故，盡壽得般，名無行般。
次解上流。於中，先明退上生下。「流有二」下，從下向上，先舉二流、次列其名。退上善法而生下結，名煩惱流。又斷下結生上煩惱，亦得名為煩惱流也。治道漸增，名為道流。下約道流解上流

義。「初至四禪亦復如是」明廣果下上流之義；「復有二」下，明廣果上上流之義。於中有三：一略分二人；二「如是二人一樂」已下，辨因顯果；三「是名」下，結別其相。初段可知。
第二段中文復有四：一明樂定、樂慧之別，先辨所樂、後顯所入。二明薰禪不薰禪異。如是二人：一者修禪有五階差，「二者不修」略以標舉。下重辨其五階修相，先問、次列、後約論果。是義云何？此人修得四禪定已先薰四禪，先入四禪無漏心中，次入四禪有漏心中，後入四禪無漏心中。是一一中多心相續以漸略之，乃至一一各別二心，名為薰禪。方便道成各別一心，名薰禪成。成中合有五重往來，有十五心，十心無漏、五心有漏。次薰三禪，次二次初，作法同前。此五番中，初番為「下」、第二為「中」、第三為「上」、第四「上中」、第五「上上」。第四禪中修下便罷，生無煩天，此名少廣；至中便止，生無熱天；至上便休，生善可見；至上中者，生善見天；至上上者，生阿迦尼吒，此名無小。若不退者，欲界命終徑生五淨，以下三禪愛結盡故所以不生，四禪有愛是故往生，如此生者不名上流。若有退者，於下三禪乃至廣果，後還斷結重修薰禪方生淨居，如此往者方名上流。此第二竟。三重明樂定、樂慧之相。「一樂論義」是樂慧也。「二樂寂靜」是樂定也。「樂靜無色、樂論五淨」約因顯果。四重明薰禪不薰禪異。與前何別而復更論？前是初薰，此是退後生上重薰。「復二」總舉，「薰與不薰」列其二名。薰義如前。「薰入五淨、不薰無色」約因顯果。「盡壽而般」明無中滅。
上來第二辯因顯果。自下第三結別其相。「是名上流」是總結也。下彰其別。「欲入無色則不能得五階修禪，若修薰禪則呵無色」，為是定別。
上來第二依前廣釋。自下第三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重顯向前中般那含，初問、次答、後明中般上中下別。問中初言「中涅槃者則是利根，何不現在入涅槃」者，就時徵問。「何故欲界有中涅槃，色界則無」就處徵問。下佛答之。先答初問，明有三緣現在不得。一四大羸劣不能修道故不現得；二資具少故不現得，初先正辨，「我昔」已下引事證成，「無量眾生應入」已下總以結之；三有眾生樂多教化故不現得。「如汝問」下，答其後問，先牒、後釋。有四復次：一約內外因緣分別。「欲界煩惱因緣有二」總以標舉。「內外」列名，使性為內、塵境為外，以欲界中有外可厭故有中般，上界無彼外緣可厭故無中般。二約色欲二愛分別，先舉、次列。著外五欲資生之具名為欲愛，愛著女色名為色愛。欲界地中有此可厭故有中般，上界無此故無中般。三約慳等麁過分別，欲界有其慳貪瞋

妬無慚愧等可以厭惡故有中般，上界無此故無中般。第四約其心性分別，欲界性健故有中般，得四果故；上界不爾，故無中般。
前問次答。下次明其上中下別，先舉、次列、下辨可知。
前廣那含，下次廣上得食已住。「喻以錯魚得食已住」牒舉前喻，「是人亦爾」約之顯法。「云何」下釋，有六復次：一上界受身故名已住、二不受欲界一切趣身故名為住，此二就果。下四就因，三斷無量結少在名住，四終不造共凡夫事故名為住，五自無畏令他無畏故名為住，自無罪惡故自無畏、不惱害他故他不畏，六能遠離色欲二愛及慳貪等故名為住。
下次明其羅漢、辟支、菩薩及佛以為俱行到彼岸義。「到彼岸者喻羅漢」等略舉其人，下辨其相。「如龜俱行」牒舉上喻。下約顯法，於中先明護根如龜，先問、次辨，「是故」下結。下明其人似龜俱行。「水」喻世間，「陸」喻出世，出其行處。下明俱行，「能觀煩惱」如龜行水，「到於彼岸」如龜行陸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前分七人，下明有性，先舉其喻、後約顯法。「如恒河中七種眾生，雖有龜魚不離於水」是舉其喻。不離水性非是不離河中之水，河中之水喻於生死，眾生水性喻於佛性，為是須別。下約顯法，「如是微妙大涅槃中」合恒河也。「闡提至佛」合七眾生。「雖有異名」合前雖有龜魚之名。「不離佛性」合不離水。下重辨之。「是七眾生」總牒七人。「若善法」者，別牒信善求有凡夫，并牒信善求出凡夫。「若不善」者，別牒最初常沒闡提。「若方便道」，別牒五停至世第一七方便人。「若解脫道」，別牒苦忍乃至須陀。「若次第道」，別牒斯陀乃至那含。「若因」，別牒羅漢、辟支及上菩薩，是佛因故。「若果」牒佛。亦可「若因」牒三乘因，「若果」牒彼三乘之果。「悉是佛性」就之論理。「是名如來隨自意語」結以顯深。
自下第三於前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，重顯向前到彼岸義。前言羅漢乃至諸佛到於彼岸，其岸未彰，故下辨之；到復未顯，故下須釋。先論彼岸，後彰其到。前中，迦葉初問起發。於中，先問大乘彼岸，「有因有果、無因無果」汎立道理。「涅槃名果，常故無因」舉佛上言。如來於前〈師子品〉中廣明涅槃是果無因，故今舉之。下就設難，「若無因者云何名果」。為此難者，欲使如來辨因顯果，令人修證。下復問其小乘彼岸。「亦名沙門」舉小乘因，「名沙門果」舉小乘果。下問「云何」徵問，欲使如來具辨，令人修證。下佛答之。先對初問，明大涅槃有因故果，非全無因。是中為明涅槃有因，乘舉一切類以顯之，先舉七果、次列七名，下廣辨果約之顯因。就第四門餘殘果中，得第三身延年益壽是其果體。下明遠因，復言即是延年益壽，謂衣食等能延年者、能益壽者，說為

遠因，不論壽體。第七門中，先辨果體即是涅槃，「離一切惱」下約辨因。三番論之：一總相分別，一切善法是涅槃因。二近遠分別，先舉、次列、後辨可知。三生了分別，於中，先舉世間生了，次約論出，出世亦有生了二因。下辨其相，「三解脫門三十七品為一切惱不生生因，亦為涅槃作了因」者，望方便果說為生因。方便之果能滅煩惱，故令一切煩惱不生。能滅煩惱使不生故，體是有法、從因修起，故三解脫、三十七品能為彼果而作生因，非是直望數滅無為而說生因；即前生因能了性淨涅槃之果說為了因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下答後問，辨明小乘所到彼岸。於中，初先牒問略辨，先牒問辭、次辨、後結。

「迦葉言」下，問答重顯。先問何緣八正道者名沙門那。下佛為解。其沙門那，正翻名息，息眾過故，從斯得果名沙門果。文中三番：一能息乏名沙門那。「沙門名乏」舉其所息。為業煩惱驅馳六道，所以名乏。「那者名道」舉其能息。此出那體，非解那義。那義名息，故五度中阿那出息、般那入息。「如是道者斷一切乏」正解那義。「斷一切乏」故名為息。下牒結之。「斷一切道」牒前能斷一切乏道。「以是義」者，以是聖道斷乏義故。「名八正道為沙門那」，從斯得果，名沙門果。二能息惡名沙門那。「如世樂靜亦名沙門」舉世名義。此名略少，若具應言：樂靜息亂名沙門那。「如是道者亦如是」下，約之顯法。三息下為上名沙門那。「如世下人能作上人是名沙門」舉世名義。「如是道」下，約之顯法。

前解彼岸，下釋到義。於中，先明小乘到岸，「菩薩佛」下明大到岸。小中，先明羅漢到岸、後論辟支。羅漢到中，義別三番：一約沙門及沙門果解釋到岸，羅漢修前沙門之道，得沙門果，名到彼岸。二約五分法身明到，初舉、次列、下釋、後結。三約四智解釋到岸，四智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文中初舉、次廣辨釋。「我生已盡」，依《毘婆沙》是斷集智，依《勝鬘經》是斷苦智。文中初言「永斷三世生因緣」者，明其因亡。「亦斷三界五陰身」者，彰其果喪。准《毘婆沙》舉後顯前，若准《勝鬘》舉前顯後。「梵行已立」，依《毘婆沙》是修道智，若依《勝鬘》是證滅智。文中初言「所修梵行已畢竟」者彰其因圓，「又捨學道」明其果極。准《毘婆沙》舉後顯前，若依《勝鬘》舉前顯後。「所作已辦」，依《毘婆沙》是證滅智，依《勝鬘經》是修道智。文中初言「如本所求今已得」者明其果極，「修道得果」彰其因圓。准《毘婆沙》舉後顯前，若依《勝鬘》舉前顯後。「不受後有」，依《毘婆沙》是斷苦智，若依《勝鬘》是斷集智。故《勝鬘》云「所斷煩惱更不受後，名不受後。」文中初言「獲得盡智」明其因亡，「無生智」者

彰其果喪。準《毘婆沙》舉前顯後，若準《勝鬘》舉後顯前。前舉，次釋，「以是」下結。下解辟支到彼岸義。如前羅漢，辟支亦爾。
下次明其大乘到岸。「菩薩及佛具六波羅蜜名到彼岸」舉因顯果，「是佛菩薩得菩提」下約果顯因。先辨、後釋，文顯可知。
從「如恒河」至此第一，廣明七人悉有佛性。
自下第二誡勸捨著。於中有二：一舉信謗，誡勸捨著；二「佛性不名一法」已下，明性唯是佛隨意語，誡勸捨著。前中，初先廣顯謗相令人捨遠，「若言闡提未生善」下舉謗顯信令人習學。前明謗中，文別有三：一約七人行修得失以顯謗相、二約七人通局之義以顯謗相、三明前二起謗所由。就初段中，別有三句：一明七人不修之失。「不修身」等，即能造作五逆等罪，常沒三塗，故名為失。二明七人行修之得。「近友聞法思惟修學，得到彼岸」故名為得。三約顯謗。良以七人不修身等常沈沒故，言一闡提定得菩提，是名「染著」。又以七人近友聞法思惟修行到彼岸故，道言闡提一向不得無上菩提，是名「虛妄」。
第二段中，先明七人通局之義。始終通論「一人具七」，前後別分「七人各一」。下約顯謗。於中，初就菩提明謗、次就聖道、後就佛性。就菩提中，良以七人各別一故心口異想。「言一闡提定得菩提，謗佛法僧」，現未得故。內心乖法名為「異想」，口言乖法稱曰「異說」。又以一人具足七故，說言闡提不得菩提，是亦名為謗佛法僧，當來得故。就聖道中，良以七人各別一故，「說言八道，凡夫所得，謗佛法僧」，現未得故。又以一人具足七故，道言「八道非凡夫得」，是亦名為謗佛法僧，以當得故。就佛性中，亦以七人各別一故，有人說言「凡夫眾生有佛性性」謗佛法僧，現未證故。亦以一人具足七故，道言「眾生定無佛性，是亦名為謗佛法僧」，當必得故。
自下第三明謗所由，由無信解。「是故我說二種人謗」略以標舉，「不信不解」列其二名。「若人信心無有慧」下，彰此二人生過不同，有信無智增長無明，有智無信增長邪見。「不信之人瞋恚心」下，明俱起謗。不信之人瞋恚故謗，無智慧人不解故謗。「是故我」下，結成昔說。
上來明謗。自下第二舉謗顯信。文別有四：一就菩提反舉其謗。「若說闡提未生善根便得菩提」是一謗也。「若言闡提捨一闡提次於異身則得菩提」是二謗也。二就菩提翻謗明信。「若說闡提生善不斷後得菩提」不名為謗。三就佛性反舉其謗。於中初明說有成謗。謂說「眾生有其報佛果德佛性常樂我淨，不作不生，惱覆不見」，當知是人謗佛法僧。下復明其說無成謗，「說闡提人無法佛

性，猶如兔角，從方便生，本無今有、已有還無」是亦名為謗佛法僧。亦可前說眾生身中已有果體所以成謗，後說無因所以成謗。四就佛性翻謗明信，先舉所說、後結不謗。前中四句。初言「非有如虛空」等，簡是異非。解有兩義：一約佛性因果分別。非現有果，如彼虛空；非現無因，如彼兔角一向全無。二約法報二性分別。非現有其報佛體性，如世虛空本來有體；非現無其法佛之性，如彼兔角本來無體。如上文中說法佛性不如虛空不可得見，說報佛性不如兔角不可得生；此中所說與前左右。二「何以」下辨非異是。解亦有二：一約佛性因果分別。虛空常有，不如佛性果非本有；兔角恒無，不如性因非是本無。二約法報二性分別。虛空常有，不如報佛性非本有；兔角恒無，不如法佛性非本無。此前一對。三「是故」下正辨道理。解亦有二：一約佛性因果分別，是前不同虛空等故本來有因而無其果。二約法報二性分別，是前不同虛空等故本來但有法佛性體、無報佛體。四「有故破」下，約是破非。佛性有故，破他說性無如兔角；佛性無故，破他說性有如虛空。此後一對。前舉所說。「如是不謗」結成信義。

前舉信謗誡勸捨著，下明佛性。佛隨意語餘人不知，誡勸捨著。於中四句：一明佛性不定一法，乃至萬法一切皆是；二明此等或因說果、或果說因；三結此說是其如來隨自意語；四明如來隨意語故，名如來等。「如來」，外國名為多陀阿伽度。「阿羅呵」者，此名應供。「三藐三佛」，此翻名為正真正覺。

自下第六約就虛空辨性同異令捨邪解。良以上來數說佛性猶如虛空，人謂全同，故須辨異。次前說性不如虛空，人謂全別，故須說同。文中，初先明性似空，「迦葉白言如來佛性非三世」下，彰性異空。前中，迦葉先問起發，「如佛所說性如虛空，云何如」也。下佛為辨，先辨、後結。辨中有三：一明佛性非三世攝，如似虛空；二非內外，如似虛空。三無罣礙，如似虛空。前中，初言「空非過去未來現在，佛性亦爾」略辨同義。「善男子」下廣顯同義，於中有四：一廣明虛空非三世攝。二「佛性亦爾」辨法同喻。三「虛空無故非三世攝」結前第一。四「佛性常故非三世攝」釋前第二。初中復二：一正明虛空非三世攝；二「以空無」下，破有顯空成非三世。前中先別，後總結之。別中，初言「空非過去」略以標舉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無現」略解，下重顯之。現起之法緣離謝往可說過去，空無現起故無過去。「無現」略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無未」略解，下重顯之。未來之法從緣始集可名現在，空不如是故無現在。「無未」略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無現過去」，對問略解，下重顯之。若是現起、謝往之法，未起未謝說為未來，空不如是故無未來。「以是」下結。自下第二破有顯空成非三世。以諸外

道說空為有故須破之，有即三世所以須破。「以空無故無有三世」正辨其無。「不以有故」破有顯無。次喻、後合。「無物是空」釋成無義。上來廣明空非三世。「佛性亦爾」辨法同喻。「虛空無」下結前第一。「佛性常」下釋前第二。「佛性常故非三世攝」略明佛性非三所以。「如來已得菩提」已下，就人顯之。佛得果時證窮性實，知性本來常寂不動，故「所有性、一切佛法常無變易」。「以是義」下結法同喻。

自下第二明非內外如似虛空。「虛空無故非內非外」明喻似法。「佛性常故非內非外」辨法同喻。

自下第三明無罣礙。「如是無礙名為虛空」明喻似法。「如來得已一切無礙」辨法同喻。亦以如來得菩提時證窮法實，見一切法平等無礙，故就論之。「故言佛性猶如虛空」結法同喻。

上來三番廣明如空，「以是」下結。以是三義似空因緣，我說如空。

下次辨異。文別有四：第一迦葉徵喻同法，令空是有；二佛為辨異；第三迦葉舉喻類空，令空是有；四佛重辨異。初中，「如來佛性涅槃非三世攝而名為有」舉法類空。「虛空亦非三世所攝，何故非有」徵空同法。下佛為辨，明涅槃等有處無故，對無說有；虛空之體無處不有，是故不得對無名有。於中，初先辨法異空。「為非涅槃名為涅槃，為非如來名為如來，為非佛性名為佛性」略以標舉。下廣釋之。先解涅槃，初問、後釋。一切煩惱有為生死非是涅槃，為破如來有為煩惱非涅槃故，宣說涅槃以此為有。次釋如來，先牒、後解。闡提乃至辟支佛等非是如來，為破此等非如來故，宣說如來以之為有。下解佛性，先牒、後釋。牆壁瓦石無情之物非是佛性，為簡此等非佛性故說性為有。性有二種：一能知性，謂真識心。此真識心眾生有之，外法即無，故上說言夫佛性者謂眾生也。又妄心處有此真心，無妄心處即無真心，故上說言凡有心者悉有佛性。二所知性，所謂有無非有無等一切法門，此通內外不唯在內。今此所論約初言耳。「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」辨空異法。一切世間無有一處而無虛空，知復對何說空為有？

第三迦葉舉彼四大類空令有。云何為類？若佛宣說世間無有一處無空，不得對無說空為有。世間色處悉有四大，亦無有處而無四大，無無可對，亦應不得說大為有。世間無有無四大處可以形對，而猶得名四大為有。世間雖復無處無空可以形對，何為不得說空為有？迦葉此言，如來不答。何故不答？以非問故云何非問？世間空處則無四大，對彼無故說大為有。無有一處而無虛空，知對何無說空為有？為是不答。

自下第四如來重復對上初問簡法異空。「若言涅槃非三世攝，虛空亦爾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有三：一明法異空、二「虛空性」下明空異法、三「是故我說佛性常」下總結其異。就初段中，「涅槃是有」總明異空。下別顯之，為智所照名為「可見」。為心契會名為「可證」。具足平等法門之身及不思議變化之身故云「是色」。可為行者尋求趣入名為「足跡」。可以言論稱曰「章句」。體備萬德稱之為「有」。德狀殊分說之為「相」。為心攀歷故名曰「緣」。眾聖同趣名「歸依處」。離世紛動說為「寂靜」。體無闇障名曰「光明」。永絕危怖稱曰「安隱」。究竟所到故云「彼岸」。「是故得名非三世攝」總以結之。
自下第二明空異法。「空無是法是故名無」明空是無。「若有離」下，破有顯無。先破其有，却顯其無。以諸外道計空為有，故先破遣。於中合有十一復次：初一約就非色心法破空是有，次一約心破空是有，後九約色破空是有。
初中，「若離如是等法更有法者」舉他所立，謂離向前涅般之法。「應三世攝」以理徵責。「虛空若同是有法者」重牒所立。「不得非是三世所攝」以理遮責。
第二約心破空有中，「世人說空名無色」等，舉他所立。「即心數」者，徵同心法。「若同心」下，徵為三世。「若三世」下，徵為四陰。「是故離」下，結成無空。
就後九番約色破中，初破虛空體是光明、二破物住處以為虛空、三破空次第、第四破其空實等三以為虛空、五破空可作、六破無礙處以為虛空、七破虛空與物共合、八破指住處以為虛空、九破虛空為物所依。
初中，「外道言空是光」舉他所立。「若是光」下，徵令是色。「虛空若」下，徵令無常。「是無常」下，徵為三世。「若三世」下，以是三世徵為非空。「亦可說」下，立空為常，翻破前執。「虛空是常」，便非三世乃至非色，云何外道說為光明？就其意解說空為常，未可專決，故云「亦可」。
第二番中，「人言虛空即是住處」舉他所立。「若有住」下，徵為色法。「而一切」下，徵為無常。「三世所攝」徵為三世。「虛空亦」下，明空是常，三世不攝，翻破前執。常非三世即非色法，云何言處？「若說處」下，結以顯非。
第三番中，「復有說空即是次第」舉他所立。如去牆壁，空相漸現，名為次第。「若是次」下，徵為數法。「若可數」下，徵為三世。「若三世」下，徵為無常。
第四番中，「夫虛空者不離三法」舉他所立。「一空二實三者空實」列他所立。有人宣說：無物之處是虛空界，是故言空。復有人

言：物住之處是虛空界，是以言實。有云並是，故言空實。下就破之。「若言空是」牒舉初句。「空是無常」徵以顯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實處無故」，所以無常。「若言實是」牒舉第二。「空亦無常」徵以顯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若空實是」牒舉第三。「空亦無常」徵以顯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二處互無」，故是無常。「是故」已下，結空為無。

第五番中，「如說虛空是可作法」舉他所立。「如說去」等，辨他所立。「一切作」下，徵令無常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

第六番中，「世說法中無罣礙處名為虛空」舉他所立。「於一法所為具為分」進退徵定。下對破之，「若具處有，餘處則無」破其具邊。「若分有」下，破其分邊，「若分可數」是一過也，「可數無常」是二過也。

第七番中，先舉他說總非不然。「說空無礙與有共合」是一門也，「復言在物如器中果」是二門也。此二皆非，故曰「不然」。「何以故」下，釋以顯非。先破初門，「若言並合即有三種」徵定所立，「異」等列名。「空靜物動」兩聚一處，名「異業合」。「如鳥集樹」類以顯之，鳥喻物業，樹喻空業。空物俱動，兩聚一處，名「共業合」。「如羊相觸」類以顯之。物前空縮，物退空進，故說如似兩羊相觸。有說：此物先與空合，彼物亦先與空共合，兩合同聚，已合共合。是義云何？如樹先與虛空共合，鳥復先與虛空共合，鳥來上樹則得名為已合共合，如是一切。「如二雙指合在一處」類以顯之。下就破遣。「若異業合」牒舉初門，「則有二分」定其二業，「初業空業」列其二名。下就破之，於中有二：一以合破常、二「若言虛空是常」已下約常破合。前中，初言「若空合物，空即無常」是一破也。同物無常方名為合，不同無常不名合故。「若物合空物即不遍，如其不遍是亦無常」是二破也。此義云何？物業不遍，將不遍物與空共合，空隨有物亦應不遍，以不遍故空應無常。

就下約常破合之中，「若言空常，與動物合，是義不然」舉以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，釋以顯非。「若空是常，物亦應常」，明物有其同空之過。「物若無常，空亦無常」，明空有其同物之過。「若言虛空亦常無常」遮其並立。前人被徵，喜立兩義，故舉以非。虛空一法，云何是常復名無常？以有此過，是故不得說空合物。

次破第二共業相合。先牒總非，「何以故」下釋以顯非。「虛空名遍」直立道理。「若與業」下，徵有齊空，令有亦遍。「若是遍」下，徵令齊遍。「若一切」下，徵令齊合。「不應說」下，責其分合。

下破第三已合共合。先牒總非，「何以故」下，釋以顯非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「先無後方合」者，明其共合無常所以。「先無後有是無常」者，正明共合有無常過。「是故」已下，結破共合。喻合可知。此初門竟。
次破第二空住物中，先牒直非，「何以故」下釋以顯非。於中先就無器時破，「如是虛空先無器時住在何處」責其住處。「若有住」下，明有住處，虛空即多。彼空住處先有虛空，如有器中所盛虛空在彼住，是以言多。「如其多」下，以多破常。有多有少，「云何名常」？「云何言遍」以多破遍，此處遍多，何得言遍？下復就其有器時破。「若使虛空離空有住」舉其處破。器中之空未有器時，餘空處住；器起之時，捨本空處來器中住，是故名為離空有住。「有物亦應離虛空住」將有類破。世間有物先依空住，餘物起時亦應捨空餘有中住。世間有物無有能得離虛空住，虛空亦爾，云何而得捨本空處來有中住？「是故當知無有虛空」結空為無。
下第八番破指住處以為虛空。與前第二物住之處名為虛空大況相似，破法不同故須更論。「若有說言指住之處名為虛空」舉他所立。「當知」已下徵令無常。「何以」下釋。於中初明指住之處名為空故，隨指有方。「一切常」下，明有方所必是無常。於中，先明常法無方。「以有方」下，明有方故必是無常。「若無常」下，明是無常，不離五陰。「要離」已下，明非五陰，是無非有。
下第九番破彼虛空為物所依。於中有三：第一汎明依他住法悉是無常，舉此為顯所依之法是無常矣。二「譬如」下舉本顯末，明其所依是無常故，能依無常。於中四對：一草木依地、二地依於水、三水依於風、四風依虛空。為顯第四，舉餘類之。一一對中皆初明其末來依本，後就本中辨明無常類顯於末。是中宣說「虛空無常令風無常」，從他意說，非佛自義。論佛自義，虛空無法不為物依。三「若無常」下，以空無常破常破遍。此乃反難，非顯正義。若論正義，空是常遍則非無常，非無常故非物所依。
上來合有十一復次破空是有。「虛空無故非過去」下，顯空是無，先法、後喻。
前第一段明法異空，次第二段彰空異法，下總結異。法異空故我說佛性常非三世，空異法故無非三世。
「斷三世因名斷善」來，明佛能知佛性五陰化生信解。
自下第二明佛能知法相五陰化起治行。於中麁二：一知染陰、二知淨陰；細分有四：一知染果謂凡五陰、二知染因謂業煩惱、三知淨果謂佛五陰、四知淨因所謂聖道。具知此相，名知諸陰。文中有三：一知常無常二種果陰、二「迦葉白：云何色從煩惱生」下辨因

顯果、三「迦葉白：如佛所說三漏」已下廣論其因。前中，初明生死五陰，「迦葉白佛：智者即是菩薩」已下明佛五陰。
初中有四：第一如來略明自己不與世諍。二「何以」下顯不諍相。說有說無皆同智者，故曰不諍。三「迦葉言」下，顯向初段不諍所由，先問、後辨。辨中初舉，次列十名。此十與前〈師子吼〉中修十相似。「信戒近友」正與前同。「內善思惟」，前名寂靜。「精進正念」亦與前同。是中「智慧」，前為第十，此為第七。「正語樂法」亦與前同。「憐愍眾生」前名惠施。「如是」下結。四「迦葉白」下，顯前第二說有說無，先問、後辨，文顯可知。自下第三明佛五陰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初先定其智者即是菩薩一切聖人，下就設難。難有四句：一責佛不同世智說有。世智說陰有其無常苦空無我，如來云何不同其說，乃說佛身常恒無變？二責佛不同世智說無。世智說陰無常樂等，如來云何說言是有？三責佛不與世諍之言，作如是說，云何不諍？四責佛遠離顛倒之言，於中四句：一以理明佛遠離三倒；二列三名；三「應說」下，明佛離倒，應說佛色是無常等；四「今乃」下，以佛說常徵破離倒。下佛答中，初明「凡色從煩惱生」，彰其智者說有無常苦空所以；後明「佛色遠煩惱成」，彰己宣說常恒所由。
上來明果，自下第二辨因顯果。於中有四：一明凡佛二種陰因、二明得果、三結法屬人、四結答上問。前中，先明凡夫陰因。初問起發，「云何為色從煩惱生」，且問色陰，餘類可知。下佛為辨。「煩惱有三」總以標舉，「欲、有、無明」列其三名。
「智者應」下，明佛陰因。於中有五：一直觀漏因、二明須觀因、三觀漏果、四觀漏輕重、五修道斷漏。初中有四：一觀漏過、二教生厭想、三教修斷意、四因修能。初中復四：一略觀漏過，「智者應觀三漏過患」。二「所以」下略明觀益，「知罪過已能遠離故」，初問、後辨，辨中先法、後喻可知。三「如人將」下，對向初段重顯漏過，先喻後合。喻中，「如人」喻彼三漏。「盲」喻凡夫。盲無慧目，惑起牽之至生死處，名為「將盲至棘林中」。惑性無常起已謝往，名「捨之還」。亦可此惑性成在心，暫起牽人還入性中，名捨之還。凡無慧目處苦難脫，故言盲人「於後難出」。假設得脫眾苦備經，故言「設出，身體壞盡」。下合顯過。「凡」合盲人。「不見漏過」合其盲也。「則隨順行」合前被將至棘林中。四「如其見」下，對前第二明知利益。「見則遠離，知過報微」略明知益。「有四人」下廣顯知益，於中初先汎舉四人、次列四名。「若人能」下，約就此四明知利益。能觀煩惱作受但輕，對一二三以勸觀過。自下第二教生厭想。「智人作念我應遠離」，已起過中生心欲離。「又復」已下，未起過中制意不作。「何以」下釋。

自下第三教修斷意。句別有四：一念修有益，「我若修道，當因是力破壞諸苦」。二「是人觀」下，由前思念令惑輕薄。三「既見」下，由惑輕薄，心生歡喜。四「復作念」下，知道力大，決意修習。自下第四因修得離，初離煩惱、後明離苦。

上來第一直觀漏因。「是故我於經中說」等，舉昔所說，明須觀因。是前觀漏有利益故，我說應當觀漏及因。「何以」下釋。於中無明下觀之失，先問、後辨。後明觀益，先問、後辨。辨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

自下第三次觀漏果。於中，初先結前生後，「知從善」下正觀漏果，「觀果報」下明觀利益。

自下第四觀漏輕重。於中，初先結前生後，「觀輕重已先離重」下隨知漸斷。「智者若知煩惱因」下，是第五段修道斷漏。於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

上來廣辨凡佛陰因。

自下第二明因得果。初言「若人能知煩惱、煩惱因」等，明向後段佛因得果，乘言便故。「若不能」下，明上初段凡因得果。

自下第三結法屬人。初「知煩惱、煩惱因」等，結前無漏，得果屬佛，先結屬佛、後就明常。「不知惱」下，結上有漏得果屬凡，先結屬凡、後就其人明陰無常。

自下第四結答上問。迦葉向前責佛所說不同智者，并責如來不名不諍。佛今答之。先定智者謂佛菩薩一切聖也，下約之答問。「菩薩諸佛說是二義，我亦如是」，明己所說同諸智者。謂說上來凡夫五陰從煩惱生是無常苦，諸佛五陰不從惱生是常樂我，名為二義。「是故我說不與世諍」，結成己說不與物諍。

上來第二辨因得果，自下第三廣辨其因。於中偏明無漏之因，有漏不說。文別有五：一修道斷漏；二「迦葉白：云何名為清淨行」下，辨出道體；三有漏法亦復能作無漏因下，彰道分齊；四「若有知根知因」已下，明攝道法；五「迦葉言：畢竟即是涅槃」已下明趣道儀，亦名修習趣道方便。前中，初先斷除煩惱、次明斷業、後明斷苦。斷煩惱中，初斷漏體，「觀受知是漏近因」下斷漏因緣。前中有四：一觀漏體、二觀漏因、三觀漏果、四修道斷漏。觀漏體中，迦葉初問，「云何名欲乃至無明」。下佛答之，先解欲漏。初言「內覺因外緣」等，正解欲漏，「是故我」下引說證成。次辨有漏，初先正辨，後簡欲過。下解無明，文別有三：一當相正解；二「無明即是一切本」下，彰無明過能為惑本；三「迦葉白」下，於前義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前中，初言「不能了知我及我處、不別內外」正辨其相。我及我所，汎解有四：一神主為我、諸陰為所，不知此無，名曰無明；二假人名我、假法為所，不知此無，名為無

明；三內法名我、外法為所，不知此無，稱曰無明；四佛性名我，真中所有德義差別說為我所。故上文言「知我我所是人出世」，不識此義名曰無明。內之與外，解亦多種：一眾生名內、外法為外，不了此無，名曰無明。二陰界等事相名外、苦無常等法相為內，不識此等，名曰無明。三有法為外、空理為內，不識此等，名為無明。四真法為內、情相為外，不識此等，名曰無明。五真性為內、真用為外，不識此等名，為無明。「名為」下結。

第二段中初言「無明即諸漏本」正辨其過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無明因緣於陰入界憶想作相名眾生」等，明依無明生於三倒。「以是因緣生一切漏」，謂依三倒生餘四倒及貪瞋等一切諸結，故名無明為諸漏本。「是故我」下引說證成。第三問答重顯之中有兩問答：迦葉初先舉昔徵今，「如來昔說不善思惟生貪瞋等，今何因緣乃說無明」。下佛為釋，釋有三句：一彰無明及不善思互相增長。二「其能生」下，明此二種同能生長諸餘煩惱。於中，初先汎論一切生長煩惱皆悉名為煩惱因緣，謂六塵等；下明親近煩惱因緣生煩惱者，悉是無明不善思惟。是故此二同能生長一切煩惱。三「如子」下分定親疎。「如子生芽，子是近因、四大遠因。煩惱亦爾」，不善思惟以為近因、無明為遠。「迦葉」下，復舉前徵後，「如來前說無明是漏，云何復言因無明故生於諸漏」。下佛為釋，釋中有三：一說根本無明住地為無明漏，餘三倒等麁起煩惱同為所生。文中初言「無明漏者是內無明」，無明地也。內迷真如，不了不見，故名為內。「因於無明生諸漏」者，是內外因。辨其所生，生三倒等麁起煩惱，與彼所起而為因也。就所起中，三倒之心迷覆無常苦空無我因緣之理，立為定有，名之為內。四顛倒等於前所立定有法中，不了不識顛倒建立我我所等，名之為外。二直就前所生法中分取三倒。內迷之心為無明漏，四顛倒等麁起煩惱同為所生。文中初言「說無明漏是名內倒」是三倒也。下辨其相，「不識無常苦空無我」故名為內，「若說一切煩惱因緣，是名不知外我我所」。是四倒等麁起煩惱，於陰界等麁事法中不了不識橫計為我或為我所，名為不識外我我所。三一切無明為無明漏，生陰界等生死之果。文中初言「說無明漏無始無終」，是其一切無明惑也。不簡本末始終之別，一切通說為無明漏，名無始終。不道無明前無原始、後無終盡，名無始終。從此一切無明煩惱，生陰界等。

次觀漏因，有兩問答。迦葉初先舉佛昔言，請佛辨釋。佛答有四：一教觀察生煩惱緣，「何緣生惱」是其總也，「造作」下別；二教觀察轉煩惱緣，「何緣轉」下如是等也；三「作是觀」下，明觀利益；四「是故我」下，結成昔說以答前問。「迦葉」下，復重問如來，「眾生一身，云何能起種種煩惱」。佛為辨之，先喻、後合。

次觀漏果，有二問答。迦葉先請，「云何觀果」。下佛為辨，文別有三：一教觀諸漏能生苦果。於中，先明生惡趣果，後生人天。人天之身物多貪著，故就辨過令人厭離。「得人天身即是無常苦空無我」，明具四過。下復顯其苦無常相。「得三苦」者，所謂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「三無常」者，謂生、住、滅。又復分段念性不成亦是三也。二教觀漏能生惡業。「能令眾生作五逆」等。三教智者勵意不造。「我得是身不應生惱受惡果報」。「迦葉」下，復將無漏果對前徵問，句別有三：一乘佛前言，問「無漏果在斷中不」。於中，初言「有無漏果」舉其法體。「復言智者斷諸果報」牒佛前言。「無漏果報在斷中不」正對徵問。上明聖人求無漏果，云何言斷？於中，初言「諸得道人有無漏果」舉其法體。下就設難，「如其智者求無漏果，云何佛說一切智者應斷果報」。三問「聖人斷諸果報，云何得有無漏果報」。為此難者，欲使如來解無漏果異前所斷，是以難之。下佛為釋。釋意如何？明無漏法體非是果亦無復報，是故不入所斷報中。聖人雖求，不妨斷除有漏之果。雖復斷除有漏之果，不妨有。文中有三：一明無漏體非是果。從他世間果報作名，名無漏果。為辨此義，文中汎舉諸法類顯。「如來或時因中說果、果中說因」略開二門。「如世人」等，寄就世人言說顯之。「我亦如」等，就己所說顯之。是中正取因中說果，類顯聖人無漏果報因中說果。二「一切聖」下，明無漏法不生後果，但諸聖人修道力故更不生漏。此不生漏由道故得，名無漏果。文中初言「一切聖人無無漏果」明不生後。「一切聖人修道果報更不生漏故名果」者，無漏功德望道名果。三「有智之人如是觀」下，明觀利益。

自下第四修道斷漏。初先正辨，「迦葉白」下問答料簡。有兩問答：迦葉初以眾生煩惱因果俱惡難破有修。文別有四：一明煩惱因果俱惡、二難破有修、三明眾生即於煩惱、四難破有修。初中，先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四句：一明眾生從煩惱起、二明煩惱是惡非善、三明煩惱能生是惡所生亦惡、四就煩惱分定因果。先舉、次列、後明俱惡。喻文可知。合中四句：一明因果俱是眾生、二明因果俱是煩惱、三明煩惱即是眾生、四明眾生即是煩惱。餘三可知。下佛答之，先歎、次勅、後為辨釋。「迦葉」下，復以諸煩惱相生不絕難破有修。佛為釋之，明有煩惱不作後因，故有修道。先喻、後合。前次斷煩惱，下次明斷煩惱因緣。受、想、觸、欲是惑因緣，先明斷受、次明斷想、後明斷欲，觸即在於受想中說，更不別論。就斷受中，文還有四：一觀受體、二觀受因、三觀受果報、四修道斷受。

前觀受中，句別有六：一觀受心能為「一切漏之近因，謂內外」者，斷一切漏無明三倒名為內漏，餘名為外；二明由受不絕諸漏；

三明由受不出三有；四明由受發生三倒；五明由受起於愛結；六明由受發生諸業，初先正辨、「是故我」下引說證成、「是故智」下結觀勸察。
次觀受因，句別有六：一推受所因；二「若因緣」下，知受無因；三「復觀」下，知受不從自在等生；四「是受皆從和合」已下，知從愛生；五「是和合」下，知受體性非有非無；六「是故」下，結意斷除。
次觀受果，於中初先結前生後，下正觀察。文別有三：一觀受生縛，謂能招苦、斷滅善根；二能生解脫；三明觀利益，除因離果。「作是觀時不作受因」略明觀益。下廣顯之，先問、後辨。「何受作愛」推受所生，「何愛生受」推愛所生，「若能深」下明觀利益。
下次明其修道斷受，文有廣略。略中五句：一推愛受在何處滅；二因觀便知，見有少滅即知當有畢竟滅處；三因知生信；四推脫所因，知從八正；五知已正修。下廣顯之，「云何八正」問前起後，下對辨之。文別有五：一觀三受能增身心、二觀察受因、三重復觀受、四觀受果、五隨知斷除。就初段中，先舉三受，次列其名，後彰三過能增身心。
第二段中，「何因能增，觸因緣也」，徵前起後。下廣辨之，先舉三觸，次列其名。觸是心數，生一切法，今隨所生開分為三。如《雜心》中宣說五種：增語及有對、明、無明、處中是其五也。增語有對約識分別，意識相應能發語言，名增語觸。五識相應觸對現境，名有對觸。後三約法，能生聖道名為明觸，生煩惱者名無明觸，餘名處中，亦名非明非無明觸。今彰後三，略無前二。下辨其相，「明即八正，餘增身心及三種受」。「是故我」下，隨過斷除。
第三段中，初明受心亦因亦果，「當觀」已下勸人觀察。「云何」下釋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第四段中，「智觀受已復能觀愛」結前生後。「受報名愛」總辨其相。「有二」下別，先舉、次列、下辨其相。言「雜食愛因生老」等，其言顛倒。若正，應言是生老等一切有因無食可知。
自下第五隨知斷除。於中三句：一教反推不斷食愛不離生等；二教反推不斷受因不得道果；三「是故」下依次正斷，先斷觸數、次受、次愛、後結名道。「若有能」下，結成有修。
涅槃義記卷第十(之上)
應永三年十月日加修復補朽失處了。
老比丘賢寶
涅槃義記卷第十(之下)

下次觀想。於中亦四：一正觀想、二觀想因、三觀想果、四修道斷想。

初中有五：一尋末推本，觀前受愛從於想生；二廣顯想過；三正明觀想；四知想分齊；五明斷有益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，初「何以故」徵前起後，次對辨過。「眾生見色亦不生貪」簡識異想。「受亦不生」簡受異想。「若於色」下正顯想過。「是故」已下結勸觀想。第三段中，「云何觀想」問以起發。「念一切生未得正道皆有倒想」對問略辨。「云何倒想」重問起發，下對廣論。第四段中明想分齊差別說三。先舉、次列。下辨其相，三番辨之：一約境分別，小因緣生名為「小想」，如是等也。二約定分別，未入名小、已入名大、十一切入名為無量。三約界分別，欲小、色大、無色無量。第五段中，初先正明斷想利益，「三想滅故受想得脫」。「迦葉」下，復問答重顯。迦葉初先執通難別，「滅一切法名為解脫。云何如來說想受滅名為解脫」。下佛為釋。釋意如何？明想與受是惑根本，舉本攝末，故雖說二而攝一切。文中如來舉類顯之。類相如何？有法依人，說人解法。有人依法，說法解人。所類如是。一切煩惱依想受生，故說想受即知一切煩惱皆滅。類中，初言「如來或時因生說法，聞者解法；因法說生，聞者解生」略以標舉。次辨其相。下約顯法，雖說想受，即已總說一切可斷。

次觀想因。文別有三：一正觀想因、二生起後果、三於前因中有難解者問答重顯。前中四句：一結前生後；二「是無量」下尋果知因；三「觸有二」下就因分別，先舉、次列、後辨可知；四觀觸生想。此初段竟。第二可知。第三段中有兩問答。迦葉初先執聖同凡，明聖有倒，請佛釋遣。文中初言「若以因此煩惱之想生倒想者」牒佛上言。前文說言因煩惱觸生於倒想，今還牒前，何故乃云因煩惱想生於倒想？准依《成實》，說想為觸，觸即是想，故今迦葉就想以牒。若依《毘曇》，觸與想俱，從伴以牒，是故說言從煩惱想生於倒想。下就所牒約聖作問，「聖有倒想而無煩惱，是義云何」。如來反問，「云何聖人而有倒想」。「迦葉」下復辨倒對佛。佛下為釋，明凡着想可名顛倒，聖人俱有世流布想，云何顛倒？先舉二想、次列、後釋。釋中，「聖人有世流布」就聖正解。「一切凡」下舉凡顯聖，先辨、後結。觀果、修斷，文皆可知。

下明觀欲。文還有四：一正觀欲、二觀欲因、三觀欲果、四修斷欲。就初段中，欲心為體，文偏舉境。「智者觀欲即是色」等，略以標舉。「即是如來因中說果」釋為欲義。此五非欲能生欲心，因中說果故名為欲。「從此生欲，實非欲也」釋顯其相。次觀欲因，

當知欲心倒想為因。文中有五：一明癡人於前色等貪求受之生於倒想，貪求欲也。欲起貪求，先生倒想。二依想生受。三依前倒想生十種想。言十想者，所謂色聲香味觸想、生住滅想及男女想。前五倒想即以為五，加起後五名生十想。亦可於前五塵境界重起心想，通餘說十。四明依想所生欲心能造惡業。五結勸觀想。觀果修斷，文皆可知。

下次觀業。文還有四：一觀業體、二觀業因、三觀業果、四修道斷業。前中，初先結前生後，「何以故」下辨明須觀業之所以，以前煩惱能作生業及受業故。先徵、後辨。「受想觸」等，牒前煩惱。「能作生業不作受業」隱終論始。初發善惡能生後果名作生業，未潤受果名不作受。「如是煩惱與業共行即有二」者，始終通辨。「前作生業更潤生果」通前說二，「生受」列名。「是故」下結，是前煩惱能為二業，故須觀之。下辨業相，約具說三，初舉、次列、下廣分別。四義辨之：一業及業果相對分別，身口二種起作名「業」，從意業生故名「業果」。意能思量造作「名業」，不從業生故「不名果」。「以業因故即名為業」釋以顯之。二內外分別，身口名外，意業名內。三生受分別，義如前釋。四期正分別，「正業」名意，「期業」身口，略分二相。依前意業身口之中期會而成，故名身口以為期業，先發、下釋。「是故」下結。

次觀業因。於中初先結前生後；下正辨之，愛無明觸是其因也。從無明觸生於愛心，從愛起於身口意業。

次觀業果。於中初先結前生後，下正辨之。辨中有二：一約黑白四業分別、二約善惡二業分別。前中先舉；次列四名，義如別章，此應具論；下辨其相。「迦葉白」下問答料簡。迦葉初問，次前宣說無漏無報，今云何言有其不黑不白報乎？下佛答之，明無漏法從有漏生故得名果，不生後果故不名報。於中約對有漏顯之，先舉二數、次列、下辨。四中前三亦果亦報，從前因生故名為果，更生後果故名為報。不黑不白是果非報，義如前解。「迦葉」下復重為徵問，「無漏非黑，何不名白」。下佛為釋，「無有報故」是一義也。以無果報，白相不顯，故不名白。「對黑名白」是二義也。有漏之善對黑名白，無漏雙對，是故名為不黑不白。又此絕對，是故亦名不黑不白。「我今乃」下重釋初義，「名為寂靜」重顯第二。以寂靜故絕黑白相，名不黑白。下約善惡二業明果。「如是業者有定受處」總以標舉，「如十惡」下略分生處。下廣顯之。十惡有三，謂上中下，上生地獄、中生畜生、下生餓鬼。依《大智論》，善業亦三，謂上中下，上品生天、中品生人、下品修羅。今此偏約人道分四，初舉、次列、下辨生處。「下生欝單、中生弗娑、上生瞿耶、上上閻浮」。問曰：上說北方為上，今以何故下生欝單、上

上閻浮？此各有以。若論果報，北方為上、閻浮為下。若論起道，閻浮最勝、鬱單最劣。今望起道，故說上善生閻浮提、下生鬱單。下明修斷。「智人作念：云何斷果」推求斷法。「復作念」下明知斷義，「是故」下斷。「是即」下結。

下明觀苦。文亦有四：一正觀苦、二觀苦因、三觀苦果、四修道斷苦。前中初言「觀業惱已，次觀是二所得果報」結前生後。「是報即」下斥其果體。「既知是苦即離受生」明觀利益，知苦斷集故離受生。「智者復觀煩惱緣」下廣辨苦相，於中有四：一觀十二因緣之苦、二觀五道、三觀三界、四觀八苦。前中，初列十二因緣，次總結之，後明觀益。十二因緣義別有六：一約五世明十二緣，如彼七十七智中說；二約三世；三約二世；四約一世前後分別；五就同時別體分別；六就同時同體分別。後之五門，如別章釋，此中約就五世分別。過去過去立其二支：「煩惱因緣生煩惱」者，從彼過去過去煩惱，生於其次過去無明；「業因緣故生煩惱」者，從彼過去過去業行，生於其次過去無明。其次過去亦立二支：「煩惱因緣生於業」者，過去無明生於行支；「業生苦」者，謂從前行生現識支。現在世中立其四支：言「苦因緣生煩惱」者，謂從現在識等五果起於愛取；「煩惱因緣生於有」者，從現愛取起現有支；「有生苦」者，從現有支生次未來生老死支；「有生有」者，從現有支生未來有。現在世中善惡二業為自分因，遠生未來善惡業故。其次未來立其三支：「有生業」者，未來業行前後相生；言「業因緣生煩惱」者，從未來世所造之業，起未來世潤生煩惱；「煩惱生苦」者，從未來世潤生煩惱，生於未來未來生支。未來未來唯立一支，「苦生苦」者，從彼未來未來生支，即生彼世老死支也。上來廣辨。下次結之，「智者若觀，當知是人能觀業苦」就要略結。之言略少，若具應言是人能觀煩惱業苦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如上所觀即是生死十二因緣」。十二因緣體是煩惱，業苦所收，是故觀者名為能觀煩惱業苦。「若人能」下明觀利益。由觀厭故，不造新業、能壞故業。次觀五道，先觀地獄。初總標舉，「觀一乃至百三十六」別以顯之。大獄有八：一等活地獄、二黑繩地獄、三名眾合、四名叫喚、五大叫喚、六熱地獄、七大熱地獄、八阿鼻地獄。是八大獄，一一各有十六眷屬，通本合有百三十六。「一一獄」下辨其苦相，「皆是」已下辨因令斷。次觀鬼畜，下觀人天。此第二竟。次觀三界。「皆從惱業」略以標舉。下廣顯之，兩喻兩合。下觀八苦，指上廣顯。

上來觀苦，次觀苦因。於中初先結前生後，「即愛無明」正出因體。下辨其相，兩義分別：一就求身求財分二，先舉、次列。「二俱是苦」辨過令厭，「是故當」下辨因令斷。二就貪身貪色分二，

先舉、次列。愛身名內，著色名外。下彰其過，三番辨之：一偏約起業以彰其過，「內能作業、外能增長」。現貪身樂，造作罪業，名為作業。著外色境，令罪熾盛，名為增長。二通望業果以彰其過，「內能作業，外作業果」。為求後身造諸業行名為作業，由貪色境於受身時潤生後報名作業果。由內作業，故「斷內愛，業即得斷」。由外作果，故「斷外愛。果即得斷」。三偏望苦果以彰其過，「內生來苦、外生現苦」。內貪己身造業趣求故生來苦，外貪色欲追求生惱故生現苦。

次觀苦果。愛取煩惱從現苦生，名為苦果，今此觀之。於中初先結前生後，下正辨之。「苦果即取」，約苦明取。「愛心亦是」據終以舉。「愛果名取」約愛明取。「是取因緣即內外愛」約取明愛。內外如上。「即有愛苦」約末顯本。取從愛生，故有取者即有其愛。愛從苦起「故有愛者即有其苦」。又復取者遠從苦生「是故有取亦知有苦」。亦可此言約本顯末。是取非直從愛而生亦能生愛「故有取者即便有愛」。故下文言「取因緣愛，由愛受苦」，故言有苦。

下明修斷。句別有四：一觀愛取互相因起、二知斷愛取業苦不生、三正修斷、四「若人」下結。上來第一修道斷漏。

自下第二辨出道體。於中初說《大般涅槃經》以為道法，後說三十七菩提分以為道行。法中，迦葉初先總問，「云何梵行」。如來總答，「一切法是」。迦葉重問，「一切不定，何等一切」。下佛先嘆；後為辨之，《涅槃經》是，於中初以四十二句別歎經勝、後總結嘆。

行中初言「我說此經雖攝一切梵行即是三十七道」正出道體。下嘆顯要，「若離不得聲聞果」等，反嘆顯要；「以是緣」下，順嘆顯要。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四句，明道性能成其要義。

自下第三明道分齊，有四問答。迦葉初問，「有漏能作無漏法因，以何義故不名梵行」；下佛答之，「有漏顛倒，故非梵行」。第二迦葉問「世第一為漏無漏」，佛答「有漏」。第三迦葉就之設難，「彼性不倒，何故不名為淨梵行」。佛答「第一為無漏因，似於無漏，向無漏故不名顛倒」，一念不續，故非梵行。第四迦葉舉彼眾生五識作難，「五識非倒復非一念，以何義故不名梵行」。迦葉以彼五識之心取境不謬故言不倒，前後數起各非一念不言一一，多念相續名非一念。佛答「五識有漏顛倒，故非梵行」，先舉、次釋。「增漏名漏」，解為漏也。「著想倒」等，釋為倒也。問曰：著想是想非識，今以何故宣說五識以為著想？依如《成實》，想是通名，意識所收。若依《毘曇》，想是心法，非六識體；然是通數，

與六識俱。此經所說多同《毘曇》，五識之心與倒想俱，從伴以彰名為倒想。「三十七品性非倒」下，舉是顯非，成前非梵。
自下第四明攝道法。根等九種是其道法，修起名攝。文中初先略以標舉，「若知根、因乃至畢竟名淨梵行」；「迦葉白」下問答廣論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先讚，後為辨釋。釋中，初先通解九法，根本因增；「云何異」下，別釋初三差別之相。
前通解中合有五番：初番定體、中間三番約修辨相、後一類釋。就初番中，初八是因、終一是果。因中八種，即是十種通大地中八之數也。十通地者，如《毘曇》說，想、欲、觸、慧、念、思、解脫、憶定及受，除想及憶，餘者皆是。「根」是欲數，「因」是觸數，「攝」是受數，「增」是思數，「主」是念數，「導」是定數，「勝」是慧數，「實」解脫數。於此八中受、念、定、慧，道品法中具列其名，餘雖不列，道理具有。問曰：此思與道品中正思何別？彼是覺數、此是思數，兩體全別。問曰：何故偏舉此八？以此通數常相隨逐成道要故。問曰：想憶亦是通數，何故不舉？想於趣道遠方便中非不有力，正道之中假之義微；憶於道法無大功力，為是不舉。餘別心法有無不定，故略不舉。從斯道因得涅槃果，名為「畢竟」。
中間三番約修辨中，初就出世成熟行中以別九法、次就從始趣終門中以別九法、後就從小入大門中以別九法。就初番中，先解欲心以為根義。於中初法；次以喻顯，喻別有四。「迦葉白」下問答會通，有兩問答：迦葉先舉不放逸心對欲徵問；下佛為釋，欲是生因、不放了因。「迦葉」下復舉佛對問；如來為釋，初知因佛自證因欲，次解明觸以為因義，先問、後解。解中合有十階九對。此九對中，藉前生後悉名為觸，非唯一種。就初對中先定觸體，「或說為慧、或說為信」，此為取信對慧辨之。下將信心對近善友以解觸義，近友望聞即復名觸，如是一切。次解受心以為攝義，先牒、後釋。釋中，「受時能作善惡」總相通論。「受因緣故生煩惱」等，約對顯治，增等可知。解畢竟中，「雖得世樂出世樂等」，簡非異是。「若能斷」等，彰是異非。要息緣治方為涅槃畢竟寂靜無為之義，故斷三十七品所行名涅槃矣。妄智是障，故須斷之。「是故我」下，結彼涅槃為畢竟義。
自下第二直就大乘從始至終以別九法。初四可知，因是四法能生長道。「欲、念、定智」，舉法大多，長一「欲」字。當以念心共欲相隨并伴通舉，故有此欲，與禪支中憶念相似。彼正明念通憶而舉，此亦同然。餘皆可知。
第三番中從小向大以別九法。文亦可解。上來三番合為第三約修廣辨。下次類顯，約十二緣類顯九法。「欲名識」者，識心緣境，義

說為欲。六入觸對六塵境界，義說為「觸」。受能領納，故名為「攝」。無明迷惑增長業行，故名為「增」。名無明心為無明識，名之與色是報體性，故說為「主」。愛能導生諸煩惱結，故名為「導」。愛中增強方名為取，故說為「勝」。有實得果，故說為「實」。生老病死因緣中極，名曰「畢竟」。此等皆就相似義說，不依次第。

上來一段通釋九法，下次別解根、因及增三法差別。以此三義麁況相似，故須辨異，先問、後辨。辨中五番：初番直就起因辨異。「根即初發」，「因即相似」續生似前，「增減相似生相似」者，捨前自分更起勝進。二就起因得果辨異。「根即是作」，初作因也。「因即果」者，由前作因牽生當果，所生當果與後現時果用為本，故名當果。以之為因，彼果現用，說之為「增」。下重顯之，「未來之果以未受故名之為因，受時名增」。三就增因、得果、起用三義辨異。「根即求」者，造因求果。「得即因」者，所得之果能為用本，故名為因。「用即增」者，依果起用說之為增。四約位辨異。「根即見道，因即修道，增即無學」。五緣正二因得果辨異。「根即正因」如世種子，「因即方便」如世水土，得果名「增」。

自下第五明趣道儀，亦說名為趣道方便。迦葉先問，「畢竟涅槃云何可得」。下佛為辨，明修十想故得涅槃。於中有四：一開章門、二總結嘆、三廣辨釋、四總結嘆。

前中初舉，下列其名。名中初六明攝對治，後四離過。治中，初三觀法通義，後三觀於內外之事。後離過中，觀過生厭名「多過想」，無礙正斷名為「離想」，解脫證除名為「滅想」，證寂離染名「無愛想」。若約位分，地前修厭名多過想，見道斷惑名為離想，修道除結名為滅想，無學清淨名無愛想。此四猶是《地經》之中依厭離滅迴向於捨。第二段中，結嘆可知。

第三釋中，初六攝治一處辨釋。初先正辨，後明觀益能成七想。前正辨中，初觀無常，先問、後辨。辨中有三：一觀色無常、二觀心無常、三總結嘆。就觀色中文復有三：一分人為二，初發、久行。二分法為二，謂麁與細。三就人辨觀，先就初發明其觀麁、後就久行彰其觀細。麁中約就內外起觀，眾生名內、外物名外。先開二門，次辨、後結。辨中有四：一就所見內法起觀、二就所見外法起觀、三就所聞內法起觀、四就所聞外法起觀。初中四句：一觀眾生六時變異，故是無常；二觀眾生肥瘦不定，故是無常；三觀眾生貧富不定，故是無常；四觀眾生善惡不定，故是無常。文皆可識。第二所見外法無常，文亦可知。第三所聞內無常中，「既觀見法復觀聞法」結前生後。下正辨之，初觀諸天、次觀劫初一切眾生、後觀

輪王。第四所聞外法無常，文亦可知。上來辨竟。「是故當知內外無常」總以結之。
前明觀麁，下就久行明其觀細。「既觀麁已次觀細者」結前生後。下正辨之，於中初問、次辨、後結。辨中，初就未來之法觀細無常，後就現在。就未來中，「於內外色乃至微塵，在未來時已是無常」略以標舉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初以可破壞相顯細無常，後以十時前後變改顯細無常。現中有三：一觀人盛衰顯細無常、二觀四大及四威儀顯細無常、三觀內外各有二觸能為苦因顯細無常。於中，初觀內外各有二種苦因。「飢渴寒熱」出其因體，飢渴內因、寒熱外因。「復觀是」下，用前所觀顯法無常。下結可知。
上來觀色，下次觀心。「如內外色心法亦爾」舉色類心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，初言「行六處者緣境不同」顯心無常。「或生喜」等，改變不定顯心無常。
前色、次心，下總結嘆。「是故當知色非色法悉無常」者，結無常義。「菩薩能」下，結無常觀。「智者修已遠離常慢」讚明修益。
苦中，初先結前生後、次辨、後結。辨中有四：一總觀苦因於無常、二觀無常故受生老病死之苦、三觀無常故受於苦苦、四觀無常故生五盛陰。
次觀無我。於中，初以無常及苦顯法無我，「智復觀苦即無常」下破情顯理。於中有五：一以苦無常破定有我。「苦即無常、無常即苦」觀法非我。「若苦無常云何說」下，徵破情執。「苦非我」下，重顯非我。「眾生云何說言有我」，重破情執。二以和合無性破我。「觀一切法有異和合」總明法和。「不從一和生一切法，亦非一法是一切果」別顯法和。「一切和合皆無自性」，總明無性。「亦無一性亦無異」下，別顯無性。「諸法若有如是相」下，結破說我。三觀諸法無獨能作破定有我。「一切法中無一能作」，別推無作。「若一不」下，以一類餘，明皆無作。四觀諸法無獨生滅破定有我。於中初明不獨生滅，次明諸法和合生滅。「是法生已眾生倒想，言是和合，從和合生」明凡倒惑。眾生宣說生滅和合，從於神我和合而生。「眾生倒想無有真」下，破情顯無。五就一異破定有我。於中，先推何因緣故眾生說我，下正破之。於中先就一異以定，次就破之，先就一破、後就多破，「一多俱無」總以結破。
次明厭食。於中，初先結前生後、次辨、後結。辨中，先教修習厭想，後教正願。前教厭中、初觀四食無常苦等是可厭惡、後觀段食不淨生厭。復就前中，先別、後結。別中，先觀段食生厭，有三復次：一觀諸法無常苦等不應為食起三種惡，「若為貪食起三種惡，所得財共、苦無分者」。二觀由食生身心苦，苦中得食不應貪樂。

三觀飲食能增長身，我為捨身不應貪食。觀餘三食及後總結，文皆可知。
觀不淨中，初先正辨，「迦葉言」下辨觀虛實。前中初舉，「何以」下釋，「是名」下結。後中，先問後答可知。教修願中，先舉邪願誡之令捨，後舉正願嘆之令學。
次明修世不可樂想。於中，初先結前生後，下正辨之。辨中有五：初「一切處皆悉具有生老病死」故不可樂；二「一切處無進不退」故不可樂；三「一切世間具受苦樂流轉不定」故不可樂；四「觀世間舍宅」已下，明一切物無不是苦；五「觀世間非歸依處」故不可樂。
次明死想。於中初先結前生後、次辨、後結。辨中，初先正修死想，「我今設得七日」已下勵意修道。前中有二：一觀念無常，先法、次喻；「迦葉言」下，問答辨相。二「智者觀命繫屬死」下觀分段無常，於中初先觀命屬死，「智復觀命如河岸」下觀死壞命，先舉六喻，後合可知。下以死想勵意修道。
上來起觀。下明觀益，能成七想。「如上六想即七想因」牒前生後。下辨七想，初問、次列。畏死勤修，名「常修想」；樂求常法，名「樂修想」；觀諸眾生為苦煎迫，生慈愍心不欲惱害，名「無瞋想」；念諸眾生無常流變無所恃怙，不生嫉忌，名「無妬想」；於乞食時常修正願，名「善願想」；觀身無我捨離慢高，名「無慢想」；厭離世間專心定意，名「於三昧自在想」也。下嘆顯勝，先嘆有行，「名善解」下嘆其有解。前中，初先嘆其自行，「名大醫」下嘆其利他。自中，初言「是名沙門、名婆羅門」歎其人也。以能息惡故名沙門，梵行無染名婆羅門。下嘆其行，先嘆因圓，到岸果極。因中，「寂靜、淨潔、解脫」嘆其斷德。不起惡業名為寂靜，離煩惱染說為淨潔，免離眾苦說為解脫。「智者、正見」嘆其智德。知過求出故名智者，識是達非稱曰正見。到果可知。利他可識。下明解中，「是名善解如來密」者，解上如來隨自、隨他、隨自他等三種語也。「亦知諸佛七種語」者，知上因語至如意語，初先自知，後斷他疑，下釋後四。「能呵三界」釋多過想，「遠離三界」釋前離想，「滅除三界」釋上滅想，「於三界中不生愛著」釋無愛想。
自下第四總以結嘆。「是名具十」是總結也，「若有具」下是其嘆也。
上來第一問答辨法，自下迦葉荷思讚嘆。
〈陳如品〉者，就此辨修成德分中，大判分二：三告至此約對影響辨修成德，由前廣論諸比丘等便能悟入，故下第二重復對之辨修成德。所為人中陳如為首，佛偏對之，即就其人以題章目，名〈陳如

品〉。就此品中，初至獲得寂靜色來，是其辨修成德所攝。因滅無常苦空等陰名為辨修，證得常樂我淨等陰說為成德。有十五句：初之六句約對果陰辨修成德；「色無明」下有其九句，約對因陰辨修成德。准驗斯文，舊人相傳言佛無色，大成謬矣。

「若有人能如是知」下，第四破邪通正分也。於此分中，對破外道以通正義、對破眾魔以通正說，故名破邪通正分也。文中有三：一讚正毀邪以召邪徒、二邪眾雲集、三如來對破。

初中復三：一讚其正，「若人能知，是名沙門、名婆羅門」明其有人。「具足沙門、婆羅門法」明其有法。二毀其邪。初先直非，「若離佛法，無有沙門、無婆羅門」明其無人，「亦無沙門、婆羅門法」彰其無法。「一切外道虛假詐」下舉詐顯無。初先直辨，「何以」下釋，三「我常」下彰己所吼類勸陳如。讚正毀邪，名「師子吼」。

第二段中文別有四：一諸外道聞毀咸瞋求欲告佛，云己眾中有人有法；二諸外道誹毀如來以相安慰；三因前誹毀，有人讚佛，眾聞求試；四詣王求聽，王引見佛。初中先嗔，後共詳議。第二段中，四人發言：初人言佛所作如狂，不足可憂。第二言佛宣說常等誘我弟子，深是可愁。第三言佛妖幻不真不久磨滅，不須愁慮。第四言己愁惱為物，彰己能滅以安眾心。此第二竟。

第三段中文亦有四：初有外道嘆佛有德，不應與諍；二眾聞嗔呵；三因眾呵，廣嘆佛德；四眾聞求試。文皆可知。第四段中文亦有四：一共詣王所，王見嗔呵。二讚王求試，王復嫌責；毀王讚己，王便聽許。四王引詣佛，彰彼欲問，請佛為答。文皆可識。此第二段邪眾雲集。

自下第三如來對破以通正義。問人有十，始從闍提終至須跋。此十人中三門分別：一就見分別。闍提、婆私，邪見外道，說涅槃法為無常故；先尼、迦葉我見外道；富那及淨，邊見外道；犢子是其疑心外道，疑道有無并疑得者；納衣是其自然外道，說一切法皆自然有，不從緣生，此亦其是邊見所攝；弘廣、須跋戒取外道，弘廣執取乞食為道，須跋執取苦行為道。

二所顯分別。對初二人明涅槃法，對彼闍提明了因所顯性淨涅槃、對婆私吒明斷障所得方便涅槃。對次四人明其理法。於中，初對先尼、迦葉明無我理；對後二人明非斷常中道之理。對後四人明聖道法：對彼犢子明其有道及有得者；對彼納衣明道緣生非是自然；對彼弘廣明修者得不修不得；對彼須跋明調心是道非是苦行，實觀是道非世八禪。

三隨文辨釋。就初人中文別有四：一標舉問人；二執邪難佛，如來對破；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解；四求出家，如來能許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，先難、後釋。難中，初先難破涅槃常樂我淨。「若瞿曇說亦常」已下，遮佛二語。前中，先別、後總結難。別中，初先難破常義。先定如來，「汝說涅槃是常法耶」。佛答「如是」。下就設難，「若常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如世間法」舉事類徵。「瞿曇常說修無常」下，當法正難，有四復次：一修無常想獲得涅槃故是無常；二斷貪等以為涅槃故是無常；三從因解脫故是無常；四明涅槃若同五陰即是無常，若離五陰即是虛空。於中，初明五陰緣生故是無常。後將解脫對之徵難，同即無常，異即是空。若同虛空即非因生，難我樂淨，各別一句。「一切因生皆無常」下，總以結難。闍提恐佛被徵轉計，宣說亦常亦無常等，故下遮之。於中三句：一逆取佛說推為二語。「瞿曇若說亦常無常亦苦樂等，豈非二語」；二列昔所聞明佛無二；三「瞿曇今」下約之徵佛，「說於二語，自言是佛，是義云何」。

下佛答中，先對前難解涅槃常，却對後遮明己無二。前解常中，初先取其所立性因決通己義；「汝等法中有二因」下，就其所解生了二因釋通己義。

前中有六：一共要定，「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」。彼答言善。二問「汝性為常無常？」彼答是常。三問「是性能作一切內外因耶？」彼答如是。四佛問「云何」，彼具辨之。道言「從性生大」等者，此迦毘羅仙人所計。彼仙獲得世俗五通，見過去世八萬劫事，八萬劫外通力不及冥然不見，便作是言：八萬劫外不應無法，應有冥性。從彼冥性起於最初覺知之心名為生大。以此受生之原首故，《百論》之中名初生覺。從此復起彼中陰中受生我心，說之為慢。我是慢故，《百論》之中說為我心。從此我心生二種法：一色、二心。色中合有二十一種，謂從我心生五微塵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及觸。從五微塵生於五大，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及空。從彼五大生於五根，所謂眼、耳、鼻、舌及身。從彼色塵生於火大，火大生眼，眼還見色。從彼聲塵生於空大，空大成耳，耳還聞聲。從彼香塵生於地大，地大生鼻，鼻還聞香。從彼味塵生於水大，水大生舌，舌還別味。從彼觸塵生於風大，風大生身，身還覺觸。彼說五塵俱生五大，大俱生根。向前所論從強為言。此前十五并五業根及心平等根，通前合有二十一法。五業根者，手、脚、口、聲、男根女根。心平等者是其內心，五大齊成故曰平等，大齊成故心識多依。色法如是。所生心中有其三種，謂染、麁、黑，染者是貪、麁者是瞋、黑者是癡。此三皆是受生煩惱，於受生時男即於母生愛名染、於父生瞋名之為麁，女翻可知，無明不了說之為黑。通色合有二十四也。然今文中先明生色。初言「從慢生十六法，謂地水」等，據末超舉。五大、五根、五作業根及心平等。是十六法從五法

生，謂色聲等，却舉五塵。下明心法。「是二十一根本有三」總以標舉，「染」等列名。「染者名愛」會名顯示。「是二十五皆因性生」總以結之。前所生中有二十六：大慢為二，色法之中有二十一，心法有三。今以何故言二十五？五業根中男女二根隨人不並，是故但云二十五矣。此四段竟。五佛問「大等是常無常」，彼答性常，大等無常。六佛取其言決通己義。「如汝法中因雖是常而果無常，我佛法中因雖無常果常何過」。此初段竟。

自下第二就其所解生了二因釋通己義。有七復次：一問「汝法有二因不？」彼答言有。二問「云何」，彼列其名。三問其相，彼具辨之。四問「二因得相作不？」彼答不得。五問「二種雖不相作，有因相不？」彼答言有。六問「了因同所了不？」彼答不同。七佛取所答釋通己義。「我法雖從無常之因獲得涅槃而非無常」。

上來一段對其前難解涅槃常。自下第二對其後遮明無二語。於中有三：一對上問中瞿曇若說亦常無常亦苦樂等豈非二語，明己不二。了因得法是其常樂我淨義，故佛說常等。生因得法無有常樂我淨義，故佛說無常苦無我等。「是故如來所說有二」結成前二。「如是二語無有二」者，就前二語釋成無二。於一法中各施一言，故曰無二。「是故」下結。二對上問中我曾聞說佛無二語，明己無二，稱昔所聞。於中初言「如汝所聞，佛出於世無有二語」牒前問詞。「是言善哉」嘆昔所聞。所聞當今，故曰善哉。三對上問中瞿曇今者說於二語言佛我是是義云何，明己無二，故得是佛。於中兩句：一對諸佛明語無二。「一切諸佛所說無差，是故說言佛無二語」正明無二。「云何無」下釋無差相。了因所得同說有其常樂我淨，名「同說有」；生因所得同說無其常樂我淨，名「同說無」。二約諸法明語無二。「如來世尊雖名二語，為了一語」正明無二。「云何」下釋，先問、後解。為使闍提更解異法，故就眼等而解釋之。眼色兩別名為二語，生識義同名為一語，「乃至意法亦復如是」。

上來第二執邪難佛，如來對破。自下第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。於中有三：一請正義，如來為解；二彼彰已解，如來反試；三彼申己解，如來述讚。初中，先請二語了一，如來約就四諦辨之。第二可知。第三段中，闍提初先自宣己解。言「苦，凡二、聖人一」者，凡夫但知六道事別，名之為二；聖知皆苦，所以言一。「乃至道諦」，凡夫但知行事差別名之為二，聖知諸行道義不殊故名為一。佛讚可知。此第三竟。

自下第四彼求出家，如來聽許。於中初求如來勅度，陳如度之，彼獲聖果。

第二人中，文亦有四：一舉問人；二執邪難佛，如來對破；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；四婆私證果，辭佛取滅。初段可知。

第二段中有四問答：一問如來「涅槃常耶」，佛答如是。二問如來「將不宣說無為涅槃」，佛答如是。三難如來若是無者便同四無，「云何言有常樂我淨」。於中初先辨立四無，下將涅槃對之設難。下佛答之，辨明涅槃但是互無，非餘三種。「如是涅槃非先無」者，不同第一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有涅槃性，故非先無。「亦非滅無」，不同第二。一證永寂，故非滅無。「非畢竟無」，不同第四。諸佛有故。「同異無」下，明同第三，先總標舉，下別顯之。先就世事辨互無相，後約顯法。此第三番。

四重徵如來若是異無，涅槃便非常樂我淨。下佛答之，彰世互無即帶三無故是無常，涅槃之法唯是互無，不兼餘義故是常等。於中三句：一簡麁異細。「汝說異無」牒其所立。「有三種無」總顯其相。下別顯之，「牛馬悉是先無後有」，有未有無。「已有還無」，有已滅無。「異相無者，如汝所說」，有其互無。佛若更辨不異婆私，故言異相如汝所說。世間互無，帶此三無，故是無常。二辨細異麁。「向前三無涅槃中無，是故涅槃常樂我淨」。三「世有病」下，就彼涅槃互無法中廣解常義。以諸煩惱是無常故，涅槃無之，得名為常。於中三句：一立喻顯法，先舉三病、次列三藥、下彰病治不得相有。二約喻顯法，先舉三過、次列三治、下彰過治不得相有。三就之辨釋常無常等。「三種病中無三藥故，生死無常無我樂淨；三種藥中無三病故，涅槃得有常樂我淨」。此第二竟。

自下第三彼請正義，如來為說。於中亦三：一請正義，如來為說。二「彼彰」已下，如來反試。三彼申已解，如來述讚。

自下第四明婆私吒證果取滅。於中有四：一佛彰其人已得羅漢勸施衣鉢，陳如施之。二憑陳如請佛懺謝并辭取滅，陳如為通。三佛彰其人宿善今成已得正果，勸供其屍，陳如往供。四垂滅現變，外道輕謗。

先尼、迦葉同皆計我，先尼所計亦即亦離，作身是即、常身是離。迦葉執異。

就先尼中，文亦有四：一舉問人。二執我難佛，如來對破。三請正義，如來為說。四求出家，如來聽許。

第二段中，先尼初先問佛我義，佛默不答，鄭重至三。佛欲令其自立我義隨而對破，故默不答。「先尼」下復自立我義，如來對破。彼立我中，「眾生有我遍一切處」以為一門、「是一」兩門、「作者」三門。「何故默然」，責佛不答。此佛別破，宜須記知。

就破遍中有四復次：一定其所立，「汝說是我遍一切處」。二先尼為定，「不但我說，一切智人亦如是說」。如來對破，「若我遍者，應當五道一時受報。若一時受，汝等何緣，不造眾惡為遮地獄、修善求天」。三先尼被徵，建立二我，常身、作身。為作身

我，故須離惡以防地獄、修善生天。如來對破。汝常身我遍一切處，若作身有即是無常、若作身無我即不遍。四先尼被徵，重復救義。「我所立我亦在作中亦是常法」法說救義。「如失火」等，喻說救義。「我亦」下合，「是故」下結。文顯可知。下佛破之，先破法說、後破其喻。就破法中，「汝說亦遍亦常，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於中，初先以理正徵。「遍即有二，常與無常；復有二種，色與無色」。法外是常、在法無常，法外非色、在法是色。「是故若」下，重復結徵。若一切有亦常無常亦色無色，不得偏常、不得偏色。就破喻中，「若舍主出不名無常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舍不名主、主不名舍，異燒異出故得如是」簡喻異法。燒舍異人名為異燒，人出異舍稱曰異出。「我即不」下，簡法異喻。「不爾」略簡。「何以」下釋。以我遍故在色中者，「我即是色、色即是我」。在色外者，「無色即我、我即無色」。「云何言」下，結呵其言。

次破其一，有八復次。初牒正破。「汝意若謂一切眾生同一我者」牒其所立，「違世出世」略示其過，「何以」下釋。初明違世，「此即彼」等違其出世。「是故若」下，結以顯過。

二先尼救義，「我亦不說一切眾生同於一我，乃說一人各有一我」。如來對破，「若言各有，是為多我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初先以遍破別。「汝說我遍，若遍一切，一切眾生業根應同見聞無別」。「若天得見，非佛得」下，以別破遍。「若不遍」下，以其不遍難破常義。

三先尼救義，「其我雖遍，法與非法不遍一切，是故眾生業根不同、見聞各別」。如來徵定，「法與非法非業作耶」。作業名業，因作所成罪福等行名法非法。

四先尼為定，「是業所作」。如來徵破，「若法非法是業作者，即是同法，云何言異」牒以略徵。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言「佛得業處有天得我，天得業處有佛得我」明我互遍。天得佛得是其人名，佛得作時天得亦作，明業互造。彼此之我充遍一切共造業故，「法與非法亦應如是」徵令因同，我遍一切同造業故。「法與非法若如是」下徵令果同。喻中初言「從子出果，子終不思我唯當作婆羅門果，不與剎利、毘舍等作」，正立等喻，明外種子隨其種者即為作果，無所簡別。「何以」下釋。合中，初言「法與非法亦如是」等，正合前喻。「何以」下釋。「業平等故」，應通不別。彼此共造，故曰業等。

第五先尼立喻救義。下佛對破，先牒總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有三：一以光遍室類我周遍，破無互造。二「若法非法無有我」下，以燈光明不遍炷中，破我周遍。三「汝意若謂炷明別」下，以明即

炷破我異法。初中「何故」，徵前起後。下對辨非，「室異燈異，是燈光明亦在炷邊亦遍室中」辨其喻相。何故須道室異燈異？為顯燈光遍於異處，類彼神我充遍異處。下將類我，「汝所言我若如是者」，如前燈光在於炷邊亦遍室中。「法非法邊俱應有我」，同前燈光在於炷邊。「我中亦應有法非法」，同前燈光亦遍室中。明遍室故明中有炷，我周遍故我中亦應有法非法。以我在於法非法邊，我中有其法非法故，諸業共造不得別異。第二段中，「若法非法無有我者，不得言遍」，明法同喻有不遍過。是義云何？炷中無明。我若似明，法非法中即無有我。若法非法無有我者，何得說言我遍一切。「若俱有者，何得復以炷明為喻」，明我周遍有乖喻過。是義云何？若說我遍法非法中與燈前別，汝復何得以炷喻於法與非法、光明喻我。第三段中，「汝意若謂炷明別異」舉其所立。「何因緣故炷增明盛、炷枯明滅」破別顯即。下約徵法，於中有二：一明我異法有乖喻過。是義云何？前辨燈喻明不離炷，彼所立我與法全別，故今徵之。「是故不應以法非法喻於燈炷、光明無差喻之於我」。是燈光明不異於炷、不同汝我，與法非法一向別故，不應以炷喻法非法、明喻於我。文中顛倒，故言不應以法非法喻於燈炷。二「何以」下，明我同喻有其即法無常之過。是義云何？燈明即炷，若我同之，法與非法應當是一，不得言別。文中初言「何以故」者，徵前起後。「我前何故責汝不應以明喻我炷喻法」等，下對顯過。汝所立我若同燈喻，與法非法三事即一，不得言別。此第五竟。

自下第六先尼責佛所說不吉。「汝所引喻是事不吉」總責如來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燈喻若吉我已引竟，如其不吉何須復說」。下佛答之，辨明此喻於汝不吉，故將破汝；於我是吉，故我宣說。文中有三：一如來總對，「我所引喻都亦不作吉與不吉，隨汝意說」；二約喻徵責；三「如是喻」下，正對其言辨吉不吉。初段可知。第二段中別有四句：一正其喻相。「是喻亦說即炷有明、離炷有明」，炷增明增、炷枯明滅，名之為即；明遍室中亦在炷邊，說之為離。舉此即離為取即義，破彼先尼我與法異。二「汝心不」下，准喻呵責。喻中有即亦有異義，汝心不等，一向立異說炷別喻法與非法、明別喻我。三「是故」下，如來重復顯己責意，是汝不等偏執離故，我今責汝即炷有明、離炷有明。「即離有明」，是初句中即離之喻。「法即有」等，准喻類法。喻中既有即炷有明，法亦應爾。法即有我、我即有法，非法即我、我即非法。四「汝今」下，准法重責。准喻推法，法中亦有即離之義，汝今何故但受離邊、不受即邊？此第二竟。自下第三正對其言辨吉不吉。初明「此喻於汝不吉」故用破汝，次明「此喻於我是吉」故我說之。「汝意若」

下，遮其異責。彼聞佛語喜生心想：若我不吉，汝亦不吉。故今遮之，先舉直非；「何以」下釋，先舉世人自力自害，後推同之。
七先尼重復責佛不平，先責、次釋、「以是」下結。下佛答之，於中兩句：一將我不平破汝不平令汝得平，即是我吉。佛正乖邪名「我不平」，破邪同正名「令汝平」，是佛化善名為「我吉」。二「將我不平破汝不平令汝得平，即是我平」。邪正相翻，故我與汝俱名不平。以正破邪名我不平。破汝不平使彼同正名令汝平。佛正同彼名為我平。「何以」下釋。
八先尼重復說我為平，如來對破。句別有三：一就五趣當受徵破，先取其言、後約徵責；二就父母生子以破，先取其言、後約破之；三重就五趣求離以破。
自下第三破我作者。文別有二：一佛難先尼，先尼救義，如來對破；二先尼難佛，如來釋通。前中有四：一難破我作。二「汝意若謂身作」已下，難破先尼身作我受。三「若言不是身作」已下，破無作受。四「先尼言我有二」下，難破先尼我知我脫。初中先牒，總非「不然」。「何以故」下廣顯其非，有七復次：一以造作苦事難破。「我是默法，何由作苦」，初先正破；「若言是苦非我作」下，遮苦無因。二「眾生苦樂實從緣」下，舉苦樂等不定難破。三「汝說」已下，舉其十時變異難破。四「亦有盛」下，舉共盛衰不定難破。五「云何一人有利鈍」下，舉其利鈍不定難破。一人身中信等五根利鈍不定，明知無我。六「云何說」下，以其口說無我難破。七「汝意若謂離眼見」下，約見難破。於中有三：一破我能見。初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若離眼已別有我見，何須此眼」，餘根亦爾。二破因眼見。「汝意若謂我雖能見，要因於眼，是亦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，舉喻類顯。「如須曼那能燒大村」舉其喻事。須曼人名。「云何能燒？因火能燒」定其喻相。下約顯法，「見亦如是」。雖言我見，見實是眼。三因先尼立喻救義，隨之轉破。句別有四：一辨喻異法難破我作。喻中人鎌各別有體，故人執鎌能有所作；根外無我，云何說言我因根作。二就手有無難破我作。先定有無，下就設難。若我有手，何不自執？若我無手，不能執鎌，云何我作？三辨刈是鎌難破我作。若我能刈，何故因鎌？四明人鎌作業各別難破我作。先辨人業，次辨鎌業，下約顯法。「眾生見法亦復如是」總約顯法。「眼能見」下別約顯法，眼如鎌也。「若從緣」下，舉理結呵。此初段竟。
自下第二難破身作我能受義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
自下第三，「若言不是身作」已下破無作受，先舉、後破。兩義破之。「何緣求脫」是一破也，「得解脫已更生身惱」是二破也。

自下第四難破我知我得解脫。於中先尼先立二我以救前義。由佛前言若身不作我非因受，何故求脫得解脫已身惱更生。故今救之。我有二種，知與無知，無知得身、知我得脫，更無因緣。知我脫中，初明知我能離於身；「如坏瓶」下能離煩惱，先喻、後合。下佛破之。先破我知，「智能知耶？我能知乎」進退兩定。下就難破，「若智能知何故言我」，存智破我。「若我知者何故求智」存我破智。「汝意若」下，破我因智而能得知。先舉其見，「同華喻壞」指同前破。前者破我因眼能見，如須曼那能燒大村，燒實是火。此亦同彼，雖言我知，實是智知。下約喻顯，「譬如刺樹，刺自能刺，不得說言樹執刺刺。智亦如是，智自能知，云何說言我執智知」。下破我脫，「汝我得脫」舉前所立。「無知我得？知我得耶」進退定之。「若無知得，猶具煩惱」破無知得。無知之我性是癡駃，得脫猶癡，名具煩惱。「若知得」下破知得脫，於中先就有根破之。「若知得脫，得解脫已應具五根」是一破也。「何以」下釋，「離根之外無別知故」。「若具諸根，云何復名得解脫耶」是二破也。下復就其無根以破，「若言我淨，離於五根，云何說言遍五道有」破我離根。五道之身五根為體，既無五根，云何言遍？「以何緣」下破我清淨，於中三句：一以我淨責須修善：二「譬如」下，以我清淨，責須斷結，先喻、後合：三「汝意若謂不從緣」下，遮脫無因。先尼被徵，喜立無因，故須遮破。

上來第一先尼救義，如來難破。自下第二先尼難佛，如來釋通。於中有五：一難如來若無我者誰能憶念。下佛反破，「若有我者，何緣復忘」，是一破也。「何因緣故念於惡」等，是二破也。二難如來若無我者誰見誰聞。下佛為解，於中初明和合見聞，「如蘇麵」下和合說我。前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「如是眼識不在眼」下，明和無性。「若是因緣和合生」下，呵說有我。「是故我」下，結識虛幻。是識緣和無自性故，我說如幻。「云何」下釋。下明和合說我之中，先喻、後合。三先尼問佛「若無我者，云何說言我見聞」等。下佛先破，「若我見聞，何緣復言汝所作罪我不見聞」。下為辨釋，雖無定實假名言我，先喻、後合。四先尼問佛，「若無我者，誰出聲言我作受」等。下佛為解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可知。五先尼問佛，「無我我所，何緣復說常樂我淨」。下佛為解，初明不說根塵及識為常樂等；下明滅此方得名為常樂我淨，先辨、後結。

上來第二執邪問佛，如來對破。自下第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解。於中還三：一請佛義，如來為說。有兩問答：前一問答呵捨慢高，後一問答正為解義。二彼彰已解，如來反試。三彼申已解。「色非

自」者，色法虛幻無自性也。言「非他」者，無神我性。「非眾生」者，無陰所成眾生體也。餘亦如是。
四彼求出家，佛命善來，即獲道果。
第四人中文亦有四：一舉問人。二執邪問佛，如來對破。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。四求出家，如來聽許。
第二段中文別有二：一問如來身命一異，如來不答。欲令立義隨而對破，故默不答。二迦葉自立身命定異，如來對破。有五問答：一立異義，如來翻破，明身與命皆從因緣，不得定異。二舉世事證不從緣，如來反問。三彼出其事，如來翻答亦從因緣。四問佛緣相，如來為辨。五就法徵問，「有人捨身，未得後身，誰為因緣」。如來為釋，先出其緣、次辨一異。「有因緣故，身即是命、命即身」者，現陰相續名之為命，此命即身。「有因緣故身命異」者，捨現陰身趣向後世，中間相續不斷命命。此命異於現陰之身，名之為異。亦可非色非心命根。通亦是其五陰身攝，名之為即。於中別分色心與彼命根別體說之為異。此即與異同藉緣生，故曰有緣。「不應」已下，呵說定異。
自下第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。於中亦三：一請佛義，如來為解。二彰已解，如來反試。三彼申已解。
第四段中，初求出家，次佛聽許。陳如後度，彼獲聖果。
次下兩人邊見外道，同皆建立十四難義。就富那中，文四如上。初舉問人。二執邪問佛，如來對破。有兩問答：一舉外道十四難經問佛說不，佛答不說。常無常等妨入聖道名之為難，又乖正法亦名為難。難別不同，宣說十四。常無常論有其四種：有人宣說神及世間定常為一，無常為二，亦常無常以為第三，非常非無常以為第四。邊無邊論亦有四種：有人宣說神及世間有邊為一，無邊為二，亦邊無邊以為第三，非邊非無邊以為第四。如不如等亦有四句：如來滅後如去為一，如從前來去向後世故名如去；不如第二，有人宣說身死永滅不如前來向後世去名不如去；亦如不如以為第三，有人宣說身與神異，身死神在，如從前來向後世去名亦如去，身即永滅不如前來向後世去名不如去；非如不如以為第四，有人宣說神如虛空，不可說去及以不去，名非如去非不如去。此為十二。有人宣說身命定一、有說定異，通前十四。此之十四，龍樹廣釋，別章具論。富那下復重問如來，「見何罪過不作是說」。如來為辨，若作是說心有取執名為見取，取執所緣名為「見處」，見能集起未來苦果名為「見行」，造作邪行名為「見業」，堅執所緣名為「見著」，為見繫縛常在三有名為「見縛」，因見生苦名為「見苦」，取非為是名為「見取」，由見便有三塗可怖名為「見怖」，為見燒燃名為「見

熱」，纏心不離名為「見纏」。「凡夫人」下，明由前見多受苦惱。「我見是」下，結已不說。此第二竟。
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。於中有二：一請佛義，如來為說。二「請說」已下，領解讚嘆。前中有三：一問如來何見何著何所宣說，佛答無著但有見說。「夫見著者名生死」等，明無著也。「名為見」等，明有見說。二重問佛「何見何說」，佛答能見能說四諦。於中初明所見所說；「故能遠」下，明由正見能有所離；「是故我」下，明由正見能有所得，具淨梵行得出世因獲得出果。三問如來「何緣得身非東西」等，下佛為辨。先共可定，「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」。下正辨之，句別有五：一問汝前燃火知不，彼答言知。二問火滅汝知滅不，彼答言知。三問彼火燃從何來、滅何所至，彼具答之。四問火滅至何方所，彼具答之。五取其所答用顯己身。
領解嘆中，初請說喻，如來次聽，下正說喻約之顯法。「村」者喻於二十五有。「林」喻眾聖。「一樹」喻佛。起行久遠名「先林生」。「林主」喻於《大涅槃經》。宣說益人名「灌以水」。稱機巧益名「隨時修」。障根腐敗名「樹陳朽」。妄染斯除名「皮膚落」。實德明顯名「唯貞在」。顯法可知。此第三竟。
四求出家，佛命善來，彼證聖果。
第六人中文亦有四：一舉問人。二舉邪問佛，如來為辨。淨與富那同皆建立十四難義，佛前已對富那破竟，淨今此處不敢更立，直問世人取捨所由。如來為解。初問「眾生不知何法見世常」等，佛答不知色陰至識。後問「眾生知何法故不見常」等，佛答知色乃至於識。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。於中亦三，類上可知。四求出家，如來聽許。
對下四人辨明道法。對彼犢子，明其有道及有得者。對彼納衣，明道緣生非是自然。對彼弘廣，明修者得不修不得。對彼須跋，明調心是道非是苦身，聖慧是道非世八禪。
對犢子中文別有三：一舉問人。二問佛義，如來為辨。三求出家，如來聽許。第二段中文別有三：一彰己欲問，佛默不答。良以犢子數來見佛，情喜賒慢不堪受法，佛為嚴勵故默不答。二犢子重請，如來聽問。言「我與汝共為親友義無二」者，通情無別故言無二。三犢子正請，如來為說。於中復三：一問其法，如來為說。二問其人，如來為辨。三領解讚嘆。前問法中，先問善法，如來為辨；次問惡法，如來為辨；後雙問之，如來為辨。「我能廣說，簡略說之」示說分齊。下正說之，於中先說三善三惡，次為宣說十善十惡，「我今」已下雙結前二。「若我」已下結明知益。就問人中，初就羅漢問有得不，佛答無量。次就那含問有得不，佛答無量。

「斷五下結」，如上具辨。後就須陀及斯陀含問有得不，佛答無量。三領解讚嘆，文顯可知。此第二竟。
自下第三彼求出家，如來聽許。句別有六：一問如來外道出家幾月試之，佛答四月，不必一種。二求出家，佛勅令度。三陳如度之，彼悟初果。四重請佛法，如來為說。五彼修得果，辭佛取滅，比丘為通。六佛勅供養，比丘往供。
第八人中文亦有四：一舉問人。二執邪難佛，如來對破。三請正義，如來為說。四求出家，如來聽許。第二段中，納衣初先建立自性，後佛對破。前中准破應有十句，文但有九；第六少一，五根性納見聞覺知證法自性，文中雖少准破必有。其第一句難破身因成法自性。「如瞿曇說作善不善得身亦然」舉以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別難顯非。「如瞿曇說因能獲身」重舉佛說。「若因惱得，身為在先，煩惱在先」進退徵定。次就設難，「若煩惱先，誰之所作。若身在先，云何說言因惱得身」。下結顯非，「若煩惱先是亦不可」結非初句。「若身在先是亦不可」結非後句。「先後一時義俱不可」雙非兩關并破一時。「是故我」下，結成自性。二就五大建立自性類一切法。於中先明五大自性非因緣有，下將類法。「若有一法非因緣有，一切亦應非因緣有」以大類法。「若有一法從於因緣，何因五大不從因緣」以法類大。三「眾生善身及不善」下，明得解脫自性非因。初先正辨，「是故」下結。此之一句正違道法，如來對破，明道緣生非是自然。宜審記知。四「有定用」下，明一切法用處各定，證有自性，先就外論、後類眾生。五「一切眾生性各異」下，明諸眾生稟性各異，證有自性。於中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第六番中所少一句，明其五根性能見聞乃至覺觸，明法自性。文雖不說，准答定有。七「如說貪」下，難破如來五塵生結，成法自性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五句：一明眾生睡時離塵亦生貪等，明非塵生。二舉胎中亦生貪等，明非塵生。
三明眾生初出胎時未能分別亦生貪等，明非塵生。四明仙聖在無塵處亦生貪等，明非塵生。五明眾生有因五塵生不貪等，明非塵生。此第七番。八「見世人根不具」下，以諸眾生依正不等，證成自性非因緣義。九以小兒啼喜不定，證法自性。第十以其虛空之有、兔角之無不從緣生，證法自性。於中先舉、次列、後辨，「是故」下結。
下佛對破，其文不次。先破第二五大類法，次破第四第五第三第十第一，重破第二，下復破彼第六第七第八第九。以何義故先破第二五大類法？五大正是外道所立，是以先破。文中初先牒以總非，「何以故」下別徵顯非。是中但破五大類法，未破五大。「汝大是常，何緣一切不悉是常」，准大徵法，難破納衣以大類法。「世物

無常，是五大性何因緣故不是無常」，准法徵大，難破納衣以法類大。「若五大常，世間之物亦應是常」，類責納衣以大自性類法自性。「是故汝」下，約類結非。是五大常，世間之物不是常故，汝說五大有其自性令一切法皆有自性，無有是處。次破第四用定證性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「從因得名，從因得義」，略釋顯非。「云何」下廣，「是故」下結。次破第五，「汝言如龜性入水」等，舉以總非。「何以故」下，破以顯非。次破第三善不善身得脫非因。「汝言自性不須教習，是義不然」，舉以總非。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三句：一即事以驗。「今見有教，緣教增長，是故當知解脫非性」。二以外道殺羊祠祀而求淨身，明脫非性。三以三語證脫非無，先舉、次列、下就徵責。「若脫自性不從作生，何故世中有是三語：欲作、作時及說作已」。次破第十，以空兔角不從因緣，類法有性。「若言諸法有自性者」舉其所立。「當知諸法各有定性」縱以審定。下對破之，「若有定性，甘蔗一物何緣作漿作石蜜」等，是一破也。「若有定性，聖人何故飲甘蔗」等，是二破也。「汝說有性，云何說喻」，是三破也。次破第一，先非難詞、後為正解。前非難中，「汝言身先煩惱先者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。「何故」下釋。「若我當說身在先者，汝可難言：汝亦同我」，反舉己說呵其難詞。「身不在先，何因緣故而作是難」，順舉己說非其難詞。是義云何？若我曾說身在先生，汝今納衣可得難言：瞿曇汝亦同我身先無因，應是自性。我說是身不在先生，何因緣故而作是難，言身無因令是自性。

下為正解。於中有二：一身望無明同時相依，如夢中身依於睡心。二身望四住前後相依，先依無明起四住地，依四住地集起身報。問曰：無明依何而生？依真識生。真識依何？真法常住猶如虛空，更無所依。文中先明同時相依。「一切眾生身及煩惱俱無先後，一時有」者，與無明地一時有也。問曰：前說依無明地起於四住，依四住地方始有身，云何一時？釋言：無明始終常有，身起之時必依無明，故說一時，如夢中身必依睡心。「雖一時有，因惱有身，終不因身而有煩惱」，分定本末。「汝意若」下遮防異難，先舉難詞，直非不然。「何以」下釋，類以顯之。「如炷與明雖復一時，明要依炷，非炷依明」，彼亦同爾。下次明其前後相依，「汝意若謂身不在先知無因者，是義不然」總非無見。此言略少，若具應言汝意若謂身不在先，有因緣故知無因者，是義不然。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三句：一遮說無因。「若以身先，無因緣故名為無者，汝不應說」正遮說無，「一切有因」舉理顯非。二教說有因。「若言不見身先因緣故不說者，今見瓶等從因緣生何故不說」正教說因。「如瓶」已下，舉麁類細，成須說因。三「若見」下，總結諸法從緣無

性。瓶因所見、身因不見，一切從因，無有自性。自下重破第二句中五大自性。何故須重？前雖破其五大類法，未破大體，故重破之。於中有三：一約五大破法自性。「若言一切悉有自性無因緣者」舉其所立。「汝何因緣說於五大」責說有因。「是五大性即是因緣」辨因破性。二呵以五大類法自性。「五大因緣雖復如是，不應說法皆同五大」當相正呵。外道宣說五大自性因緣悉無，佛今權縱，是以說言五大因緣雖復如是悉無所有，亦不應說一切諸法皆同五大因緣悉無。「如世人」下，舉事類責。汝將五大類一切法皆有自性，「與世人說出家之人持戒精進，旃陀羅等亦應精進持戒」相似。三正破五大。「汝說五大有定堅性，我觀是性轉故不定」舉以總破。「有定堅性」，就始為言。若具，應言有定堅濕煖動等性。下別破之，先破地大。「蘇蠟胡膠於汝法中名之為地」舉其所立。「是地不定或同水」等，以轉破之。次破火大。「白蠟錫等於汝法中名之為火」舉其所立，下破可知。下破風水。「水性名流」辨定水相。「若水凍時不名為地，故名水者」定其所立。「何因緣故波動之時不名為風」舉風決破。「若動不名風」舉風徵定。「凍時亦應不名為水」舉水決破。是義云何？水性名流，與寒冷合便成凍結。風性飄動，與水和合便成波浪，兩義相似。今就徵責，水性名流，若水凍時不從冷緣說之為地，仍就本性說為水者，風與水合成波之時，應從本性說之為風，何因緣故波動之時不名為風乃名為水？若波動時不就本性說之為風，乃從水緣說為水者，凍時亦應不就本性說之為水，應從冷緣說之為地。下以此二類顯諸法。若水從緣可變為地，風從因緣可為水者，諸法皆爾，何得說言一切諸法不從因緣？下次破前第六所少五根性能見聞覺知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故」下破以顯非。「自性不轉」立其道理，「若言」下破，「是故」下結。第七「汝言非因五塵生貪解脫，是義不然」牒以總非，「何以」下釋。釋意如何？彰彼五塵雖不作因生貪解脫，非不作緣。文中初言「生貪解脫雖不因塵」簡緣異因。「惡覺觀」等，簡因異緣。因生外增，雙辨二能。「是故」已下結呵難詞。次破第八依正不等證法自性。先舉直非，「何以故」下釋以顯非。於中先釋、次破、後結。釋中，「眾生從業有報」對難總釋。「有三」下別，先舉、次列。下就辨釋，「貧富諸根是業各異」，故根具者不必有財，財寶豐者不必具根。破結可知。次破第九小兒啼喜證法自性。先牒直非，「何以」下破，「是故」下結。此第二竟。

自下第三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。文亦有三：一請佛義，如來為解。有三問答，文顯可知。二彼彰已解，如來反試。三彼申己解，如來讚嘆。

第四段中彼求出家，佛命善來，即獲道果。

第九人中文別有三：一舉問人；二問佛義，如來為說；三聞法發心。第二段中文別有四：一問如來心中所念，佛為辨之。二彼聞怪問，如來為解。三問八聖能令眾生得盡滅不，如來不答。四問默意，陳如為釋。「若有問世有邊無邊，如來不答」類顯默意。「八聖是直、涅槃常」下，當問正解。「若修便得、不修不得」，為是如來不得定答。於中初法，次以喻顯。「城」喻涅槃。涅槃絕漏名「無孔竅」。「門」喻八正。「守者」喻佛。佛具明解名「聰有智」，善達物機名「善分別」。有機教入名之為「放」，無機未教說之為「遮」。所知眾生進退難定，故言「不知出入多少」。定知入者斯由八正，故言「知入皆由此門」。下合可知。

第三聞法發心之中，弘廣初先聞法讚嘆發菩提心，自身欲作守門之者；陳如次嘆；下佛呵之。

第十人中文別有五：一佛問陳如阿難所在，陳如具答。二文殊問佛顧命之意，如來為釋。三令文殊往救阿難。四阿難至，令命須跋。五須跋至，佛破顯法。

就初段中，如來先問。何故問者？備有三意：一欲以法付囑令傳，二欲使之呼命須跋，三欲因問知魔惑亂，說呪降伏以通正法。陳如答中，「在娑羅外十二由旬」彰其所在。「為六萬」下，明不來所由。於中初總，「是諸魔」下別以顯之。別中，初明魔惑阿難。何故如是？阿難是其傳法藏人，恐佛付法令傳末代，所以亂之。於中，初先化身為佛、次口說法、後身現通。下明阿難為魔惑亂，不得赴集。阿難何故現為魔嬈？欲使如來說呪降伏，以通法故。「阿難作念：如來神變昔未見」等，為魔身亂。「諸佛所說各不同」等，為魔口惑。下明阿難受苦無救，所以不定。

第二段中，文殊先問。「無量菩薩皆能持法，何須顧問阿難所在」。佛答有三：一明阿難德過眾聖，故佛偏問；二明不付菩薩所由；三明偏付阿難所以。前中復三：一明阿難未侍佛前先備三願、二明阿難侍佛已來具八不思、三明阿難有持經八德故佛問之。初中有三：一佛自彰己昔於僧中求索侍人，五百羅漢皆求侍佛，如來不受；二目連觀佛心在阿難，共往令作，阿難不從；三目連以佛心念告勸，彼方侍佛。於中四對：一目連總告汝今未知，阿難請說；二目連為說，彼求三願；三目連為請，如來聽許；四目連反報，彼方侍佛。道此語者，為明阿難智過諸聖。此初段竟。第二可知。第三持經八德之中，初舉、次列、後明阿難同餘佛持，下總結之。此初段竟。第二不付菩薩可知。第三明付阿難之中，初明阿難隨聞具持，故佛顧問欲令持經。次明阿難所未聞者弘廣流布，深證之法阿難未聞菩薩能流，一切菩薩智德寬大斯名弘廣。亦可名前弘廣梵志以為弘廣，彼大菩薩故能流通。下明阿難所聞之者自能宣布。

自下第三佛令文殊往救阿難。於中五句：一示其所在、二教往救、三文殊往救、四魔放阿難、五阿難被放尋與文殊共來見佛。第二段中曲有七句：一教宣呪儀。「汝可往彼發大聲言：諸魔諦聽！如來今說大陀羅尼」。二「天龍」下，舉多人同敬，顯呪殊勝。三「十恒沙」下，舉多佛共說，顯呪要勝。四「能轉」下，辨呪功能。五「若受」下，明行呪儀。六「當知」下，明行有益。七宣呪詞。餘皆可知。

自下第四明阿難至，令呼須跋。於中三句：一佛教往呼、二阿難往、三須跋來。初中，先舉所喚之人，次教呼詞，後明阿難往呼必得。「何以」下釋。後二可知。

自下第五明須跋至，佛破顯法。於中有三：一執邪問佛，如來對破；二「云何能斷一切有」下，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說；三因佛為說，多人獲益。初中有二：一須跋欲問，如來聽許；二「有沙門」下，須跋正問，如來對破。於中有二：一舉他所說請問如來，如來對破。二「世尊！我已先調心」下，舉自所得請問如來，如來對破。前即破其苦行為因，後即破其非想為果。

前中，須跋先舉他說請問如來，良以此非須跋自計，是故說言「有沙門等作如是言：眾生苦樂皆隨本業，受苦能壞。是義云何」。佛破有二：一就他人自見以破；二「我實不知從師」已下，就彼他人推師以破。前中有二：一破邪歸正，二「我佛法中有過業」下辨正異邪。後中亦二，至時當辨。就初破邪歸正之中，文有四番：一對前問。「若沙門等有作是說，我為憐愍當往問之：仁者實作如是說不」。二「彼若見答：實作是說。我復窮之仁者見不」。先舉答辭，「我如是說」是總答也。「何以」下釋。釋中四番：一見眾生行惡饒財、身得自在，修善貧窮不得自在。二見有人多役功力求財不得，有人不求自然得之。三見不殺反更中夭，喜殺保壽。四見修淨行有得解脫、有不得者。「是故」下結。是前諸義，故我宣說苦樂由本，不由現在。下明如來窮詰之言。五句窮之，文顯可知。此第二番。三彼若見答「我實不知。我復引喻而為呵責」。責相云何？如人被箭，醫師為拔。雖經多年，憶之了了終不忘失。若使苦行實能為汝破壞往業，如醫拔箭，汝應常憶，何緣不知？汝既不知，云何說言現在苦行能壞過業？四彼人若引我之所說證知過業，我復語之此是比知不名真知。文中先舉彼人所引，「瞿曇汝今亦有過業，何獨責我過去業」者，總舉佛說，證有過業。「瞿曇經中亦說」已下，別舉佛說，證有過業。又復舉此，為欲彰己見果知因，非是不知。下佛責之，「如是知者名為比知，不名真知。我佛法中從因知果、從果知因」顯比知相。既無真知，何得定說專由過業。

上來四番合為第一破邪歸正。自下第二辨正異邪，三番辨異。「我佛法中有過去業、有現在業。汝即不爾，唯過無現」是一異也。「汝法不從方便斷業，我法不爾從方便斷」是二異也。「汝業盡已即得苦盡；我即不爾，煩惱盡已業苦即盡」是三異也。「是故責汝」總以結呵。

推師破中文亦有二：一破邪歸正、二「仁者定有過去業」下辨正異邪。前中有四：一「前人若言：我實不知，師作是說。我即問之：汝師是誰」。二「若彼見答：是富蘭那。我復窮責：汝昔何不一一啟請，大師實知過去業不」。三「彼師若言：我實不知。我即教呵：汝復云何受是師語」。四「彼師若言：我實知之。我即教破」。破辭有四：一就現緣教令徵破。先教審問：下苦因緣受中上苦不？乃至上緣受中下苦不？何者是其上中下緣？如一斛火以之為下、兩斛為中、三斛為上，如是一切。彼若言不，我教徵破：若依下緣唯生下苦，乃至上緣唯生上苦，是即此苦依現緣生。師云何說苦樂之報唯過去業不藉現緣？二約過因教令徵破。先教徵問：是現在苦，過去有不？下就設難：若過去有，過去之業受之已盡，云何復受今日之身？若過去無唯現在有，云何復言眾生苦樂皆過去業？三約後治教令徵破。先教徵問：若現苦行能壞過業，現在苦行復以何破？下就設難：如其不破，此苦即常，不可斷滅，云何說言得苦解脫？若言更有苦行來壞，前苦行時過業已盡，云何得有後時之苦壞前苦行？四就轉業教令徵破。先教徵問：如是苦行能令樂業受苦果不？乃至無報作定報不？下就徵責，具應有二：一就不能而為徵責。若言不能，汝復何緣受是苦行？二就能設難：若言其能，如是苦行能令苦業受於樂果。當苦行時，何不受樂乃受於苦？就能設難，文中略無。

就後辨正異邪之中，初就業果辨正異邪，「仁者若以斷業」已下就其治斷辨正異邪。前中有四：初言「仁者定有過業現在因緣」明有過因及有現緣。二「是故」下偏明過因，因惱生業，因業受報。三「仁者當知一切生」下，重明眾生有過去因及現在緣，先舉、後釋。四「二者若說眾生受」下偏明現緣。「若說眾生受苦受樂定由過業，是義不然」非邪顯正，「何以故」下辨正異邪。於中四句：一就樂事明由現緣；二「如人殺」下，就其苦事明由現緣；三「一切眾生現在因」下，雙就苦樂明由現緣；四「是故」下結。

下就治斷辨正異邪。句別有四：一就斷業呵邪顯正。「仁者若以斷業得脫，一切聖人不得解脫」舉以示過。「何以」下釋。眾生過去業行廣多無有始終，若以苦行受之無盡，故無脫理。二「是故我」下辨正異邪。是業廣多受叵盡故我說修道，是道能遮無始終業故得解脫。三就苦身呵邪顯正。「仁者若受苦行得道，一切畜生悉應得

道」。四「是故」下，辨正異邪。初先法說，「是受苦行無得道故，先當調心不調伏身」。次以喻顯，「以應調心不調身故，我經中說當斫伐林莫斫伐樹」。心過寬通，事等如林。身過局別，相似於樹。舉通收別，故應伐林；別不攝通，故不伐樹。「何以」下釋。從林生怖故應伐林，不從樹生故不伐樹。盜賊依林，名林生怖。下合可知。上來須跋舉他所說，如來對破。

自下第二舉自所得，如來對破。須跋先自彰己調心，如來反問云何能調，須跋次復顯已調相。若別論之，應從欲界至無所有次第別斷以求上靜，但今文中總略論之，先斷欲結得色界定，次斷色結得無色定，後就無色斷下三空得非想定。下佛破之。「云何能調」總呵其言。「汝今所得猶名想」下，明其所得是想非滅。「汝已先能呵責麁」下，呵著細想。「汝師欝頭藍弗」已下，舉師類呵。事如經說。

上來破邪。自下第二請佛正義，如來為解。有三問答：初問云何能斷諸有，佛答若觀實相能斷。二問實相，如來略答，無相之相名為實相。三問云何無相之相，下佛為釋。初先正解，「是名實相名法界」下結嘆顯勝。前中，初先歷就諸法明無相相，「如是等相隨所滅」下解彼無相為實相義。「如是等相隨所滅處名真實相」，對前略解。「一切諸法皆是虛假，隨其滅處名真實」者，重復顯之。問曰：經說一切諸法無起無滅，今云何言相滅名實？釋言：理體實無起滅，無起滅法緣起成相。相起覆真名為不實，息相稱本故得名實。其狀似何？如水性冷隨火變熱，是火滅已水冷如本，稱本水性故名為實。下結歎中，先結、後嘆。結中五名：一名實相。義如前釋。二名法界。界名為性，亦名界別。如來藏中恒沙法別，故名法界。此之實相是法界中一門之義，故名法界。三名畢竟智。離相窮極稱曰畢竟，是智體性名之為智。又智行處亦名為智，故論說言「說智智處同名般若」。四名第一義諦。此理精勝故名第一，所以稱義，實故名諦。五名第一義空。下牒嘆勝。言「是相」者，牒前實相。言「法界」者，牒前第二。「畢竟智」者，牒前第三。「第一義諦」牒前第四。「第一義空」牒前第五。「下智觀故得聲聞」等，嘆顯勝也。

自下第三因前所說眾人獲益。於中先明餘人獲益，後彰須跋得羅漢果。前中先明菩薩獲益，次論二乘，後彰凡夫。菩薩人中階別有九，從少至多漸次論之。或有菩薩經一生已便證實相，名「一生實相」。經二生已證得法界，名「二生法界」。五智印者，知一切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寂滅是其五也。問曰：無相空理不殊，何以得益有此差別？釋言：相息便證實性，是實性中法界門別，故令入者得益各異。又一部中所得利益此中併說，不唯聞空。此第四竟。

第五分中如來滅度，人天大眾闍維供養。外國不來由來不盡，故無付屬奉行等言。

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十

應永三年十月日以勸修寺大經藏本，誂良秀阿闍梨書寫了，全部十帖。當卷損失之故，新所書補之也。　法印權大僧都賢寶(六十四)寬政五年冬十一月十三日挍正此書全帙了。

願以此功德共諸眾生，速證四德涅槃。

菩薩沙彌典壽(生年三十六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